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分別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行、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行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行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行並無亦不擬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提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香港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本行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行招股說明書作出投資決定，招股說明書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能因[編纂]行使而更改)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CMBI  **招銀國際**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行於[編纂]協議。預期[編纂]約為[編纂](香港時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行於[編纂](香港時間)前未能協議[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時，經本行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之間於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於監管框架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特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如於[編纂]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編纂]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本文件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查閱。

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在上述網址下載後列印。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銷售[編纂]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取得其授權或獲豁免遵守登記或授權規定，否則派發本文件及提呈和銷售[編纂]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本行網站www.drccb.com包含的信息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可依賴本文件以外的任何數據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行、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本行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提供的數據或陳述。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慣常用法.....	25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8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3
公司資料.....	99
行業概覽.....	101
監督與監管.....	117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164
業務.....	181
風險管理.....	260
關連交易.....	29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2
主要股東.....	337
股本.....	338
資產與負債.....	341

目 錄

財務信息.....	40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89
[編纂].....	490
[編纂]架構.....	498
如何申請[編纂]	509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稅務及外匯.....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H股前，應先行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H股涉及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H股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2021年發佈的《2021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²，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統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的農村商業銀行¹。根據2021年7月出版的英國雜誌《銀行家》(《The Banker》)的排名，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算，我們位居全球商業銀行業第261位，中國商業銀行業第44位，中國農村商業銀行第六位。

本行是東莞領先的商業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相關統計，按年末存款餘額及貸款餘額計算，本行自2005年以來每年位居東莞市銀行業市場佔有率第一名。根據同一信息來源，本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存款餘額及貸款餘額分別佔同期東莞市銀行業市場人民幣存款及貸款總額約18.78%及18.63%。

我們在東莞透過廣泛的分銷網絡提供定制化金融產品及服務。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相關統計，本行是東莞市商業銀行中擁有最多網點的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有505個網點，其中501個位於東莞，覆蓋東莞所有行政區域。廣泛的網絡覆蓋使本行能夠觸及廣泛的客戶並深入當地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經營的東莞以外的分支機構共四個，分佈在廣東省的廣州市、珠海市、惠州市及清遠市。另外，我們與第三方在廣東省的東莞市、惠州市、雲浮市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聯合設立四家村鎮銀行，亦在廣東省湛江市及汕頭市與第三方聯合設立兩家農村商業銀行。

本行起源於農村，伴隨東莞農村工業化發展而持續發展，三農(即農業、農村和農民)客戶作為本行核心客戶有力支持本行發展。我們緊密關注現代「三農」客群、現代製造業「三鏈」(即產業鏈、供應鏈及價值鏈)客群、中小微企業客群及其他私有企業的金融需求。我們戰略性聚焦打造五大金融產品品牌(即向零售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零售金融」、聚焦服務東莞重點產

1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深化農村信用社改革試點方案的通知》(國發[2003]15號)，農村商業銀行是中國一種農村財務機構，源於農村信用合作社。

2 未包含於2021年7月該榜單發佈時，尚未披露年報或無法獲取有效審計年報的商業銀行。

概 要

業的「產業金融」、向小微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小微金融」、綜合全市場服務的「同業金融」和旨在掌握線上營運數字化發展趨勢的「數字金融」)，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通過針對市場的方法及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獲取優質客戶，從而提高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堅持穩健審慎的業務發展理念，在全面風險管理機制的支撐下，取得了可觀的資產規模增長，同時維持著我們的資產質量。本集團的總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90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402.0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0%。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64,558.2百萬元。我們的不良貸款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1.27%、1.00%及0.82%，均低於截至本文件日期香港上市的中國區域性銀行（含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的算術平均水平，截至同日的不良貸款算術平均水平分別為1.86%、2.04%及1.90%（乃根據各中國區域性銀行已公佈年報的數據計算）。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再降至0.79%。

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強勁的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本集團營業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7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47.0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0%。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7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0百萬元。本集團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6%，而本集團淨利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8%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0%。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分別為1.98%及1.9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為1.00%，而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3.64%，高於截至本文件日期香港上市的中國區域性銀行（含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的算術平均水平，分別約為0.52%及6.91%（乃根據各中國區域性銀行已公佈年報的數據計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為1.26%，而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6.71%。本行是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加入中國同業拆借市場的首批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之一。本行主體信用等級自2017年10月至今被中誠信國際評定AAA級，達到了國內主體的最高評級。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

- 國內第五大的農村商業銀行，於粵港澳大灣區地理優勢明顯
- 蓬勃發展的現代「三農」，穩固的業務發展核心
- 全鏈條零售銀行服務，持續增長的零售業務
- 創新的產業金融服務，全面滲透產業鏈上下游

概 要

- 新模式小微金融業務，搶佔金融的新藍海
- 廣泛採用智能信息技術，實現領先的集約化運營體系
- 卓越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良的信貸資產質量
- 長期穩定的股東支持，卓越的現代金融企業文化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見「業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打造成為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

- 緊貼現代三農發展，擴大農村金融業務份額
- 打造領先的核心業務體系，持續提升競爭力
- 構建全新「1+3+N」網格化管理，升級客戶經營管理體系
- 全面加速應用金融科技，注入改革發展新動力
-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有效管控各類風險
- 完善人力資本管理，打造現代金融企業文化

有關我們的業務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東莞，即我們業務和營運的主要集中地。因此，我們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以及改善貸款組合質量。我們的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亦未必足以彌補貸款組合未來可能發生的實際損失。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大幅下降及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主要依賴客戶存款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該類存款減少或會削弱我們的資金來源並削弱我們授出新貸款且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
- 我們面臨向若干行業及借款人授信集中以及投向為信貸資產及基金投資的收益權集中的風險。
- 近期在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持續衰退或對該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國家政策的變動相關的風險。
- 部分客戶貸款及墊款不具擔保品或保證，且其他貸款的擔保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過往財務信息摘要連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資產與負債」以及「財務信息」章節所載的我們過往財務信息一併閱覽。下文所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狀況表節選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須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由於該預期信用損失估計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諸多因素，故屬主觀性質，因而存在固有限制及不確定性。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概 要

歷史損益表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¹⁾	2019年 ⁽¹⁾	2020年 ⁽¹⁾	2020年 ⁽¹⁾	2021年 ⁽¹⁾
	(人民幣百萬元，另行說明除外)				
利息收入.....	16,114.7	17,353.1	19,517.6	4,757.6	5,304.3
利息支出.....	(8,794.3)	(8,551.9)	(9,585.2)	(2,230.4)	(2,724.0)
利息淨收入.....	7,320.4	8,801.2	9,932.4	2,527.2	2,58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52.7	1,184.1	995.1	207.1	226.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1.1)	(129.3)	(54.7)	(14.8)	(32.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51.6	1,054.8	940.4	192.3	193.4
交易淨收益.....	1,223.0	1,133.3	881.3	361.3	308.2
金融投資淨收益.....	82.0	462.9	181.9	57.6	57.5
其他營業收入 ⁽¹⁾	200.6	343.0	111.0	34.7	16.6
營業收入.....	9,777.6	11,795.2	12,047.0	3,173.1	3,156.0
營業費用.....	(3,049.3)	(3,535.8)	(3,924.9)	(1,008.3)	(899.0)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1,717.1)	(2,593.5)	(2,774.3)	(437.2)	(272.6)
營業利潤.....	5,011.2	5,665.9	5,347.8	1,727.6	1,984.4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 利潤份額.....	23.0	34.9	24.3	6.3	15.7
稅前利潤.....	5,034.2	5,700.8	5,372.1	1,733.9	2,000.1
所得稅費用.....	(580.9)	(830.6)	(316.8)	(206.4)	(240.9)
淨利潤.....	4,453.3	4,870.2	5,055.3	1,527.5	1,759.2
我們股東應佔淨利潤.....	4,482.4	4,935.9	4,856.9	1,500.9	1,711.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利潤.	(29.1)	(65.7)	198.4	26.6	47.4

附註：

(1) 主要包括處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

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27.2百萬元增加2.1%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8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11.5%，該增長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規模增加26.2%導致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20.7%。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淨收入較2020年同期稍為增長2.1%是由於多個因素，包括(i)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機制不斷改革(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的進一步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體系的不斷改革、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計息資產的利潤率減少；(ii)為響應政府鼓勵對受COVID-19疫情打擊的合資格企業提供支持的政策而向若干合資格企業提供利率較低的貸款；及(iii)由於市場對存款的競爭激烈，我們提高所支付的存款利率。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01.2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14.2%，主要是客戶貸

概 要

款及墊款平均規模增加23.6%導致利息收入增加12.5%。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20.4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0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7.7%及利息支出減少2.8%所致，利息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降低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下降導致。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略微增加0.6%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託管及理財服務收入增加，惟部分被銀行卡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4.8百萬元減少10.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卡服務收入及理財代理服務收入均有下降導致，一是應對市場競爭及支持鄉村振興下調銀行卡業務收費，二是資管2018年指導意見後淨值化轉型過程中理財規模增長放緩。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1.6百萬元增加10.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代理業務收入因利率差改善而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6百萬元增加4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3百萬元。

我們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73.1百萬元略微減少0.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利率市場化持續、中期借貸便利增加及中國銀行業的價格競爭加劇導致利息開支增加22.1%，惟部分減幅被生息資產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11.5%所抵銷。我們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95.2百萬元增加2.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47.0百萬元。我們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77.6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95.2百萬元。除了利息淨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變動的影響外，營業收入亦受到金融投資淨收益變動的影響，其(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場利率整體下行，我們資金業務營業收入大幅增長，而(i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部分被由於債券市場利率上行我們投資的債券及公募基金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7.2百萬元減少37.6%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前三個月的非正常貸款金額及比例減少導致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減少人民幣169.9百萬元。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3.5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產生了一筆投資資產損失，已按照我們通過公開招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潮陽農信社若干相關資產收益權的公允價值評估，計提了人民幣22.982億元的資產損失。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

概 要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及「財務信息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7.1百萬元增加5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以及債券市場信用風險上升，相應增加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以增強抗風險能力。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率**」）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除以相關資產結餘計算得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6%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7%（主要是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相對較低的零售銀行客戶個人貸款分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41.7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48.3百萬元），再進一步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3%（是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相對較高的公司貸款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而截至同日我們的不良貸款比率由1.52%減至0.94%）。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13%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7%，主要是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較低的新發放正常類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此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17%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14%，再進一步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1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取了審慎的投資政策，導致對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率較高的公司債券及非標準資產的金融投資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0.11%及0.10%，維持穩定。

有關我們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財務信息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信息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

概 要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有關我們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主要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利息淨收入.....	3,893.3	3,215.5	211.6	—	7,320.4	4,530.3	3,607.1	663.8	—	8,801.2	5,281.0	4,475.6	1,758	—	9,932.4	1,332.1	1,122.6	72.5	—	2,527.2	1,493.9	1,122.6	(36.2)	—	2,580.3		
手續費及佣金	101.4	794.6	37.4	18.2	951.6	65.3	910.5	69.9	9.1	1,054.8	138.4	764.9	22.0	15.1	940.4	28.9	151.1	11.1	1.2	1.2	192.3	31.9	147.6	3.7	10.2	193.4	
淨收入.....	4,046.2	4,012.8	1,467.7	250.9	9,777.6	4,671.8	4,523.9	2,044.7	394.8	11,795.2	5,501.0	5,286.1	1,385.8	(125.9)	12,047.0	1,380.0	1,281.4	475.8	35.9	3,173.1	1,560.0	1,287.2	291.4	17.4	3,156.0		
營業收入.....	(792.9)	(1,635.0)	(384.3)	(237.1)	(3,049.3)	(956.2)	(1,935.8)	(518.5)	(125.3)	(3,535.8)	(1,263.5)	(2,215.8)	(992.9)	(52.7)	(3,924.9)	(563.4)	(549.3)	(81.2)	(14.4)	(1,008.3)	(363.3)	(421.0)	(95.2)	(19.5)	(899.0)		
營業費用.....	2,180.0	2,350.9	466.5	36.8	5,034.2	3,260.2	2,253.2	(117.0)	304.4	5,700.8	4,041.8	2,941.7	841.2	(2,452.6)	5,372.1	827.1	635.1	243.9	27.8	1,733.9	1,170.4	765.8	50.3	13.6	2,000.1		
稅前利潤.....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概 要

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5.8百萬元減少38.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開支增加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4.7百萬元減少37.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票據轉貼現平均餘額下降，導致票據轉貼現利息收入減少；(ii)為有效防控信用風險，我行減少了信用債券投資，導致信用債券部分利息收入減少。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7.7百萬元增加50.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行市場利率下降導致同業負債成本減少。資金業務稅前利潤由2019年的稅前虧損轉為2020年的稅前利潤，主要是由於資金業務的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3.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有效控制信貸風險以減少於信貸風險偏高的信貸證券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中的稅前虧損與基於我們應佔資產公允價值確認資產損失人民幣2,298.2百萬元有關，即我們通過公開招標自一名獨立人士收購的潮陽農信社的若干相關受益權資產。

歷史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¹⁾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296.9	39,557.2	38,576.5	36,95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033.6	21,299.7	18,707.4	19,338.9
客戶貸款及墊款 ⁽¹⁾	157,445.7	198,970.6	254,641.8	268,689.9
金融投資.....	188,997.4	195,475.3	227,713.1	231,006.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974.7	30,254.8	36,101.6	37,097.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7,979.6	86,869.6	111,667.9	109,770.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6,043.1	78,350.9	79,943.6	84,139.0
對聯營企業投資.....	267.7	430.6	433.0	448.7
物業及設備.....	1,396.1	1,577.6	2,432.8	2,466.7
使用權資產.....	629.9	613.6	612.2	595.2
商譽.....	—	181.4	520.5	520.5
遞延稅項資產.....	1,683.8	2,018.1	3,054.2	3,089.1
其他資產 ⁽²⁾	2,153.6	1,084.7	1,710.5	1,446.7
資產總額.....	407,904.7	461,208.8	548,402.0	564,558.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44.5	2,601.2	30,653.4	29,87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53,204.4	46,373.2	43,482.2	45,5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5	132.4	238.8	230.2
客戶存款.....	265,004.9	314,217.0	377,548.9	389,641.3
已發行債務證券.....	55,676.7	58,271.7	50,249.2	54,780.9
應交稅費.....	536.4	913.8	822.7	1,060.8
租賃負債.....	500.0	456.4	450.9	433.1
其他負債.....	2,478.7	2,771.3	6,313.0	2,633.7
負債總額.....	378,070.1	425,737.0	509,759.1	524,241.4
股東權益				
股本.....	5,740.5	5,740.5	5,740.5	5,740.5
重估儲備.....	573.2	1,229.5	196.3	100.0
盈餘公積.....	6,204.0	6,705.0	7,177.6	7,177.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¹⁾
	(人民幣百萬元)			
一般風險準備	5,017.8	5,284.1	5,767.7	5,767.7
未分配利潤	12,053.1	14,855.3	17,263.6	18,975.5
歸屬於我們股東權益合計	29,588.6	33,814.4	36,145.7	37,761.3
非控制性權益	246.0	1,657.4	2,497.2	2,555.6
股東權益合計	29,834.6	35,471.8	38,642.9	40,316.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407,904.7	461,208.8	548,402.0	564,558.2

附註：

- 為便於閱讀，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客戶貸款」及「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 主要包括股權投資的預付款項、長期待攤費用及研發開支。

按主要業務線劃分的營業收入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業務及營業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046.2	41.4%	4,671.8	39.6%	5,501.0	45.7%	1,380.0	43.5%	1,560.0	49.4%
零售銀行業務	4,012.8	41.0%	4,523.9	38.4%	5,286.1	43.9%	1,281.4	40.4%	1,287.2	40.8%
資金業務	1,467.7	15.0%	2,204.7	18.7%	1,385.8	11.5%	475.8	15.0%	291.4	9.2%
其他 ⁽¹⁾	250.9	2.6%	394.8	3.3%	(125.9)	(1.1)%	35.9	1.1%	17.4	0.6%
合計	9,777.6	100.0%	11,795.2	100.0%	12,047.0	100.0%	3,173.1	100.0%	3,156.0	100.0%

附註：

- 包括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收入和開支。

按業務線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客戶貸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線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95,480.1	58.1%	107,682.3	52.3%	136,673.6	52.3%	144,660.6	52.5%
個人貸款	49,541.7	30.1%	80,048.3	38.9%	98,015.9	37.5%	105,073.8	38.1%
票據貼現	19,331.0	11.8%	18,096.2	8.8%	26,761.1	10.2%	26,016.2	9.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64,352.8	100.0%	205,826.8	100.0%	261,450.6	100.0%	275,750.6	100.0%

概 要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公司貸款包括發放予各個行業的公司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類別¹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4,325.9	15.0%	16,944.4	15.7%	27,173.6	19.8%	28,240.8	19.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595.6	20.5%	22,636.2	21.0%	24,737.3	18.1%	27,557.7	19.0%
批發及零售業.....	20,452.8	21.4%	23,342.2	21.7%	24,274.5	17.8%	26,192.4	18.1%
建築業.....	16,908.8	17.7%	17,791.3	16.5%	20,860.8	15.3%	22,276.2	15.4%
房地產業.....	8,407.7	8.8%	9,259.1	8.6%	10,804.3	7.9%	12,667.6	8.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878.8	5.1%	4,501.8	4.2%	5,322.4	3.9%	5,915.7	4.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075.8	2.2%	3,449.0	3.2%	3,947.1	2.9%	3,853.5	2.7%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1,465.9	1.5%	2,008.7	1.9%	2,539.0	1.9%	2,537.0	1.8%
教育業.....	994.1	1.0%	1,715.8	1.6%	2,212.0	1.6%	2,255.9	1.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070.3	2.2%	1,804.0	1.7%	2,101.5	1.5%	2,331.0	1.6%
住宿和餐飲業.....	920.7	1.0%	1,138.4	1.1%	1,382.0	1.0%	1,355.2	0.9%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924.7	1.0%	757.9	0.7%	823.0	0.6%	1,087.4	0.8%
金融業.....	—	—	—	—	7,514.0	5.5%	5,603.5	3.9%
其他 ⁽¹⁾	2,459.0	2.6%	2,333.5	2.1%	2,982.1	2.2%	2,786.7	1.8%
公司貸款總額.....	95,480.1	100.0%	107,682.3	100.0%	136,673.6	100.0%	144,660.6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i)農、林、牧、漁業、(ii)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i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iv)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v)採礦及(vi)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¹ 行業類別乃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體系。

概 要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比率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比率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比率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型企業 ⁽¹⁾	62,969.9	65.9%	2.35%	68,097.9	63.3%	1.75%	82,515.2	60.4%	1.10%	89,767.9	62.0%	1.08%
中型企業 ⁽¹⁾	23,281.4	24.4%	1.24%	28,277.8	26.3%	1.36%	37,349.4	27.3%	1.00%	37,696.0	26.1%	0.84%
大型企業 ⁽¹⁾	8,392.2	8.8%	0.18%	10,605.0	9.8%	0.14%	16,156.6	11.8%	0.00%	16,597.3	11.5%	0.00%
其他 ⁽²⁾	836.6	0.9%	0.00%	701.6	0.6%	0.00%	652.4	0.5%	0.00%	599.4	0.4%	0.20%
合計	95,480.1	100.0%	1.87%	107,682.3	100.0%	1.52%	136,673.6	100.0%	0.94%	144,660.6	100.0%	0.89%

附註：

- (1)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2017年劃分辦法。
- (2) 主要包括事業單位，如醫院及學校。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23,568.3	47.6%	32,441.2	40.5%	37,665.4	38.4%	39,788.3	37.9%
個人消費貸款	5,336.2	10.8%	19,089.8	23.9%	26,517.0	27.1%	30,080.3	28.6%
個人經營貸款	9,766.5	19.7%	18,001.0	22.5%	25,609.6	26.1%	27,604.0	26.3%
信用卡透支	10,870.7	21.9%	10,516.3	13.1%	8,223.9	8.4%	7,601.2	7.2%
個人貸款總額	49,541.7	100.0%	80,048.3	100.0%	98,015.9	100.0%	105,073.8	100.0%

概 要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信貸資產受益權、公募基金、理財直接融資工具及若干其他類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資產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167,140.6	89.8%	173,654.7	90.1%	198,595.1	88.4%	200,165.7	87.9%
信貸資產受益權	11,566.8	6.2%	7,694.2	4.0%	4,783.7	2.1%	4,362.2	1.9%
公募基金	6,423.5	3.4%	10,215.3	5.3%	20,496.9	9.1%	22,358.5	9.8%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625.2	0.3%	603.9	0.3%	222.0	0.1%	223.4	0.1%
其他	30.0	0.0%	29.3	0.0%	27.3	0.0%	27.9	0.0%
小計	185,786.1	99.7%	192,197.4	99.7%	224,125.0	99.7%	227,137.7	99.7%
應計利息	2,713.5		2,840.7		3,142.4		3,405.3	
非上市股權投資	612.0	0.3%	563.2	0.3%	566.7	0.3%	575.2	0.3%
金融資產總額	189,111.6	100.0%	195,601.3	100.0%	227,834.1	100.0%	231,118.2	100.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14.2)		(126.0)		(121.0)		(111.6)	
金融資產總額淨值	188,997.4		195,475.3		227,713.1		231,006.6	

債券為我們金融投資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金融資產總額的89.8%、90.1%、88.4%及87.9%。我們投資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及同業存單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產品與服務 — 債券投資」。

概 要

按抵押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押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價值比率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價值比率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價值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¹⁾⁽²⁾	30,769.2	18.7%	60.9%	28,847.7	14.0%	59.8%	39,107.9	15.0%	64.7%	39,371.2	14.3%	66.1%
抵押貸款 ⁽¹⁾⁽³⁾	88,589.1	53.9%	54.0%	113,050.8	54.9%	51.3%	134,641.7	51.5%	52.8%	144,891.5	52.5%	52.4%
保證貸款	31,566.8	19.2%	不適用	35,717.2	17.4%	不適用	54,441.7	20.8%	不適用	57,357.0	20.8%	不適用
信用貸款	13,427.7	8.2%	不適用	28,211.1	13.7%	不適用	33,259.3	12.7%	不適用	34,130.9	12.4%	不適用
合計	164,352.8	100.0%		205,826.8	100.0%		261,450.6	100.0%		275,750.6	100.0%	

附註：

-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由擔保品擔保的貸款總額。倘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擔保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 指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的擔保權益，包括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及未來現金流權益，並擁有這些資產或登記成為其質權人。
- 指有形資產（貨幣性資產除外）的擔保權益，包括樓宇及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但我們不擁有這些資產。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情況。

	截至2021年3月31日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已逾期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11,572.3	31,696.6	17,015.2	2,053.3	1,120.9	63,458.3
固定資產貸款	1,131.2	4,000.3	32,500.3	37,810.5	478.4	75,920.7
其他 ⁽²⁾	845.9	2,989.1	70.8	1,367.2	8.6	5,281.6
小計	13,549.4	38,686.0	49,586.3	41,231.0	1,607.9	144,660.6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1,765.8	7,164.7	12,060.9	6,082.0	530.6	27,604.0
住房按揭貸款	2.6	18.8	845.8	38,645.7	275.4	39,788.3
信用卡透支 ⁽³⁾	2,624.0	548.6	2,856.7	1,414.2	157.7	7,601.2
個人消費貸款	1,112.1	6,786.5	15,103.3	6,673.3	405.1	30,080.3
小計	5,504.5	14,518.6	30,866.7	52,815.2	1,368.8	105,073.8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11,461.6	14,554.6	—	—	—	26,016.2
小計	11,461.6	14,554.6	—	—	—	26,016.2
合計	30,515.5	67,759.2	80,453.0	94,046.2	2,976.7	275,750.6

附註：

- 包括本金及利息逾期的貸款。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倘任何部分貸款逾期，則該筆貸款的總額分類為逾期。
- 主要包括經營場所及機械設備按揭貸款。
- 包括分期還款的信用卡貸款。期限狀況是基於2021年3月31日的剩餘合約期限的相關賬面值。

截至2021年3月31日，剩餘期限為不超過一年的公司貸款額為人民幣52,235.4百萬元，佔公司

概 要

貸款總額的36.1%，主要包括剩餘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的流動資金貸款。同日，剩餘期限一年以上的公司貸款額為人民幣90,817.3百萬元，佔公司貸款總額的62.8%，主要包括剩餘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固定資產貸款。截至2021年3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超過五年的個人貸款額為人民幣50,889.8百萬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48.4%，主要包括剩餘期限介乎一至五年的個人經營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同日，剩餘期限五年以上的個人貸款額為人民幣52,815.2百萬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50.3%，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貸款。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42,826.5	44.9%	46,655.2	43.2%	63,073.1	46.1%	63,458.3	43.9%
固定資產貸款.....	51,281.5	53.7%	58,805.2	54.6%	69,532.5	50.9%	75,920.7	52.5%
其他 ⁽¹⁾	1,372.1	1.4%	2,221.9	2.2%	4,068.0	3.0%	5,281.6	3.6%
合計.....	95,480.1	100.0%	107,682.3	100.0%	136,673.6	100.0%	144,660.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經營場所及機械設備按揭貸款。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6,224.7	(6,997.6)	20,314.3	(17,981.4)	(2,300.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營業利潤.....	1,119.1	2,346.2	3,151.2	828.9	830.2
— 營運資金變動.....	5,819.9	(8,325.1)	18,233.3	(18,746.6)	(3,107.7)
— 已付所得稅.....	(714.3)	(1,018.7)	(1,070.2)	(63.7)	(23.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4,891.2)	7,598.9	(2,702.7)	5,542.8	(4,031.4)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6,050.3	(801.6)	(11,498.1)	8,379.3	4,06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	39.1	21.3	(109.1)	(11.2)	(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422.9	(179.0)	6,004.4	(4,070.5)	(2,363.6)

截至2018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3,151.2百萬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981.4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繼而導

概 要

致現金流出，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9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人民幣23,255.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96.0百萬元。經考慮我們於該等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業務狀況的盈利與運營，我們認為2019年及2021年首三個月的現金流出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隨著業務擴張有所增加。為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繼續加大吸收存款力度，發行更多元化的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以獲取長期穩定的資金源，亦計劃發行融資債券，例如綠色金融債、小微企業金融債及三農金融債。公開發行本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建議已於2021年4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視乎未來的資本需要，本行計劃在國內市場發行最多人民幣40億元或以下的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以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計劃須待相關監管機構進一步審批。此外，我們將積極應用央行資金，例如再融資、再貼現及中期借貸便利。另一方面，我們將密切監督貸款業務的現金流出情況，並優化資本結構。例如，我們將審慎規劃投資規模及還款期，並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擴大資金業務以改善流動性與現金流狀況。詳情請見「財務信息—現金流量」。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14%	1.12%	1.00%	1.33%	1.26%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6.42%	14.92%	13.64%	15.74%	16.71%
淨利差 ⁽³⁾	1.98%	2.10%	2.10%	2.23%	1.91%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05%	2.18%	2.16%	2.34%	1.98%
成本收入比率 ⁽⁵⁾	29.98%	28.84%	31.51%	30.86%	27.60%

附註：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總額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營業費用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的1.14%下降至2019年的1.12%，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的1.00%。同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由16.42%下降至14.92%，並進一步下降至13.64%，反映我們的總資產及股東權益總額增速比我們的淨利潤快，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9年11月收購湛江農村商業

概 要

銀行，並於2020年12月收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導致我們的總資產及股東權益總額顯著增加；及(ii)由於收購後時間較短，相應年度確認的淨利潤相對較少。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1.33%下降至1.26%，主要是由於2020年12月盈利能力較本集團低的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納入併表範圍所致。我們在相同期間的權益回報率由15.74%增至16.71%，反映了與股東權益增長相比，我們的淨利潤增速更快，這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有效的成本管理使2021年首三個月的淨利潤增加；及(ii)2021年首三個月的債務證券市場利率上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使股東權益增幅較少。

若干監管指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監管要求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12.08%	12.63%	11.54%	11.52%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12.09%	12.65%	11.57%	11.56%	≥8.5%
資本充足率 ⁽³⁾	14.84%	15.30%	14.00%	13.93%	≥10.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⁴⁾	1.27%	1.00%	0.82%	0.79%	≤5%
撥備覆蓋率 ⁽⁵⁾	345.74%	389.57%	375.13%	376.90%	≥150%
撥貸比 ⁽⁶⁾	4.39%	3.88%	3.06%	2.99%	≥2.5%
其他的指標					
存貸比 ⁽⁷⁾	62.85%	66.65%	70.36%	71.80%	不適用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2)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3)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不良貸款金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原有賬面值而非併表日公允價值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 (5) 按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綜合收益項下轉票據貼現的減值準備餘額。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撥備覆蓋率按照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賬面原值而非併表日公允價值計算。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撥備覆蓋率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概 要

- (6) 按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綜合收益項下轉票據貼現的減值準備餘額。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撥貸比按照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賬面原值而非合併日公允價值計算。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撥貸比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 (7) 按客戶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客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存貸比按照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賬面原值而非合併日公允價值計算。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存貸比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維持不高於75%的存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的規定。

相關監管機構或會不時上調監管指標及比率的標準。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監管指標並無採用更高標準的。然而，相關監管機構針對農村商業銀行的定位和職能，已對部分營運指標實施更高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貸款」。

概 要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擴展業務的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27%、1.00%、0.82%及0.79%。本行的不良貸款率較低且不斷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自貸款審查程序的初始階段便注重風險把控，注重客戶的第一還款來源，同時重視第二還款來源，選擇風險緩釋能力較強的抵押品。同時，本行每年開展風險貸款排查，一戶一策制定風險及不良貸款處置方案，例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向第三方轉讓不良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通過轉讓不良貸款而減少的不良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1.1百萬元、人民幣211.9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本行亦對分支機構及部門制定考核方案，督促不良及風險貸款化解。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已付人民幣861.1百萬元的特別股息；(i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v)[編纂]股股份已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²⁾)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²⁾)

附註：

- (1) 根據2019年4月2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及2021年9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對本行按每股人民幣[0.15]元宣派的特別股息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就未經審核備考資料而言，特別股息視為[編纂]其中一項安排，而股息金額人民幣[861.1]百萬元是基於2021年3月31日本行有5,740百萬股股份計算。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人民幣0.841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3) 並無就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尤其是，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2021年4月23日所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492.5百萬元。倘計及股息，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概 要

[編纂]

本文件乃就作為[編纂]一部分的[編纂]而刊發。[編纂]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編纂]，按「[編纂]架構 — [編纂]」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及
- (b) [編纂]，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註冊股本的約[編纂]%（未計及[編纂]的行使）。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載於「[編纂]架構 — [編纂] — [編纂]」）獲行使後經擴大已註冊股本的約[編纂]%。

投資者可根據[編纂]申請[編纂]，或根據[編纂]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編纂]，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並無特定股息分派比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宣派上一年度，即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人民幣1,308.8百萬元、人民幣1,3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2.5百萬元。2021年4月23日，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通過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1,492.5百萬元的決議案。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下文所披露的特別股息外，概無已宣派的未付股息。

根據2019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我們擬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前，向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根據隨後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我們確認向於2021年8月31日在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該現金特別股息。有關股息總額約人民幣861.1百萬元，預期將於訂立[編纂]後通過可分配利潤的內部資源支付。

由於該等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股東無權獲得該等特別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特別股息尚未派付。

本行派發現金股息毋須監管審批。根據相關的監管要求（包括中國銀監會辦公廳發出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強化農村中小金融機構利潤分配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監辦發[2016]461號）），本行須釐定合理的分派比例，而倘若本行未能符合相關的監管指標或並無足夠可分派利潤則不得分派任何現金股息。

概 要

當釐定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金額時，我們會考慮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作出派付股息的建議。我們派付任何股息須在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截至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關於我們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息政策」。

股權限制及我們的股權架構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i)如任何投資者的股權加上其關連方及一致行動方的股權相當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5%，須取得中國銀保監會事先批；及(ii)如任何投資者的股權加上其關連方及一致行動方的股權相當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1%但低於5%，則須在取得上述股權後十個工作天內向中國銀保監會申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一名股東持有本行5%以上已發行股份，其為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約5.21%的粵豐投資。粵豐投資由郭惠強先生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粵豐投資持有的股權將佔本行當時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已發行內資股的約5.21%，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佔本行當時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已發行內資股的約5.21%。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歸屬於我們的[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編纂]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從而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我們[編纂][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COVID-19的影響

概覽

在COVID-19爆發初期，我們採取預約制金融服務計劃，並於2020年3月起恢復正常營業。

根據中國政府為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向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及個人提供信貸支持以及呼籲於COVID-19期間提供經濟及社區支持而頒佈的多份延期通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批准總額人民幣2,441.8百萬元的925筆貸款本金還款延期(當中總額人民幣133.3百萬元的41筆貸款已獲

概 要

批准進一步延期)，並批准總額人民幣172.0百萬元的11,214筆貸款利息延期還款。於2021年6月30日，延期本金的32.6%或人民幣795.4百萬元已償還，人民幣1,615.1百萬元未償還但仍未到期，人民幣31.3百萬元已逾期；延期利息的99.5%或人民幣171.1百萬元已償還，餘下人民幣0.9百萬元已逾期。

另一方面，得益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流動性資金以通過再貸款及再貼現促進復工復產的政策，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人民幣43億元的再貸款（即中國人民銀行向本行授出的貸款），並且向中國人民銀行質押了我們所持有市值人民幣52億元的地方政府債，使本集團可變現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2億元。

由於本金還款期延期及質押地方政府債，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性比例下降3.2個百分點至74.7%，仍然高於監管規定下限的25%。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的影響」。我們將繼續跟蹤COVID-19的發展情況。有關COVID-19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近期在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延期通知涉及的金額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金額及逾期金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並無受到COVID-19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近期發展

自2021年3月31日之後，我們的各項業務持續發展。

2021年3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於2021年4月23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公開發行本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提案。本行擬在境內市場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人民幣40億元），用於補充二級資本。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發行還需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自2021年3月31日起穩定增長。與2021年3月31日比，金融投資保持規模及結構穩定。此外，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股東權益自2021年3月31日起亦穩定增長。我們的資產質量和不良貸款比率自2021年3月31日起以來相當穩定。

概 要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財務資料。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總額	564,558.2	583,357.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8,689.9	272,619.6
金融投資	231,006.6	237,850.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097.2	43,820.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9,770.4	109,588.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4,139.0	84,442.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955.9	46,13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338.9	17,653.2
負債總額	524,241.4	543,016.1
客戶存款	389,641.3	407,773.0
不良貸款比率	0.79%	0.83%
已發行債務證券	54,780.9	55,19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45,590.8	45,981.4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870.6	29,477.7
權益總額	40,316.9	40,341.4
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7,761.3	37,791.5
非控股權益	2,555.6	2,549.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淨收入	5,098.1	5,202.9
利息收入	9,563.7	10,753.4
利息支出	(4,465.6)	(5,55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19.9	340.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63.3	417.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3.4)	(76.6)
營業收入	6,172.7	6,487.9
交易淨收益	442.6	576.2
金融投資淨收益	165.9	344.7
其他營業收入	46.2	23.2
營業利潤	3,239.1	3,442.8
營業費用	(2,067.6)	(2,132.9)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866.0)	(912.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565.9	1,317.5
稅前利潤	3,257.0	3,470.5
調整：	(1,691.1)	(2,153.0)
包括：		
—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3,003.6)	(3,244.3)
— 預期信用損失	866.0	912.2
營運資產增加淨額	(13,559.6)	(21,493.0)
營運負債增加淨額	14,926.8	30,861.9
已付所得稅	(711.0)	(60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22.2	10,077.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總額較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64,558.2百萬元增加3.3%至人民幣583,3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不斷擴展，客戶貸款及墊款由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8,689.9百萬元增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2,619.6百萬元。

概 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總額較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24,241.4百萬元增加3.6%至人民幣543,016.1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努力吸納更多企業存款，結果客戶存款由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89,641.3百萬元增加4.7%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7,773.0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收入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6,172.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487.9百萬元，按年上升5.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比率為0.83%，與2020年3月31日的0.79%比較相當穩定。

以上所列於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節錄自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編纂]開支

我們因[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編纂]相關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折合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間價計算)且未行使[編纂])(佔我們預計應收[編纂][編纂]總額[編纂]%)。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折合約[編纂]港元)，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資產」並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已承擔的[編纂]開支概無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於2021年3月31日後，預期將會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折合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其中人民幣[編纂]元(折合約[編纂]港元)預期將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人民幣[編纂]元(折合約[編纂]港元)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於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金額。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劃分辦法」	指	國家統計局於2017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的《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用以補充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分標準規定》
「金融業增加值」	指	國民經濟體系中的金融部門在一定時期內通過提供金融服務創造的國民財富價值總量

[編纂]

「App」	指	專為用於小型無線計算設備而開發的軟件應用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股東於2019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於2020年6月16日批准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管指導意見」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聯合頒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
「ATM」	指	自助取款機
「本行」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倘文義所需或另有所指)包括其前身與分支機構，謹此說明，不包含其子公司

釋義及慣常用法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粵豐投資」	指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於2002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郭惠強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21%的股權
「《資本充足率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原中國銀監會和原中國保監會而組建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誠信國際」	指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10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從事信用評級、金融債券信息及信息服務的全國性股份制非銀行金融機構

釋義及慣常用法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指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潮陽農信社」	指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前身汕頭市潮陽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成立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城市商業銀行」或 「城商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並經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社、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釋義及慣常用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準則》」	指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6月2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COVID-19」	指	一種新識別的引起傳染性呼吸道疾病的冠狀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世紀同仁」	指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本行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2020年12月通知」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繼續實施普惠小微企業貸款延期還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業信用貸款支持政策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20]324號)
「延期通知」	指	2020年3月通知、2020年6月通知、2020年12月通知及2021年3月通知的統稱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	指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釋義及慣常用法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而導致的極端情況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粵港澳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

[編纂]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編纂]

「H股」 指 本行在中國境外發行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指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指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編纂]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通知」	指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於2020年6月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階段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銀發[2020]122號)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中規定的中型企業標準上限即為大型企業標準的下限。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1,000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為每年人民幣0.4十億元及以上的為大型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31日，即本文件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2020年3月通知」	指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於2020年3月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6號)
「2021年3月通知」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1年3月2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延長普惠小微企業貸款延期還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貸款支持政策實施期限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21]81號)
「中型企業」	指	根據2017年劃分辦法，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中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每年4億元以下的為中小微企業，其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每年人民幣2,000萬元或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釋義及慣常用法

「微型企業」	指	根據2017年劃分辦法，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微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為每年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下的為微型企業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	指	經參考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發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本行五類貸款劃分中屬於次級、可疑和損失三類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系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外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於2018年修正，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紀同仁，本行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地級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如無特別說明，地級市不包括省會城市、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

[編纂]

[編纂]

「研發」	指	研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
「關聯交易」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

釋義及慣常用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是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機構改革後目前統一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包含了工商相關職能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三農」	指	短語「農業、農村和農民(三農)」的中文簡稱。就本文件而言，三農指旨在實現農業現代化、農村發展及改善農民生活條件的政府政策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2017年劃分辦法，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小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

釋義及慣常用法

員少於3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的為小型或微型企業，其中，從業人員20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0萬元及以上的為小型企業

「小微企業」 指 如無對口徑特別說明，一般指符合2017年劃分辦法的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統稱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村組」 指 股份合作社、經濟合作社、經濟聯合社、股份經聯社、專業合作社、村民委員會和居民委員會等的統一簡稱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指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指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和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字眼及這些字眼的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字眼，當涉及我們或我們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種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與實際不符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利率、外匯匯率、股權作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及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該等變動或波動；
- 東莞市或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任何有關變動；
- 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行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本行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本行現有及新產品的發展計劃)；
- 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與達成此等戰略的方案；
- 本行現有的風險管理體制及完善相關體制的的能力；
- 本行的股息政策；
- 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本行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

除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信息、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本行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限於本節的提示性聲明。

風 險 因 素

閣下[編纂]本行的H股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部分甚至全部[編纂]。閣下尤應注意，本行是中國公司，規管本行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體系和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東莞，即我們業務和營運的主要集中地。因此，我們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主要集中於東莞。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各有94.7%、82.1%、81.9%及80.0%的貸款及98.8%、99.1%、84.9%及84.6%的存款源自東莞。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及「資產與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 — 客戶存款 — 按地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505家營業網點中有501家位於東莞。雖然我們在東莞之外的業務規模正逐步增長，但是在可預見的未來，本行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仍位於東莞及廣東省。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東莞及廣東省經濟。在客戶分佈及地理覆蓋上，我們面臨信貸集中於東莞及廣東省所帶來的風險。東莞或廣東省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中國政府會否維持促進廣東省及東莞發展的有利政策，例如，國務院於2019年2月頒佈預期將有利東莞經濟發展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這些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東莞市外分支機構數量相對較少，可能限制我們對東莞市外客戶及國有企業客戶的競爭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以及改善貸款組合質量。我們的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亦未必足以彌補貸款組合未來可能發生的實際損失。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大幅下降及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利潤源自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98.4百萬元、人民幣10,149.5百萬元、人民幣12,728.3百萬元、人民幣3,028.5百萬元及人民幣3,51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利息收入的53.4%、58.5%、65.2%、63.7%及66.2%。此外，客戶貸款是我們資產的重要部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結餘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7,445.7百萬元、人民幣198,970.6百萬元、人民幣254,64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689.9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總資產的38.6%、43.1%、46.4%及47.6%。因此，倘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下降或預期信用損失計提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27%、1.00%、0.82%及0.79%。

貸款組合的質量可能受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波動、中國、廣東省或東莞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其他地區特定市場或行業的不利發展、中國政府對若干行業實施經濟政策、資本市場大規模波動及爆發自然災害。這些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客戶、交易對手或最終融資方的財務狀況、業務或流動資金惡化或使我們變現資產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的能力下降。此外，不良貸款大幅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貸款利息收入減少及減值損失計提及核銷貸款增加。詳情請參閱「一 近期在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7,211.7百萬元、人民幣7,294.5百萬元、人民幣7,340.8百萬元及人民幣7,652.6百萬元，撥備覆蓋率分別為345.74%、389.57%、375.13%及376.90%，同日客戶貸款的撥貸比分別為4.39%、3.88%、3.06%及2.99%。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我們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對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所作評估而計提。我們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擔保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客戶保證人的履約能力和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等。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該等因素的未來發展可能與我們對其評估及預期不盡一致。

此外，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我們採用更為審慎的撥備原則而增加。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我們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

風 險 因 素

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及應用）可能要求我們更改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削減我們的利潤，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客戶存款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該等存款減少或會削弱我們的資金來源並削弱我們發放新貸款且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

作為一家商業銀行，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是客戶存款。我們依賴客戶的存款增長來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性需求。客戶存款減少會削弱我們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我們發放新貸款並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近年來，我們客戶存款持續增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5,004.9百萬元、人民幣314,217.0百萬元、人民幣377,548.9百萬元及人民幣389,641.3百萬元。然而，許多因素影響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能否取得其他投資產品及客戶儲蓄偏好的改變等。因此，我們概不保證客戶存款增長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具體而言，在信貸趨緊的情況下，較高的融資成本及籌集資金困難可能導致公司存款提款增加或公司不太願意或難以存放存款，導致我們可能無法吸收或維持充足的公司存款。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負債與資產的到期日並不一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客戶存款總額中有79.0%為活期存款或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於同日，我們客戶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中有36.7%為一年內到期。根據我們的經驗，大部分短期客戶存款均在到期時續存，而該等存款是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然而，隨著中國金融市場上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的發展，加上近年金融脫媒情況的出現，一些客戶或將存款資金轉為其他投資。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加息）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存款並增加我們融資成本。詳情請參閱「—利率的進一步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體系的不斷改革、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以及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借貸成本，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很大一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期，我們滿足資金和其他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須從其

風 險 因 素

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未必能按合理或公允的條款獲得相關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適時調節業務擴張速度，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滿足資金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結餘淨額顯著增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7,445.7百萬元、人民幣198,970.6百萬元、人民幣254,64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689.9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總資產的38.6%、43.1%、46.4%及47.6%。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客戶發放更多中長期貸款及墊款。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63.3%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共計人民幣174,499.2百萬元)剩餘期限超過一年。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與擴大，以及面臨COVID-19爆發造成的經濟困難，客戶對流動資金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可能發放更多期限更長的貸款。倘我們無法適時調節發放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速度，該等可能具有更長期限的貸款及墊款金額增加可能給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帶來壓力。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179.0百萬元、人民幣4,07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3.6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6,004.4百萬元。該等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亦可能導致我們難以滿足相關機構設定的資金流動性要求，增加我們整體的流動性風險。此外，倘市場上出現對我們不利的輿論引發客戶恐慌情況而導致擠兌，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資金流動性亦可能受優質流動資產減少、一個月內到期的正常貸款轉不良貸款及定期存款發生集中提前支取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資金流動性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我們面臨向若干行業及借款人授信、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和基金投資集中的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的58.1%、52.3%、52.3%及52.5%。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發放予前五大行業(即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建築業及房地產業)企業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83.4%、83.5%、78.9%及80.8%。截至同日，該等行業的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74.8%、58.6%、69.5%及71.0%。有關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貸款—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任何該等行業長期低迷或會降低現有貸款質量及我們發放新貸款的能力。例如，製造業在東莞經濟中佔有很大比重。倘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或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可能會導致東莞

風 險 因 素

製造業下滑，而目前在東莞的部分企業可能會轉移到其他地區，這可能會導致貸款金額減少，本行資產組合質量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3月31日，向十名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合共人民幣12,212.8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監管資本的26.5%，該等貸款均屬於正常類別。同日，我們對十大集團客戶的貸款合共人民幣27,273.9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監管資本的59.2%，該等貸款均屬於正常類別。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借款人集中度」。倘若該等貸款質量惡化成為不良貸款，我們的資產質量會明顯轉差，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信貸資產受益權和基金的投資亦有集中的風險。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五大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分別佔信貸資產受益權總投資59.7%、66.2%、78.1%及85.0%。同日，我們五大基金投資分別佔基金總投資100.0%、73.3%、53.6%及53.0%。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金融資產—投資集中度」。倘若該等最終借款人業務或財務狀況惡化會損害我們投資的質量，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在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最近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乃至全球的宏觀經濟及我們的正常業務活動造成了不利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地區相應實施強制隔離、旅行限制、封閉邊境等措施，努力遏制疫情，造成我們業務經營的主要地區經濟活動明顯減少。該等措施直接導致我們網點的運營時間及運營方式發生動態調整。例如，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政府對地方COVID-19疫情的分級，並根據不同分區及疫情分級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在嚴格防疫期間，我們的客戶可以提前預約，並在我們充分了解客戶需求及彼等的健康狀況後，於指定時間前往約定的指定分支機構辦理金融業務。我們已於2020年3月全面恢復正常營業。此外，我們亦推廣使用數字化金融服務，以鼓勵客戶通過線上渠道辦理及進行業務交易。有關我們為預防及遏制COVID-19疫情而實行政策及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另外，該等措施也可能對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佔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貸款約62.0%的小微企業貸款，從而對我們的貸款組合及資產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為緩衝COVID-19爆發對經濟造成的影響，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減輕負擔，其中包括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增強對受影響企業及個人的信貸支持。我們也相應推出了一

風 險 因 素

系列配合舉措。於2020年1月31日，由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佈《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於2020年2月15日，中國銀保監會宣佈可提升對銀行發放予因COVID-19導致流動性困難的業務之不良貸款監管容忍度。2020年2月6日，東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辦公室發佈《關於落實主體責任做好企業復工復產加強疫情防控的通知》，支持及促進各個企業在做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復工復產。該等措施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貸款組合到期償還情況、資產質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2020年6月，中國政府號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過提供更低利率貸款、減少手續費、延期償還貸款及向小企業發放信用貸款等方式，放棄部分利潤，這可能對包括本行在內的中國銀行業機構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此類監管舉措及指示未來是否會改變以及將如何改變，而努力遵守相關舉措及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決策及與客戶的關係造成影響，我們無法預測相關影響，亦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到何種程度會影響本行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我們根據COVID-19的情況採取措施對貸款延期還本付息，導致來自貸款還款的現金流入減少。我們響應延期通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就本金人民幣2,441.8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172.0百萬元的貸款實行了延期安排。此外，申請再貸款要求質押優質流動資產，因而導致我們可變現金融資產減少。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性比率為74.7%，遠高於監管機構要求的25%，且短期流動資金相對充足。

我們將繼續監控並不斷調整對COVID-19發展的評估。假如COVID-19對中國乃至全球的宏觀經濟及我們的正常業務活動持續甚至升級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信用風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小微企業的公司貸款分別佔當日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約65.9%、63.3%、60.4%及62.0%。其中，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小微企業的不良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479.8百萬元、人民幣1,191.7百萬元、人民幣907.7百萬元及人民幣935.1百萬元，分別佔當日我們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總額的約82.9%、72.8%、70.7%及74.5%。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約2.35%、1.75%、1.10%及1.08%，高於同日我們總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是約1.27%、1.00%、

風險因素

0.82%及0.79%。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應對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管理或其他資源有限，故一般較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例如，COVID-19的爆發造成宏觀經濟波動，也進而對小微企業的還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 近期在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我們評估有關小微企業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資料。我們的不良貸款或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業務及監管環境不利變動的影響而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持續衰退或對該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國家政策的變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中國房地產業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住房按揭貸款和以房地產作為抵押品的其他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約8.8%、8.6%、7.9%及8.8%。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有人民幣零、零、4.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不良貸款，分別佔同日我們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總額的0.00%、0.00%、0.04%及0.03%。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3,568.3百萬元、人民幣32,441.2百萬元、人民幣37,665.4百萬元及人民幣39,78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47.6%、40.5%、38.4%及37.9%。截至同日，我們住房按揭貸款的不良率分別為0.25%、0.20%、0.73%及0.67%。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抵押品為房地產的貸款佔總貸款比率分別為48.5%、50.5%、51.9%及52.1%，本行抵押品為房地產的貸款不良率分別為1.00%、0.64%、0.73%及0.64%。中國政府已經且可能繼續實施若干宏觀經濟政策監管房地產市場。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8月25日就新發放的按揭貸款利率發佈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6號），規定自2019年10月8日起，新發放的按揭貸款將按最近一個月相應期限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基點計息。首套住宅物業的住宅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第二套住宅物業的住宅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60個基點。此外，商業物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60個基點，且目前不會對住宅物業的住房公積金利率作出調整。增加的基點應符合國家及地方住房信用政策規定、反映貸款風險狀況及於合約期保持不變。2019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公告宣佈自2020年3月起，開始推進存量浮動利率貸款定價基準轉換。2020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規模及機構類型，分檔對房地產貸款集中度進行管理，其中大中城市和城區農合

風 險 因 素

機構的房地產貸款佔比上限為22.5%；個人住房貸款佔比上限為17.5%。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貸款」。這些措施可能對我們房地產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使我們對房地產業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國內住房按揭貸款需求。此外，如中國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調或會對我們授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和住房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重大衰退，作為我們貸款抵押品的房地產價值或會下降，以致不足以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繼而導致借款人違約時我們將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本金及利息。我們已採取措施控制我們房地產業的相關風險，但未必能有效或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中國房地產業波動的影響。

部分客戶貸款及墊款不具擔保品或保證，且其他貸款的擔保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中，具抵押、質押及保證者分別佔91.8%、86.3%、87.3%及87.6%。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股本證券、債券、存單及其他資產。貸款擔保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若干地理區域的金融市場或物業價值波動)而波動或下降。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從而導致用於擔保貸款的房地產價值下降至低於這些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另外，中國房地產業的前景及房地產價值受基準利率及信用政策等政府宏觀經濟政策的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對擔保品(尤其是流動性較低的擔保品)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若擔保品被證明不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我們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擔保品，但無法保證能夠取得。若我們的擔保品價格下跌或我們無法取得額外擔保品，我們或須就貸款計提額外減值準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擔保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較長，擔保品的價值可能無法足額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擔保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尤其在我們的擔保品權利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登記的情況下，其他債權人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我們對相同貸款擔保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時變現貸款擔保品價值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出現完全無法變現的情形。

我們的保證貸款有擔保，但一般無抵押物或其他擔保權益抵押。此外，部分保證由有關借款人的關聯公司提供，因此導致借款人不能按時足額償還保證貸款的因素亦可能影響保證人充分履行保證責任的能力而令我們面對額外風險。此外，我們面對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

風險因素

關宣判擔保無效、拒絕或不執行此項保證的風險。因此，我們面對未必能收回全部或部分保證貸款的風險。若我們不能處置借款人及保證人相關資產或保證人無法及時充分履行保證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信用貸款佔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12.4%。我們主要基於對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信用貸款，但無法保證我們對這些客戶的信用評估目前或未來一直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這些客戶會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我們僅對信用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有一般索償權，因此面臨可能損失這些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包括最近在中國乃至世界各地爆發的COVID-19)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我們僱員傷亡、干擾我們業務網絡或摧毀我們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營氛圍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農村銀行業務(尤其是三農貸款)固有的風險。

我們的一大主要策略為持續關注農村地區發展帶來的機遇。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三農貸款為人民幣32,275.4百萬元。

東莞作為製造業城市，呈現傳統農業佔比低、城鎮化率高、農村家庭收入高等特點，不同於國內傳統三農特徵。我們農村銀行業務與東莞現代三農發展高度相關，可能面臨著東莞部分村組負債過高導致無法償還貸款。此外，村組居民偏好使用網上銀行渠道或會影響本行網點、渠道價值，東莞村民投資偏好或會影響本行的存款增長。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三農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約0.70%。本行的三農貸款餘額須依照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保持逐年增長，該等監管措施或會影響我們優化資本配置及完善客戶組合

風 險 因 素

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銀保監會對中國的農村商業銀行的三農貸款業務設置強制性規定，而我們未能達致該等規定的相關要求，中國銀保監會或會拒絕我們開展新銀行業務的牌照申請、對我們業務或投資活動加以限制或對我們採取更嚴格的監管措施，以上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同業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033.6百萬元、人民幣21,299.7百萬元、人民幣18,7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338.9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總資產的3.7%、4.6%、3.4%和3.4%。我們面臨因交易對手(即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違約引致的同業業務信用風險，這可能是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或社會狀況惡化、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危機或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惡化、運營缺陷或破產。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下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127號文」))，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同業融出資金(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於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的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我們未必能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和同業借款。因此，我們的資金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金融投資總額大部分為債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債券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7,140.6百萬元、人民幣173,654.7百萬元、人民幣198,595.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165.7百萬元，分別佔金融投資總額(含應計利息)89.8%、90.1%、88.4%及87.9%。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債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我們投資的債券包括中國政府、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及中國銀行機構發行的同業存單。我們投資的債券大部分為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該等債券被視為低風險債券，是由於其還款所需資金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而私人企業所發行

風 險 因 素

債券的還款主要依賴相關私人企業的財務狀況，面臨資金鏈斷裂等較高風險。因此，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通常被認為其風險低於私人企業發行的債券。

近年來，隨著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轉變，更多投資產品推出市場，例如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及收益憑證。我們對透過基金公司及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對基金公司及證券公司的投資前篩選及評估。然而，該等基金公司及證券公司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如可能違反投資組合的投資合同及挪用資金。另一方面，商業銀行對股權產品的投資仍然受到嚴格限制。對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我們)投資組合多元化能力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追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此外，我們所投資債券的價值或會因多種因素波動，包括：(i)發行人未能還款；(ii)缺乏流動性；(iii)通脹；(iv)現時或預期市場利率上升或其他經濟狀況變動；及(v)相關政府政策變動。我們持有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具有減記條款)，該類二級資本債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903.49百萬元。當減記條款的觸發事件發生時，發行人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自觸發事件發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銷的對本期債券以及已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監管觸發事件包括(i)中國銀監會認定發行人不進行減記即無法存續；及(ii)有關當局認定，若發行人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則無法存續。當債券本金被減記後，債券即被永久性註銷，並在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倘我們投資的任何債券價值大減，或會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信貸資產受益權、公募基金等投資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信貸資產受益權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566.8百萬元、人民幣7,694.2百萬元、人民幣4,783.7百萬元及人民幣4,36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金融資產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的6.2%、4.0%、2.1%及1.9%。於同日，我們的公募基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423.5百萬元、人民幣10,215.3百萬元、人民幣20,49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35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金融資產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的3.4%、5.3%、9.1%及9.8%。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信貸資產受益權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0.8百萬元、人民幣716.4百萬元、人民幣151.5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同各期間，公募基金的分紅收益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人民幣281.0百萬元、人民幣400.8百萬元、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部分信貸資產受益權本息還款由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進行擔保，包括物業、汽車、土地使用權及存款憑證。我們概不保證相關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將如預期有效。此外，我們未必能依賴或變現這些抵押品的價值，因為這些抵押品或會提供予信託公司及銀行，而不會直接提供予我們。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3.5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了不良資產。2020年12月，本行通過公開摘牌方式以人民幣30.685億元的價格購買了獨立第三方賣方掛牌轉讓的部分投向為潮陽農信社標的資產的相關資產收益權。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 — 子公司農村商業銀行 —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2020年12月作為潮陽農信社改革一部分而收購的潮陽農信社若干不良資產收益權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確認人民幣22.982億元的資產損失。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 — 收購潮陽農信社不良資產」。

任何最終借款人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惡化可能損害我們投資的質量。若無法實現約定回報率或投資本金無法得到償付，我們對部分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債務人或其保證人並無直接追索權。以上皆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估值方法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日後可能會隨著不可觀察輸入值而繼續波動。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一項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可以收取的款項或轉移負債可以支付的款項。分類為公允價值層次第三層級的工具為要求使用一項或多項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可能會隨著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而波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719.6百萬元、人民幣23,286.9百萬元、人民幣32,883.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99.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同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18.3%、18.4%、22.9%及21.6%，以及分別約佔我們截至同日總資產的6.3%、5.0%、6.0%及5.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2.4。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我們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初步按交易價格進行估值。管理層計量多項因素(包括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變動)後對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出判斷。該等因素中的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獲得該等因素。此外，主觀判斷及估計過程存在固有的限制。因此，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會受到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提供的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持續向客戶提供理財產品及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已發行保本理財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645.2百萬元、人民幣8,638.3百

風 險 因 素

萬元、人民幣2,4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8百萬元，而本行已發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435.7百萬元、人民幣37,047.0百萬元、人民幣41,157.7百萬元及人民幣42,344.0百萬元。

本行已將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等。相關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投資可能涉及若干非本行所能控制的風險，其中包括流動性低於債權類債務的風險。本行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同業借款、理財直接融資工具、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有限公司的信貸資產流轉和收益權轉讓相關產品、信託貸款、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憑證、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的債權融資計劃等。由於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未在銀行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市場等國務院同意設立的交易市場交易，加上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違約大多私下協商處理，而其他債權人不會獲得通知，除非及直至市場知悉相關法律程序為止，故此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違約成本相對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低，資產流動性也遜色於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以理財產品所得資金作出的相關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250.1百萬元、人民幣3,496.4百萬元、人民幣12,2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1.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日理財產品餘額的12.5%、7.7%、28.1%及25.1%。

本行須向客戶償還投資於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損失。倘客戶因投資本行的保本理財產品而遭受財務損失或其他損害，本行或會面臨訴訟或監管措施。由於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大多為非保本，本行通常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蒙受損失，則本行聲譽可能會受損，本行亦可能遭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此外，若投資者對本行提出訴訟而法院判決本行須對風險披露不充分或其他方面承擔責任，則本行或會最終承擔非保本產品的損失。

此外，本行提供的理財產品的期限通常短於相關資產的期限。期限不匹配令本行面臨流動性風險，且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提供新理財產品、出售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方式籌資以應對融資缺口。

中國監管機構已頒發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所籌集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規模。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 — 理財業務」。倘中國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施加更嚴格的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中國監管理財業務的法規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根據資管指導意見，保本理財產品退出市場的過渡期為兩年。此外，資管指導意見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其中包括)按淨值管理產品、監管資金池、降低期限錯配風險、限制產品的負債比例、根據資產性質適當分類相關資產、改善產品銷售的信息披露及分銷管理，以及消除多層嵌套和通道業務。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7月頒佈的資管指導意見及其詳細實施細則亦進一步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2020年7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優化資管新規過渡期安排引導資管業務平穩轉型》的通知，明確為平穩推動資管指導意見實施和資管業務規範轉型，經國務院同意，中國人民銀行會同中國發改委、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等部門審慎研究決定，資管新規過渡期延長至2021年底。此外，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9月26日頒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加強了對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監督管理。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

倘我們無法遵守上述各項法規或政策，則可能導致行政措施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此外，為使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措施符合上述各項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增加行政支出及產生其他經營開支。另外，日後任何監管中國銀行業理財業務的監管政策可能會進一步收緊對我們可提供理財業務及產品的限制，因此，可能我們不能持續提供若干理財產品。

我們面臨與個人貸款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個人客戶提供包括住房按揭貸款、信用卡透支、個人經營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等個人貸款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的30.1%、38.9%、37.5%及38.1%。

由於中國徵信系統尚在發展中，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用以評估個人貸款客戶及信用卡持有人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信息或對這些信息的真實性進行驗證。另外，與其他業務線的客戶相比，個人貸款客戶及信用卡持有人通常更易遭受不利財務狀況(例如個人收入減少、自有業務虧損、就業形勢惡化或醫療開支等意外生活費用)的影響。由於我們的個人貸款客戶及信用卡持有人數量眾多，我們對不良個人貸款的催收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甚至無法催收。我們已就個人貸款產品

風 險 因 素

採取各類風險控制措施，但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能有效、充分地控制上述風險。若個人貸款不良率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倘我們日後有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00.9百萬元及人民幣6,997.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和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與業務擴張相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負現金流量淨額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且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自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依靠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不能保證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不能獲得融資。

我們可能會參與政府推動的項目，其中若干項目可能無法獲得預計收益或需要較長的回報期，因而可能對彼等之表現及各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貢獻產生負面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基於廣東省人民政府有關將廣東省所有農村信用合作社（其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政策普遍較弱）改制為農村商業銀行以改善其管理及優化其信貸資產質量的政策，本行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邀請參與將潮陽農信社改制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我們參與了潮陽農信社改制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除以總對價人民幣1,817.7百萬元認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及從潮陽農信社原股東收購股份以及收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67.03%的股權外，我們亦以對價人民幣3,068.5百萬元收購潮陽農信社部分不良資產的受益權，並根據受益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結果確認人民幣2,298.2百萬元損失，以改善潮陽農信社的資產質量並補充一級資本以滿足相關監管指標要求。

日後，我們或會繼續參與政府推動的項目，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倡議成立農村商業銀行和改革銀行業所帶來的機會，以擴大我們的地域或客戶範圍。

有關目前及日後的任何收購可能使我們面對潛在風險，包括：

- 被收購目標經營狀況及資產質量日後惡化；
- 於我們的盡職審查過程中未有發現不明問題，如隱藏的責任及法律事故；
- 於收購及整合的過程中，分散管理層於一般營運的注意力；
- 未能自收購或業務夥伴關係中實現預期的協同作用；及
- 於完成任何有關收購時出現未能預期的延誤。

風 險 因 素

此外，辨識有關機會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資源，而磋商有關收購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成功獲得、簽立及整合收購，我們的整體增長可能因而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與地域擴張及分銷網絡發展相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東莞設有501個營業網點。此外，我們將業務擴張至東莞以外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東莞以外地區設立了四個營業網點。我們對四家村鎮銀行、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進行併表管理。這些地域擴張(特別是通過併購擴張)可能涉及多項風險和挑戰，包括經營中斷、資產質量暫時惡化、隱性負債、財務責任和人事、財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系統整合困難，產生增聘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需要，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以及增加本行業務運營的範圍、地域多樣性、風險及複雜性。此外，我們未必能實現地域擴張預期的所有益處及協同效應，甚至根本無法實現。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與子公司自治權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對六家子公司，其中包括四家村鎮銀行、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進行併表管理。本行是該六家子公司的最大股東，並與其中一家佔股比例未達50%的村鎮銀行的部分其他股東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我們於財務報表合併全部四家村鎮銀行、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註19子公司」。

本行與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的若干少數股東簽訂一致行動協議的，該等少數股東未必能遵守彼等的合約責任，對此本行的追索權可能有限甚至並無追索權。倘該子公司少數股東不再與本行一致投票或一致行動協議終止，我們未必能繼續將該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併表。

各子公司均為由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獨立法人實體，享有高度自治權。因此，概不保證子公司會一直按本行預期或指引的方式經營業務。此外，儘管本行已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措施減輕相關風險(詳見「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但由於風險管理工作固有限制，概不保證子公司能如本行一般嚴格管理風險，亦不保證本行一直能夠及時成功識別、預防或減少與彼等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缺陷或根本無法識別、阻止或減少有關缺陷，這可能引致本行營運中斷，須對客戶負責，並面對合規處罰或聲譽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擴大產品及服務規模有關的風險，尤其是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是我們營業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分別佔營業收入的9.7%、8.9%、7.8%、6.1%及6.1%。

為擴大及豐富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因素，包括：

- 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招聘更多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客戶服務之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和處理客戶投訴的能力；
- 引導客戶接受新產品的能力；
- 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提升風險管理系統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識別並有效管理所有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之能力；及
- 競爭對手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採取的行動。

我們是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分銷商或代理，而非主要發行人或借款人。上述產品及服務亦涉及與相關發行人或相關資產擁有人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影響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的諸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包括經濟狀況或相關第三方是否妥善遵守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對這些產品及服務直接引致的虧損或違約不承擔任何責任，但我們依然面臨客戶投訴、負面新聞報道及潛在訴訟而可能令聲譽受損。

倘我們無法提供更多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則可能仍須相當依賴利息收入，亦可能面對來自同業更激烈的利息收入競爭及利率市場化措施可能導致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壓力。詳情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的進一步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體系的不斷改革、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新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推廣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則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風 險 因 素

隨著產品及服務種類擴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面對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倘我們未能擴大及豐富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的增長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其中包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可能要求我們更改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規定我們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準則以及該等準則的相關詮釋會不時變動。此種變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我們記錄及報告經營業績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從而導致先前呈報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化。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即減值準備的確認毋須以損失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要求管理層就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幅作出判斷，倘出現，我們須就該等資產於使用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而非就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作出撥備。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諸多因素，故屬主觀性質，因而存在固有限制及不確定性。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所作評估及預期準確，或這些資產在未來的實際損失相較於預期損失不會大幅增加，或減值準備足以彌補我們日後可能實際產生的全部損失，亦不保證我們的會計政策日後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化。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3,089.1百萬元，約佔同日我們總資產的0.5%。我們通過對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等作出會計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尤其是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未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然而，由於多項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不利發展)，概不保證我們一直能對未來盈利作出準確預測，倘我們未能收回減值貸款及墊款或金融資產，致使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未必可收回，從而須作出估值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體系未必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我們可得的信息、工具或技術。例如，我們可能因有限的信息來源或工具而無法有效地監測信用風險。近年來，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改善我們內部信用評級機制、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測評工具、法律風險管理及聲譽風險管理以及持續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我們成功實施此種機制及操作這些系統和監察及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仍需不斷測試和完善。詳情請參閱「— 我們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升級改良，以應對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挑戰」。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無法及時達致這些政策、程序或系統的擬定結果，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監管要求。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我們的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不低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的最低標準。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約11.52%、11.56%及13.93%，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中國銀保監會或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屆時我們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此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高於相關規例及法規規定的監管指標和比率，且日後可能繼續實施。實施該等較高標準可能是為了應對宏觀經濟條件的暫時或長期變化，或是為了支持現有或日後的政府舉措，且未必總能被充分預期。我們的運營指標和風險管理架構旨在符合監管指標及要求，當更高的監管指標及比率生效時，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運營或管理變動，以適應和遵守該等指標及比率。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加強風險控制流程、提高貸款審批標準以及審查對現有貸款組合的分析。我們亦可能須在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時間內實施任何必要的變動，這可能需要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來遵守更高的標準。

我們滿足現有監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因我們財務狀況下滑(包括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水平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而受不利影響。倘我們業務發展所需的資本超過我們內

風 險 因 素

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我們或需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但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和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因該等資本要求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要求亦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實現貸款組合增長的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限。若於未來任何時間，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保監會可對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限制我們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我們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拒絕批准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這些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相關的事件或會對我們佔用及使用若干自有及／或租自第三方的物業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或佔用78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54,083.9平方米。其中若干物業存在瑕疵情形，如：

- 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均登記在我們名下，但土地性質為國有劃撥；
- 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均登記在我們名下，但土地性質為集體土地；
- 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因歷史原因尚未將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更名至我們名下；
- 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
- 我們未必能取得該等產權證書，因而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或引致收入減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或實際佔有28塊佔地面積總計約為198,604.5平方米的土地。若干該等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其中若干登記在我們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名下，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正在辦理國有出讓手續。另外若干未辦理土地使用權證且無法判定土地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迫遷移於受影響物業開展的業務，我們或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69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54,137.2平方米，主要用作營業場所。其中若干處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產權證書。因此，這些租約的有效性在法律上或會受到質疑。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至根本不能續約。倘我們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我們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我們或須搬遷受影響的分支機構，從而產生相關額外費用、令我們收入減少或被相關機構罰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我們未必能察覺並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並可能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我們面對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因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償、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

概不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足以有效防止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亦不保證能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此外，第三方針對我們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取客戶信息作非法活動用途、搶劫及某些持械罪行等，亦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

我們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的能力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尤其取決於主要人員的行業經驗、業務營運經驗和銷售及推廣能力。以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耀球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長傅強先生為例，王先生有超過32年銀行業經驗，之前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副行長及招商銀行東莞分行和廣州分行行長，深切了解當地經濟發展和銀行業的策略變革，具有領導才幹和遠見，而傅先生有超過30年銀行業相關經驗，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副巡視員（副廳局級），對廣東省金融行業的監管有豐富經驗和深刻了解，其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其他銀行同業亦在競逐爭聘同一批符合資質要求的人員，而我們的薪酬待遇未必比得上競爭對手，因此我們招聘和留任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此外，我們僱員可能隨時離職，部分僱員並無訂立長期僱傭合同。我們無法保證能招聘足夠數目或具備足夠經驗

風 險 因 素

的僱員，亦無法保證招聘競爭不會導致我們僱傭成本增加。若我們未能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我們多項監管規定，我們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和指引。該等監管機構會對銀行(如我們)定期進行監管和抽查，並有權根據調查結果採取罰款或補救行動。尤其是，網絡金融相對較新，相關規則及法規仍在制定中。該類規則及法規以主管部門的解釋為準，其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互聯網金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互聯網貸款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然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區及地方政府)可能會發佈新的或修訂現行的互聯網貸款金融法律法規，而不斷變化的法規或我們未能遵守該類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出現不遵守業務持續管理規定的情況，導致合計約人民幣8.2百萬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監管檢查及程序—行政處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和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我們日後不會因不合規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未能遵守適用規則、指引或法律法規可能損害我們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商標，但無法保證在本文件中以及在香港進行交易或開展業務過程中(如有)使用我們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不會面臨商標侵權及假冒申索。

自2009年改制成立以來，本行一直在中國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經營業務。一家美國銀行於2011年對本行提出商標異議申請。2017年，本行獲得有利裁決。2018年6月6日，本行成功在香港註冊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兩個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a)商標」。然而，即使註冊商標有效亦未必能保證在本文件中以及在香港進行交易或開展業務過程中(如有)使用本行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不會構成對其他商標名稱的假冒或商標侵權指控。

知識產權訴訟代價高昂且費時，亦可能分散管理層於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倘本行收到任何商

風 險 因 素

標侵權投訴或遇到與用於非香港公司註冊之名稱有關的任何爭議，即使贏得有利判決或判令，本行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金融機構採用與我們類似的標誌或會導致客戶混淆，因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公司名稱及標誌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業務 —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 知識產權」。其他金融機構(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使用與我們類似的標誌，這可能會使客戶混淆我們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或引發不利關聯。倘任何負面報道與任何該等實體相關，我們的聲譽、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無法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我們須遵守相關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和程序，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和大額交易。鑒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程度，這些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完全杜絕其他人士利用我們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情況。若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當局可對我們處以罰款和其他懲罰。此外，若客戶利用與我們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部門 — 內控合規部」及「監督與監管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反洗錢法規」。

我們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擔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這些安排並未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屬於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13,438.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我們面臨與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並可能須在我們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取得客戶償付，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升級改良，以應對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挑戰。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業務發展和及時準確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各分支機構網絡與主要數據處

風 險 因 素

理中心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概不保證我們的運營不會因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而受嚴重干擾。我們亦面對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這些故障可能因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自然災害等原因引致。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和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應對市場變化及其他發展的能力。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定程度上依賴人工檢查公司客戶的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信息，這使我們面臨人為錯誤和僱員缺乏進行此類檢查之經驗的風險。因此，不能及時有效地改良或升級信息技術系統或開發新系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使用互聯網技術(如線上或手機銀行服務)的金融服務的挑戰日益加劇。因此，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亦取決於信息技術系統提供各種產品和服務的能力，而有關信息技術系統採用最新技術，可輕鬆訪問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管理，實現從僅通過實體網絡提供服務轉型為整合電子及互聯網渠道。未來，如果相應轉型的效果或速度達不到我們金融科技方面的預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各種安全風險的影響，尤其是網絡攻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提供的服務臨時或長期暫停，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近年來，愈來愈多公營及私營企業(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於其業務營運中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由於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更容易受到網絡攻擊，例如電腦黑客、外國政府及網絡恐怖分子的網絡入侵，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業務，導致有關服務臨時或長期暫停，或客戶數據被盜，而這可能導致有關客戶提出更多投訴或訴訟。雖然我們已配置網絡防火牆訪問策略、入侵檢測機制及其他防禦措施，但遭受攻擊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並不能完全保障我們的信息系統免受潛在損害。有關我們所實施相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發生任何上述風險或安全入侵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第三方就若干信息技術服務訂立外包合作，這可能招致額外成本和令服務中斷。

我們現時並將繼續通過與第三方信息技術和服務供應商的合作獲得若干信息技術服務。終止、未能提供或續訂這些合作或會擾亂我們經營、令相關成本增加、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聲譽。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找到合適的新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停止若干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

我們因多種原因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一般是我們銀行業務中的貸款糾紛或申索。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一般而言，訴訟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及預測難度，概不保證我們所牽涉的任何訴訟判決對我們有利，而日後面對的任何法律糾紛可能會損害我們聲譽、增加經營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

我們將持有少數股權的子公司合併入賬涉及重大會計判斷。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報表，雖然本行對該兩個子公司的佔股比例小於50%，但由於本行是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的最大股東，且持有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16%股權的股東同意按本行的指示投票，故此該銀行視為本行的子公司。此外，由於本行是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最大股東，且餘下股東所持股份較為分散，該銀行視為本行的子公司。本行於評估是否併表子公司時，主要考慮三個要素：(i) 本行的控制權；(ii) 本行行使此種控制權的能力；或(iii) 本行行使控制權而獲得的可變回報。評估本行對持有少數股權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如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本行將重新評估是否併表持有少數股權的子公司。倘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或湛江農村商業銀行不再作為子公司之一合併入賬，我們的合併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有部分股東未能成功聯繫及登記，可能導致潛在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57,595名現有股東中，尚有1名法人股東及291名自然人股東因無法聯繫等原因而無法核實其股東身份，這些股東共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0.13%的股份。

本行無法保證能夠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本行的全部股份持有人或全部享有本行股份權益的人士。本行已將包括這些未確權股東在內的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至廣東股權交易中心

風 險 因 素

股份有限公司。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股東不會提出任何股權爭議，例如相關股權（包括閣下持有的股權）被攤薄的爭議。這些爭議或異議均可能會導致關於我們的負面報道或對我們聲譽的損害。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或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導致客戶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及存儲有關我們客戶的若干私人信息，如彼等的姓名、地址及聯繫方式以及彼等社會及財務信息（如職業、收入證明及信用評級）。儘管我們力求嚴格持續實施數據保護政策及程序，但仍可能發生未經授權的訪問或個人資料洩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資料隱私法限制我們收集、存儲、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的非公開個人信息。2012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機構進一步做好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的通知》（銀發[2012]80號）規定，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合規收集、保存、使用和對外提供個人金融信息，不得向任何單位或個人出售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不得違法違規對外提供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彼等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安全，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及濫用。自2015年11月起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規定金融機構應尊重並保障消費者基本權利，包括信息安全權。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監管機構亦越來越重視個人數據的保護。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印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明確規定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約定的用途使用消費者金融信息，對消費者金融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並且金融機構應當建立消費者金融信息使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和存儲所收集的消費者金融信息。

此外，隨著互聯網銀行業務的不斷發展，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加強對保護消費者網上個人數據的監管。遵守現有及任何日後所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成本高昂，且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開發新產品，增加運營成本，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時間及注意力，且使我們面臨整改、訴訟、罰款或要求我們調整或停止現有的商業行為。此

風 險 因 素

外，倘公眾對我們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事宜有任何疑慮，即使並無事實依據，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在所有主要業務線均面臨來自我們經營所在地的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我們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在廣東省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2013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民營銀行等。《指導意見》為日益增加的民間資本參與中國金融行業提供了政策指引。我們日後可能因此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競爭。隨著中國政府對市場准入的放鬆，中國銀行業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我們與競爭對手在貸款、存款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方面競爭。此類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我們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貸款或存款組合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稱職專業人員的競爭。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原因，中國開始出現金融脫媒現象，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轉移用作直接投資。我們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我們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我們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客戶存款減少，繼而進一步影響我們利息淨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發展，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若我們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我們利息收入有不利影響。我們公司客戶融資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業機構亦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例如網絡理財產品、第三方網絡支付平台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的新挑戰。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中國在線支付用戶數目由2016年的474.5百萬名增至2020年的854.3百萬名，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8%。與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我們亦面對其他類別互聯網金融的競爭。我們無法保證將成功應對這些互聯網金

風 險 因 素

融公司的挑戰，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改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業競爭格局隨著信息技術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傳統銀行機構在電子銀行及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的挑戰日益加劇。

近年來，隨著互聯網技術的不斷發展及進一步滲透，傳統銀行正面臨著電子銀行業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兩者都在持續變化）日益嚴峻的挑戰。目前，中國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公司所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網上及移動理財等。中國商業銀行業面臨產品、技術及客戶體驗的挑戰。憑藉技術能力、客戶交易行為數據庫及／或不同監管制度方面的競爭力，該等公司積極推出技術及商業模式創新服務，接管越來越多的銀行價值鏈，包括作為銀行主要收益來源的核心領域。此外，互聯網金融服務公司提供個人貸款可能使零售銀行客戶對商業銀行貸款的需求下降。由於電子及網上銀行的便利、高效及安全，越來越多的客戶傾向於通過電腦或手機等互聯網渠道而非親臨實體銀行網點獲得銀行服務。此外，許多科技巨擘及大型零售商設法在取得批准後成立自己的銀行機構，對現有傳統銀行構成更為直接及全方位的競爭。請亦參閱「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及發展動力—金融科技帶來的機遇」。

同時，本行業務有地域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廣東省共擁有505個網點，其中501個網點位於東莞市。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虛擬的，不受地域限制。該等服務通常可在全國範圍內提供，因此其客戶群不受地域界限的限制。來自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高度監管，因此，我們易受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例如影響我們所經營的特定業務領域或我們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特別是在東莞市及廣東省）。部分此類監管機構定期及臨時檢查、審查及調查我們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施加

風 險 因 素

處罰、罰金或糾正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支機構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等施加監管規定。中國銀保監會作為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

許多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這些變動。例如，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以人民幣計值的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上浮上限；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定期存款的利率上浮上限。此外，自2017年以來，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前身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規章制度以加強監管並限制銀行的各項業務運營，包括與委託貸款以及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合作相關的規章制度。該等變化預期會加劇中國商業銀行間的競爭，減少利息淨收入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會遭致罰款或令我們業務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的進一步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體系的不斷改革、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營業收入中約74.9%、74.6%、82.4%、79.6%及81.8%來自利息淨收入，逐步由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而浮動過渡至與發展中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體系掛鉤。2013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正式施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集中報價和發佈機制。前九家報價銀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將於每個營業日發佈適用於其優質客戶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報價。作為獲指定發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機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將發佈撤除最高報價及最低報價後的報價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報價平均利率，並計算剩餘報價的加權平均值。施行初期，該機制發佈了一年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正式施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新機制預期可促使定價基準從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向由市場決定平穩過渡，為推動利率市場化奠定制度基礎。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逐步解除各項利率限制，體現利率市場化趨勢。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

此類市場化趨勢均可能在不同方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動對我們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不同於對我們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從而導致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生效，規定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支付保費，而這亦會增加我們營業成本。因此，中國商業銀行間的競爭或會因彼等以更優惠的利率努力吸引客戶而加劇。

風 險 因 素

此外，利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短期借款成本、流動資金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利率大幅上升通常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組合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對沖此類市場風險。

因此，倘若我們無法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資產負債組合結構或改變定價以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以及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借貸成本，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銀行間同業市場拆借的資金滿足部分流動性需求。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賣出回購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佔我們總負債的8.7%。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同業融出資金（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於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的同業融入資金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我們未必能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和同業借款。此外，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融資成本。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在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我們無法保證，SHIBOR在日後經過不尋常波動後能在短期內恢復至正常水平。銀行間同業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我們持有的固定收益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持有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這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銀行業隨著中國經濟發展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是且將來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風 險 因 素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引致新增風險，無法保證中國銀行業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出現增長放緩的現象，導致銀行業不良貸款增加。倘我們無法適應這些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與範圍所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雖已建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並已投入使用，但尚未發展成熟，無法提供部分信貸申請人完整的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我們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與我們內部資源，但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所載的財務及其他契諾類型未必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相同，或會使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監測客戶的信用評級變動。因此，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商業銀行(包括農村商業銀行)投資者須滿足資質要求。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0%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0%以上，此類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此種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等。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本行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另外，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此外，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欠付借款，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亦請參閱「一本行股東(包括H股股東)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表決限制」。未來，中國政府所要求或本行的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前身銀監會於2018年1月5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股東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或接受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持有商業銀行股權。商業銀行股東擬

風 險 因 素

轉讓股權的，應當通知受讓人遵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同一投資者及其關聯方與一致行動人士決定投資商業銀行的，應當遵守中國銀監會的持股比例要求。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因重大風險問題或商業銀行重大違規行為採取措施控制風險及接管時，股東應積極配合銀監會及其分支機構開展風險控制及其他有關行動。此外，2019年12月26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根據該等規定，農村金融機構的股東受到多種限制。例如，農村商業銀行非金融機構股東及其關聯方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所投資農村商業銀行股本的10%。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或會導致中國銀保監會對我們實施監管措施或其他監管及採取行政行動。

本行股東(包括H股股東)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表決限制。

為遵守2013年11月14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倘股東從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賬面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股份；倘股東質押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股份的50.0%，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如有)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或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質押其所持本行股權，事前須向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質押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股東質押股權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

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更嚴格的規則及法規以限制或禁止股東進行股份質押。這些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本行以這些監管機構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本行股東(包括H股股東)進一步施加表決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

我們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我們根據前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確立了五類貸款分類制度，分別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我們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概

風 險 因 素

念釐定和確認撥備。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雖然我們的貸款分類標準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指引，但我們所採用的貸款分類標準在若干方面可能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採用者不同。有關我們貸款分類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 貸款分類準則」。因此，按照我們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釐定的貸款分類和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者不同。

相關中國法規對我們可能投資的產品設有若干限制，我們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

在中國，商業銀行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發行的債券。債券投資具有某些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計劃、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收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湧入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受到嚴格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我們)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媒體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持續受到各類新聞媒體廣泛的輿論監督報道。過去，媒體曾報道個別銀行機構欺詐事件、不良貸款高企、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率、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相關問題。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及是否關乎我們)可能對我們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損害儲戶和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有的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不斷發展變化，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涉及不確定。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和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200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2006年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此外，「2006年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等有明確規定，不

風 險 因 素

符合「2006年安排」的終審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法院被認可和執行，且我們也無法保證符合「2006年安排」的終審裁決可以在中國法院被認可及執行。

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雖然「2019年安排」已簽署，但其生效日期尚未宣佈。因此，「2019年安排」項下的判決結果及執行效率或認可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尚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我們的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外幣負債。例如，我們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及法規，[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我們可以外幣支付股息。我們根據有關規定審核付款的真實性及合規性。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因此，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和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諸多因素所影響。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靈活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體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攬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此後於2012年及2014年進一步更改匯率體制。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2015年8月10日中間價相比貶值近2%；2015年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2015年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2016年12月31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宣佈人民幣已加入其特別提款權貨幣市

風 險 因 素

場。2016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約6.8%。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約5.8%。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約5.0%。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約1.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約6.5%。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約0.7%。因應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進一步變更匯率機制。較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包括美國聯邦儲備系統對美元利率的任何調整)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我們認為目前我們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0.2%的資產(約人民幣1,209.0百萬元)和0.2%的負債(約人民幣1,200.7百萬元)以外幣計值。然而，隨著外幣業務的發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外幣資產減值。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相關應付股息有不利影響。因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對沖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保證能完全對沖外幣資產的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對我們的若干客戶(尤其是從出口相關業務獲取大部分收入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客戶對我們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股東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處置我們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此類稅項。根據相關適用法規，一般而言，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可先按1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

風 險 因 素

以減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關於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施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編纂]後，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我們亦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我們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編纂]後我們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我們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以及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用於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保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編纂]，且H股的[編纂]可能會大幅波動。

[編纂]完成前，本行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本行的H股可供公眾認購的初步[編纂]範圍由本行代表本身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有明顯差異。本行無法保證H股在[編纂]後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得以維持或H股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編纂]。

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或會導致[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因競爭而對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出現、戰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

風 險 因 素

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及需求波動等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致H股的成交量和買賣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亦可能對H股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發售、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大量轉換（包括未來進行的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和我們未來能否籌集額外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H股股東的股權。

若我們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發售或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行為，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證券於未來大量拋售或預期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如我們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這些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此類新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編纂]完成後，我們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所有內資股均為未上市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將有相當於我們經擴大股本[編纂] %的[編纂]股H股及相當於我們經擴大股本[編纂] %的[5,740,454,510]股內資股。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在轉換及這些經轉換股份交易前，須妥善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這些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這些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經轉換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有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編纂]可能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編纂]H股之人士的權益在[編纂]後將會遭實時攤薄。

H股的[編纂]可能高於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已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購買H股之人士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會被實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風 險 因 素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若[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股權發售方式獲得額外資本，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基準。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宣派上一年度，即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人民幣1,308.8百萬元、人民幣1,3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2.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861.1百萬元外（見「財務信息—股息—特別股息」），概無已宣派的未付股息。我們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派息與否及派息金額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儘管財務報表顯示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未來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股息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來源於官方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準確。

本文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及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包括我們的市場份額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和各個政府機關及部門（例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廣東省及其他省份統計局）發佈的信息或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這些信息來源合理，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這些信息。我們並無理由認為這些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這些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信息，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可能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並不一致，亦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數據。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這些信息。

H股股東面對H股股價在H股[編纂]和[編纂]之間的潛在間隔時段下跌的風險。

H股須於交付後方會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預期交付日為釐定H股[編纂]日期後數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所以，H股股東可能因在此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面對H股股價在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H股付款可能須繳納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已頒佈規則(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對「可預扣付款」(通常為源自美國的股利及利息付款)及2019年起出售可產生美國付款的物業所得款項總額普遍實行預扣制度，且日後或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此類預扣稅，除非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作出的H股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對於2019年1月1日及美國聯邦公報刊登最終規定對「海外轉付款項」的定義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所作的付款，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或須就支付予其他並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未另行獲豁免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視作已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海外金融機構，或未提供充足資料供釐定此名人士是否獲豁免繳納《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的海外金融機構賬戶持有人的「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美國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並實質上與中國訂立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該等協議可能修改上述《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則及政府間協議，我們及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子公司須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適用政府間協議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為規避上述預扣制度，我們及各子公司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這或會影響我們規劃經營及開展業務的方式。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

儘管最終規定對「海外轉付款項」的定義尚未在美國聯邦公報刊登，惟我們預計所支付的款項不會視作海外轉付款項。因此，我們預計無須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就所作出的H股分派預扣任何稅款。然而，若透過其作出付款的金融機構不獲豁免繳納《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包括依據任何適用政府間協議條款)，則該中介機構可能須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繳納預扣稅。H股有意[編纂]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彼等[編纂]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編纂]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而非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編纂]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或與當中所載內容不符的信息。於本文件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營銷材料外，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此類報章及媒體報道，而這些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所稱有關我們的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可能失實且未必反映本文件所披露的內容。我們並無就這些信息或發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對任何此類報章或媒

風 險 因 素

體報導或這些信息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若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這些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編纂]不應依賴這些信息。[編纂]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所謂最佳做法是指至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賬目的特定事項。

由於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財務資料(包括本文件所披露者)應包含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無法符合的財務披露要求對於[編纂]的有意投資者無重大影響。

條次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	豁免有關披露要求理由	建議披露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99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在本行貸款系統中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用於向中國銀保監會備案。	基於中國銀保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有關披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1.6(a)。 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滿足香港金管局的披露考量。	不適用
102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每年度報告期向香港金管	本集團的賬目以人民幣編製及結算，這意味著我們僅披	本集團所承擔的非人民幣貨幣風險，載於本招	不適用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 上 市 規 則 》

條次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	豁免有關披露要求理由	建議披露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產生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2.4。 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滿足香港金管局的披露考量。	
16M	以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就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規定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本集團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所載規定計算風險。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披露規定提供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資料。 本行認為該等規定能達到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所發佈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資本充足程度的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有關此等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下的披露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如本行擬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則本行須作出額外工作收集及／或編製與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要求及存置相似的資料。因此，本行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披露資料，而不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下的披露制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認為，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存在差別，本文件載有足夠資料讓[編纂]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編纂]決定。鑑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上述觀點，本行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在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提供替代的披露的前提下，本行將不會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

有關常駐管理層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本行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本行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總行、所有分支機構、子公司及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行在香港沒有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或經營，而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在中國常居及管理本集團，故本行並無及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充足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而因此不會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

因此，本行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條件是必須作出以下安排，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葉建光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偉超先生為本行授權代表，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行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自[編纂]生效；
- (b) 各董事已向本行授權代表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授權代表可馬上隨時聯絡所有董事；
- (c)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訪港，可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編纂]起至本行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期間為本行合規顧問，並可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行的授權代表及董事，確保可及時地回應香港聯交所有關本行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各董事的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0條規定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有關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行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下列各項為獲香港聯交所認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ii) 《執業律師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行已委任葉建光先生及黃偉超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葉先生自1994年起已於本行工作逾25年(包括葉先生曾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工作的期間)，除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暫時離開本行並於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工作，並先後於2017年及2018年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及執行董事。因此，葉先生熟悉本行的運作及董事會的行政安排，並與本行的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他董事及管理人員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有效及高效採取必要的行動。此外，鑑於葉先生擁有超過27年的中國銀行業經驗，故較香港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更熟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然而，由於葉建光先生並不具備前述學術或專業資格，故本行委任黃偉超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擔任本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與葉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履行本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於該期間，黃先生將及時告知葉先生有關《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關於本行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及規例，並按本行要求，向葉先生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和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更等事宜的培訓。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此外，葉先生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於三年期結束時，本行將對葉先生進行評估，以確定葉先生在黃先生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相關經驗，否則，將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人士擔任本行的公司秘書。

因此，本行已就葉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豁免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及《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惟條件為：

- (a) 葉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由擁有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須於整個豁免期間一直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行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則該豁免可予以撤銷。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於任何時候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均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十億港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所涉證券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使市場在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境外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相關證券（事先須與香港聯交所議定）。

目前預期本行於[編纂]時的[編纂]將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行使[編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25%。

為進行申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為(1)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或(2)緊隨[編纂]完成及行使[編纂] (如有)後公眾H股股東所持的股份百分比之較高者；
- (b) 本行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超過[編纂]港元；
- (c) 即使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減少，但我們仍有[編纂]的發售規模，且股份將有充足流通度；
- (d) H股的數量與規模足夠令市場在公眾持股百分比較低的情況下仍然妥善運作；
- (e) 本行將於本文件內就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f) 本行將在[編纂]後的每份年報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g) 本行將實施適當措施與機制確保一直維持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耀球先生(董事長)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厚街鎮 大逕管理區 海逸豪庭琥珀徑32號3572單位	中國
------------	--	----

傅強先生(行長)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星河灣半島 6棟1梯101	中國
----------	-------------------------------------	----

葉建光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區 東城大道 東城中心還翠庭 4座12C	中國
-------	---	----

陳偉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區 主山社區 烏石崗錢屋街一巷13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大坑道26號 帝后臺40樓B室	中國
-------	---------------------------------	----

王君揚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厚街鎮 涌口村南社 南湖路13號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蔡國偉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區 迎賓路3號 中信御園6棟	中國
葉錦泉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莞太大道168號 茶亭商住小區1、2號住宅樓	中國
陳海濤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篁村南村3號	中國
張慶祥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高埗鎮 頤龍東路2號 新世紀頤龍灣 746幢101	中國
陳偉良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大朗鎮 求富路公寓12-1301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葉棣謙先生	香港 青衣 盈翠半島 第9座35樓D室	中國
許智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星辰大廈A座508號	中國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施文峰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區 東莞大道中信凱旋城 艾麗舍04棟1104房	中國
譚福龍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東駿豪苑 熙景居3座1502	中國
劉宇鷗女士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區 東源路1號 華凱帝庭園2-1601	中國
許婷婷女士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寮步鎮 橫坑豐泰城5-2-1402	中國

監 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陳勝先生(監事長)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越秀北路313號 小北御景廣場A2201	中國
鄧燕雯女士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區 星河傳說聚星島A區 3棟1003	中國
伍立新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世紀城國際公館 黃金海岸52棟12號	中國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梁志鋒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東升路東城段88號 莞翠邨牡丹苑4座6D	中國
盧超平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博涌細盧村民小組 四巷14號	中國
王柱錦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石排鎮 燕窩水圍村157號	中國
梁杰鵬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大朗鎮 美景中路769號	中國
鄒志標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新世界花園 綠楊路32號	中國
衛海英女士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石牌東路 陽光都會廣場C座2103	中國
楊彪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景悅街10號1101房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張邦永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莞城區 向陽路 恒大金碧華府 4座3單元4202號	中國
麥秀華女士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長青南路202號 蓮花E區13幢603房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行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
中山東路532-2號
D棟5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總行及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鴻福東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網址	www.drcbank.com (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葉建光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區 東城大道 東城中心還翠庭 4座12C 黃偉超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葉建光先生 黃偉超先生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黃偉超先生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 王耀球先生(主任委員) 傅強先生 黎俊東先生 王君揚先生 陳海濤先生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 葉建光先生(主任委員) 王君揚先生 張慶祥先生 許智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任委員)
葉錦泉先生
施文峰先生
譚福龍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施文峰先生(主任委員)
葉建光先生
譚福龍先生
劉宇鷗女士

審計委員會

許智先生(主任委員)
陳偉良先生
劉宇鷗女士
許婷婷女士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傅強先生(主任委員)
蔡國偉先生
陳海濤先生
許婷婷女士

監事會下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楊彪先生(主任委員)
陳勝先生
衛海英女士
鄧燕雯女士

監督委員會

張邦永先生(主任委員)
麥秀華女士
伍立新先生
梁志鋒先生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資料、數據及統計數據。這些資料部分摘錄自及取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關數據，以及源自或取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準則編製之數據的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這些準則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此外，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所提供的數據未必與國內外第三方編撰的數據一致。

我們認為，這些資料來源屬合適，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這些資料。

我們並無理由認為這些資料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成份，亦無理由認為因遺漏而致使這些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這些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這些資料。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節所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國家和地區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

中國經濟經過四十多年的高速發展後進入了新階段，特徵為(i)經濟發展重心從追求GDP高增長轉向經濟結構優化，例如，中國政府近年來推行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重點為「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ii)由創新而非投資推動經濟適度發展；及(iii)探索及培養經濟增長動力，例如，國內消費升級、產業轉型、持續城鎮化及農村經濟發展等。此外，中國政府高度重視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合作，例如，自2013年以來，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倡議，截至2021年6月23日，已涵蓋亞洲、歐洲、非洲及美洲172個國家及國際組織的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中國銀行業已經並將繼續受益於這些經濟發展機遇。

中國自2010年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6年至2020年，中國名義GDP由人民幣74.6萬億元增至人民幣101.6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0%。與此同時，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促進了個人財富的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3,821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2,189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8%。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中國名義GDP的相關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16年至 2020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74,640	83,204	91,928	98,652	101,599	8.0%

數據源：國家統計局

近期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的宏觀經濟，也相對應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及其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風險因素—近期在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財務信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及「資產與負債—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廣東省經濟

廣東省位於中國南部，分別與香港、澳門以及4個內地省份接壤。自1989年起逾30年來，廣東省的名義GDP穩居中國內地各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榜首。2016年至2020年，廣東省的名義GDP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8%。此外，根據2020年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廣東省的城鎮化率為74.2%，較同期中國城鎮化率63.9%高出10.3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廣東省名義GDP的相關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16年至 2020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8,216	9,165	9,995	10,799	11,076	7.8%

數據源：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於2009年1月頒佈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明確了以廣東省東莞市等九個主要城市為主體，輻射泛珠江三角洲地區並與港澳緊密合作的經濟發展戰略，將廣東省打造為帶動全國經濟發展的引擎。作為中國南方國際貿易樞紐之一，「一帶一路」倡議也將對廣東省經濟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廣東省於2015年6月發佈《廣東省參與建設「一帶一路」的實施方案》，計劃建立及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在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及資金融通方面的合作，將廣東省建設成為地區經濟發展的戰略樞紐、經貿合作中心和重要引

行業概覽

擊。2015年，國務院批准了《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廣東省成為中國首批四個自由貿易試驗區之一。

廣東省民營經濟發達，在為經濟發展提供增長動力方面扮演重要角色。2018年11月，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了《廣東省促進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意在進一步鼓勵、引導和促進廣東省民營經濟的發展。2019年，廣東省民營經濟貢獻人民幣5,883.8十億元，佔廣東省名義GDP比重達54.6%，有力支撐了廣東省經濟發展並提升了區域經濟競爭力。根據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發佈的《2020中國民營企業500強》榜單，廣東省共有58家企業上榜，按各省民營企業數目計，名列中國第三。

粵港澳大灣區經濟

國務院於2019年2月頒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列明了發展目標：(i)大幅度提升粵港澳大灣區的綜合優勢；(ii)深化和拓展粵港澳合作；及(iii)進一步提升區域內發展動力。目標是不遲於2022年建成發展活力充沛、創新能力突出、產業結構優化、要素流動順暢、生態環境優美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下表載列2020年粵港澳大灣區的若干重要經濟參數。

城市	名義GDP (人民幣十億元)	人均GDP (名義) (人民幣元)	第三產業	出口 (人民幣十億元)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 ⁽³⁾ (千人)
			佔名義GDP 比重 (%)			
深圳	2,767	178,524 ⁽²⁾	62.1	1,697	1,997	17,560
廣州	2,502	147,247 ⁽²⁾	72.5	543	7,434	18,677
香港	2,411 ⁽¹⁾	322,210 ⁽¹⁾	93.4 ⁽⁴⁾	3,808 ⁽¹⁾	1,107	7,401
佛山	1,082	122,514 ⁽²⁾	42.1	413	3,798	9,499
東莞	965	101,953 ⁽²⁾	45.9	828	2,460	10,467
惠州	422	77,302 ⁽²⁾	44.3	169	11,347	6,043
珠海	348	156,026 ⁽²⁾	54.9	161	1,736	2,440
江門	320	67,900 ⁽²⁾	49.8	113	9,507	4,798
中山	315	80,830 ⁽²⁾	48.3	182	1,784	4,418
肇慶	231	55,698 ⁽²⁾	42.1	30	14,891	4,114
澳門	168 ⁽¹⁾	246,235 ⁽¹⁾	95.7 ⁽⁴⁾	9 ⁽¹⁾	33	683

數據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珠三角各市統計局、廣東省統計局

附註：

(1) 以2020年的每日平均匯率換算(1.00元港幣兌0.8893元人民幣，1.00元澳門幣兌0.8630元人民幣)。

行業概覽

- (2) 除香港及澳門外的人均名義GDP按名義GDP除以常住人口平均數(即2020年初常住人口與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披露的截至2020年11月1日的常住人口之平均數)計算。
- (3) 指常住人口。除香港及澳門外，所有城市人口均以來自2020年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的截至2020年11月1日的披露為基礎。
- (4) 因2020年數據尚未公佈，香港及澳門的數據均以2019年數據為基礎。

東莞市經濟

東莞市以作為中國的製造樞紐及出口中心而聞名，其處於廣東省的重要戰略位置，北部接壤省會廣州，南靠深圳，西臨珠江。東莞市土地面積約為2,460平方公里，根據2020年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其人口為10.5百萬人。

東莞市作為現代製造業名城，素有「世界工廠」之稱，對廣東省經濟、文化及政治的重要性不言而喻。2018年，廣東省提出「一核一帶一區」的發展理念，明確了廣東省三個獨具特色且定位互補的地區，東莞市處於珠三角的「樞紐」區。上述概念在東莞市成為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實施方案》設立的廣州南沙新區與深圳前海及蛇口區的關鍵運輸樞紐與製造配套區後，其作為樞紐的關鍵地位得到進一步加強。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2月頒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東莞市被認定為珠三角九大城市之一、七大「關鍵城市」之一及與深圳共同發展成為在全球具影響力與競爭力的世界級先進製造業集群的中心。根據《東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2021-2025)》，東莞市將實施一系列舉措，包括全力營造最優創新生態，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灣區創新高地；推進產業和金融深度融合，加快建設金融強市；以及推進新型城鎮化和鄉村振興，建設高水平的城鄉融合發展樣板區等。東莞市受益於廣泛的優惠政策，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東莞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扶持非公有制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及其他政策方針。

受益於顯著的區位優勢和多項利好政策，東莞市經濟連續多年保持了較快增長。根據廣東省各市統計局數據，2020年東莞市的名義GDP於廣東省所有市中排名第四。2020年，東莞市名義GDP達到人民幣965.0十億元，2016年至2020年東莞市名義GDP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6%。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東莞若干重要經濟參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16年至 2020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694	758	882	948	965	8.6%
實際GDP增長率	8.0%	8.1%	7.4%	7.4%	1.1%	不適用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	43,096	46,739	50,721	55,156	58,052	7.7%
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	26,526	29,078	32,277	35,905	38,827	10.0%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156	171	181	213	240	11.4%
進出口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142	1,226	1,342	1,380	1,330	3.9%

數據源：東莞市統計局

中國銀行業概覽

中國銀行業

中國銀行業過去十年快速增長，主要動力來自於中國宏觀經濟的穩步增長。2016年至2020年，中國銀行機構的人民幣存款總額與人民幣貸款總額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9.0%與12.8%。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中國銀行機構人民幣與外幣存款總額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16年至 2020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50,586	164,104	177,523	192,879	212,572	9.0%
人民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06,604	120,132	136,297	153,112	172,745	12.8%
外幣存款總額(十億美元)	712	791	728	758	889	5.7%
外幣貸款總額(十億美元)	786	838	795	787	867	2.5%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中國商業銀行的若干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年均複合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總資產(人民幣十億元).....	181,688	196,783	209,964	239,488	265,792	10.0%
總負債(人民幣十億元).....	168,592	182,061	193,488	220,054	244,541	9.7%
淨利潤(人民幣十億元).....	1,649	1,748	1,830	1,993	1,939	4.1%
資產回報率(%).....	0.98	0.92	0.90	0.87	0.77	不適用
撥備覆蓋率(%).....	176.40	181.42	186.31	186.08	184.47	不適用
不良貸款率(%).....	1.74	1.74	1.83	1.86	1.84	不適用

數據源：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一般分為：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不同類型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總資產。

	總資產					年均複合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86,598	92,815	98,353	116,777	128,429	10.4%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43,473	44,962	47,020	51,782	57,833	7.4%
城市商業銀行.....	28,238	31,722	34,346	37,275	41,070	9.8%
農村金融機構 ⁽¹⁾	29,897	32,821	34,579	37,216	41,531	8.6%
其他 ⁽²⁾	44,047	50,085	53,942	46,953	50,879	3.7%

數據源：中國銀保監會

附註：

- (1)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及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
- (2) 其他包括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民營銀行、外資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金融資產投資公司。2019年之前，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在「其他」下統計。自2019年起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納入「大型商業銀行」匯總口徑。

在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獲准在全國範圍內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在市場份額及地理覆蓋範圍方面較中國其他銀行機構具有明顯優勢。另一方面，城市商業銀行與農村金融機構憑藉其對地方市場的深度了解以及與地方客戶的良好關係，通常可以把握與特定區域有關的機遇。

行業概覽

農村商業銀行

農村商業銀行是農村金融機構的一種形式。中國的農村金融機構主要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及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1990年代末，中國銀監會已採納具體政策和措施支持三農，推廣中國新型農村金融機構的設立與發展。農村商業銀行源於農村信用合作社。2001年，首三家農村商業銀行成立，標誌著農村商業銀行成為中國商業銀行的新業態。2011年，中國銀監會表示鼓勵合資格農村信用合作社改制成農村商業銀行，並不再新設農村合作銀行，要求所有現存農村合作銀行全部改制為農村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統計顯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1,539家農村商業銀行。

農村商業銀行主要為中小微企業及三農提供理財產品及服務。農村商業銀行亦須按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持續加強、提升並改善三農金融服務機制，並持續提高三農服務的能力與水平。除通常適用於商業銀行的監督與法規外，農村商業銀行亦須遵守特定監督與法規，例如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包括初始成立條件、創辦人股東相關要求、分行成立、業務運營、董事及管理層資格，亦要求農村商業銀行在其法定名稱標明「農村商業銀行」，以便公眾識別。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許可規定」。

下表載列所示年末及年度農村商業銀行的若干數據。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均 複合增 長率 (2016年至 2020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總資產	20,268	23,70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適用
淨利潤	178	197	209 ⁽¹⁾	229 ⁽¹⁾	195 ⁽¹⁾	2.3%
不良貸款率(%)	2.5%	3.2%	4.0% ⁽¹⁾	3.9% ⁽¹⁾	3.9% ⁽¹⁾	不適用
撥備覆蓋率(%) ⁽¹⁾	199.1%	164.3%	132.5%	128.2%	122.2%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¹⁾	1.0%	0.9%	0.8%	0.8%	0.6%	不適用

數據源：中國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年報

附註：

(1) 為中國銀保監會披露每年第四季度數據。

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2021年發佈的《2021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¹。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基於已披露的信息)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五大農村商業銀行；按2020年12月31日資產總

¹ 未包含於2021年3月該榜單發佈時，尚未披露年報或無法獲取有效審計年報的商業銀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上海農村商業銀行、北京農村商業銀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及成都農村商業銀行於省會城市或直轄市註冊成立。

行業概覽

額計，我們是廣東省第二大農村商業銀行，佔廣東省農村金融機構的12.9%。下表所列為《2021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以資產總額計算前十名的農村商業銀行及其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數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¹⁾				
	資產總額	核心一級 資本淨額	淨利潤	成本 收入比	不良 貸款率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1,136	94	8.57	27.09%	1.31%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1,057	78	8.42	28.86%	0.99%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	1,029	65	7.42	36.88% ⁽²⁾	0.90%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	1,028	60	5.28	31.95%	1.81%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	548	36	5.06	31.51%	0.82%
成都農村商業銀行	520	44	3.85	29.29%	1.79%
深圳農村商業銀行	519	34	4.78	30.24%	1.13%
江南農村商業銀行	437	28	2.86	25.93%	1.60%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	407	27	2.98	28.79%	1.44%
順德農村商業銀行	367	30	2.75	42.62%	0.94%

數據源：各銀行年報

附註：

- (1)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他銀行的財務報告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 (2) 按業務及管理費用與其他業務成本之和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廣東省銀行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廣東省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總額與人民幣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785.2十億元和人民幣18,980.2十億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0.8%及16.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廣東省金融機構外幣存款總額與外幣貸款總額分別為150.0十億美元和90.1十億美元；2016年至2020年分別年均複合增長4.2%及年均複合下降3.8%。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廣東省金融機構人民幣與外幣存貸款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16年至 2020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7,102	18,478	19,958	22,296	25,785	10.8%
人民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0,365	11,898	13,910	16,238	18,980	16.3%
外幣存款總額(十億美元).....	127	149	123	136	150	4.2%
外幣貸款總額(十億美元).....	105	108	88	81	90	(3.8)%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

廣東省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廣東省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的數據。

	總資產	市場份額	年均複合 增長率(2016年 至2020年)
	(人民幣十億元)		
大型商業銀行 ⁽¹⁾	12,022	40.7%	7.1%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6,683	22.6%	1.8%
城市商業銀行.....	2,497	8.4%	10.5%
農村金融機構 ⁽²⁾	4,240	14.3%	9.5%
其他 ⁽³⁾	4,135	14.0%	17.9%
總計	29,576	100.0%	7.5%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編製的《廣東省金融運行報告》。

附註：

- (1) 自2019年起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納入「大型商業銀行」匯總口徑。
- (2)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及新型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
- (3) 主要包括外資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財務公司、信託公司等。

根據廣東銀保監局披露，2020年轄內(不包括深圳)銀行業金融機構累計實現淨利潤187.5十億元，平均資產回報率約0.86%，平均權益回報率約9.73%。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率約1.02%，撥備覆蓋率約208.78%。

東莞市銀行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東莞市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總額與人民幣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44.0十億元和人民幣1,202.3十億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1.7%及17.1%。

行業概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東莞市金融機構外幣存款總額與外幣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2十億元和人民幣75.4十億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3.0%及51.5%。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東莞市金融機構人民幣與外幣存貸款總額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16年至 2020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120	1,184	1,343	1,541	1,744	11.7%
人民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640	686	800	960	1,202	17.1%
外幣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35	66	73	102	79	23.0%
外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4	13	21	53	75	51.5%

數據源：東莞市統計局

東莞市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東莞銀行業的主要銀行包括本行、東莞銀行及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的資料，按年末存款餘額及貸款餘額計算，本行自2005年以來每年於東莞市銀行機構中排名第一。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幣存款及貸款分別佔市場份額19.16%及19.13%。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東莞市商業銀行中擁有最多網點。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總部位於東莞市的主要銀行之若干關鍵經營指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營業網點 總數 (個)	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營業收入	淨利潤	存款總額	貸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惟營業網點總數除外)						
本行.....	506	548,402	38,643	12,047	5,055	377,549	254,642
東莞銀行.....	163	416,326	27,081	9,158	2,876	295,939	223,735

數據源：東莞銀行年報

行業趨勢及發展動力

中國農村金融機構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

根據2020年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資料，中國農村人口佔人口總數36.1%。2020年，第一產業增加值佔中國GDP 7.7%。第一產業增加值是指按市值計算的中國所有居民單位於一定時期內從事第一產業生產活動的最終結果。第一產業包括農林牧漁業。在農村地區持續城鎮化及產業轉

行業概覽

移的推動下，中國農村經濟快速增長，日益鞏固其在中國整體經濟的重要地位。自2006年起，國務院、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實施多項辦法和規定以促進中國農村金融機構改革及發展，例如，國務院於2016年2月發佈《關於深入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的若干意見》，大力支持具有巨大發展潛力及強大人口承載能力的農村地區。2017年2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創新農村基礎設施投融資體制機制的指導意見》，鼓勵商業銀行加大農村基礎設施信貸投放力度。2019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及農業部聯合發佈《關於金融服務鄉村振興的指導意見》，強調要建立金融服務鄉村振興的市場體系、組織體系及產品體系，促進農村金融資源回流。該等辦法和規定完善及簡化了農村金融機構設立的行政許可條件、標準和程序，明確了農村金融機構在農村經濟發展中的角色，並鼓勵民間資本投資農村金融機構。2020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定向下調存款準備金率1個百分點的對象中，包括了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商業銀行、村鎮銀行，以釋放長期資金。

中國農村金融服務滲透率仍較低，發展潛力巨大。潛在的發展空間以及政府的利好政策，使得農村金融市場於近年快速發展。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統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銀行在內，中國共有2,207家農村金融機構。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農村金融機構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13.0%。2016年至2020年，農村金融機構的總資產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6%。農村金融機構較其他金融機構而言有許多競爭優勢，其中包括廣泛的地方網絡、豐富的地方專業知識及穩固的地方客戶黏性。這些優勢使農村金融機構能夠應對市場變化，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

個人金融服務需求增加

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在過去四十年不斷增長，導致個人金融服務需求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23,821元增至2020年人民幣32,189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8%。

2020年中國居民個人持有的可投資資產總規模達人民幣241萬億元。2020年可投資資產達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中國高淨值人群為2.62百萬人。

由於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個人可投資資產增長且銀行服務及理財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故中國商業銀行不斷增加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將服務範圍擴大至資產管

行業概覽

理、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等。隨著個人財富保護、資產增值及資產多元配置的需求持續增長，這些金融服務在中國發展潛力巨大。此外，個人對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移動互聯網技術快速發展，亦開拓及豐富了新型個人金融產品與服務渠道。

小微企業銀行服務重要性日益增加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網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金融機構發放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5萬億元，佔銀行業金融機構發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總額的98.2%。於2020年12月31日，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總額較2019年同期增長30.9%。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金額¹發放情況(包括對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小微企業主貸款)的明細。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其中：	11,667	15,267
大型商業銀行	3,257	4,833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2,161	2,766
城市商業銀行	1,742	2,218
農村金融機構 ⁽¹⁾	4,321	5,178

數據源：中國銀保監會網站資料

附註：

(1) 農村金融機構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

為促進小微企業發展，滿足小微企業融資需求，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多項政策及措施，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供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及開發特別符合小微企業融資需求的金融產品，例如，調整與小微企業現金流需求相匹配的產品的期限。這些政策及措施主要包括：

下調存款準備金率。2015年2月，符合貸款發放審慎經營要求的商業銀行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0.5%。2018年4月、7月及10月，若干商業銀行、郵政儲蓄銀行及外資銀行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分別下調1.0%、0.5%及1.0%，以支持(其中包括)小微企業融資。2019年1月和9月，以及2020年1月，中國人民銀行分別將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1.0%、0.5%，以及0.5%，預期將有效增加小微企業貸款融資來源。2020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指定銀行金融機構(包括農村商業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自2020年4月15日起下調0.5%，並自2020年5月15日進一步下調

¹ 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指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以下(含)小微企業貸款。

行業概覽

0.5%。2021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將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自2021年7月15日起下調0.5%。

個性化產品。2014年7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設定小微企業貸款期限、擴大及改善小微企業流動資金金融產品，以及探索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的創新服務模式。2016年1月，國務院發佈《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鼓勵大型銀行加快建設小微企業專營機構及鼓勵商業銀行增加小微企業融資來源。2018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概述了為擴大對小微企業支持而在各領域採取的多項措施，包括貨幣政策、監管評估、內部控制、財稅優惠及優化營商環境，這些措施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行與小微企業貸款相關的資產支持證券化產品。2019年1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將放寬小微企業普惠金融評估標準，將單戶授信上限由人民幣5.0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稅收優惠。2018年9月，財政部及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機構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金融機構向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放小額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由於這些優惠政策，預期小微企業銀行服務將成為中國銀行業日益重要的組成部分。

不斷改革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機制

中國近年來實施一系列政策及舉措推進金融體系市場化，同時加強銀行業的管理和監督。人民幣存款及貸款利率過去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施加的限制。近年來，中國利率市場化進程加速。2012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於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0%。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按揭貸款利率除外)並允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貸款利率。2014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於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0%，於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先後上調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0%及150.0%。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期限為一年以上的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上限，而人民幣活期存款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上限不變。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取消存款利率上限，准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置存款利率。

行業概覽

利率市場化允許商業銀行靈活設定及調整存貸款的利率，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於2013年10月推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該利率通常是商業銀行對其最優質客戶提供的最優惠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更有效反映市場資金需求情況。自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8月宣佈改革以來，目前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與公開市場操作利率掛鉤，公開市場操作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中期借貸便利（「**中期借貸便利**」）利率，視乎整體金融體系對央行流動資金需求情況而定。商業銀行必須主要參照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來對新貸款設定利率，並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用作設定流動貸款利率的基準。理論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略高於中期借貸便利利率，有助於借款人以更能反映銀行體系資金狀況的利率獲得資金，建立更加順暢的政策傳導機制。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機制改革是金融供給側改革的重要一環，疏通貨幣傳導渠道，逐步降低借款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自2019年8月調減後保持下行趨勢。

上述改革有望加大商業銀行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力度並降低相關融資成本。此外，企業可向行業監管組織舉報銀行設定隱性利率下限的行為。中國人民銀行亦將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機制的實施情況及貸款利率競爭行為納入銀行宏觀審慎評估範圍。

中國銀行業全方位服務模式的發展趨勢

全方位服務模式將成為中國銀行業的未來趨勢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申請基金、保險及金融租賃等許可證。向全方位服務模式的轉變並非一蹴而就，因為放寬金融許可涉及法律法規的各種修訂和監管制度的改革。預計投資銀行、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將成為中國銀行業全方位服務業務的主要領域。商業銀行將發揮其在規模和資源方面的優勢，仰仗龐大的客戶群提供綜合而多元化的金融服務，獲得資本市場業務的市場份額。因此，全方位服務模式有望提升中國商業銀行及中國金融業生態系統的盈利能力。

金融科技帶來的機遇

近年來，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大數據及眾籌的進一步發展加快了金融產品和技術的創新。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中國在線支付用戶數目由2016年的474.5百萬名增至2020年的854.3百萬名，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8%。

近年來，中國銀行業利用快速發展的互聯網和移動技術，引入新業務、產品和服務平台，包括建立電子商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以及建立金融產品在線銷售平台。部分商業銀行試圖通過推出在線開戶服務及利用大數據技術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提高運營效率和加強風險

行業概覽

管理。此外，中國部分商業銀行已推出直銷銀行服務，透過電子渠道為客戶提供便捷且物有所值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商業銀行與互聯網金融公司的全面合作(包括互聯網支付等)已成為中國銀行業轉型的亮點之一。

監管體系日益提升及完善

儘管商業銀行的部分業務、產品及融資渠道受到的限制逐漸放寬，例如，資產證券化的限制減少，但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已制定並進一步完善審慎監管制度，亦對多個環節加強監管，主要包括加強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加強風險管理和逆周期監管、加強公司治理、加強對互聯網金融的監管、加強對部分行業信貸業務的監管、加強對財富管理業務及銀行同業業務的監管。

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COVID-19爆發的影響

2020年初空前爆發的COVID-19不可避免地造成中國經濟在2020年上半年出現下行。得益於政府採取的有效疫情控制措施及優惠經濟政策，中國經濟正從疫情中恢復並在2020年下半年呈現積極回升態勢。例如，中國在2020年第一季度錄得GDP負增長6.8%，但在2020年餘下三個季度分別錄得GDP增長3.2%、4.9%及6.5%。消費品零售總額、固定資產投資及工業產值等數據亦可觀察到類似的復甦趨勢。

中國政府已針對COVID-19出台大量支持性政策，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加強對實體經濟(特別是受COVID-19影響的中小企業及個人)的信貸支持。

2020年3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 6號)(「**3月1日通知**」)，對於2020年1月25日以來到期的困難中小微企業(含小微企業主、個體工商戶)貸款本金，經申請，允許銀行業金融機構給予合資格中小微企業一定期限的臨時性延期還本安排，還本日期最長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對於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業需支付的貸款利息，經申請，付息日期最長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

行業概覽

2020年3月13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將合資格銀行的存款儲備金率（「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至100個基點，合資格股份制商業銀行可額外下調100個基點，以鼓勵中小型銀行向中小企業提供彼等可承受的貸款。

2020年4月3日，中國人民銀行再次宣佈將中小銀行，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村鎮銀行和僅在省級行政區域內經營的城市商業銀行定向下調存款準備金率1個百分點。此外，自2020年4月7日起，金融機構在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準備金的利率將由0.72%下調至0.35%。

2020年6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階段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銀發[2020]122號）（「**6月1日通知**」），容許銀行金融機構延長給予合資格中小微企的貸款延期安排，對於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貸款還本付息限期最長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實施普惠小微企業貸款延期還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業信用貸款支持政策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20]324號）（「**12月31日通知**」），規定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到期的普惠小微企業貸款（即單戶授信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以下的小微企業貸款以及個體工商戶與小微企業業主經營性貸款），銀行及借款人應根據「應延盡延」市場原則協商確定是否進一步實行延期還本付息。2021年3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延長普惠小微企業貸款延期還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貸款支持政策實施期限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21]81號）（「**3月29日通知**」），規定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普惠小微企業貸款，企業及借款人應根據「應延盡延」市場原則協商確定是否進一步實行延期還本付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部分地區及廣東省的COVID-19疫情已逐步得到控制，且中國已開始COVID-19疫苗注射。然而，中國經濟仍面臨COVID-19傳播的不確定性及複雜國際地緣政治等挑戰。因此，中國的銀行業仍充滿競爭，並可能因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波動而受到影響。

監督與監管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並擬定銀行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2015修正)》、《中國人民銀行法(2003修正)》、《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2006修正)》，以及依據前述法律制定的相關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是由原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是現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保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和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2018年3月17日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中國銀保監會對銀行業的主要監管職責和可採取的監管措施包括：(i)審查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ii)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產品和服務；(iii)批准和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要求；(iv)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v)會同有關部門建立銀行業突發事件處理制度，制定銀行業突發事件處理預案；(vi)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vii)統一編製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報表，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公佈；及(viii)銀行業金融機構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可以依法對該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等。

中國銀保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

監督與監管

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數據。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勒令轉讓控股股東股權或限制相關股東權利、勒令調整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對彼等權利施加限制，以及停止批准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保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時，中國銀保監會可責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保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履行以下主要職責：(i)發佈與履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ii)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iii)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iv)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v)實施外匯管理，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vi)監督管理黃金市場；(vii)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viii)經理國庫；(ix)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x)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xi)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xii)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及(xiii)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責。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牽頭聯席會議，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等其他政府部門參加。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批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根據該方案，原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擬訂銀行業、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的職責劃入中國人民銀行。

監督與監管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審計署、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其各自下屬機構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中國商業銀行法》規定了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農村商業銀行、村鎮銀行等農村中小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2019年12月26日施行的《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農村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保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特定條件，否則中國銀保監會地方派出機構不會批准成立農村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要求；(ii)在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基礎上組建；(iii)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農村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iv)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v)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vi)有合資格創辦人；及(vii)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

村鎮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保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特定條件，否則中國銀保監會地方派出機構不會批准成立村鎮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要求；(ii)發起人應符合規定的條件，且發起人中應至少有1家銀行業金融機構；(iii)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村鎮銀行在縣(區)設立的，最低限額為300萬元人民幣；在鄉(鎮)設立的，最低限額為100萬元人民幣；投資管理型村鎮銀行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億元人民幣；「多縣一行」制村鎮銀行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億元人民幣；(iv)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v)有必需的組織機構、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vi)有清晰的支持三農和小微企業發展的戰略；(vii)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viii)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及(ix)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監督與監管

重大變更事項

農村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

- 變更名稱；
- 變更註冊資本；
- 變更總行或者分支機構所在地；
- 調整業務範圍和增加業務品種；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變更組織形式；
- 變更持有股本總額5%以上的股東；
- 修訂公司章程；
- 設立或終止分支機構；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破產。

網點的設立

農村商業銀行根據業務需要設立分支機構必須經中國銀保監會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及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並獲發營業執照。農村商業銀行設立網點，須符合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的《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其中規定，農村商業銀行設立網點應在取得擬設地銀保監會派出機構的開業批准文件並領取金融許可證後，根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領取營業執照。

農村商業銀行設立分行，申請人應符合以下條件：(i)具有清晰的農村金融發展戰略和成熟的農村金融商業模式；(ii)農村商業銀行設立滿2年以上；(iii)註冊資本不低於10億元人民幣；(iv)監管評級良好；(v)公司治理良好，內部控制健全有效；(vi)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其中不良貸款率低於3%，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vii)具有撥付營運資金的能力；(viii)具有完善、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和信息安全體系，具有標準化的數據管理體系，具備保障業務連續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ix)最近2年無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或因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或

監督與監管

者相關違法違規及內部管理問題已整改到位並經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可；及(x)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農村商業銀行分行的籌建申請由其法人機構提交，由擬設地地市級派出機構或所在城市省級派出機構受理，省級派出機構審查並決定，事後報告銀保監會。農村商業銀行分行開業應符合以下條件：(i)營運資金到位；(ii)具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iii)具有與業務發展相適應的組織機構和規章制度；(iv)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v)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部門，具有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本級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農村商業銀行在註冊地轄區內設立支行，申請人應符合以下條件：(i)具有清晰的農村金融發展戰略和成熟的農村金融商業模式；(ii)公司治理良好，內部控制健全有效；(iii)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iv)具有撥付營運資金的能力；(v)具有完善、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和信息安全體系，具有標準化的數據管理體系，具備保障業務連續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vi)最近1年無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或因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或者相關違法違規及內部管理問題已整改到位並經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可；及(vii)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農村商業銀行在註冊地轄區外設立支行，申請人應符合以下條件：(i)具有清晰的農村金融發展戰略和成熟的農村金融商業模式；(ii)農村商業銀行設立滿1年以上；(iii)註冊資本不低於5億元人民幣；(iv)監管評級良好；(v)公司治理良好，內部控制健全有效；(vi)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vii)具有撥付營運資金的能力；(viii)具有完善、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和信息安全體系，具有標準化的數據管理體系，具備保障業務連續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ix)最近2年無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或因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或者相關違法違規及內部管理問題已整改到位並經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可；及(x)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農村商業銀行設立支行，籌建方案由其法人機構報告開業決定機關，開業申請由其法人機構提交，由地市級派出機構或所在城市省級派出機構受理、審查並決定。支行開業應符合以下條件：(i)營運資金到位；(ii)具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及(iii)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

農村商業銀行設立分理處，申請人應符合以下條件：(i)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ii)有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iii)具有撥付營運資金的能力；(iv)具有完善、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和信息安全體系，具有標準化的數據管理體系，具備保障業務連續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v)最近1年無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或因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或者相關違法違

監督與監管

規及內部管理問題已整改到位並經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可；及(vi)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農村商業銀行在註冊地轄區內設立分理處，籌建方案由其法人機構事後報告開業決定機關，開業申請由法人機構提交，由地市級派出機構或所在城市省級派出機構受理、審查並決定。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編纂]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的經營範圍由商業銀行章程規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中國的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監督與監管

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

貸款

2009年7月2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支付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對控制信貸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2010年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以此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數據，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按客戶的業務營運測算實際資金需求，確定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商業銀行亦須在貸款協議明文規定流動資金貸款的合法用途，特別是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或其他被禁止的用途。

2015年2月1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開辦併購貸款業務的商業銀行法人機構應當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有效的內控機制、其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其他各項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有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開辦併購貸款業務前，應制定併購貸款業務流程和內控制度，並向監管機構報告。商業銀行開辦併購貸款業務後，如發生不能持續滿足上述條件之一的情況，應當停止辦理新的併購貸款業務。

2004年8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個人住房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項目不得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定期檢查本指引的實施情況。

2009年7月1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系統。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及運營的各種風險，

監督與監管

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亦須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以評估技術、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2009年12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振興主要行業、達到市場准入要求且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及項目，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於不符合產業政策、市場准入條件、技術標準、項目資本金缺位的項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對屬於產能過剩的產業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貸款。

2010年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為個人貸款建立一套全面有效的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以及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須於貸款協議中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個人貸款的期限和利率應符合國家相關規定。商業銀行應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償債比例控制機制，結合借款人收入、負債、支出、貸款用途、擔保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

2010年6月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餘額(包括第四條第二款所列各類信用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否則將視為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當一個集團客戶授信需求超過一家銀行風險的承受能力時，商業銀行應當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計算授信餘額時，可扣除客戶提供的保證金存款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銀行業監管機構可以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例。

2010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

監督與監管

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有關住房貸款的規定，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

2012年1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綠色信貸指引》，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信貸業務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管理系統。銀行亦須明確聲明支持綠色信貸，針對受限制行業與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執行靈活的差異化授信政策，運行風險管理系統。具體而言，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考慮客戶特點，全面盡職審查環境及社會風險，不得向不符合相關環境及社會表現規定的客戶授信。對於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客戶提交環境及社會風險報告，並在貸款協議中加入有關控制該等風險的具體條款。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實施專門的貸後管理措施，及時採取適當緩解措施，並在出現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事故時向監管機構報告。

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閑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貸款。

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2014年9月21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

監督與監管

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

2015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能效信貸指引》，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向用能單位授出信貸，促進節能減排。根據相關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可授信予用能單位能效項目信貸和節能服務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信貸。銀行業金融機構須透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節能信貸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包括(i)明確節能項目、用能單位及節能服務公司的獲批要求；(ii)加強對支持節能授信的盡職調查，取得對借款人的整體認識以評估風險；(iii)提高節能信貸合約管理及貸後管理；及(iv)建立信貸監督及風險警報機制。

2015年3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城鄉建設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級派出機構要按照「因地施策，分類指導」的原則，做好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工作，加強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情況的監督；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基礎上，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密切跟蹤和評估住房信貸政策的執行情況和實施效果，有效防範風險，促進當地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2015年9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派出機構應按照「分類指導，因地施策」的原則，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根據轄內不同城市情況，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的基礎上，指導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自主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監督與監管

2016年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結合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確定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要求以及本機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投放政策、風險防控等因素，並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

2019年8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6號》，規定自2019年10月8日起，新發放的按揭貸款將按最近一個月相應期限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基點計息。首套住宅物業的住宅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第二套住宅物業的住宅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60個基點。此外，商業物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60個基點，且目前不會對住宅物業的住房公積金利率作出調整。增加的基點應符合國家及地方住房信用政策規定、反映貸款風險狀況及於合約期保持不變。

2020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規模及機構類型，分檔對房地產貸款集中度進行管理，其中大型中資銀行、中型中資銀行及大中城市和城區農村合作機構的房地產貸款最大佔比分別為40.0%、27.5%及22.5%。作為大中城市的農村商業銀行，本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須遵守22.5%的限制。同時，個人住房貸款佔比上限為17.5%。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發放的房地產貸款餘額佔同日本行各項貸款餘額的比例為20.5%、本行個人住房貸款餘額佔同日本行各項貸款餘額的比例為14.2%。

《財政部、人民銀行、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的意見》、《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貸前調查、貸中核查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採用精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準確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

監督與監管

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現金流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風險權重。另外，《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設立貸款總額限制且不得擴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明確：(1)委託貸款業務是商業銀行的委託代理業務，商業銀行作為受託人，不得代委託人確定借款人，不得參與委託人的貸款決策，不得為委託貸款提供各種形式擔保，不得代委託人墊付資金發放委託貸款、不得代借款人確定擔保人或代借款人墊付資金歸還委託貸款，或者用信貸資金、理財資金直接或間接承接委託貸款，不得簽訂改變委託貸款業務性質的其他合同或協議；(2)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受託管理的他人資金、銀行的信貸資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類專項基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其他債務性資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和無法證明來源的資金等發放委託貸款，但是，企業集團發行債券籌集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資金，不受該等限制；(3)資金不得用於生產、經營或投資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不得從事債券、期貨、金融衍生品、資產管理產品等投資，不得作為註冊資本金、註冊驗資，不得用於股本權益性投資或增資擴股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也不得用於其他違反監管規定的用途；(4)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委託貸款管理信息系統，確保該項業務信息的完整、連續、準確和可追溯；(5)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委託人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或經營貸款業務機構的委託貸款業務申請；(6)商業銀行不得串用不同委託人的資金。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關聯交易」。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分支機構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監督與監管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編纂]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編纂]和買賣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7月10日發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倘(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淨資產不低於200億元人民幣，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等，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並隔離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負責核准商業銀行的託管資格，中國證監會與中國銀保監會共同負責監管商業銀行的基金託管業務活動。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等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4月30日修訂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託管人須設立獨立的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辦公區域、運營管理流程和業務制度應當嚴格分離；直接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外匯局於2020年7月3日發佈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認定規則》，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是指依法發行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固定收益證券，主要包括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地方政府債券、政府支持機構債券、金融機構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國際機構債券、同業存單、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以及固定收益類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等。其他債權類資產被認定為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應當同時符合(i)等分化，可交易；(ii)信息披露充分；(iii)集中登記，獨立託管；(iv)公允定價，流動性機制完善；及(v)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等國務院同意設立的交易市場交易。另外，發行人可向人民銀行提出標準化債權類資產認定申請。除上述之外債權類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但存款(包括大額存單)以及債券逆回購、同業拆借等形成的資產除外。

監督與監管

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監管指導意見，要求金融機構遵循嚴控風險的底線思維，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目標，堅持宏觀審慎管理與微觀審慎監管相結合的監管理念，堅持有的放矢的問題導向，堅持積極穩妥審慎推進的原則規範資產管理業務。

保險代理業務

2019年8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實施並廢止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保監會頒佈的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若干規定。根據本《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頒發的許可證，並應嚴格遵守審慎經營規則。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的保費收入之和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商業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遵守與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有關的規章制度。

理財業務

2014年2月19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2014年銀行理財業務監管工作的指導意見》，要求對銀行理財業務進行條線事業部改革，由銀行總行設立專營事業部，統一設計產品、核算成本、控制風險。

2014年4月18日，中國銀保監會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發佈《關於加強農村中小金融機構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業務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農村中小金融機構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應與存貸款等自營業務相分離。以理財業務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須滿足由中國銀保監會根據《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評估的監管評級在二級以上。以自有資金及同業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須滿足監管評級在二級以上且資產規模在人民幣200億元以上，業務規模不得超過自身同業負債的30%，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總投資（包括以理財業務資金、自有資金及同業資金的投資）結餘亦不得超過上年度經審核報告所披露的總資產4%。

2018年9月26日，中國銀保監會下發《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i)商業銀行銷售理財產品，不得宣傳或承諾保本保收益；(ii)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

監督與監管

開展理財業務。暫不具備條件的，商業銀行總行應當設立理財業務專營部門，對理財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經營管理，並確保理財產品投資與審批流程相分離，比照自營貸款管理要求實施投前盡職調查、風險審查和投後風險管理，並納入全行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iii)商業銀行全部理財產品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點均不得超過理財產品淨資產的35%，也不得超過商業銀行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披露總資產的4%，投資於單一債務人及其關聯企業的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0%。此外，商業銀行不得為理財產品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或權益類資產提供任何擔保或回購承諾；(iv)理財產品不得直接投資於信貸資產，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商業銀行自身信貸資產，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商業銀行自身或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商業銀行自身發行的次級檔信貸資產支持證券；(v)理財產品投資資產管理產品的，所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不得再投資於其他資產管理產品(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除外)；(vi)不得發行分級理財產品；及(vii)《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底為過渡期。過渡期內，商業銀行新發行的理財產品應當符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對於現有理財產品，商業銀行可以現有理財產品投資的未到期資產發行原產品進行過渡，但應當嚴格控制在現有產品的整體規模內，並有序遞減。2020年7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優化資管新規過渡期安排引導資管業務平穩轉型》的通知，明確為平穩推動資管指導意見實施和資管業務規範轉型，經國務院同意，中國人民銀行會同中國發改委、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等部門審慎研究決定，資管新規過渡期延長至2021年底。

2018年12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設立理財子公司應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銀行理財子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具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章規定的章程；(ii)具有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iii)具有符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iv)具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具備充足的從事研究、投資、估值、風險管理等理財業務崗

監督與監管

位的合格從業人員；(v)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具備支持理財產品單獨管理、單獨建賬和單獨核算等業務管理的信息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vi)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vii)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外匯局於2020年7月3日發佈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認定規則》，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為並非歸類為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債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理財登記託管中心有限公司的理財直接融資工具、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有限公司的信貸資產流轉和收益權轉讓相關產品、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債權融資計劃、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憑證、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投資計劃及資產支持計劃。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理財代理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1.6百萬元、人民幣459.3百萬元、人民幣328.7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9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營業收入的3.2%、3.9%、2.7%、1.7%及2.1%。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財務信息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及「財務信息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

票據承兌業務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2016年4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加強票據業務監管促進票據市場健康發展的通知》（「126號文」）。126號文要求商業銀行(i)強化票據業務內控管理；(ii)堅持票據業務貿易背景真實性審查；(iii)規範票據交易行為；及(iv)開展票據業務風險自查。

資金業務

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於2014年7月30日印發《關於加強農村合作金融機構資金業務監管的通知》（銀監辦發[2014]215號），規定監管評級為二級以上的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包括本行）的資金業務

監督與監管

槓桿比率不得超過180%，而其他非農村合作金融機構不受該監管要求的限制。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127號文」)，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加強和改善同業業務內外部管理、推動資產負債業務的規範和創新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例如：(i)127號文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ii)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iii)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iv)金融機構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v)金融機構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vi)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及(vii)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專營部門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專營部門需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集中進行會計處理，全權承擔風險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授權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手准入機制。

監督與監管

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業務

2010年8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應遵守以下原則：(i)信託公司開展銀信理財合作業務，信託產品期限均不得低於一年；(ii)對信託公司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實行餘額比例管理，即融資類業務餘額佔銀信理財合作業務餘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iii)信託公司信託產品均不得設計為開放式；及(iv)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投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其資金原則上不得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的通知》，據此，各商業銀行應當在2011年底前將銀信理財合作業務表外資產轉入表內。各商業銀行應當在2011年1月31日前向中國銀監會或其省級派出機構報送資產轉表計劃，原則上銀信合作貸款餘額應當按照每季至少25%的比例予以壓縮。信託公司信託賠償準備金低於銀信合作不良信託貸款餘額150%或低於銀信合作信託貸款餘額2.5%的，信託公司不得分紅。

2017年11月2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類業務的通知》，據此，(i)商業銀行在銀信類業務中，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將商業銀行實際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並落實授信集中度監管要求；(ii)商業銀行應對實質承擔信用風險的銀信類業務進行分類，按照穿透管理要求，根據基礎資產的風險狀況進行風險分類，並結合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提資本和撥備；(iii)商業銀行對於銀信通道業務，應(a)還原其業務實質進行風險管控；(b)不得利用信託通道掩蓋風險實質，規避資金投向、資產分類、撥備計提和資本佔用等監管規定；及(c)不得通過信託通道將表內資產虛假出表；(iv)商業銀行應當在銀信類業務中，對信託公司實施名單制管理，綜合考慮信託公司的風險管理水平和專業投資能力，審慎選擇交易對手；(v)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銀信類業務，不得將信託資金違規投向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股票市場、產能過剩等限制或禁止領域。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26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要求尋求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各商業銀行建立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並採取安全措施，確保對客戶信息保密，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此外，在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前一年內，商業銀行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不得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監督與監管

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電子資金轉移與支付應明確統一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保障業務安全、穩定和持續運行。

2015年12月31日，國務院印發《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引導金融機構積極發展電子支付手段，逐步構築電子支付渠道與固定網點相互補充的業務渠道體系。

信用卡業務

1999年1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開辦銀行卡業務應當具備的條件；商業銀行應當認真審查信用卡申請人的資信狀況，根據申請人的資信狀況確定有效擔保及擔保方式，對信用卡的持卡人的資信狀況進行定期複查，並應當根據資信狀況的變化調整其信用額度。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必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問責機制等。商業銀行經營信用卡業務，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相關信息，揭示業務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

2016年4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信用卡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為完善信用卡業務市場化機制，提升信用卡服務質量，保障持卡人合法權益及促進信用卡市場健康發展，其規定(其中包括)：(i)透支利率的日利率不得超過0.05%且不得低於0.035%；(ii)滯納金，及就向持卡人提供超過授信額度服務而收取的超限費用應當取消；及(iii)持卡人通過ATM等自助機具辦理現金提取業務，每卡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元，規定商業銀行可自主確定信用卡透支的計結息方式、繳款利息標準等，取消了現行統一規定的信用卡透支利率標準，實行透支利率上限、下限區間管理；取消了關於透支消費免息還款期最長期限、最低還款額標準以及附加條件的現行規定，由商業銀行基於商業原則和持卡人需求自主確定；取消滯納金，由商業銀行和持卡人協議約定違約金；取消超限費，並規定商業銀行不得對服務費用計收利息。2020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推進信用卡透支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為深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自2021年1月1日起信用卡透支利率由發卡機構與持卡人自主協商確定，取消信用卡透支利率上限和下限管理(即上限為日利率萬分之五，下限為日利率萬分之五的0.7倍)。

監督與監管

衍生產品

2004年2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載列有關金融機構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及風險管理的詳細法規。根據該暫行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此外，若干額外法規亦已頒佈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商業銀行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風險管理，且《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1年1月5日修訂。

2011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業務，有效控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業務風險。該辦法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應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督與檢查。

2014年6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管理辦法》，以規範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保障外匯市場平穩運行。該辦法規定銀行申請即期結售匯業務或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資格，應當由其總行統一提出申請，外國銀行分支機構除外。政策性銀行、全國性商業銀行申請即期結售匯業務或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資格，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其他銀行由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外匯管理部審批。該辦法同時規定，銀行分支機構辦理即期結售匯業務或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應當取得已具備相應業務資格的上級機構授權，並報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局備案；銀行停止辦理即期結售匯業務或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的，應當自停辦業務之日起30日內報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

2014年12月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金融機構進入銀行間外匯市場有關管理政策的通知》，對境內金融機構進入銀行間外匯市場進行調整。該通知規定境內金融機構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取得即期結售匯業務資格和相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取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後，在滿足銀行間外匯市場相關業務技術規範條件下，可以成為銀行間外匯市場會員，相應開展人民幣對外匯即期和衍生產品交易。

2014年12月2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便

監督與監管

利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該辦法規定了銀行申請辦理外匯衍生產品業務所應具備的條件、應提交的文件資料及相應的申請程序，同時規定了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管理。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審慎開展金融創新相關業務，包括開發新業務與產品，改進現有業務與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會簡化新產品審批程序，提高審批效率。

小型微型企業融資、涉農貸款

2012年4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明確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2012年8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重點工作部門分工方案》，將緩解小型微型企業融資困難的工作在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和其他有關部門間進行了分工。

2013年8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對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以及支持該等企業的發展提出了若干意見。

2013年8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就進一步推進中國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進一步完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測指標體系以及考核事項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4年7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就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解決小微企業貸款期限、豐富貸款產品、創新服務模式、強化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4年12月9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加強農村商業銀行三農金融服務機制建設監管指引》，要求農村商業銀行應持續強化、提升和完善三農金融服務機制，不斷增強服務三農的能力和水平，銀監會及其各級派出機構依法指導、監督農村商業銀行三農金融服務機制建設工作，對機制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考核與評估。

2015年6月2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確保政策落地、

監督與監管

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提升服務能力、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2016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民間投資有關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國銀監會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切實做到「三個不低於」，即對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小微企業貸款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戶數、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

2018年2月11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2018年推動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銀監辦發[2018]29號)，要求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對普惠金融重點領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業中的相對薄弱群體。自2018年起，在銀行業普惠金融重點領域貸款統計指標體系的基礎上，以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以下(含)的小微企業貸款(包括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小微企業主貸款)為考核重點，努力實現「兩增兩控」目標：「兩增」即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以下(含)小微企業貸款同比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同比增速，有貸款餘額的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兩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業貸款資產質量水平和貸款綜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貸款相關的銀行服務收費)水平。

2019年3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做好2019年銀行業保險業服務鄉村振興和助力脫貧攻堅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進一步加大涉農貸款投放力度，要保持同口径涉農貸款餘額持續增長，完成普惠型涉農貸款差異化考核目標，實現普惠型涉農貸款增速總體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

2019年3月4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2019年進一步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19]48號)，要求強化對「兩增」目標的考核。全年努力完成「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及以下小微企業貸款(以下簡稱「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較年初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較年初增速，有貸款餘額的戶數不低於年初水平」。此外，中國銀保監會加強對「兩控」目標的監測和指導。合理控制小微企業貸款資產質量水平和貸款綜合成本。力爭將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於各項貸款不良率3個百分點以內。鞏固2018年銀行業小微企業貸款減費讓利成效，繼續將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遵守上述相關政府機構就小微企業融資及三農貸款頒佈的法規。

監督與監管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工信部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為推進金融改革創新及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而提供以下指引：(i)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及(iii)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2020年7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為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經營行為，界定了互聯網貸款內涵及範圍。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應當遵循小額、短期、高效和風險可控的原則，商業銀行應當對互聯網貸款業務實行統一管理，將互聯網貸款業務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保互聯網貸款業務發展與商業銀行自身風險偏好、風險管理能力相適應，切實承擔借款人數據保護的主體責任，將消費者保護要求嵌入互聯網貸款業務全流程管理體系。

2021年2月19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嚴控跨地域經營，明確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互聯網貸款的，單筆貸款中合作方的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與單一合作方(含其關聯方)發放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25%，與全部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的互聯網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全部貸款餘額的50%。

大額存單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3日修訂《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規範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銀行應根據市況及相關規則制定定價自律機制，確定大額存單的利率。2015年6月2日，經人民銀行備案同意，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發佈了《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範圍，確定人民幣的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監督與監管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三年(不含)的存款，或養老保險個人賬戶基金5億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2019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5號》。自2019年8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月20日(遇節假日順延)公佈基於公開市場操作利率的LPR。商業銀行應主要參考LPR設置新貸款利率，並採用LPR作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的基準。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9日聯合下發《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部分收費項目。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20日下發《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明文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於2014年8月1日生效)，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如要提高及實行新的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進行公示。

監督與監管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中國銀監會於2017年6月30日聯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銀監會關於取消和暫停商業銀行部分基礎金融服務收費的通知》，取消個人異地本行櫃檯取現手續費。商業銀行應暫停收取本票和銀行匯票的手續費、掛失費及工本費。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繳交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每旬一般存款日均餘額的7.0%。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保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2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於200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被《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借鑑巴塞爾協議III建立了新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以取代《資本充足率辦法》。該《資本管理辦法》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 (i)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ii)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iii)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總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周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監督與監管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周期資本。逆周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業監管實行的統一規定。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監督與監管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下發《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達到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註：本行屬上表中的「其他銀行」。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周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發行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的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編纂]或私募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的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發債資格及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將《資本充足率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有別於次級債務、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

監督與監管

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於2013年11月6日生效。根據該指導意見，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2013年11月30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對優先股的含義、優先股股東優先分配利潤及剩餘財產、優先股的回購與轉換、表決權限制及表決權恢復、優先股發行與交易等內容進行了原則性的規定。2014年3月2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就優先股股東權利的行使、上市公司發行優先股、非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交易轉讓及登記結算、信息披露、回購與併購重組、監管措施和法律責任等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2019年7月19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修訂)》，允許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募集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且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保監會的審慎監管要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出發行申請。商業銀行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文件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發行申請。中國證監會依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則進行核准。非上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要求，納入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1月22日發佈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的通知》，商業銀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二級資本工具，都應

監督與監管

符合《資本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並通過合同約定的方式，滿足該指導意見提出的相關標準。此外，商業銀行應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交資本工具發行方案，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按照監管職責對擬發行資本工具的資本屬性進行確認，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審批程序。

2019年1月28日，財政部發佈《永續債相關會計處理的規定》，明確要求永續債發行方在確定永續債的會計分類是權益工具還是金融負債時，應當根據第37號準則規定同時考慮下列因素：關於到期日；關於清償順序；關於利率跳升和間接義務。

中國銀保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保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以及併表後資本充足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保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保監會的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p>限期達標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綜合考慮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屬上述表格中的第一類銀行。

監督與監管

槓桿率管理

為引導商業銀行加強槓桿率管理，有效控制槓桿化程度，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5年修訂)》，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槓桿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定期報送槓桿率報表。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5年修訂)》的要求，併表槓桿率報表每半年報送一次，未併表槓桿率報表每季度報送一次。本行每季度報送一次併表槓桿率和未併表槓桿率報表。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下列措施：(i)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ii)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iii)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iv)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v)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及(vi)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除上述措施外，還可以依法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管理辦法實施之日(即2015年4月1日)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本行為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的槓桿率符合不低於4%的監管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標準定為8%。

監督與監管

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頒佈若干巴塞爾協議II，以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最少8%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對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作出重大修訂。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領導人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強化微觀審慎監管與監督並增加宏觀審慎監管。微觀與宏觀審慎監督方式互為補充，通過提高個別銀行層面的抗衝擊能力來減低對整個系統造成衝擊的風險。巴塞爾協議III：(i)通過要求銀行持有更多較優質的資本應對更審慎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加強了資本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公積；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率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率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基準，亦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制定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率辦法》及上述各項指引。為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資本管理辦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2015年9月2日，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修訂。2018年5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於2018年7月1日生效，取代《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

監督與監管

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了《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對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可能性的判斷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還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4月2日發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出要求：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歷史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金融企業信貸資產根據金融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進行風險分類，標準風險系數暫定為：正

監督與監管

常類1.5%，關注類3%，次級類30%，可疑類60%，損失類100%；對於其他風險資產可參照信貸資產進行風險分類，採用的標準風險系數不得低於上述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

中國銀保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保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準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保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保監會可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根據財政部於2017年8月31日發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7年版)》，金融企業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之後，符合財政部規定的認定標準的貸款，經金融企業履行內部審核程序後才能核銷。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2年7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金融企業可採用內部模型法或標準法計算潛在風險估值，以計提法定一般準備。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準備

監督與監管

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未達到1.5%，可以在一定時間內提升準備餘額以符合規定，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核心指標(試行)》。

下表列示該核心指標規定的比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以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口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的比率情況：

指標類別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	(%)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本外幣	≥25	90.30	89.53	71.62	74.74
	核心負債比例		≥60	62.11	66.79	63.94	65.48
	流動性缺口率		≥-10	8.57	22.65	14.97	13.49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不良貸款率	≤4	0.60	0.84	0.64	0.62
			≤5	1.27	1.00	0.82	0.79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15	6.83	6.71	12.63	11.82
			≤10	2.14	1.89	6.65	6.19
	全部關聯度		≤50	28.89	33.94	42.23	40.55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45	29.98	28.84	31.51	27.60
	資產回報率		≥0.6	1.14	1.12	1.00	1.26
	權益回報率		≥11	16.42	14.92	13.64	16.71

監督與監管

指標類別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	(%)
準備金充足程度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100	288.38	301.71	522.66	452.00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100	340.11	409.76	497.93	588.90
資本充足程度	資本充足率		≥10.5	14.84	15.30	14.00	13.93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12.09	12.65	11.57	11.5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12.08	12.63	11.54	11.52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中國銀保監會日後可能將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存款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中國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除外)均受新建立的存款保險制度所規限。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倒閉時，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的各存款人就其在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處的存款可獲最高人民幣500,000元之保護。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須支付保險費，按照本投保機構的被保險存款和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確定的適用費率計算，存款保險費率由基準費率和風險差別費率構成。保費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存款保險費資金存置於中國人民銀行、投資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及高等級債券等。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公司治理準則》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區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責邊界、履職要求，遵循各治理主體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原則，完善風險管控、制衡監督及激勵約束機制。

監督與監管

《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

內部控制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要求企業應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等。

2016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商業銀行可設立總審計師或首席審計官一名，未設立總審計師的，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承擔總審計師的職責。商業銀行應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應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

2021年6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公司治理準則》，要求商業銀行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明確內部控制職責，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應當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狀況，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對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監事會對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商業銀行應當聘請獨立、專業、具備相應資質的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定期評估。

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

中國資料隱私法限制我們收集、存儲、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的非公開個人信息。2012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機構進一步做好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的通知》(銀發[2012]80號)規定，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合規收集、保存、使用和對外提供個人金融信息，不得向任何單位或個人出售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不得違法違規對外提供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彼等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安全，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及濫用。自2015年11月起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監督與監管

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規定金融機構應尊重並保障消費者基本權利，包括信息安全權。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監管機構亦越來越重視個人數據的保護。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印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明確規定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約定的用途使用消費者金融信息，對消費者金融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並且金融機構應當建立消費者金融信息使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和存儲所收集的消費者金融信息。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發佈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及於2021年6月2日發佈的《公司治理準則》，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監管規定的其他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將年報置放在商業銀行的主要營業場所、將年報登載於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準。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風險遷徙類和風險抵補類監管指標，並預期將制

監督與監管

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採集有關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控合規部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該通知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基層主管定期轉崗輪調和強制性休假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的印章、密押、憑證分管與分存及銷毀制度。

此外，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2005年3月1日生效)，藉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控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市場風險。

監督與監管

此外，《資本管理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審批程序及其他規定。

合規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發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根據該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商業銀行貸款不再遵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並取消因未遵守前述存貸比導致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的相關規定。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5月23日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18年第3號)，主要規定：(i)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ii)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iii)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iv)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及流動性比例的計算方法。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2009年3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就信息科技治理架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求、信息安全有關要求、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信息科技運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管理及內外部審計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同時，該指引指出，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商業銀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準，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2011年12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業務連續性監管指引》，就業務連續性管理基本原則、組織架構、業務影響分析、計劃與資源建設、演練與持續改進、運營中斷事件應急處

監督與監管

置、監管與處置等方面作出明確規定。該指引指出，業務連續性是商業銀行為有效應對重要業務運營中斷事件，建設應急響應、恢復機制和管理能力框架，保障重要業務持續運營的一整套管理過程，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是維護公眾信心和銀行業正常運營秩序的重要保障。

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指引》，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動，以降低信息科技外包風險。

2014年9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應用安全可控信息技術加強銀行業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建設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i)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機制；(ii)優化信息系統架構；(iii)優先應用安全可控信息技術；(iv)積極推動信息技術自主創新；(v)積極參與安全可控信息技術研發；及(vi)加強知識產權保護與標準規範建設。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監管評級系統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6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狀況、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和信息科技風險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衡量商業銀行風險程度的主要依據以及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的《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農村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股本總額10%或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由地市級派出機構或所在城市省級派出機構受理，省級派出機構審查並決定，事後報告中國銀保監會。農村商業銀

監督與監管

行變更持有股本總額5%以上、10%以下股東的變更申請，由地市級派出機構或所在城市省級派出機構受理、審查並決定。農村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股本總額1%以上、5%以下股東的變更申請，由法人機構報告地市級派出機構或所在城市省級派出機構。

關於銀行股權管理的規定

2018年1月5日，《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頒佈，該文件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對以往法律法規中對商業銀行股權管理的相關規定進行了整合和強化，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應當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原則。主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商業銀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i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架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iii)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同一投資者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iv)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且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v)商業銀行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vi)商業銀行應當建立股權託管制度，將股權在符合要求的託管機構進行集中託管。託管的具體要求由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另行規定；(vii)商業銀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商業銀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及(viii)明確規定股東違規的情形，並規定監管部門可採取限制股東權利、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等措施。

監督與監管

股東限制

根據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等於2010年9月15日頒佈的《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內部職工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的20%，單個職工持股的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的2%。此外，公開發行新股後內部職工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的10%，單一職工持股數量不得超過總股本的1%或50萬股（按孰低原則確定），倘相關銀行未能達到該等要求，則將不予核准公開發行新股。

《公司治理準則》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商業銀行作出在必要時向其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商業銀行股東在該行的授信逾期時，應對股東相關權利進行限制，其中主要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的，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對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有進一步規定。例如，(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i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商業銀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ii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商業銀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及(iv)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商業銀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票作為質押標的。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應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股東如欲將其股票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擁有本行董事或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

監督與監管

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iii)股東在該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該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該行股權進行質押；及(iv)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的，中國監管部門可要求其制訂整改方案並視情況採取相應監管措施，然而，《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並無對有關監管措施的詳情作出明確規定。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根據《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規定了表決限制條文。

2018年4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並實施《關於加強非金融企業投資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要求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應當核心主業突出、資本實力雄厚、公司治理規範、股權結構清晰、管理能力達標、財務狀況良好、資產負債和槓桿水平適度，並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資金融業的商業計劃。嚴格限制商業計劃不合理、盲目向金融業擴張、投資金融業動機不純、風險管控薄弱的企業投資金融機構，防止其成為金融機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根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根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另外，根據《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

監督與監管

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建立系統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以及各自在相關銀行的存款、結算及其他交易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及其派出機構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違反相關反洗錢規則及規定的商業銀行實施處罰。

2019年1月29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規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該辦法的規定，負責轄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識別和評估自身面臨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採取與風險相適應的政策和程序，並將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將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要求嵌入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能夠全面覆蓋各項產品及服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4月15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依法對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進行監督管理，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健全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評估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建立與風險狀況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機制，搭建反洗錢信息系統，設立或者指定部門並配備相應人員，有效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票據承兌與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監督與監管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定期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農村商業銀行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數據、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數據。在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列表等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報表、收益表等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情況表每半年度提交；利潤分派報表及貸款質量遷徙表格等須按年度提交。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商業銀行的會計併表按照中國現行企業會計準則確定，資本併表範圍按照資本監管等相關監管規定確定。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計算併表資本充足率，應當將以下境內外被投資金融機構納入併表範圍：(i)商業銀行直接或間接擁有50%以上表決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ii)商業銀行擁有50%以下(含)表決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但與被投資金融機構之間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將其納入併表範圍：通過與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擁有該金融機構50%以上的表決權；根據章程或協議，有權決定該金融機構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權任免該金融機構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的多數成員；在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佔多數表決權。(iii)其他證據表明商業銀行實際控制被投資金融機構的情況。其中，控制是指一個公司能夠決定另一個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據以從另一個公司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建議**編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D.股東決議案」。

監督與監管

本行亦已就[編纂]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分別於2020年6月16日及2021年5月14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1952年，當年八家信用互助組在東莞成立，其中的新基信用互助組在1953年升格為新基信用合作社，成為東莞第一家信用合作社。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的決定，中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與中國農業銀行脫離行政隸屬關係；其後，東莞市的農村合作社由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管理及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

2004年，廣東銀監局原則上批准東莞市的農村信用合作社開展以市為單位的統一法人工作；2005年，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東莞下轄32個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一個法人實體——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9年8月，廣東省人民政府同意啓動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隨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09年12月註冊成立，並在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69名法人及57,842名個人股東作為本行發起人。

本行自成立以來已設立超過500個營業網點，並發起設立兩家非全資農村商業銀行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以及四家非全資村鎮銀行子公司，即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為推動經營集團化的戰略，本行亦分別投資並持有中國其他銀行的股權，包括持有廣東省的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8.0%、7.94%及2.5%股權及四川省的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約15%股權。

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

成立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於2019年10月26日成立，由湛江市赤坎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湛江市坡頭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湛江市東海島經濟開發試驗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湛江市麻章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合併和募集新股組成。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成立時的總股本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包括由前述四家合作聯社的股本按1:1的轉換率轉入的人民幣268.37百萬元及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發起人以資金認購的人民幣1,386.63百萬元。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本行出資人民幣1,620百萬元認購湛江農村商業銀行810百萬股新股，加上原先持有的7.76百萬股湛江市麻章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股份轉換成7.76百萬股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本行合計持有湛江農村商業銀行817.76百萬股，佔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成立時總股本約49.41%。對價人民幣1,620百萬元乃基於其徵集發起人方案，而徵集發起人方案乃按籌建工作方案經考慮發起設立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資金需求後釐定。考慮到(i)四家合作聯社的分支機構網絡、(ii)交易提供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湛江的機會，以及(iii)此項投資能將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成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本行認為交易及成本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由於本行是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最大股東，且餘下股東所持股份較為分散，本行對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有控制權，自其於2019年10月26日成立時起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繼承上述四家合作聯社的業務，主要在廣東省湛江市市轄區提供銀行服務。

成立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本行參與了潮陽農信社改制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其中本行(i)以人民幣3,068.5百萬元對價購買潮陽農信社的若干不良資產的收益權；(ii)以約人民幣1,563.1百萬元對價認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新股及(iii)以約人民幣254.7百萬元對價從不具備成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東資格的原潮陽農信社股東收購股份，以令(a)潮陽農信社提高其資產質量及補充一級資本以符合相關的監管指標要求及(b)確保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發起人符合股東資質要求，滿足《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有關潮陽農信社改制成為農村商業銀行的要求。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在潮陽農信社改制完成後，於2020年12月27日成立，主要在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及潮南區提供銀行服務。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成立時的總股本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包括由潮陽農信社的股本按1:1的轉換率轉入的人民幣576,776,800元及本行以資金認購的人民幣625,223,200元，其中本行持有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總股本約67.03%，取得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控股權。

收購潮陽農信社不良資產

2020年12月25日，我們自一家國有資產管理公司購買潮陽農信社若干不良房產抵押貸款、不良擔保貸款及不動產抵債資產的受益權（「**相關不良資產**」）。因為財務部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僅合資格的資產管理公司可批量收購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故該國有資產管理公司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先於2020年12月2日從潮陽農信社收購了相關不良資產。本行就相關不良資產的部分受益權支付約人民幣3,068.5百萬元的對價，乃參考相關資產的本金額。有關信貸資產受益權的結構及安排，請參閱「業務 — 信貸資產受益權」。

通過按本金以現金收購潮陽農信社不良資產，潮陽農信社能夠透過減少不良資產和補充現金結餘提高其資產質量，以符合其改制的相關監管指標要求，並取得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未來發展的營運資本，並可用於獲得有質素的生息資產，從而改善其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僅收購相關不良資產的部分受益權，故我們並無將整個相關不良資產合併入賬，而是基於已付對價將受益權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根據受益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結果確認人民幣2,298.2百萬元損失。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有關金額並無在本行認購潮陽農信社股份時抵銷，而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分別入賬，是由於(i)在本行認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前，潮陽農信社於2020年12月2日上述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出售相關不良資產後，已終止確認相關不良資產，因此在2020年12月27日業務合併當日潮陽農村商業銀行並無將相關不良資產合併入賬；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關不良資產並無合併至潮陽農信社、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或本行。

認購及收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此外，本行以每股人民幣2.5元的對價（合計人民幣1,563,058,000元）認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625,223,200股新股並分別以每股人民幣1.54元及人民幣1.00元的對價（合計人民幣254,668,700元）從不具備成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東資格的原潮陽農信社若干股東收購137,500,000股及42,918,700股股份。上述股東不具備作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東的資格，主要是由於(i)該等股東與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超過中國銀保監會所規定的非金融機構股東及其關聯方持股不得超過10%的上限及／或(ii)彼等收購潮陽農信社股份所使用的資金不符合須為自有資金及不得為不合格資金（例如委託資金或債務資金）的相關監管要求。

認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新股的對價乃基於徵集發起人方案，而徵集發起人方案乃按籌建工作方案經考慮發起設立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資金需求後釐定。因潮陽農信社不合格原股東各自的原入股價不同，考慮到其因其自身原因不具備作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東的資格，從其收購股份的對價經公平磋商後定為原入股價折讓30%，但最低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即該等股份面值。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本行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支付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817,726,700元。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註冊成立後，本行持有潮陽農村商業銀行805,641,900股股份，佔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本總額約67.03%，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業績自其於2020年12月27日成立時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基於廣東省人民政府有關將廣東省所有農村信用合作社(其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政策普遍較弱)改制為農村商業銀行以改善其管理及優化其信貸資產質量的政策，本行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邀請參與將潮陽農信社改制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考慮到我們就潮陽農信社改制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相關的成本，包括認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新股、自潮陽農信社的不合格原股東收購股份及購買信貸資產受益權，我們認為交易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整體股東的利益，因為其為實現我們發展為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的戰略目標的一步，增強我們於廣東省的佔有率。

廣東省人民政府計劃發展汕頭市為廣東省東翼省域副中心城市並在其頒佈的《關於支持汕頭建設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現代活力經濟特區意見》體現，而汕頭的經濟發展將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機遇。

具體而言，本集團借助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自成立起成為本行子公司)即時取得其前身潮陽農信社在汕頭擁有的106個網點的分支機構網絡，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於當地市場的客戶基礎；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潮陽支行的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人民幣存款及貸款分別佔汕頭市潮陽區及潮南區銀行業機構人民幣存款及貸款總額約26.71%及17.32%。隨著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成為本行的子公司，本集團的客戶群已被拓寬，於2021年3月31日，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貢獻約678,700名個人存款客戶，佔本集團個人存款客戶約3.26%。

投資流程

按「業務 — 業務戰略」所述，本行的戰略目標是打造成為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評估其他銀行業務公司的潛在投資機遇時，我們成立由執行董事領導的專項工作小組，統籌對潛在投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包括開展實地考察、分析相關市場及進行可行性分析)、評估投資方式及出資金額。然後專項工作小組向董事會報告，董事將發揮各自的專長與經驗，例如執行董事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的銀行業經驗、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從業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法律與會計知識。倘公司章程、監管規定及／或[編纂]後《上市規則》要求，則將徵求股東批准。

里程碑

本行歷史的重大里程碑概括如下：

年份	事件
1952年	八家信用互助組在東莞成立
1953年	新基信用互助組升格成為新基信用合作社
1996年	根據國務院的決定，中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與中國農業銀行脫離行政隸屬關係；其後，東莞市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由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管理及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
1999年	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成為全國第一批加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全國銀行間債券交易市場的農村金融機構
2001年	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獲得外匯業務資格
2003年	正式發行人民幣借記卡——信通卡
2005年	成立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完成東莞市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統一法人體制改革；當中涉及合併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東莞市下轄32個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和募集新股
2009年	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進行改制，成為本行現時的法人實體
2010年	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2011年	首次獲《銀行家》(《The Banker》)評為「全球銀行500強」(按一級資本排名) 榮獲東莞市人民政府頒發東莞市政府質量獎
2012年	遷至現在位於東莞的總部大樓——東莞農商銀行大廈 獲批開辦人民幣貸記卡業務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3年	首次獲得中國銀監會授予「全國農村商業銀行標杆銀行」稱號 本行於東莞市外的第一家支行惠州支行正式開業 總資產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
2014年	首次對外投資農村商業銀行，在四川省參與發起設立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獲得中國共產黨廣東省委員會及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先進集體」稱號
2016年	總資產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 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16年度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體系中，綜合排名農村商業銀行第七名
2017年	啟動打造零售金融、產業金融、小微金融和同業金融等四大業務品牌 本行在東莞市外的第一家分行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正式開業 成為首家由中誠信國際評為AAA級的地級市農村商業銀行
2018年	總資產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 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正式開業
2019年	發起設立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發起設立東莞市農商銀行教育公益基金會，支持東莞市教育事業發展 躋身中國銀行業協會公佈的「2018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第40位
2020年	總資產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發起設立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2021年	推出「數字金融」成為我們的第五個業務品牌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83家法人股東及57,512名自然人股東，彼等分別合共持有本行約23.72%及76.28%的股份，其中只有粵豐投資(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一位股東持有本行5%以上已發行股份。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粵豐投資外，概無股東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豐投資由郭惠強先生全資擁有。郭惠強先生擁有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建築、物業管理及貿易業務。

粵豐投資於本行2009年12月成立時已是我們的股東，持有由其原先所持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股份轉換的約28,820,000股內資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7%)，並其後多次從其他股東買入更多內資股而於2016年8月達到現有的5.21%股權。郭惠強先生自粵豐投資於2002年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總經理，且現時為其唯一股東，領導並管理粵豐投資的營運。粵豐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東莞從事環保、金融、物業租賃及物業發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核實的法人股東及自然人股東分別為1家及291名(主要是由於我們無法聯繫有關股東)，合計持有本行約0.13%的已發行股份。這些股份已存入廣東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託管商，而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該等未經核實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相對較小，相關未經核實的股權對本行股權架構的確定性和穩定性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以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經核資及評估的淨資產繳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2,888,438元。下表載列其後的註冊資本變動：

年份	註冊資本變動
2011年	通過將本行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方式，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31,288,843元至人民幣4,744,177,281元
2012年	通過將本行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方式，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74,417,728元至人民幣5,218,595,009元
2013年	通過將本行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方式，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21,859,501元至人民幣5,740,454,51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40,454,510元。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發行債券

二級資本債券

2017年6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40億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5.00%、按年付息的二級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券不得提前回售，本行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有權在債券發行第五年年底贖回債券。

綠色金融債券

2019年1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20億元、為期3年、票面利率3.50%、按年付息的綠色金融債券。2020年12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本行發行了另一批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為期3年、票面利率3.75%、按年付息的綠色金融債券。

該等綠色金融債券不得提前贖回或回售。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所得款項須用於支持綠色產業，例如環保、節能和清潔能源項目。

小微企業金融債券

2020年3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20億元、為期3年、票面利率2.94%、按年付息的小微企業金融債券。2021年3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本行發行了兩個系列的小微企業金融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票面利率分別為3.58%及3.52%，按年付息，年期均為3年。該等小微企業金融債券不得提前贖回或回售，且發行小微企業金融債券的所得款項須用於小微企業商業貸款。

「三農」專項金融債券

2020年9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20億元、為期3年、票面利率3.62%、按年付息的「三農」專項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券不得提前贖回或回售。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的所得款項僅可用作涉農貸款。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本行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六家子公司，所有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其發起設立時由本行投資。下表載列本行子公司的若干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股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廣東省惠州市／ 2010年12月13日／ 人民幣300百萬元	本行	51%	於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及惠城區提供銀行服務
		惠東縣麗景園林環境藝術有限公司	10%	
		惠州市仲愷金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7.33%	
		惠州市瑞峰置業有限公司	6.67%	
		惠東縣恒利實業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天格投資有限公司	5%	
		惠州市太東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5%	
		富紳集團有限公司	5%	
其他3名各持股低於5%的股東	5%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股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廣東省雲浮市／ 2011年12月23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行	51%	於廣東省雲浮市 新興縣提供銀行服務
		溫氏食品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9%	
		新興縣獵人谷 精密鑄造 有限公司	8%	
		東莞市興業 針織有限公司	8%	
		東莞市南方 糧油有限公司	8%	
		廣東翔順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8%	
		東莞市碧湖花園 有限公司	8%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 銀行 ^(附註1)	廣東省東莞市／ 2012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行	35%	於廣東省東莞市 大朗鎮提供銀行服務
		東莞市雁裕實業 投資有限公司	9%	
		廣州永威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5%	
		東莞市興業針織 有限公司	4.9%	
		東莞市帝豪花園 酒店有限公司	4.9%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股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東莞市建齊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4.5%
		鄭耀南	4.5%
		鄧運南	4.5%
		張洪新	4.5%
		劉素玲	4.5%
		其他8名各持股低於4%的股東	18.7%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廣西賀州市／ 2012年8月8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行	51% 於廣西賀州市八步區及平桂區提供銀行服務
		廣西中小企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7.5%
		東莞市篁城開發有限公司	6.13%
		廣東鼎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6.13%
		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6.13%
		賀州市新華發粉體有限公司	5%
		廣西賀州市匯麗設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5%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股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廣西賀州市正豐現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3名各持股低於5%的股東	8.13%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附註2)	廣東省湛江市／ 2019年10月26日／ 人民幣1,655百萬元	本行	49.41%	於廣東省湛江市赤坎區、坡頭區、霞山區、麻章區及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銀行服務
		湛江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05%	
		東莞市嘉宏集團有限公司	9.97%	
		馬偉強	1.99%	
		其他6,226名各持股低於1%的股東	25.58%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廣東省汕頭市／ 2020年12月27日／ 人民幣1,202百萬元	本行	67.03%	於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及潮南區提供銀行服務
		汕頭市南信投資有限公司	4.78%	
		汕頭市富樂房地產有限公司	2.12%	
		汕頭市金流貿易有限公司	2.11%	
		其他2,809名各持股低於1%的股東	23.96%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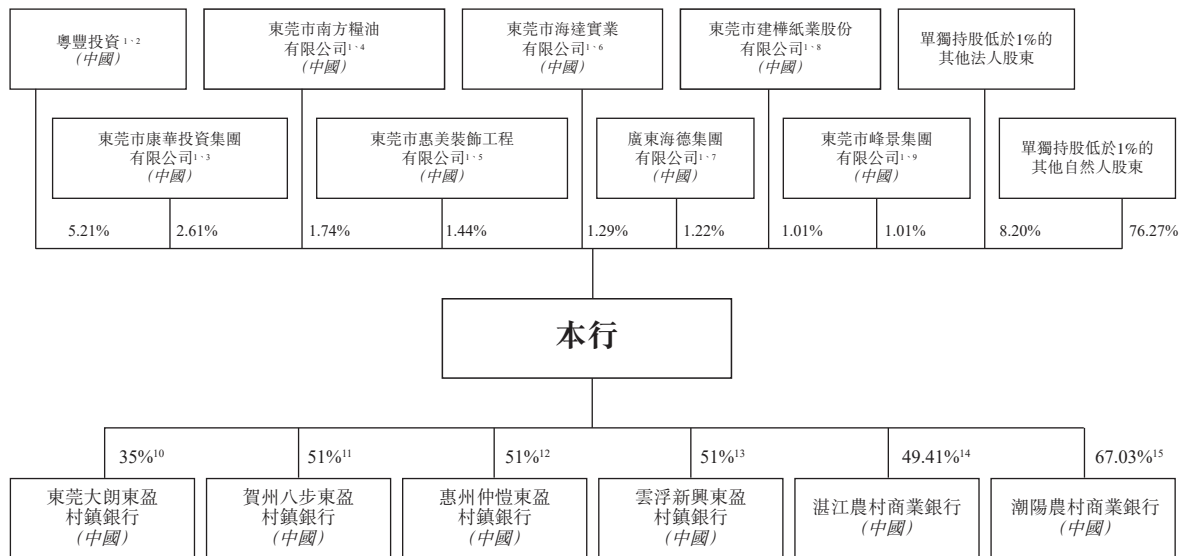
附註：

- 雖然本行僅持有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35%的股權，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行通過與一共持有16%的股權的股東（即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及其他2名各持股低於4%的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合共51%的投票權而實際控制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因此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的財務業績已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雖然本行僅持有湛江農村商業銀行49.41%的股權，但由於本行是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最大股東，餘下股東所持股份較為分散，因此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業績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權架構圖

緊接[編纂]前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前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載該等股東的若干最終實益擁有人同為本行董事會成員外，該等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就本行股份簽訂任何一致行動協議，而該等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非另一該等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豐投資由郭惠強先生全資擁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王君揚先生及其姑姑王愛慈女士持有97.46%及2.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分別由本行的非執行董事蔡國偉先生的妹妹蔡漢珍及獨立第三方蔡偉國持有80%及20%。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惠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由(i)廣東中惠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葉惠全及餘丹雲持有51%及49%)持有99.20%；及(ii)葉惠全持有0.80%。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海達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林麗梅及鄭潤弟持有60%及40%。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海德」)由(i)本行非執行董事葉錦泉先生持有25%；(ii)東莞市博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該公司由葉錦泉先生及其配偶鄧少紅女士分別持有96%及4%；(iii)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5%，該公司由葉錦泉先生及鄧少紅女士分別持有96%及4%；(iv)東莞市恒億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4%，該公司由廣東海德、葉錦泉先生及鄧少紅女士分別持有51%、39%及10%；及(v)鄧少紅女士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擁有廣東海德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東莞市建樺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有100多名股東，其中黎浩秋為最大股東，持有約12.93%股權，所有其他股東所持股權低於3%。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峰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民立及劉博生持有66%及34%。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其餘股東及其各自股權如下：東莞市雁裕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廣州永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5%、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持有4.9%、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持有4.9%、東莞市建齊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5%、鄭耀南持有4.5%、鄧運南持有4.5%、張洪新持有4.5%、劉素玲持有4.5%及各持股權低於4%的8名其他股東合共持有18.7%。

雖然本行僅持有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35%的股權，但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與一共持有16%的股權的股東(即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及其他2名各持股低於4%的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合共51%的投票權而實際控制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因此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的財務業績已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其餘股東及其各自股權如下：廣西中小企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5%、東莞市篁城開發有限公司持有6.13%、廣東鼎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13%、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13%、賀州市新華發粉體有限公司持有5%、廣西賀州市匯麗設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5%、廣西賀州市正豐現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及其他3名各持股低於5%的股東合共持有8.13%。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其餘股東及其各自股權如下：惠東縣麗景園林環境藝術有限公司持有10%、惠州市仲愷金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33%、惠州市瑞峰置業有限公司持有6.67%、惠東縣恒利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深圳市天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惠州市太東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富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及各持股權低於5%的三名其他股東合共持有5%。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其餘股東及其各自股權如下：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9%、新興縣獵人谷精密鑄造有限公司持有8%、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持有8%、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持有8%、廣東翔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8%及東莞市碧湖花園有限公司持有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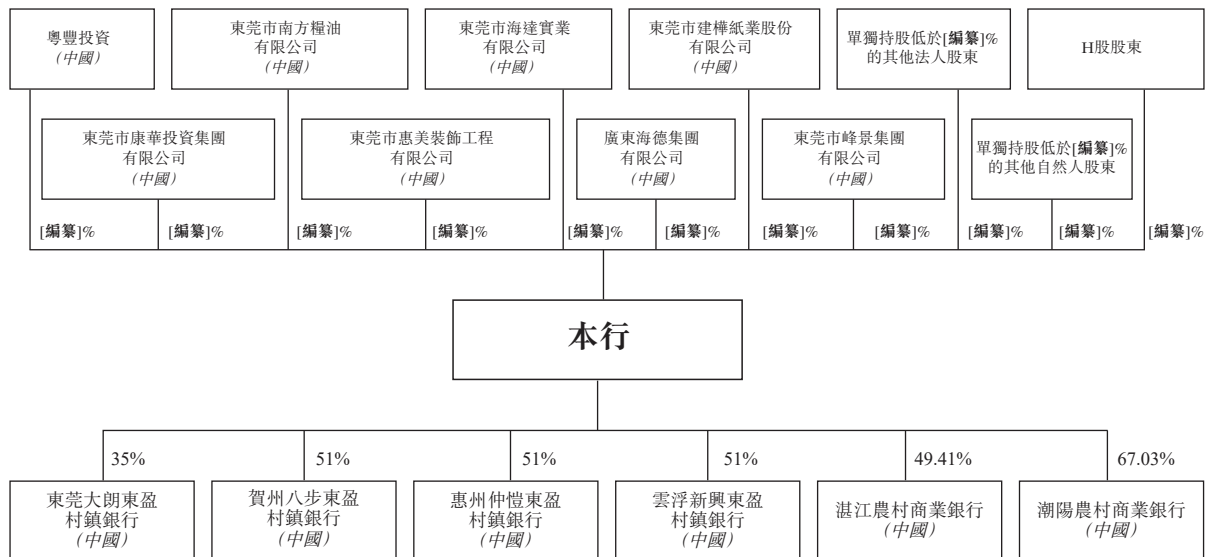
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其餘股東及其各自股權如下：湛江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05%、東莞市嘉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97%、馬偉強持有1.99%及其他6,226名各持股低於1%的股東共持有25.58%。

雖然本行僅持有湛江農村商業銀行49.41%的股權，但由於本行是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最大股東，餘下股東所持股份較為分散，因此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業績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其餘股東及其各自股權如下：汕頭市南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78%、汕頭市富樂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2.12%、汕頭市金流貿易有限公司持有2.11%及其他2,809名各持股低於1%的股東共持有23.96%。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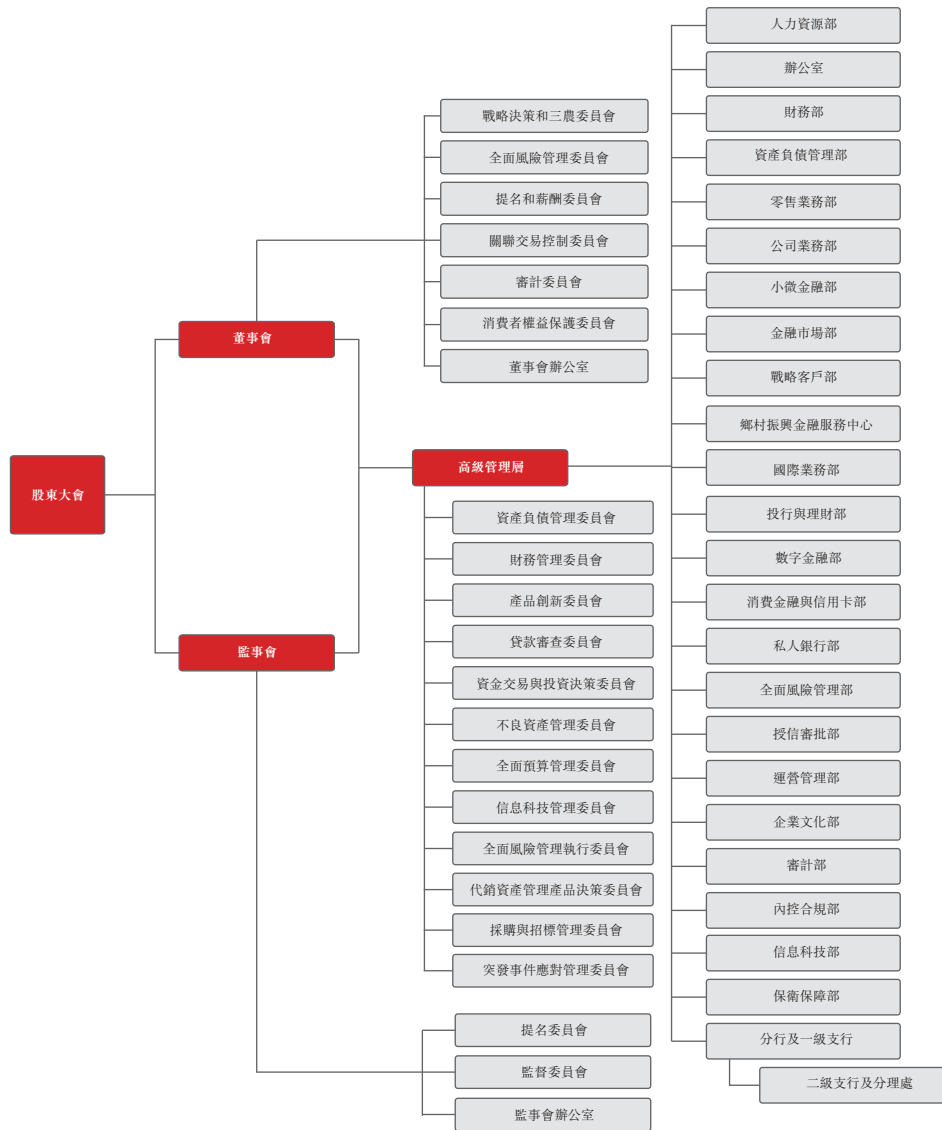


附註：有關本行股東的最終股東及子公司的少數股東的身份和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歷史與發展—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圖註。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架構及管理架構：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關，其權利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行營運方向及投資計劃、審議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本行預算及決算、及選舉董事及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執行股東決議、釐定本集團的經營與發展戰略、制定本行預算、任命本行的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審議對本行日常管理與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及監督本行的高級管理層。

為方便董事會履行職責，本行董事會成立多個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辦公室提供支持。有關董事會下設委員會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行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方便監事會履行職責，本行的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並由監事會辦公室提供支持。有關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由行長領導，管理本行的日常運營。行長向董事會報告，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與本行的運營管理。

業 務

概覽

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2021年發佈的《2021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²，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統計，我們是中國第五的農村商業銀行¹。根據2021年7月出版的英國雜誌《銀行家》(《The Banker》)的排名，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算，我們位居全球商業銀行業第261位，中國商業銀行業第44位，中國農村商業銀行第六位。

本行是東莞領先的商業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相關統計，按年末人民幣存款餘額及貸款餘額計算，本行自2005年以來每年位居東莞市銀行業市場佔有率第一名。根據同一信息來源，本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存款餘額及貸款餘額分別佔同期東莞市銀行業市場人民幣存款及貸款總額約18.78%及18.63%。

我們在東莞透過廣泛的分銷網絡提供定制化金融產品及服務。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相關統計，本行是東莞市商業銀行中擁有最多網點的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有505個網點，其中501個位於東莞，覆蓋東莞所有行政區域。廣泛的網絡覆蓋使本行能夠觸及廣泛的客戶並深入當地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經營的東莞以外的分支機構共四個，分佈在廣東省的廣州市、珠海市、惠州市及清遠市。另外，我們與第三方在廣東省的東莞市、惠州市、雲浮市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聯合設立四家村鎮銀行，亦在廣東省湛江市及汕頭市聯合設立兩家農村商業銀行。

憑藉我們對當地經濟的深入了解，我們根據當地經濟產業政策的變化和發展重點，緊密而及時地關注現代「三農」客群、現代製造業「三鏈」客群、中小微企業客群及其他私人企業的金融需求，戰略性聚焦打造五大金融產品品牌(即向零售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零售金融」、聚焦服務東莞重點產業的「產業金融」、向小微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小微金融」、綜合全市場服務的「同業金融」和旨在掌握線上營運數字化發展趨勢的「數字金融」)，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通過針對市場的方法及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獲取優質客戶，從而提高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堅持穩健審慎的業務發展理念，在全面風險管理機制的支撐下，取得了可觀的資產規模增長，同時維持著我們的資產質量。本集團的總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90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402.0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0%。截至2021

¹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深化農村信用社改革試點方案的通知》(國發[2003]15號)，農村商業銀行是中國一種農村財務機構，源於農村信用合作社。

² 未包含於2021年7月該榜單發佈時，尚未披露年報或無法獲取有效審計年報的商業銀行。

業 務

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64,558.2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27%、1.00%及0.82%，均低於截至本文件日期香港上市的中國區域性銀行(含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的算術平均水平，截至同日的不良貸款算術平均水平分別為1.86%、2.04%及1.90%(乃根據摘錄自己公佈年報的數據計算得出)。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再降至0.79%。

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強勁的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本集團營業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7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47.0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0%。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7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0百萬元。本集團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6%，而本集團淨利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8%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0%。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分別為1.98%及1.9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00%及13.64%，高於截至本文件日期香港上市的中國區域性銀行(含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的算術平均水平，其截至同年的算術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0.52%及6.91%(乃根據各份已公佈年度報告所報告的數據計算得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為1.26%，而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6.71%。本行是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加入中國同業拆借市場的首批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之一。本行主體信用等級自2017年10月至今被中誠信國際評定AAA級，達到了國內主體的最高評級。

競爭優勢

我們受益於中國農村金融改革，歷史可追溯至1952年東莞市成立第一家信用互助組(本行的前身之一)，至今已有逾六十九年歷史。我們一直與東莞經濟同生同榮，深厚的歷史沉澱、不懈的改革轉型造就我們顯著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國內第五大農村商業銀行，於粵港澳大灣區地理優勢明顯

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2021年發佈的《2021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總資產統計，我們是全國第五大的農村商業銀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564,558.2百萬元，存款餘額人民幣389,641.3百萬元，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及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275,750.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收入人民幣12,047.0百萬元、人民幣3,17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0百萬元，營業利潤人民幣5,347.8百萬元、人民幣1,7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984.4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055.3百萬元、人民幣1,5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9.2百萬元。

業 務

得益於中國改革開放政策，東莞成為全球製造業名城。東莞經濟繁榮昌盛，產業配套完善，高新技術和先進製造業發展迅速，擁有1個國家級產業集群和11個省級產業集群。此外，東莞的智能手機生產產業鏈發達。根據東莞市統計局發佈的《2020年東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2020年東莞市GDP達到人民幣965.0十億元，較2019年增加1.1%。其中，規模以上先進製造業增加值和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佔東莞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重達到50.9%和37.9%。經濟新動能發展良好，為金融業發展提供良好外部環境。

本行充分發揮地方銀行的優勢，堅持市場化經營，樹立「客戶是我們最大的財富」理念，壓縮決策鏈條、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以保持在當地領先的市場份額。本行扎根東莞，與東莞當地企業、村組保持緊密聯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501家營業網點覆蓋東莞市所有行政區域，這使得本行能夠深入當地市場以獲取客戶群體。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的零售客戶達約19.1百萬戶，公司客戶達407,500戶。另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相關統計，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的存款及貸款餘額計，本行保持東莞市市場佔有率第一名。本行穩步推進跨區域經營，分別在廣州市、珠海市、惠州市、清遠市設立分支機構，搶先佈局粵港澳大灣區重要城市。

東莞市面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和東莞市建設廣東省製造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創新實驗區「三區疊加」的重大歷史機遇。東莞地處粵港澳大灣區的幾何中心，交通路網發達，能在一小時內到達廣州、深圳、香港，齊備的產業鏈條將推動東莞市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的重要節點城市，並為我們的發展帶來新的戰略機遇。

蓬勃發展的現代三農，穩固的業務發展核心

東莞發展起步於農村工業化，城镇化率偏高。東莞的現代三農產業隨著城镇化蓬勃發展。

本行作為一家起源於農村的商業銀行，始終扎根東莞農村市場，保持本行的村組服務在東莞市的領先地位。我們認為，東莞村組、村民是本行存貸款等銀行業務的重要客群。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已開立約3,988個村組賬戶，由股份合作社、經濟合作社、經濟聯合社、股份經聯社、專業合作社、村民委員會和居民委員會等相關村組持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村組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4十億元、人民幣40.9十億元、人民幣52.1十億元及人民幣47.6十億元，分別佔同期本行公司存款的32.8%、33.5%、37.2%及32.5%。

業 務

截至同日，存款總額分別包括人民幣5,825.0百萬元、人民幣2,799.7百萬元、人民幣401.1百萬元及人民幣228.0百萬元的保本理財，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分類為本行存款。同時，由於村組財務狀況良好，村民所獲得的村組分紅也為本行存款增長點。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代發村民分紅賬戶達約285,852戶，用於村組向村組居民派發分紅，2018年、2019年與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累計代發分紅、福利等分別超過人民幣7,535.6百萬元、人民幣8,300.7百萬元、人民幣13,533.9百萬元及人民幣8,284.3百萬元，這意味著近年來東莞城市更新項目導致土地拆遷補償及村組分紅增加。

東莞現代三農發展勢頭良好，是本行優質的貸款資產標的。憑藉本行對農村金融的深刻理解，本行提供一籃子的對公、零售金融產品與服務，有效擴大現代三農信貸規模。如東莞市政府積極推動升級村鎮工業園，本行推出「灣區升級貸」助力村組改造物業提升價值，及「村繳易」產品瞄準村組租金收入，推動存款、貸款業務有效增長；針對東莞市大力推動現代都市農業，本行推出「農業園區貸」、「農業龍頭貸」和「農貿市場貸」等產品，支持農副產品加工業、農產品批發市場；針對村組居民改善生活品質的消費需求，本行推出多種信用分期產品，滿足消費資金需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監管統計口徑涉農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396.5百萬元、人民幣24,800.5百萬元、人民幣28,829.6百萬元及人民幣32,275.4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1.4%、13.0%、12.0%及12.8%。

我們相信，我們龐大的現代三農客群、領先的現代三農產品服務、穩健的現代三農信貸風險管理，令本集團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全鏈條零售銀行服務，持續增長的零售業務

東莞市作為廣東省特大城市之一，根據《廣東省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公報》，截至2020年11月1日，東莞常住人口約1,050萬。根據《2020年度中國城市活力研究報告》顯示，東莞市人口吸引力指數位居全國第3位，為本行發展零售金融提供堅實的基礎。根據胡潤研究院發佈的《2020胡潤財富報告》顯示，東莞市6百萬人民幣資產「富裕家庭」數量約5.87萬戶，千萬人民幣資產「高淨值家庭」數量約2.5萬戶，財富管理需求龐大。

本集團憑藉獨特的定制產品、客戶為本服務和廣泛的網點分佈，零售業務持續快速發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個人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業 務

151,447.0百萬元、人民幣180,410.0百萬元、人民幣221,391.8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79.8百萬元，個人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9,541.7百萬元、人民幣80,048.3百萬元、人民幣98,0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73.8百萬元，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截至2021年3月31日，據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統計，本行人民幣存款、貸款分別佔東莞市場份額的18.78%及18.63%；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12.8百萬元、人民幣4,523.9百萬元、人民幣5,286.1百萬元、人民幣1,2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7.2百萬元。其中，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零售客群資產管理規模達222,231.8百萬元，同比增加16,764.2百萬元。

低成本存款佔比高。本行制訂「存款立行」的策略，有效擴大存款規模，往績記錄期間，活期和一年或一年以內定期存款的年末餘額持續增加，該等存款的利息支出相對較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個人活期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9,817.1百萬元、人民幣91,456.5百萬元、人民幣102,7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53.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客戶存款總額的30.1%、29.1%、27.2%及26.0%，為我們提供穩定的低成本資金來源。

全渠道經營成效顯著。本行持續完善營銷渠道，實施「機構有網、網中有格、格中定人、人負其責」的有效網格管理，組建了一支專職營銷團隊，提升市場佔有率和業務覆蓋率。同時，我們建立了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D+Bank App等在線渠道，豐富客戶流量入口，提升客戶黏性。

客戶服務全面升級。本行推動網點服務標準化標杆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兩個中國銀行業「千佳」網點及11個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星級網點。2015年本行開辦私人銀行業務，不斷優化提升面向高淨值客戶的高端服務水平。

創新的產業金融服務，全面滲透產業鏈上下游

東莞市作為國際製造基地，形成了比較完整的製造業體系，特色產業集群明顯。本行創新打造產業金融產品服務體系，提升公司金融的綜合競爭力。2017年起，本行圈定了十大重點產業，包括教育、環保、醫療醫藥、智能城市、產業園、高端製造業、新一代信息產業、模具、傢俱及食品產業，推出「綠融通」、「校融通」、「銀醫通」、「智融通」、「園融通」、「灣融通」以及「城新通」七大綜合金融服務方案。

本行在開展產業金融中實施「1+3+N」網格化營銷模式，該模式以產業中的核心企業、項目或平台為切入點，將金融服務延伸至產業鏈、供應鏈和價值鏈「三鏈」及其鏈上相關的眾多小微

業 務

企業及零售銀行客戶，以快速有效地觸及廣泛的客戶、獲得新客戶，升級服務管理網格化，以周全的管理和服務，實現服務零距離，管理全覆蓋，客戶需求全響應。本行打造上線產業金融服務平台，推出智慧票據、供應鏈融資和智能風控等服務，提升產業金融服務水平。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十大重點產業客戶數量分別達約11.69萬戶、12.29萬戶、12.58萬戶及12.64萬戶。截至同日，本行十大重點產業貸款餘額分別達約人民幣24,951.7百萬元、人民幣29,686.4百萬元、人民幣42,536.9百萬元及人民幣47,519.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企業貸款總額的26.1%、27.6%、31.1%及32.8%。

新模式小微金融業務，搶佔金融的新藍海

東莞市民營經濟規模較大且對當地經濟十分重要，大量的東莞小微企業蘊藏著龐大的金融需求。本行提出「全面經營所有小微企業、全面經營小微企業的所有業務」的理念，逐步建立小微產品「線上+線下」雙向發展的經營模式。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969.9百萬元、人民幣68,097.9百萬元、人民幣82,515.2百萬元及人民幣89,76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日全部公司貸款餘額約65.9%、63.3%、60.4%及62.0%。

本行積極探索小微金融服務的創新手段，並提供多樣化的小微金融定製產品，包括：

- 通過定製小微結算產品，積累存款作為低成本資金，推出小微一卡通和工商電子執照卡等特色結算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開辦上述兩卡合計分別約為52,600張、84,400張及105,200張，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均複合增長率達約41.4%，分別吸納結算金額人民幣4,354.5百萬元、人民幣11,55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58.3百萬元，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均複合增長率達約86.5%。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開辦上述兩卡合計及當年吸納結算金額分別約為109,400張及人民幣4,859.2百萬元。
- 通過引入獨特的小微信貸產品，迅速擴大小微客戶群。本行推出政採貸、紓困貸、穩業貸等特色產品，全方位響應小微企業融資需求。加強對接人民銀行、地方金融監管機構、當地政府，通過創業貸、政商銀、政銀保等產品服務拓寬服務客群。截至2018

業 務

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分別約為1.26%、0.61%、0.70%及0.86%，實現規模與質量的協調發展。

本行加快小微線上產品研發和投產，對通過持續豐富線上產品內涵，依託大數據智能風控模型，逐步實現小微貸款申請、審批、放款等流程線上化，擴大線上獲客渠道，做大線上客群，有力支持小微線上貸款增長。2019年以來正式推出小微線上貸款產品，包括稅融貸等。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線上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854.1百萬元、人民幣5,720.5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約48.4%。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小微線上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571.4百萬元。

本行通過小微經營組織設置，提升線下小微服務效率。本行在13家分支機構組建小微專營中心，並建立小微信貸直批流程，設置區域客戶關係經理與小微聯絡人，以提高小微信貸響應速度。憑藉服務小微企業的突出成績，本行在國家金融科技高峰論壇中，獲評2019年「優秀小微金融服務銀行」獎項。

廣泛採用智能信息技術，實現領先的集約化運營體系

金融科技將是未來銀行機構競爭的制高點。本行以打造「智慧數字銀行」為目標，不斷升級IT基礎設施，推進IT架構轉型，集中發展移動金融、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關鍵領域，全面促進技術和電子升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信息科技支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人民幣362.9百萬元、人民幣40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3百萬元。

在促進業務發展方面，本行於2019年5月成立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以提高我們服務和產品的多樣性，同時加強數字基礎設施，改善客戶的用戶體驗。同時，我們與科技公司簽署一系列服務及合作協議，使本行金融服務場景化、智能化。本集團推出了D快貸等自營線上貸款，個人可通過我們的線上渠道或我們認可的其他互聯網渠道申請消費和經營貸款，運用大數據進行風險管理，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提供金融服務。本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網上銀行業務，無需持有任何專門牌照即可提供網上貸款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就網上申請批出的網絡貸款達約人民幣23,480.6百萬元，其中，與其他金融機構共同批出的聯合貸款約人民幣7,408.8百萬元，主要通過我們自營渠道(例如官方網站或官方移動應用程式)或其他渠道，並且由我們單獨授出的貸款約人民幣16,071.7百萬元。

在提升管理水平方面，本行充分應用金融科技，建立集約化運營體系，有效提高運營效率，

業 務

增強成本控制。如本行上線智能櫃台項目，推動網點智能化運營，進一步降低人工櫃檯需求。

卓越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良的信貸資產質量

我們堅持穩中求進的經營基調，強調「穩增長」、「防風險」相互促進、協調發展，實施制度治行的管理準則，健全基於制度、技術和文化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以達到並超過風險監管指標監管要求。

實施全覆蓋的風險管控。本行構建了包括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在內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等實施精細化管理。本行建立了總分支行聯動的風控評審會機制，持續改善內部風險管控的薄弱環節。我們通過審慎的風險管理實現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質押、抵押或保證類客戶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0,925.1百萬元、人民幣177,615.7百萬元、人民幣228,19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19.7百萬元，分別佔貸款總額約91.8%、86.3%、87.3%及87.6%。本行往績記錄期內保持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為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呈下降趨勢，分別為1.27%、1.00%、0.82%及0.79%，反映良性借貸增加。同期，本集團的撥備覆蓋率一直保持較高水平，分別達到345.74%、389.57%、375.13%及376.90%，超過監管指標所要求的撥備覆蓋率不少於150%，反映風險控制能力不斷增強。

實施全流程的風控技術。本行充分借助金融科技技術，著力實現智能化管控重點業務風險。上線一系列管理系統，包括上線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以加強風險管理的集中化全局化，上線新一代信貸業務系統、內部評級系統、風險數據集市及信貸風險預警系統、貸後監控雲平台以提升信貸風險防控的前瞻性；上線天眼系統，提升內部審計的信息化。

實施全員參與的風控文化。本行以「文化融入制度，員工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上而下確立審慎穩健的風險文化。本行強調制度治行，確保業務、管理流程、崗位職責均有章可循，有規可依。本行要求從管理層到一線員工都要主動合規、全面合規，對違規人員從嚴問責，樹立良好合規文化。

長期穩定的股東支持，卓越的現代金融企業文化

本行股東集聚了一批東莞市知名企業和企業家，在綠色環保、醫療健康、現代三農、體育

業 務

競技、實業投資、商業地產等不同行業從業。本行股東支持本行穩健經營和戰略轉型，為本行在業務拓展、風險控制等方面提供助力。

本行董事會深諳經濟發展趨勢和資本運作方式，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葉棣謙先生為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上市公司董事，為董事會注入了先進的治理經驗，推動銀行的可持續發展。本行高級管理層人員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卓越的領導力及視野，在中國的金融從業經驗平均超過26年，其中博士1人，碩士1人，學士2人。本行董事長王耀球先生擁有超過32年銀行從業經驗，曾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副行長、招商銀行東莞分行及廣州分行行長，對區域經濟發展及銀行業戰略轉型有深刻的見解，具有出色的領導能力和遠見卓識。本行行長傅強先生擁有超過30年銀行業相關經驗，對廣東省金融業規管有著深入了解。

本行堅持以人為本，實施人力資本管理，實施市場化的人才選拔，並注重員工職業發展，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保持團隊的穩定性。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員工共5,656人，本科或以上學歷者佔比約85.4%，總分支行一線營銷人員佔比達約56.1%，且在往績記錄期內員工離職率保持在5%以下。

業務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打造成為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

本行堅持「客戶是我們最大的財富」理念，聚焦「數字化」和「集團化」兩大抓手，實施「科技驅動」、「人才驅動」和「資本驅動」三大引擎，打造以核心客戶、核心業務、風險管理和組織管理為根基的核心競爭力，構建「網格化+場景化」、「市佔率+收益率」、「合規經營+風險管控」、「激勵約束+企業文化」的支撐體系。

本行具體的業務發展戰略措施如下：

緊貼現代三農發展，擴大農村金融業務份額

隨著鄉村振興和粵港澳大灣區的協同發展，東莞現代三農將進一步轉型升級，並帶來蓬勃的金融需求。本行將鞏固重點村組和優質村組居民，擴大村組市場客戶群，鞏固做大村組市場份額，並深度經營鎮村民生產業、農村基礎設施建設、農產品加工及流通、農業科技等新興領域，打造現代三農服務品牌。

業 務

打造領先的核心業務體系，持續提升競爭力

我們將持續擴大核心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推動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金融業務、小微金融業務、同業金融業務、數字金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努力擴大業務市場佔有率，逐步提升業務收益率。同時，我們將穩步推動集團化發展，提升附屬機構的經營管理水平，提升我們盈利能力。

構建全新「1+3+N」網格化管理，升級客戶經營管理體系

我們相信，網格化管理高度契合地方性銀行的資源稟賦，是一種集約化、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我們將持續完善網格化管理，以網格管理為根本，以鏈式營銷為工具，構建「1+3+N」網格化營銷，推動客戶經營精細化，提升市場佔有率和業務覆蓋率。

同時，我們將構建開放性業務生態，將金融服務嵌入到核心客戶群體的生活生產場景，提升金融場景的價值變現能力，加強非金融場景的獲客能力，提升客戶的黏性。

全面加速應用金融科技，注入改革發展新動力

我們認為，數字化轉型是適應金融科技浪潮的戰略性工程。

數字化將深刻影響金融業的經營思維、業務模式和管理方式，我們計劃搭建與之相適應的組織架構、業務流程、管理機制和企業文化，打造智慧數字銀行。

我們將朝着「移動化、數字化、智能化、開放化」的戰略方向，以金融科技為抓手，基於雲平台、數字應用和數字技術進行改革。業務發展方面，強調數據驅動，構建客戶精準畫像，並通過推動產品場景化、渠道線上化，在鞏固傳統客群的基礎上拓展長尾客戶群。管理賦能方面，通過運用數字化技術和工具，實現中後台管理的數字化、規範化，建立實時、動態的智能風控體系。基礎保障方面，全力推進數據治理，加強內外部數據的互聯互通，推進IT架構轉型，提升敏捷科技能力。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有效管控各類風險

我們將繼續施行制度治行管理準則，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以監管導向規範經營行為，營造良好的合規文化，提升合規經營能力。

本行將持續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運用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實現風險識別、評估、計量和控制的智能化，強化經風險調整的資本收益率的效益理念。本行計劃強化科技在風險管理

業 務

方面的支持作用，於風險管理過程中使用創新方法，實現全流程的智能化管控。本行將重點健全信貸風險管理機制，加強市場風險防控，優化完善內部審計管理模式，確保有效預防和化解複雜的風險。

完善人力資本管理，打造現代金融企業文化

本行計劃繼續培養具備行業專業知識和戰略重要性的人才。同時，本行持續提升人力資本管理質量，完善激勵機制，為員工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打造賦能型的現代銀行組織體系。

本行認為企業文化是公司發展的持久動力。近年來，本行致力構建特色企業文化，營造「對上以敬、對下以愛、對人以誠、對事以真」的企業氛圍。本行將繼續履行社會責任，發展由本行全資捐贈原始基金金額發起成立的東莞市農商銀行教育公益基金會以支持本地教育，並大力提升由本行全資創辦的東莞市錢幣博物館的業界影響力。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資金業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業務及營業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046.2	41.4%	4,671.8	39.6%	5,501.0	45.7%	1,380.0	43.5%	1,560.0	49.4%
零售銀行業務.....	4,012.8	41.0%	4,523.9	38.4%	5,286.1	43.9%	1,281.4	40.4%	1,287.2	40.8%
資金業務.....	1,467.7	15.0%	2,204.7	18.7%	1,385.8	11.5%	475.8	15.0%	291.4	9.2%
其他 ⁽¹⁾	250.9	2.6%	394.8	3.3%	(125.9)	(1.1)%	35.9	1.1%	17.4	0.6%
合計.....	9,777.6	100.0%	11,795.2	100.0%	12,047.0	100.0%	3,173.1	100.0%	3,156.0	100.0%

附註：

(1) 包括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收入和開支。

公司銀行業務

概覽

我們公司銀行業務的核心客戶群包括村組、現代三農客戶、小微企業、政府實體、私營企業及國有企業。為滿足廣泛客群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組合，涵蓋公司貸款、公司存款、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以及其他的公司銀行業務產品。

業 務

公司銀行業務是我們營業收入及利潤的主要來源之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於我們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46.2百萬元、人民幣4,671.8百萬元、人民幣5,501.0百萬元、人民幣1,3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41.4%、39.6%、45.7%、43.5%及49.4%。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數分別約為332,300名、383,500名、417,900名及424,100名；我們的公司貸款額分別為人民幣95,480.1百萬元、人民幣107,682.3百萬元、人民幣136,6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60.6百萬元；而我們的公司存款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07,554.0百萬元、人民幣126,499.5百萬元、人民幣148,3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637.0百萬元。

主要產品與服務

我們的公司銀行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以及其他收取手續費和佣金的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公司貸款

我們公司貸款的客戶大多數是在東莞註冊成立的公司，或者主要業務運營在東莞。往績記錄期間，就年末餘額而言，公司貸款是我們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其大多數為人民幣計價。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5,480.1百萬元、人民幣107,682.3百萬元、人民幣136,6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60.6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的58.1%、52.3%、52.3%及52.5%。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公司貸款產品主要包括：

- 流動資金貸款：我們向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以滿足其日常運營需求；及
- 固定資產貸款：我們向客戶提供固定資產貸款以滿足其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融資需求，包括基建項目、技術創新與更新項目、城市更新及項目裝修配套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42,826.5	44.9%	46,655.2	43.2%	63,073.1	46.1%	63,458.3	43.9%
固定資產貸款.....	51,281.5	53.7%	58,805.2	54.6%	69,532.5	50.9%	75,920.7	52.5%
其他 ⁽¹⁾	1,372.1	1.4%	2,221.9	2.2%	4,068.0	3.0%	5,281.6	3.6%
合計.....	95,480.1	100.0%	107,682.3	100.0%	136,673.6	100.0%	144,660.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經營場所及機械設備按揭貸款。

業 務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¹⁾	29,983.6	31.4%	34,766.6	32.3%	41,055.9	30.0%	43,988.0	30.4%
中長期貸款 ⁽²⁾	65,496.5	68.6%	72,915.7	67.7%	95,617.7	70.0%	100,672.6	69.6%
合計	95,480.1	100.0%	107,682.3	100.0%	136,673.6	100.0%	144,660.6	100.0%

附註：

- 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和墊款。
- 期限為一年以上(不包括一年)的貸款和墊款。

按借貸者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

於所示日期按借貸者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微企業 ⁽¹⁾	62,969.9	65.9%	68,097.9	63.3%	82,515.2	60.4%	89,767.9	62.0%
中型企業 ⁽¹⁾	23,281.4	24.4%	28,277.8	26.3%	37,349.4	27.3%	37,696.0	26.1%
大型企業 ⁽¹⁾	8,392.2	8.8%	10,605.0	9.8%	16,156.6	11.8%	16,597.3	11.5%
其他 ⁽²⁾	836.6	0.9%	701.6	0.6%	652.4	0.5%	599.4	0.4%
合計	95,480.1	100.0%	107,682.3	100.0%	136,673.6	100.0%	144,660.6	100.0%

附註：

- 大中小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2017年劃分辦法**」)。詳情請參閱「釋義及慣常用法」。
- 包括發放予個體工商戶的商業貸款。

小微企業貸款

東莞小微企業非常活躍，對地方經濟舉足輕重。為順應本地經濟特點，充分利用本地優勢，並充分響應近年政府支持小微企業舉措的號召，我們致力於滿足與小微企業日常運營相關的金融需求。2016年11月，我們成立小微金融部，下設四個中心(即客戶中心、運營中心、產品研發中心及綜合管理支持中心)以實現統一管理小微企業貸款的發放、結算及其他業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小微企業貸款客戶分別約為2,500

業 務

名、2,700名、2,800名及2,800名。截至同日，小微企業的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2,969.9百萬元、人民幣68,097.9百萬元、人民幣82,515.2百萬元及人民幣89,767.9百萬元，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65.9%、63.3%、60.4%及62.0%。

往績記錄期間，為提高對小微客戶的服務質量及盈利能力，我們設計了以下專門服務於小微客戶的貸款產品。這些產品根據小微客戶實際需求量身定做，包括「稅融貸」及「宅e經營貸」，這些為特定類型的小微客戶量身定制的產品採用精簡的審批程序提高效率。例如，「稅融貸」是我們和廣東省稅務局的合作產品，廣東省稅務局向我們提供已授權同意的納稅人的企業稅收款項與評級信息，我們基於此等信息給予企業不同的授信額度。我們提供「小額創業貸」，通過東莞相關部門的利息補助和靈活的擔保方式包括抵押、質押、保證等，為符合資格客戶提供零息貸款，以滿足其啓動資金需求。我們的小微貸款審批程序利用申請者的公開可得數據(包括與工商部門備案、稅務及法律程序)，並以大數據分析及智慧決策技術輔助，讓我們就貸款申請作出有效的決定，並且提高審批效率。我們小微貸款產品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2017年劃分辦法的小微企業。

另外，自2017年起，通過向與銀行結算賬戶相連的客戶發行「小微一卡通」，我們向小微企業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賬戶查詢、轉賬、存款及取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向小微企業客戶發行此類卡的累計數量分別約為51,700張、70,900張、87,700張及91,900張。

本行口徑劃分的小微企業特色產品在市場上取得了良好反響，獲得多個獎項，包括：

- 2019年8月，我們獲新華網在第三屆國家金融科技高峰論壇頒發的「優秀小微金融服務銀行」及「優秀普惠金融服務銀行」獎項；
- 我們的「建房貸」已成為支持農村地區城市化的普惠金融範例，納入隸屬國務院的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編撰的《中國普惠金融創新報告(2018)》(2018年7月出版)；及
- 我們的「稅融貸」在清華大學互聯網產業研究院編撰的《金融科技在小微企業信貸中的應用發展研究報告》(2019年4月30日出版)獲引用為主要例子。

業 務

大中型企業貸款

大中型企業客戶是我們寶貴的客戶基礎。我們公司業務部及戰略客戶部分別下設的大客戶營銷中心及業務營銷中心負責主要大型公司客戶的集中管理。我們大型企業客戶所涉的行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租賃及商業服務業、建築業、製造業等行業。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尚未償還的大中型企業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673.6百萬元、人民幣38,882.8百萬元、人民幣53,506.0百萬元及人民幣54,293.3百萬元。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不包括票據轉貼現)指我們按面值扣除貼現利息後向公司客戶購買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或商業承兌票據的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票據貼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人民幣127.7百萬元、人民幣1,3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4百萬元。

公司存款

存款業務是我們服務客戶的基礎業務之一，客戶存款也是我們資金業務主要的資金來源之一。我們的公司存款客戶主要包括政府機構、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和主要外幣(包括美元、歐元、港元及日元)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我們目前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期限大多為五年及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政府的財政性存款以及村組的存款構成了我們公司存款的主要部分。尤其是，村組的存款是我們存款的重要組成部分。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扣除應計利息)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61,001.2	56.7%	70,437.9	55.7%	86,787.1	58.5%	84,524.6	54.7%
定期存款.....	46,552.8	43.3%	56,061.6	44.3%	61,514.8	41.5%	70,112.4	45.3%
合計.....	107,554.0	100.0%	126,499.5	100.0%	148,301.9	100.0%	154,637.0	100.0%

業 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554.0百萬元、人民幣126,499.5百萬元、人民幣148,3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637.0百萬元，分別約佔總存款的40.6%、40.3%、39.3%及39.7%。

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服務

我們的國際業務部負責運營及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我們分別於2001年3月、2008年1月及2019年4月獲得了從事外匯業務的資格、合作辦理遠期結售匯業務資格、衍生產品交易資格。於2001年4月，為滿足客戶跨境交易產生的結算需求，我們開始提供國際結算服務，包括外匯存款、國際匯兌、外匯貸款、同業拆借、跨境資金調查及證明。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與九家海外銀行建立了合作關係，以提供涉及主要國際貨幣的結算服務，主要包括美元、港元、歐元及日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國際結算交易額分別為等值9,598.8百萬美元、8,760.6百萬美元、8,029.1百萬美元、1,952.8百萬美元及2,500.1百萬美元。

我們的貿易融資主要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進口代付、出口代付、打包放款以及國內信用證融資，亦包括授信開立進口信用證及國內信用證。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貿易融資交易額分別為等值132.1百萬美元、252.3百萬美元、414.3百萬美元、77.3百萬美元及175.4百萬美元。

其他收取手續費和佣金的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委託貸款

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指定的借貸者發放委託貸款，這些貸款的資金用途、本金數額和利率由公司銀行客戶在合規範圍內決定。我們監督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協助有關客戶收回委託貸款，且根據這些貸款的金額收取服務費用。有關客戶（即委託人）承擔這些委託貸款的違約風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0年3月31日，本行的委託貸款交易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659.0百萬元、人民幣2,169.1百萬元、人民幣59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35.1百萬元。同期我們委託貸款所得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委託貸款交易結餘為人民幣584.0百萬元，由於本行於2021前三個月並無發放新委託貸款，故並無產生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業 務

保函

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非融資類保函，非融資類保函包括投標保函、履約保函及預付款保函等。我們按保額每年收取服務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保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75.6百萬元、人民幣630.4百萬元、人民幣1,223.0百萬元、人民幣64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7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保函所得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公司理財服務

根據我們公司客戶對風險的容忍度及對回報的期望值，我們向其提供多種理財產品，包括保本理財產品及非保本理財產品。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提供80種針對特殊需求定制的產品，條款差異包括但不限於期限、起息時間及保本與否。例如，本行專門為若干村組客戶特定投資需要設計了一款理財產品，即創富理財寶盈6號（「創富寶盈6號」）。創富寶盈6號是保本理財產品，有預期收益，包含多種不同贖回期的子產品，以配合村組客戶的靈活投資期限和較高預期收益的需求。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理財產品以債券投資為主，所得款項一般用於投入債券、銀行存款與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組合。我們的投行與理財部下設產品管理中心、投資交易中心、投資銀行中心及資產配置中心，專門負責理財產品的研發、投資與銷售。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銷售給公司客戶的理財產品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315.2百萬元、人民幣49,585.2百萬元、人民幣42,013.9百萬元、人民幣7,999.3百萬元及人民幣9,962.6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銷售給公司銀行客戶的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294.0百萬元、人民幣8,088.0百萬元、人民幣7,293.9百萬元及人民幣5,853.5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理財代理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1.6百萬元、人民幣459.3百萬元、人民幣328.7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營業收入的3.2%、3.9%、2.7%、1.7%及2.1%。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財務信息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及「財

業 務

務信息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

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各類規則及法規，於2018年9月26日頒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2018理財業務管理辦法」），規定(i)商業銀行發行理財產品不得宣傳或推廣保本及回報及(ii)當2018理財業務管理辦法實施後有一段過渡期，直至2020年底。在過渡期內，商業銀行發行新的理財產品須遵守2018理財業務管理辦法，而現有理財產品方面，商業銀行可在過渡期內發行原有產品以對接現有未到期理財產品所投資的資產，惟須嚴格限制不得超過現有產品規模，並且逐步減少。於2020年7月31日，人民銀行發出《優化資管新規過渡期安排引導資管業務平穩轉型》的通知，將過渡期延長至2021年底。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 — 理財業務」。為響應這些監管規定，我們採取積極措施停止及減少相關產品的供應。

實施2018理財業務管理辦法後，我們壓縮保本理財產品的發行規模及使用存款產品滿足客戶的保本需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0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2,510.2百萬元、人民幣15,879.2百萬元、人民幣5,918.7百萬元、人民幣2,63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7百萬元，整體呈下降的趨勢。因此，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的理財產品銷量持續減少。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2018理財管理辦法實施後發行的理財產品符合上述規則與規定。我們在2021年底結束過渡期後會遵守相關的法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公司理財產品發行量按保本及非保本產品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產品.....	22,510.2	42.2%	15,879.2	32.0%	5,918.7	14.1%	2,632.8	32.9%	228.7	2.3%
非保本產品.....	30,805.0	57.8%	33,706.0	68.0%	36,095.2	85.9%	5,366.5	67.1%	9,733.9	97.7%
已發行公司理財產品合計....	53,315.2	100.0%	49,585.2	100.0%	42,013.9	100.0%	7,999.3	100.0%	9,962.6	100.0%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由本行發行、管理和實際控制的全部保本理財產品及部分非保本理財產品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非保本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由特別目的公司保薦而由我們管理，我們並不涉及對投資者支付本金回報的保證。本行作為理財產品的管理人，是代表客戶進行投資各理財產品相關投資計劃指定的資產而收取費用及佣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若我們賺取的不定額回報並不重大，則我們並不控制理財產品，應視為投資者的代理人負責管理理財產品，因此理財產品並不綜合入賬。然而，倘若我們賺取的回報屬於重大而我們控制理財產品，則我們應視為理財產品的當事人而將理財產品綜合入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發行、管理及實際控制且併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信息的若干非保本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1,735.3百萬元、人民幣3,059.8百萬元、人民幣4,487.6百萬元及人民幣5,687.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9月26日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我們根據彼等的風險級別將我們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極低風險；2級指低風險；3級指中等風險；4級指較高風險；及5級指高風險。我們根據投資規模、投資資產和比例、產品年期、產品過往表現、主要風險及風險規避措施等標準設定評分，然後根據產品的整體評分衡量理財產品的風險，評風較高的產品風險較低。大部分保本理財產品歸類為1級理財產品。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行任何4級或5級理財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發行的按風險級別劃分的企業理財產品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級	22,510.2	42.2%	15,879.2	32.0%	5,918.7	14.1%	2,632.8	32.9%	228.7	2.3%
2級	30,249.2	56.7%	33,396.8	67.4%	35,605.7	84.7%	5,264.6	65.8%	9,605.6	96.4%
3級	555.8	1.1%	309.2	0.6%	489.5	1.2%	101.9	1.3%	128.3	1.3%
合計	53,315.2	100.0%	49,585.2	100.0%	42,013.9	100.0%	7,999.3	100.0%	9,962.6	100.0%

公司銀行客戶基礎

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來自以下行業：(i)批發零售業、(ii)租賃及商業服務業、(iii)建築業、(iv)製造業及(v)房地產業等行業。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向這些行業客戶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同日公司貸款總額的18.1%、19.0%、15.4%、19.5%及8.8%。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公司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客戶數與公司存款客戶數分別約為3,600名及424,100名。

我們通過加強客戶服務、投資入股農合機構及設立村鎮銀行的方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公司客戶基礎。我們也尋求發展來自公共服務、教育、醫療及其他公共行業的客戶，這些行業受經濟下行的影響相對較小。此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設有13個針對小微客戶的小微專營中心。我們為資金需求不同的小微客戶量身定制多種手續簡單、審批流程迅速及效率較高的產品，例如「稅融貸」及「宅e經營貸」等。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數分別約為332,300名、383,500名、417,900名及424,100名。

產業金融

我們於2016年推出了「產業金融」品牌作為我們戰略重點之一，目的是發掘東莞市產業發展及轉型所帶來的商機。具體而言，我們鎖定了環保、教育、高端製造等東莞市十大重點產業，深入開發現有客戶以及獲取新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量身定制的各種綜合金融服務方案，以迎合該等重點產業的行業

業 務

特徵。我們亦持續研發及推廣這些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十大重點產業客戶達約126,425戶。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的產業金融服務方案包括：

- 「綠融通」。支持環保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產品組合包括「生態修復貸」、「綠色項目貸」及「節能貸」。這些產品的客戶包括東莞市的污水處理項目、鎮區供水供氣工程、垃圾發電項目和排污管網建設等環保項目；
- 「校融通」。支持教育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產品組合包括「建校貸」、「校園貸」、「學費資產證券化」及「銀校通」等。這些產品的客戶主要包括東莞市的民辦學校；
- 「銀醫通」。支持醫療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產品組合包括「醫療供應鏈融資」、「醫院建設貸」、「醫療設備貸」、「醫融易」、「醫學科技貸」等。這些產品的客戶包括東莞市的醫療機構和生物製藥企業等；
- 「智融通」。支持智能製造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產品組合包括「智准入」、「貿易融」、「集群通」、「智融鏈」和「智造貸」等。這些產品的客戶包括高端設備、模具、綠色能源汽車及新材料製造商以及信息科技企業；
- 「園融通」。支持產業與研發園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產品組合包括「特色園區貸」、「園區升級貸」、「入園貸」、「園區租賃貸」等；及
- 「灣融通」，支持大灣區發展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產品組合包括「灣區基建貸」、「灣區項目貸」、「廠房經營貸」等。
- 「城新通」。支持城市升級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產品組合包括「新服務」、「更新融」、「升級通」、「新鏈動」及「產城聚」。這些產品的客戶包括前期服務商、單一主體公司及開發建設公司等。

業 務

零售銀行業務

概覽

本行擁有超過500個營業網點及各種渠道和平台，可為我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產品與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及各類收取手續費與佣金的產品與服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12.8百萬元、人民幣4,523.9百萬元、人民幣5,286.1百萬元、人民幣1,2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7.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營業收入總額的41.0%、38.4%、43.9%、40.4%及40.8%。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共有約1,092,700名個人借款人，個人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05,073.8百萬元，共有約20,792,500名個人存款客戶，個人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27,079.8百萬元。

零售業務部、消費金融與信用卡部、私人銀行部、數字金融部、投行與理財部互相合作，運營我們零售銀行業務。我們致力於從多方面打造多層次的零售銀行服務體系，加強我們產品創新、渠道開發與服務提升的能力，提升客戶體驗，從而增強現有零售銀行客戶的忠誠度，並擴大零售銀行客戶基礎。

主要產品與服務

我們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和其他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的零售產品及服務。

個人貸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尚未償還的個人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9,541.7百萬元、人民幣80,048.3百萬元、人民幣98,0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73.8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客戶貸款餘額(不含累計利息)的約30.1%、38.9%、37.5%及38.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貸款.....	9,766.5	19.7%	18,001.0	22.5%	25,609.6	26.1%	27,604.0	26.3%
住房按揭貸款.....	23,568.3	47.6%	32,441.2	40.5%	37,665.4	38.4%	39,788.3	37.9%
信用卡透支.....	10,870.7	21.9%	10,516.3	13.1%	8,223.9	8.4%	7,601.2	7.2%
個人消費貸款.....	5,336.2	10.8%	19,089.8	23.9%	26,517.0	27.1%	30,080.3	28.6%
合計.....	49,541.7	100.0%	80,048.3	100.0%	98,015.9	100.0%	105,073.8	100.0%

業 務

個人經營貸款

我們向從事合法經營活動的個人提供個人經營貸款，以滿足其業務運營需求，主要包括運營資金補充和固定資產購置。這些客戶的不同資金需求通常有緊急、頻繁和小額等特點，為此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其期限及擔保方式靈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經營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766.5百萬元、人民幣18,001.0百萬元、人民幣25,60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04.0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約19.7%、22.5%、26.1%及26.3%。

住房按揭貸款

我們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購買一手和二手住房物業的住房按揭貸款。此類按揭貸款由借貸人購買的房產擔保，住房按揭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三十年。一般來說，住房按揭貸款金額不超過房產的購買價或評估值的70%。有關評估一般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568.3百萬元、人民幣32,441.2百萬元、人民幣37,665.4百萬元及人民幣39,788.3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47.6%、40.5%、38.4%及37.9%。

信用卡透支

客戶可以使用我們發行的信用卡享受消費、轉賬及現金提取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信用卡透支分別為人民幣10,870.7百萬元、人民幣10,516.3百萬元、人民幣8,223.9百萬元及人民幣7,601.2百萬元，分別佔同日個人貸款總額的約21.9%、13.1%、8.4%及7.2%。

個人消費貸款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消費貸款，以滿足彼等個人及家庭的消費需求，例如裝修、教育、醫療、旅遊和購買汽車等耐用消費品等。我們廣泛的網點覆蓋加上不斷發展的在線平台，使得我們能高效提供便利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建立的內部信用評級系統，對客戶的違約風險進行客觀評估，科學確定客戶的適當信用等級，精準過濾及分析客戶的信用歷史。

個人消費貸款主要發放予特定單位正式職工，包括政府機關、公共機構、村組居民及其他我們認定對我們有重要貢獻的機構。這些貸款通常最長期限為十年，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還提供一些線上個人消費貸款，比如D快貸。這些貸款的申請、批准、發放、用款及還

業 務

款都可以全部通過我們的電子銀行應用程序進行。這些貸款產品的本金上限一般為人民幣200,000元，一般最長期限是三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消費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336.2百萬元、人民幣19,089.8百萬元、人民幣26,51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80.3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約10.8%、23.9%、27.1%及28.6%。

個人存款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活期及定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2015年，我們獲得了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且面向非金融機構投資者的大額存單的資格。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高端非金融機構客戶，並把握中國利率市場化帶來的市場需求，我們向儲蓄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個人客戶提供大額存單。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的個人大額存單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369.7百萬元、人民幣18,684.1百萬元、人民幣17,8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57.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79,817.1	52.7%	91,456.5	50.7%	102,798.2	46.4%	101,253.8	44.6%
定期存款.....	71,629.9	47.3%	88,953.5	49.3%	118,593.6	53.6%	125,826.0	55.4%
合計.....	151,447.0	100.0%	180,410.0	100.0%	221,391.8	100.0%	227,079.8	100.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1,447.0百萬元、人民幣180,410.0百萬元、人民幣221,391.8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79.8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存款餘額57.1%、57.4%、58.6%及58.3%。截至2021年3月31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的數據，本行個人人民幣存款餘額佔東莞市個人人民幣存款總額約23.27%，在同城市所有商業銀行中亦排名第一。

一般而言，村組居民是我們零售銀行客戶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有包括大額存單在內的多種產品，吸引了該等客戶。

業 務

銀行卡服務

信用卡

我們的信用卡收入主要包括年費、現金提取手續費、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我們給信用卡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分期付款和指定商家優惠等。

我們於2013年開展信用卡業務，發行了第一種信用卡。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開發並推出了31種信用卡。其中五種是本行與第三方共同發行的聯名卡。基於信用卡持卡者的不同信用級別及消費喜好，本行的信用卡分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和鑽石卡。其中，白金卡又分為經典白金卡和尊享白金卡，以更好地迎合中高端客戶的需求。我們也專門為中高端女性客戶提供「倩卡」和「儷卡」。2018年8月，我們的「King信用卡／Queen信用卡」獲得廣東省企業組織與廣東省企業家協會頒發的「廣東省最佳自主品牌」稱號。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發卡數量保持穩定增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合計發行約229,000張、339,000張、483,000張及510,000張信用卡。同日，我們的信用卡透支分別為人民幣10,870.7百萬元、人民幣10,516.3百萬元、人民幣8,223.9百萬元及人民幣7,601.2百萬元。

借記卡

基於客戶日均餘額，我們的借記卡目前分為三個類別：普通卡、金卡和白金卡。金卡和白金卡的最低日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元和人民幣200,000元，但普通卡並無規定最低日均餘額。不同類別的客戶群體享受不同類型的服務。

我們的借記卡持卡人享受存取款、ATM交易、收付款、全天候電話銀行及移動支付等各種金融服務。我們的借記卡業務收入主要包括代付費、短信費、ATM取款及轉賬費和年費。我們是中國銀聯成員，可透過中國銀聯網絡在中國和海外使用我們的借記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存量借記卡總數分別約為13.2百萬張、13.8百萬張、14.3百萬張及14.4百萬張。

POS結算業務

根據我們與指定商家簽訂的POS結算合作協議，我們為指定商家與持卡者的交易提供結算服務。我們也承擔風險管理、商家培訓及定期檢查等多項責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分別新增約6,600家、8,100家、6,500家及1,600家POS結算業務商家。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的總收單商戶約為17,700家。

業 務

其他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的零售產品及服務

其他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的零售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個人理財產品及工資、股息及代收代付服務。

個人理財產品及私人銀行

我們於2006年發佈第一款個人理財產品。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自主設計的理財產品按保本與非保本、預期收益及投資期限分為以下兩類：

- 預期收益型(有預期投資回報的保本或者非保本產品)。例如，創富理財日日盈4號贖回時間靈活，按月派息，而創富理財安盈5號可靈活選擇期限但不可提前贖回；及
- 淨值型(並無預期投資回報的非保本產品)。例如，創富理財增盈系列9號僅提供予若干合資格投資者，每季度分紅，不可贖回。

截至2021年3月31日，為迎合零售銀行客戶不同的期望回報值和風險容忍度，本行共發佈80種理財產品，包括具有不同最低認購金額、期限及參考收益率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理財產品所獲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債券、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個人理財產品發行量按保本及非保本個人理財產品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產品.....	11,434.2	13.9%	15,224.1	16.5%	5,427.5	6.1%	1,940.5	9.9%	389.9	1.8%
非保本產品.....	70,733.1	86.1%	77,215.8	83.5%	83,225.5	93.9%	17,698.4	90.1%	21,342.9	98.2%
已發行個人理財產品合計....	82,167.3	100.0%	92,439.9	100.0%	88,653.0	100.0%	19,638.9	100.0%	21,732.8	100.0%

業 務

我們的個人理財業務近年來穩健發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167.3百萬元、人民幣92,439.9百萬元、人民幣88,653.0百萬元、人民幣19,6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32.8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487.0百萬元、人民幣37,093.3百萬元、人民幣36,300.1百萬元及人民幣38,130.4百萬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行的零售理財客戶為76,340名。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9月26日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我們根據彼等的風險級別將我們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極低風險；2級指低風險；3級指中等風險；4級指較高風險；及5級指高風險。大部分保本理財產品歸類為1級理財產品。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行任何4級或5級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發行的按風險級別劃分的個人理財產品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級	11,434.2	13.9%	15,224.1	16.5%	5,427.5	6.1%	1,940.5	9.9%	389.9	1.8%
2級	56,256.7	68.5%	61,889.0	66.9%	71,383.6	80.5%	14,882.0	75.8%	21,164.0	97.4%
3級	14,476.4	17.6%	15,326.8	16.6%	11,841.9	13.4%	2,816.3	14.3%	178.9	0.8%
合計	82,167.3	100.0%	92,439.9	100.0%	88,653.0	100.0%	19,638.9	100.0%	21,732.8	100.0%

我們於2015年成立私人銀行中心(於2019年4月更名為私人銀行部)，為高端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為高淨值家庭量身定做的理財產品、家庭理財規劃及家庭醫療保健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502.1百萬元、人民幣12,036.0百萬元、人民幣11,570.0百萬元、人民幣2,2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25.6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560.5百萬元、人民幣4,450.8百萬元、人民幣3,193.2百萬元、人民幣4,147.8百萬元及人民幣2,711.9百萬元。截至同日，本行的私人銀行客戶分別約為4,300名、4,600名、5,300名、4,800名及5,500名。2018年，我們的私人銀行團隊榮獲第六屆東莞金牌理財規劃師冠軍。該團隊同時於2018年贏得「第14屆亞太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年會」的「最具潛力私人銀行品牌」獎項。

業 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理財代理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1.6百萬元、人民幣459.3百萬元、人民幣328.7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9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營業收入的3.2%、3.9%、2.7%、1.7%及2.1%。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財務信息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及「財務信息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

代理服務

保險服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受19家保險公司委託，作為彼等代理分銷超過200種保險產品，包括人身保險和財產保險產品。該等保險公司將與這些客戶就相關購買簽訂保險合同，我們則就這些代理服務收取佣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分銷的保險產品總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2,083.5百萬元、人民幣1,819.1百萬元、人民幣1,28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7.1百萬元。

基金代理服務

我們於2011年自中國證監會取得提供基金代理服務資格。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與26家基金公司建立了工作關係，根據這些代理安排為彼等分銷超過約1,900隻基金產品。我們與基金公司簽訂合作代理協議，幫助彼等銷售基金產品。我們則就合作協議中規定的這些代理服務收取佣金。零售銀行客戶可從我們購買五種基金產品，包括貨幣基金、債券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基金及短期理財基金。對於基金公司的挑選及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過往表現、規模及投資策略），我們實施嚴格政策和程序。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分銷的基金產品總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17,953.4百萬元、人民幣10,885.4百萬元、人民幣6,4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7.7百萬元。

貴金屬代理交易

我們為貴金屬供應商代理銷售有形貴金屬產品。我們於2013年完成了開展代理品牌金業務的備案工作並收到了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的備案回覆。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與九家黃金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代理銷售成色和規格標準的貴金屬產品700餘款，並就這些代理服務收取佣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代理銷售的貴金屬產品總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及人民幣55.8百萬元。

業 務

國債承銷

本行於2018年3月開始承銷儲蓄國債的服務。客戶可在本行的櫃檯購買及贖回儲蓄國債，或將這些國債質押而申請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該等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2.9百萬元、人民幣1,027.6百萬元、人民幣5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0百萬元。

工資、股息及代收代付服務

我們為政府實體、公共機構、企業和村組等提供工資和股息發放代理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分別為約7,300戶、9,100戶、11,500戶及10,800戶企業客戶提供工資、分紅等資金發放及支付代理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透過工資發放服務支付的工資及股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435.4百萬元、人民幣40,285.0百萬元、人民幣46,0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15.1百萬元。

透過在本行開設的零售銀行賬戶收取工資或股息的僱員及村組居民是我們中高端零售銀行客戶的重要來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的個人工資或股息發放服務客戶分別約為1.8百萬名、1.9百萬名、2.2百萬名及1.3百萬名。

我們就租金和水電、電話費及學費等雜費提供代收服務。上述費用可以通過多種渠道支付，包括我們的個人網上銀行網站、手機銀行App、D+Bank App及櫃檯。根據我們提高農村金融服務的策略，我們於2018年12月啟動專門為村組定制的一體化代收代繳租金服務「村繳易」。

零售銀行客戶基礎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擴大零售銀行客戶基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分別約為17.8百萬名、19.4百萬名、20.6百萬名及20.7百萬名。村組居民是我們零售銀行客戶基礎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還通過產業金融服務拓展零售銀行客戶基礎，特別是，我們參與一些地方政府及公眾機構有關公共交通及其他公眾福利（主要包括學校及醫院）的建設。例如，我們自2018年1月起與東莞市一家從事地鐵服務的公司合作，使人們可使用地鐵及公交車服務相關IC卡及移動閃付。我們的「銀校通」為學校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我們的「移動醫療」提供醫院服務，包括在線預約、支付及報告查詢等服務。

我們致力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及增加他們的客戶黏性以發掘交叉銷售機會。我們基於客戶的金融資產總額數額將他們分為11個類別。比如，金融資產介於人民幣3.0百萬元至

業 務

人民幣6.0百萬元的客戶分類為「7星級客戶」，金融資產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或以上的客戶分類為「皇冠級客戶」、「雙皇冠級客戶」及「三皇冠級客戶」。我們的私人銀行部為高淨值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產品。為響應網絡及移動平台帶來的挑戰，我們與第三方平台合作推出了可從互聯網終端及手機輕鬆獲得的各類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與某互聯網頭部企業合作提供跨區小額貸款。詳情請參閱「分銷網絡 — 電子銀行渠道 — 網上銀行」。

資金業務

概覽

我們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及投資業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0年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資金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7.7百萬元、人民幣2,204.7百萬元、人民幣1,385.8百萬元、人民幣47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1.4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15.0%、18.7%、11.5%、15.0%及9.2%。

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並得到市場認可。由2015年至2020年，本行連續六年被中央結算公司評為「優秀自營機構」。於2017年，本行被中央結算公司評為「優秀發行機構」，獲上海清算所頒發的「年度債券淨額自營清算優秀獎」。由2017年至2020年，本行連續四年被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評為「銀行間本幣市場活躍交易商」。

本行取得了多項資金業務資格，包括：

- 2017年，本行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編纂]資格；
- 2017年，本行獲得財政部2018–2020年儲蓄國債承銷團成員和記賬式國債承銷團成員資格；
- 2018年，本行獲得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的金融債券承銷團成員資格；
- 2018年，本行獲得廣東省政府債券承銷團成員的資格；
- 2019年2月，本行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業務資格，成為東莞市首家獲此資格的地方商業銀行；
- 2019年4月，本行獲得從事普通類衍生品交易資格；及

業 務

- 2020年12月，本行獲得財政部2021–2023年儲蓄國債承銷團成員和記賬式國債承銷團成員資格。

本行豐富的業務資質為資金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主要產品與服務

貨幣市場交易

我們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拆放同業與同業拆入；(ii)同業存放與存放同業；及(iii)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與賣出回購等業務。

拆放同業與同業拆入

1999年1月，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進入銀行間市場，是首批進入銀行間市場的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之一。拆放同業與同業拆入是通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全國銀行間拆借中心進行的短期資金業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餘額本外幣合計折算分別為等值人民幣2,024.6百萬元、人民幣4,174.0百萬元、人民幣890.8百萬元及人民幣990.0百萬元。於上述相同日期，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餘額分別為等值人民幣1,601.1百萬元、人民幣1,250.0百萬元、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0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20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所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同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

同業存放與存放同業

同業存放與存放同業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59.6百萬元、人民幣11,768.0百萬元、人民幣12,3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9.6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149.7百萬元、人民幣18,980.2百萬元、人民幣17,200.9百萬元及人民幣26,042.0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存放同業利息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同期，我們同業存放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710.9百萬元、人民幣941.1百萬元、人民幣522.0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1百萬元。

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與賣出回購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558.0百萬元、人民幣5,317.7百萬元、人民幣5,542.9百萬元、人民幣5,660.1百萬元

業 務

及人民幣7,672.1百萬元，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200.3百萬元、人民幣25,939.0百萬元、人民幣25,466.4百萬元、人民幣5,4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36.3百萬元。該等交易中的相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國債、地方債、政策性金融債以及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和同業存單。

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與賣出回購的槓桿率可按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的期末餘額除以相關資產面值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槓桿率分別為96.7%、96.1%、91.2%及92.8%。截至同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槓桿率分別為95.5%、93.7%、94.2%及95.4%。

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的利率指這些交易賺取或支付的利息（即初始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以年百分比的形式呈列。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0%至14.0%、0.8%至4.5%、0.6%至5.0%及0.6%至12.0%。截至同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3%至5.0%、0.8%至3.2%、0.4%至3.1%及0.5%至3.6%。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5.6百萬元、人民幣297.1百萬元、人民幣234.9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61.8百萬元，而同期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所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43.9百萬元、人民幣496.6百萬元、人民幣420.9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8百萬元。

投資業務

我們的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信貸資產受益權及公募基金。我們投資的方式包括直接投資，或者通過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計劃投資等業務。

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業務為我們投資業務的主要部分。於2021年3月31日，債券資產佔我們金融投資總額的87.9%。我們的債券投資包括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和公司發行的債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債券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7,140.6百萬元、人民幣173,654.7百萬元、人民幣198,595.1百萬元、人民幣170,2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165.7百萬元，分別佔同日總資產的41.0%、37.7%、36.2%、36.9%及35.5%。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24.2百萬元、人民幣5,057.2百萬元、人民幣5,623.7百萬元、人民幣1,45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8.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36.1%、29.1%、28.8%、30.5%及29.8%。

業 務

下表是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債券投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中央政府發行的債券.....	36,075.3	21.6%	37,168.8	21.4%	58,374.8	29.4%	52,269.7	26.1%
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34,301.3	20.5%	55,790.2	32.1%	66,941.8	33.7%	70,458.1	35.2%
政策性銀行 ⁽¹⁾ 發行的債券.....	8,105.5	4.8%	17,658.1	10.3%	28,409.3	14.4%	31,389.3	15.9%
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	1,834.3	1.1%	1,918.3	1.0%	4,775.5	2.4%	9,713.9	4.7%
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券.....	40.9	0.0%	283.4	0.2%	38.0	0.0%	98.0	0.0%
金融租賃公司發行的債券.....	10,380.1	6.2%	5,735.7	3.3%	2,140.1	1.1%	1,662.8	0.8%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6,419.1	3.8%	1,794.2	1.0%	1,129.7	0.6%	1,003.9	0.5%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63,108.3	37.8%	44,479.8	25.6%	27,232.2	13.7%	24,099.7	12.0%
同業存單.....	6,875.7	4.1%	8,826.2	5.1%	9,553.7	4.8%	9,470.3	4.8%
債券總額⁽²⁾.....	167,140.6	100.0%	173,654.7	100.0%	198,595.1	100.0%	200,165.7	100.0%

附註：

- (1) 政策性銀行是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 (2) 包括通過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債券。

我們使用多種監測體系與分析工具(包括COMSTAR資金業務管理系統)，對市場上包括資產價格不利變動與基準利率波動在內的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有助編製相應的應對計劃並及時對我們的投資策略進行調整。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券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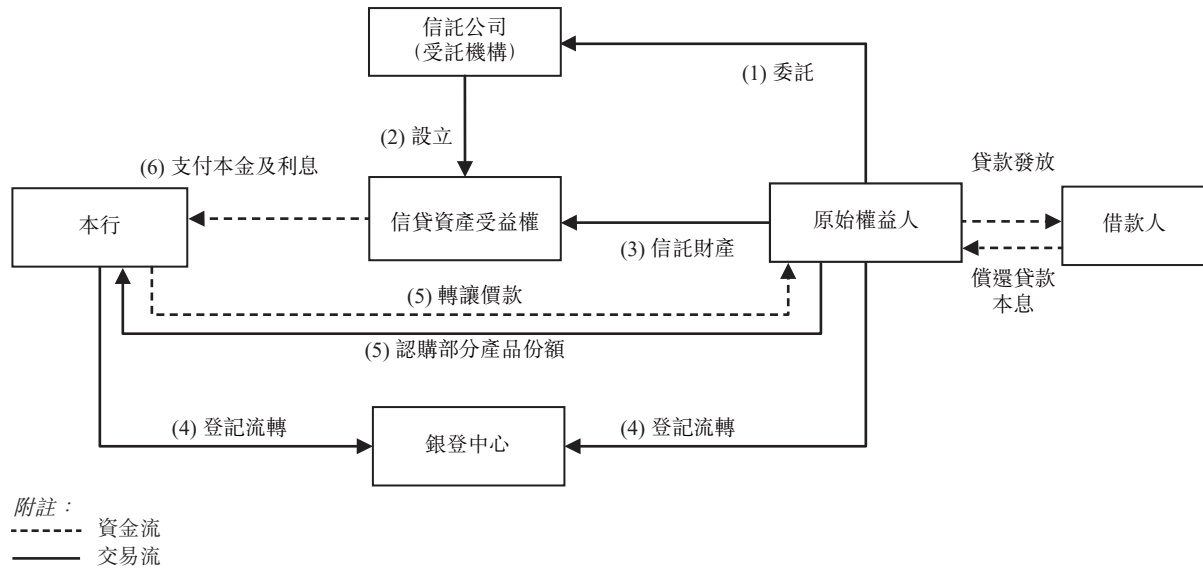
信貸資產受益權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信貸資產受益權主要包括信貸資產流轉產品。一般而言，出讓方(即原始權益人)委託信託公司或其他合資格機構(「委託人」)作為投資委託人，由委託人設立

業 務

相關信貸資產受益權。隨後，出讓方直接或通過銀行業信貸資產流轉中心有限公司、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等平台將相關資產轉予投資者，投資者認購該等委託信貸資產受益權並向原始權益人支付相關轉讓價款。於信貸資產受益權保留期間，借款人償還原始受益人發放的貸款本息，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本息的還款，按購買信貸資產相關受益權份額在約定時間向投資者支付本息。這些信貸資產受益權所涉及的底層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資產、個人消費貸款、汽車貸款以及信用貸款。

以銀登中心流轉的信貸資產受益權為例，各方關係如下圖所示：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566.8百萬元、人民幣7,694.2百萬元、人民幣4,783.7百萬元及人民幣4,362.2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0.8百萬元、人民幣716.4百萬元、人民幣151.5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投資信貸資產受益權的所有委託人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有資格進行其信託業務。除信貸資產受益權的原始權益人在借款人違約的情況下須根據相關合同及法律文件支付差額外，我們並無就此類違約造成的損失向原始權益人追索的權利。然而，若符合相關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我們可通過委託人就此類損失向各自的原始權益人或借款人提出申索。本行對所有投資產品進行嚴格審查，包括原始權益人的財務狀況，並且在作出有關信貸資產收益權投資時會考慮原始權益人或第三方擔保人是否有承諾支付差額或購回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信貸資產受益權的信用風險管」。於往績記錄期間，

業 務

我們不斷縮減對信貸資產受益權的投資，餘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66.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362.2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信貸資產受益權並無發生借款人違約，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借款人持續違約的信貸資產受益權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46.2百萬元及人民幣272.6百萬元，截至同日該等信貸資產受益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0.9百萬元及人民幣736.3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已分別為此類信貸資產受益權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94.7百萬元及人民幣463.7百萬元（根據折現現金流模型計算），本行認為足以彌補借款人違約可能引致的損失（如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該等信貸資產受益權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減值準備除以賬面值所得百分比）分別為39.8%及63.0%。本行持續監控產品的信貸風險，並可能通過內部風險管理程序作出處置決策。

基金投資

我們投資基金，基金管理公司根據基金性質將基金募集資金投向標準化債券或貨幣市場。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與2020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公募基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423.5百萬元、人民幣10,215.3百萬元、人民幣20,496.9百萬元、人民幣14,42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58.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公募基金的分紅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人民幣281.0百萬元、人民幣400.8百萬元、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

公募基金受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該等基金的基礎資產以公允價值或攤餘成本計量，每日公佈淨值。所有運營我們所投資的該等基金的基金公司均具備基金所需資質，並擁有充足的管理經驗以及穩固的股東背景。有關我們公募基金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票據轉貼現

我們通過與其他金融機構開展銀行票據轉貼現業務，獲得營運資金及息差收入。票據轉貼現即商業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間將已貼現或已轉貼現的票據在到期前轉讓。轉貼現票據業務從票據到期價值與轉貼現當時銀行支付的價格差額賺取利息收入及經營收入。我們提供票據買斷及票據賣斷等銀行轉貼現服務。我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對票據進行轉貼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票據轉貼現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5.0百萬元、人民幣578.7百萬元、人民幣433.3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6.1%、4.9%、3.6%、4.0%及4.8%。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轉票據貼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183.7百萬元、人民幣17,968.5百萬元、人民幣25,442.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72.8百萬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的票據轉貼現業務全部為銀行承兌票據，風險較商業承兌票據低。我們主要關注承兌行和貼現行資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各大中型金融機構都有業務往來。我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轉票據貼現。

業 務

定價

我們在符合中國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建立的定價機制，於定價或重新定價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敞口及預期收益率。我們亦評估整體市場情況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同類產品與服務的價格。我們的定價政策由總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定。我們的各業務部門在總行授予的相關權限內釐定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

貸款

人民幣貸款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金融機構貸款利率70%的下限，並允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同業利率通常不受中國監管機構規管，因而我們通過協商決定此等利率。於2019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設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機制。新LPR的報價將基於公開市場操作的利率按月公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商業銀行應主要參照LPR來設定新貸款的利率，並以LPR作為設定浮動貸款利率的基準。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我們於貸款產品定價前將客戶分類。貸款產品定價乃基於貸款申請人的財務狀況與信用等級、所在行業、擔保品性質與價值、貸款期限、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現行市況等綜合因素釐定。釐定過程中，我們關注客戶對我們業務的貢獻、信用風險及風險調整後資本收益率，亦考慮資金成本、稅收、管理開支及預期回報率等因素。

存款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再設置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並允許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此等存款利率。此外，商業銀行現獲准許協商並釐定外幣存款利率。因此，我們可於適當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向我們重點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不同的存款利率。對於部分重點客戶，存款實際利率或會在存款掛牌利率上下浮動。

中國人民銀行亦放寬了同業拆借的利率限制，我們主要基於市場利率釐定此等利率。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人民幣存款定價政策。

業 務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與服務

對於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與服務，我們根據產品手冊收取服務費(包括固定部分及浮動部分)。亦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分銷網絡

概覽

我們通過實體網點及電子銀行渠道的分銷網絡提供產品與服務。

分支機構及營業網點及自助銀行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有505個營業網點，包括兩個分行、37個一級支行、186個二級支行及280個分理處。505個營業網點其中501個是位於東莞，平均業務覆蓋範圍約4至5平方公里，以實體網點數目計算，是東莞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的《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本行可申請設立分行、支行及分理處。選擇網點位置時，我們考慮地理位置、經濟環境以及相關地區的競爭等多種因素。

設立網點須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查批准。設立分行、支行及分理處的條件不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督與監管—行業准入要求—網點的設立」。我們通常在東莞每個城鎮區域設立一個一級支行，負責監督各城鎮區域的二級支行及分理處的管理。作為本地銀行，我們廣泛的網點分佈是核心競爭優勢，亦是與當地村組及小微企業維持聯繫的重要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有350個行政村組，242個社區，我們在東莞有501個網點為當地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各網點的平均規模及提供的服務和各自的數量。

	數量	平均規模 (平方米)	主要服務	目標客戶
分行	2 ⁽¹⁾	900	資產、負債、中間及理財業務，並負責各	公司客戶；中高端零售客戶；小微企業
一級支行	37 ⁽²⁾	1,170	自區域內網點管理的全職能網點	
二級支行	186	345	負債、中間及理財業	零售客戶；小微企業
分理處	280	250	務	業；鄰近商戶；鄰近中高端零售客戶

附註：

- (1) 兩家分行位於東莞以外，即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及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
 (2) 包括東莞以外的兩家一級支行，即清新支行及惠州支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網點被中國銀行業協會認定為「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千佳單位」、三個網點被認定為「五星網點」、三個網點被認定為「四星網點」、五個網點被認定為「三星網點」，近四年星級網點獲評數量位居東莞第一。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以外的網點共四個，由本行東莞以外的兩家分行和兩家支行經營，分佈在廣東省的廣州市、珠海市、惠州市及清遠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營業網點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數量 單位(個)	佔總數 百分比	數量 單位(個)	佔總數 百分比	數量 單位(個)	佔總數 百分比	數量 單位(個)	佔總數 百分比
東莞.....	510	99.2%	502	99.2%	502	99.2%	502	99.2%
廣州.....	1	0.2%	1	0.2%	1	0.2%	1	0.2%
珠海.....	1	0.2%	1	0.2%	1	0.2%	1	0.2%
惠州.....	1	0.2%	1	0.2%	1	0.2%	1	0.2%
清遠.....	1	0.2%	1	0.2%	1	0.2%	1	0.2%
總計.....	514	100.0%	506	100.0%	506	100.0%	506	100.0%

此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四家村鎮銀行(即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分別有六、二、二及四個營業網點；我們的兩家子公司(即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分別有76及106個營業網點。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東莞的一級支行、二級支行及分理處地理分佈如下圖所示。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東莞外的分支機構及本行子公司地理分佈如下圖所示。



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包括ATM、自助存取款一體機及其他自助服務終端機，為客戶提供餘額查詢、存取現金、轉賬及公用事業繳費等24小時便利高效的自助服務並有效降低運營成本。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共有123台ATM機及1,050台自助存取款一體機。

電子銀行渠道

我們的電子銀行服務於2008年上線，目前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及微信銀行等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通過電子銀行渠道開戶的客戶數量分別約為3.6百萬戶、4.5百萬戶、5.5百萬戶及5.7百萬戶。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通過電子銀行渠道開戶的公司銀行客戶數量約為192,700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電子銀行渠道替代率，即通過此等渠道進行的交易筆數佔總交易筆數的比率，分別約為95.5%、95.8%、96.0%及96.2%。

業 務

網上銀行

我們通過官網**www.drcbank.com**為客戶提供24小時網上銀行服務。對於公司銀行客戶，我們通過企業網上銀行網頁提供賬戶管理、轉賬匯款、工資服務、投資理財、電子票據、客戶服務、企業管理、國際業務、業務申請、中間業務和商戶服務等一系列服務，通過集團網銀及現金管理系統提供賬戶管理、對外支付、多級賬簿及資金歸集等一系列服務。對於零售銀行客戶，我們通過網上銀行提供賬戶管理、轉賬匯款、充值繳費、理財、貸款、電子回單及信用卡服務等一系列服務。我們的數字金融部主要負責：(i)通過與第三方網絡平台(比如第三方金融平台)合作，提供跨區小額貸款；(ii)2016年開始直銷業務，2018年12月正式發佈D+Bank App，提供理財、存款、貸款及基金等服務；及(iii)網上支付服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共有約666,400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約138,700名公司銀行客戶及約527,600名零售銀行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本行網上銀行平台進行的總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698,066.4百萬元、人民幣734,946.6百萬元、人民幣802,40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325.6百萬元。

手機銀行

2014年，我們推出手機銀行服務。通過手機銀行應用，我們的客戶可使用賬戶查詢與管理、轉賬匯款、購買個人理財產品、申請個人貸款及公用事業繳費服務等服務。

2018年1月，我們的企業手機銀行應用服務上線。2018年4月，針對客戶日常生活場景本行推出「荷包社區」線上到線下的手機應用，如促銷、團購、充值支付、移動醫療及投資與理財。2018年11月，我們針對高淨值客戶推出手機應用私人銀行會員專區。此外，我們也推出「卡e貸」及「村繳易」等一系列基於手機銀行的產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的手機銀行用戶累計約3.1百萬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通過本行手機銀行進行的業務交易約為4.9百萬項，總交易額達人民幣101,225.0百萬元。2017年，「荷包社區」獲得廣東省企業聯合會與廣東省企業家協會頒發的「廣東省最佳自主品牌」稱號。

微信銀行

2014年，我們的微信公眾平台上線。2018年6月，我們的微信公眾平台企業預約開戶功能正式上線。通過關注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綁定微信銀行，客戶可使用賬戶管理、臨近營業網點定

業 務

位等各項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分別約有67.42萬訂閱和約27.21萬個微信綁定賬戶、約87.31萬訂閱和約38.65萬個微信綁定賬戶、約119.15萬個訂閱和約62.56萬個微信綁定賬戶及約126.43萬個訂閱和約77.54萬個微信綁定賬號。

電話銀行

自2008年6月起，我們向客戶提供24小時電話銀行服務，當前共有三條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綜合服務熱線、信用卡熱線及私人銀行熱線）向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助及人工服務。我們的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協助若干交易、業務查詢及銀行卡緊急掛失等。

營銷

以我們發展戰略為引領，各業務板塊按要求開展各項營銷工作。

公司銀行營銷

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為本地企業，其業務經營區域主要在珠三角，我們以現有客戶供應鏈中的上下游企業為目標。我們通過公司業務部、戰略客戶部及小微金融部等對公條線部門進行分層營銷。此外，我們利用營業網點的覆蓋優勢，保持和擴大在當地村組和小微企業中的客群。

零售銀行營銷

我們根據客戶不同的資產規模，對客戶進行分類，通過各類財富管理服務和各類權益積分增值服務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通過私人銀行部及各部門之間的內部協作，不斷推出定制的新產品，吸引高淨值客戶。

資金業務營銷

我們於1999年1月進入同業拆借市場。已取得各項資格以從事相關資金業務，提供全方面及多元化的融資服務。

村鎮銀行

概覽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併表四家村鎮銀行，分別為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四家村

業 務

鎮銀行共有約161名公司銀行貸款客戶、1,203名公司銀行存款客戶、3,177名零售銀行貸款客戶及57,955名零售銀行存款客戶。村鎮銀行分類為農村金融機構。《村鎮銀行監管指引》銀監發[2017]52號第八條規定：村鎮銀行可以經營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和[編纂]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和代理保險業務，買賣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券，以及經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我們對村鎮銀行的財務合併

我們合併全部四家村鎮銀行的財務報表，包括本行持50%或以上股權的三家銀行(作為本行主要控制的子公司)與本行持有少於50%股權但通過一致行動協議與本行保持一致的一家銀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基準，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合併財務報表 — 合併基礎」。

本行對村鎮銀行的管理

該四家村鎮銀行均為本行的子公司及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獨立法人實體。四家村鎮銀行均使用「東盈」的品牌作為公司名稱一部分。為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彼等均維持自主運營。各村鎮銀行在地理位置、目標市場、客戶群及產品供給方面均有所不同，與本行相比，彼等大體上業務規模更小，提供的產品與服務更少。本行相信自主運營業務模式可以使村鎮銀行發揮本地網絡與客戶關係優勢，更靈活應對市場變化。

四家村鎮銀行均自主進行業務決策，但向本行託管部分信息技術系統。此外，本行派駐若干管理人員參與其經營。截至2021年3月31日，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董事會分別由合共五名、五名、六名及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分別有三名、兩名、一名及兩名董事由我們派出。此外我們還向四家村鎮銀行派出了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對於本行僅持有35%股權的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通過與持有16%股權的股東(同意由本行主導投票)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實際控制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51%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本行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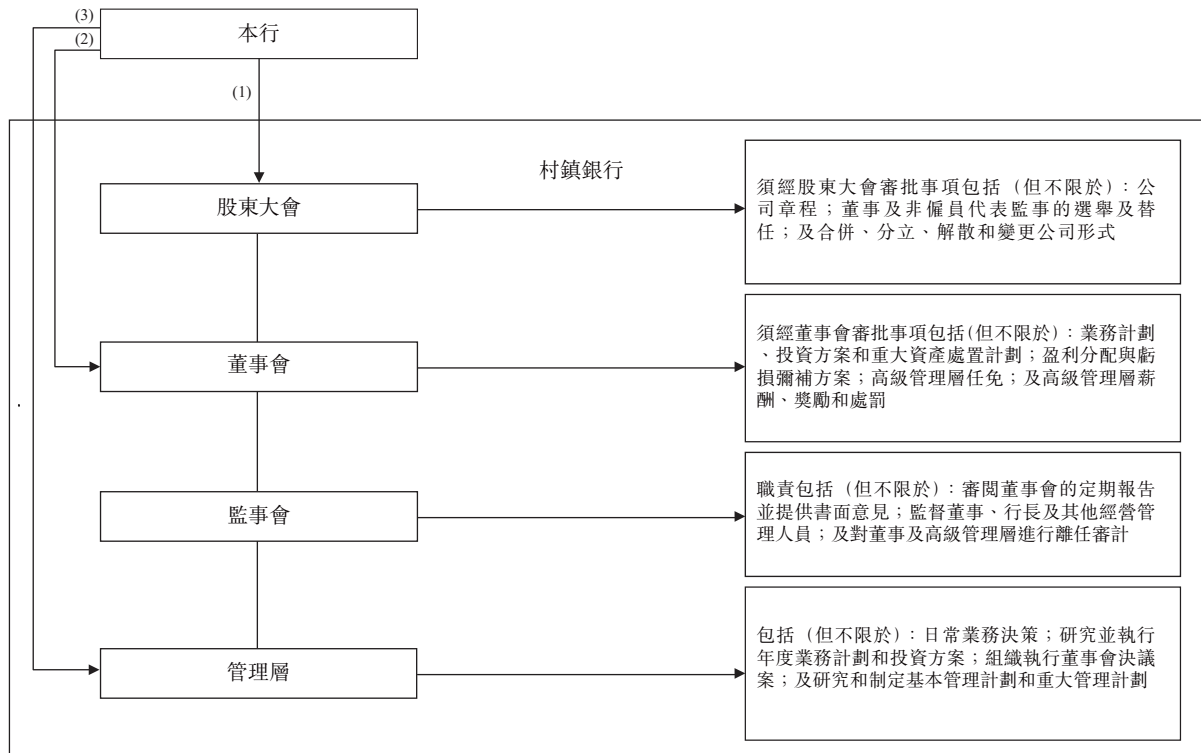
儘管本行並無直接參與四家村鎮銀行的業務經營，但本行通過提供整體戰略指導、監督運營政策實施及參與對彼等發展具重大意義的決策過程以管理此等村鎮銀行。我們派出的董事負

業 務

責監督及戰略指導該等銀行的運營，並參與對彼等發展具重大意義的決策過程。此外，我們派出的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並監督四家村鎮銀行運營政策實施。

村鎮銀行決策過程

以下流程圖載列本行與村鎮銀行的併表管理機制。



附註：

- (1) 本行在股東中佔有最大比例的表決權 (包括透過一致行動協議)。
- (2) 通過行使股東的權利，本行向村鎮銀行派遣董事指導並監察彼等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截至2021年3月31日，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的董事會分別合共由五名、五名、六名及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分別三名、兩名、一名及兩名董事由我們任命。
- (3) 本行向村鎮銀行派遣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並監督村鎮銀行經營管理。

村鎮銀行對我們的財務貢獻

我們的村鎮銀行無論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佔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比率並不重大。

業 務

下表為所示期間各村鎮銀行對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營業收入的貢獻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利息 淨收入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營業收入	利息 淨收入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營業收入	利息 淨收入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營業收入	利息 淨收入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營業收入
	(百分比)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1.1%	0.0%	0.8%	0.6%	0.0%	0.4%	0.3%	0.0%	0.2%	0.3%	0.0%	0.3%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0.3%	0.0%	0.2%	0.3%	0.0%	0.2%	0.2%	0.0%	0.2%	0.2%	0.0%	0.2%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	0.5%	0.0%	0.3%	0.5%	0.0%	0.4%	0.4%	0.0%	0.3%	0.3%	0.0%	0.3%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0.6%	0.0%	0.5%	0.4%	0.0%	0.4%	0.4%	0.0%	0.3%	0.4%	0.0%	0.3%
總計.....	2.5%	0.0%	1.8%	1.8%	0.0%	1.4%	1.3%	0.0%	1.0%	1.2%	0.0%	1.1%

下表為所示日期各村鎮銀行對我們總資產的貢獻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百分比)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0.4%	0.2%	0.2%	0.2%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0.1%	0.1%	0.1%	0.1%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	0.2%	0.2%	0.2%	0.2%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0.2%	0.2%	0.2%	0.2%
總計.....	0.9%	0.7%	0.7%	0.7%

子公司農村商業銀行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於2019年10月26日成立，主要在廣東省湛江市赤坎區、坡頭區、霞山區、麻章區及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銀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湛江農村商業銀行49.41%的股權，為其第一大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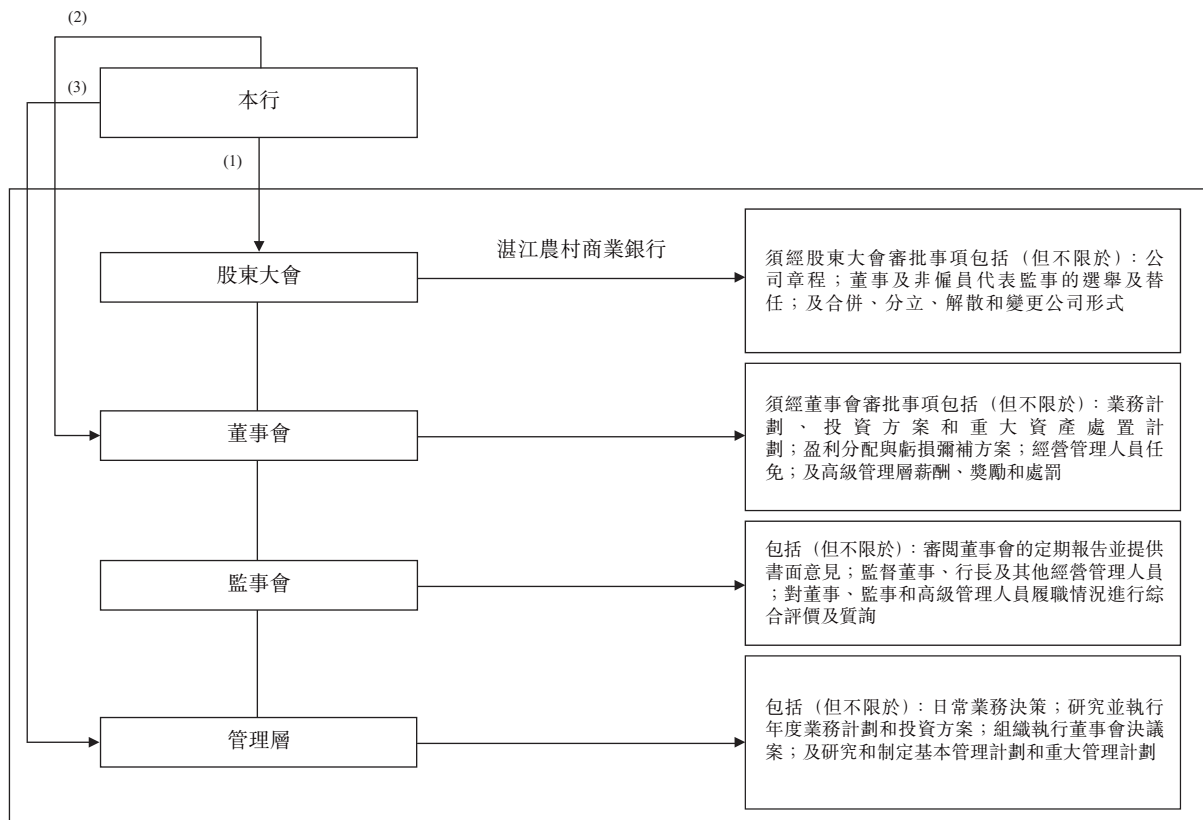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業績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入本行的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對我們利息淨收入、營業收

業 務

入及淨利潤的貢獻比率分別為1.27%、6.75%、6.55%及0.98%、5.82%、5.52%以及0.12%、4.88%、2.39%。截至2021年3月31日，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總資產佔我們總資產的比率為5.23%。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決策過程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是中國銀保監會管轄的獨立法人實體。通過行使作為其股東的權利，本行積極監督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全面風險管理、資本管理等重要方面，並派駐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其日常管理、決策過程及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我們委派一名人員經其股東大會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我們派出三名人員經其董事會選任為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一名行長及兩名副行長。以下流程圖載列本行對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控制，我們據此將湛江農村商業銀行併表管理。我們委派的董事負責監督及戰略性指導銀行運營，並參與有關銀行發展的重要事項決策。此外，我們派出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參與並監督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經營管理。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49.41%的表決權。
- (2) 本行可行使股東的權利，向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派遣董事。
- (3) 本行向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派遣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並監督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經營管理。

業 務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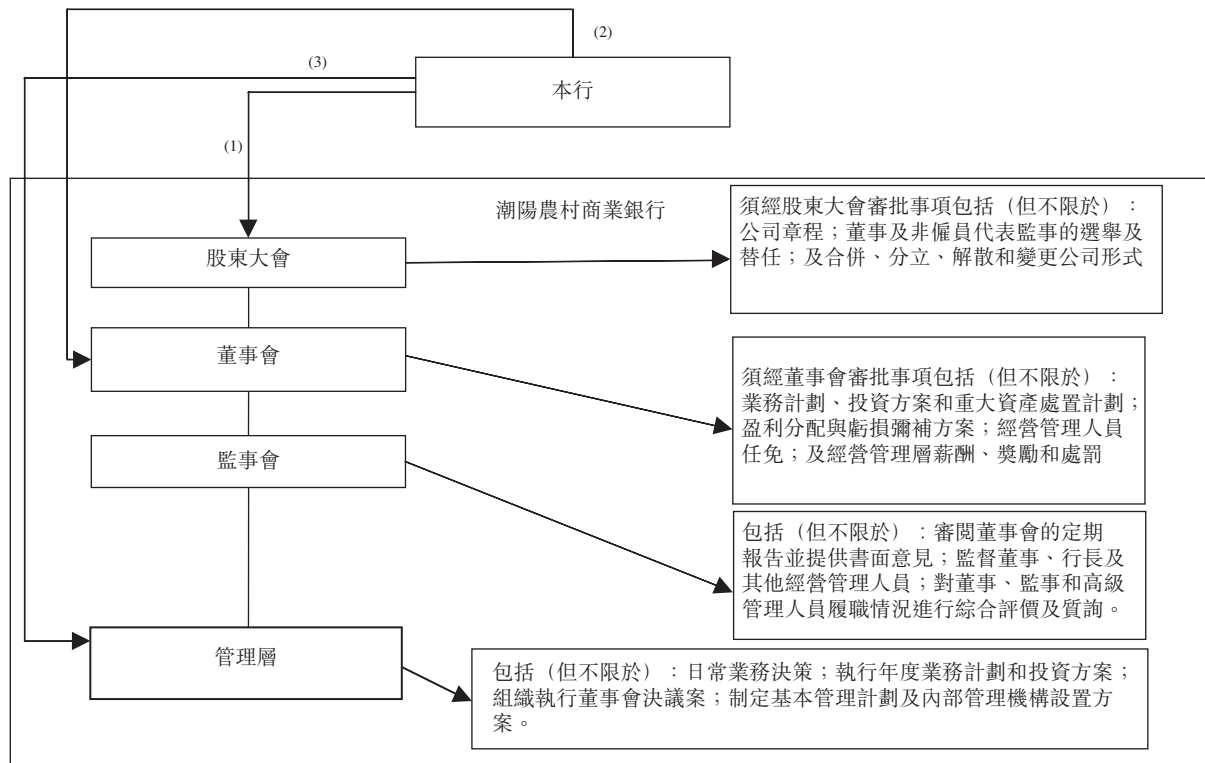
運用廣東省政府對全面推進農村商業銀行組建工作部署的契機及實施我們鞏固大灣區領先地位的戰略，本行通過戰略入股等方式推進汕頭市潮陽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改制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2020年下半年，潮陽農信社啟動改制工作。基於反覆研究和戰略分析，我們認為投資潮陽農信社能構建我們在廣東省內形成以位於大灣區的總部為主體，位於粵東、粵西兩個省域副中心的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為兩翼的「一體兩翼」佈局，幫助我們實現「打造成為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的戰略目標，並有利於我們在汕頭地區發揮服務「三農」、服務中小微企業、服務地方經濟的戰略，拓展業務覆蓋區域。2020年12月，我們通過公開摘牌方式以人民幣30.69億元的價格購買了獨立第三方賣方掛牌轉讓的部分投向為潮陽農信社標的資產的相關資產收益權。之後，我們出資人民幣18.177億元購買潮陽農村商業銀行67.03%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潮陽農村商業銀行67.03%的股權，為其第一大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成立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自2020年12月27日合併入本行的財務報表。截至合併日，其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15.3百萬元、人民幣29,657.9百萬元、人民幣32,748.9百萬元，存貸比為12.2%，未來信貸投放增長空間很大，從而為盈利增長提供可靠支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潮陽支行相關統計，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存款餘額及貸款餘額分別佔同期汕頭市潮陽區及潮南區銀行業市場人民幣存款及貸款總額約26.57%及20.35%。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在汕頭市潮陽區和潮南區共設置營業網點106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對我們利息淨收入、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的貢獻比率分別為2.57%、2.29%及3.25%。截至2021年3月31日，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總資產佔我們總資產的比率為5.88%。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決策過程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是中國銀保監會管轄的獨立法人實體，通過行使作為其股東的權利，本行積極監督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全面風險管理、資本管理等重要方面，並派駐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其日常管理、決策過程及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我們委派三名人員經其股東大會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我們派出三名人員經其董事會選任為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一名行長及兩名副行長。以下流程圖載列本行與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併表管理機制。

業 務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期，本行持有67.03%表決權。
- (2) 本行可行使股東的權利，向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派遣董事。
- (3) 本行向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派遣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並監督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經營管理。

信息技術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發揮業務創新、交易處理、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等關鍵業務功能。我們的服務及管理效率、客戶體驗及風險管理能力依託於該系統得到持續提升，故我們投資並將繼續投資發展、維護及更新信息技術系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信息技術設備、系統及相關軟硬件的採購及維護等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人民幣362.9百萬元、人民幣40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3百萬元。

信息技術管理及團隊

我們信息科技部下設三個中心：

- 管理中心主要負責系統架構管理、供應管理及信息安全、制訂信息技術管理政策、僱員培訓及設備採購；
- 研發中心主要負責全行信息技術系統的研發工作，包括新項目的研發和現有信息功能的改進；及

業 務

- 運維中心主要負責我們數據中心與分支機構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互聯網系統的運行維護管理。

信息技術系統

經過持續建設和整合優化，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約有124個信息系統，涵蓋傳統銀行業務、互聯網金融、移動支付、風險預警、國際結算、電子服務渠道等業務，通過管理中心、運維中心、研發中心三個中心運作。劃分為五層，包括渠道管理、客戶管理、產品管理、決策分析及統一基礎設施支持。

渠道管理層透過多種渠道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如各網點的櫃檯服務；ATM及自助存取款一體機、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微信銀行、D+Bank APP等自助服務設施。客戶管理層針對智能識別及營銷、關係管理、理財、現金管理等需求，在分析客戶信息的基礎上開展營銷，為客戶提供理財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現金管理服務等。產品管理層提供覆蓋我們各業務版塊的應用服務，如信貸、信用卡、借記卡、理財、中間業務等。決策分析層透過集中整合、存儲、處理及分析業務數據，支持管理層及時準確分析風險、表現、財務及合規情況。統一基礎設施支持層在基礎設施方面提供統一支持，如客戶統一視圖及大數據基礎平台。

我們執行多項安全措施確保我們業務系統可靠。我們在東莞東城區設立了主數據中心、東莞塘廈鎮設立了應用程序及數據的同城災備中心及在上海設立了異地數據災備中心，以確保業務的持續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過重大數據丟失、系統恢復失敗等重大事故和故障。

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

我們向客戶收集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若干個人資料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採納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保護的政策。在搜集個人資料的過程中，我們遵循真實性、有效性、完整性、持續性、保密性原則。在徵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收集不同類別的個人資料，包括：(i)身份信息(如姓名、性別、國籍、照片、婚姻狀況、家庭狀況、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聯繫方式、職業、工作單位及身份證明文件的種類、號碼和有效期限等)；(ii)財產信息；(iii)賬戶信息(包括個人收入狀況、賬號、賬戶開立時間、開戶行、賬戶餘額及賬戶交易信息等)；(iv)信用信息；及(v)其他反應特定消費者某些情況的信息。我們在與消費者簽訂的條款中明確消費者個人資料使用的授權範圍和具體情形。

業 務

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及根據不同的業務和交易類型，通常至少保存5年。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相應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為盡量降低數據丟失或泄漏的風險，我們在網絡傳輸中對重要用戶數據進行加密，並定期進行數據備份，組織開展數據恢復演練（至少每年一次）。

我們作為自客戶收集到的資料的擁有人，對於收集的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依法提供或客戶授權外，不會將其個人資料共享或轉讓給第三方。此外，我們加強對外部合作機構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情況的日常管理和監控，與外部合作機構簽訂的法律文件包含保密協議或條款。

COVID-19的影響

概覽

自COVID-19爆發以來，為遏制COVID-19爆發，中國主要城市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均已採取旅行限制等嚴厲措施。在嚴格防疫初期，我們採取預約制金融服務計劃，並於2020年3月全面恢復正常營業。

為配合政府當局有關支持經濟的各項通知，我們已將本金還款期延期，並向客戶提供最長20天的若干貸款利息還款寬限期。詳情請參閱下文「延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分節。另一方面，得益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流動性資金以通過再貸款及再貼現促進復工復產的政策，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的再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3億元，並且向中國人民銀行質押了我們所持有市值人民幣52億元的地方政府債，使本集團可變現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2億元。再貸款及再貼現為實現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的兩項政策工具，亦為商業銀行向中國人民銀行獲得現金的機制。就此而言，再貸款指中國人民銀行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授出的貸款，而該等商業銀行可將該等資金再借予客戶；再貼現指中國人民銀行以其釐定的貼現率（反映資金成本）購買商業銀行持有的已貼現商業承兌票據及銀行承兌票據（或類似工具），以向商業銀行提供流動資金，一般包括購回商業銀行本票的義務。由於本金還款期延期及質押地方政府債，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性比例下降3.2個百分點至74.7%，仍然高於監管規定下限的25%。

我們將繼續跟蹤COVID-19的發展情況，特別是中國及／或外國政府實施的可能導致市場利率下調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COVID-19疫情對整體商業及經濟狀況的挑戰。有關COVID-19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近期在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業 務

延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為緩解COVID-19爆發對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於不同時間頒佈了一系列延期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向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及個人提供信貸支持，包括：

- 根據2020年3月通知，銀行機構可：(i)在考慮COVID-19的影響及有關企業的經營狀況且收到企業申請後，將中小微企業貸款(包括小微企業擁有人及個體工商戶)(a)自2020年1月25日起到期的本金及(b)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到期的利息的還款期限延後到不遲於2020年6月30日(「第一類延期」)；及(ii)對於受到COVID-19嚴重影響恢復期較長但發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業，可以協商延後還款期限(「第二類延期」)；
- 根據2020年6月通知，銀行機構可：(i)在考慮COVID-19的影響及相關企業的經營狀況且收到企業申請後，將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的普惠小微企業貸款(包括單戶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下的小微企業貸款、直接及間接小微企業擁有人及個體工商戶貸款)本金和利息的期限延後至不遲於2021年3月31日(「第一類延期」)；及(ii)對於其他中小微企業貸款及有特殊困難的大型外貿企業的貸款，可以協議延後還款期限(「第二類延期」)；
- 根據2020年12月通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到期的普惠小微企業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還款期限，應基於「應延盡延」的原則由銀行與借款人協議延期；及
- 根據2021年3月通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普惠小微企業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還款期限，應基於「應延盡延」的原則由銀行與相關借款人協議延期。

根據延期通知並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批准925筆貸款的延期還款安排，形式為延長還款到期日或向我們認為具有還款能力但可能受到COVID-19疫情暫時影響的借款人發放新貸款以償還現有貸款。然而，基於風險管理考慮，我們僅會批准申請時並非不良貸款的貸款延期申請，而除少數延期申請外，我們通常只會就每筆貸款批准延期一次。

此外，為響應COVID-19期間提供經濟及社區支持的呼籲，我們主動為中小微企業貸款提供最長20天的利息還款寬限期。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批准本金延期並提供利息還款寬限期及彼等各自後續償還的簡約資料：

	2020年3月通知 ¹		2020年6月通知 ¹		2020年 12月通知	2021年 3月通知	總額
	第一類延期	第二類延期	第一類延期	第二類延期			
本金延期							
新還款期限範圍	2020年 6月30日 或之前	2020年 7月1日至 2023年 6月30日 ²	2021年 3月31日 或之前	2021年 4月1日 至2025年 9月30日 ³	2021年 10月1日至 2024年 3月31日 ⁴	2021年 7月1日至 2028年 6月30日 ⁵	截至 2028年 6月30日
貸款數目							
根據延期通知首次延期	—	105	30	144	392	254	925
根據延期通知進一步延期	—	—	—	3	20	18	41
總計	—	105	30	147	412	272	
延期還款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延期通知首次延期	—	913.2	62.0	1,123.6	178.6	164.4	2,441.8
根據延期通知進一步延期	—	—	—	19.0	64.7	49.6	133.3
總計	—	913.2	62.0	1,142.6	243.3	214.0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結算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已償還 ⁶	—	629.0	37.0	248.8	10.2	3.7	795.4 ⁷
未償還 ⁶	—	284.2	25.0	893.8	233.1	210.3	1,646.4
還款百分比 ⁶	—	68.9%	59.7%	21.8%	4.2%	1.7%	32.6%
已逾期金額	—	3.8	25.0	2.0	0.5	—	31.3
最長20天的利息還款寬限期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數目	1,491	—	9,723	—	—	—	11,214
金額	14.8	—	157.2	—	—	—	172.0
已償還	14.5	—	156.6	—	—	—	171.1
逾期金額	0.3	—	0.6	—	—	—	0.9
還款百分比	98.0%	—	99.6%	—	—	—	99.5%

附註：

- 儘管2020年3月通知及2020年6月通知均函蓋2020年6月到期的本金，但相關延期安排視作按2020年6月通知進行。
- 有關根據2020年3月通知的第二類延期的貸款到期日(如為分期貸款，按最後一期貸款到期日計)延後詳情如下：
 - 本金總額人民幣21.9百萬元的4筆貸款延期至2020年；
 - 本金總額人民幣613.3百萬元的93筆貸款延期至2021年；
 - 零筆貸款延期至2022年；及
 - 本金總額人民幣278.0百萬元的8筆貸款延期至2023年。

業 務

3. 有關根據2020年6月通知的第二類延期的貸款到期日(如為分期貸款，按最後一期貸款到期日計)延後詳情如下：(i) 本金總額人民幣361.2百萬元的76筆貸款延期至2021年；(ii) 本金總額人民幣363.0百萬元的22筆貸款延期至2022年；(iii) 本金總額人民幣414.8百萬元的44筆貸款延期至2023年；(iv) 本金總額人民幣0.1百萬元的1筆貸款延期至2024年；及(v) 本金總額人民幣3.5百萬元的4筆貸款延期至2025年。
4. 有關根據2020年12月通知的貸款到期日(如為分期貸款，按最後一期貸款到期日計)延後詳情如下：(i) 本金總額人民幣6.0百萬元的4筆貸款延期至2021年；(ii) 本金總額人民幣128.0百萬元的80筆貸款延期至2022年；(iii) 本金總額人民幣35.3百萬元的33筆貸款延期至2023年；及(iv) 本金總額人民幣74.1百萬元的295筆貸款延期至2024年。
5. 有關根據2021年3月通知的貸款到期日(如為分期貸款，按最後一期貸款到期日計)延後詳情如下：(i) 本金總額人民幣30.4百萬元的8筆貸款延期至2021年；(ii) 本金總額人民幣112.6百萬元的50筆貸款延期至2022年；(iii) 本金總額人民幣9.3百萬元的4筆貸款延期至2023年；(iv) 本金總額人民幣58.2百萬元的207筆貸款延期至2024年；(v) 零筆貸款延期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及(vi) 本金總額人民幣3.5百萬元的3筆貸款延期至2028年。
6. 倘若該貸款並無再延期，則根據原來的分類應視為已償還。
7. 由於若干貸款已延期超過一次，因此該金額並不同左方各行數字的算術總和。

儘管本金還款期延期，我們繼續根據貸款分類系統按與本行發放的其他貸款相同的方式監察該等貸款的質量，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相關貸款的分類。然而，鑑於我們已批准延期，該等貸款不被視為在其各自的原到期日違約，我們在對貸款進行分類評估時會考慮相關借款人的未來還款能力。於2021年6月30日，延期末還的本金結餘人民幣1,64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3.0百萬元歸類為不良貸款。

考慮到延期通知涉及的金額、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金額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逾期金額人民幣31.3百萬元，董事認為上述披露的延期還款安排對我們的貸款組合及資產質量、財務業績或業務營運以及貸款的可收回程度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支持措施

為了及時響應相關支持政策，我們針對從事醫藥、批發零售、酒店餐飲、物流運輸等疫情防控行業的合資格企業及個人推出了多種支持性措施，包括《東莞農商銀行助企復工復產十六條金融服務措施》，特別關注受COVID-19嚴重影響的、具有良好業務前景及信用紀錄的小微企業。

我們設立解困工作小組，透過總行與分支機構之間的合作支援受影響實體，實施24小時需求回應機制，僅對因疫情而受到短暫營運困難但有良好發展前景的現有信貸客戶採取「三不政策」，即不提早追收貸款、不中止貸款及不延遲發放貸款。我們根據小微企業各自的情況及不同

業 務

的需求而度身訂造「一戶一策」解決方案，基於對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評估，通過調整貸款的還款計劃（例如將按月還款調整為按季度還款）、展期等方式，支持企業減輕資金壓力。

疫情期間，作為立足於東莞的農村商業銀行，我們持續支持東莞三農。我們的三農貸款餘額由2020年1月1日的人民幣24.8十億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十億元，貸款筆數為692,745筆，包括向農民發放692,235筆貸款總餘額人民幣24,763.4百萬元；向城市企業及各種機構發放376筆貸款總餘額人民幣3,790.0百萬元；另有134筆其他三農貸款總餘額人民幣276.3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三農貸款再增加人民幣32.3十億元，涉及668,232筆貸款，餘額人民幣32.3十億元，包括向農民發放667,677筆貸款總餘額人民幣26,716.1百萬元；向城市企業及各種機構發放400筆貸款總餘額人民幣5,271.8百萬元；另有155筆其他三農貸款總餘額人民幣287.5百萬元。該等貸款有效支持地方農業及經濟發展。若干三農借款人亦已獲批准上述「延期償還貸款及利息」分節所披露的安排延期安排，截至2021年6月30日首次延期涉及345筆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495.0百萬元，其中六筆本金總額人民幣26.9百萬元的貸款已根據延期通知再度延期，延期利息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金延期安排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56.2百萬元，而上述所有延期利息均已償還。

獎項

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獲得多個獎項，包括：

- 2021年1月 —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2020年度中債成員綜合評定結算100強優秀自營商；
- 2021年1月 —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2020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活躍交易商；
- 2020年11月 — 《中國經營報》頒發的2020卓越競爭力社會責任銀行；
- 2020年10月 — 《每日經濟新聞》頒發的2020中國金鼎獎年度支持地方經濟特別貢獻獎；
- 2020年10月 —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2020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
- 2020年9月 — 《中華合作時報》、中國金融雜誌社頒發的全國農村金融優秀服務民營企業機構；

業 務

- 2020年7月 — 英國雜誌《銀行家》(《The Banker》) 發佈的全球銀行業1000強榜單排名全球銀行業第267位，中國銀行業第44位；
- 2020年1月 — 零售金融雜誌評選委員會頒發的2019年十佳農商銀行零售獎；
- 2019年12月 — 《中國經營報》頒發的2019卓越競爭力普惠金融銀行；
- 2019年9月 — 《新浪財經》頒發的最佳農商銀行獎；
- 2019年8月 — 《新華網》頒發的銀行業金融科技2019年優秀小微金融服務銀行獎；
- 2019年8月 — 《新華網》頒發的銀行業金融科技2019年優秀普惠金融服務銀行獎；
- 2019年8月 —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與廣東省企業家協會頒發的廣東企業500強；
- 2019年2月 — 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2018年「陀螺」評價體系之城區農商行第六名；
- 2019年2月 — 廣東省扶貧開發領導小組頒發的廣東省2016–2018年脫貧攻堅突出貢獻集體獎；
- 2019年1月 — 中國銀聯頒發的移動支付突出貢獻獎；
- 2019年1月 —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2018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
- 2018年12月 — 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高層指導委員會頒發的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研究「四類成果」獎；
- 2018年10月 — 《每日經濟新聞》頒發的第九屆金鼎獎之年度創新財富管理銀行獎；
- 2018年6月 — 廣東金融百優獎評選組織委員會頒發的廣東金融百優獎之「十優銀行保險業機構獎」；及
- 2018年1月 —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評選的優秀自營機構獎。

業 務

競爭

中國銀行業競爭日益激烈，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產質量、產品組合及定價、風險管理、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品牌知名度及範圍、服務質量及信息技術能力。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東莞當地的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其他農村金融機構等），與我們在客戶、存貸款方面直接競爭。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也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競爭。例如，在小微金融方面，我們可能面臨小額貸款公司的競爭。此外，互聯網金融公司也是我們的競爭者。與我們相比，若干競爭對手在資本實力、全國營業網點數目、來自政府實體的財政性存款集中度等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上具有優勢。

為應對中國及地方銀行業的日益激烈競爭及複雜發展，我們致力於鞏固現有網點和客戶基礎方面的優勢，比如我們計劃憑藉在村組和小微企業中的認可度，發展產業金融、零售金融、小微金融、同業金融、數字金融五大版塊，進一步多元化產品與服務，擴大客群增強客戶黏度，改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強化我們在東莞市商業銀行中的領先地位。

員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分別有5,456名、5,550名、5,670名及5,656名全職員工。我們大多數員工居於東莞。

下表為本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按職能及部門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員工數	佔總員工數 比率
公司銀行業務	685	12.1%
零售銀行業務	2,411	42.6%
資金業務	78	1.4%
財務、會計及運營	956	16.9%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	608	10.8%
信息技術	245	4.3%
行政管理	466	8.2%
其他	207	3.7%
總計	5,656	100.0%

業 務

下表為本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按年齡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員工數	佔總員工數 比率
30歲及以下.....	1,439	25.4%
31-40歲.....	2,465	43.6%
41-50歲.....	1,363	24.1%
50歲以上.....	389	6.9%
總計.....	5,656	100.0%

下表為本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全職員工總人數。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員工數	佔總員工數 比率
碩士學位及以上.....	219	3.9%
學士學位.....	4,611	81.5%
專科或以下.....	826	14.6%
總計.....	5,656	100.0%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培訓機制，對不同層級不同職位的員工開展不同的培訓。對於中高層管理人員，我們每年會與國內知名高等學府合作，開展一至兩周的培訓。我們也按部門組織每年對優秀人員進行培訓。我們亦提供專項費用用於員工專業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為員工提供社保及其他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廣東農信的要求設立工會，其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影響我們運營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

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全職員工外，本行共有由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派遣的465名勞務派遣人員。此種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本行的僱員，一般不擔任要職。本行並未與該等勞務派遣員工簽訂任何僱傭合同，彼等與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簽訂僱傭合同。因此，本行並無責任依法為其繳納社會保險金。然而，根據本行與第三方機構的僱傭協議，本行須向這些機構支付勞務派遣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金及其他費用，而這些第三方機構則須向勞務派遣人員支付薪金並代表這些人員向有關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金。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總行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共有780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654,083.9平方米的房產，以及除該等房產佔用土地之外我們還擁有28塊佔地面積總計約為198,604.5平方米的土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承租690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254,137.2平方米的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80處建築面積合共約654,083.9平方米的房屋，主要用於營業及辦公，其中：

- (i) 對於362處建築面積合共372,269.9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6.91%)，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且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登記在我們名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合法擁有該等房產的所有權和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 (ii) 對於兩處建築面積合共14,379.8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20%)，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歷史原因尚未將上述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更名至我們名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積極的與房產主管部門溝通辦理更名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對於上述兩處房產中的一處房產，我們已取得該處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且登記在我們名下，因此我們佔有、使用該房產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我們在辦理完畢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更名之前，轉讓、出租和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房產將受到限制；(b)對於上述兩處房產中另外一處房產，在我們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更名之前，佔有、使用、轉讓、出租和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房產將受到限制。

- (iii) 對於203處建築面積合共141,203.2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1.59%)，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劃撥方式取得此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其中63處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歷史原因尚未更名至我們名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積極的與房產主管部門溝通更名事宜。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對於上述203處房屋中的137處房屋，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對該等房產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佔有、使用該等房產無障礙，但我們在辦理完畢更名(如適用)並依法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之前，位於該等劃撥土地上的房產的轉讓、出租和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將受到限制；(b)對於上述203處房屋中的其餘66處房屋，我們在辦理完畢更名(如適用)並依法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房產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才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房產。

- (iv) 對於四處建築面積為2,004.6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31%)，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和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其中，三處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因歷史原因尚未更名至我們名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積極的與房產主管部門溝通更名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對於上述四處房屋中的一處房屋，由於我們已取得該處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且兩證均登記在我們名下，我們佔有、使用該處房產無障礙；(b)對於上述四處房屋中其餘三處房屋，在我們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及集體土地使用權證更名之前，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房產將受到限制。

- (v) 對於13處總建築面積合共9,934.4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52%)，我們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但因歷史原因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尚未更名至我們名下，且該等房屋的產權證書未記載土地性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積極的與房產主管部門溝通更名及查詢土地性質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更名並以國有出讓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前，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產將受到限制。

- (vi) 對於73處總建築面積合共為35,357.5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41%)，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因歷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在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補辦上述部分房產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對於上述73處房屋中兩處房屋所有權證登記在第三方名下的房屋，因歷史遺留問題我們未能辦理更名手續且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我們

業 務

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將受到限制；(b)對於上述73處房屋中其餘71處房屋，由於我們已經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且登記在我們或我們前身名下，因此我們佔有、使用該等房產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在取得出讓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前，我們不能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若因土地使用權人的原因該等房產所佔用範圍內的土地被拍賣、處置，則該等土地上我們的房產也應一併被拍賣、處置，此種情形下，我們可能喪失對該等房產的所有權，但我們有權取得被拍賣處置房產的所得款項。因上述房產分佈在不同區域，故同時發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地上房產被拍賣、處置等情況的可能性較低。

- (vii) 對於19處總建築面積約47,382.7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24%），我們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證，但因歷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其中，兩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5,312.7平方米的房屋位於劃撥土地上、六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8,485.1平方米的房屋位於集體土地上、九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6,668.1平方米的房屋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未記載土地性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上述19處房屋中兩處建築面積約為16,916.9平方米位於出讓土地上的房屋，我們在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方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房產；(b)上述19處房屋中兩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5,312.7平方米的位於劃撥土地上的房屋，我們在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出讓方式取得房產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方能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c)上述19處房屋中六處建築面積約為8,485.1平方米的位於集體土地上的房屋，我們在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方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該等房屋；及(d)上述19處房屋中九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6,668.1平方米的房屋，我們在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出讓方式取得房屋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方能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 (viii) 對於104處總建築面積約31,551.9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82%），我們尚未取得此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和此等房屋所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依法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方能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業 務

綜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第三方對我們佔用及使用任何上述房屋提出爭議的情形，且除我們外並未發現任何第三方對任何上述房屋申請辦理房屋所有權證，亦未存在有關部門因使用任何該等房屋對我們進行處罰的情形。

綜上，我們的中國律師顧問告知，上述418處存在產權瑕疵的房產如無法使用或無法繼續使用，我們可以及時在相關區域內找到可替代性的經營場所，該等搬遷費用佔我們的淨資產比例較低，上述瑕疵房產不會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擁有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權外，我們還擁有或佔有總面積約198,604.5平方米的28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具體情況如下：

1. 我們擁有15宗面積合計為77,908.6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我們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合法擁有該等土地的使用權，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上述15宗土地中存在八宗已超過動工日期滿兩年未動工的土地，其中：(i)三宗土地使用權證登記在我們非全資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名下的土地，根據湛江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存在的閑置土地系歷史原因形成，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可繼續實際佔有、使用該等土地，未曾及將來也不會對上述土地徵繳土地閑置費、無償收回或予以處罰；及(ii)其餘五宗已超過動工日期滿兩年未動工的土地，根據《閑置土地處置辦法》的有關規定，存在被當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無償收回的風險，但該等五宗土地使用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佔我們的淨資產比例較低，上述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我們實際佔用10宗面積合計為103,256.3平方米的土地，該等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上述1宗面積為24,469.7平方米的土地在依法辦理土地使用權人更名手續後，我們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2)上述3宗面積合計為73,510.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我們在該等土地依法變更為國有土地並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取得該等土地的使用權證後，方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

業 務

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3)上述6宗面積合計為5,276.6平方米的土地，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正在辦理國有出讓手續。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土地規劃等原因未使用上述土地，該等土地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我們實際佔有3宗面積合計約為17,439.6平方米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無法判定土地性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為零。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工開發上述土地，該等土地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述13宗存在土地使用權瑕疵的土地，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佔我們的淨資產比例較低，該等土地使用權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租690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54,137.2平方米的物業，此等物業主要用於營運及用作辦公室，其中：

1. 對於147項總建築面積約60,034.6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62%），出租方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書或所有權人同意其轉租、授權其出租該等房產的文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等房產，該等房產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我們在租賃合同期限內擁有上述租賃物業的使用權。

2. 對於543項總建築面積約194,102.6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6.38%），出租方未提供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書或所有權人同意其轉租、授權其出租該等房產的文件。對於445項總建築面積約161,225.9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3.44%），出租人已出具書面承諾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並承諾若因其對租賃房屋的權利存在瑕疵，導致我們不能或無法使用租賃物業的，其將賠償我們因此遭受的損失。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出租方未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未取得房產所有權人同意轉租或授權出租的文件，租賃合同可能被認定為無效，我們對該等物業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但在特定情形下，我們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承諾函向出租方索賠。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任何第三方對該等租賃房產向我們主張權利，同時，當發生不能繼續使用承租物業的情形時，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可替代的、能夠合法租賃的經營場所繼續辦公營業，該等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訂立690份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份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房屋管理機構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建築面積合計約為252.8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的0.10%）。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房產租賃應辦理登記備案手續，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房產租賃協議的效力。我們有權根據房產租賃合同約定使用該等房屋，若我們未按照房屋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可能存在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如逾期未改正則存在被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而遭受相關房屋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上述租賃物業中存在264宗出租方簽署承諾函，承諾若因未辦理租賃合同備案，導致我們被房屋管理機構罰款，其願意且有能力和我們遭受的經濟損失給予賠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租賃備案不影響我們繼續使用該等房屋，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上述690處租賃房產中的14處租賃房產（建築面積合計約為3,064.7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的1.21%），其租賃合同已經到期，我們正在辦理相應的續租手續。我們將盡快辦理上述租賃合同續簽事宜。我們認為，如果需要搬遷，我們可以及時在相關區域內找到可替代的、能夠合法租賃的經營場所繼續辦公營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我們因房屋租賃合同已到期而正在辦理相關續租手續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編纂**造成實質性影響。

綜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543處存在瑕疵的租賃物業，其中445處租賃物業的出租方已承諾我們不能或無法使用租賃物業的，其將賠償我們因此造成的損失；餘下98處若不能或無法使用需要搬遷的，該等搬遷費用佔我們淨資產比例較低，上述瑕疵的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個別物業的賬面值超過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無需在本文件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須就我們所持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中國業務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對所有和必要重要牌照、批文、許可及資格的全部主要批准。

知識產權

本行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的名稱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共擁有233項註冊商標，在香港擁有七項註冊商標。本行也為網站域名www.drcbank.com的註冊擁有人。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法律及監管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各種申索、訴訟和仲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原告或申請人申索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未決法律訴訟不涉及或有負債問題，我們不存在作為被告申索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產生或有負債風險的未決法律訴訟案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204宗單宗申索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且我們對相關資產享有訴權的待決訴訟、仲裁中作為原告或申請人，該等法律程序涉及的申索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526.9百萬元。該等204宗案件多數為收回貸款的訴訟、仲裁。

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貸款撥備政策，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後，我們已在我們作為原告或仲裁申請人的待決法律程序中作出充足撥備。有關對貸款的貸後管理及審查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作為原告或仲裁申請人的預期任何當前及待決法律或仲裁程序，無論個別或合計而言，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營運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爭議總額佔我們最新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較小且我們為原告，故該等案件不會嚴重阻礙我們的營運。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作為被告單筆爭議標的金額(本金)在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產生或有負債風險的尚未了結的訴訟案件。

監管檢查及程序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多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及辦事處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以上監管機關對我們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審查。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業務經營、風險管理、稅收遵從、及內部控制的監管規定及指引，並無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或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檢查或程序。

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遭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派出機構的行政處罰，一般是罰款。共有十宗事件，罰款總額人民幣8.2百萬元，其中，(i)就一宗事件因本行關聯交易管理不到位，未對集團客戶統一授信等違規行為進行處罰，罰款為人民幣2.4百萬元；(ii)就四宗事件因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不正當手段吸收存款、利用同業通道違規向企業融資且長期無法整改、關聯交易風險管控失效等違規行為進行處罰，罰款合計為人民幣4.7百萬元；(iii)就三宗事件因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理2017年度殘疾人就業保障金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等違規行為進行處罰，罰款合計為人民幣0.2百萬元；(iv)就一宗事件因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組建單位之一的原湛江市赤坎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未嚴格按照要求對已過身份證有效期的客戶開展持續識別工作等違規行為進行處罰，罰款為人民幣0.5百萬元；(v)就一宗因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赤坎支行和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貸款業務違反審慎經營規則的違規行為進行處罰，罰款合計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上述行政處罰，我們已及時、足額繳納了罰款，並予以整改。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牽涉上述十項行政處罰。

業 務

由於這些處罰單項或總體而言並沒有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罰金總額佔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的淨資產比例相對較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等處罰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檢查意見與處罰決定，本行採取了如下整改措施：(i)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統一授信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等制度；(ii)強化相關業務的管理；(iii)加大貸前調查力度，加強統一授信管理和資金業務管理；(iv)加強股東資質管理和股權質押情況監測，完善主要股東評估工作；(v)完善關聯方申報，提高關聯方識別能力，優化關聯交易審批；及(vi)完善相關信息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完成整改工作。

我們相信，我們已經採取了適宜的措施來整改被發現的缺陷，並已改善業務經營、內控和風險管理。

鑒於(i)上述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整改措施，故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無在重大方面存在未得到有效執行的情況。因此，董事認為對本行施加的行政處罰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及其分支機構或僱員概無因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導致行政處罰事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監管部門並無因本行及其分支機構或僱員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對本行施加行政處罰。

監管審查結果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通常每年或每半年例行及臨時就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對我們總行、分支行及子公司的檢查涉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反洗錢及多個業務線的營運。

上述檢查結果顯示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領域存在不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呈交文件日期，本行及其分支行或員工概無因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已根據

業 務

檢查結果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建議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等。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檢查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或系統性故障。下文概述主要審查及檢查結果。

業 務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及中國銀保監會其他相關地方監管局對我們的經營狀況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我們總行、分支行及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保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出具檢查意見書，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保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在報告中提出的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p>公司治理及內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公司治理存在薄弱環節，包括需進一步細化戰略管理制度、股權質押制度需要和《章程》相匹配、績效考核體系有待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加強戰略連續性管理、明確戰略實施的工作要點、加強戰略目標的分解，繼續健全戰略管理制度 完善股權質押審批流程，嚴格審查本行股權質押事項，規範股權質押的報告制度 根據監管要求修訂制度；強化合法合規績效考核；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強化合規經營考核、完善績效薪酬延期支付有關規定、加強對考核體系的自評與監督檢查 	2018年10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有關的多個問題，包括自助櫃員機的報警裝置設置不符合規定，未與部門負責人等簽署《崗位職責及安全責任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安保人員學習安全保衛、消防安全等相關制度 按求配置技防裝買設置 相關人員補簽責任書 對相關人員進行問責 	2019年3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安全管理有待完善，包括防盜安全門、捲簾門、攝像機清晰度需要符合標準、需增加監控中心夜班值守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換不符合標準的安全門、攝像機等設備，完善安全保衛設施 完善監控中心值班安排 	2019年12月12日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制度建設和合規建設需加強、個別業務辦理人員合規意識需提升，應加大聲譽風險防控、加強並表管理人才儲備，提升並表管理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或制定相關制度和方案，包括《壓力測試管理辦法》《2021年合規、案防暨反洗錢工作實施方案》等 • 持續加大對執行和落實制度規定情況的監督檢查力度，制定了合規文化傳導方案，定期組織開展合規、案防風險教育，提升員工合規意識 • 成立資產負債管理部，並配置相關專業人才，強化對附屬機構經營管理的管控水平，逐步形成人才交流培養機制 	2021年7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數據報送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相關數據進行排查並及時答覆說明，持續加強學習並了解填報規則，提高報送質量 	2021年7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制度建設及內控執行存在不足、股東股權管理和關聯交易管理待完善、集團統一授信業務、銀行承兌滙票業務等授信業務管控待加強、理財業務和同業業務建反審慎經營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及《統一授信管理辦法》，完善制度體系 • 加強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統一授信業務等管理 • 加大貸前調查力度，加強統一授信管理和資金業務管理 • 加強貸款擔保監測 • 完善主要股東的資質評估工作 • 嚴格關聯交易審查 • 完善和優化關聯方申報與審批流程 • 加強主要股東和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2020年12月10日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p>自查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自查發現問題少、自查缺乏深度、自查工作不平衡、整改不及時不到位、問責力度不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再自查工作 開展常規檢查、專項檢查及專項審計 加強整改力度 嚴格落實問責機制，對違規責任人進行嚴肅問責 加強合規建設，全面開展員工教育 	2018年8月30日
<p>運行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村鎮銀行制度有待完善，監管評級不高、信用風險和集中度風險較高、可持續發展動力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組織開展村鎮銀行制度建設規範工作 開展鞏固和提升監管評級工作，夯實經營管理基礎 向村鎮銀行派駐風險管理人員，指導搭建風險管理體系 加大貸款催收與處置工作 堅持支農支小的市場定位，完善村鎮銀行品牌管理 加強村鎮銀行成本管控能力 	2020年6月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流動性缺口性指標低於監管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中長期定期存款檔次的存款拓展力度，控制存放同業期限結構，加強同業資產的管理，適當配置短期貸款，做好貸款結構的合理配置 	2021年7月14日
<p>員工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個別員工賬戶異常信貸行為、個別員工賬戶異常交易，其家人經商辦企業資金周轉流經員工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等員工為客戶提供擔保的貸款均已結清，不存在違規擔保和違規放貸的情況，已對其擔保行為進行誠勉談話 對賬戶交易異常的員工進行誠勉談話、書面檢討、批評教育和責令限期改正 	2018年3月20日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有關的多個問題，包括重要崗位輪崗制度執行、授權管理期限、行政公章使用等方面存在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重要崗位輪崗制度執行 修訂授權書版式並完善相關內容 加強落實印章管理辦法並定期開展檢查工作 	2018年5月24日
<p>業務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有關的多個問題，包括資產利潤率、資本利潤率等盈利性指標不達標、錯報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大存款拓展力度，努力改善流動性指標；夯實貸款基礎，遏制不良貸款上升；完善貸款利率定價制度 組織相關員工學習相關金融統計制度和櫃面規範知識，強化業務培訓 重報數據，落實數據報送審查及監督機制，避免錯報數據問題重複發生 	2018年6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有關的多個問題，包括非同業集團及經濟依存客戶風險暴露集中度超標、信貸資產質量下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實貸後檢查，防範經營風險 引導客戶部分提前還款，逐步收回貸款 拓展居民儲蓄存款，不斷優化貸款結構 加大對逾期貸款的監控和催收力度 加快不良貸款處置，積極有效化解風險 	2020年5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部分監管指標存在異動，主要包括資本利潤率、資產利潤率、成本收入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指標動態監測工作，及時採取措施提高資金運營效率，提升資金收益，降低存款成本率 加大貸款核銷清收力度 加強財務核算，嚴控費用開支 	2021年3月26日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部分客戶未按實際用途使用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前收回違規流向的信貸資金 • 對相關人員進行問責 • 建立貸款資金流向監測預警 • 完善消費貸款制度，建立貸款承諾機制 	2021年8月4日
<p>同業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保險代理業務管理不完善，如宣傳資料不規範、個別銷售人員話術不規範、管理制度不完善、雙錄系統管理不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宣傳資料管理，強化銷售行為管控 • 加強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 • 加強合作機構管理 • 持續完善管理制度 • 抓實員工行為管理，提高銷售人員合規意識 • 對相關問題責任人進行責任認定和問責 	2020年1月7日
<p>信息科技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應加強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風險監測缺少科技基礎設施關鍵風險點指標、部分ATM操作系統未及時升級 • 本行信息系統和信息安全風險管控存在不足、應對突發事件的業務連續性管理不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信息科技治理相關制度 • 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監測關鍵指標體系，增加科技基礎設施相關監測指標 • 制定自助設備升級計劃，推進自助設備的升級替換 • 優化系統功能，加強系統安全控制 • 加緊實施重要業務系統應用級同城災備建設項目，實施災備切換演練，加強異地災備建設，更新業務應急處置人員 	2021年4月27日 2018年11月30日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網上銀行系統數據庫出現技術故障，導致網上銀行業務異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故障原因，開展重要信息系統排查和整改 • 完善應急預案，提升快速處置故障的能力 • 完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等業務連續性管理制度，明細相關部門的職責 • 加大資源投入，增強業務連續性保障 	2020年12月14日
<p>信息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監事會未對2017年度信息報告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監管文件，積極落實整改 • 嚴格落實責任認定和追究 	2018年7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未及時向監管部門履行報告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向監管部門補充報送改制前部分分社信息、監事長任職情況、分理處裝修臨時停業情況 	2021年5月10日

業 務

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符合所有主要的監管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潮陽農村商業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成本收入比、客戶授信集中度等監管指標在持續改善外，我們已完成相關整改措施，已及時就中國銀保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出具的檢查報告所載監管建議實施情況提交整改報告。中國銀保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未就我們的監管意見整改情況向本行發出進一步整改要求，我們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上述中國銀保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的檢查結果，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並無重大缺陷，我們亦認為上述檢查結果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對我們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我們總行、分支行及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對我們進行多次檢查，其在檢查中提出的主要問題、主要指導意見及我們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存在一例客戶既是特約客戶，又是收單外包服務機構，不滿足監管部門規定的嚴格收單外包服務機構的管理，不得允許外包服務機構以商戶名義入網的要求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金融統計工作待加強，如貸款分行業統計、大中小微企業貸款統計、涉農貸款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在相關系統凍結關閉收單外包服務機構終端的交易功能，已完成所有終端設備的回收工作 加強教育，強化合規意識 組織學習，提高業務技能 對照相關制度要求進行風險排查 進一步加強收單外包管理 改正統計中的錯誤，加強數據質量管理 	2018年3月15日
<p>徵信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雲浮新興東盈村鎮有關的多個問題，包括銀行徵信工作決策部署情況中內部監督管理不到位，沒有開展過涵蓋徵信業務活動的內外審計、徵信內控制度建設情況中授權書格式文本設置不規範，異議處理制度不夠完善，徵信應急處置領導指揮體系不夠完善、徵信用戶管理情況中授權新增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相關制度，明確內審部門定期組織開展徵信業務的內部審計 修訂《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查詢、報送授權書》內容，對存量信貸檔案中設置不規範的授權書於2018年9月13日全面整改；成立「徵信信息安全事件應急處置小組」 重新修訂《個人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管理實施細則》，對異議處理用戶的內部審批資料進行整改 完善授權書文本格式，明確今後辦理業務過程中勾選對應的具體查詢用途；召開內部徵信合規培訓會議，重申查詢信用報告時必須嚴格根據客戶所屬業務角色選擇正確的查詢用途 	2018年9月21日

業 務

最新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2019年4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認真落實整改 • 理清責任，加強問責，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處罰 • 對我們現存的徵信制度重新梳理 • 加強全體業務人員徵信培訓 • 加快二代徵信系統建設推進工作 • 加強稽核管理，定期開展業務檢查 	<p>議用戶權限時未履行內部審批手續、徵信業務合規操作情況中查詢授權書沒有選擇查詢用途，部分查詢原因選擇錯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徵信數據報送、徵信人員和用戶管理、查詢授權、其他業務規範性方面不完善
2018年10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專人落實整改工作，提醒客戶每月對賬 • 組織學習《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 	<p>支付結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銀企對賬不及時、撤銷單位銀行結算賬戶超過2個工作日未向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系統備案
2018年3月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對內部賬戶進行了銷戶 • 加強學習相關支付結算辦法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為存款人以單位名稱開立內部賬戶不符合要求、辦理結算業務超時
2019年2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人民幣收付及反假貨幣宣傳 • 加強員工培訓，提高業務知識水平 	<p>業務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有關的多個問題，包括營業場所公示內容不完備、櫃檯現金存放不規範

業 務

最新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2018年10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各營業網點在客戶身份識別環節，特別是辦理開戶等業務進行身份證聯網核查時，需留存客戶身份證複印件，同時打印《聯網核查結果證明》入檔，確保賬戶信息資料的完整性
2018年4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範檔案管理 • 加強台賬管理 • 嚴格制定和落實投放計劃 • 加強制度學習
2020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存量異地個人賬戶的全面風險排查 • 完善分類管控制度
2020年9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範貸款統計的口徑 • 認真學習填報說明，提高數據統計準確性 • 重新填報數據並保持一致性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賬戶信息資料檔案保管不規範
-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扶貧再貸款檔案管理不夠規範，扶貧再貸款台賬記載不完善，存在未能在扶貧再貸款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發放扶貧貸款
-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存量賬戶排查有待加強、分類管控制度不完善
- 與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有關的多個問題，包括表內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錯誤、表內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統計不準確、存款填報不準確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相關整改措施，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未就我們的監管意見整改情況向本行發出進一步整改要求，我們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上述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的檢查結果，我們相信，上述檢查結果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審計署

國家審計署及其地方監管局對我們的經營狀況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我們總行及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國家審計署相關地方監管局出具檢查意見書，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審計署相關地方監管局在報告中提出的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u>主要問題及 主要指導意見</u>	<u>我們主要整改措施</u>	<u>最新整改 報告出具日期</u>
本行法人治理風險方面、資產負債質量相關業務風險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積極聯繫相關客戶完成質押解質工作；加強股權質押信息收集、落實股權質押查詢季度化目標；完善股東股權管理的組織架構完善相關集團客戶的集團統一授信工作；開展存量客戶及表內外授信業務情況的自查工作；深入學習相關授信指引和風險管理指引，及時修訂我們集團統一授信等相關制度；構建統一授信管理系統；進一步規範集團成員的管理；規範涉農貸款的判斷標準，進一步明確涉農口徑；對相關業務部門開展業務培訓，規範操作，防範風險	2018年7月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審計署相關地方監管局未就我們的監管意見整改情況向本行發出進一步整改要求，我們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上述國家審計署相關地監管局的檢查結果，我們相信，上述檢查結果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員工不合規事宜

我們不時監測員工、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違規事件。該等違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票使用及個人費用報銷不當、未能在債券、公募基金及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前徹查相關資產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執行力度不夠。此類員工違規事件為個別事件，主要是由於員工對我們內部政策的認識與了解不足所致。我們在發現相關違規事件後進一步改善並強化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涉及任何上述違規事件。考慮到上述員工違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我們相信這些違規事件個別或總體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相信這些違規事件的財務損失及其他不利結果個別或總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專注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員工重大違規情況。

遵守核心指標

我們已基本遵守有關業務經營、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及內部控制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於監管檢查及審查中未遵守中國銀監會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多項比率而遭受任何重大處罰。

反洗錢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現我們涉及或捲入任何重大洗錢風險事件的記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反洗錢」。

風險管理

概覽

本行建立了一個全面、垂直整合的風險管理體系，其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及部門。彼等共同構成全方位風險管理機制。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負責決定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運作的效率及效能。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委員會就風險管理的主要事宜制定具體標準，而總行的各個部門則由全面風險管理部統籌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的風險管理機制以全面性、兼容性、有效性及獨立性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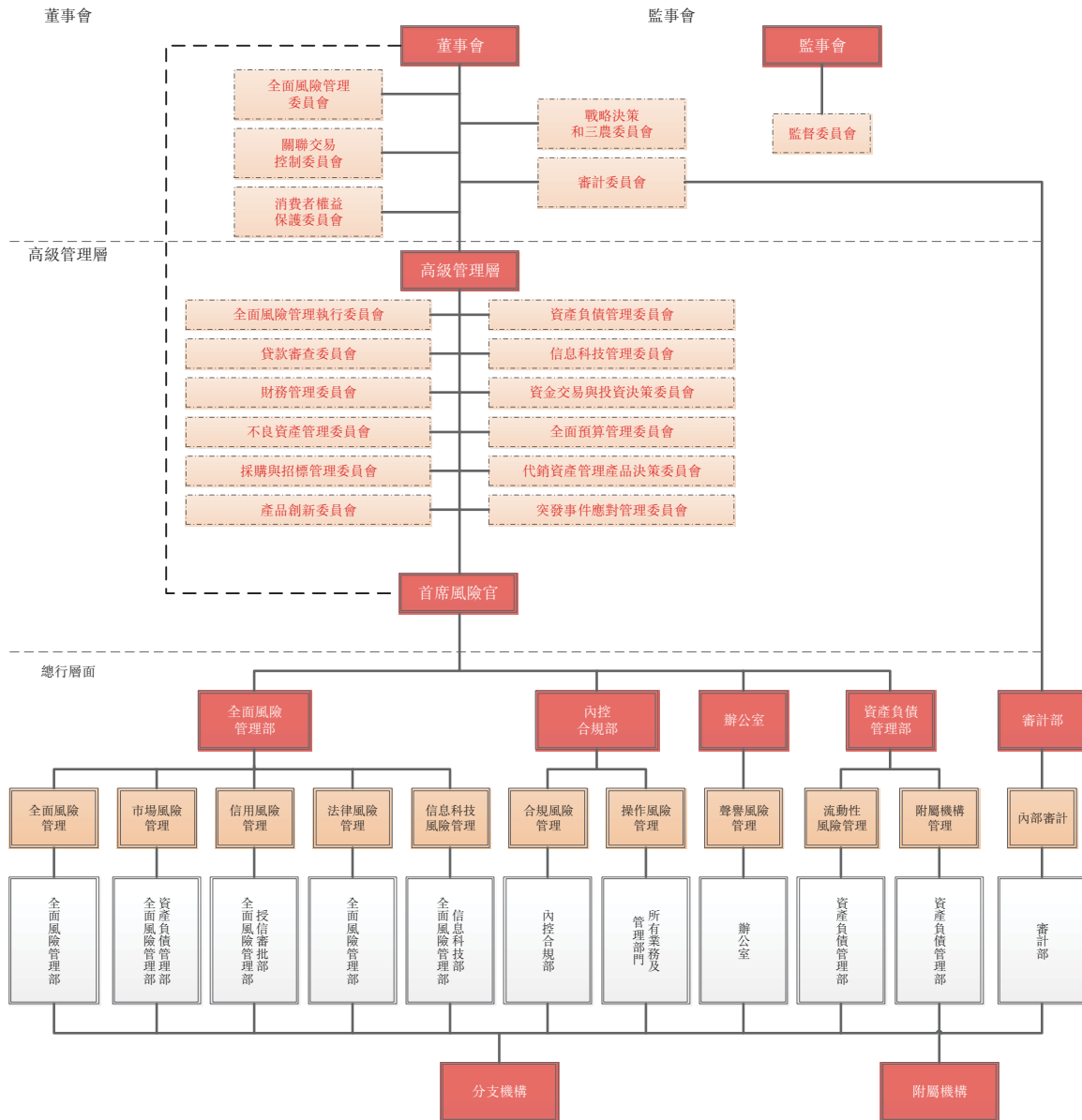
- 全面性：本行的風險管理機制致力於覆蓋業務營運中可感知的所有風險；
- 兼容性：本行的風險管理與本行的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複雜性相適應。本行制定及執行的政策及程序與本行的長期發展戰略、資本水平及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
- 有效性：在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下，各委員會、部門及崗位之間的職責分工明確，並得到有效制衡。
- 獨立性：本行的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下設委員會通過明確界定的授權機制以及專有的直接報告渠道獨立行使各自的職責。這些專有的直接報告渠道亦確保了負責本行業務營運風險管理的部門的獨立性。

本行致力於嚴格遵守及不斷完善已建立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以處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風險、聲譽風險、附屬機構風險等風險。本行全面、垂直整合的風險管理體系、嚴格的執行手段及持續的內部監控共同構成了本行風險管理機制的基礎。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本行通過不斷創新持續增強風險管理體系，並建立了機制、技術和文化「三位一體」的風險治理體系。

本行亦制定了多維合作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管理職責分配至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等核心管理層。特別是，本行在總行任命了首席風險官以進一步增強本行計劃及分配風險管理的能力。

風 險 管 理

本行持續鞏固風險管理體系架構的「三道防線」，全面解決與本行業務有關的潛在風險。三道防線的體系是從風險防控角度劃分各類風險管理的相關部門。

- 第一道防線指總行的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彼等於運營前端識別及報告風險敞口；
- 第二道防線指負責風險管理的部門，彼等負責設計風險管理機制、政策和程序；及
- 第三道防線指審計部，彼等對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和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進行獨立監督和評估。

全面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風險敞口的統籌與綜合協調管理，設立了多個工作組，具體應對各業務條線相關的風險。本行同時在分支機構建立了垂直管理架構補充總行層面的橫向風險管理。

本行在總行及分支機構建立了風控評審制度，以調查、分析及解決風控問題。此外，本行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技術支持系統，包括信用風險評級系統，以便及時更新與調整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核心。董事會主要負責：(i)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ii)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

在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以及本行總行和分支機構各部門的支持下，董事會通過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研究及執行有關國家經濟和金融政策和法規以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章制度，指導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以及風險策略和基本風險管理政策；(ii)與

風 險 管 理

外部訂約對本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信息技術風險及聲譽風險管理進行監督；(iii)定期評估風險管理的整體情況和有效性，並提出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iv)鼓勵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督、控制及降低風險；(v)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接受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審查及監督；(vi)審閱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實施；(vii)組織及指導案件防控工作；及(viii)定期通過與合規部門負責人進行獨立訪談等有效方式，了解合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及現有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並監督合規政策的有效實施。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四名委員，由葉建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監督和審閱本行所從事的關聯交易。

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管理及控制關聯交易；(ii)制訂評估關聯交易的標準及程序；(iii)向董事會及監事會通報關聯交易詳情；及(iv)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倘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一系列交易的交易總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則本行認為與該關聯方的交易屬重大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通常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閱，隨後提交董事會審批。獨立董事須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平性和內部審批程序執行的完整性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隨後須向監事會報告。該等交易亦須及時向相關銀行監管機構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四名委員，由施文峰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風 險 管 理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訂業務管理目標以及長期發展戰略計劃；(ii)研究重大投融資計劃並提出建議；(iii)研究重大資本及資產運營項目並提出建議；(iv)研究影響本行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v)監督及審查本行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的執行情況；(vi)制定本行綠色貸款發展戰略，審核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貸款目標及綠色貸款報告，並提交於董事會審批；(vii)制定三農業務發展戰略及計劃、審查三農金融服務資源的年度分配計劃並進行評估；(viii)指導制定三農業務營運計劃及相關制度；及(ix)引導三農金融服務和產品的創新發展。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與戰略建議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有五名委員，由王耀球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檢閱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呈報程序；(ii)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iii)負責審核監督中介出具的年度財務審計報告，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決定是否向董事會提交該財務報告；至少每年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iv)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v)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vi)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貫徹落實審計建議；(vii)對審計對象提出異議的審計結論進行復議；(viii)提請董事會對內部審計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的責任追究；(ix)審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x)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xi)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xii)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及(xiii)審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有四名委員，由許智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負責：(i)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ii)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iii)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iv)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以及(v)法律、法規規定和相關監管制度要求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有四名成員，由傅強擔任主任委員。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行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通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獨立調研及對本行的員工與重要人員進行訪談，得出獨立意見及建議，從而達到上述目的。

監事會專門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i)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管文件的情況；(ii)執行股東大會及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及執行主要業務管理決策時遵守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程序及董事會程序的情況；(iii)在不斷完善企業管治、發展戰略、經營理念、資金管理、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及維護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及(iv)對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情況。

監事會主要監督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i)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監管文件的情況；(ii)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議案時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以及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的情況；及(iii)不斷完善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有損本行的利益，監事會有權要求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風 險 管 理

更正。例如，倘監事會發現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未能貫徹審慎會計原則、嚴格計算應收利息或為壞賬作充足儲備，監事會亦有權要求更正。

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下的監督委員會為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成立，根據該等程序規則及監事會的授權行事。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為本行的檢查及監管制定具體計劃並落實相關檢查。

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管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監督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監督委員會的建議須提交監事會細閱及審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督委員會有四名委員，由張邦永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下設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財務管理委員會、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採購與招標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全面預算管理委員會、代銷資產管理產品決策委員會、突發事件應對管理委員會及產品創新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是高級管理層下設的主要風險管理機構。根據董事會制訂的風險管理策略及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確定本行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項運行機制、執行措施及有關風險管理重大事項。

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下設五個小組，分別為業務連續性管理領導小組、法律風險工作

風險管理

領導小組、聲譽風險工作執行小組、安全生產工作領導小組和風險債券處置小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有五名副主任委員及二十二名常任委員，由傅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貸款審查委員會

貸款審查委員會是審議及決策機構，負責審批資產負債表內外的人民幣及外幣貸款信貸業務，亦負責全行貸款政策、行業信貸准入、線上貸款及其他事項。

貸款審查委員會包括大額貸款審查委員會、中額貸款審查委員會及普惠金融項目審查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的基本原則是：專業審查、集體審議、審慎決策、獨立表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審查委員會有十九名委員，由葉建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專責委員會，旨在加強資產負債管理。主要負責：(i)審議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制度、目標及營運策略，並審閱年度資產負債計劃及資產負債分析報告；(ii)審議有關資產負債管理的整體與架構控制計劃，以及分析全行資產質量、流動性狀況、利率敏感度及可能影響本行資產負債架構及配置的其他因素之整體狀況；(iii)審閱資本管理的政策、制度及報告；(iv)審議流動性管理政策與制度；(v)審議本行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以及審批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的敞口限制及管理策略；及(vi)審議本行的年度、季度及其他重大投資與融資計劃、政策與策略及資產證券化與其他資產負債表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有十八名委員，由傅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全行業務發展策略指引，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及協調全行信息技術建設規劃、數據治理、信息技術風險及信息安全管理。

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包括信息科技管理辦公室及數據治理辦公室。

信息科技管理辦公室負責研究及制定主要信息技術建議，並組織實施信息安全管理。

數據治理辦公室負責制定數據治理相關系統，編製、實施及協調數據治理標準，日常監督數據質量，促進總行及分支機構各部門數據質量管理和規劃、界定、收集、應用、儲存、整合及管理元數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有十九名委員，由傅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

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不良資產處置政策及制度以及本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等要求在權限範圍內對不良資產處置業務進行集體審議決策，並形成決議。同時對不良資產處置制度和權限進行審議和督促有關部門、分支機構落實不良資產清收、盤活、保全、處置等相關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有五名常任委員及三名後備委員，由葉建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財務管理委員會

在經營管理層的領導下，財務管理委員會是按規定權限對年度財務費用支出預算及年中費用預算調增、財務費用審批項目支出、財產處置等執行審批的機構，負責對財務事項進行審查、分析和監督；及審議、審批財務費用預算、開支事項、財產處置；協調和解決財務開支和費用預算管理過程中的問題。

財務管理委員會對經營管理層負責，實施預算控制、財務管理並以提高本行經濟效益為中心，維護本行的合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管理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及十名專家委員，由陳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

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i)分析資金交易與投資業務發展情況，評估當期自營和理財資產負債結構以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收益情況；(ii)分析影響宏觀經濟和金融政策的各個因素變數，研究預判市場變化方向等；(iii)結合本行自身實際情況和對市場的研判，制定自營與理財的資產負債結構調整策略和資金交易與投資業務的投資交易策略；(iv)審議理財業務資產負債結構策略；(v)審議衍生產品及配套業務的策略；(vi)審議和核定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和公募基金管理人准入名單和業務額度；以及(vii)回顧債券發行主體負面清單和交易對手黑白名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有十一名委員及八名後備委員，由傅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全面預算管理委員會

全面預算管理委員會負責編製及審議全行預算並進行預算管理，將預算計劃與發展戰略相結合。全面預算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須提前通知董事長及監事長並提交相關會議資料，董事長及監事長視情況參與。

全面預算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組織及統籌協調全行的計劃及預算編製工作；(ii)審議預算管理相關的政策、規定及制度等；(iii)審議整體預算草案及業務條線、各部門編製的預算草案；(iv)審議年度業務、財務及資本預算草案；(v)聽取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並聽取相應的業務改進措施和效果；(vi)審議、修訂預算調整或修改草案；及(vii)協調及解決預算管理過程中的矛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預算管理委員會有十八名委員及十二名後備委員，由傅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代銷資產管理產品決策委員會

代銷資產管理產品決策委員會(下簡稱「代銷委員會」)直接對總行高級管理層負責。代銷委員會負責審議代銷資管業務重大事項，包括：(i)審議合作機構、產品的准入，這具體包括：代銷委員會審議合作機構白名單合作機構的准入報告，重點研究合作機構的誠信狀況、經營管理情況、資產管理能力、產品設計能力、內部控制等關鍵點並出具決議；及(ii)處理重大風險事件

風險管理

及審議機構、產品退出事宜，這具體包括：重大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機構存在償付能力不足、嚴重風險隱患、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重大資金案件；因售後服務不到位、客戶投訴處置不力引發影響較大的投訴事件或被媒體負面報道，對本行聲譽造成較大影響的事件。對不合資格合作機構或產品作出退出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銷委員會有五名委員，由陳冬梅女士擔任主任委員。

採購與招標管理委員會

採購與招標管理委員會(下簡稱「採招會」)是在本行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統一領導和管理本行採購與招標活動，審批重大採購事項。採招會主要負責：(i)審批大額採購項目或事項；(ii)審議採購方案，包括採購方式、候選供應商、評標小組的組成、評標細則、定標候選人數量或範圍、定標小組的組成、定標細則以及中標候選人數量或範圍及其他內容；(iii)聽取和審議本行採購與招標的分析報告；及(iv)審議本行採購招標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爭議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招會有五名委員，由葉建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突發事件應對管理委員會

突發事件應對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傳達、貫徹董事會制定的突發事件應對管理規劃、政策；(ii)領導組織包括突發事件應急處置、金融服務支持、應急保障等突發事件管理工作；(iii)審定應急處置預案，督促應急演練，定期審閱演練結果報告；(iv)審定應對突發事件金融服務方案；及(v)開展應對突發事件金融服務措施實際效果和風險狀況後評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突發事件應對管理委員會有十七名委員，由傅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產品創新委員會

產品創新委員會是總行經營管理層下設的產品創新工作的組織管理與決策機構，主要負責對年度創新產品立項、創新產品立項的重大調整事項或臨時事項、其他與產品創新相關的重大項目進行集體審議或決策，並負責統籌和協調全行各業務條線的產品創新及研發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創新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陳偉先生擔任，成員部門包括戰略客戶部、公司業務部、零售業務部、消費金融與信用卡部、私人銀行部、國際業務部、數字金融

風 險 管 理

部、信息科技部、金融市場部、投行與理財部、小微金融部、全面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部、審計部、運營管理部和財務部。

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部門

全面風險管理部

全面風險管理部根據實際需求及職責，已採用「一部三中心」的組織架構。三中心指全面風險管理中心、信用風險管理中心及法律事務管理中心。

全面風險管理中心主要負責：(i)制定中長期風險管理計劃及年度計劃，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編製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報告；(ii)持續監控風險偏好及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iii)組織市場風險(包括交易賬簿的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管理；(iv)組織風險壓力測試並建立及完善壓力測試報告機制；(v)參與制定新產品及新業務風險管理流程及控制措施；(vi)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連續性管理；(vii)建立金融穩定聯絡員工作機制。

信用風險管理中心主要負責：(i)參與制定及監督全行信貸政策、參與共同審查信貸產品管理制度、組織全行貸後檢查以及制定防範措施及規避風險及組織實施全行信貸資產質量風險分類工作；(ii)進行信貸資產質量評估及不良資產管理；(iii)制定規章制度管理分支機構信貸能力等級評定；(iv)制定、完善及執行全行信貸檔案及擔保檔案管理系統；(v)維護信貸管理信息系統、企業信用體系、個人信用體系及應收賬款質押登記及公示系統；及(vi)制定信貸業務轉授權體系。

法律事務管理中心主要負責：(i)制定全行法律事務管理的年度計劃；(ii)處理及管理本行所有民商事、行政及其他法律糾紛；(iii)提供法律諮詢及必要支持；(iv)修訂及監督所有標準合約並審查非標準合約；(v)參與協商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參與起草主要合約、根據銀行業務部門需求制定主要合約；及(vi)參與新產品及業務的開發並提供相關的法律及合規意見。

內控合規部

內控合規部統籌全行的合規、內控、操作風險、案防、反洗錢等管理工作。通過統籌制定並牽頭執行內控管理制度，組織落實全行業務的內控管理檢查，使內部控制貫穿到業務決策、

風 險 管 理

執行和監督等過程中。同時，其負責：(i)強化全行合規管理要求，傳導合規意識；(ii)統籌識別和評估與本行經營活動相關的操作風險，落實操作風險管理；(iii)加強全行的案防教育培訓，員工行為管理，反洗錢識別、監測等管理工作；及(iv)並指導和管理一級分支機構風險管理部的內控合規管理工作，監督落實各項內控合規工作在分支機構的有序開展。

辦公室

辦公室是聲譽風險管理牽頭部門。有關聲譽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一聲譽風險管理」。

授信審批部

授信審批部負責統籌部門工作，部門下設三個中心：

- 授信審核中心：負責總行權限授信業務的審查；
- 用信審批中心：審批經批准的信貸使用；
- 綜合管理中心：負責管理風險經理及大額貸款的風險監控。

授信審批部管理風險經理，風險經理則直接向授信審批部報告。

審計部

審計部負責審計及審查。審計部的職能分為審查、監督及審計及不良貸款形成的責任認定與問責。

該部門的職責為遵循獨立性和客觀性的原則開展內部審計活動，主要負責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

審計部於每年初制定審計工作計劃，並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相關要求以及自身準則和目標分配年度審計工作。

風險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部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管理、利率定價管理、中間業務定價管理、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資本管理、評級管理以及頭寸管理、對附屬機構的管理監督和服務支持，以及對非併表投資機構的指導與監督等。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評級降低或其履行合同還款責任的能力下降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有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本行已建立並持續改進信用風險管理相關系統，以識別、衡量、監督、降低及控制信用業務導致的風險。我們實施標準化信用審查及廣泛的管理政策及程序。

信用政策

本行致力於在實現貸款穩定增長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取得平衡。本行已根據省、國家及國際經濟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規規定制定詳細的信用風險管理指引。本行會及時調整指引以應對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本行自身風險承受能力的變動。

本行開展授信業務堅持五項原則。

- (i) 積極支持優勢產業，限制劣勢產業的原則：本行支持行業前景良好、股東實力雄厚、有可持續經營能力和風險低的優質客戶，以及符合產業技術升級要求的項目，限制不符合環保標準、生產能力低、產品附加值低和風險高的客戶及項目；
- (ii) 嚴格准入原則：本行根據行業和客戶准入要求，認真審核借款人資質、擔保人擔保資質及客戶資產狀況；
- (iii) 「有保有壓」原則：本行繼續加強對行業和企業的支持，例如「現代農業、農村和農民」、足額抵押企業、市級優質項目企業、大型骨幹企業、倍增企業、上市企業和後備上市、綠色環保、節能減排企業、著重污染防治、清潔能源、高端裝備製造、特許經營和專項經營的產業。同時，本行嚴格控制或禁止向「兩高一剩」行業、政策限制行業、酒店和娛樂行業、正在減產、去庫存和去槓桿的行業和企業、違反環境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企業、退出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和地方融資平台的企業授信；

風 險 管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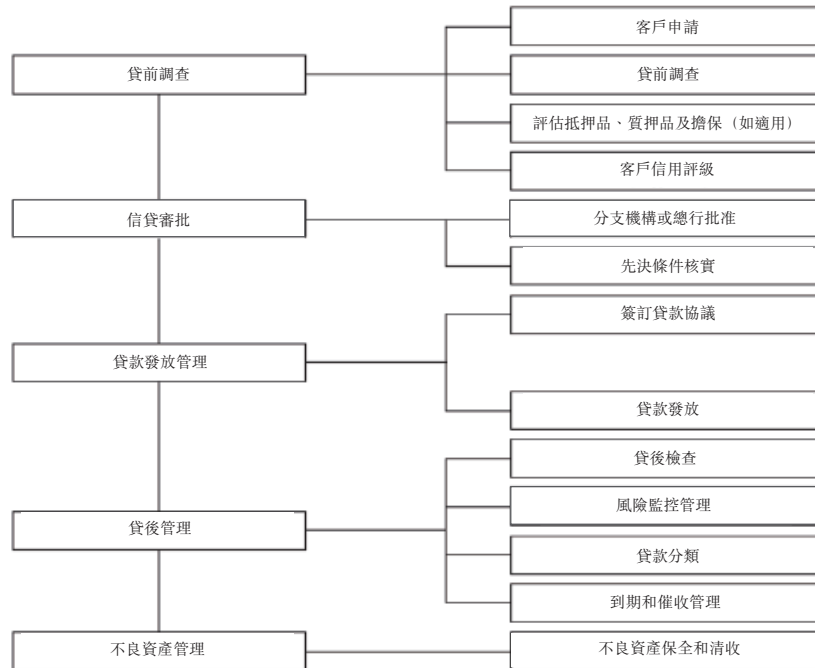
- (iv) 風險控制原則：本行注重抵押品的可變現性和價值保全，保留優質抵押貸款，優化調整普通抵押貸款，壓縮低質量抵押貸款，進一步提高風險緩解能力較好的抵押品的比例；及
- (v) 使用真實性原則：本行嚴格檢查行業投向真實性，確保信貸使用的真實性，加大信貸資金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

本行已根據不同行業的業務前景制定信貸指引意見，將信貸投向偏好分為五個類別：「重點支持類」、「支持類」、「謹慎投放類」、「限制投放類」及「禁止類」。本行優先向「重點支持類」及「支持類」行業（例如能夠有效減緩經濟周期相關風險的醫療衛生等行業及新材料和高端裝備製造等戰略性行業）分配信貸資源。本行對「謹慎投放類」行業（例如紡織、照明和造紙等行業）提供適當的信貸支持。「限制投放類」及「禁止類」類別包括中國政府明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及本行認為不符合信貸發放要求的客戶。對於「限制投放類」類別和「禁止類」類別，本行避免新增授信，並已逐步減少相關客戶的未償還信貸。「限制投放類」及「禁止類」類別行業包括鋼鐵、水泥和採礦等重工業。

目前，本行的「重點支持類」、「支持類」、「謹慎投放類」、「限制投放類」及「禁止類」分別涉及17、27、16、10及9個行業。

風險管理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貸前調查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在公司客戶提交信貸申請後，本行將啟動貸前調查程序。本行採取「雙人調查」機制，該機制要求兩名客戶經理組隊執行貸前調查並提供獨立評估意見。

貸前調查主要運用：(i)現場調查，包括參觀申請人的營業場所並檢查其生產設備、庫存、增值稅發票及水電費賬單，以驗證其實際業務運營情況及(ii)間接調查，結合定性及定量法為貸款業務審批提供計量依據，以獲取全面客觀的客戶資料。本行通常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例如其組織文件、營業執照／證書及近期財務報表。倘貸款以抵押品擔保，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中包括)所有權證明、擔保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本行的客戶經理將根據既定標準審查該等文件及驗證彼等的真實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

進行貸前調查時，本行通常考慮以下因素：(i)借款人經營所在行業的固有風險；(ii)借款人於各自行業的比較競爭力及增長率；(i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通過分析其現金流量、收益、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iv)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v)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及(vi)(倘為抵押貸款)擔保人的信用價值及所質押抵押品價值。

*抵押品、質押品及擔保的評估。*倘貸款以抵押品擔保，則批准抵押貸款申請前，本行會進行抵押品評估。本行的內部政策定義了可接受及不可接受抵押品類型，以及釐定貸款價值比率(衡量貸款額度及抵押品價值的指標)的評估程序及標準。

本行根據資產類別要求客戶提供所質押抵押品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可能包括(i)所有權證書及其他表明對相關資產的控制權的相關文件；(ii)(倘為公司抵押人)營業執照、公司章程及有關質押抵押品的相關股東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及(iii)(倘為個人抵押人)其身份證明文件。

本行將於必要時聘請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發佈抵押品價值報告。本行會進一步審閱第三方估值師發佈的評估報告，以確保其反映抵押品的真實價值。

為釐定不同類別抵押品的最大貸款價值比率，本行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貸款信用風險、抵押品估值、抵押品貶值風險、抵押品適用性及抵押品價格過往波動。本行貸款的主要抵押品及質押品的最大貸款價值比率如下所示：

<u>抵押品及質押品類別</u>	<u>最大貸款價值比率</u>
抵押品	
房地產 — 住宅.....	70%
房地產 — 商業.....	70%
機械.....	30%
交通工具.....	40%
採礦權.....	40%
林權.....	40%
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	40%
質押品	
理財產品.....	95%
存單.....	95%
國債(憑證式國債及儲蓄國債).....	95%
銀行承兌匯票.....	90%
貴金屬.....	80%
存貨.....	30%

風險管理

抵押品及質押品類別	最大貸款價值 比率
主板上市滬深300流通股	60%
主板上市非滬深300流通股	50%
知識產權.....	20%

審計部定期組織押品及檔案管理的審計監督，審計內容主要包括(i)接受的押品是否符合本行的標準；(ii)押品評估價值是否公允，是否按要求定期重估價值；(iii)押品實物與登記機關內容是否一致；(iv)權證保管是否嚴格按照檔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v)錄入系統的押品信息是否準確；(vi)押品保全和實現是否遵循最大限度減少本行信貸損失的原則；(vii)抵(質)押合同要素是否齊全，填寫是否規範；及(viii)檔案管理是否符合規定。

總行及分支機構會及時就檢查過程中發現的違規操作、押品估值過高、喪失權證、喪失押品或押品信息不準確的情況提出整改要求，並責令相關人員限期整改。

客戶信用評級。本行遵循「先評級後授信」的工作準則。貸款業務方面，收妥所有必需文件完成貸前調查是本行向公司客戶授出貸款審批的先決條件。評級欠佳或無評級的客戶無法向本行發起信貸申請。本行針對不同行業採用不同的客戶及擔保人評級準則，以控制風險及優化貸款發放架構。本行的公司客戶評級分為十類，即AAA、AA、A、BBB、BB、B、CCC、CC、C及DDD。

本行的信用評級系統使用12種不同模型，採用定量及定性分析法，準確客觀地評估各客戶及擔保人的違約風險，並以系統且合理的方式釐定客戶及擔保人信用評級。

信貸審批

本行根據信貸規模、信貸質量、管理水平、從業人員素質等方面評定各分支機構信貸能力等級，根據不同等級授予不同審批權限。為優化發展與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本行不時調整信貸審批權限。

對於公司貸款申請，倘其屬於一級分支機構權限範圍，該分支機構的風險經理將發佈審查報告，並提交予該一級分支機構的授信審批小組審議。

貸款審批的最終決議由該一級分支機構授信審批小組秘書提交該機構行長後作出。

風險管理

屬一級分支機構權限外的貸款，風險經理出具風險分析報告，按貸款申請的性質報送總行業務部門出具調查意見，相應部門將發表意見，並提交予總行的授信審批部審查。授信審批部發表審查意見後，將提交予高級管理層下的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貸款審查委員會秘書將概述各委員意見，並以「授信決議表」形式向一級分支機構下發委員會最終決議。

貸款發放管理

本行嚴格遵守貸款發放的兩個核心原則：(i)制度完整，即根據本行的內部條例及標準化流程發放貸款及(ii)防範風險，確保貸款的安全性及風險管理。

辦理貸款發放時，由一級分支機構客戶經理進行用信前調查及資料整理，並發起用信審批流程經一級分支機構行長簽署意見後提交至用信審批中心。倘用信審批中心許可權內的，由用信審批中心審批人審批發放。倘授信審批部有權審批人許可權內的，由授信審批部有權審批人審批發放。倘超授信審批部有權審批人審批許可權的，則按授權許可權規定報分管副行長或本行正行長作最終審批及決定。

貸後管理

貸後管理指自貸款發放時間起至本息收回時間或信貸業務結束的全部信貸管理工作。貸後管理旨在掌握及了解影響借款人還貸能力的變動因素，並在必要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確保安全收回貸款。

本行的貸後管理目標明確，即掌握影響借款人還貸能力的變動因素，及時、適時採取補救措施確保安全收回貸款。

本行的貸後管理遵循六項基本原則：(i)明確責任及合作，即總行與一級分支機構的相關部門責任明確，總行與一級分支機構於實施貸後管理時應一直保持密切協調及溝通；(ii)明確分類，即根據客戶類型、業務類型、風險等級及還款能力等因素實施差異化、有重點及針對性的貸後管理；(iii)嚴格檢查，即貸後檢查員應始終結合現場檢查、非現場檢查、例行檢查及特殊檢查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業務營運及抵押(質押)狀況進行深入全面的檢查，從而對潛在貸款風險作出合理準確評估；(iv)真實披露，即及時、真實地披露貸後檢查員於檢查過程中發現的放貸相關現

風 險 管 理

有或潛在風險，不得隱瞞、輕視或誇大有關風險；(v)及時預警，即基於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持續監察，及時檢測及處理風險預警信號，以建立及健全風險預警機制；及(vi)快速處理，即當風險不可降低時，應及時制定計劃處理由此產生的不良貸款以減少損失。

本行的貸後管理主要包括貸後檢查、風險監控及管理、貸款分類及到期和催收管理。

貸後檢查

貸後檢查包括三個方面：(i)貸款發放檢查；(ii)常規檢查，包括現場及非現場檢查；及(iii)專項檢查。

貸款發放檢查是指發放公司貸款後的首次檢查。貸款發放後15日內，申請及授出貸款所在的一級分支機構風險管理部審查員將檢查貸款的使用情況，以確定(i)資金是否用作洗錢相關的非法犯罪目的；(ii)資金是否以禁止方式使用；及(iii)客戶經理提交的研究報告所披露數據是否充分準確。

常規檢查是指對申請人生產經營、償付能力及貸款擔保的常規性檢查，主要分為現場及非現場檢查。

常規檢查主要涵蓋以下方面：(i)借款人基本資料(包括借款人概況、年度授信融資情況、管理變動)；(ii)業務運營(包括生產及業務運營、業務運營規模的變動)，其中業務運營資料包括水電費、商品存貨記錄及工資單等單據；(iii)財務分析與風險資料(包括本行及其他銀行的業務融資資料)；(iv)賬戶監管(包括但不限於返回資本賬戶、項目收入賬戶、還款賬戶等主要資金流的分析及檢查)。於呈報數據及實際業務運營中使用交叉驗證；(v)融資項目(未完成項目方面，須掌握項目的進度、付款及質量、實際資本投入與預算之間的差額以及後續可用資金；已完成項目方面，則須掌握項目的銷售、運營、管理及資本退出情況)；(vi)貸款目的(信貸資金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規及是否與貸款申請一致)；(vii)信用記錄(包括借款人的信用記錄、還款記錄、外部擔保及其他銀行的貸款風險分類)；(viii)客戶與本行之間的合作(包括日常溝通、客戶與本行之間的相關貸款協議及合作態度)；(ix)擔保人檢查：重點檢查擔保人的運營、財務狀況、信用記錄、資金流及還款能力；(x)抵押物檢查；(xi)質押品及托管物檢查；及(xii)環境檢查及社會風險檢查。

專項檢查是指出於若干特殊目的而進行的針對性檢查，主要包括(i)根據總行或政府監管機構規定進行各項風險排查；(ii)通過非現場檢查調查特定風險信號；(iii)由於政治、經濟及政策調

風 險 管 理

整而對若干行業或若干類型的貸款進行檢查；(iv)發現顯示存在重大問題的外部或媒體信息後，須進行專項檢查；及(v)其他須特殊檢查的事宜。

風險監控管理

風險監控管理指利用多種信息渠道和分析方法識別、分析及估量信貸客戶的預警信號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化解風險的積極、動態管理流程。本行根據以下六項原則進行風險監控及管理：

- (i) 全面原則：風險監控及管理工作的涵蓋分支機構和總行的不同層級及崗位，所有成員都有預警責任；
- (ii) 分級管理原則：總行及一級分支機構已就不同等級的預警信號制定相應的決策及處理等級，以明確責任和便於分工協作；
- (iii) 及時原則：負責人須發現預警信號並及時上報；
- (iv) 快速應對原則：有效的預警須務必採取應對措施。緊急情況下，相關人員須基於最大程度保護信貸資產價值的原則按照規定程序迅速行動；
- (v) 信息交換原則：驗證風險預警信號後，須根據相關規章通知信貸業務管理人員，以實現總行與一級分支機構之間的信息共享；及
- (vi) 保密原則：風險預警是貸後管理的重要部分，亦是本行內部風險規避措施。因此，相關信息應按制度逐級匯報，不得向公眾披露。

總行及分支機構已建立並繼續完善風險預警溝通機制。目前本行已建設並投入使用信貸風險預警系統，運用大數據技術，充分分析行內外數據，以達到識別客戶風險的目的。信貸風險預警系統以指標庫為核心，通過單一指標對客戶進行預警，預警信號源一方面可源於內外部數據分析，另一方面可源於信貸人員線下識別。風險預警已實現全線上流程管理，首先由經辦人員對觸發的預警信號進行調查核實，並制定處置方案，經相關人員審核後制定處置決議，最終由經辦人員落實處置，待處置完成後，風險預警才能解除。

本行積極監控、識別及控制任何可能損害本行資產質量的潛在或實際風險。風險管理相關部門定期對本行風險信息進行綜合分析，並定期評估本行的風險敞口。本行分析可能影響借款

風 險 管 理

人還款能力的所有因素，包括財務狀況、收益來源及用途、擔保及非財務因素，如行業相關風險、營運風險、管理風險、社會風險，還款記錄及履行還款責任的意願。

貸款分類

釐定本行的貸款組合分類時，本行採用源自中國銀保監會指引的一系列標準。本行根據貸款的整體風險水平將貸款分為五大類別，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視為不良貸款。通過持續監督及分析借款人的財務風險、非財務風險、現金流量、擔保及其他因素，本行的分類機制可準確地反映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意願及於各特定期間的風險波動。本行設有三級分類系統以準確識別貸款資產的風險水平，即(i)總行的貸款審查委員會是貸款分類的最終釐定部門；(ii)總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部負責根據風險管理與貸款發放分離的原則對貸款分類進行日常管理；及(iii)各分支機構的分類及釐定小組由分支機構負責貸款業務的副行長、市場部及風險管理部主管和其他相關人員組成。

本行的貸款分類系統採用分級授權法。各級有明確的權限，倘所審查貸款分類超越該權限，則該筆貸款將提交更高級別審查。總行的貸款審查委員會為貸款分類的最終釐定部門。有關本行十大借款人的貸款、對貸款的首次虧損分類及對其適當分類有重大爭議的貸款由貸款審查委員會專門審查。

本行密切監測貸款質量，並根據例行(季度)和專項檢查的結果，對公司貸款進行重新分類。本行每年會重新審查在本行有信貸餘額的各公司貸款客戶並重新評級。風險分類將按重新審查時的具體情況(主要包括客戶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的任何重大變動)進行調整。本行亦將根據貸後期間客戶風險情況變動及信用評級變動採取特定措施，防範及化解貸款發放時未預見的潛在信用風險。

本行按以下四大原則管理抵押品：(i)合法性。抵押品管理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ii)有效性。抵押品均已有效登記、備案，抵押品估值合理且便於出售及變現；(iii)審慎性。本行全面考慮所有可能的風險因素，優先接受附帶具備高風險緩釋能力、便於出售及變現且合法有效登記的資產作抵押品，接納非標準且難以監控及出售的抵押品前須審慎考慮，並審慎評估抵押品的

風險管理

價值及合理設置貸款抵押比例；及(iv)從屬性。抵押品作為信用風險緩釋的第二還款來源，應以債務人第一還款來源是否充足、是否具備償債能力為前提，並對授信風險敞口實施有效覆蓋。

具體而言，本行持續監察抵押品的託管、使用、價值、流動性及其他風險，在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時及時發出預警信號：(i)抵押品的所有權出現變更或爭議；(ii)抵押品價值下跌，導致貸款抵押比例超出批准限額；(iii)抵押品上設有的建設工程款、土地出讓金等優先受償權發生變化；(iv)抵押品被損壞、遺失、沒收，或不再合資格進行有效抵押(質押)；(v)已抵押的在建工程已竣工或已抵押的商品形成新物業；(vi)抵押品未經同意被捐贈、轉讓、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被轉讓或出售；(vii)抵押品被重複抵押(質押)；(viii)抵押品被相關部門依法凍結、查封或沒收；(ix)抵押權證屆滿或登記失效；(x)抵押品的保險到期或被中斷或取消；(xi)已抵押土地使用權疑似閑置或被國土資源主管部門認定為閑置土地；及(xii)影響還貸的其他主要風險。

原則上，本行會每年評估價值相對穩定的抵押品(如不動產)。對於價格波動較大的抵押品(如存貨及庫存)，本行每半年對其進行重新估值。但在以下情況本行會立即重估抵押品：(i)抵押品的公允市價大幅下跌；(ii)抵押品已被由業務部門轉移至風險管理部門；(iii)違反貸款協議；(iv)貸款類別由正常降級為不良；及(v)可能嚴重影響抵押品價值的其他主要風險事項。

到期和催收管理

本行一般要求客戶經理於到期日前三十日內書面提示借款人償還即將到期的債務。倘借款人在本行所持資金不足以償還相關債務，則客戶經理須於利息結算日前五日提示借款人將充足存款存入放款賬戶。

倘貸款逾期，本行通常要求客戶經理向違約的借款人及擔保人發送書面提示。倘借款人並無回應，本行或會採用其他辦法，例如採取補救措施敦促償還貸款、起訴或親自收款。

不良資產管理

不良資產指本行營運過程中產生或通過其他途徑獲得的不良信貸資產及非信貸資產，例如不良債務、權益及實物資產。不良資產管理指搜集、分析及處理有關不良資產的信息，通過科學的管理方法和流程，根據不良資產的固有特性對不良資產進行綜合管理和優化處置。

風 險 管 理

不良資產管理包括日常監督、檢查、收集及處置不良資產。具體而言，本行謹慎處置不良資產，審慎選擇處置方式、定價及處置計劃，以化解不良資產的風險、提高資產質量及促進本行穩定運營和可持續發展。

本行遵循以下六項原則管理不良資產：(i)依法合規原則，即嚴格遵守法律、相關制度及法規，規範本行運作流程，以管理和處置不良資產；(ii)真實披露原則，即真實披露及反映不良資產的風險，以管理和處置相關資產，嚴禁因任何原因或以任何方式虛報或隱瞞資產風險；(iii)減值最小化原則，即在資產成為不良資產後，立即採取相關管理及保全措施以免不良資產進一步貶值，並及時收集及處置不良資產以真正有效降低資產風險、盡量減少不良資產的損失及提高收回率；(iv)補償損失原則，即總行系統地逐步提高風險撥備水平，及時處理並消化處置損失；(v)避免利益衝突原則，即負責管理不良資產的僱員如與某一不良資產的債務人、擔保人、資產承讓人或受委中介有直接或間接關係，或發現該僱員對該不良資產的產生有直接責任，或因任何情況導致該僱員履行職責的能力下降，則其不得參與管理有關不良資產；及(vi)成本效益及風險控制原則，即選擇及應用資產處置方法時，本行始終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及風險控制管理，通過合理分析和綜合比較選擇最佳的可行處置方法，以減少不良資產產生的損失。

具體而言，本行通過多種途徑收回不良資產，包括

- (i) 標準收款程序：主要包括直接收款、協議結算、賬戶扣款。本行監察債務關聯方還款能力變動，通過現場收款、電話收款或發送收款通知等方式及時直接向債務關聯方收回債務，並盡可能收回資產本息；
- (ii) 法律訴訟及仲裁：主要指運用法律手段、通過司法程序實現本行債權的方式。依法清收處置包括提起訴訟(仲裁)、財產保全、申請支付令、申請強制執行、實現擔保物權、處置抵押品、追索貸款擔保人責任等方式；
- (iii) 委託第三方專業人士代表本行收款：指就無法透過內部收款程序或法律手段收回的不良資產，本行會與第三方(將作為本行代理)簽署收款協議收回不良資產；

風險管理

- (iv) 利息減免：指透過為合資格借款人減息或免息的方式收回本行債權；
- (v) 破產清算：指透過向破產管理人宣示本行債權及清算債務人全部財產收回本行全部或部分債權的處理方式；
- (vi) 重組：指透過資產轉讓、合併、收購及分拆等方式對債務人資產進行重組，以實現不良資產由高風險向低風險或正常資產的轉變；
- (vii) 以實物抵債：指當債務人無法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還債務時，債務人或第三方使用其擁有或有權處置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銷債務人所欠本行的全部或部分債務；
- (viii) 將不良資產轉至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金融公司、信託及投資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及公眾投資者；
- (ix) 呆賬核銷：指核銷根據規定程序及條件採用必要措施後仍無法收回的不良資產的處理方式；
- (x) 打包處置：對於部分難以處置或處置成本較高的不良資產，本行屆時會捆綁打包處理，以加速處置進程並改善資產處置的整體效率與收回率；
- (xi) 內部競投：本行就不良資產向僱員公開招標，中標者履約收回不良資產；及
- (xii) 將債務轉為股權：指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經監管機構同意後，將現有債務轉換為股權或以實物投資股份。

投資組合管理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根據有關房地產開發及融資的國家政策及指引和內部政策向房地產開發商授信。本行僅向具備若干資質的借款人授信。該等資質包括：(i) 借款人須為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登記且符合資格進行房地產經營及開發的房地產開發企業；(ii) 項目總投資中的自有資金比例應符合國家最新規定；(iii) 借款人的股權架構清晰、內部管理規範、財務狀況良好及信息披露透明；(iv)

風險管理

項目超出原有預算時，借款人的股東應有能力注資以支持項目繼續進行；(v) 借款人或借款人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與其他銀行或企業之間無不良記錄；(vi) 借款人的開發資質充分；及(vii) 借款人願意接受並遵守本行標準信貸管理的所有要求。

信貸集中度管理

本行密切監測授予單一客戶及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以有效控制貸款業務擴張引致的信貸風險集中，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總行的授信審批部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信貸集中風險。

本行規定提供予單一客戶的總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本行或本行的聯屬銀行及金融機構)資本淨額的10%。授予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

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管理以及貸後管理。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接獲個人貸款申請後，本行將對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本行將評估及考慮各種資料(如個人基本資料、收入、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還款方式及抵押品資料(如有))以確定申請人的信用記錄。客戶經理亦必須約見面談，避免虛報。

基於盡職調查工作獲得的綜合資料，客戶經理將出具盡職調查報告提請審批。

信貸審查審批

對於個人貸款，倘申請屬於一級分支機構權限範圍，則有關申請由一級分支機構有權審批人批准；倘申請不屬於一級分支機構權限範圍，則風險經理需發出風險分析報告並提請總行相關業務部門審查審批；倘申請不屬於總行業務部門權限範圍，則提請總行授信審批部審查。授信審批部發表意見後，有關意見會提交高級管理層轄下貸款審查委員會審議。貸款審查委員會秘書將匯總整理審議結論並將概要以「授信決議表」形式發送予一級分支機構。

貸款發放

個人貸款發放程序與企業貸款發放程序類似。於簽署所有必要協議(包括主要貸款協議)及滿足協議訂明的先決條件後，資金將會發放予個人。

風險管理

貸後管理

與企業貸款一樣，發放個人貸款後會進行例行檢查及專項檢查，亦會持續評估申請人的相關資料。倘個人貸款逾期，本行將採取書面通知、訴訟及收回抵押品等多種措施收回逾期貸款。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資金業務面臨與同業業務、債券投資、信貸資產受益權業務及基金相關的信用風險。

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及其下設的債券與同業授信小組為負責同業業務信用風險管理的主體，負責評估與分析同業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狀況及考慮與決定同業金融機構的信用額度。金融市場部、投行與理財部及國際業務部等相關業務部門收集授信主體資料並撰寫投前分析報告，交由授信審批部派駐的風險經理獨立出具風險分析意見後，提交授信審批部審查複核後，報債券與同業授信小組審議。

本行收集同業機構財務數據和資信材料，綜合分析同業機構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盈利能力和資本實力，以確定各客戶的合理授信額度。開展任何同業業務前須獲得授信額度（負債業務除外）。對於票據轉貼現業務，我行優先佔用票據承兌銀行的授信額度，當票據承兌銀行授信額度不足時佔用票據直貼銀行的授信額度。倘特定同業金融機構超出本行指定的授信額度，則無法進行任何交易。

債券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謹慎評估債券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本行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和信用債券進行投資。利率債券包括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券及央行票據。信用債券指除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及政策性銀行以外的實體發行的證券。

本行已建立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債券投資體系。本行進行債券投資遵循以下六個原則：(i)合法合規原則，即債券投資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及標準，並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平交易的原則；(ii)安全原則，指本行應始終全面了解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及可能影響證券發行人信用等級和管理水平的各種因素，確保證券投資本金的安全；(iii)盈利原則，即本行傾向於能夠取得穩

風險管理

定利息收入或投資收入的債券；(iv)流動性原則，即本行傾向於投資容易以低成本轉換為流動資金的債券；(v)多樣化原則，即本行對各類現有的合資格證券進行債券投資，以達致風險分散及穩定回報；及(vi)與監管考核指標相結合原則，即本行有必要定期測試與債券相關的風險指標，以及本行範圍內的流動風險和利率風險指標，避免因債券投資而超出標準。就公司發行的債券而言，本行採用嚴格的信用審查及審批程序。

信貸資產受益權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信貸資產受益權產品業務進行授信額度管理與限額管理。同時本行對每一個產品進行嚴格審查。審核評估的要素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權益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和資質；信貸資產受益權產品的資產行業分佈和區域分佈；產品的期限，檔次，目標收益率，同檔次同評級的信用產品收益率；劣後檔次提供的風險抵禦程度，產品能夠容忍資產池的不良率；增信措施等，例如當借款人拖欠時，信貸資產收益權原始權益人或第三方擔保人承諾支付差額或購回責任。除信貸資產受益權的原始權益人在借款人違約的情況下須根據相關合同及法律文件支付差額外，我們並無就此類違約造成的損失向原始權益人追索的權利。

本行亦會對產品的信用風險展開跟蹤評審。業務部門對已持有的產品持續跟蹤：(i)定期收集產品運營分析報告以及產品的本息償還情況及(ii)對產品運營分析報告以及信貸資產受益權的本息償還情況進行審核，根據跟蹤情況按以下方案處理。當研究分析後，認為可以繼續持有的，則可繼續持有該信貸資產受益權。當研究分析後，認為不適合繼續持有的，在不產生投資損失的前提下金融市場部及投行與理財部可選擇在市場轉讓該信貸資產受益權產品。當審查研究分析後，認為不適宜繼續持有，但在市場轉讓又會產生投資損失的，相關業務部門需及時提請召開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並提交處理建議報告，由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研究決定最終處置方案。

公募基金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投資公募基金需制定投資策略和規劃，對基金管理公司需要進行准入評估分析。評估分析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投資團隊經驗、公司經營情況、行業地位及成立時間等。經審批後，本行可在基金管理公司申請開立基金賬戶。根據制定的投資策略和業務需要，選擇合適的基金經理團隊，並做好申購和贖回操作，做好資金的劃撥和會計核算工作。對於存續未贖回的公募基金投資，定期進行投資回顧分析。

金融市場部及投行與理財部是公募基金投資的前台部門，其職能主要包括(i)負責發起辦理基金管理公司的准入和退出申請；(ii)制定公募基金投資策略和規劃；篩選出投資的公募基金產

風 險 管 理

品，擬定投資規模；(iii)對擬投資的公募基金進行申購，並定期跟蹤其收益情況；(iv)對本行存量公募基金資產組合風險情況和收益進行回顧分析；(v)負責對公募基金進行贖回操作，核對持有期間份額收益；及(vi)負責跟蹤公募基金和贖回資金劃撥。總行全面風險管理部作為公募基金的中台部門，負責(i)監測風險限額執行情況；(ii)根據制度審核基金管理人黑白名單准入和退出申請；以及(iii)負責公募基金投資業務相關合同文本的法律審核。

本行每季度對在合作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存量的公募基金產品進行投後回顧分析，撰寫投後分析報告。投後分析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情況和風險情況、本行存續產品規模情況、本行存續產品收益情況、持倉投資組合的風險情況等。對於投後分析評價為「維持」本行可繼續與該基金管理公司保持合作關係；對於投後分析評價為「退出」，金融市場部及投行與理財部需立即撰寫基金管理公司退出合作分析報告，報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審批通過後，本行必須加速贖回該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產品份額。在結清與該基金管理公司所有業務後，即可進行基金賬戶銷戶。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市價的不利變動導致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虧損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法定或市場利率發生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匯率風險為相關資產與負債之間的貨幣錯配而產生虧損的風險。

為有效應對潛在風險，本行已建立全面、可靠及符合本行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包括董事會及其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銀行管理部門(其中包括全面風險管理部及資產負債管理部)及業務部門。

董事會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確保本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各項業務的市場風險。高級管理層於市場風險管理的責任包括：(i)及時衡量及調整我行可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並報告予董事會進行審議；(ii)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整體程序及具體操作流程，進行市場風險限額管理，及時了解市場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iii)為所有相關業務制定發展策略及資產負債結構調整策略，組織實施多項業務發展及資產負債結構調整策略；(iv)確保本行擁有充足人力物力及適當的組織結構、管理信息系統及技術水平，以有效識別、計

風 險 管 理

量、監測及控制所有業務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v)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市場風險水平、管理狀況及市場風險重大變化；及(vi)定期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審查壓力測試方案設計及測試結果，完善壓力測試系統。全面風險管理部負責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全面規劃。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管理銀行賬簿利率相關風險，提出識別、計量及監測利率風險的工具及方法，協助全面風險管理部在利率風險管理方面審查新產品及新業務的運營及風險管理程序。銀行業務部門主要負責按照既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運營。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及時或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充足資金支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付款責任及滿足業務營運產生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資產與負債到期情況及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的變動(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變動)。本行的目標是按照審慎原則動態管理全行流動性，統籌兼顧效益性與流動性之間的關係，在確保流動性安全和各項流動性監管指標達標的前提下，管控資產負債期限錯配帶來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政策等相關中國法規，通過以下方式應對流動性風險：

- 建立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管治結構，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制定、評估流動性管理策略及政策，金融市場部及資產負債管理部實施及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實際操作，其他部門則配合及加強主要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明確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政策、策略及程序，包括下列九個方面：(i)現金流量管理；(ii)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及監測；(iii)限制流動性風險敞口；(iv)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v)壓力測試；(vi)應急預案；(vii)負債及融資管理；(viii)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管理；及(ix)不斷監測及分析影響流動性風險的潛在因素及其他類型風險對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 建立有效的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系統；及
- 建立完整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技術與信息系統以準確、及時及全面地計量、監測及呈報潛在流動性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控制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操作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本行操作風險管

風 險 管 理

理的基本目標是要建立並維持健全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降低操作風險事件，將操作風險財務損失或非財務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同時確保業務經營依法合規，為業務發展提供健康的內部運營環境。

本行的操作風險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總行相關職能部門和一級分支機構。由董事會承擔監控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經營活動無法滿足法律規定或不符法律規定，或者其他外部法律事件，導致相關業務出現疏漏或發生爭議，由此造成本行經濟及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行法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以制度、流程建設為重點，形成法律風險管理的長效機制，逐步建立一個全面、規範、動態的法律風險管理體系，將法律風險的防範和控制延伸到經營管理由始至終的各個環節，將法律風險防範和控制的職責落實到各部門、各崗位，形成法律風險管理的合力，最終形成法律風險管理的有效管控機制。

進行法律風險管理時，本行遵循以下五項原則：

- (i) 審慎管理原則：法律風險管理須以尊重法律和保持誠信為前提，法律風險管理的策略和方法不得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則及禁止性規則；
- (ii) 戰略目標指導原則：法律風險管理應與業務發展緊密結合，促進業務的穩步發展及戰略目標的實現；
- (iii) 整體風險管理體系原則：法律風險管理及其體系的建設應在全面風險管理的框架下進行，並與其他風險管理相結合，提高風險管理的整體效率及成效。
- (iv) 與經營管理相融合原則：法律風險發生於經營管理活動中，其識別、評估、控制和管理都不可能脫離經營管理活動，應在經營管理流程中識別風險，控制風險，預防風險事件發生；及
- (v) 持續改善原則：法律風險管理應根據內外部環境的變化進行調整及改善，實現持續改進。

風 險 管 理

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負責確定法律風險管理的運行機制、執行措施等事項，總行的其他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各自部門及機構法律風險管理的執行和管理。

全面風險管理部負責：(i)建立和完善法律風險管理政策；(ii)組織和完善法律風險管理體系；(iii)研究並提出法律風險管理報告及法律風險評估報告，以進行重大決策；(iv)組織協調法律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v)組織響應和處理法律風險事件；(vi)指導和監督總行及分支機構各職能部門的法律風險管理；及(vii)組織開展法律風險管理相關培訓，培養法律風險管理文化理念。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不遵循法律、規則、準則及內部規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主動防範和處置，確保合法合規。

合規管理組織結構的建設滿足業務發展策略和風險管理策略的需求。通過明確界定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合規責任，確保本行有效管控合規風險。

董事會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i)審議批准本行的合規政策並監督實施；(ii)審議批准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並作出評價，以使合規缺陷得到及時有效的解決；(iii)授權董事會下設的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對全行合規風險管理進行日常監督。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合規風險管理職責的實施。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並及時修訂全行的合規政策，在實施前將其提交予董事會審批，並向所有僱員傳閱；(iv)實施合規政策，當經營與合規發生衝突時，確保合規政策得以遵守；當發現違規事件時，確保發現違規事件時及時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並調查違規責任人的相應責任；(v)任命合規負責人，並確保其獨立性；(vi)確定內控合規部的職責和組織結構，為履行職責提供足夠的人力、技術等資源支持，確保內控合規部的獨立性；及(vii)內控合規部及時向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風 險 管 理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全行反洗錢架構，制定了相關制度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實現了對洗錢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報告和控制的全過程。本行董事會是東莞農商銀行洗錢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批洗錢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應對重大的洗錢風險事件的措施。高級管理層是本行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的執行與落實者，負責組織各部門執行本行的洗錢風險管理戰略、政策，落實本行洗錢風險管理的制度、流程和措施，承擔業務經營中產生的洗錢風險。總行內控合規部是總行洗錢風險管理的牽頭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i)設立專職反洗錢崗位，負責日常洗錢風險管理工作；(ii)擬定並組織落實本行洗錢風險管理的基本戰略、政策、制度、流程和措施；(iii)制定風險評價標準，檢查、分析、評價本行洗錢風險管理狀況；(iv)研發並組織推廣應用洗錢風險管理工具和方法，提出並組織實施對本行風險客戶的監控和管理；及(v)向分管高級管理層匯報發現的洗錢風險事件及洗錢風險管理狀況。

本行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制定風險評估指標體系。風險評估指標體系包括客戶特性、地域、業務(含金融產品、金融服務)、行業(含職業)四類基本要素。結合行業特點、業務類型、經營規模、客戶範圍等實際需要，分解出四類基本要素所蘊含的風險子項，形成完整的風險評估指標體系。本行通過權重法，以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相結合的方式來計量風險、評估等級，建立客戶風險等級總分與風險等級之間的映射規則，以確定每個客戶的具體風險評級，引導資源配置。

本行對客戶的風險評估需要經過收集信息、篩選分析信息、初評、複評、匯總五項程序，最終確定客戶的風險評分。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設法對聲譽風險實行有效監測、識別及控制。

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主要負責明確高級管理層有關聲譽風險管理的職責、權限和報告路徑，統籌制定全行聲譽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持續有效監測、控制和報告聲譽風險，及時應對聲譽風險事件。

風 險 管 理

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的聲譽風險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職責：(i)執行董事會制定的聲譽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確保聲譽風險管理相關制度的有效運行；(ii)指導聲譽風險職能管理部門在落實全行聲譽風險管理，明確其有關聲譽風險管理職責、權限和報告路徑，配備與本行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聲譽風險管理資源；及(iii)明確本行各部門在聲譽風險管理中的職責，確保其執行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和措施。

辦公室是聲譽風險管理牽頭部門，主要履行以下職責：(i)制定本行聲譽風險管理有關制度，協助高級管理層明確各部門在聲譽風險管理中的職責；(ii)牽頭協調處理全行性聲譽風險事件，受理總行其他部門、各一級分支機構報送的聲譽風險事件，指導、協助集團附屬機構開展聲譽風險事件的監測與處置，並視聲譽風險事件的嚴重程度分別上報行領導或董事會；(iii)牽頭開展聲譽風險的識別、評估、控制、監測、報告和評價工作，確保聲譽風險管理每個環節有序進行；(iv)對特別重大聲譽風險事件按照適時適度、公開透明、有序開放、有效管理的原則對外發佈相關信息；(v)建立聲譽風險監測機制，實時關注輿情信息，對可能發生的各類聲譽風險事件進行情景分析、制定預案、及時澄清虛假信息和不完整信息；(vi)負責聲譽風險管理考核工作，檢查、評價聲譽風險體系運行情況；(vii)負責全行聲譽風險統計分析工作，記錄、存儲與聲譽風險管理相關的數據和信息，對聲譽風險事件應對措施的有效性及時進行評估，動態調整應對方案；(viii)培養全行聲譽風險管理文化，統籌開展集團聲譽風險相關培訓教育工作，樹立員工聲譽風險意識，提升全行聲譽風險防控水平；(ix)明確新聞輿情發佈要求，及時準確向公眾發佈信息，主動接受輿論監督，並按照有關要求，為正常的新聞採訪活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保障；及(x)確定對外發佈信息專人以及單位對外聯繫電話，方便記者和社會公眾聯繫和問詢，及時做好溝通。

具體而言，本行採取三種方法：(i)主動防範，著重對聲譽風險的早期防範；(ii)規範處理不利輿論事件的程序；及(iii)建立輿情分析報告機制，利用專業的監測分析報告提高聲譽風險管理團隊的技巧及實力。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指本行信息科技在運行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

風 險 管 理

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保障本行信息系統安全、持續、穩健運行，以推動業務創新和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信息分類及保護；(ii)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及維護；(iii)信息科技運行及維護；(iv)訪問控制；(v)設備安全；(vi)人身安全；及(vii)業務連續性計劃和應急。

信息科技部是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運營的主管部門，負責(i)本行信息安全、信息系統開發及維護、信息科技運行和業務系統連續性基礎設施管理；(ii)協調賬戶交易、系統參數變動及信息系統事件管理；及(iii)明確內部管理職責，確保各職位人員具備相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全面風險管理部是本行信息科技風險評估監督的主管部門，負責(i)協定制訂相關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尤其是信息安全、業務連續性計劃及合規風險；(ii)向銀行業務部門及信息科技部提供建議及相關合規信息；及(iii)就現有信息系統及新的信息項目提供持續信息科技風險評估，跟蹤整改意見的落實情況和監督及協助科技部門處理信息安全威脅及不合規事件。

審計部負責制訂信息科技審計系統及程序、制訂及落實信息科技審計計劃和對信息科技管理及主要事件進行審計。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本行預計這些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並會構成本行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我們於[編纂]前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仍然繼續(假設該等交易於[編纂]後進行，則屬本行的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組成，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如本行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載列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包括本集團發行的信用卡授出的信用額度)。本行預期，[編纂]後將繼續不時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並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或將提供的貸款等信貸服務均為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這些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關連人士存款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從本行若干關連人士吸納存款。我們預期，[編纂]後關連人士將繼續不時在本行存款，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人士存放或將存放的存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並無以本行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這些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關 連 交 易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亦按正常收費標準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多項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如結算服務及理財產品）。本行預期，[編纂]後將繼續不時向關連人士提供這些銀行服務及產品，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關連人士提供銀行服務及產品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而這些交易全年合併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這些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編纂]後訂立則會構成關連交易的現存交易

A. 定製數據中心及研發中心

於2019年12月6日，本行與廣東宏遠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宏遠產業」）訂立物業定製協議（「定製協議」），購買根據本行的定製要求建設的位於東莞市南城街道科創路南側的宏遠國際人工智能(AI)產業中心一期的第3號研發樓一至十六層（「物業」）。

相關《上市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遠產業由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0%的股權，而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陳海濤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持有本行內資股約0.00610%的股東）持有30%的股權，及陳海濤先生的兩名兄弟合共持有39%的股權。

因此，宏遠產業是本行的關連人士，而如果定製協議於[編纂]後才訂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定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會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且由於定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定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定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日期 • 2019年12月6日
- 訂約方 • 宏遠產業
- 本行
- 交易事項 • 宏遠產業須按其根據本行的定製要求擬備的施工圖紙建設物業，並於建設完成後將有關物業交付予本行。
- 對價 • 約人民幣478.8百萬元
- 支付時間表 • 對價將按下列時間表支付：

	應付款項	佔總對價 之百分比 ¹	累計佔 總對價之 百分比 ¹
	人民幣千元	%	%
簽訂定製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	143,640	30.0	30.0
取得施工許可證後15個工作日內	23,940	5.0	35.0
工程進度達正負零之日後15個 工作日內	23,940	5.0	40.0
工程進度完成第三層之日後15個 工作日內	19,152	4.0	44.0
工程進度完成第六層之日後15個 工作日內	19,152	4.0	48.0
工程進度完成第九層之日後15個 工作日內	19,152	4.0	52.0
工程進度完成第十二層之日後15個 工作日內	19,152	4.0	56.0
工程進度完成第十五層之日後15個 工作日內	19,152	4.0	60.0
結構封頂之日後15個工作日內	119,700	25.0	85.0
完成驗收手續後15個工作日內	47,880	10.0	95.0
完成辦理不動產權證後15個工作日內	23,940	5.0	100.0
總計	478,800	100.0	

關 連 交 易

倘本行未於規定付款到期日內悉數支付到期的對價，則須於逾期期間每天按逾期金額的0.05%支付賠償

- 物業面積**
(按可辦理
不動產權證的
面積)
- 33,946.37平方米(實際面積以政府批准文件為準)
- 物業層數**
- 16層
- 物業交付**
- 宏遠產業須自(i)本行書面確認物業設計；及(ii)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之日起，35個月內完成物業竣工驗收備案手續後交付物業(「**交付期限**」)。
- 對價調整**
- 倘可辦理不動產權證的面積與定製協議約定者(即33,946.37平方米)發生誤差，則按下列方式調整對價：
 - (i) 倘誤差低於或等於0.6%，則毋須調整對價；
 - (ii) 倘誤差超過0.6%但低於或等於3.0%，則每多出一平方米，對價應增加人民幣11,700元，每減少一平方米，對價應減少人民幣11,700元(視情況而定)；
 - (iii) 倘可辦理不動產權證的面積超出定製協議約定的面積3.0%以上，則對價只就首3.0%的差額每平方米增加人民幣11,700元；及
 - (iv) 倘可辦理不動產權證的面積少於定製協議約定的面積3.0%以上，對價將就首3.0%的差額每平方米減少人民幣11,700元，及餘下差額的部分每平方米減少人民幣14,040元。
- 終止及賠償**
- 倘宏遠產業未於交付期限內交付物業，本行有權選擇宏遠產業須：
 - (i) 退還已付對價加上總對價的20%作為賠償；或
 - (ii) 繼續履行定製協議，並自交付期限屆滿次日起至物業實際交付日期每天支付總對價的0.05%作為賠償(累計不超過總對價的20%)。

關 連 交 易

- 除非本行違反法律法規或定製協議，倘宏遠產業擅自將物業出售予第三方，宏遠產業須退還已付對價連同總對價的20%作為賠償。
- 倘宏遠產業未能辦理物業與其他地塊的業權分割，使其無法於驗收程序完成後及於簽訂物業買賣協議起計一年內為本行辦理產權登記，且持續超過30日，而本行已履行納稅義務(定義如下文)，則本行有權選擇宏遠產業須：
 - (i) 退還已付對價加上總對價的20%及本行產生的其他損失作為賠償；或
 - (ii) 繼續履行定製協議，安排在五年內辦理產權變更至本行名下，並自該日起至產權變更之日(累計期限最長為五年)每天支付總對價的0.05%作為賠償。倘產權變更在五年期限結束後仍未辦理，本行有權終止定製協議。
- 倘本行(i)在規定付款到期日後兩個月內未能全額支付應付對價；(ii)單方面無故解除定製協議；(iii)要求退還物業；或(iv)拒不配合辦理產權變更登記，則宏遠產業可終止定製協議，且本行須支付20%的總對價作為賠償，但宏遠產業須扣減賠償後退還餘下本行已支付的對價。
- 除定製協議列明的情況外，倘任何訂約方違反定製協議，則另一方可要求違約方支付相當於總對價20%或實際損失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的賠償。

稅 項

- 本行負責(i)物業交付後的物業稅；及(ii)因申請產權證書及轉讓物業業權而產生的稅費。
- 宏遠產業負責物業交付前的物業稅。

關 連 交 易

- 其他主要條款**
- 物業交付後，本行每年於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繳納的稅收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納稅義務**」）。
 - 物業交付後，本行可優先租賃地下停車場的136個停車位。

1. 僅供參考，並非定製協議條款的一部分。

訂立定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現有數據中心於2012年投入服務，空間已接近消耗殆盡，故本行已租用第三方機架服務器空間作為過渡解決方案。為支撐本行業務長遠發展，結合本行資訊科技戰略規劃，本行決定建立新的數據中心和研發中心。

考慮到(i)經本行對宏遠國際人工智能(AI)產業中心一期的評估及參考第三方諮詢公司的分析論證報告，宏遠國際人工智能(AI)產業中心一期符合作為數據中心的選址要求；(ii)物業所在地周邊的配套設施完備；(iii)宏遠國際人工智能(AI)產業中心一期定位人工智能領域，而人工智能是金融科技應用的主要技術之一，與本行資訊科技戰略規劃的發展方向一致；(iv)物業位於本行總行附近，便於信息科技部與總行業務部門就項目需求和系統測試等工作溝通；及(v)獨立第三方物業評估公司就該物業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本行與宏遠國際人工智能(AI)產業中心一期的開發商宏遠產業簽訂定製協議，根據本行的定製要求建築該物業以建立新的數據中心和研發中心。

董事會認為(i)定製協議所涉交易於本行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定製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釐定對價的基準

定製協議的對價根據宏遠產業提供的初步報價經雙方商業談判後，參考獨立第三方物業評估公司就該物業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B. 物業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透過不同的租賃協議自關連人士租賃若干物業設立支行、ATM及智能視頻銀行（「**現存租約**」），有關租賃的每月租金參照當時的市租釐定。

關 連 交 易

由於現存租約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認為資產(即本行於租期內使用所租賃物業的權利)及相應的負債(即支付月租的責任)，現存租約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屬本行一次性交易。倘現存租約於[編纂]後訂立，由於現存租約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上述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這些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集團於[編纂]後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租約，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的規定(倘必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行董事會由1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本行董事的若干資料。本行任命董事須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命本行全體現任董事已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王耀球先生	53	2016年4月	2016年8月12日	黨委書記、 董事長、 執行董事	主持本行的全面工作及經營戰略，負責黨委、董事會和審計工作，擔任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主任委員
傅強先生	51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28日	黨委副書記、 執行董事、 行長	負責本行的全面經營管理工作，分管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企業文化部及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中心，擔任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葉建光先生	48	1994年7月 ¹	2018年12月28日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 副行長、 首席風險官、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分管人力資源部、授 信審批部、全面風險 管理部和辦公室，並 擔任董事會全面風險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 會委員
陳偉先生	49	1996年7月 ²	2019年10月25日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 副行長	分管公司業務部、金 融市場部、戰略客戶 部、投行與理財部、 小微金融部、國際業 務部、財務部和保衛 保障部
黎俊東先生	46	2005年11月 ³	2009年12月5日 ³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 展、經營管理等重大 決策的制定，並擔任 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 農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王君揚先生	38	2016年8月	2016年8月12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擔任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及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蔡國偉先生	58	2005年11月 ³	2009年12月5日 ³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擔任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葉錦泉先生	51	2017年3月	2017年3月27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擔任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陳海濤先生	53	2012年2月	2012年2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擔任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張慶祥先生	35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擔任董事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陳偉良先生	36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葉棣謙先生	50	2017年3月	2017年3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許智先生	49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施文峰先生	43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譚福龍先生	48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劉宇鷗女士	49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許婷婷女士	38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附註：

- 於1994年7月加入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2005年11月該主體及東莞市32個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4年12月曾離開本行，並於2016年8月重新加入。
- 於1996年7月加入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2005年11月該主體及東莞市32個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6年3月曾離開本行，並於2016年8月重新加入。
- 於2005年11月起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會理事，其後於本行2009年12月成立前的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王耀球先生，53歲，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

王先生擁有超過32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1989年6月至2003年8月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並先後擔任分行零售業務部經理、虎門支行行長及東莞分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王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東莞分行籌備組組長；於2004年5月及2004年6月，先後獲委任為招商銀行東莞分行行長、黨委書記直到2010年12月；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擔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黨委書記；於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擔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業務總監級)；王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行，隨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此外，王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第四屆及第五屆理事會理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王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遙距課程)，並於2008年12月獲得了華中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此外，王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金融經濟師資格並於2000年12月獲得了東莞市政工職評辦頒發的中級政工師資格。

傅強先生，51歲，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傅先生擁有超過30年銀行業相關經驗。傅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職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於1995年2月至1997年10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機關黨委辦副科長、科長；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稽核監督處科長，同時兼任機關團委專職書記；於1999年1月至1999年4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銀行監管一處科長；於1999年4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群工部副部長兼團委書記；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團委副書記；於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廣州分中心主任；於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肇慶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肇慶市中心支局局長；於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支付結算處處長；及於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營業管理部副主任(正處級)。在上述期間，傅先生亦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掛職甘肅省甘南州委常委、副州長。傅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副巡視員(副廳局級)。傅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行，先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及行長。

傅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遙距課程)，於2009年6月獲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傅先生於2007年9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葉建光先生，48歲，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葉先生擁有超過27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葉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資金計劃信貸部副主任、客戶經理部副經理(主管全面工作)、市場部經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監等，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公司業務部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總行行長助理兼厚街支行行長等職位，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資金調劑營運中心總經理，於2016年8月重新加入本行並先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葉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湖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畢業於暨南大學金融學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此外，葉先生於2016年3月獲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陳偉先生，49歲，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

陳先生擁有超過25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中堂信用社副主任、謝崗信用社副主任(主管全面)等，於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本行，先後擔任本行謝崗支行副行長(主管全面)、謝崗支行行長和中心支行行長，並於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間掛職徐聞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黨委副書記、主任。陳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創新發展部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8月重新加入本行並先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法律學系經濟法學專業。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46歲，於2009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此前，黎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曾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會的理事。

黎先生自1997年9月起擔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並於2007年8月起兼任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黎先生自2009年2月及2013年4月起分別擔任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黎先生自2014年9月起獲委任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公司(1381.HK)執行董事，負責其整體策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上述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黎先生同時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自2017年2月起，黎先生擔任粵豐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經理；在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東莞民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第一屆董事會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粵豐科盈智能投資(廣東)有限公司法律代表、主席兼總經理。

黎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於2007年12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8年7月獲得IPAG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博士。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十一屆及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東莞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東莞市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於2019年1月辭去該常務委員職務)。

此外，黎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頒發的「十二五」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優秀企業家；於2019年1月獲得廣東省循環經濟和資源綜合利用協會頒發的2018年度循環經濟行業領軍人物及於2020年5月獲得廣東省節能協會頒發的2019年度節能優秀企業家。

黎先生亦持有東莞市卓瑞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卓瑞」)的20%股權，其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東莞卓瑞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其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鑑於與本行約人民幣5,740.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相比，東莞卓瑞的註冊資本僅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且我們業務範圍廣泛，東莞卓瑞與我們的潛在競爭甚微。由於黎先生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我們認為黎先生持有東莞卓瑞的股權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倘董事於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君揚先生，38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王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東莞康華醫院有限公司，並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醫院運營；於2009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業務部經理，負責業務發展；以及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醫院的業務管理及整體策略發展。王先生於2007年8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別擔任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業務管理及整體策略發展。此外，王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東莞康華醫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3689.HK)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先生於2006年1月獲新加坡Paramount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物流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王先生持有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康華投資」)的97.46%股權，而康華投資持有東莞市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東莞興業」)的80%股權，其主要從事提供擔保及相關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此外，康華投資亦擁有東莞市康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50%股權權益，而東莞市康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百匯典當有限公司(「東莞百匯」)的80%股權，其主要從事典當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王先生亦持有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50%的股權，而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東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東莞東商」)的20%股權，其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由於東莞興業、東莞百匯及東莞東商分別從事提供擔保、典當及小額貸款業務，彼等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鑑於與本行約人民幣5,740.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相比，東莞興業、東莞百匯及東莞東商的註冊資本僅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且我們業務範圍廣泛，東莞興業、東莞百匯及東莞東商與我們的潛在競爭甚微。由於王先生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我們認為王先生持有東莞興業、東莞百匯及東莞東商的股權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倘董事於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蔡國偉先生，58歲，於2009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此前，蔡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曾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會的理事。

蔡先生於1985年1月至2003年3月擔任東莞市樟木頭鐵路貨物儲運服務站董事長，並於2004年1月任職於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至2009年12月。同時，蔡先生自1994年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2月起擔任中國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3年8月起為東莞深能源樟洋電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蔡先生於2012年1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遙距課程)。

葉錦泉先生，51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3年10月擔任東莞電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其後於1993年10月至2002年4月擔任東莞市萬江明興裝飾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1月起，葉先生擔任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葉先生於2013年11月於華南理工大學完成工商管理高級研修課程。

陳海濤先生，53歲，於201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8年4月至1998年3月擔任東莞市振興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經營工作。其後自1998年3月起，陳先生於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自2018年2月起擔任董事長。陳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東莞市民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6年10月起擔任中籃聯(北京)體育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廣東行政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其後於2014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工商企業管理專業(遙距課程)。陳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一等功榮譽證書。

陳先生持有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宏遠」)30%的股權，而廣東宏遠持有東莞市卓瑞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卓瑞」)的20%股權，其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東莞卓瑞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鑑於與本行約人民幣5,740.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相比，東莞卓瑞的註冊資本僅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且我們業務範圍廣泛，東莞卓瑞與我們的潛在競爭甚微。由於陳先生為本行的非執行董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事，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我們認為陳先生持有東莞卓瑞的股權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倘董事於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張慶祥先生，35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為東莞市裕欣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並自2009年8月起，成為該公司董事長、廣東裕欣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此外，張先生曾任廣東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東莞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東莞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青年工作委員會名譽主任及東莞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一屆監事會監事長。

張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東莞市佳興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東莞佳興」)的20.2%股權，其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東莞佳興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鑑於與本行約人民幣5,740.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相比，東莞佳興的註冊資本僅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且我們業務範圍廣泛，東莞佳興與我們的潛在競爭甚微。由於張先生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我們認為張先生持有東莞佳興的股權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倘董事於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偉良先生，36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東莞信託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部及信託管理部職員。自2013年6月起，陳先生擔任東莞市莞商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8月起擔任東莞市聖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起至2020年12月，擔任杭州領騰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東莞市兆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872140.NEEQ)董事。此外，陳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全資子公司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陳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遙距課程)。此外，陳先生為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東莞市僑聯歸國留學人員聯誼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松山湖莞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東莞市大朗電子商務協會第三屆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大朗鎮工商聯(商會)第四屆執委會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50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現時為青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曾於1999年11月至2002年12月間，任職於華富嘉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

葉先生目前或過去三年內為下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任職年期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8206.HK) (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至今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HK)	2009年3月至今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1622.HK)	2014年1月至今
中國碳中和集團有限公司(1372.HK) (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361.HK)	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任職年期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59.HK)	2020年5月至今

葉先生於1993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大學(現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此外，葉先生於1999年獲得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並分別於1996年9月及2006年1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2001年9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智先生，49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5年6月擔任於廣東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長；於1995年7月至1997年9月任職於西安市稅務師事務所從事稅務代理工作，並於1997年11月入職東莞市正量會計師事務所，並先後擔任審計員、項目經理及部門副經理等職位。於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擔任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及於2004年3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廣東正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4月擔任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所長；於2015年5月至2019年12月，許先生擔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東莞分所副所長。自2020年1月至今，許先生擔任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所長。此外，許先生於2013年11月起擔任虎彩印藝股份有限公司(834295.NEEQ)獨立董事、於2020年3月起擔任東莞市天宇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838309.NEEQ)董事，於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湖南好房京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20年9月起擔任廣東中圖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許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並獲得統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許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於1997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及於1999年5月獲得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此外，許先生曾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廣東省公安廳警務廉政監督員。許先生於2008年1月及2013年1月分別成為廣東省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18年1月起擔任廣東省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施文峰先生，43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於東莞市人民法院，歷任法院見習幹部、書記員及助理審判員。其後於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施先生於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擔任助理審判員，並於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擔任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虎門法庭副庭長；於2014年4月至2019年1月，先後擔任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長、民四庭庭長、民一庭庭長和審判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3月起，施先生擔任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兼高級聯席合夥人。

施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廣東商學院國際經濟法專業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專業學位。施先生於2006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此外，施先生作為《司法公開理論問題》中《需求與回應：從個案看司法公開》的作者於2012年4月獲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辦公室授予個人三等獎。

譚福龍先生，48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自1997年7月起任職於廣東君政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主任助理、執業律師及合夥人，現時為執業律師。此外，譚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9年1月期間，亦擔任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並兼任該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譚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遙距課程)。此外，譚先生於2001年4月獲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於2016年10月獲得了東莞市人力資源局頒發的三級律師資格。譚先生於2012年9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譚先生自2017年4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諮詢與評估專家；自2017年10月至今擔任第十一屆廣東省律師協會執行與不良資產處置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東莞市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檢察業務人才智庫專家；及自2021年3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月至今，被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六檢察廳、第七檢察廳聘請為「民事行政檢察專家諮詢網」專家。譚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東省東莞市委員會委員。

劉宇鷗女士，49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稽核處擔任審計員。其後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0月，劉女士為加拿大豐業銀行廣州分行財務部經理，並於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於東莞市協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註冊會計師、房地產估價師及土地估價師。由2008年1月起成為東莞市正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合夥人、副主任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劉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廣東工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此外，劉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於1998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1月獲得土地估價師資格並於2003年9月獲得房地產估價師資格。

許婷婷女士，38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東莞市正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自2011年4月起，許女士任職於東莞市正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主任會計師。

許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此外，許女士於2009年8月獲得廣東省人事廳頒發中級會計專業資格，及於2011年3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檢查股份制公司的財務活動等。本行監事會由12名監事組成，包括四名職工監事、四名股東監事及四名外部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本行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陳勝先生	46	2018年8月	2018年9月25日	監事長、 職工監事	負責監事會工作，分管審計部工作，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擔任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鄧燕雯女士	49	1992年5月 ¹	2019年10月17日	職工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擔任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伍立新先生	51	1989年6月 ²	2019年10月17日	職工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擔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
梁志鋒先生	47	2019年3月	2019年10月17日	職工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擔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盧超平先生	57	2005年11月 ³	2009年12月5日 ³	股東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王柱錦先生	57	1997年11月 ⁴	2019年10月25日	股東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梁杰鵬先生	36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股東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鄒志標先生	31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股東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衛海英女士	57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外部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擔任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楊彪先生	41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外部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擔任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張邦永先生	42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外部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擔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麥秀華女士	50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外部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擔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

附註：

1. 於1992年5月加入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2005年11月該主體及東莞市32個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 於1989年6月加入東莞市長安信用社，並於1992年3月轉職至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2005年11月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東莞市長安信用社及東莞市31個其他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3. 於2005年11月起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監事會的監事至2009年12月，並於本行正式成立前2009年12月的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獲委任本行監事。
4. 於1997年11月加入東莞市石排信用社，東莞市石排信用社其後於2005年11月與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東莞市31個其他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5年7月曾離開本行，並於2019年10月以股東監事身份重新加入。

陳勝先生，46歲，於2018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並於2018年9月27日獲委任為監事長。

陳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其後於2018年11月不再擔任紀委書記。加入本行之前，陳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6年3月於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助理調研員等職務，並於期間曾借調廣東省紀律檢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工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作。陳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16年11月於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共青團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委員會書記等職務，2012年10月至2017年7月於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長、紀委書記，並其後於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於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先後擔任機關黨委辦公室主任及黨委組織部部長。

陳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廣州大學財政金融專業，其後修讀華南師範大學行政管理專業(遙距課程)並於2007年2月畢業。此外，陳先生於2011年1月獲得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此外，陳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財政稅收經濟師資格，並於2020年10月獲得了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銀行管理專業(中級)銀行業專業人員職業資格。

鄧燕雯女士，49歲，於2019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

鄧女士於1992年5月加入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先後擔任辦事員、營業部副主任及副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總監兼營業部副總監、財務總監部副總監、監察稽核部經理及人事教育部經理。本行成立後，鄧女士自2010年4月先後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監事會辦公室主任。

鄧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管理工程系企業管理專業，於2004年7月畢業於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會計學專業(遙距課程)。

伍立新先生，51歲，於2019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

伍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轄鎮區信用社工作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長安信用社稽核組組長、大嶺山信用社副主任及南城信用社、虎門信用社及長安信用社的主任。本行成立後，伍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行長安支行行長，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行黃江支行行長，其後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行非全資子公司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伍先生於2005年4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專業，並於2006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伍先生於2012年11月獲得東莞市人力資源局頒發的經濟師資格。

梁志鋒先生，47歲，於2019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

梁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15年3月於東莞市審計局先後擔任辦事員、科員、副科長及科長，並於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於東莞市財政局東城分局擔任分局長。梁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服務監督中心(現合併更名為企業文化部)總經理及機構管理部(現合併更名為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現時為本行虎門支行行長。

梁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天津商學院會計學(會計電算化)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發的審計師資格證書。

盧超平先生，57歲，於2009年12月5日獲委任為股東監事。此前，盧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曾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會的監事。

盧先生於1990年2月起，擔任東莞市神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後於1996年7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盧先生於2012年被委任為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副會長，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廣東省工商聯合會直屬會員商會副會長。

盧先生於2002年11月畢業於中央黨校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於2009年8月獲得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頒發的2009年中國中小企業十大傑出貢獻企業家、2009年中國房地產管理十大領軍人物稱號以及中國民營企業家協會、中國科學院信息諮詢中心頒發的建國60週年創新人物稱號和建國60週年特殊奉獻人物稱號。盧先生亦為東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虎門鎮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柱錦先生，57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股東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4年11月在東莞市石排鎮燕窩小學任教，於1984年12月至1986年6月在廣東省東莞市石排供銷社工作，於1986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東莞市石排鎮人民政府工作。王先生於1997年11月加入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轄鎮區信用社工作，曾擔任石龍信用社主任、石龍支行行長、石排支行行長等職務。自2015年8月至今，王先生於東莞市錦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全面管理公司的經營。

王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金融監管方向)專業(遙距課程)。

梁杰鵬先生，36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股東監事。

梁先生曾任天津市合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上海峻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顧問。自2018年11月起至今，梁先生於東莞市恒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梁先生現同時擔任山東瀚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前海鵬輝榮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梁先生於2008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10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並獲得金融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鄒志標先生，31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股東監事。

於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鄒先生於東莞市永旺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營運部總經理。其後於2013年9月，鄒先生於廣東長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自2015年7月起，鄒先生分別於東莞市惠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廣東文鼎文化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自2016年10月起，鄒先生於東莞市創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經理。

鄒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武漢輕工大學行政管理專業(遙距課程)，其後於2019年3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業從業資格。

衛海英女士，57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自1986年7月起，衛女士在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和管理學院工作，先後擔任經濟學院統計系教師、管理學院MBA教育中心教師、管理學院市場學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現於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擔任黨委書記。

衛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系統計學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在暨南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學習，於1997年6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其後於2006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衛女士於2003年10月被委聘為暨南大學教授。2013年5月及2017年10月，衛女士分別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勵，於2015年12月獲得中共廣東省委宣傳部、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領導小組頒發的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勵。此外，衛女士亦為廣東營銷學會副會長及廣東質量協會副會長。

楊彪先生，41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於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楊先生於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其後於2008年11月至今，楊先生於中山大學先後擔任法學院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主要負責法學研究與教學工作。此外，楊先生於中山大學教學期間，於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間掛任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院長助理。

同時，楊先生為多家企業擔任董事，包括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002181.SZ)的獨立董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81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僑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833478.NEEQ)的獨立董事、廣東天禾農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廣東粵海飼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廣州中山大學科技園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廣州中大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楊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法學院法學專業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2005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並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以及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並獲得法學博士學位。此外，楊先生於2004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邦永先生，42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於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張先生於廣東格雷兄弟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於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於廣東百勤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2012年12月轉職至廣東勤諾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及律師直至2015年10月。張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21年3月成為廣東法制盛邦(東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21年6月起成為廣東秦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張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此外，張先生於2006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

麥秀華女士，50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於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麥女士於東莞三駿時裝有限公司工作，於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於廣東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其後於2001年2月至2010年6月，麥女士於廣東正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項目經理，並於2010年6月起轉職至東莞市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瑞益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至今。麥女士從2017年8月起於東莞市宇瞳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90.SZ)擔任獨立董事。

麥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北京物資學院管理工程系管理工程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此外，麥女士於2002年10月成為資產評估師，於2003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於2006年12月獲得廣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06年8月成為房地產估價師，於2001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麥女士亦為東莞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東莞市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監事權益

董事及監事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權益載於本文件「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4.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B.董事及監事」一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如有)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另一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的任何權益(如《上市規則》8.10(2)附註(1)所定義)。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本行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傅強先生	51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25日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負責本行的全面經營管理工作，分管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企業文化部及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中心
葉建光先生	48	1994年7月 ¹	2013年6月18日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分管人力資源部、授信審批部、全面風險管理部和辦公室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位	職責
陳偉先生	49	1996年7月 ²	2018年9月27日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 副行長	分管公司業務部、金融市場部、戰略客戶部、投行與理財部、小微金融部、國際業務部、財務部和保衛保障部
陳冬梅女士	49	1993年7月 ³	2013年6月18日	黨委委員、 副行長、 首席信息官	分管零售業務部、消費金融與信用卡部、私人銀行部、數字金融部、信息科技部和運營管理部，並協助管理企業文化部

附註：

1. 於1994年7月加入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2005年11月該主體及東莞市32個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4年12月曾離開本行，並於2016年8月重新加入。
2. 於1996年7月加入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2005年11月該主體及東莞市32個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6年3月曾離開本行，並於2016年8月重新加入。
3. 於1993年7月加入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2005年11月該主體及東莞市32個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傅強先生，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有關傅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葉建光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葉建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偉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有關陳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冬梅女士，49歲，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信息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財務會計部副股長、營業部副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經理等；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財務會計部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行財務部總經理，其後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及首席信息官。

陳女士於1993年6月畢業於廣東商學院財務會計系審計學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1997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金融經濟師資格，於2006年8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理財規劃師，並於2010年10月獲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審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葉建光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董事 — 執行董事」。

黃偉超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黃偉超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擁有豐富的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行業經驗，包括擔任公司秘書、資訊科技高級人員及高級執法官員等，涉及保險公司、廉政公署及香港聯交所的法規、內部管控、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信託、調查金融罪案、法務會計及鑑證等工作。

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信託人公會有限公司的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黃先生已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英國及香港法)專業文憑、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及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目前下設六個委員會：即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的委員：

姓名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耀球先生	主任委員					
傅強先生	委員					主任委員
葉建光先生		主任委員		委員		
陳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	委員					
王君揚先生	委員	委員				
蔡國偉先生						委員
葉錦泉先生			委員			
陳海濤先生	委員					委員
張慶祥先生		委員				
陳偉良先生					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主任委員			
許智先生		委員			主任委員	
施文峰先生			委員	主任委員		
譚福龍先生			委員	委員		
劉宇鷗女士				委員	委員	
許婷婷女士					委員	委員

註：

主任委員：相關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相關委員會委員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由由五位董事組成：即王耀球先生(主任委員)、傅強先生、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及陳海濤先生。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規劃；
- 對本行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本行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制訂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查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結合貫徹國家和監管部門有關「三農」發展政策，制定「三農」業務發展戰略和規劃，審議年度三農金融服務資源配置方案，並評價和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
- 指導制定「三農」業務經營計劃及相關制度；
- 指導創新開發服務「三農」的金融服務和產品；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即葉建光先生（主任委員）、王君揚先生、張慶祥先生及許智先生。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研究貫徹國家有關經濟、金融方針政策法規和監管部門規章制度，指導擬定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本行的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基本政策；
- 根據董事會授權，定期聘請中介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法律合規、信息科技、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對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以及本行風險管理要求，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風險；
- 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接受內審部門的有效審查與監督；
- 審查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和執行情況；
-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定期通過與合規負責人單獨面談和其他有效途徑，了解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和存在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監督合規政策的有效實施；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棣謙先生（主任委員）、葉錦泉先生、施文峰先生及譚福龍先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
- 推薦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及
- 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即施文峰先生（主任委員）、葉建光先生、譚福龍先生及劉宇鷗女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負責關聯交易的政策執行和管理；
- 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
-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智先生（主任委員）、陳偉良先生、劉宇鷗女士及許婷婷女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
- 負責審核監督中介出具的年度財務審計報告，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決定是否向董事會提交該財務報告；
- 每年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最少兩次；
- 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
- 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貫徹落實審計建議；
- 對審計對象提出異議的審計結論進行複議；
- 提請董事會對內部審計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的責任追究；
- 審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並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審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即傅強先生(主任委員)、蔡國偉先生、陳海濤先生及許婷婷女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報告；
-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進行監督；
-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監管要求的其他事宜。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目前下設兩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

下表載列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的委員：

姓名	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職工監事		
陳勝先生	委員	
鄧燕雯女士	委員	
伍立新先生		委員
梁志鋒先生		委員
股東監事		
盧超平先生		
王柱錦先生		
梁杰鵬先生		
鄒志標先生		
外部監事		
衛海英女士	委員	
楊彪先生	主任委員	
張邦永先生		主任委員
麥秀華女士		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註：

主任委員：相關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相關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位監事組成：即楊彪先生(主任委員)、陳勝先生、衛海英女士及鄧燕雯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及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四位監事組成：即張邦永先生(主任委員)、麥秀華女士、伍立新先生及梁志鋒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及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訂明根據董事會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持立場以及在實現過程中將持續採取及執行的方針，以確保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本行在確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將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組合均衡分佈，以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見解和提問，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就本行的核心業務及策略制定良策。

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在審核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及可計量目標，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的背景，並會每年評估本行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此外，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行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獎金、津貼及養老金計劃供款。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則收取固定的酬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董事及本行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位、三位、四位及兩位本行董事以及零位、零位、一位及零位監事，而應付餘下人士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八位人士(四位人士並列年度最高薪第五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2021年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亦無因其失去本行集團成員的董事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款項予董事、離任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且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及2019年及2020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行將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行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詳述者不同，或本行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行H股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行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行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郭惠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299,247,910(L)	5.21%	299,247,910(L)	5.21%	[編纂]%	5.21%	[編纂]%
楊妙霞女士	配偶權益 ³	內資股	299,247,910(L)	5.21%	299,247,910(L)	5.21%	[編纂]%	5.21%	[編纂]%
粵豐投資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內資股	299,246,910(L) 1,000(L)	5.21%	299,246,910(L) 1,000(L)	5.21%	[編纂]%	5.21%	[編纂]%

附註：

- (L)指好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豐投資全部股權由郭惠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惠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粵豐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楊妙霞女士為郭惠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粵豐投資亦由於持有附屬公司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90%權益而擁有1,000股內資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為5,740,454,51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則本行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5,740,454,51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倘悉數行使[編纂]，且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本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5,740,454,51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本行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權持有本行H股的人士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內資股則僅可由中國的法人及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分別以及有關類別股東的權利、向股東發出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不同股東登記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等規定載於本行公司章程，其簡要概述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

股 本

除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及此種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召開獨立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外，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都不可變更或廢除。視作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況並不適用於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i)本行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時已發行內資股與H股各20%的股份；(ii)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與H股的計劃，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發行；或(iii)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可將股份轉讓予外國投資者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除上述分別及有權獲得2019年4月25日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2021年9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宣派的特別股息外，內資股與H股在其他各方面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同等享有本文件日期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然而，H股的全部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且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全部股息則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除現金之外，亦可能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有關上述特別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特別股息」。

轉換本行內資股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完成必要的內部程序且獲得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內資股股份可轉換為H股股份。此外，有關轉換及[編纂]須遵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如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且所轉換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行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內資股全部或部分以H股的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用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本行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有關申請[編纂]之程序毋須在本行[編纂]時作出。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獨立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行首次[編纂]後申請所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之事項通知本行股東及公眾人士。

股 本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行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並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亦會指示[編纂]發出有關股份的H股股票。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本行[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載入H股股東名冊並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ii)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所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換股份重新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鎖定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在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編纂]前發行的內資股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將受限於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規限。本行網站將登載本文件，以通知內資股股東此項限制內容。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規定，已上市或將上市的金融企業應當採取措施，規範其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持有超過50,000股股份的個人持有的內部職工股份的二級市場流通情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須承諾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內不會轉讓所持股份，且鎖定期滿後，每年不會轉讓超過持股總數的15%及五年內不會轉讓超過持股總數的50%。

此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進一步承諾(i)任職期間每年不會轉讓超過所持本行股份的25%及(ii)自辭任本行職務之日起六個月內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所持任何本行股份。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結果以及股份的當前發售及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本行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兩節。

資產與負債

閣下應結合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細閱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本行的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包括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影響，本行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資產

我們的總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904.7百萬元增加13.1%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208.8百萬元，再增加18.9%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402.0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有總資產人民幣564,558.2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9%。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持續發展業務導致客戶貸款及墊款及金融投資增加。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和金融投資淨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總資產的47.6%及40.9%。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¹⁾	157,445.7	38.6%	198,970.6	43.1%	254,641.8	46.4%	268,689.9	47.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40,296.9	9.9%	39,557.2	8.6%	38,576.5	7.0%	36,955.9	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033.6	3.7%	21,299.7	4.6%	18,707.4	3.4%	19,338.9	3.4%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4,974.7	8.6%	30,254.8	6.6%	36,101.6	6.6%	37,097.2	6.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67,979.6	16.7%	86,869.6	18.8%	111,667.9	20.4%	109,770.4	19.4%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86,043.1	21.1%	78,350.9	17.0%	79,943.6	14.6%	84,139.0	14.9%
於聯營企業投資	267.7	0.1%	430.6	0.1%	433.0	0.1%	448.7	0.1%
商譽	—	—	181.4	0.0%	520.5	0.1%	520.5	0.1%
物業及設備	1,396.1	0.3%	1,577.6	0.4%	2,432.8	0.4%	2,466.7	0.4%
使用權資產	629.9	0.2%	613.6	0.1%	612.2	0.1%	595.2	0.1%
遞延稅項資產	1,683.8	0.4%	2,018.1	0.5%	3,054.2	0.6%	3,089.1	0.5%
其他資產 ⁽²⁾	2,153.6	0.4%	1,084.7	0.2%	1,710.5	0.3%	1,446.7	0.4%
資產總計	407,904.7	100.0%	461,208.8	100.0%	548,402.0	100.0%	564,558.2	100.0%

資產與負債

附註：

- (1) 為便於閱讀，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客戶貸款」及「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 (2) 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長期待攤費用、研發開支清算與結算及貴金屬。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我們為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我們的客戶貸款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客戶貸款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以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計應計利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38.6%、43.1%、46.4%及47.6%。

客戶貸款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445.7百萬元增加2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970.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再增加28.0%至人民幣254,64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8,689.9百萬元，反映我們的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業務的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95,480.1	58.1%	107,682.3	52.3%	134,299.3	51.4%	141,649.6	51.4%
個人貸款.....	49,541.7	30.1%	80,048.3	38.9%	98,015.9	37.5%	105,073.8	38.1%
票據貼現 ⁽¹⁾	147.3	0.1%	127.7	0.1%	1,318.3	0.5%	1,643.4	0.6%
小計.....	145,169.1	88.3%	187,858.3	91.3%	233,633.5	89.4%	248,366.8	9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²⁾...	19,183.7	11.7%	17,968.5	8.7%	27,817.1	10.6%	27,383.8	9.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64,352.8	100.0%	205,826.8	100.0%	261,450.6	100.0%	275,750.6	100.0%
應計利息.....	304.6		438.3		532.0		591.9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7,211.7)		(7,294.5)		(7,340.8)		(7,652.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57,445.7		198,970.6		254,641.8		268,689.9	

附註：

- (1) 僅指票據貼現金額，不包括票據轉貼現金額。
- (2) 主要包括票據轉貼現及福費廷。

資產與負債

按業務線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客戶貸款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線劃分的客戶貸款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95,480.1	58.1%	107,682.3	52.3%	136,673.6	52.3%	144,660.6	52.5%
個人貸款.....	49,541.7	30.1%	80,048.3	38.9%	98,015.9	37.5%	105,073.8	38.1%
票據貼現.....	19,331.0	11.8%	18,096.2	8.8%	26,761.1	10.2%	26,016.2	9.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64,352.8	100.0%	205,826.8	100.0%	261,450.6	100.0%	275,750.6	100.0%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為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分別佔我們客戶貸款總額的58.1%、52.3%、52.3%及52.5%。

我們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480.1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682.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再增加26.9%至人民幣136,673.6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達到人民幣144,660.6百萬元。我們的公司貸款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於公司客戶，尤其是小微企業、民營企業和製造業企業，從而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客戶基礎。

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長期貸款 ⁽¹⁾	65,496.5	68.6%	72,915.7	67.7%	95,617.7	70.0%	100,672.6	69.6%
短期貸款 ⁽²⁾	29,983.6	31.4%	34,766.6	32.3%	41,055.9	30.0%	43,988.0	30.4%
公司貸款總額.....	95,480.1	100.0%	107,682.3	100.0%	136,673.6	100.0%	144,660.6	100.0%

附註：

- (1) 包括期限超過一年的貸款。
- (2) 包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資產與負債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司貸款大部分為中長期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中長期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68.6%、67.7%、70.0%及69.6%。同日，短期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31.4%、32.3%、30.0%及30.4%。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我們各類公司貸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線 — 公司銀行業務 — 主要產品與服務 — 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資產貸款.....	51,281.5	53.7%	58,805.2	54.6%	69,532.5	50.9%	75,920.7	52.5%
流動資金貸款.....	42,826.5	44.9%	46,655.2	43.2%	63,073.1	46.1%	63,458.3	43.9%
其他 ⁽¹⁾	1,372.1	1.4%	2,221.9	2.2%	4,068.0	3.0%	5,281.6	3.6%
合計.....	95,480.1	100.0%	107,682.3	100.0%	136,673.6	100.0%	144,660.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經營場所及機械設備按揭貸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固定資產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53.7%、54.6%、50.9%及52.5%。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81.5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05.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18.2%至人民幣69,532.5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固定資產貸款達到人民幣75,920.7百萬元。我們的固定資產貸款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投向支持當地發展的基礎設施建設、製造及城市更新項目的貸款增加，與東莞城鎮化及大灣區發展趨勢一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流動資金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44.9%、43.2%、46.1%及43.9%。流動資金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26.5百萬元增加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55.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再大幅增加35.2%至人民幣63,073.1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增至人民幣63,458.3百萬元。上述數字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對民營企業和製造業企業的流動資金的支持力度。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公司貸款包括發放予各個行業的公司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類別¹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4,325.9	15.0%	16,944.4	15.7%	27,173.6	19.8%	28,240.8	19.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595.6	20.5%	22,636.2	21.0%	24,737.3	18.1%	27,557.7	19.0%
批發及零售業.....	20,452.8	21.4%	23,342.2	21.7%	24,274.5	17.8%	26,192.4	18.1%
建築業.....	16,908.8	17.7%	17,791.3	16.5%	20,860.8	15.3%	22,276.2	15.4%
房地產業.....	8,407.7	8.8%	9,259.1	8.6%	10,804.3	7.9%	12,667.6	8.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878.8	5.1%	4,501.8	4.2%	5,322.4	3.9%	5,915.7	4.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075.8	2.2%	3,449.0	3.2%	3,947.1	2.9%	3,853.5	2.7%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1,465.9	1.5%	2,008.7	1.9%	2,539.0	1.9%	2,537.0	1.8%
教育業.....	994.1	1.0%	1,715.8	1.6%	2,212.0	1.6%	2,255.9	1.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070.3	2.2%	1,804.0	1.7%	2,101.5	1.5%	2,331.0	1.6%
住宿和餐飲業.....	920.7	1.0%	1,138.4	1.1%	1,382.0	1.0%	1,355.2	0.9%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924.7	1.0%	757.9	0.7%	823.0	0.6%	1,087.4	0.8%
金融業.....	—	—	—	—	7,514.0	5.5%	5,603.5	3.9%
其他 ⁽¹⁾	2,459.0	2.6%	2,333.5	2.1%	2,982.1	2.2%	2,786.7	1.8%
公司貸款總額.....	95,480.1	100.0%	107,682.3	100.0%	136,673.6	100.0%	144,660.6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i)農、林、牧、漁業、(ii)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i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iv)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v)採礦及(vi)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貸款總額計，公司貸款的前五大行業為(i)製造業、(i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iii)批發及零售業、(iv)建築業及(v)房地產業，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發放予該等五大行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9,690.8百萬元、人民幣89,973.2百萬元、人民幣107,8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3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的公司貸款總額83.4%、83.5%、78.9%及80.8%。往績記錄期間發放予該等五大行業客戶的貸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整體發展及對該等行業採取利好策略政策所致。

¹ 行業類別乃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體系。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15.0%、15.7%、19.8%及19.5%。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25.9百萬元增加18.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44.4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再大幅上升60.4%至人民幣27,173.6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為人民幣28,240.8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發放予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0.5%、21.0%、18.1%及19.0%。發放予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5.6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36.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再上升9.3%至人民幣24,737.3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為人民幣27,557.7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1.4%、21.7%、17.8%及18.1%。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52.8百萬元增加14.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2.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升4.0%至人民幣24,274.5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為人民幣26,192.4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17.7%、16.5%、15.3%及15.4%。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08.8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91.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再上升17.3%至人民幣20,860.8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為人民幣22,276.2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8.8%、8.6%、7.9%及8.8%。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7.7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59.1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再上升16.7%至人民幣10,804.3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為人民幣12,667.6百萬元。

資產與負債

十大重點行業的企業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教育	1,569.9	6.3%	2,349.5	7.9%	2,736.7	6.4%	2,698.5	5.7%
醫療醫藥	2,447.1	9.8%	4,473.2	15.1%	5,099.5	12.1%	5,008.8	10.6%
環保	3,750.8	15.0%	3,103.1	10.4%	4,350.1	10.2%	4,980.1	10.5%
智能城市	8,390.8	33.6%	8,999.5	30.3%	12,156.7	28.6%	13,933.8	29.3%
產業園	2,010.9	8.1%	4,114.5	13.9%	9,493.5	22.3%	11,173.0	23.5%
高端製造業	1,390.8	5.6%	1,252.6	4.2%	2,180.7	5.1%	2,620.9	5.5%
新一代信息產業	2,058.5	8.2%	1,797.8	6.1%	2,263.2	5.3%	2,596.5	5.5%
模具	251.3	1.0%	284.0	0.9%	303.4	0.7%	301.8	0.6%
傢俱	1,612.2	6.5%	1,451.9	4.9%	1,937.3	4.6%	2,241.1	4.7%
食品產業	1,469.5	5.9%	1,860.5	6.3%	2,015.7	4.7%	1,964.6	4.1%
總計	24,951.7	100.0%	29,686.4	100.0%	42,536.9	100.0%	47,519.1	100.0%

自2017年開始，我們指定為十個主要行業提供七種定制化全面金融服務，包括綠融通、校融通、銀醫通、智融通、園融通、灣融通及城新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十個主要行業的客戶總數分別約116,900名、122,900名、125,800名及126,400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對該十個行業的企業貸款結餘分別約人民幣24,951.7百萬元、人民幣29,686.4百萬元及人民幣42,536.9百萬元，相當於年均複合增長率30.6%。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對該十個行業的企業貸款結餘約人民幣47,519.1百萬元。

資產與負債

按本金金額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本金金額劃分的發放予借款人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含)	4,306.4	4.5%	6,081.5	5.6%	24,874.5	18.2%	24,854.8	17.2%
人民幣10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	47,767.1	50.0%	54,788.7	50.9%	59,504.5	43.5%	65,331.0	45.2%
人民幣50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含)	19,490.3	20.4%	20,678.5	19.2%	22,415.3	16.4%	25,105.6	17.4%
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百萬元(含)	17,186.3	18.0%	18,438.5	17.1%	20,310.7	14.9%	21,094.5	14.6%
人民幣5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含)	3,286.2	3.4%	3,959.9	3.7%	4,863.7	3.6%	4,723.4	3.2%
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含)	3,443.8	3.7%	3,735.2	3.5%	4,704.9	3.4%	3,551.3	2.4%
公司貸款總額	95,480.1	100.0%	107,682.3	100.0%	136,673.6	100.0%	144,660.6	100.0%

本金金額介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由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最大組成部分，佔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50.0%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0.9%，再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3.5%。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金金額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由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佔發放予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百分比增加至45.2%。百分比的波動主要反映我們加大對基礎設施建設、城市更新、廠房建設及升級改造等大中型企業項目申請貸款金額較大項目的投放力度。同時我們加大了對良好信貸往績的存量客戶的支持力度。

資產與負債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比率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比率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比率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微型企業 ⁽¹⁾	62,969.9	65.9%	2.35%	68,097.9	63.3%	1.75%	82,515.2	60.4%	1.10%	89,767.9	62.0%	1.08%
中型企業 ⁽¹⁾	23,281.4	24.4%	1.24%	28,277.8	26.3%	1.36%	37,349.4	27.3%	1.00%	37,696.0	26.1%	0.84%
大型企業 ⁽¹⁾	8,392.2	8.8%	0.18%	10,605.0	9.8%	0.14%	16,156.6	11.8%	0.00%	16,597.3	11.5%	0.00%
其他 ⁽²⁾	836.6	0.9%	0.00%	701.6	0.6%	0.00%	652.4	0.5%	0.00%	599.4	0.4%	0.20%
合計.....	95,480.1	100.0%	1.87%	107,682.3	100.0%	1.52%	136,673.6	100.0%	0.94%	144,660.6	100.0%	0.89%

附註：

- (1)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2017年劃分辦法。
- (2) 主要包括事業單位，如醫院及學校。

發放予微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69.9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97.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再進一步增加21.2%至人民幣82,515.2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微型企業的貸款為人民幣89,767.9百萬元。發放予微型企業的貸款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本地經濟而加大發放小微企業貸款規模。

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73.6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82.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再進一步增加37.6%至人民幣53,506.0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為人民幣54,293.3百萬元。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對基礎設施建設、城市更新、廠房建設及升級改造、地方主要項目及先進製造項目等大中型企業項目申請貸款金額較大項目的投放力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的貸款組合及資產質量產生若干不利影響，但我們幾乎所有規模的借款人的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均下降，主要是由於(i)東莞市迅速有效地控制疫情，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支持並改善東莞市中小微企業營商環境的支持性措施，為我們的貸款組合及資產質量奠定堅實的基礎；及(ii)我們於擴大信貸業務的過程中努力維持足夠的抵押品，以確保有效減輕信用風險。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抵押、質押或擔保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41,619.7百萬元，佔我們同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7.6%。

資產與負債

個人貸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個人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0.1%、38.9%、37.5%及38.1%。

個人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41.7百萬元增加61.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48.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再上升22.4%至人民幣98,015.9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貸款達到人民幣105,073.8百萬元。個人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東莞城鎮化及經濟轉型推動市場需求增長。個人貸款增加亦因為我們戰略性注重個人消費貸款及網上銀行渠道。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23,568.3	47.6%	32,441.2	40.5%	37,665.4	38.4%	39,788.3	37.9%
個人消費貸款.....	5,336.2	10.8%	19,089.8	23.9%	26,517.0	27.1%	30,080.3	28.6%
個人經營貸款.....	9,766.5	19.7%	18,001.0	22.5%	25,609.6	26.1%	27,604.0	26.3%
信用卡透支.....	10,870.7	21.9%	10,516.3	13.1%	8,223.9	8.4%	7,601.2	7.2%
個人貸款總額.....	49,541.7	100.0%	80,048.3	100.0%	98,015.9	100.0%	105,073.8	100.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分別佔個人貸款的47.6%、40.5%、38.4%及37.9%。此比例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向個人提供更為多元的產品與服務。住房按揭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68.3百萬元增加37.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下半年政府放寬住宅物業貸款的政策及我們增加住房按揭貸款的資源配置。住房按揭貸款再增加16.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65.4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為人民幣39,788.3百萬元。住房按揭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個人住宅按揭的金額亦隨東莞物業市價上升，加上住房按揭貸款增長率的跌幅與我們根據房住不炒原則授出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政策一致。

個人消費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的10.8%、23.9%、27.1%及28.6%。個人消費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6.2百萬元大幅增加257.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推廣消費貸款

資產與負債

及網上銀行渠道以及擴大個人消費貸款產品組合。個人消費貸款再增加38.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17.0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為人民幣30,08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個人消費貸款的資源配置和升級「好薪貸」等個人消費貸款產品（僅面向於本行維持良好信貸往績的工資客戶，可貸最長期限為十年，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借款）。

個人經營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分別佔個人貸款的19.7%、22.5%、26.1%及26.3%。個人經營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6.5百萬元增加84.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01.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再上升42.3%至人民幣25,609.6百萬元，而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經營貸款為人民幣27,604.0百萬元。個人經營貸款不斷增加，與東莞總體市況及整體業務增長一致。

信用卡透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分別佔個人貸款的21.9%、13.1%、8.4%及7.2%。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6.3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輕微減少3.3%，再進一步減少2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3.9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信用卡透支減少7.6%至人民幣7,601.2百萬元。信用卡透支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更主動的風險管理策略。

按本金金額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本金劃分的未償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4,743.9	9.6%	6,014.8	7.5%	9,234.9	9.4%	10,127.1	9.6%
人民幣5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0元(含).....	23,690.0	47.8%	37,870.0	47.3%	50,870.0	51.9%	55,770.6	53.1%
人民幣25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含).....	5,801.2	11.7%	10,161.6	12.7%	9,613.4	9.8%	11,325.7	10.8%
人民幣100,000元至 人民幣250,000元(含).....	2,503.6	5.1%	7,259.0	9.1%	7,965.3	8.1%	9,254.3	8.8%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含).....	12,803.0	25.8%	18,742.9	23.4%	20,332.3	20.8%	18,596.1	17.7%
個人貸款總額.....	49,541.7	100.0%	80,048.3	100.0%	98,015.9	100.0%	105,073.8	100.0%

本金金額介於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個人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個人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其佔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比較穩定，於2020年12月31

資產與負債

日增至51.9%，主要是由於個人住房貸款增長較快。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金金額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個人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佔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增加至53.1%，反映每筆金額主要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住房按揭貸款增加。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0.1百萬元的個人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佔個人貸款組合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5.8%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3.4%，主要是由於2019年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納入合併範圍，該子公司的個人貸款中，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0.1百萬元的貸款佔比較小。該百分比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0.8%主要是由於其他金額區間的貸款增長更快擠佔他的佔比導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0.1百萬元的個人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佔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減少至17.7%，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業務需要而調整網上個人貸款。

票據貼現

往績記錄期間，票據貼現僅包括銀行承兌匯票。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票據貼現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61.1百萬元略為減少2.8%至人民幣26,0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票據貼現到期。票據貼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96.2百萬元增加47.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61.1百萬元，是由於COVID-19經濟恢復政策的較低市場利率及較高票據貼現流動性等因素。票據貼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31.0百萬元減少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客戶貸款的資源配置並相應降低票據貼現及轉票據貼現的資源配置。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基於發放貸款之分支機構地理位置劃分貸款。我們的分支機構通常向當地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東莞	155,563.2	94.7%	169,039.0	82.1%	214,171.5	81.9%	220,674.9	80.0%
其他地區 ⁽¹⁾	8,789.6	5.3%	36,787.8	17.9%	47,279.1	18.1%	55,075.7	20.0%
客戶貸款總額	164,352.8	100.0%	205,826.8	100.0%	261,450.6	100.0%	275,750.6	100.0%

附註：

(1) 有關分支機構、網點及村鎮銀行的分佈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

資產與負債

我們主要在東莞開展貸款業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東莞發放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總額的94.7%、82.1%、81.9%及80.0%。東莞發放貸款的佔比由2018年12月31日的94.7%下降至2019年12月31日的82.1%，主要是由於不同地區的客戶線上貸款擴增，再進一步分別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81.9%及2021年3月31日的80.0%，下降主要因為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公司貸款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票據業務等的較好發展導致東莞以外地區貸款佔比上升。

按抵押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押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該等貸款的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貸款組合的整體增長。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¹⁾⁽²⁾	30,769.2	18.7%	28,847.7	14.0%	39,107.9	15.0%	39,371.2	14.3%
抵押貸款 ⁽¹⁾⁽³⁾	88,589.1	53.9%	113,050.8	54.9%	134,641.7	51.5%	144,891.5	52.5%
保證貸款	31,566.8	19.2%	35,717.2	17.4%	54,441.7	20.8%	57,357.0	20.8%
信用貸款	13,427.7	8.2%	28,211.1	13.7%	33,259.3	12.7%	34,130.9	12.4%
合計	164,352.8	100.0%	205,826.8	100.0%	261,450.6	100.0%	275,750.6	100.0%

附註：

-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由擔保品擔保的貸款總額。倘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擔保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 (2) 指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的擔保權益，包括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及未來現金流權益，並擁有這些資產或登記成為其質權人。
- (3) 指有形資產(貨幣性資產除外)的擔保權益，包括樓宇及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但我們不擁有這些資產。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貸款是質押、抵押或保證類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質押、抵押或保證發放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0,925.1百萬元、人民幣177,615.7百萬元、人民幣228,19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19.7百萬元，佔同日客戶貸款總額的91.8%、86.3%、87.3%及87.6%。該等貸款佔貸款組合的比例較高，是由於我們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

貸款價值比率是貸款與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比率。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有抵押品擔保的貸款價值比率分別是54.0%、51.3%、52.8%及52.4%，而同日質押品擔保的貸款價值比率分別是60.9%、59.8%、64.7%及66.1%。我行發放抵質押貸款均要求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能夠足額覆蓋相關貸款的本金和利息。

資產與負債

信用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3,427.7百萬元、人民幣28,211.1百萬元、人民幣33,259.3百萬元及人民幣34,130.9百萬元，分別佔同日客戶貸款總額的8.2%、13.7%、12.7%及12.4%。信用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信用貸款百分比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策略專注於若干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包括網絡聯合貸款、小微貸款等。此外，根據我們的政策，信用評級較高的優質客戶可獲得的貸款種類包括信用貸款。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資產與負債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相關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我們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十大單一借款人(於所示日期均分類為正常)的貸款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借款人 ⁽¹⁾	行業	背景	經營規模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性質	佔貸款		表外承擔/ 擔保	相關證券	相關證券 價值	覆蓋率(倍)	減值
						總額 百分比	佔資本 淨額 百分比 ⁽²⁾					
借款AA ⁽¹⁾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國有	小型	2,999.8	貸款	1.1%	6.5%	2,024.0	保證	—	—	37.0
借款AB	建築業	私有	大型	1,504.1	貸款	0.5%	3.3%	5,319.5	抵押、保證及質押	5,891.3	391.7%	27.2
借款AC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國有	小型	1,300.0	貸款	0.5%	2.8%	—	保證	—	—	23.2
借款AD	建築業	國有	大型	1,024.0	貸款	0.4%	2.2%	—	保證	—	—	12.6
借款AE	建築業	國有	大型	1,000.0	貸款	0.4%	2.2%	236.0	保證	—	—	12.3
借款AF	建築業	國有	中型	958.2	貸款	0.3%	2.1%	—	保證	—	—	17.0
借款AG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私有	大型	928.0	貸款	0.3%	2.0%	1,763.0	質押、保證及託管	4,550.3	502.2%	11.8
借款AH	房地產業	私有	微型	887.0	貸款	0.3%	1.9%	—	保證及質押	462.6	52.2%	11.9
借款AI	批發及零售業	私有	大型	813.2	貸款	0.3%	1.8%	—	抵押、保證及質押	1,790.0	221.4%	11.2
借款AJ	批發及零售業	私有	大型	798.5	貸款	0.3%	1.7%	2,582.1	抵押及保證	1,646.4	206.2%	15.9
合計				12,212.8		4.4%	26.5%	11,924.6		14,340.6		180.1

附註：

(1) 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資本淨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資產與負債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業指引，我們向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5%。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對前十
大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額度(均分類為正常貸款)。

截至2021年3月31日												
集團	行業	背景	經營規模	授信額度	業務性質	估貸款總額百分比 ⁽¹⁾	估資本淨額百分比 ⁽¹⁾	表外承擔/擔保	相關證券	相關證券價值	覆蓋率(倍)	減值
集團A	建築業	國有	大型	5,724.0	貸款	2.1%	12.4%	2,260.0	保證、質押及抵押	—	—	74.3
集團B	批發及零售業	私有	中型	4,420.8	貸款	1.6%	9.6%	14,590.5	保證、質押及抵押	8,254.7	232.0%	65.8
集團C	建築業	私有	大型	3,100.1	貸款及保函	1.1%	6.7%	19,641.7	保證、質押及抵押	11,446.9	377.9%	47.2
集團D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私有	中型	2,570.3	貸款及保函	0.9%	5.6%	8,245.3	保證、質押及抵押	7,811.7	585.4%	35.9
集團E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私有	小型	2,286.4	貸款	0.8%	5.0%	5,477.5	保證、質押及抵押	3,766.6	130.0%	38.5
集團F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私有	小型	2,210.6	貸款及保函	0.8%	4.8%	13,128.7	保證、質押及抵押	7,135.6	334.3%	30.8
集團G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國有	中型	2,045.7	貸款	0.7%	4.4%	0.2	信用及保證	—	—	33.2
集團H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集體所有	小型	1,731.2	貸款	0.6%	3.8%	2,242.5	保證	—	—	26.8
集團I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私有	小型	1,595.4	貸款	0.6%	3.5%	8,340.0	保證、質押及抵押	18,900.6	1,194.0%	24.9
集團J	批發及零售業	私有	中型	1,589.4	貸款	0.6%	3.4%	3,212.6	保證	3,606.1	215.4%	24.6
合計				27,273.9		9.8%	59.2%	77,139.0		60,922.2		402.0

附註：

(1) 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資本淨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資產與負債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情況。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合計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已逾期 ⁽¹⁾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11,572.3	31,696.6	17,015.2	2,053.3	1,120.9	63,458.3
固定資產貸款.....	1,131.2	4,000.3	32,500.3	37,810.5	478.4	75,920.7
其他 ⁽²⁾	845.9	2,989.1	70.8	1,367.2	8.6	5,281.6
小計	13,549.4	38,686.0	49,586.3	41,231.0	1,607.9	144,660.6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1,765.8	7,164.7	12,060.9	6,082.0	530.6	27,604.0
住房按揭貸款.....	2.6	18.8	845.8	38,645.7	275.4	39,788.3
信用卡透支 ⁽³⁾	2,624.0	548.6	2,856.7	1,414.2	157.7	7,601.2
個人消費貸款.....	1,112.1	6,786.5	15,103.3	6,673.3	405.1	30,080.3
小計	5,504.5	14,518.6	30,866.7	52,815.2	1,368.8	105,073.8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11,461.6	14,554.6	—	—	—	26,016.2
小計	11,461.6	14,554.6	—	—	—	26,016.2
合計	30,515.5	67,759.2	80,453.0	94,046.2	2,976.7	275,750.6

附註：

- (1) 包括本金及利息逾期的貸款。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倘任何部分貸款逾期，則該筆貸款的總額分類為逾期。
- (2) 主要包括經營場所及機械設備按揭貸款。
- (3) 包括分期還款的信用卡貸款。期限狀況是基於2021年3月31日的剩餘合約期限的相關賬面值。

截至2021年3月31日，剩餘期限為不超過一年的公司貸款額為人民幣52,235.4百萬元，佔公司貸款總額的36.1%，主要包括剩餘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的流動資金貸款。同日，剩餘期限一年以上的公司貸款額為人民幣90,817.3百萬元，佔公司貸款總額的62.8%，主要包括剩餘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固定資產貸款。截至2021年3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超過五年的個人貸款額為人民幣50,889.8百萬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48.4%，主要包括剩餘期限介乎一至五年的個人經營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同日，剩餘期限五年以上的個人貸款額為人民幣52,815.2百萬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50.3%，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貸款。

貸款利率概況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使利率逐步市場化，並建立市場化利率體系。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已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個人住房貸款的利率除外），准許中國的商業銀行根據商業考慮釐定利率。

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貸款利率規定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個人住房貸款利率規定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

資產與負債

利率的110%。2019年8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就新發放按揭貸款利率有關事宜發出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年)第16號)，規定自2019年10月8日起，新發放按揭貸款利率以最近一個月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最優惠貸款利率(「LPR」)為定價基準加點形成。首套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二套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60個基點。此外，商業用房購房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60個基點。公積金住房貸款利率暫不調整。加點數值須符合全國和當地住房信貸政策要求，體現貸款風險狀況，合同期限內固定不變。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我們通過貸款分類系統衡量及監察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銀監會指引」)，決定貸款如何分類的主要標準乃基於借款人償還能力、償還意願及抵押品的評估而定。我們使用符合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對貸款進行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 貸款分類」。

自2020年初起，為緩衝COVID-19疫情對經濟造成的衝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減輕負擔，其中包括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提高對受影響企業及個人的信貸支持。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財務信息 —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近期在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貸款分類準則

決定貸款組合如何分類時，我們採用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一系列準則。該等準則旨在評估借款人的還款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回收性。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分類準則基於多個因素，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以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其他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作為依據；(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的還款意願；(iv)貸款融資項目的盈利能力；(v)擔保品的可變現淨值及保證人會否提供支持；及(vi)我們追索的可執行性。各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但並

資產與負債

非將我們的貸款進行分類時所考慮的全部詳盡因素。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正常。僅當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且沒有足夠理由懷疑其不能按時足額償還本息時，貸款應歸類為正常。

- 借款人按約還本付息；
- 借款人的運營及業務穩定；
- 借款人於我們的信用記錄良好；
- 借款人來自日常業務過程的現金流量穩定且足以償還貸款；或
- 借款人財務實力雄厚，業務前景良好。

關注。儘管借款人有能力以業務收益及必要時處置擔保品償還貸款，但存在如下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則貸款應歸類為關注：

- 借款人的一些關鍵財務指標出現不利變化或明顯低於行業水平，如現金流量減少、資產負債率上升等；
- 貸款展期、賬期超過一定期限，或所發放的貸款需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償還；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聯屬公司或母公司或子公司遭受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借款人的高級管理層遭受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我們的貸款文件不完整，所丟失文件或會影響我們收回貸款的能力；
- 借款人未按款項規定用途使用貸款所得款項；或
- 宏觀經濟環境、行業、市場或法律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有不利影響。

次級。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業務收益無法償還本息，且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次級。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貸款通常分類為次級：

- 本金或任何利息逾期償還90天以上；
- 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需修訂償還條款以重組貸款；
- 借款人在出售、變賣主要的生產、經營性固定資產；或

資產與負債

- 借款人連續遭遇財務困難，或相關項目嚴重延誤導致償還貸款的現金流量短缺，借款人進而無法按時償還貸款。

可疑。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亦需確認大幅虧損，則貸款應歸類為可疑。可疑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遭受財務虧損、難以償還貸款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
- 借款人即使在收到出售無形資產、物業、設備或股份的資金後仍無法還款；
- 借款人的生產或運營暫停或部分暫停，或由我們貸款資助的基礎設施項目已暫停；或
- 貸款經重組後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無力償還貸款。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一切必要法律程序後，倘僅極少部分本息可以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則貸款應歸類為損失。損失類公司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已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但即使在法院命令被強制執行後，我們仍可能產生巨大貸款損失；
- 儘管借款人的運營仍在繼續，其產品並無市場，借款人資不抵債、產生重大虧損且即將破產，而政府並無助其擺脫困境的計劃，借款人明顯無法履行還款責任；
- 借款人或擔保人已宣佈破產、解散、關閉及終止法人實體資格，或營業牌照被撤銷，在進行追償後，其貸款仍未償還；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損失巨大且不能獲得保險賠償，或接受保險賠償及我們進行追償後，全部或部分貸款仍無法償還；
- 即使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或執行擔保或喪失贖回權的抵押品的司法訴訟完結後，貸款仍未償還；或
- 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的訴訟時效失效或我們丟失證明我們債權的重要文件，經追償後貸款仍未償還。

需要進行重組的貸款至少應歸類為次級。重組貸款指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力償還貸款，我們根據貸款合同修訂還款條款的貸款。倘重組後的貸款仍逾期或重組後借款人仍無力償還貸款，則該重組貸款至少應歸類為可疑。

資產與負債

個人貸款

對個人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準則時，我們主要考慮本金或利息逾期時間及擔保方式。

對住房按揭貸款、汽車按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準則時，我們主要考慮本金或利息逾期時長及擔保方式。下表載列我們按本金或利息逾期時長及不同擔保方式劃分的住房按揭貸款、汽車按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分類：

未逾期	1至30天或 逾期一期 (含)	31至60天或 逾期兩期 (含)	61至90天或 逾期三期 (含)	91至180天或 逾期四至 六期(含)	逾期超過 180天或逾期 超過七期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按本金或利息逾期期間及擔保方式劃分的其他個人貸款分類：

逾期天數	逾期時間														
	未逾期		1至30天或一期(含)		31至60天或一至兩期(含)		61至90天或兩至三期(含)		91至120天或三至四期(含)		121至180天或四至六期(含)		181至270天或六至九期(含)		超過270天或超過九期(含)
擔保質量	優秀	較好	一般或未評級	優秀	較好	一般或未評級	優秀	較好	一般或未評級	優秀	較好	一般或未評級	優秀	較好	一般或未評級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次級	次級	次級	次級	次級	次級	可疑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次級	次級	次級	次級	次級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次級	次級	次級	次級	次級	次級	可疑
信用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次級	次級	次級	次級	次級	次級	可疑

附註：

(1) 在英文版本，N代表正常；S代表關注；SS代表次級；及D代表可疑。

資產與負債

此外，歸為損失類的貸款亦包括(i)符合本行規定的被認定為呆賬條件之一的信貸資產；或(ii)借款人無力償還貸款，即使處置抵(質)押物或向擔保人追償也只能收回很少部分，預計貸款損失率超過本金額90%的個人貸款。

信用卡透支

對信用卡透支採用貸款分類準則時，我們考慮規定最低償還額的逾期時間。下表載列按規定最低償還額逾期時間分類的信用卡透支五級貸款分類。

	分類
未逾期.....	正常
規定最低償還額逾期時間	
1至90天.....	關注
91至120天.....	次級
121至180天.....	可疑
超過181天.....	損失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組合分佈情況。根據五級貸款分類體系，我們的不良貸款包括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者(以適用者為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159,021.1	96.66%	199,761.5	97.05%	254,707.4	97.42%	269,473.2	97.80%
關注.....	3,245.8	1.97%	4,121.1	2.00%	4,710.5	1.80%	4,145.3	1.50%
小計.....	162,266.9	98.73%	203,882.6	99.06%	259,417.9	99.22%	273,618.5	99.30%
次級.....	246.4	0.15%	374.4	0.18%	732.5	0.28%	676.6	0.20%
可疑.....	1,755.8	1.07%	1,478.7	0.72%	1,205.6	0.46%	1,329.3	0.50%
損失.....	83.7	0.05%	91.1	0.04%	94.6	0.04%	126.2	0.00%
小計.....	2,085.9	1.27%	1,944.2	0.94%	2,032.7	0.78%	2,132.1	0.70%
客戶貸款總額.....	164,352.8	100.00%	205,826.8	100.00%	261,450.6	100.00%	275,750.6	100.00%
不良貸款率 ⁽¹⁾	1.27%		1.00%		0.82%		0.79%	

附註：

- (1)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按照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業務線及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90,632.4	94.92%	102,476.9	95.17%	131,438.2	96.17%	140,134.5	96.87%
關注	3,064.6	3.21%	3,615.8	3.36%	4,038.1	2.95%	3,271.7	2.26%
次級	194.3	0.20%	236.6	0.22%	313.8	0.23%	324.5	0.22%
可疑	1,568.4	1.64%	1,330.9	1.24%	882.2	0.65%	925.9	0.64%
損失	20.4	0.02%	22.1	0.02%	1.3	0.00%	4.0	0.00%
小計	95,480.1	100.00%	107,682.3	100.00%	136,673.6	100.00%	144,660.6	100.00%
不良貸款率⁽²⁾	1.87%		1.52%		0.94%		0.89%	
個人貸款								
正常	49,058.6	99.02%	79,188.4	98.93%	96,508.1	98.45%	103,322.5	98.33%
關注	180.3	0.36%	505.3	0.63%	672.4	0.69%	873.6	0.83%
次級	52.1	0.11%	137.8	0.17%	418.7	0.43%	352.1	0.34%
可疑	187.4	0.38%	147.8	0.18%	323.4	0.33%	403.4	0.38%
損失	63.3	0.13%	69.0	0.09%	93.3	0.10%	122.2	0.12%
小計	49,541.7	100.00%	80,048.3	100.00%	98,015.9	100.00%	105,073.8	100.00%
不良貸款率⁽²⁾	0.61%		0.53%		0.87%		0.86%	
貼現及轉票據								
貼現								
正常	19,330.1	100.00%	18,096.2	100.00%	26,761.1	100.00%	26,016.2	100.00%
關注	0.9	0.00%	—	0.00%	—	0.00%	—	0.00%
次級	—	0.00%	—	0.00%	—	0.00%	—	0.00%
可疑	—	0.00%	—	0.00%	—	0.00%	—	0.00%
損失	—	0.00%	—	0.00%	—	0.00%	—	0.00%
小計	19,331.0	100.00%	18,096.2	100.00%	26,761.1	100.00%	26,016.2	100.00%
不良貸款率⁽²⁾	0.00%		0.00%		0.00%		0.00%	
客戶貸款總額	164,352.8		205,826.8		261,450.6		275,750.6	
不良貸款率⁽³⁾	1.27%		1.00%		0.82%		0.79%	

附註：

- (1) 按各類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 (2) 按各業務線的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線的貸款計算。
- (3)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按照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7%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再進一步降至0.82%，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下降至0.79%，反映了

資產與負債

我們擴展業務的同時，繼續努力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本行較低的不良貸款率主要是由於本行自貸款審查程序的初始階段便注重風險把控，注重客戶的第一還款來源，同時重視第二還款來源，選擇風險緩釋能力較強的抵押品。同時，本行每年開展風險貸款排查，一戶一策制定風險及不良貸款處置方案，並對分支機構及部門制定考核方案，督促不良及風險貸款化解。

關注類貸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關注類客戶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45.8百萬元、人民幣4,121.1百萬元、人民幣4,710.5百萬元及人民幣4,145.3百萬元。關注類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20年12月31日的1.80%減少至2021年3月31日的1.50%，主要是由於2021年首三個月若干關注類貸款結清及分類上調而有所減少，而關注類貸款的新增金額較低。關注類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輕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主要是由於在貸款規模增長的同時，通過風險把控控制關注類貸款的增長。關注類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97%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0%，主要是由於2019年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納入併表範圍導致關注類貸款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抵押品劃分的關注類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¹⁾⁽²⁾	405.9	12.5%	12.5	0.3%	234.1	5.0%	229.1	5.5%
抵押貸款 ⁽¹⁾⁽³⁾	1,445.3	44.5%	2,150.5	52.2%	2,874.7	61.0%	2,178.7	52.6%
保證貸款	1,336.0	41.2%	1,809.0	43.9%	1,354.8	28.8%	1,417.2	34.2%
信用貸款	58.6	1.8%	149.1	3.6%	246.9	5.2%	320.3	7.7%
總計	3,245.8	100.0%	4,121.1	100.0%	4,710.5	100.0%	4,145.3	100.0%

附註：

- (1) 指各類別中全部或部分由擔保品擔保的貸款總額。如果一筆貸款由一種以上的擔保權益進行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 (2) 指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的擔保權益，如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及未來現金流量權益，並擁有該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質權人。
- (3) 指有形資產(貨幣性資產除外)的擔保權益，如樓宇及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但不擁有該等資產。

資產與負債

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不良貸款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年初	1,876.2	2,085.9	1,944.2	2,032.7
收購子公司	—	0.4	23.5	—
增加	1,532.0	1,515.6	1,587.6	298.9
降級 ⁽¹⁾	1,497.7	1,385.3	1,419.3	298.8
新貸款 ⁽²⁾	34.2	130.4	168.3	0.1
減少	(1,322.3)	(1,657.7)	(1,522.6)	(199.5)
核銷 ⁽³⁾	(436.9)	(1,144.0)	(786.6)	—
回收	(374.4)	(204.5)	(396.2)	(105.0)
升級 ⁽⁴⁾	(60.6)	(76.7)	(232.4)	(62.0)
轉移 ⁽⁵⁾	(441.1)	(211.9)	(87.4)	(26.1)
貸款重組 ⁽⁶⁾	(6.3)	(20.6)	(20.0)	(6.4)
實物支付 ⁽⁷⁾	(3.0)	—	—	—
年底	2,085.9	1,944.2	2,032.7	2,132.1
不良貸款率	1.27%	1.00%	0.82%	0.79%

附註：

- (1) 指上年度歸類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降級為不良貸款。
- (2) 指現年度新貸款降級為不良貸款。
- (3) 指核銷不可收回的呆賬。
- (4) 指將不良貸款升級至正常或關注類類別。
- (5) 指轉讓至第三方的不良貸款。
- (6) 指通過資產轉讓、合併、收購及分拆重組的不良貸款。
- (7) 指以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作價抵償債務。

本行採取了一系列不良貸款管理措施，以收回未償還貸款。倘我們認為實施了所有必要的不良貸款管理措施後仍無法收回不良貸款，相關未償還金額可按照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7年版)》或其他相關政策確認為呆賬準備，從財務報表中核銷。本行保留收款權利。

我們一般採取的不良貸款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初步收款工作**：當貸款首次逾期時，我們會向借款人發出違約通知，並通過一種或多種聯繫方式(例如親自催收、打電話或發出催收通知)催促借款人還款；
- **法律程序**：在初步收款工作後，我們或會啟動法律程序及司法措施來執行我們的債權；
- **破產或清算申請**：倘債務人無力償債且經營虧損趨勢已無法逆轉或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已轉讓其資產，本行可向法院提出債務人破產或清算申請，以保全其資產；

資產與負債

- **貸款重組**：我們可以通過延長還款期限或向借款人提供借新還舊貸款重組不良貸款，前提是我們認為相關措施可以通過日後收回降低不良貸款的信用風險；及
- **將債權轉讓給第三方**：我們可能會處置不良貸款並將我們對相關不良貸款的債權轉讓給部分第三方（「**不良貸款轉讓**」）。

不良貸款轉讓

不良貸款轉讓是一種有效且快速的回收措施。為釐定信貸資產處置價格，我們制定了《不良資產處置定價管理實施細則》。我們在[編纂]時會進行內部評估或依賴外部估值，並考慮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及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等因素。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不良貸款轉讓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償還不良貸款總額				
本金	441.1	211.9	87.4	26.1
利息	42.1	29.5	4.9	0.7
訴訟費	<0.1	0.6	0.2	0.1
總計	483.2	242.0	92.5	26.9
通過不良貸款轉讓獲得的現金總額	456.3	227.2	92.5	26.9
回收率⁽¹⁾	94.4%	93.9%	100.0%	100.0%

附註：

(1) 按(i)通過不良貸款轉讓獲得的現金總額除以(ii)未償還不良貸款總額計算得出。

此外，我們衡量通過不良貸款轉讓收回的不良貸款本金與通過不良貸款管理措施而非不良貸款轉讓收回的現金有關，這表明我們依賴不良貸款轉讓作為不良貸款管理措施。我們按(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通過不良貸款轉讓處置的不良貸款本金總額分別人民幣441.1百萬元、人民幣211.9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除以(ii)我們收回的現金總額(即(a)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通過不良貸款轉讓以外的所有不良貸款管理措施收回的不良貸款現金本金總額分別人民幣374.4百萬元、人民幣204.5百萬元、人民幣39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與(b)我們通過不良貸款轉讓處置的不良貸款本金總額之和)計算得出百分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百分比分別為54.1%、50.9%、18.1%及19.9%。同期，我們轉讓的該等不良貸款於轉讓時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77.5百萬元、人民幣179.1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

資產與負債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公開招標或拍賣、競價等方式將不良貸款轉讓至不良貸款承讓人，潛在承讓人在公開招標中競投不良貸款，底價以上的最高出價者成為不良貸款承讓人。我們的不良貸款承讓人一般包括符合財政部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相關資質及要求之行業投資公司、投資諮詢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者（「不良貸款承讓人」）。

我們在以下情況進行不良貸款轉讓：(i)不良資產清收處置難度較大，司法訴訟進展較緩慢；或(ii)存在潛在意向買家，通過債權轉讓可以快速處置不良資產，收回不良貸款。根據相關轉讓協議及相關公開招標、拍賣及競價通知，不良貸款承讓人將接受標的在記錄日期的現狀（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債權人權利的瑕疵及風險）且不良貸款承讓人在完成轉讓後無權向我們追索。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3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人民幣貸款利率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03]251號），商業銀行可就逾期貸款在貸款協議約定的貸款利率基礎上加收30%至50%的罰息利率。根據我們與相關借款人的貸款融資協議，我們有權就逾期貸款計算及追討自逾期當日起至相關轉讓不良貸款最終結算止期間的利息及罰金，通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法規按複息計算，承讓人及／或按未償還本金每日貸款利率另加50%作為拖欠本金的罰金（「額外權益」）。根據本行與不良貸款承讓人訂立的不不良貸款轉讓協議，我們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享有的債權人權利及其他附屬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額外權益）可轉讓予不良貸款承讓人，包括在借款人違約時對抵押物及／或質押物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享有的優先受償權。借款人須不經我們直接向相關不良貸款承讓人還款。我們無權獲得借款人向相關不良貸款承讓人支付的任何付款，而不良貸款轉讓完成後，我們亦將不再享有上述相關權利。

轉讓不良貸款的流程包括：(i)分支機構或相關部門對不良貸款的風險度、訴訟清收進度、項目轉讓的可行性、市場需求等情況進行調查分析，結合潛在客戶的購買意向和反應情況初步摸底，以評判資產轉讓的可行性，提高可操作性；(ii)根據《不良資產處置定價管理實施細則》的規定擬定資產轉讓的底價，包括債務人償債能力和押品變現價值，運用內部評估或外部評估方法，形成轉讓底價，對於設定了有效抵（質）押或有查封財產的債權資產，或貸款本息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單戶債權，原則上須由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結果作為定價的參考依據，對於貸款本息小於（含）人民幣500萬元的單戶債權，或擬定轉讓價格中貸款本金沒有損失的，可內部評估定價；(iii)分支機構或相關部門在調查分析的基礎上，合理評估資產轉讓底價的合理性，

資產與負債

制訂不良資產轉讓方案，方案應明確擬轉讓資產狀況、定價方法、轉讓價格(底價)、轉讓方式及理由、具體操作程序、中介機構的選擇、付款方式及預計收入、費用和損失等，提交總行審批；(iv)總行全面風險管理部對轉讓方案審查並出具審查意見，提交總行不良資產處置定價小組審議通過後，呈總行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及行長集體審議審批，如超授權權限提請本行董事會審批；及(v)轉讓方案審批後，採用拍賣、競價等公開方式對外公告轉讓。

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不良貸款承讓人東莞市拓信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拓信」)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2019年1月2日，我們將總額(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140.8百萬元的不良貸款(「相關不良貸款」)轉讓至東莞拓信，轉讓價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上述不良貸款通過公開招標，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相關不良貸款的轉讓價充分抵銷不良貸款未結清總額(包括應計利息)，故我們未產生損失。

就董事所知，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向不良貸款承讓人、彼等各自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提供的一般銀行服務(包括銀行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卡及借記卡、理財產品、儲蓄，統稱「一般銀行服務」)外，概無不良貸款承讓人、彼等各自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本行、我們的子公司、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過往或現在的股權業務、家屬、信託(融資或其他)或僱傭關係。

除向第三方轉讓我們的不良貸款外，我們亦可通過重組等其他處置方法管理不良貸款。重組主要適用於債務重組的價值高於自清算或其他處置方式收回的價值的情況。具體而言，重組須滿足下列任一條件：(i)通過重組可改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和償付能力；(ii)資產所涉法律程序的重大缺陷可通過重組予以彌補；(iii)擔保條款可通過重組補充或完善；或(iv)銀行貸款可通過重組部分償還，但前提是債務人的其他資產狀況並無顯著惡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計算的貸款組合遷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¹⁾	1.5%	1.1%	0.6%	0.1%
正常類貸款 ⁽²⁾	1.4%	2.0%	1.4%	0.3%
關注類貸款 ⁽³⁾	32.4%	30.7%	15.9%	1.3%
次級類貸款 ⁽⁴⁾	91.5%	91.8%	51.5%	18.2%
可疑類貸款 ⁽⁵⁾	1.4%	0.4%	0.0%	0.7%

資產與負債

附註：

-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為其他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類別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類別的貸款，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不良貸款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貸款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期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期末被降級為損失貸款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期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

我們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7%，再進一步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對關注類貸款的風險控制措施。我們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下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主要是由於2021年首三個月的關注類貸款降級金額相對較低。

我們次級類貸款的遷徙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5%下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2%，主要是由於2021年首三個月的次級類貸款降級金額相對較低。次級類貸款的遷徙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8%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5%，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了對次級類貸款的清收處置力度。次級類貸款的遷徙率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5%微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8%，主要是由於部分次級類貸款質量惡化。

可疑類貸款的遷徙率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再進一步降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0%，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強對可疑類貸款清收和處置。我們可疑類貸款的遷徙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7%，主要是由於2021年首三個月的可疑類貸款降級金額相對較高。

資產與負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973.7	46.7%	2.27%	847.9	43.6%	1.89%	737.1	36.3%	1.23%	755.8	35.4%	1.24%
固定資產貸款	503.3	24.1%	0.98%	734.3	37.8%	1.25%	455.3	22.4%	0.72%	493.9	23.2%	0.65%
其他 ⁽²⁾	306.1	14.7%	22.31%	7.4	0.4%	0.80%	4.9	0.2%	0.12%	4.7	0.2%	0.09%
小計	1,783.1	85.5%	1.87%	1,589.6	81.8%	1.52%	1,197.3	58.9%	0.94%	1,254.4	58.8%	0.89%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113.1	5.4%	1.16%	124.2	6.4%	1.01%	288.6	14.2%	1.19%	324.8	15.2%	1.25%
住房按揭貸款	59.4	2.8%	0.25%	63.3	3.3%	0.21%	273.9	13.5%	0.73%	265.3	12.4%	0.67%
信用卡透支	75.5	3.6%	0.69%	92.3	4.7%	0.85%	129.2	6.4%	1.57%	117.6	5.6%	1.55%
個人消費貸款	54.8	2.7%	1.03%	74.8	3.8%	0.43%	143.7	7.0%	0.55%	170.0	8.0%	0.57%
小計	302.8	14.5%	0.61%	354.6	18.2%	0.52%	835.4	41.1%	0.87%	877.7	41.2%	0.86%
不良貸款合計	2,085.9	100.0%	1.27%	1,944.2	100.0%	1.00%	2,032.7	100.0%	0.82%	2,132.1	100.0%	0.79%

附註：

-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按照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合併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 主要包括墊款及機械設備按揭貸款。

我們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7%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2%，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94%，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對不良貸款的清收以及加大了呆賬核銷的力度。我們不良貸款率從2020年12月31日的0.94%輕微下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0.89%，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總額持續增加。其他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2.31%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80%，主要由於通過呆賬核銷，墊款減少；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12%，是由於其他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由人民幣306.1百萬元大幅下降至人民幣7.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相關日期的人民幣4.9百萬元，是由於呆賬核銷了機器設備按揭貸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0.86%，較2020年12月31日的0.87%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2%增至截至2020年12

資產與負債

月31日止年度的0.87%，主要是由於2020年疫情的原因，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及信用卡不良的金額增加。我們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61%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52%。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對不良貸款的清收及處置力度。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	—	—	—	—	—	—	4.1	0.4%	0.04%	4.3	0.3%	0.03%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	—	—	—	—	1.3	0.1%	2.89%	1.0	0.1%	23.73%
批發和零售業.....	891.9	50.0%	4.36%	547.7	34.5%	2.35%	395.6	33.0%	1.69%	396.4	31.7%	1.5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67.6	20.6%	7.54%	639.5	40.2%	14.21%	333.0	27.8%	6.26%	333.0	26.5%	5.6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7.0	4.9%	0.44%	201.8	12.7%	0.89%	202.1	16.9%	0.99%	243.4	19.4%	0.88%
建築業.....	75.0	4.2%	0.44%	68.7	4.3%	0.48%	171.1	14.3%	0.82%	168.0	13.4%	0.75%
製造業.....	280.2	15.7%	1.96%	112.7	7.1%	0.67%	60.3	5.0%	0.27%	78.0	6.2%	0.32%
住宿和餐飲業.....	1.2	0.1%	0.13%	2.4	0.1%	1.42%	22.9	1.9%	1.72%	23.8	1.9%	1.74%
農、林、牧、漁業.....	31.6	1.8%	3.92%	7.9	0.5%	2.18%	6.9	0.6%	0.52%	4.2	0.3%	0.2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9	0.5%	0.43%	8.9	0.6%	0.26%	—	—	—	2.3	0.2%	0.06%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39.7	2.2%	11.40%	—	—	—	—	—	—	—	—	—
公司不良貸款總額.....	1,783.1	100.0%	1.87%	1,589.6	100.0%	1.52%	1,197.3	100.0%	0.94%	1,254.4	100.0%	0.89%

附註：

- (1)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按照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合併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資產與負債

不良公司貸款主要包括來自批發及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50.0%、34.5%、33.0%及31.7%。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36%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35%，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9%，主要是由於我們採用司法訴訟清收、債權轉讓及呆賬核銷減少不良貸款。我們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率從2020年12月31日的1.69%下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1.56%，主要是由於批發和零售業的不良貸款轉讓。有關詳情請參閱「— 資產 — 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 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4.9%、12.7%、16.9%及19.4%。我們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率從2020年12月31日的0.99%下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0.88%，主要是由於向該行業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總額增加。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89%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99%，主要是由於新的子公司納入併表範圍，其存量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不良貸款導致我們該行業的不良貸款上升。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44%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89%，主要是由於從線下改為線上的消費模式對實體門店的衝擊導致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發展放緩所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20.6%、40.2%、27.8%及26.5%。我們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率從2020年12月31日的6.26%下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5.63%，主要是由於向該行業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總額增加。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公司借款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21%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26%，主要是由於通過呆賬核銷方式進行不良處置。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公司借款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54%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21%，主要是由於特定電力行業客戶由於資金短缺無力購氣發電，其貸款於2019年2月被納入不良貸款管理。

資產與負債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我們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²⁾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²⁾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東莞.....	1,778.1	85.2%	1.14%	1,746.0	89.8%	1.03%	1,662.8	81.8%	0.78%	1,805.1	84.7%	0.82%
其他地區.....	307.8	14.8%	3.50%	198.2	10.2%	0.83%	369.9	18.2%	1.00%	327.0	15.3%	0.69%
不良貸款合計.....	2,085.9	100.0%	1.27%	1,944.2	100.0%	1.00%	2,032.7	100.0%	0.82%	2,132.1	100.0%	0.79%

附註：

- (1) 按每一地區的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該地區的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
- (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的每一地區不良貸款率按照該地區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該地區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合併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我們的不良貸款主要來自東莞市，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貸款來自東莞市。有關客戶貸款的地域分佈情況，請參閱「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⁵⁾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⁵⁾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⁵⁾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²⁾⁽³⁾	351.7	16.8%	1.14%	654.5	33.7%	2.24%	319.0	15.7%	0.82%	318.0	14.9%	0.81%
抵押貸款 ⁽²⁾⁽⁴⁾	1,159.4	55.6%	1.31%	758.3	39.0%	0.75%	961.6	47.3%	0.78%	991.6	46.5%	0.72%
保證貸款.....	498.0	23.9%	1.58%	404.6	20.8%	1.21%	435.3	21.4%	0.82%	447.1	21.0%	0.79%
信用貸款.....	76.8	3.7%	0.57%	126.8	6.5%	0.45%	316.8	15.6%	0.95%	375.4	17.6%	1.10%
不良貸款總額.....	2,085.9	100.0%	1.27%	1,944.2	100.0%	1.00%	2,032.7	100.0%	0.82%	2,132.1	100.0%	0.79%

資產與負債

附註：

- (1) 按每一類擔保方式的不良貸款除以該擔保方式的貸款總額計算。
- (2)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由擔保品擔保的貸款總額。
- (3) 指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的擔保權益，包括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及未來現金流量權益，並擁有該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質權人。
- (4) 指有形資產（貨幣性資產除外）的擔保權益，包括樓宇及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但不擁有該等資產。
- (5) 不良貸款率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合併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1.58%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1%，並進一步減至2020年12月31日的0.8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貸款申請時審慎評估貸款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所致。我們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2020年12月31日的0.82%下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0.79%，主要是由於保證貸款總額增加。總括而言，我們根據貸前調查收集的財務報表，通過審查各項財務資料，評估財務指標，從而了解並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通過我行內部評級系統開展擔保人評級工作。結合內部管理規定中對擔保人主體資格和擔保能力的規定，對擔保能力進行評估。

部分公司貸款為交叉擔保貸款。關於出現交叉擔保的情況，我行一般採用有效抵質押作為主要擔保方式，為降低信貸業務風險，我行一般要求借款人的關聯企業或關聯個人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對於個別我行評估後認為資產實力及還款能力較強之借款人，亦可提供僅由關聯人士作擔保的貸款。對於存在交叉擔保的業務，我行嚴格按照「先統一授信再單項授信」的順序，先對借款集團設定授信限額，鎖定風險敞口。在單項授信時要求嚴格核實借款人集團的實物資產、現金流等情況，對於能提供擔保物的，要求提供擔保物擔保，確保還款能力和擔保方式充足。貸後由分支機構按照規定頻率開展貸後檢查，監測經營及還款情況，對於存在較大風險的業務，積極採取相關化解措施。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前十借款人有交叉擔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借款人中有兩間公司有交叉擔保：(i) Yan'an Bi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Yan'an Bikang**」) 為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xi Bi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Holding Co., Ltd. (「**Shanxi Bikang**」) 的人民幣631.8百萬元貸款作擔保；及(ii) Shanxi Bikang為Yan'an Bikang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貸款作擔保。於2018年、2020年及2021年首三個月，我們的前十借款人並無交叉擔保。

資產與負債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未償還不良貸款餘額排名前十的借款人。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行業	未償還		估不良 貸款總額 百分比	估 資本淨額 百分比	
	本金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熱力發電業	333.0	可疑	15.2%	0.7%
借款人B	其他非指定批發業	83.4	次級	3.8%	0.2%
借款人C	廣播及電視設備批發業	72.5	可疑	3.3%	0.2%
借款人D	電單車及零件批發業	69.3	可疑	3.2%	0.2%
借款人E	建築材料批發業	69.3	可疑	3.2%	0.2%
借款人F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	56.5	可疑	2.6%	0.1%
借款人G	其他非指定批發業建築業	48.7	可疑	2.2%	0.1%
借款人H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	48.3	可疑	2.2%	0.1%
借款人I	市政道路工程建築業	43.5	次級	2.0%	0.1%
借款人J	其他房地產建築業	42.2	次級	1.9%	0.1%
合計		866.7		39.5%	1.9%

資產與負債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161,135.2	98.0%	202,842.6	98.6%	259,055.3	99.1%	272,773.9	98.9%
已逾期貸款.....	3,217.6	2.0%	2,984.2	1.4%	2,395.3	0.9%	2,976.7	1.1%
3個月以內 ⁽¹⁾	1,193.9	0.7%	1,283.4	0.6%	846.7	0.3%	1,268.0	0.5%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¹⁾	190.8	0.1%	146.8	0.1%	342.7	0.1%	299.7	0.1%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¹⁾	866.7	0.5%	473.4	0.2%	287.4	0.1%	391.1	0.1%
1年以上3年以內 ⁽¹⁾	640.7	0.4%	1,005.3	0.5%	772.7	0.3%	598.1	0.2%
3年以上 ⁽¹⁾	325.5	0.2%	75.3	0.0%	145.8	0.1%	419.8	0.2%
客戶貸款總額.....	164,352.8	100.0%	205,826.8	100.0%	261,450.6	100.0%	275,750.6	100.0%

附註：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倘任何部分貸款逾期，則該筆貸款的總額分類為逾期。

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貸款減值及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水平。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我們的貸款以扣除減值準備的方式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三個階段」模型將客戶貸款分類為：(i)第一階段(正常信用質量)，指不曾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將於未來12個月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客戶貸款；(ii)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生命周期的客戶貸款；(iii)第三階段(信用減值)，指已有客觀的減值跡象，且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生命周期的客戶貸款。計及宏觀指數、宏觀經濟指標和宏觀金融場景分析等各

資產與負債

種因素，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開發出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於有貸款減值客觀證據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差額計量。有抵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喪失抵質押品贖回權減去取得及出售抵質押品成本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已就分類為「損失」類的貸款悉數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分類為「次級」和「可疑」類的貸款，我們通常不會悉數計提減值準備，而是按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估計未來可收回貸款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可收回價值。我們認為，我們減值準備的計量標準符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有關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財務信息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財務信息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12。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貸款分類劃分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3,310.7	45.9%	2.1%	3,376.4	46.3%	1.9%	3,618.1	49.3%	1.4%	3,834.2	50.2%	1.5%
關注	1,943.6	27.0%	59.9%	2,180.7	29.9%	54.0%	2,022.0	27.5%	52.8%	1,954.9	25.5%	50.5%
次級	227.3	3.1%	92.3%	306.4	4.2%	84.7%	519.0	7.1%	74.0%	495.3	6.5%	74.4%
可疑	1,624.7	22.5%	92.5%	1,316.4	18.0%	89.3%	1,061.9	14.5%	88.2%	1,212.5	15.8%	91.4%
損失	105.4	1.5%	126.0%	114.6	1.6%	125.6%	119.8	1.6%	126.5%	155.7	2.0%	123.1%
貸款準備總額	7,211.7	100.0%	4.4%	7,294.5	100.0%	3.9%	7,340.8	100%	3.1%	7,652.6	100.0%	3.0%

附註：

(1) 按每一類別的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包含應計利息)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線及貸款分類劃分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2,497.1	34.6%	2.8%	2,271.2	31.1%	2.3%	2,831.4	38.6%	2.2%	3,174.0	41.5%	2.3%
關注	1,812.3	25.1%	59.1%	2,034.4	27.9%	57.0%	1,826.3	24.9%	49.4%	1,624.0	21.2%	53.5%
次級	184.8	2.6%	95.1%	198.4	2.7%	86.2%	230.8	3.1%	78.5%	261.9	3.4%	82.1%
可疑	1,445.9	20.0%	92.2%	1,192.3	16.3%	89.6%	789.7	10.8%	89.7%	861.3	11.2%	93.1%
損失	21.0	0.3%	103.3%	22.1	0.4%	100.0%	1.3	0.0%	100.0%	4.2	0.1%	100.6%
小計	5,961.1	82.6%	6.2%	5,718.4	78.4%	5.5%	5,679.5	77.4%	4.6%	5,925.4	77.4%	4.4%
個人貸款												
正常	813.2	11.3%	1.7%	1,104.6	15.1%	1.9%	780.6	10.6%	1.0%	654.5	8.6%	0.8%
關注	131.3	1.8%	72.8%	146.3	2.0%	33.4%	195.8	2.7%	30.4%	330.9	4.3%	38.6%
次級	42.5	0.6%	81.6%	108.0	1.5%	82.2%	288.2	3.9%	69.7%	233.4	3.1%	67.0%
可疑	178.9	2.5%	95.4%	124.1	1.7%	87.4%	272.2	3.7%	84.7%	351.2	4.6%	87.6%
損失	84.3	1.2%	133.3%	92.5	1.3%	133.7%	118.5	1.6%	126.9%	151.5	1.9%	123.9%
小計	1,250.2	17.4%	2.5%	1,575.5	21.6%	2.6%	1,655.3	22.5%	1.9%	1,721.5	22.5%	1.8%
貼現票據												
正常	0.2	—	—	0.6	—	—	6.0	0.1%	0.0%	5.7	0.1%	0.0%
關注	0.2	—	0.8%	—	—	—	—	—	—	—	—	—
次級	—	—	—	—	—	—	—	—	—	—	—	—
可疑	—	—	—	—	—	—	—	—	—	—	—	—
損失	—	—	—	—	—	—	—	—	—	—	—	—
小計	0.4	—	—	0.6	0.0%	0.0%	6.0	0.1%	0.0%	5.7	0.1%	0.0%
貸款準備總額	7,211.7	100.0%	4.4%	7,294.5	100.0%	3.9%	7,340.8	100%	3.1%	7,652.6	100.0%	3.0%

附註：

(1) 按每一類別的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準備變動

我們在損益表中呈報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淨額，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 —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財務信息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及「財務信息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7,211.7
本年新增	2,160.1
本年終止確認或結清	(2,012.1)
本年核銷	(1,144.0)
重新計量	1,07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7,294.5
本年新增	1,821.7
本年終止確認或結清	(3,022.9)
本年核銷	(786.6)
重新計量	2,03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7,340.8
本年新增	568.8
本年終止確認或結清	(1,241.0)
本年核銷	—
重新計量	984.0
截至2021年3月31日	7,652.6

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的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7,294.5百萬元、人民幣7,340.8百萬元及人民幣7,652.6百萬元。除了由於我們採取更積極的風險管理策略之外，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1.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4.5百萬元，再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0.8百萬元及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652.6百萬元，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規模增加。

我們的貸款撥備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4.4%降至2019年12月31日的3.9%，再減至2020年12月31日的3.1%，而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貸款撥備率降至3.0%，撥備率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日的不良貸款比率下降。

資產與負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2,875.8	39.9%	2,616.9	35.9%	2,071.5	28.2%	2,426.8	31.7%
固定資產貸款.....	2,792.8	38.7%	3,025.8	41.5%	3,573.0	48.7%	3,455.0	45.1%
其他.....	292.5	4.1%	72.7	1.0%	35.0	0.5%	43.6	0.6%
小計	5,961.1	82.7%	5,715.4	78.4%	5,679.5	77.4%	5,925.4	77.4%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421.2	5.8%	360.6	4.9%	438.6	6.0%	449.0	5.9%
住房按揭貸款.....	233.6	3.2%	313.3	4.3%	488.3	6.7%	423.6	5.5%
信用卡透支.....	389.7	5.4%	371.2	5.1%	189.8	2.6%	187.0	2.4%
個人消費貸款.....	205.7	2.9%	530.4	7.3%	538.6	7.2%	661.9	8.7%
小計	1,250.2	17.3%	1,575.5	21.6%	1,655.3	22.5%	1,721.5	22.5%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0.4	0.0%	3.6	0.0%	6.0	0.1%	5.7	0.1%
小計	0.4	0.0%	3.6	0.0%	6.0	0.1%	5.7	0.1%
貸款準備總額	7,211.7	100.0%	7,294.5	100.0%	7,340.8	100.0%	7,652.6	100.0%

附註：

(1) 按每一類別的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及墊款計算。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和零售業	1,808.5	30.3%	1,428.0	25.0%	827.7	14.6%	1,128.3	19.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91.4	20.0%	1,414.0	24.7%	1,757.2	30.9%	1,890.7	31.9%
建築業	863.4	14.5%	797.8	14.0%	602.5	10.6%	675.0	11.4%
製造業	664.1	11.1%	504.5	8.8%	584.0	10.3%	683.7	11.5%
房地產業	216.8	3.6%	385.3	6.7%	603.0	10.6%	505.7	8.5%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40.7	10.7%	666.8	11.7%	380.6	6.7%	431.0	7.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8.7	1.2%	97.5	1.7%	167.7	3.0%	104.0	1.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3.3	0.9%	44.8	0.8%	171.3	3.0%	209.1	3.5%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34.9	0.6%	40.9	0.7%	36.7	0.6%	35.2	0.6%
教育業	22.5	0.4%	32.7	0.6%	38.2	0.7%	38.0	0.7%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43.1	0.7%	21.2	0.4%	12.2	0.2%	17.4	0.3%
住宿和餐飲業	187.1	3.1%	189.8	3.3%	39.5	0.7%	34.2	0.6%
農、林、牧、漁業	57.1	1.0%	37.9	0.7%	55.7	1.0%	84.3	1.4%
居民服務及其他服務業	21.2	0.4%	13.8	0.2%	5.9	0.1%	6.4	0.1%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7.5	0.3%	34.7	0.6%	289.1	5.1%	0.6	0.0%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70.4	1.2%	5.5	0.1%	4.3	0.1%	4.0	0.1%
採礦業	0.2	0.0%	0.1	0.0%	0.1	0.0%	0.0	0.0%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0.2	0.0%	0.1	0.0%	0.2	0.0%	0.3	0.0%
金融業	—	—	—	—	103.6	1.8%	77.5	1.3%
公司貸款準備總額	5,961.1	100.0%	5,715.4	100.0%	5,679.5	100.0%	5,925.4	100.0%

附註：

(1) 按各類別的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及墊款計算。

資產與負債

按地區劃分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地區劃分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東莞	6,546.1	90.8%	4.2%	6,807.1	93.3%	3.6%
其他地區	665.6	9.2%	7.6%	487.4	6.7%	6.5%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6,583.6	89.7%	3.1%
				757.2	10.3%	3.0%
貸款準備總額	7,211.7	100.0%	4.4%	7,294.5	100.0%	3.9%
				7,340.8	100.0%	3.1%
				7,652.6	100.0%	3.0%

附註：

- (1) 按每一類別的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及墊款計算。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貸款餘額及貸款預期信用餘額分別以賬面原值而非合併日的公允價值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貸款餘額及貸款準備餘額以賬面原值而非合併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因此，計算所用餘額有別於本表格所載餘額及「資產與負債」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一節所載餘額。

資產與負債

按評估方法劃分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此會計政策，概不採用共同或個別評估方法評估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7,211.7百萬元、人民幣7,294.5百萬元、人民幣7,340.8百萬元及人民幣7652.6百萬元，同日的撥貸比分別為4.4%、3.9%、3.1%及3.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撥貸比分別為4.39%、3.88%、3.06%及2.99%，撥貸比逐年減少得益於我們審慎的風險防控措施，且持續通過清收、轉讓和核銷等綜合手段處置不良，使得我們的不良率從2018年12月31日的1.27%逐步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0.82%及2021年3月31日的0.79%，資產質量持續優化。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與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與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ii)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銀行、證券、基金等交易對手向我們提供債券或票據作為質押物，我們向該等交易對手提供資金支持，並要求交易對手在約定時間還款的業務，是一種常見的資金融通方式，拆放同業與同業拆入是指商業銀行是通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開展的短期資金融通業務，為線上業務。同業存放與存放同業是指商業銀行存放在或存出給其他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一般可分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該類業務一般由存放雙方自行約定合同條款，並簽署合同，為線下業務。

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與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本行資金融通所產生的資產，主要交易目的為短期資金融出，故通常年期為一年以下，例如一日、七日或一個月。其他金融資產主要為有固定收入的資產，主要作投資目的，例如為交易目的或持至到期。因此，我們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與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列為獨立分類。

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8.0百萬元減少44.4%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7.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大致維持穩定，然後增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6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首三個月的存款增加，讓我們可分配更多資金至買入返售債券投資。我們的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4.2百萬元增加190.7%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優質金融租賃公司新開展同業借款和同業拆出業務。再減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資產與負債

13,197.7百萬元，是由於根據2020年7月發佈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認定規則》，於同業借款的投資歸類為非標準化金融資產，故本行減少有關投資。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再減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7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通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放來發放互聯網貸款，從而導致餘額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與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交易對手類別劃分的明細。

	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2,273.4	15.1%	1,098.7	5.2%	2,068.4	11.0%	447.2	2.3%
股份制商業銀行.....	1,186.6	7.9%	5,401.1	25.4%	4,752.3	25.4%	2,112.6	10.9%
城市商業銀行.....	4,473.6	29.7%	4,942.1	23.2%	479.3	2.6%	1,426.0	7.4%
農村商業銀行.....	1,740.1	11.6%	3,093.7	14.6%	1,069.1	5.7%	659.8	3.4%
其他銀行 ⁽¹⁾	3,745.0	24.9%	4,524.1	21.3%	7,846.0	41.9%	7,702.7	39.7%
非銀行金融機構 ⁽²⁾	1,623.6	10.8%	2,200.1	10.3%	2,525.5	13.4%	7,043.3	36.3%
小計.....	15,042.3	100.0%	21,259.8	100.0%	18,740.6	100.0%	19,391.7	100.0%
應計利息.....	21.1		80.7		15.0		10.7	
減值損失準備.....	(29.8)		(40.8)		(48.2)		(63.5)	
合計.....	15,033.6		21,299.7		18,707.4		19,338.9	

附註：

- (1) 其他銀行包括外資銀行、農聯社及村鎮銀行等。
- (2) 非銀機構是指除銀行外的機構，一般包括基金、證券及金融租賃公司。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交易對手為其他銀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745.0百萬元、人民幣4,524.1百萬元、人民幣7,846.0百萬元及人民幣7,702.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的24.9%、21.3%、41.9%及39.7%。2020年大幅增長是由於外資銀行的同業外幣存

資產與負債

款增加，而外資銀行同業外幣存款增加是由於(i)自2020年3月起外幣(尤其是美元)利率下降使同業借款轉為同業存款及(ii)2020年下半年中國外貿回暖，出口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與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交易對手信用評級劃分的明細。

	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A至AAA	9,377.6	62.3%	15,880.4	74.7%	12,756.2	68.1%	9,201.2	47.5%
CCC+至AA-	2,491.4	16.6%	886.6	4.2%	1,797.0	9.6%	2,002.6	10.3%
CCC及以下	—	—	—	—	—	—	—	—
無評級 ⁽¹⁾	3,173.3	21.1%	4,492.8	21.1%	4,187.4	22.3%	8,187.9	42.2%
小計	15,042.3	100.0%	21,259.8	100.0%	18,740.6	100.0%	19,391.7	100.0%
應計利息	21.1		80.7		15.0		10.7	
減值損失準備	(29.8)		(40.8)		(48.2)		(63.5)	
合計	15,033.6		21,299.7		18,707.4		19,338.9	

附註：

- (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與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中，無評級的交易對手主要為基金公司，由於基金公司不發行債券，故無需外部評級。與基金公司開展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與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與其他金融機構開展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與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風險相當。

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金融資產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6.4%、42.4%、41.6%及40.9%。

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分佈情況

根據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所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a)在以持有資產以

資產與負債

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b)該金融投資的合同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及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我們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a)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此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b)該金融投資的合同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信貸資產受益權、理財直接融資工具和非上市股權投資。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其餘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以及公募基金投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信貸資產受益權。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以及交易對手信用評級劃分的金融資產分佈情況。有關我們各類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7,979.6	36.0%	86,869.6	44.4%	111,667.9	49.0%	109,770.4	47.5%
— AA至AAA.....	19,206.7	10.2%	41,067.6	21.0%	42,210.3	18.5%	43,015.7	18.6%
— CCC+至AA-.....	—	—	—	—	241.6	0.1%	39.9	0.0%
— CCC及以下.....	—	—	—	—	—	—	—	—
— 無評級 ⁽¹⁾	48,772.9	25.8%	45,802.0	23.4%	69,216.0	30.4%	66,714.8	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6,043.1	45.5%	78,350.9	40.1%	79,943.6	35.1%	84,139.0	36.4%
— AA至AAA.....	34,158.6	18.1%	26,363.2	13.5%	19,065.5	8.4%	18,862.7	8.2%
— CCC+至AA-.....	209.6	0.1%	132.3	0.1%	94.4	0.0%	94.6	0.0%
— CCC及以下.....	27.7	0.0%	26.7	0.0%	92.3	0.0%	90.0	0.0%
— 無評級 ⁽¹⁾	51,647.2	27.3%	51,828.7	26.5%	60,691.4	26.7%	65,091.7	2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4,974.7	18.5%	30,254.8	15.5%	36,101.6	15.9%	37,097.2	16.1%
— AA至AAA.....	8,906.0	4.7%	7,636.4	3.9%	4,885.7	2.2%	4,580.9	2.0%
— CCC+至AA-.....	340.1	0.2%	20.7	0.0%	198.4	0.1%	347.0	0.2%
— CCC及以下.....	6.3	0.0%	23.2	0.0%	1.4	0.0%	1.4	0.0%
— 無評級 ⁽¹⁾	25,722.3	13.6%	22,574.5	11.6%	31,016.1	13.6%	32,167.9	13.9%
金融資產淨值.....	188,997.4	100.0%	195,475.3	100.0%	227,713.1	100.0%	231,006.6	100.0%

附註：

- (1) 主要為國債及地方政府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債券、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及信貸資產受益權。該等未評級資產主要由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部以及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的政策性銀行發行。

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主要包含債券及信貸資產受益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7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和大型國有企業所發行債券的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6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6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潮陽農商行於2020年併表，導致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增加。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從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667.9百萬元減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9,77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少。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信貸資產受益權、理財直接融資工具和非上市股權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資產與負債

的金融投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043.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的部分債券及信貸資產受益權自然到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略為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43.6百萬元，再增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4,13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提高流動性管理和資產質素的策略，加大投資中國政府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從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43.6百萬元增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4,13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投資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公募基金投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信貸資產受益權。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34,97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同業存單、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短期債券及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的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30,2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期限較短的投资到期，之後重新投資於劃分為其他分類的金融資產。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01.6百萬元增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7,0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募基金投資(以公開方式向公眾投資者募集的資金)增加。公募基金一般可靈活購買及／或贖回，可作為一種流動性管理工具。因此，在我們流動資金狀況良好的情況下，公募基金的投資增加與我們加強流動性管理的政策一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於2020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36,101.6百萬元，再增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7,0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加強流動性管理的策略而增加投資公募基金。

有關我們金融資產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資產與負債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證券投資分佈情況及其他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一個月 以內到期	三個月 以內到期	三個月至 一年到期	一年至 五年到期	五年 以上到期	無限期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2,928.6	7,871.3	16,671.8	66,828.6	15,470.1	—	109,77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72.8	1,310.5	2,734.7	15,032.0	39,337.9	24,775.9	575.2	84,13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735.9	1,280.0	3,842.7	6,264.5	2,584.9	22,387.8	37,097.2
合計.....	374.2	4,975.0	11,886.0	35,546.5	112,431.0	42,830.9	22,963.0	231,006.6

資產與負債

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資產以交易對手類別劃分的明細。

	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機關及								
國有企業.....	156,641.1	84.3%	165,933.2	86.3%	194,842.0	86.9%	193,974.1	85.4%
私人企業.....	14,814.1	8.0%	7,020.8	3.7%	4,337.2	1.9%	4,235.6	1.9%
公眾企業.....	9,579.2	5.1%	13,439.9	7.0%	13,994.6	6.3%	16,819.1	7.4%
三種外商企業 ⁽¹⁾								
及境外企業..	4,575.6	2.5%	5,755.5	3.0%	10,884.8	4.9%	11,779.8	5.2%
其他企業	176.1	0.1%	48.0	0.0%	66.4	0.0%	329.1	0.1%
小計.....	185,786.1	100.0%	192,197.4	100.0%	224,125.0	100.0%	227,137.7	100.0%
應計利息.....	2,713.5		2,840.7		3,142.4		3,405.3	
非上市股權								
投資.....	612.0		563.2		566.7		575.2	
金融資產總額..	189,111.6		195,601.3		227,834.1		231,118.2	
減：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	(114.2)		(126.0)		(121.0)		(111.6)	
金融資產總額								
淨值.....	188,997.4		195,475.3		227,713.1		231,006.6	

附註：

(1) 包括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及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資產與負債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信託資產、信託資產受受益權、公募基金、理財直接融資工具及若干其他類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資產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平均回報率 ⁽¹⁾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平均回報率 ⁽¹⁾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平均回報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債券	167,140.6	89.8%	4.40%	173,654.7	90.1%	3.92%	198,595.1	88.4%	3.46%
信託貸款	200.0	0.1%	8.30%	182.2	0.1%	6.79%	—	—	不適用
信託資產流轉產品	10,976.6	5.9%	5.19%	7,396.4	3.8%	4.37%	—	—	不適用
信託受受益權	300.0	0.2%	8.50%	81.7	0.0%	8.50%	—	—	不適用
公募基金	6,423.5	3.4%	6.11%	10,215.3	5.3%	3.67%	20,496.9	9.1%	3.45%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²⁾	625.2	0.3%	5.55%	603.9	0.3%	6.15%	—	—	不適用
其他 ⁽³⁾	30.0	0.0%	5.03%	29.3	0.0%	5.03%	—	—	不適用
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⁴⁾									
信託貸款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147.9	0.1%	6.40%
信託資產流轉產品	90.2	0.0%	6.15%	33.92	0.0%	6.14%	3,938.9	1.8%	3.44%
信託受受益權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264.0	0.1%	6.52%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432.9	0.2%	9.05%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²⁾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222.0	0.1%	6.53%
其他 ⁽³⁾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27.3	0.0%	4.05%
小計	185,786.1	99.7%		192,197.4	99.7%		224,125.0	99.7%	
應計利息	2,713.5			2,840.7			3,142.4		
非上市股權投資	612.0	0.3%		563.2	0.3%		566.7	0.3%	
金融資產總額	189,111.6	100.0%		195,601.3	100.0%		227,834.1	100.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14.2)			(126.0)			(121.0)		
金融資產總額淨值	188,997.4			195,475.3			227,713.1		

附註：

- 按各類別至期滿的加權平均回報計算。
- 指由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行與管理並直接投資於企業融資需求的理財產品債務投資工具。
- 指本行及其他投資者自2013年7月起投資(期限為10年，每六個月可贖回一次)由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Nanjing Jinmeihua Phase VII」)管理的「Jinmeihua Phase VII Joint Investment Project」。Nanjing Jinmeihua Phase VII總發行量的1.1%。
- 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主要包括信託貸款、信託資產流轉產品、信託受受益權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本行大多數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投資於融資行業並一般劃分為信託資產受受益權。

資產與負債

我們的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3.0百萬元，再略微下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6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實施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7月3日發佈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認定規則》，將此前被視為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若干信貸資產及信貸資產受益權歸類為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根據標準化債權類資產認定，我們於2020年12月收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所購買的信貸資產受益權以及信託貸款的投資、信貸資產流轉產品、信託受益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信貸融資計劃歸類為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資產與負債

債券

債券為我們金融投資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分別佔我們金融資產總額的89.8%、90.1%、88.4%及87.9%。我們投資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金融機構、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及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同業存單，亦透過第三方提供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債券，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638.2百萬元、人民幣3,717.9百萬元、人民幣5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債券總額的7.6%、2.1%、0.3%及0.1%。對於大多數通過資管計劃進行的債券投資，我行作為主要投資人，能夠掌握資管計劃底層資產情況，從而將資管計劃內各隻債券單獨入賬管理。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所持全部債券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發行人劃分的債券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中央政府發行的債券.....	36,075.3	21.6%	37,168.8	21.4%	58,374.8	29.4%	52,269.7	26.1%
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34,301.3	20.5%	55,790.2	32.1%	66,941.8	33.7%	70,458.1	35.2%
政策性銀行 ⁽¹⁾ 發行的債券.....	8,105.5	4.8%	17,658.1	10.3%	28,409.3	14.4%	31,389.3	15.9%
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	1,834.3	1.1%	1,918.3	1.0%	4,775.5	2.4%	9,713.9	4.7%
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券.....	40.9	0.0%	283.4	0.2%	38.0	0.0%	98.0	0.0%
金融租賃公司發行的債券.....	10,380.1	6.2%	5,735.7	3.3%	2,140.1	1.1%	1,662.8	0.8%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6,419.1	3.8%	1,794.2	1.0%	1,129.7	0.6%	1,003.9	0.5%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63,108.3	37.8%	44,479.8	25.6%	27,232.2	13.7%	24,099.7	12.0%
同業存單.....	6,875.7	4.1%	8,826.2	5.1%	9,553.7	4.8%	9,470.3	4.8%
債券總額⁽²⁾.....	167,140.6	100.0%	173,654.7	100.0%	198,595.1	100.0%	200,165.7	100.0%

附註：

- (1) 政策性銀行是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 (2) 包括通過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債券。

我們所持債券投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140.6百萬元增加3.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654.7百萬元，再增加14.4%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595.1百萬元，主要

資產與負債

是由於我行存款吸收度好，可用於債券投資的資金增加。我們所持債券投資截至2021年3月31日為人民幣200,165.7百萬元，與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595.1百萬元比較相對穩定，而略有增加與我們業務擴充相符。

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投資為我們債券投資組合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債券投資組合總額的42.1%、53.5%、63.1%及61.3%。我們所持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376.6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959.0百萬元，再增加34.8%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3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依照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審慎的投資政策增加了對通常具有較高的流動性且風險較低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的投資。我們所持有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316.6百萬元減少2.1%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2,7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債券到期。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08.3百萬元減少29.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79.8百萬元，再減少38.8%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32.2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所持有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至人民幣24,099.7百萬元，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了更嚴格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我行減少了對非金融企業債的投資，同時適當賣出非金融企業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為人民幣27,389.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增加33.2%至人民幣36,492.6百萬元，再增加20.2%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3,8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管理信用風險和維持投資回報，因此增加了對政策性銀行、評級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的投資。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05.5百萬元、人民幣17,658.1百萬元、人民幣28,409.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89.3百萬元。政策性銀行乃由政府設立的非營利性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主要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券。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及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券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A至AAA.....	61,323.1	36.7%	59,427.5	34.2%	63,643.5	32.1%	90,946.7	45.5%
CCC+至AA-.....	543.7	0.3%	114.8	0.1%	539.3	0.3%	1,069.2	0.5%
CCC及以下.....	21.8	0.0%	40.2	0.0%	74.3	0.0%	76.8	0.0%
無評級 ⁽¹⁾	105,252.0	63.0%	114,072.2	65.7%	134,338.0	67.6%	108,073.0	54.0%
債券總額.....	167,140.6	100.0%	173,654.7	100.0%	198,595.1	100.0%	200,165.7	100.0%

附註：

- (1) 主要為國債及地方政府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債券、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及信貸資產受益權。該等未評級資產主要由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部以及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的政策性銀行發行。

下表載列於2021年3月31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券組合餘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				
	3個月內 到期	3至12個月 內到期	1至5年 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 債券.....	9,544.8	18,038.1	65,027.5	30,117.4	122,727.8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發行的債券.....	554.3	2,177.5	32,827.6	8,308.5	43,867.9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2,953.9	6,529.8	14,307.2	308.8	24,099.7
同業存單.....	3,895.0	3,835.0	1,740.3	—	9,470.3
債券總額.....	16,948.0	30,580.4	113,902.6	38,734.7	200,165.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券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147,032.7	88.0%	160,466.0	92.4%	192,454.6	96.9%	196,077.4	98.0%
浮動利率.....	20,107.9	12.0%	13,188.7	7.6%	6,140.5	3.1%	4,088.3	2.0%
債券總額.....	167,140.6	100.0%	173,654.7	100.0%	198,595.1	100.0%	200,165.7	100.0%

資產與負債

債券投資方面，本行投資標的一般可分為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及非主權評級債券，非主權評級債券是指除中央政府、央行和政策性銀行以外的金融和非金融企業機構發行的有價證券。就地方政府債券而言，主要考慮地方政府的國民生產總值、財政收入、常住人口，地方政府的外部資信評級，地方政府的信用事件等因素。就其他非主權評級債券而言，考慮非主權評級債券發行主體自身經營狀況、所處行業發展前景、地區經濟狀況等多方面因素，評估債券發行主體的信用風險，核定債券主體內部授信額度。

信貸資產受益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信貸資產受益權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384.9	55.2%	3,969.6	51.6%	902.6	18.9%	654.5	1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36.4	8.1%	594.3	7.7%	446.3	9.3%	272.6	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4,245.5	36.7%	3,130.3	40.7%	3,434.8	71.8%	3,435.1	78.7%
信貸資產受益權總額.....	11,566.8	100.0%	7,694.2	100.0%	4,783.7	100.0%	4,362.2	100.0%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信貸資產受益權主要是指由出讓方委託信託公司等機構作為委託人，並通過銀行業信貸資產流轉中心有限公司、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等平台或直接將相關資產轉予投資者的產品，我們作為投資者認購了部分信貸資產受益權的份額。這些信貸資產受益權所涉及的底層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資產、個人消費貸款、汽車貸款以及信用貸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所持信貸資產受益權分別佔金融資產總額的6.2%、4.0%、2.1%及1.9%。我們所持信貸資產受益權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66.8百萬元減少33.5%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信貸資產受益權產品到期且我們提高了該產品的准入標準。我們持有的信貸資產受益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減少37.8%至人民幣4,78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投資策略、風險承受水平、風險管理和監管政策（例如2020年7月出台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認定規則》而調整投資組合將信貸資產受益權歸類為非標準資產），減少對信貸資產受益權的投資。我們持有的信貸資產受益權減少8.8%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3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信貸資產受益權到期。

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方面，主要考慮出讓方、差額支付承諾人的財務狀況和資質、項目的資產行業分佈及區域分佈及項目資產池中的資產期限分佈等。原始權益人（亦稱為發行人）是指

資產與負債

資產的出讓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金融租賃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等金融機構。原始權益人將資產委託給受託機構，設立信貸資產受益權。原始權益人承擔在相關合同和相關法律文件中所承諾的義務和責任。差額支付承諾人是指基礎資產的增信方，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權益人、原始權益人的控股股東、保險機構等。差額支付承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受託機構承諾對資產支持產品項目資金不足以支付相應的稅收、信託費用及優先級資產支持產品的各期預期收益和未償本金餘額的差額部分承擔補足義務。除非原始權益人承擔差額補足義務，否則在借款人違約的情況下，本行對原始權益人沒有追索權。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信貸資產受益權並無發生借款人違約，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持續借款人違約的信貸資產受益權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46.2百萬元及人民幣272.6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已為信貸資產受益權作出減值準備分別人民幣294.7百萬元及人民幣463.7百萬元。本行持續監察產品信貸風險，並可能通過內部風險管理程序作出處置決定。

基金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投資的公募基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23.5百萬元、人民幣10,215.3百萬元、人民幣20,49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358.5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所持的公募基金分別佔金融資產總額的3.4%、5.3%、9.1%及9.8%。

基金投資方面，主要考慮公司管理資產規模、公司經營情況、行業地位等。

資產與負債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十大金融投資。

截至2021年3月31日						
金融投資類型		業務主營地點	賬面值	佔金融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佔股東 權益總額 百分比	佔資本 淨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行人A	債券	北京	52,269.7	22.6%	129.6%	113.2%
發行人B	債券	北京	19,398.2	8.4%	48.1%	42.0%
發行人C	債券	廣東	10,680.2	4.6%	26.5%	23.1%
發行人D	基金	廣東	6,592.6	2.9%	16.4%	14.3%
發行人E	債券	山東	6,016.7	2.6%	14.9%	13.0%
發行人F	債券	北京	6,341.2	2.7%	15.7%	13.7%
發行人G	債券	湖北	3,723.4	1.6%	9.2%	8.1%
發行人H	債券	北京	5,700.8	2.5%	14.1%	12.4%
發行人I	債券	雲南	3,519.6	1.5%	8.7%	7.6%
發行人J	債券	貴州	3,260.2	1.4%	8.1%	7.1%
合計			117,502.6	50.8%	291.3%	254.5%

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集中度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五大信貸資產受益權分別佔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總額的59.7%、66.2%、78.1%及85.0%。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五大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性質	主要 營業地點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的總資產 ⁽¹⁾	金額	佔信貸資產 受益權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A.....	城市商業 銀行	浙江	1,116,423.4	2,736.2	23.7%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B.....	其他銀行	浙江	95,864.1	1,556.7	13.5%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C.....	股份制銀 行	廣東	6,745,729.0	1,045.5	9.0%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D.....	股份制銀 行	北京	6,066,714.0	869.1	7.5%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E.....	城市商業 銀行	浙江	168,561.6	696.8	6.0%
合計.....			6,904.3	59.7%	

附註：

(1) 資料來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性質	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 ⁽²⁾		估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百分比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B.....	其他銀行 城市商業	浙江	139,552.8	1,521.5	19.8%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A.....	銀行	浙江	1,317,717.1	1,356.3	17.6%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F.....	其他銀行 城市商業	廣東	291,235.6	886.4	11.5%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E.....	銀行	浙江	207,775.5	778.1	10.1%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G.....	股份制銀行	北京	4,733,431.0	555.9	7.2%
合計.....			5,098.2	66.2%	

附註：

(2) 資料來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性質	主要營業地點	最新披露的總資產 ⁽³⁾		估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百分比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H.....	農村商業 銀行	廣東	20,415.6	1,545.4	32.3%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B.....	其他銀行 非銀行金	浙江	295,080.0	1,010.9	21.1%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I.....	融機構	廣東	11,241.0	770.3	16.1%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F.....	其他銀行 城市商業	廣東	291,235.6	223.9	4.7%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E.....	銀行	浙江	224,283.5	188.1	3.9%
合計.....			3,738.6	78.1%	

附註：

(3) 資料來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報。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性質	主要營業地點	最新披露的總資產 ⁽⁴⁾		估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百分比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H.....	農村商業銀行	廣東	20,415.6	1,574.7	36.1%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B.....	其他銀行	浙江	311,256.0	1,020.0	23.4%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I.....	非銀行金融機構	廣東	11,241.0	770.3	17.7%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F.....	其他銀行	廣東	346,430.0	191.6	4.4%
信貸資產受益權發行人S.....	國有企業	南京	43,877.9	147.9	3.4%
合計.....			3,704.5	85.0%	

附註：

(4) 資料來源：原始權益人最新公佈的季度報告或年報。

資產與負債

公募基金集中度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投資的基金的五大管理人。

	註冊成立日期	在管資產	排名 ⁽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 ⁽¹⁾	金額	佔公募基金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管理人A	1998年7月13日	560,015.39	6	6,713.0	3,367.2	52.4%
基金管理人B	2002年12月25日	60,109.22	46	883.0	2,550.1	39.7%
基金管理人C	2003年8月5日	468,427.64	7	7,778.5	506.2	7.9%
合計					6,423.5	100.0%

附註：

(1) 資料來源：排名取自Wind數據，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基金管理人在管資產淨值合計排名。

	註冊成立日期	在管資產	排名 ⁽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2月31日的總資產 ⁽¹⁾	金額	佔公募基金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管理人A	1998年7月13日	627,936.07	4	7,396.4	3,795.8	37.2%
基金管理人D	1998年12月22日	384,918.36	12	4,224.8	1,102.5	10.8%
基金管理人E	1999年3月25日	535,078.08	8	不適用	1,002.5	9.8%
基金管理人F	2001年4月17日	730,856.85	2	14,675.4	922.0	9.0%
基金管理人G	2001年5月28日	300,501.69	18	3,907.4	660.7	6.5%
合計					7,483.6	73.3%

附註：

(1) 資料來源：排名取自Wind數據，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在管資產淨值合計排名。

	註冊成立日期	在管資產	排名 ⁽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2月31日的總資產 ⁽¹⁾	金額	佔公募基金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管理人A	1998年7月13日	721,963.81	7	8,859.2	6,532.5	31.9%
基金管理人H	2002年6月13日	110,216.85	43	不適用	1,757.1	8.6%
基金管理人I	2014年7月9日	43,680.59	70	1,314.0	990.5	4.8%
基金管理人J	2004年8月12日	357,194.57	21	5,184.0	906.0	4.4%
基金管理人K	2005年8月4日	339,811.59	22	6,018.0	804.5	3.9%
合計					10,990.6	53.6%

附註：

(1) 資料來源：排名取自Wind數據，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在管資產淨值合計排名。

資產與負債

	註冊成立日期	在管資產	排名 ⁽¹⁾	截至2021年3月31日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金額	佔公募基金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管理人A	1998年7月13日	850,271.75	7	8,859.2	6,592.6	29.5%
基金管理人H	2002年6月13日	109,822.02	44	不適用	1,519.6	6.8%
基金管理人E	1999年3月25日	762,144.98	8	不適用	1,315.7	5.9%
基金管理人L	1998年4月9日	860,551.37	6	13,694.6	1,256.0	5.6%
基金管理人C	2003年8月5日	956,074.34	3	12,520.4	1,160.3	5.2%
合計					11,844.2	53.0%

附註：

(1) 資料來源：排名取自Wind數據，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在管資產淨值合計排名。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集中度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投資的理財直接融資工具的五大發行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主要 營業地點	總資產 ⁽¹⁾	淨資產 ⁽¹⁾	投資金額	投資佔 理財直接 融資工具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行人A	北京	25,414.4	9,214.7	200.1	32.0%
發行人B	河南	37,042.4	18,020.2	190.0	30.4%
發行人C	江蘇	36,902.3	12,564.8	70.0	11.2%
發行人D	浙江	67,865.2	25,687.8	50.0	8.0%
發行人E	天津	39,384.3	14,213.0	50.0	8.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主要 營業地點	總資產 ⁽²⁾	淨資產 ⁽²⁾	投資金額	投資佔 理財直接 融資工具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行人F	天津	199,366.0	80,347.5	102.2	16.9%
發行人G	湖南	74,191.4	15,629.3	82.0	13.6%
發行人H	江蘇	41,482.2	14,495.6	80.1	13.3%
發行人I	四川	128,637.4	47,420.7	72.2	12.0%
發行人J	江蘇	37,190.0	8,879.4	62.7	10.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主要 營業地點	總資產 ⁽³⁾	淨資產 ⁽³⁾	投資金額	投資佔 理財直接 融資工具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行人K	江西	100,920.3	35,772.2	120.0	54.1%
發行人L	山東	83,626.6	25,963.7	82.0	36.9%
發行人M	河南	74,022.9	24,087.8	20.0	9.0%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21年3月31日

主要 營業地點	總資產 ⁽⁴⁾	淨資產 ⁽⁴⁾	投資金額	投資估	
				理財直接 融資工具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行人K	江西	103,494.3	36,086.7	121.0	54.2%
發行人L	山東	88,962.2	27,723.8	82.5	36.9%
發行人M	河南	75,832.6	24,307.8	19.9	8.9%

附註：

- (1) 資料來源：發行人發佈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2) 資料來源：發行人發佈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3) 資料來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報。
- (4) 資料來源：發行人最新發佈的季度報告或年報。

我們資產的其他成分

我們資產的其他成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遞延稅項資產；(iii)固定資產及(iv)其他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我們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乃按客戶存款百分比核定。有關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指我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用於清算。我們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96.9百萬元減少1.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57.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76.5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至人民幣36,955.9百萬元，是由於法定準備金率降低導致法定存款準備金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至人民幣1,6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上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資產增加19.9%至人民幣2,01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債券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提，相應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資產增加51.3%至人民幣3,0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以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與2020年12月31日的比較維持穩定。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2.8百萬元略為新增1.4%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466.7百萬元，主要是業務發展而增加。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7.6百萬元增加54.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於2020年納入合併範圍。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6.1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併入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業績。

我們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股權投資的預付款項、長期遞延費用及研發開支。我們的其他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0.5百萬元減少15.4%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46.7百萬元，主

資產與負債

要是由於期末的未結清金額減少。我們的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4.7百萬元增加57.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線上貸款業務增加導致期末待清算款項增加；及(ii)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納入併表範圍導致抵債資產增加。我們的其他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3.6百萬元減少49.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4.7百萬元，乃是隨著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成立，其股權投資的預付款項相應減少。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070.1百萬元增加1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73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759.1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負債總額增加2.8%至人民幣524,241.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負債總額的成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265,004.9	70.1%	314,217.0	73.8%	377,548.9	74.1%	389,641.3	74.3%
已發行債務證券.....	55,676.7	14.7%	58,271.7	13.7%	50,249.2	9.9%	54,780.9	1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53,204.4	14.1%	46,373.2	10.9%	43,482.2	8.5%	45,590.8	8.7%
向中央銀行借款.....	644.5	0.2%	2,601.2	0.6%	30,653.4	6.0%	29,870.6	5.7%
應交稅費.....	536.4	0.1%	913.8	0.2%	822.7	0.2%	1,060.8	0.2%
租賃負債.....	500.0	0.1%	456.4	0.1%	450.9	0.1%	433.1	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24.5	0.0%	132.4	0.0%	238.8	0.0%	230.2	0.0%
其他負債 ⁽¹⁾	2,478.7	0.7%	2,771.3	0.7%	6,313.0	1.2%	2,633.7	0.5%
負債總額.....	378,070.1	100.0%	425,737.0	100.0%	509,759.1	100.0%	524,241.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付薪金。

資產與負債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客戶存款分別佔我們負債總額的70.1%、73.8%、74.1%及74.3%。我們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及個人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61,001.2	23.0%	70,437.9	22.5%	86,787.1	23.0%	84,524.6	21.7%
定期.....	46,552.8	17.6%	56,061.6	17.8%	61,514.8	16.3%	70,112.4	18.0%
小計.....	107,554.0	40.6%	126,499.5	40.3%	148,301.9	39.3%	154,637.0	39.7%
個人存款								
活期.....	79,817.1	30.1%	91,456.5	29.1%	102,798.2	27.2%	101,253.8	26.0%
定期.....	71,629.9	27.0%	88,953.5	28.3%	118,593.6	31.4%	125,826.0	32.3%
小計.....	151,447.0	57.1%	180,410.0	57.4%	221,391.8	58.6%	227,079.8	58.3%
其他 ⁽¹⁾	2,508.6	0.9%	3,009.0	1.0%	2,896.1	0.8%	3,184.0	0.9%
應計利息.....	3,495.3	1.4%	4,298.5	1.3%	4,959.1	1.3%	4,740.5	1.1%
客戶存款總額.....	265,004.9	100.0%	314,217.0	100.0%	377,548.9	100.0%	389,641.3	100.0%

附註：

(1) 包括應解匯款及保證金。

客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004.9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21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548.9百萬元，再略增加3.2%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89,6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及2020年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納入集團合併範圍及本行公司及個人存款均隨著業務擴張有所增加。

我們的公司存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54.0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9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301.9百萬元。公司存款再增加4.3%至人民幣154,637.0百萬元。公司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通過「1+3+N」網絡化管理體系推出更多存款產品和加強宣傳工作使存款業務有所擴大。

個人存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447.0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41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391.8百萬元。個人存款再增加2.6%至人民幣227,079.83百萬元。個人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以來，我行憑藉較優的產品利率定價水平、立足本地村組良好的服務，個人大額存單和結構性存款業務快速發展，規模穩步提升。

資產與負債

按地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我們基於存放客戶存款的分支機構位置劃分存款(不包括應計利息)的地域分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東莞.....	258,478.5	98.8%	307,176.7	99.1%	316,307.0	84.9%	325,646.3	84.6%
其他地區.....	3,031.1	1.2%	2,741.8	0.9%	56,282.8	15.1%	59,254.5	15.4%
客戶存款總額.....	261,509.6	100.0%	309,918.5	100.0%	372,589.8	100.0%	384,900.8	100.0%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不包括應計利息)分佈情況。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內到期		1至3個月到期		3至12個月到期		1至5年到期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總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公司存款.....	79,183.4	42.4%	11,421.8	49.8%	7,784.6	37.0%	23,324.3	31.7%	32,922.9	40.7%	154,637.0	40.2%
零售存款.....	106,524.7	57.1%	11,263.1	49.1%	12,600.3	60.0%	49,053.5	66.7%	47,638.2	58.9%	227,079.8	59.0%
保證金存款.....	725.5	0.4%	254.9	1.1%	628.3	3.0%	1,145.4	1.6%	259.7	0.4%	3,013.8	0.8%
其他存款 ⁽¹⁾	165.4	0.1%	0.3	0.0%	0.5	0.0%	2.0	0.0%	2.0	0.0%	170.2	0.0%
客戶存款總額.....	186,599.0	100.0%	22,940.1	100.0%	21,013.7	100.0%	73,525.20	100.0%	80,822.8	100.0%	384,900.8	100.0%

附註：

(1) 包括應解匯款。

資產與負債

按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公司賬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28,744.0	26.7%	30,427.5	24.1%	40,541.2	27.3%	41,525.5	26.9%
人民幣10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包含)	18,261.7	17.0%	23,374.9	18.5%	26,323.0	17.7%	29,829.5	19.3%
人民幣50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包含)	11,169.6	10.4%	14,890.8	11.8%	15,233.7	10.3%	16,049.5	10.4%
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包含)	49,378.7	45.9%	57,806.3	45.6%	66,204.0	44.7%	67,232.5	43.4%
公司存款總額	107,554.0	100.0%	126,499.5	100.0%	148,301.9	100.0%	154,637.0	100.0%

按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個人賬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8,936.6	5.9%	11,140.5	6.2%	15,110.2	6.8%	15,911.1	7.0%
人民幣1百萬元至								
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	23,312.8	15.4%	28,177.2	15.6%	37,495.2	16.9%	38,678.3	17.0%
人民幣100,000元至								
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	79,486.7	52.5%	96,575.3	53.5%	120,179.2	54.3%	123,450.3	54.4%
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包含)	39,710.9	26.2%	44,517.0	24.7%	48,607.2	22.0%	49,040.1	21.6%
個人存款總額	151,447.0	100.0%	180,410.0	100.0%	221,391.8	100.0%	227,079.8	100.0%

我們負債的其他成分

我們負債的其他成分主要包括(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已發行債務證券；(iii)向中央銀行借款；(iv)租賃負債及(v)其他負債。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204.4百萬元、人民幣46,373.2百萬元、人民幣43,482.2百萬元及人民幣45,590.8百萬元。2019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大了同業存單等標準化負債業務的規模以部分替代同業存放業務。2020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根據年末流動性需求，調整短期負債規模。2021年首三個月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年首三個月同業存放與存放同業利率較低，推動我們長期且具成本效益的同業存放與存放同業。

我們已發行債務證券主要包括同業存單、二級資本債券、綠色融資債、小微企業金融債及三農專項金融債。有關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來源 — 債務 — 已發行債務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認購我們債券及同業存單的客戶主要包括銀行、基金、證券、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的客戶總數分別為487、481、634及212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分別為人民幣55,676.7百萬元，人民幣58,271.7百萬元、人民幣50,249.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80.9百萬元。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按債券類型細分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同業存單.....	51,571.4	52,101.6	39,293.9	41,171.5
二級資本債券	3,994.1	3,994.8	3,995.5	3,995.7
綠色金融債.....	—	1,998.6	2,842.8	2,841.4
小微企業金融債	—	—	1,948.8	4,618.7
三農專項金融債	—	—	1,918.7	1,918.5
小計	55,565.5	58,095.0	49,999.7	54,545.8
應計利息.....	111.2	176.7	249.5	235.1
合計	55,676.7	58,271.7	50,249.2	54,780.9

同業存單結餘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01.6百萬元減少24.6%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我們參與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MLF投標，因而減少發行同業存單。同業存單結餘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93.9百萬元增加4.8%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1,17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首三個月放寬融資，我們增加發行同業存單規模。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按中國銀保監會相關指引並依據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概覽

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2021年發佈的《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¹，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額計，本行是全國第五的農村商業銀行。根據英國雜誌《銀行家》(《The Banker》)的排名，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算，本行位居全球商業銀行業第261位，中國商業銀行業第44位，中國農村商業銀行第六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貸款總額(含應計利息，未計提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及客戶存款總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64,558.2百萬元、人民幣276,342.5百萬元及人民幣389,641.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3.3百萬元增加13.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5.3百萬元，同期營業收入由人民幣9,777.6百萬元增加23.2%至人民幣12,047.0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9.2百萬元，而同期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7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0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包括下文所載的若干一般因素在內的多重因素所影響。

中國、廣東省及東莞的經濟狀況

作為總部設於廣東省的農村商業銀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及廣東省的經濟狀況所影響。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政策可能對宏觀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6年至2020年，中國名義GDP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0%。中國經濟增長帶動公司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進而推動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迅速發展。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6年至2020年，中國銀行業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存款總額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2.8%及9.0%。最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商業銀行總資產達人民幣265.8萬億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0%。

¹ 未包含2021年7月該榜單發佈時，尚未披露年報或無法獲取有效審計年報的商業銀行。

財務信息

1989年至2020年，廣東省連續31年穩居中國所有省市的名義GDP榜首。2016年至2020年，廣東省名義GDP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8%。此外，廣東省2019年的城鎮化率為71.4%，較同年中國城鎮化率平均60.6%高出10.8個百分點。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東莞。東莞是中國著名的製造業中心和出口中心。得益於顯著的地理優勢及優惠政策，東莞多年來保持較快的經濟增長。2019年，東莞實現名義GDP人民幣965.0十億元，使東莞成為於廣東省所有市中排名第四位的城市。2016年至2020年，東莞的名義GDP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6%。

中國的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直接受所收利率影響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74.9%、74.6%、82.4%、79.6%及81.8%。我們的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利息淨收入，故利率對我們的業務影響重大。

在中國，人民幣存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及調整的基準存款利率設定，人民幣貸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設定。近年來，中國實施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推進金融體制的市場化，同時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與監督。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放開人民幣貸款利率(除住宅按揭貸款利率外)下限，准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期限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和期限不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不變。此外，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利率市場化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中國政府也可能為實現宏觀經濟調整目標不時對利率和其他關鍵銀行業指標進行指導。例如，中國政府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納入利率改革。2019年8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5號》決定改革完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形成機制，指出各銀行在新發放的貸款中主要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定價，並在浮動利率貸款合同中採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作為定價基準。2019年8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6號》規定自2019年10月8日起，新發放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利率以最近一個月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定價基準加點形成。首套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二套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60個基點。《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6號》於2019年12月28日發佈，要求將浮息貸款的定價基準轉換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原則上轉換應於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

財務信息

此外，市場流動性及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同業業務的淨利差波動。因此，利息淨收入可能受影響，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利率的進一步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體系的不斷改革、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東莞及廣東省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在廣東省特別是東莞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我們與競爭對手主要在資產質量、產品組合及定價、風險管理、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品牌知名度及範圍、服務質量及信息技術能力方面競爭。東莞及廣東省的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影響我們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銀行業務的定價。

競爭銀行中多數已在東莞擴張業務。這些銀行提供與我們類似的產品組合，並可能為與我們競爭而向客戶提供折扣或更具吸引力的利率或價格。因此，我們需在留存現有客戶與維持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相反，倘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在廣東省或其他地區的選定地理位置的業務，我們可能會面臨已在此等地區經營的銀行的激烈競爭，相較我們，這些銀行可能更了解當地市場、具備更強大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成熟的客戶群。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銀行業概覽 — 廣東省銀行業」、「行業概覽 — 中國銀行業概覽 — 廣東省銀行業的競爭格局」、「行業概覽 — 中國銀行業概覽 — 東莞市銀行業」及「行業概覽 — 中國銀行業概覽 — 東莞市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此外，中國商業銀行亦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及監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例如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以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借款人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的限制）變動的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逐步放寬利率監管；(ii)採用宏觀審慎評估(MPA)體系，以

財務信息

監控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及負債、流動性及風險；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這些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對中國農村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農村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對商業銀行的理財及同業業務加強監管，而放寬了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管制。監管機構頒佈的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的發展

近年來，中國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鼓勵企業通過資本市場直接融資，這可能影響中國銀行的核心業務。中國債券資本市場的深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借款人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可能有助我們擴大手續費及佣金業務（例如投資銀行業務及基金代銷）及拓寬投資證券品種。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業機構亦正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帶來的新挑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該等產品及技術創新可能會影響中國銀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信息

節選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另行說明除外)				
利息收入.....	16,114.7	17,353.1	19,517.6	4,757.6	5,304.3
利息支出.....	(8,794.3)	(8,551.9)	(9,585.2)	(2,230.4)	(2,724.0)
利息淨收入.....	7,320.4	8,801.2	9,932.4	2,527.2	2,58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52.7	1,184.1	995.1	207.1	226.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1.1)	(129.3)	(54.7)	(14.8)	(32.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51.6	1,054.8	940.4	192.3	193.4
交易淨(虧損)/收益.....	1,223.0	1,133.3	881.3	361.3	308.2
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	82.0	462.9	181.9	57.6	57.5
其他營業收入 ⁽¹⁾	200.6	343.0	111.0	34.7	16.6
營業收入.....	9,777.6	11,795.2	12,047.0	3,173.1	3,156.0
營業費用.....	(3,049.3)	(3,535.8)	(3,924.9)	(1,008.3)	(899.0)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1,717.1)	(2,593.5)	(2,774.3)	(437.2)	(272.6)
營業利潤.....	5,011.2	5,665.9	5,347.8	1,727.6	1,984.4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23.0	34.9	24.3	6.3	15.7
稅前利潤.....	5,034.2	5,700.8	5,372.1	1,733.9	2,000.1
所得稅費用.....	(580.9)	(830.6)	(316.8)	(206.4)	(240.9)
淨利潤.....	4,453.3	4,870.2	5,055.3	1,527.5	1,759.2
我們股東應佔淨利潤.....	4,482.4	4,935.9	4,856.9	1,500.9	1,711.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利潤.....	(29.1)	(65.7)	198.4	26.6	47.4

附註：

(1) 主要包括處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14%	1.12%	1.00%	1.33%	1.26%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6.42%	14.92%	13.64%	15.74%	16.71%
淨利差 ⁽³⁾	1.98%	2.10%	2.10%	2.23%	1.91%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05%	2.18%	2.16%	2.34%	1.98%
成本收入比率 ⁽⁵⁾	29.98%	28.84%	31.51%	30.86%	27.60%

附註：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平均餘額計算。

財務信息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5) 按營業費用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的1.14%下降至2019年的1.12%，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的1.00%。同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由16.42%下降至14.92%，並進一步下降至13.64%，反映我們的總資產及股東權益總額增速比我們的淨利潤快，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9年11月收購湛江農村商業銀行，並於2020年12月收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導致我們的總資產及股東權益總額顯著增加；及(ii)由於收購後時間較短，相應年度確認的淨利潤相對較少。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1.33%下降至1.26%，主要是由於2020年12月納入併表範圍的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其盈利能力低於本集團所導致。同期，權益回報率則由15.74%增至16.71%，反映了與股東權益增長相比，我們的淨利潤增速更快，這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有效的成本管理使2021年首三個月的淨利潤增加；及(ii)2021年首三個月的債務證券市場利率上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使股東權益減少。

下表於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監管要求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12.08%	12.63%	11.54%	11.52%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12.09%	12.65%	11.57%	11.56%	≥8.5%
資本充足率 ⁽³⁾	14.84%	15.30%	14.00%	13.93%	≥10.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⁴⁾	1.27%	1.00%	0.82%	0.79%	≤5%
撥備覆蓋率 ⁽⁵⁾	345.74%	389.57%	375.13%	376.90%	≥150%
撥貸比 ⁽⁶⁾	4.39%	3.88%	3.06%	2.99%	≥2.5%
其他的指標					
存貸比 ⁽⁷⁾	62.85%	66.65%	70.36%	71.80%	不適用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2)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財務信息

- (3)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不良貸款金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貸款餘額分別按照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原有賬面值而非併表日公允價值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 (5) 按減值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減值準備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票據貼現的減值準備餘額。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撥備覆蓋率分別按照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的貸款原有賬面值而非併表日公允價值計入。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撥備覆蓋率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貸款原有賬面值而非併表日公允價值計入。
- (6) 按減值準備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減值準備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票據貼現的減值準備餘額。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撥貸比分別按照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的貸款原有賬面值而非併表日公允價值計入。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撥貸比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貸款原有賬面值而非併表日公允價值計入。
- (7) 按客戶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存貸比分別按照截至2019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的貸款賬面值而非併表日公允價值計入。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存貸比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貸款原有賬面值而非併表日公允價值計入。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維持不高於75%的存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

利息淨收入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收入的大部分來自利息淨收入，分別佔同年營業收入的79.6%及81.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757.6	5,304.3
利息支出.....	(2,230.4)	(2,724.0)
利息淨收入.....	2,527.2	2,580.3

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27.2百萬元增加2.1%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8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深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採用，加上我們響應中央和地方

財務信息

政府所鼓勵的COVID-19經濟復蘇政策，導致利息收入增加11.5%所致，部分減幅被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機制不斷改革導致計息資產的利潤率減少以及銀行業的競爭和業務擴張導致利息開支上升22.1%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3,689.9	3,028.5	5.67%	269,623.1	3,510.9	5.21%
金融投資	162,362.5	1,511.4	3.72%	192,676.4	1,596.0	3.3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018.6	113.3	1.51%	33,232.1	117.9	1.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531.6	104.4	1.64%	25,458.0	79.5	1.25%
總生息資產	431,602.5	4,757.6	4.41%	520,989.6	5,304.3	4.07%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296,952.2	1,428.1	1.92%	373,328.0	1,797.8	1.93%
已發行債務證券	64,041.3	506.8	3.17%	52,576.9	411.1	3.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44,798.9	264.4	2.36%	47,463.1	288.1	2.4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48.1	26.6	3.61%	30,725.0	222.6	2.90%
租賃負債	447.9	4.5	4.02%	442.0	4.4	3.95%
總付息負債	409,188.4	2,230.4	2.18%	504,535.0	2,724.0	2.16%
利息淨收入		2,527.2			2,580.3	
淨利差⁽²⁾			2.23%			1.91%
淨利息收益率⁽³⁾			2.34%			1.98%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3)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平

財務信息

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對比2020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 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12.2	(7.6)	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3)	(24.6)	(24.9)
客戶貸款及墊款	792.8	(310.4)	482.4
金融投資 ⁽⁵⁾	282.1	(197.5)	84.6
利息收入變化	1,086.8	(540.1)	546.7
付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0.5	(54.5)	19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5.8	7.9	23.7
客戶存款	367.3	2.4	369.7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⁶⁾	(90.7)	(5.0)	(95.7)
租賃負債	—	(0.1)	(0.1)
利息支出變化	542.9	(49.3)	493.6
利息淨收入變化	543.9	(490.8)	53.1

附註：

- (1) 指期內平均餘額減上期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期內平均餘額。
-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5) 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生息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交易收益，故上表已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二級資本債券、綠色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及小微企業金融債等。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28.5	63.7%	5.67%	3,510.9	66.2%	5.21%
金融投資	1,511.4	31.7%	3.72%	1,596.0	30.1%	3.3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3.3	2.4%	1.51%	117.9	2.2%	1.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4.4	2.2%	1.64%	79.5	1.5%	1.25%
利息收入總額	4,757.6	100.0%	4.41%	5,304.3	100.0%	4.07%

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57.6百萬元增加11.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1,602.5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0,98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納入併表範圍，而由於採用LPR使部分被同期平均收益率由4.41%下跌至4.07%所抵銷。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63.7%及66.2%。

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個人貸款及墊款和票據貼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	123,246.7	1,919.7	6.23%	161,789.0	2,207.7	5.46%
個人貸款及墊款	72,185.7	982.1	5.44%	82,823.5	1,142.2	5.52%
票據貼現	18,257.5	126.7	2.78%	25,010.6	161.0	2.58%
總計	213,689.9	3,028.5	5.67%	269,623.1	3,510.9	5.21%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28.5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發放予客戶的貸款總額

財務信息

增加，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3,68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9,623.1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由5.67%減少至5.21%主要是由於我們採用LPR，加上我們的貸款利率受COVID-19影响而逐步下降。

公司貸款及墊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公司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是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總額的63.4%及62.9%。

公司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19.7百萬元增加15.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07.7百萬元。公司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由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246.7百萬元增加31.3%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1,789.0百萬元。公司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由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23%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46%，主要是由於因應COVID-19的經濟復甦政策令利率下跌所致。

個人貸款及墊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個人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總額的32.4%及32.5%。

個人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82.1百萬元增加16.3%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42.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及平均收益率同時增長。個人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185.7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2,8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拓展個人貸款業務。個人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44%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52%，主要是由於與線下發放的貸款相比，收益率較高的線上貸款規模與佔比增長。

票據貼現。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總額的4.2%及4.6%。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增加27.1%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業務擴張。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31.7%及30.1%。

財務信息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11.4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9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增加，惟部分增幅因投資回報率減少而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債券投資、信貸資產受益權及理財直融工具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各自的平均收益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債券投資.....	158,070.5	1,452.7	3.68%	191,316.4	1,578.5	3.30%
信貸資產受益權.....	3,515.7	46.8	5.33%	1,138.0	13.9	4.90%
理財直融工具.....	776.3	11.9	6.12%	222.0	3.6	6.44%
總計.....	162,362.5	1,511.4	3.72%	192,676.4	1,596.0	3.31%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絕大部分金融投資利息收入來自債券投資，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的96.1%及98.9%。我們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8%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0%，主要是由於收益率相對較高的債券到期。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信貸資產受益權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的3.1%及0.9%。信貸資產受益權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33%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0%，主要是由於2020年12月收益率相對較低的信貸資產受益權增加。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理財直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的0.8%及0.2%。我們理財直融工具的平均收益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12%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4%，主要是由於未到期理財直融工具的收益率相對較高。

有關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餘額明細及相應組成部分，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金融資產 — 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分類」。

財務信息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2.4%及2.2%。

我們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資產餘額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我們須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準按整體客戶存款之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我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用於資金清算。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輕微增加4.1%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減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1%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2%，主要是由於低利率超額準備金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2.2%及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減少23.9%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5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回報率減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在各期間的平均結餘大致相若。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1,428.1	64.0%	1,797.8	65.9%
已發行債務證券.....	506.8	22.7%	411.1	1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64.4	11.9%	288.1	10.6%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6	1.2%	222.6	8.2%
租賃負債.....	4.5	0.2%	4.4	0.2%
利息支出總額.....	2,230.4	100.0%	2,724.0	100.0%

財務信息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30.4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獲人民銀行的中期借貸便利增加，結果從人民銀行所獲借款的利息開支上升。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總額的64.0%及65.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59,429.2	117.3	0.79%	88,013.6	165.5	0.75%
定期.....	55,904.3	533.6	3.82%	64,796.5	615.1	3.80%
小計.....	115,333.5	650.9	2.26%	152,810.1	780.6	2.04%
個人存款						
活期.....	93,949.6	127.3	0.54%	103,204.1	146.5	0.57%
定期.....	87,669.1	649.9	2.97%	117,313.8	870.7	2.97%
小計.....	181,618.7	777.2	1.71%	220,517.9	1,017.2	1.85%
客戶存款總額.....	296,952.2	1,428.1	1.92%	373,328.0	1,797.8	1.93%

我們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28.1百萬元增加25.9%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9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11.9%及1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平均結餘均有增加。

財務信息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22.7%及15.1%。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6.8百萬元減少18.9%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積極參與中期借貸便利投標自中國人民銀行獲得穩定債務，導致同業存單平均結餘大幅下降。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1.2%及8.2%。

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736.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參與中國人民銀行的中期借貸便利投標而獲得穩定債務。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對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差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3%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1%。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4%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8%。淨利息收益率下降是由於(i)採用LPR；及(ii)利率市場化導致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結果淨息差減少。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均為6.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	105.0	75.9
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	31.9	57.7
理財代理服務.....	55.0	65.9
結算及清算服務.....	5.3	7.8
其他.....	9.9	18.8
小計.....	207.1	226.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8)	(32.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2.3	193.4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輕微增加0.6%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7.1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到期和出售及我國有效控制COVID-19推動業務恢復。

銀行卡服務費

銀行卡服務費主要包括客戶使用我們的銀行卡支付的交易費。銀行卡服務費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減少27.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對市場競爭及支持鄉村振興，下調銀行卡業務收費。

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費

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保險及其他第三方所發行產品的代理服務所賺取的費用。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費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80.9%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業務擺脫COVID-19的影響，開始恢復，而2020年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因COVID-19的嚴控政策而受到局限。

財務信息

理財代理服務費

理財代理服務費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理財服務而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理財代理服務費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19.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到期及出售。

結算及清算服務費

結算及清算服務費用主要包括就銀行承兌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費用，以及轉賬和交收服務賺取的費用。結算可透過我們的分支機構辦事處、自動終端，或透過網絡或手機銀行進行。結算及清算服務費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47.2%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網上銀行業務擴充。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直接產生而就該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120.9%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網上銀行業務擴充。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估總額 百分比	2021年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361.3	79.7%	308.2	80.7%
金融投資淨收益.....	57.6	12.7%	57.5	15.0%
其他營業收入 ⁽¹⁾	34.7	7.6%	16.6	4.3%
總計.....	453.6	100.0%	382.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政府補助。

交易淨收益

自2018年1月1日起，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處置收益、匯兌損益及貴金屬業務的收益及虧損。我們的交易淨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

財務信息

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1.3百萬元減少14.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響市場利率大幅下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投資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增加，而2021年第一季度市場利率沒有大幅波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減少。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交易淨收益的其他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333.9	265.2
匯兌收益.....	26.5	42.6
貴金屬業務收益／(虧損).....	0.9	0.4
合計.....	361.3	308.2

金融投資淨收益

金融投資淨收益主要包括金融資產投資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出售債務工具產生的收益。金融投資淨收益大致維持穩定，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6百萬元略為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下表載列金融投資淨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淨(損失)／收益.....	29.5	5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淨收益.....	28.1	0.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損失.....	—	—
權益工具股利收入.....	—	1.8
合計.....	57.6	57.5

財務信息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及租金收入。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其他營業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¹⁾	25.9	5.2
租金收入.....	4.0	6.9
政府補助.....	1.2	2.7
其他.....	3.6	1.8
總計	34.7	16.6

附註：

(1) 主要包括出售部分使用年限較長，淨值較小，使用價值較低的物業。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估總額 百分比	2021年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薪酬費用.....	720.4	71.4%	600.2	66.8%
辦公室及行政支出.....	147.2	14.6%	140.0	15.6%
折舊和攤銷.....	108.9	10.8%	124.6	13.9%
稅項及附加.....	29.1	2.9%	28.1	3.1%
審計師薪酬.....	0.2	0.0%	0.8	0.0%
其他.....	2.5	0.3%	5.3	0.6%
營業費用總額	1,008.3	100.0%	899.0	100.0%

營業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08.3百萬元減少10.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9.0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稅項及附加)分別為30.86%及27.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僱員薪酬減少。

職工薪酬費用

職工薪酬費用是我們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費用總額的71.4%及66.8%。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職工薪酬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估總額 百分比	2021年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560.7	77.8%	443.6	73.9%
社保及福利.....	104.7	14.5%	123.7	20.6%
企業年金計劃	35.2	4.9%	24.0	4.0%
工會費用及職工教育經費.....	19.8	2.8%	8.9	1.5%
職工薪酬費用總額	720.4	100.0%	600.2	100.0%

職工薪酬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0.4百萬元減少16.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減少。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是職工薪酬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職工薪酬費用總額的77.8%及73.9%。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0.7百萬元減少20.9%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優化薪酬制度。2021年，本行採用更加精細化的績效考核制度，提高營運效率，使績效獎金與員工完成業務目標的績效更加緊密聯繫。

辦公室及行政支出

辦公室及行政支出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費用總額的14.6%及15.6%。辦公室及行政支出主要包括業務推廣支出、電子設備營運成本、安保支出及保險費。辦公室及行政支出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減少4.9%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

折舊和攤銷

折舊和攤銷主要與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軟件、使用權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及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相關。折舊和攤銷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費用總額的10.8%及13.9%。折舊和攤銷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增加14.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於2020年12月綜合入賬。

稅項及附加

稅項及附加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略微減少3.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1百萬元。

財務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指以違約概率為權重的加權平均信用損失，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擔保、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7.2百萬元減少37.6%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2021年前三個月的非正常貸款金額及比例減少導致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減少人民幣169.9百萬元。

另外，我們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減少17.3%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信用風險較高的非信貸資產的投資，逐步調整優化投資結構。同時前兩年我們主動識別潛在的風險金融投資資產計提撥備較多，已能覆蓋該項資產的風險。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6.5百萬元減少59.3%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不良貸款金額及比例減少導致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投資.....	111.2	9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6.5	116.6
信貸承諾.....	(1.1)	3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	15.3
資產損失.....	—	—
其他 ⁽¹⁾	35.7	10.1
總計.....	437.2	272.6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資產的撥備。

財務信息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我們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對賬情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733.9	2,000.1
按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433.5	500.0
毋須扣稅收入的影響 ⁽¹⁾	(236.8)	(265.3)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1.6)	(3.9)
不可扣稅稅收影響 ⁽²⁾	11.3	10.2
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	—	—
適用於子公司稅率優惠的影響 ⁽³⁾	—	(0.1)
所得稅費用.....	206.4	240.9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毋須課稅。
- (2) 主要包括超過中國稅務法規規定之扣稅限額的費用。
- (3) 指我們控制的子公司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其符合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資質，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1.9%及12.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171.0	247.4
遞延所得稅.....	35.4	(6.5)
所得稅費用總額.....	206.4	240.9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27.5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59.2百萬元。

財務信息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90.6	(2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105.9	10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信用損失準備的		
所得稅影響	(199.1)	29.2
預計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7.4)	3.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影響	1.8	(0.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591.8	(85.3)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再貼現票據、債券、信貸資產受益權、直接融資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690.6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20.6百萬元。波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債券利率較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高，導致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跌所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我們上述的金融資產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有減值虧損人民幣10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利息淨收入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的大部分來自利息淨收入，分別佔同年營業收入的74.6%及82.4%。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7,353.1	19,517.6
利息支出.....	(8,551.9)	(9,585.2)
利息淨收入.....	8,801.2	9,932.4

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01.2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12.5%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5,401.4	10,149.5	5.47%	229,066.7	12,728.3	5.56%
金融投資.....	159,621.6	6,256.6	3.92%	178,416.0	5,980.8	3.3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885.6	462.6	1.22%	28,746.5	431.1	1.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70.2	484.4	2.39%	24,192.2	377.4	1.56%
總生息資產.....	403,178.8	17,353.1	4.30%	460,421.4	19,517.6	4.24%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280,198.0	5,125.4	1.83%	330,883.3	6,465.2	1.95%
已發行債務證券.....	54,981.8	1,891.2	3.44%	60,704.0	1,778.2	2.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50,783.0	1,470.2	2.90%	44,960.6	1,002.2	2.23%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71.7	40.5	2.75%	10,637.1	322.5	3.03%
租賃負債.....	478.2	24.6	5.12%	453.6	17.1	3.79%
總付息負債.....	387,912.7	8,551.9	2.20%	447,638.6	9,585.2	2.14%
利息淨收入.....		8,801.2			9,932.4	
淨利差⁽²⁾.....			2.10%			2.10%
淨利息收益率⁽³⁾.....			2.18%			2.16%

財務信息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3)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對比2019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 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111.6)	80.1	(3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3.7	(200.7)	(107.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90.4	188.4	2,578.8
金融投資 ⁽⁵⁾	736.7	(1,012.5)	(275.8)
利息收入變化	3,109.2	(944.7)	2,164.5
付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2.4	29.6	28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68.6)	(299.4)	(468.0)
客戶存款.....	927.1	412.7	1,339.8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⁶⁾	196.8	(309.8)	(113.0)
租賃負債.....	(1.3)	(6.2)	(7.5)
利息支出變化	1,206.4	(173.1)	1,033.3
利息淨收入變化	1,902.8	(771.6)	1,131.2

附註：

- (1) 指期內平均餘額減上期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期內平均餘額。
-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5) 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生息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交易收益，故上表已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二級資本債券、綠色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及小微企業金融債等。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149.5	58.5%	5.47%	12,728.3	65.3%	5.56%
金融投資	6,256.6	36.1%	3.92%	5,980.8	30.6%	3.3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2.6	2.6%	1.22%	431.1	2.2%	1.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4.4	2.8%	2.39%	377.4	1.9%	1.56%
利息收入總額	17,353.1	100.0%	4.30%	19,517.6	100.0%	4.24%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53.1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178.8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421.4百萬元，部分被同年平均收益率由4.30%輕微下跌至4.24%所抵銷。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58.5%及65.3%。

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個人貸款及墊款和票據貼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	101,677.5	6,647.3	6.54%	133,068.1	7,460.9	5.61%
個人貸款及墊款	65,008.0	2,917.4	4.49%	78,384.5	4,813.9	6.14%
票據貼現	18,715.9	584.8	3.12%	17,614.1	453.5	2.57%
總計	185,401.4	10,149.5	5.47%	229,066.7	12,728.3	5.56%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9.5百萬元增加2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發放予客戶的貸款總額增

財務信息

加，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40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066.7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保持相對平穩，分別為5.47%及5.56%。

公司貸款及墊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是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總額的65.5%及58.6%。

公司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7.3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0.9百萬元。公司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677.5百萬元增加30.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068.1百萬元。公司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4%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1%，主要是由於因應COVID-19的經濟復甦政策令利率下跌所致。

個人貸款及墊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人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總額的28.7%及37.8%。

個人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7.4百萬元增加6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3.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及平均收益率同時增長。個人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008.0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3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拓展個人貸款業務。個人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9%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4%，主要是由於與線下發放的貸款相比，收益率較高的線上貸款規模與佔比增長。

票據貼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總額的5.8%及3.6%。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4.8百萬元減少22.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行市場利率下降導致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2%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7%；及(ii)貼現票據平均結餘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15.9百萬元減少5.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14.1百萬元。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36.1%及30.6%。

財務信息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56.6百萬元減少4.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更審慎投資政策，分配更多資金到平均收益率相對較低的標準金融工具。金融投資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金融投資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金融投資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621.6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4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存款增長，導致金融投資可用資金增加，進而導致金融工具投資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債券投資、信貸資產受益權及理財直融工具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各自的平均收益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債券投資.....	136,104.1	5,057.2	3.72%	172,309.1	5,623.7	3.26%
信貸資產受益權.....	15,495.2	716.4	4.62%	2,944.2	151.5	5.15%
理財直融工具.....	8,022.3	483.0	6.02%	3,162.7	205.6	6.50%
總計.....	159,621.6	6,256.6	3.92%	178,416.0	5,980.8	3.35%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金融投資利息收入來自債券投資，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的80.8%及94.1%。我們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9年的3.72%降至2020年的3.26%，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更審慎的投資政策，分配更多資金用於投資收益率相對較低的債券，如國債及地方債等。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信貸資產受益權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的11.5%及2.5%。信貸資產受益權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2%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5%，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未到期信貸資產受益權的平均收益率較高。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理財直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的7.7%及3.4%。我們理財直融工具的平均收益率由2019年的6.02%增至2020年的6.50%，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未到期理財直融工具的平均收益率較高。

有關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餘額明細及相應組成部分，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金融資產 — 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分類」。

財務信息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2.6%及2.2%。

我們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資產餘額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我們須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準按整體客戶存款之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我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用於資金清算。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6百萬元減少6.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從2019年12月31日的9.5%逐步下調至2020年12月31日的7.5%，導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85.6百萬元減少24.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46.5百萬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主要是由於收益率相對較低的超額準備金的佔比下降。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2.8%及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4百萬元減少22.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這些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主要是由於貨幣市場通行利率下降，惟部分被同年平均結餘由人民幣20,270.2百萬元增加19.3%人民幣24,192.2百萬元所抵銷。這些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是由於2020年的存款增加及可用於金融投資的資金隨之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5,125.4	59.9%	6,465.2	67.4%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91.2	22.1%	1,778.2	1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470.2	17.2%	1,002.2	10.5%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5	0.5%	322.5	3.4%
租賃負債.....	24.6	0.3%	17.1	0.2%
利息支出總額.....	8,551.9	100.0%	9,585.2	100.0%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51.9百萬元增加12.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8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年計息負債總額平均結餘部分由於客戶存款增加而由人民幣387,912.7百萬元增加15.4%至人民幣447,638.6百萬元，惟部分被平均息率因現行利率下跌而由2019年12月31日的2.20%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2.14%所抵銷。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總額的59.9%及67.4%。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66,886.0	482.7	0.72%	71,032.2	545.2	0.77%
定期.....	47,859.3	1,869.9	3.91%	66,798.5	2,479.8	3.71%
小計.....	114,745.3	2,352.6	2.05%	137,830.7	3,025.0	2.19%
個人存款						
活期.....	87,168.9	481.5	0.55%	95,290.0	538.2	0.56%
定期.....	78,283.8	2,291.3	2.93%	97,762.6	2,902.0	2.97%
小計.....	165,452.7	2,772.8	1.68%	193,052.6	3,440.2	1.78%
客戶存款總額.....	280,198.0	5,125.4	1.83%	330,883.3	6,465.2	1.95%

我們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5.4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6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平均息率增加，我們同年的付息率由1.83%上升至1.95%，部分原因是行業競爭導致存款成上升；(ii)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198.0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8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規模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17.2%及1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0.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行市場利率降低以及同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由人民幣50,783.0百萬元減少11.5%至人民幣44,960.6百萬元。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投標MLF從央行獲得部分中長期穩定負債，從而減少吸收境內同業存放款項等同業負債，導致平均餘額下降。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22.1%及18.6%。

財務信息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1.2百萬元減少6.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8.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由於資金面整體寬鬆，資金市場利率下跌，故我們於2020年發出的同業存單利率較2019年低。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0.5%及3.4%。

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69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在央行流動性支持政策下，我行通過積極參與MLF投標從央行借款獲得長期穩定負債。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對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差維持2.10%。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淨利息收益率下降是由於現行市場利率降低。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8.9%及7.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	447.8	350.4
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	184.2	187.7
理財代理服務.....	459.3	328.7
結算及清算服務.....	44.6	56.6
其他.....	48.2	71.7
小計.....	1,184.1	995.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29.3)	(54.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54.8	940.4

財務信息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4.8百萬元減少10.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4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4.1百萬元減少16.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代理服務費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3百萬元減少28.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7百萬元。

銀行卡服務費

銀行卡服務費主要包括客戶使用我們的銀行卡支付的交易費。銀行卡服務費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8百萬元減少2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對市場競爭及支持鄉村振興，下調銀行卡業務收費。

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費

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保險及其他第三方所發行產品的代理服務所賺取的費用。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費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加1.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相對平穩。

理財代理服務費

理財代理服務費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理財服務而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理財代理服務費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3百萬元減少28.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管指導意見實施後，淨值化轉型過程中理財規模增長放緩，利率差收窄導致。

結算及清算服務費

結算及清算服務費用主要包括就銀行承兌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費用，以及轉賬和交收服務賺取的費用。結算可透過我們的分支機構辦事處、自動終端，或透過網絡或手機銀行進行。結算及清算服務費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26.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百萬元，相對平穩。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直接產生而就該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減少57.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7百萬元。

財務信息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估總額 百分比	2020年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1,133.3	58.4%	881.3	75.0%
金融投資淨收益.....	462.9	23.9%	181.9	15.5%
其他營業收入 ⁽¹⁾	343.0	17.7%	111.0	9.5%
總計.....	1,939.2	100.0%	1,174.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政府補助。

交易淨收益

自2018年1月1日起，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處置收益、匯兌損益及貴金屬業務的收益及虧損。我們的交易淨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3.3百萬元減少22.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債券市場利率上行，我們投資的債券及公募基金公允價值變動減少導致。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交易淨收益的其他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1,045.7	779.1
匯兌收益.....	86.7	104.5
貴金屬業務收益／(虧損).....	0.9	(2.3)
合計.....	1,133.3	881.3

財務信息

金融投資淨收益

金融投資淨收益主要包括金融資產投資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出售債務工具產生的收益。金融投資淨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資產估值變動導致收益減少。下表載列金融投資淨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淨(損失)/收益.....	278.1	3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淨收益.....	141.3	(239.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損失.....	—	3.1
權益工具股利收入.....	43.5	34.3
合計.....	462.9	181.9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及租金收入。2019年及2020年，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其他營業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¹⁾	296.4	73.5
租金收入.....	33.9	24.4
政府補助.....	9.1	1.8
其他.....	3.6	11.3
總計.....	343.0	111.0

附註：

(1) 主要包括出售部分使用年限較長，淨值較小，使用價值較低的物業。

財務信息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估總額 百分比	2020年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薪酬費用	2,402.2	67.9%	2,718.8	69.3%
辦公室及行政支出	615.5	17.4%	696.3	17.7%
折舊和攤銷.....	320.2	9.1%	351.1	8.9%
稅項及附加.....	134.3	3.8%	128.3	3.3%
審計師薪酬.....	3.6	0.1%	3.7	0.1%
其他	60.0	1.7%	26.7	0.7%
營業費用總額	3,535.8	100.0%	3,924.9	100.0%

營業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5.8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費用增加。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稅項及附加)分別為28.84%及31.51%。成本收入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收購湛江農商行，導致其成本收入比高於原集團水平，湛江農商行2020年成本收入納入集團財務報表範圍，因而拉高集團2020年度平均水平。

職工薪酬費用

職工薪酬費用是我們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費用總額的67.9%及69.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職工薪酬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估總額 百分比	2020年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1,753.0	73.0%	2,005.1	73.7%
社保及福利.....	434.2	18.0%	475.7	17.5%
企業年金計劃	139.0	5.8%	152.4	5.6%
工會費用及職工教育經費.....	76.0	3.2%	85.6	3.2%
職工薪酬費用總額	2,402.2	100.0%	2,718.8	100.0%

職工薪酬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2.2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規模及薪資水平增長。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是職工薪酬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職工薪酬費用總額的73.0%及73.7%。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財務信息

止年度的人民幣1,753.0百萬元增加14.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規模及薪資水平增長。

辦公室及行政支出

辦公室及行政支出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費用總額的17.4%及17.7%。辦公室及行政支出主要包括業務推廣支出、電子設備營運成本、安保支出及保險費。辦公室及行政支出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5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業務推廣費用增加，及子公司湛江農商行相關費用於2020年全年併表。

折舊和攤銷

折舊和攤銷主要與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軟件、使用權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及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相關。折舊和攤銷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費用總額的9.1%及8.9%。折舊和攤銷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2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湛江農商銀行於整個2020年綜合入賬。

稅項及附加

稅項及附加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減少4.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增值稅收入上升，相關附加稅減少，導致稅項及附加整體變動不大。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指以違約概率為權重的加權平均信用損失，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擔保、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3.5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了非信貸資產。具體而言，我們自一家國有資產管理公司購買潮陽農信社若干不良房產抵押貸款、不良擔保貸款及不動產抵債資產的受益權，並根據所收購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結果確認資產虧損人民幣2,298.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成立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收購潮陽農信社不良資產」。

另外，我們2020年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2019年降低了人民幣1,620.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19年開始我們調整投資結構，減少了企業債的比例。同時前兩年計提撥備較多，已能覆

財務信息

蓋該項資產的風險。我們2020年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2019年降低了人民幣491.5百萬元，主要因為不良貸款額及不良貸款率均實現下降，資產質量變好，無需持續大額計提貸款減值。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投資.....	1,709.6	8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790.3	298.8
信貸承諾.....	6.7	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0	7.4
資產損失.....	—	2,298.2
其他 ⁽¹⁾	75.9	75.7
總計.....	2,593.5	2,774.3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資產的撥備。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我們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5,700.8	5,372.1
按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1,425.2	1,343.0
毋須扣稅收入的影響 ⁽¹⁾	(752.2)	(1,106.8)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8.7)	(6.1)
不可扣稅稅收影響 ⁽²⁾	51.6	86.8
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	114.8	—
適用於子公司稅率優惠的影響 ⁽³⁾	(0.1)	(0.1)
所得稅費用.....	830.6	316.8

附註：

(1) 主要包括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毋須課稅。

(2) 主要包括超過中國稅務法規規定之扣稅限額的費用。

(3) 指我們控制的子公司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其符合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資質，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

財務信息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0.6百萬元減少61.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投資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資金免稅)所得不課稅收入上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4.6%及5.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1,188.6	971.4
遞延所得稅.....	(358.0)	(654.6)
所得稅費用總額	830.6	316.8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0.2百萬元增加3.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5.3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65.1)	(1,5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1,731.0	9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信用損失準備的 所得稅影響	(216.4)	352.9
預計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0.6	2.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影響	(2.6)	(0.6)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657.5	(1,057.0)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再貼現票據、債券、信貸資產受益權、直接融資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投資。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865.1百萬元及人民幣

財務信息

1,510.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的債券利率上升，導致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我們上述的金融資產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有減值虧損人民幣1,731.0百萬元及人民幣98.4百萬元。2019年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是由於2019年債券的信貸市場風險上升，因此於2019年我們增加信用減值準備以反映2019年的相關風險。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利息淨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的大部分來自利息淨收入，分別佔同年營業收入的74.9%及74.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6,114.7	17,353.1
利息支出.....	(8,794.3)	(8,551.9)
利息淨收入.....	7,320.4	8,801.2

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20.4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0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7.7%及利息支出減少2.8%所致。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4,681.0	8,598.4	5.56%	185,401.4	10,149.5	5.47%
金融投資	151,465.7	6,523.4	4.31%	159,621.6	6,256.6	3.9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553.7	558.8	1.57%	37,885.6	462.6	1.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624.1	434.1	2.78%	20,270.2	484.4	2.39%
總生息資產	357,324.5	16,114.7	4.51%	403,178.8	17,353.1	4.30%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247,826.0	4,457.8	1.80%	280,198.0	5,125.4	1.83%
已發行債務證券	44,118.7	1,990.5	4.51%	54,981.8	1,891.2	3.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55,033.3	2,314.4	4.21%	50,783.0	1,470.2	2.90%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4.9	10.0	3.06%	1,471.7	40.5	2.75%
租賃負債	406.7	21.6	5.34%	478.2	24.6	5.12%
總付息負債	347,709.6	8,794.3	2.53%	387,912.7	8,551.9	2.20%
利息淨收入		7,320.4			8,801.2	
淨利差⁽²⁾			1.98%			2.10%
淨利息收益率⁽³⁾			2.05%			2.18%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3)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對比2018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 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36.7	(132.9)	(9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9.0	(78.7)	50.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07.7	(156.6)	1,551.1
金融投資 ⁽⁵⁾	351.3	(618.1)	(266.8)
利息收入變化	<u>2,224.7</u>	<u>(986.3)</u>	<u>1,238.4</u>
付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1	(4.6)	3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78.7)	(665.5)	(844.2)
客戶存款	582.3	85.3	667.6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⁶⁾	490.1	(589.4)	(99.3)
租賃負債	3.8	(0.8)	3.0
利息支出變化	<u>932.6</u>	<u>(1,175.0)</u>	<u>(242.4)</u>
利息淨收入變化	<u>1,292.1</u>	<u>188.7</u>	<u>1,480.8</u>

附註：

- (1) 指期內平均餘額減上期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期內平均餘額。
-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5) 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生息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交易收益，故上表已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二級資本債券及綠色金融債券等。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8.8	3.4%	462.6	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4.1	2.7%	484.4	2.8%
客戶貸款及墊款	8,598.4	53.4%	10,149.5	58.5%
金融投資	6,523.4	40.5%	6,256.6	36.1%
利息收入總額	16,114.7	100.0%	17,353.1	100.0%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14.7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324.5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178.8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53.4%及58.5%。

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個人貸款及墊款和票據貼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	92,765.3	5,831.9	6.29%	101,677.5	6,647.3	6.54%
個人貸款及墊款	45,952.6	2,157.6	4.70%	65,008.0	2,917.4	4.49%
票據貼現	15,963.1	608.9	3.81%	18,715.9	584.8	3.12%
總計	154,681.0	8,598.4	5.56%	185,401.4	10,149.5	5.47%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8.4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發放予客戶的貸款總額增

財務信息

加，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68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401.4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保持相對平穩，分別為5.56%及5.47%。

公司貸款及墊款。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是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總額的67.8%及65.5%。

公司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1.9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7.3百萬元。公司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765.3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677.5百萬元。公司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9%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4%，主要是由於利率較高的貸款規模與佔比增加。

個人貸款及墊款。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人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總額的25.1%及28.7%。

個人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7.6百萬元增加35.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7.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長。個人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52.6百萬元增加41.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0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拓展個人貸款業務。個人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0%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9%，主要是由於2019年新增線上貸款產品利率低於2018年，且2019年線上貸款產品利率下調。

票據貼現。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1%及5.8%。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9百萬元下降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行市場利率下降導致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1%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40.5%及36.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包括來自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財務信息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23.4百萬元減少4.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5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行市場利率降低令新投資債券的利率及收益率減少，導致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1%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2%。金融投資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金融投資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金融投資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465.7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6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存款增長，導致金融投資可用資金增加，進而導致金融工具投資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債券投資、信貸資產受益權及理財直融工具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各自的平均收益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債券投資.....	138,748.3	5,824.2	4.20%	136,104.1	5,057.2	3.72%
信貸資產受益權.....	8,848.9	500.8	5.66%	15,495.2	716.4	4.62%
理財直融工具.....	3,868.5	198.4	5.13%	8,022.3	483.0	6.02%
總計.....	151,465.7	6,523.4	4.31%	159,621.6	6,256.6	3.92%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金融投資利息收入來自債券投資，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的89.3%及80.8%。我們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4.20%變為2019年的3.72%，主要是由於現行市場利率降低導致新投資債券的利率及收益率減少。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信貸資產受益權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的7.7%及11.5%。信貸資產受益權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6%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2%，主要是由於2019年通行市場利率整體逐步下行。此外，我們於2019年實施更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提高金融投資的審閱及批准標準，包括提高我們投資的金融工具發行人資產質量標準。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理財直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的3.0%及7.7%。我們理財直融工具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5.13%變為2019年的6.02%，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的理財直融工具利率上升。

財務信息

有關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餘額明細及相應組成部分，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金融資產 — 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分類」。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3.4%及2.6%。

我們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資產餘額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我們須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準按整體客戶存款之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我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用於資金清算。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8.8百萬元減少17.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降低。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53.7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納入併表範圍。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主要是由於收益率相對較低的超額準備金的佔比升高。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2.7%及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1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存款增長，導致金融投資可用資金增加，進而導致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24.1百萬元增加29.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70.2百萬元。這些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8%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主要是由於貨幣市場通行利率下降所致。

財務信息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0	0.1%	40.5	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314.4	26.3%	1,470.2	17.2%
客戶存款	4,457.8	50.7%	5,125.4	59.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990.5	22.7%	1,891.2	22.1%
租賃負債	21.6	0.2%	24.6	0.3%
利息支出總額	8,794.3	100.0%	8,551.9	100.0%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94.3百萬元減少2.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投資規模減少及利率下行導致相關利息開支減少36.5%，惟部分被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增加15.0%所抵銷。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總額的50.7%及59.9%。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57,378.1	422.9	0.74%	66,886.0	482.7	0.72%
定期.....	43,841.4	1,653.3	3.77%	47,859.3	1,869.9	3.91%
小計.....	<u>101,219.5</u>	<u>2,076.2</u>	<u>2.05%</u>	<u>114,745.3</u>	<u>2,352.6</u>	<u>2.05%</u>
個人存款						
活期.....	78,466.1	446.6	0.57%	87,168.9	481.5	0.55%
定期.....	68,140.4	1,935.0	2.84%	78,283.8	2,291.3	2.93%
小計.....	<u>146,606.5</u>	<u>2,381.6</u>	<u>1.62%</u>	<u>165,452.7</u>	<u>2,772.8</u>	<u>1.68%</u>
客戶存款總額.....	<u>247,826.0</u>	<u>4,457.8</u>	<u>1.80%</u>	<u>280,198.0</u>	<u>5,125.4</u>	<u>1.83%</u>

我們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7.8百萬元增加1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餘額增加。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826.0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19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規模增加。我們的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主要是由於存款成本因行業競爭而增加所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26.3%及1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4.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行市場利率降低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33.3百萬元減少7.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83.0百萬元。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以標準化的同業存單部分替代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業務。

財務信息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22.7%及22.1%。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0.5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1.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19年貨幣市場整體寬鬆，利率下行，本行發行同業存單利率較2018年有所下降。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0.1%及0.5%。

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30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惟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下降所抵銷。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小微企業向中央銀行增加借款導致。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5%，主要是由於2018年存量高利率央行借款到期結清，而2019年新增的央行借款利率較低。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對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我們的淨利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8%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均增加是由於同業負債成本下降。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9.7%及8.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	477.9	447.8
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	189.2	184.2
理財代理服務.....	311.6	459.3
結算及清算服務.....	39.5	44.6
其他.....	34.5	48.2
小計.....	1,052.7	1,184.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1.1)	(129.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51.6	1,054.8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1.6百萬元增加10.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4.8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2.7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代理服務費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6百萬元增加4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3百萬元。

銀行卡服務費

銀行卡服務費主要包括客戶使用我們的銀行卡支付的交易費。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卡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477.9百萬元及人民幣447.8百萬元，相對平穩。

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費

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保險及其他第三方所發行產品的代理服務所賺取的費用。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費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2百萬元減少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第三方所發行債券數量減少。

理財代理服務費

理財代理服務費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理財服務而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理財代理服務費由

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6百萬元增加4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率差有所改善。

結算及清算服務費

結算及清算服務費用主要包括就銀行承兌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費用，以及轉賬和交收服務賺取的費用。結算可透過我們的分支機構辦事處、自動終端，或透過網絡或手機銀行進行。結算及清算服務費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與合資格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進行的第三方在線支付交易賺取的服務金額增加。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第三方在線支付交易筆數分別為310.7百萬筆、339.2百萬筆及83.1百萬筆。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直接產生而就該服務支付予第三方手續費。我們於2018年推出互聯網貸款業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互聯網業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775.6百萬元、人民幣16,507.6百萬元、人民幣20,27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80.6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互聯網貸款業務增長導致我們支付的平台費用增加。該類平台費主要包括本行在發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當中需要使用的第三方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手續費，隨着互聯網貸款業務的增長而增加。請參考本文件「業務—分銷網絡—概覽—電子銀行渠道—網上銀行」。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估總額 百分比	2019年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1,223.0	81.2%	1,133.3	58.4%
金融投資淨收益.....	82.0	5.4%	462.9	23.9%
其他營業收入 ⁽¹⁾	200.6	13.4%	343.0	17.7%
總計.....	1,505.6	100.0%	1,939.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政府補助。

交易淨收益

自2018年1月1日起，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處置收益、匯兌損益及貴金屬業務的收益及虧損。我們的交易淨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

財務信息

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3.0百萬元減少7.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的債券及公募基金公允價值變動減少導致。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交易淨收益的其他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損失)/收益	1,158.5	1,045.7
匯兌收益	64.1	86.7
貴金屬業務收益	0.4	0.9
合計	1,223.0	1,133.3

金融投資淨收益

金融投資淨收益主要包括金融資產投資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出售債務工具產生的收益。金融投資淨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債券市場收益率下行，我們賣出債券價差收入增大。下表載列金融投資淨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淨(損失)/收益	(136.3)	27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淨收益	185.1	141.3
權益工具股利收入	33.2	43.5
合計	82.0	462.9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及租金收入。2018年及2019年，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0.6百萬元及人民幣343.0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其他營業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¹⁾	148.1	296.4
租金收入	31.6	33.9
政府補助	16.5	9.1
其他	4.4	3.6
總計	200.6	343.0

附註：

(1) 主要包括出售部分使用年限較長，淨值較小，使用價值較低的物業。

財務信息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估總額 百分比	2019年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薪酬費用	2,043.5	67.0%	2,402.2	67.9%
稅項及附加	118.0	3.9%	134.3	3.8%
辦公室及行政支出	518.2	17.0%	615.5	17.4%
折舊和攤銷	355.2	11.6%	320.2	9.1%
審計師薪酬	2.7	0.1%	3.6	0.1%
其他	11.7	0.4%	60.0	1.7%
營業費用總額	3,049.3	100.0%	3,535.8	100.0%

營業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9.3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費用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稅項及附加)分別為29.98%及28.84%。成本收入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控制成本。

職工薪酬費用

職工薪酬費用是我們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費用總額的67.0%及67.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職工薪酬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1,520.5	74.4%	1,753.0	73.0%
社保及福利	342.2	16.7%	434.2	18.0%
企業年金計劃	115.4	5.6%	139.0	5.8%
工會費用及職工教育經費	65.4	3.3%	76.0	3.2%
職工薪酬費用總額	2,043.5	100.0%	2,402.2	100.0%

職工薪酬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3.5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規模及薪資水平增長。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是職工薪酬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職工薪酬費用總額的74.4%及73.0%。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0.5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規模及薪資水平增長。

財務信息

折舊和攤銷

折舊和攤銷主要與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軟件、使用權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及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相關。折舊和攤銷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費用總額的11.6%及9.1%。折舊和攤銷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2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部分提足折舊的資產。

稅項及附加

稅項及附加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繳增值稅的營業收入增加和業務發展及擴張。

辦公室及行政支出

辦公室及行政支出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費用總額的17.0%及17.4%。辦公室及行政支出主要包括業務推廣支出、電子設備營運成本、安保支出及保險費。辦公室及行政支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8.2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業務推廣費用增加，加上軟件採購及設備維護導致電子設備管理費用上升。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指以違約概率為權重的加權平均信用損失，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擔保、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7.1百萬元增加5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資產規模增加以及債券市場信用風險上升，相應增加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投資.....	623.0	1,709.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68.4	790.3
信貸承諾.....	(1.0)	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	11.0
其他 ⁽¹⁾	32.8	75.9
總計.....	1,717.1	2,593.5

附註：

- (1) 主要包括其他資產的撥備。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我們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5,034.2	5,700.8
按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1,258.6	1,425.2
毋須扣稅收入的影響 ⁽¹⁾	(700.7)	(752.2)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5.8)	(8.7)
不可扣稅稅收影響 ⁽²⁾	30.9	51.6
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	—	114.8
適用於子公司稅率優惠的影響 ⁽³⁾	(2.1)	(0.1)
所得稅費用.....	580.9	830.6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毋須課稅。
 (2) 主要包括超過中國稅務法規規定之扣稅限額的費用。
 (3) 指我們控制的子公司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其符合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資質，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9百萬元增加43.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業務收入及利潤大幅增長。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1.5%及14.6%。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685.7	1,188.6
遞延所得稅.....	(104.8)	(358.0)
所得稅費用總額	580.9	830.6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淨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3.3百萬元增加9.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0.2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54.9	(86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612.1	1,73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信用損失準備的		
所得稅影響	(566.8)	(216.4)
預計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8)	10.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影響.....	1.0	(2.6)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697.4	657.5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再貼現票據、債券、信貸資產受益權、直接融資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投資。2018年，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654.9百萬元，2019年，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856.1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2019年我們若干債券的信貸風險上升，導致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下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我們上述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減值虧損人民幣6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1.0百萬元。2019年減值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年債券市場的信貸風險上升，我們於2019年增加信用減值準備以反映2019年的相關風險。

財務信息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我們有三項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公司	零售	總計	公司	零售	總計	公司	零售	總計	公司	零售	總計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 ⁰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 ⁰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 ⁰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 ⁰										
	資金業務	零售		資金業務	零售		資金業務	零售		資金業務	零售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利息收入 ⁰	6,043.4	2,069.2	8,002.1	16,114.7	6,832.5	2,917.4	7,603.2	17,353.1	8,269.2	4,523.1	6,725.3	19,517.6	2,008.5	1,082.5	1,666.6	—	4,757.6	2,445.0	1,223.4	1,635.9	—	5,304.3
外部利息支出 ⁰	(2,002.2)	(2,409.6)	(4,172.5)	(8,794.3)	(2,426.0)	(2,753.1)	(3,372.8)	(8,551.9)	(3,028.9)	(3,406.2)	(3,150.1)	(9,585.2)	(693.4)	(747.4)	(789.6)	—	(2,230.4)	(883.1)	(911.8)	(927.1)	—	(2,724.0)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⁰	(147.9)	3,765.9	(3,618.0)	—	123.8	3,442.8	(3,566.6)	—	40.7	3,558.7	(3,399.4)	(0.0)	17.0	787.5	(894.5)	—	(66.0)	811.0	(745.0)	—	—	—
利息淨收入.....	3,893.3	3,315.5	211.6	7,320.4	4,530.3	3,607.1	663.8	8,801.2	5,281.0	4,475.6	175.8	9,932.4	1,321.1	1,122.6	72.5	—	2,577.2	1,493.9	1,122.6	(66.2)	—	2,580.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1.4	794.6	37.4	182	653	910.5	69.9	91	1,654.8	764.9	22.0	151	28.9	151.1	11.1	1.2	192.3	31.9	147.6	3.7	10.2	193.4
交易淨收益/(虧損).....	51.5	2.7	1,168.8	1,223.0	76.2	6.3	1,650.8	—	1,133.3	81.6	45.6	754.1	—	881.3	19.0	—	361.3	34.2	16.9	257.1	—	308.2
金融投資淨收益/(虧損).....	—	—	48.8	33.2	82.0	—	419.4	43.5	462.9	—	—	433.9	(252.0)	181.9	—	—	57.6	—	—	66.8	(9.3)	57.5
其他營業收入.....	—	—	1.1	199.5	200.6	—	0.8	342.2	343.0	—	—	111.0	—	—	—	—	34.7	—	0.1	—	16.5	16.6
營業收入.....	4,046.2	4,012.8	1,467.7	9,777.6	4,671.8	4,539.9	2,204.7	394.8	11,795.2	5,296.1	1,385.8	12,047.0	1,300.0	1,281.4	475.8	35.9	3,173.1	1,560.0	1,267.2	291.4	17.4	3,156.0
營業費用.....	(792.9)	(1,635.0)	(384.3)	(2,571.1)	(3,049.3)	(956.2)	(1,935.8)	(518.5)	(1,263.5)	(2,215.8)	(392.9)	(3,242.9)	(663.4)	(549.3)	(81.2)	(14.4)	(1,008.3)	(363.3)	(421.0)	(95.2)	(19.5)	(899.0)
折舊及攤銷.....	(86.6)	(196.8)	(67.9)	(3.9)	(355.2)	(81.3)	(177.3)	(58.4)	(32.2)	(135.5)	(40.3)	(2.6)	(351.1)	(68.9)	(31.7)	(7.6)	(108.9)	(54.0)	(54.5)	(15.3)	(0.8)	(124.6)
頭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1,073.3)	(26.9)	(616.9)	(1,717.1)	(455.4)	(34.9)	(1,802.2)	—	(2,393.5)	(195.7)	(151.8)	(2,288.2)	(189.5)	(97.0)	(150.7)	—	(437.2)	(26.3)	(100.4)	(145.9)	—	(272.6)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23.0	23.0	—	—	34.9	34.9	(0.0)	0.1	24.2	—	—	—	6.3	6.3	—	—	—	15.7	15.7
稅前利潤.....	2,180.0	2,580.9	466.5	36.8	5,034.2	3,260.2	2,252.2	304.4	5,708.8	4,941.8	841.2	5,572.1	827.1	635.1	243.9	27.8	1,733.9	1,170.4	765.8	51.3	13.6	2,001.1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2)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淨收入。
- (3) 包括與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應佔利息淨收入/(支出)。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046.2	41.4%	4,671.8	39.6%	5,501.0	45.7%	1,380.0	43.5%	1,560.0	49.4%
零售銀行業務.....	4,012.8	41.0%	4,523.9	38.4%	5,286.1	43.9%	1,281.4	40.4%	1,287.2	40.8%
資金業務.....	1,467.7	15.0%	2,204.7	18.7%	1,385.8	11.5%	475.8	15.0%	291.4	9.2%
其他 ⁽¹⁾	250.9	2.6%	394.8	3.3%	(125.9)	(1.1)%	35.9	1.1%	17.4	0.6%
總計.....	9,777.6	100.0%	11,795.2	100.0%	12,047.0	100.0%	3,173.1	100.0%	3,156.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的41.4%、39.6%、45.7%、43.5%及49.4%。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6.2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重點發展公司貸款業務，導致公司銀行業務的利息淨收入增加。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1.8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業務規模的增長。基於相同原因，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80.0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60.0百萬元。

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的41.0%、38.4%、43.9%、40.4%及40.8%。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2.8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力創新及發展零售貸款業務，導致零售銀行業務的利息淨收入增加。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3.9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力創新及發展零售貸款業務，導致零售銀行業務的利息淨收入增加。基於相同原因，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81.4百萬元輕微增加0.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87.2百萬元。

財務信息

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的15.0%、18.7%、11.5%、15.0%及9.2%。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7.7百萬元增加50.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4.7百萬元，主要因為現行市場利率下降導致同業負債成本減少。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4.7百萬元減少37.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0年票據轉貼現平均餘額下降，導致票據轉貼現利息收入減少；及(ii)為有效防控信用風險，我行壓降了信用債券規模，導致信用債券部分利息收入減少。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5.8百萬元減少38.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配合我們的審慎風險管理政策而減少信用債券。

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的2.6%、3.3%、1.1%及0.6%，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佔營業收入總額的1.1%。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9百萬元增加5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4.8百萬元，因為固定資產出售收益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分部錄得人民幣125.9百萬元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投資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跌導致損失。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9百萬元減少51.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長期資產的收益減少。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6,224.7	(6,997.6)	20,314.3	(17,981.4)	(2,300.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營業利潤	1,119.1	2,346.2	3,151.2	828.9	830.2
— 營運資金變動	5,819.9	(8,325.1)	18,233.3	(18,746.6)	(3,107.7)
— 已付所得稅	(714.3)	(1,018.7)	(1,070.2)	(63.7)	(23.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4,891.2)	7,598.9	(2,702.7)	5,542.8	(4,031.4)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6,050.3	(801.6)	(11,498.1)	8,379.3	4,06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39.1	21.3	(109.1)	(11.2)	(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422.9	(179.0)	6,004.4	(4,070.5)	(2,363.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7,981.4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淨增加4,375.8百萬元；(ii)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1,669.6百萬元；(iii)存放中央銀行淨減少額2,836.6百萬元；(iv)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淨減少2,059.8百萬元；及(v)溢利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828.9百萬元，溢利所得現金流與稅前溢利人民幣1,733.9百萬元的對賬需就非現金項目調整，而非現金項目調整包括(a)減去金融投資利息收入人民幣1,511.4百萬元；(b)加上發行債券利息支出人民幣506.8百萬元；及(c)加上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人民幣437.2百萬元。現金流入部分被主要包括(i)客戶貸款及墊款人民幣12,091.8百萬元；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減少人民幣17,385.1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300.9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淨增加12,092.4百萬元；(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增加人民幣2,108.6百萬元；及(iii)溢利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830.2百萬元，溢利所得現金

財務信息

流與稅前溢利人民幣2,000.1百萬元的對賬需就非現金項目調整，而非現金項目調整包括(a)減去金融投資利息收入人民幣1,596.0百萬元；(b)加上發行債券利息支出人民幣411.1百萬元；及(c)加上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人民幣272.6百萬元。現金流入部分被主要包括(i)客戶貸款及墊款人民幣14,164.8百萬元；及(ii)存放中央銀行淨增加人民幣1,184.1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0,314.3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淨增加人民幣33,674.0百萬元；(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與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人民幣9,018.5百萬元；(ii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結餘淨減少人民幣3,003.4百萬元；及(iv)溢利所得現金流人民幣3,151.2百萬元，溢利所得現金流與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372.1百萬元的對賬須就非現金項目調整，而非現金項目調整包括(a)加上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人民幣2,774.3百萬元；(b)加上發行債券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778.2百萬元；(c)減去金融投資利息收入人民幣5,980.8百萬元；及(d)減去交易淨收益人民幣881.3百萬元。現金流入部分被主要包括(i)客戶貸款及墊款人民幣52,354.6百萬元；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減少人民幣3,598.8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997.6百萬元。產生現金流出的主要原因是：(i)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人民幣31,114.2百萬元；(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人民幣3,751.0百萬元；(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淨減少人民幣6,865.3百萬元；及(iv)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018.8百萬元。現金流出部分被現金流入抵銷，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客戶存款淨增加人民幣27,334.8百萬元；(ii)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淨減少人民幣4,221.0百萬元；(iii)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人民幣1,956.7百萬元；及(iv)盈利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2,346.2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可與稅前利潤人民幣5,700.8百萬元對賬。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a)預期信用損失正數調整人民幣2,593.5百萬元；(b)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正數調整人民幣1,891.2百萬元；(c)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負數調整人民幣6,256.6百萬元；及(d)交易淨收益負數調整人民幣1,133.3百萬元。為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繼續加大吸收存款力度，提供多元化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進而獲取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及積極應用央行資金，例如再融資、再貼現及中期借貸便利。同時，我們密切監察貸款業務的現金流出情況並優化資產結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224.7百萬元。產生現金流入的主要原因是：(i)客戶存款淨增加人民幣21,126.3百萬元；(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人民幣11,953.4百萬元；(iii)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淨減少人民幣3,472.9百萬元；及(iv)盈利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1,119.1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可與稅前利潤人民幣5,034.2百萬元對賬。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a)預期信用損失正數調整人民幣1,717.1百萬元；(b)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支出正數調整人民幣1,990.5百萬元；(c)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負數調整人民幣6,523.4百萬元；及(d)交易淨收益負數調整人民幣1,223.0百萬元。現金流入部分

財務信息

被現金流出抵銷，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客戶貸款及墊款人民幣19,341.2百萬元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淨減少人民幣12,116.1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0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現金人民幣63,722.6百萬元購買金融投資，而部分因(ii)出售金融投資獲得現金人民幣59,779.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5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金融投資獲得現金人民幣46,356.5百萬元，而部分因(ii)支付現金人民幣40,770.8百萬元購買金融投資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7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金融資產支付現金人民幣223,919.2百萬元，部分增帳被(ii)出售金融投資獲得現金人民幣214,106.9百萬元及(iii)對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投資獲得現金人民幣7,435.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5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回金融投資收到的現金人民幣211,958.4百萬元及(ii)投資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所得現金人民幣4,560.3百萬元，惟部分被(iii)收購金融投資所支付現金人民幣209,137.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4,89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66,965.7百萬元及(ii)為投資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而支付現金人民幣1,178.0百萬元，惟部分被(iii)收回金融投資收到的現金人民幣253,344.6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人民幣8,379.3百萬元及人民幣4,0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分別以人民幣29,87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40.2百萬元現金償還所發行的債券；而部分因(ii)同期發行債券而分別獲得人民幣38,294.9百萬元及人民幣24,560.7百萬元現金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1,49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發行的債券償還現金人民幣118,939.9百萬元及(ii)分派股東支付現金人民幣1,554.6百萬元，而部分減幅因(iii)發行債券獲得現金人民幣109,139.3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8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已發行債券償還現金人民幣87,114.2百萬元及(ii)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371.4百萬元，惟部分被(iii)已發行債務證券收到的現金人民幣87,817.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6,05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務證券收到的現金人民幣102,640.0百萬元，惟部分被(ii)就已發行債券償還現金人民幣85,140.9百萬元及(iii)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326.9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性

我們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大部分客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客戶存款一直且我們相信仍會是穩定的資金來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82.6%、79.0%、79.9%及79.0%。有關我們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及「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我們管理流動資金，監管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確保有充足資金償還到期負債。基於我們的經驗，大部分到期存款將續存。我們亦為滿足任何意外流動性需求而持有若干現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以及若干同業市場的籌資能力。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3月31日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553.6	—	—	—	—	—	28,402.3	36,95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9,384.4	8,586.5	637.0	731.0	—	—	—	19,338.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71.3	10,083.2	19,877.6	66,912.8	78,459.4	90,685.6	—	268,689.9
金融投資.....	374.2	4,975.0	11,886.0	35,546.5	112,431.0	42,830.9	22,963.0	231,006.6
其他金融資產.....	243.4	1.5	4.6	6.4	0.3	—	11.0	267.2
金融資產總額.....	21,226.9	23,646.2	32,405.2	103,196.7	190,890.7	133,516.5	51,376.3	556,258.5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419.0	2,978.7	24,472.9	—	—	—	29,87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848.4	26,754.2	6,822.5	10,165.7	—	—	—	45,5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	211.1	—	—	19.1	230.2
客戶存款.....	189,045.7	22,876.8	21,286.7	74,516.4	81,915.7	—	—	389,641.3

財務信息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債務證券	—	2,953.1	13,955.6	26,350.6	7,526.1	3,995.5	—	54,780.9
租賃負債	—	10.9	21.3	82.5	245.2	73.2	—	433.1
其他金融負債	89.5	9.5	19.0	85.5	—	—	—	203.5
金融負債總額	190,983.6	55,023.5	45,083.8	135,884.7	89,687.0	4,068.7	19.1	520,750.4
淨頭寸	(169,756.7)	(31,377.3)	(12,678.6)	(32,688.0)	101,203.7	129,447.8	51,357.2	35,508.1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同時積極監察各項流動性指標。於2021年3月31日，本行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指標（即流動性比率、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均符合監管要求。有關流動性指標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雖然基於我們的經驗，大部分到期的負債業務（包括到期存款）會續期，但我們仍然相當留意「即期」至「一至三個月」期的淨頭寸為負狀況，積極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負債到期的責任。例如，一是加強活期存款的穩定性，盡可能將活期存款轉化為留存時間較長的存款，改善「即期」期限負缺口情況。二是根據日常實際情況保持現金和超額準備金合理充裕，保持備付充足。三是不斷豐富融資渠道，與交易對手形成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並積極通過再貸款、再貼現等方式吸收央行資金，使得負債品種多元化和負債期限合理化。四是不斷完善流動性儲備建設，增強本行融資能力，通過持有一定規模國債、政金債、地方政府債等優質流動性資產，為本行提供較好的流動性應急保障。有關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請參閱「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

財務信息

資本來源

權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變動的組成部分及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5,740.5
重估儲備	573.2
盈餘公積	6,204.0
一般風險準備	5,017.8
未分配利潤	12,053.1
非控制性權益	246.0
於2018年12月31日	29,834.6
股本	5,740.5
重估儲備	1,229.5
盈餘公積	6,705.0
一般風險準備	5,284.1
未分配利潤	14,855.3
非控制性權益	1,657.4
於2019年12月31日	35,471.8
股本	5,740.5
重估儲備	196.3
盈餘公積	7,177.6
一般風險準備	5,767.7
未分配利潤	17,263.6
非控制性權益	2,497.2
於2020年12月31日	38,642.9
股本	5,740.5
重估儲備	100.0
盈餘公積	7,177.6
一般風險準備	5,767.7
未分配利潤	18,975.5
非控制性權益	2,555.6
於2021年3月31日	40,316.9

債務

已發行債務證券

本行於2017年6月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0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監管機構批准且遵守監管資本規定或某種相等或更優質資本工具可代替該債券的情況下，我們有權於2022年6月12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額贖回該債券。如我們不行使贖回權，則於2022年6月12日之後，票面年利率維持5%不變。該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

財務信息

徵，當發生發行文件中約定的監管觸發事件時，本行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利息亦將不再支付。監管觸發事件包括(i)中國銀監會認定發行人不進行減記即在財政上無法存續；及(ii)有關當局認定，若發行人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則在財政上無法存續。依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該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本行獲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於2019年1月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3年期綠色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50%，每年付息一次。於2020年12月發行另一批綠色金融債，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為期三年，利率3.75%，每年支付利息。該批綠色金融債到期之前不可贖回或售回。

本行獲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於2020年9月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本金總額人民幣20億元，為期三年，利率3.62%，每年支付利息。

本行獲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於2020年3月發行小微企業金融債，本金總額人民幣20億元，為期三年，利率2.94%，每年支付利息。於2021年3月發行兩批小微企業金融債，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利率分別為3.58%及3.52%，每年支付利息，均為期三年。

同業存單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發行若干同業存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571.4百萬元、人民幣52,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39,293.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年利率分別介乎2.7%至5.1%、2.8%至4.1%、1.8%至3.4%及1.9%至3.4%。

資本充足率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我們須於交易期間維持超過中國銀保監會規定最低水平的資本充足率。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資本管理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29,836.6	34,326.7	37,017.9	38,718.6
股本	5,740.5	5,740.5	5,740.5	5,740.5
盈餘公積	6,204.0	6,705.0	7,177.6	7,177.6
一般風險準備	5,043.1	5,284.1	5,767.7	5,767.7
其他綜合收益	72.9	1,229.5	196.3	100.0
未分配利潤	12,674.8	14,855.3	17,263.6	18,975.4
少數股東資本計入部分	101.5	512.3	872.3	957.4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29,836.6	34,326.7	37,017.9	38,718.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9,824.6	34,321.2	36,474.7	38,164.5
一級資本淨額	29,838.1	34,389.6	36,591.0	38,292.2
二級資本	6,801.1	7,184.3	7,676.2	7,863.9
資本淨額	36,639.2	41,573.9	44,267.2	46,156.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46,896.1	271,759.7	316,197.4	331,271.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08%	12.63%	11.54%	11.5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09%	12.65%	11.57%	11.56%
資本充足率	14.84%	15.30%	14.00%	13.93%

我們密切監控資本充足率，確保符合監管要求。我們或會採取各種措施滿足適用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包括(i)通過發行新股及債券籌集資金；(ii)通過不斷提高盈利能力來增加未分配利潤；及(iii)管理我們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08%、12.63%、11.54%及11.52%，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4.84%、15.30%、14.00%及13.93%，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包括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及資本性承諾。

財務信息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我們的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兌匯票	1,484.9	1,226.6	1,580.7	1,673.8
信用證	227.9	204.5	245.2	274.1
保函	375.6	630.4	1,223.0	1,207.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7,771.4	9,036.8	9,655.1	9,968.1
總計	9,859.8	11,098.3	12,704.0	13,123.7

資本性承諾

我們的資本性承諾主要包括已簽約但未付款的物業及設備採購，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資本性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付款的設備	267.4	606.8	494.8	315.0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27.2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0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05.1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進一步增加1.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4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消費隨著COVID-19復元政策而恢復。

財務信息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根據合約剩餘期限列出的以下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金額。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資產及負債剩餘期限，請參閱「流動性」。

	截至2021年3月31日			總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同業存單	41,171.5	—	—	41,171.5
二級資本債券	—	—	3,995.7	3,995.7
綠色金融債券	1,841.9	999.5	—	2,841.4
小微企業金融債	—	4,618.7	—	4,618.7
三農專項金融債	—	1,918.5	—	1,918.5
資產負債表外				
銀行承兌匯票	1,673.8	—	—	1,673.8
信用證	274.1	—	—	274.1
保函	850.8	332.9	24.0	1,207.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9,968.1	—	—	9,968.1
總計	55,780.2	7,869.6	4,019.7	67,669.5

關聯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吸收相關關聯方存款、向相關關聯方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所引致的財務損失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和擔保。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風險限額，力求將潛在的市場損失控制在可接受限額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賬簿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到期期限錯配可能導致利率現行水平的變化對利息淨收入產生影響。目前，我們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來評估

財務信息

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於相同重新定價期限內，不同資產和負債定價基準不一致也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面臨利率風險。我們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賬簿的到期期限結構及重新定價模式，以管理利率風險敞口。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基於資產和負債於(i)下一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的結果。

	截至2021年3月31日					總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326.0	—	—	—	2,629.9	36,95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607.9	731.0	—	—	—	19,338.9
客戶貸款及墊款.....	43,453.6	175,946.8	25,529.8	23,759.7	—	268,689.9
金融投資.....	18,132.6	36,852.4	110,547.7	42,540.2	22,933.7	231,006.6
其他金融資產 ⁽¹⁾	—	—	—	—	267.2	267.2
金融資產總額.....	114,520.1	213,530.2	136,077.5	66,299.9	25,830.8	556,258.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97.8	24,472.8	—	—	—	29,87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5,425.1	10,165.7	—	—	—	45,5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230.2	230.2
客戶存款.....	233,044.7	74,516.4	81,865.7	—	214.5	389,641.3
應已發行債務證券.....	16,908.7	26,350.6	7,526.1	3,995.5	—	54,780.9
其他金融負債 ⁽²⁾	32.1	82.6	245.2	73.2	203.5	636.6
金融負債總額.....	290,808.4	135,588.1	89,637.0	4,068.7	648.2	520,750.4
重新定價缺口.....	(176,288.3)	77,942.1	46,440.5	62,231.2	25,182.6	35,508.1

附註：

-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應收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手續費及佣金、可退回按金。
- (2)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清算與結算及應付購貸款。

財務信息

敏感性分析

我們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化對利息淨收入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淨利潤 變動	其他 綜合收益	淨利潤 變動	其他 綜合收益	淨利潤 變動	其他 綜合收益	淨利 潤變動	其他 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391.7)	(1,132.7)	(356.9)	(1,189.0)	(419.7)	(1,927.6)	(937.7)	(2,003.9)
下降100個基點.....	391.7	1,185.4	356.9	1,245.5	419.7	2,069.7	937.7	2,090.9

根據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和負債，倘利率即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後年度的利息淨收入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19.7百萬元。倘利率即時上升100個基點，緊隨2020年12月31日之後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將減少人民幣1,927.6百萬元。倘利率即時下降100個基點，緊隨2020年12月31日之後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人民幣2,069.7百萬元。本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僅作風險管理用途。有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利息淨收入的影響。本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如「重新定價缺口分析」表所示)均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所有倉位將於到期後保留及續存。利率增減導致利息淨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本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不同外幣計值的淨資產的長短期風險。我們主要通過監控外匯風險狀況及整體外匯結算與銷售狀況的累積比例評估匯率風險，並通過監控累積外匯風險狀況及結合外匯結算與銷售狀況管理匯率風險。匯率波動導致的風險僅會影響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作為分支機構收購物業及裝修分支機構、自助銀行設備採購以及開發信息系統。

資本性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添置。資本性支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5百萬元增加98.2%至2019年的人民幣195.3百萬元。資本

財務信息

性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195.3百萬元增加202.3%至2020年的人民幣590.3百萬元。資本性支出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5.2百萬元減少44.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採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存在差異。

我們持續審核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2018年1月1日起採用下列會計估計和判斷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產生的風險，其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使用複雜模型和大量對未來經濟情況和客戶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的假設。附註42.1信用風險具體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採用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情景、經濟指標及權重；
- 管理層針對模型未覆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疊加調整；及
- 階段三的公司貸款及債權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率**」)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除以相關資產結餘計算得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6%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7%(主要是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相對較低的零售銀行客戶個人貸款分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41.7百萬元增至

財務信息

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48.3百萬元)，再進一步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3%（是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相對較高的公司貸款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而截至同日我們的不良貸款比率由1.52%減至0.94%）。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3%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7%，主要是由於新增客戶貸款及墊款歸類為正常且預期信用損失率較低。此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17%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14%，再進一步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1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取了審慎的投資政策，導致對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率較高的公司債券及非標準資產的金融投資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穩定於0.11%及0.10%。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資訊請參見附註42.1。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或更頻密地進行商譽減值檢討，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潛在減值時，亦須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預測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對於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業務合併，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以管理層分別批准的六年預算及十年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按固定增長率估算得出。我們的現金流預測期是基於當地經濟發展與銀行業增長的預測，並參考我們過往經營經驗而決定。我們估計，兩家銀行所在的湛江市及汕頭市的經濟增長達到穩定水平前，會有超過五年的高增長期。此外，銀行業與當地經濟一般同步發展。因此，我們在計算現金預測時已包含上述因素，分別就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採用六年及十年的預測期，以反映管理層對未來經濟發展及相關銀行業增長的估計。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穩定期增長率	3.00%	3.00%	3.00%	3.00%	3.00%
除稅前折現率	18.07%	19.64%	19.69%	14.96%	15.02%

以上的增長率，是本集團用以分別預測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六年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十年後現金流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數據採用者相同。管理層採用權益成本作為折現率，可以反映相關資產組合的特定風險。以上假設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的資產組合可收回金額。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可收回金額減賬面值的結果：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湛江農材商業銀行	—	406.5	15.3	71.0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	—	298.3	305.4

假若各主要假設按以下所列方式變更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相當於賬面值：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穩定期增長率	-3.46%	-0.09%	-0.44%	-2.45%	-2.88%
除稅前折現率	1.64%	0.08%	0.36%	1.67%	1.72%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無發現其他狀況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分析和公認定價模型。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資料（例如利率收益曲線）。當無法獲得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調整假設估計公允價值。然而，本集團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波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需管理層作出估計。關於此等因素的假設如發生變動，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金融資產在計算公允價值方面歸類為第三層級（「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5,719.6百萬元、人民幣23,286.9百萬元、人民幣32,8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099.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截至同日的總資產約18.3%、18.4%、22.9%及21.6%。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4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建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會計政策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獨立內部估值流程。金融市場部、投行與理財部負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運營管理部按

財務信息

照會計準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財務部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信息。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有關公允值架構、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不可觀察參數與公允值的關係等，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4，而有關報告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HKSIR 200」)發出。

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董事已仔細審查估值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已研究估值模型、方法和技巧。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值公平合理，而我們的財務報表編製恰當。董事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滿意。

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以獲得有關我們金融資產估值技巧的一般了解；(ii)與我們討論以了解我們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的政策及流程，我們採用的估值方法和(有關若干信貸資產受益權)聘請的外界估值師；及(iii)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其為表達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而就估值進行的程序，而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會導致不同意上文所披露董事意見的情況。

稅項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稅務機關的過往慣例，對稅收法規實施的不確定性事項作出若干估計及評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基於管理層評估，該等差異將對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結構化主體合併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或投資人時，本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及應否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評估了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分析及測試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人所賺取的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流動性資金及其他支

財務信息

援。本集團亦透過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準、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於結構化主體持有的權利，評估其擔任的角色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

債務

截至2021年7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日期），我們有以下債務：

- 已發行同業存單本金總額人民幣40,530.0百萬元；
- 二級資本債本金總額人民幣4,000.0百萬元；
- 綠色金融債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百萬元；
- 小微企業金融債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百萬元；
- 三農專項金融債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
- 租賃負債人民幣416.3百萬元；及
- 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已發行信用證及保函、銀行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承諾及或有債務。

2021年4月23日，我們於股東大會批准公開發行本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提案。本行擬在境內市場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人民幣40億元），用於補充二級資本。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發行還需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1年7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我們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

股息政策

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乃依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

財務信息

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董事會將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規管銀行利潤分派的法律法規向股東大會作出派付股息的建議。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我們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可從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可分配利潤指(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股東於某一期間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積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我們於某一期間的未經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積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股東於某一期間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積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我們於某一期間的未經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積虧損(如有)，四項中的孰低者，並扣除以下各項：

- 我們須提取法定公積(目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未經合併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註冊股本50%的金額；
- 我們須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及
- 經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除非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發出新的會計準則或有相關的修訂，而有不同的採納時間，導致兩個會計準則之間不再一致，否則根據現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並不預期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會有重大差異，以致對我們可以宣派的股息金額有重大影響。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我們需要從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將一般風險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風險準備構成我們的儲備。截至2021年3月31日，一般風險準備餘額為人民幣5,767.7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風險準備撥備的所有規定。

任何在某個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都會保留並於以後的年度可供分派。然而，我們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我們派付任何股息亦須在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在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之前，我們不得向股東分配任何利潤。倘我們違反此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我們。

財務信息

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有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的銀行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充足率為13.93%，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56%，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52%，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和「監督與監管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保監會」。

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股息

於2018年3月28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通過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1,308.8百萬元之決議案，自此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告及分配股息人民幣1,308.8百萬元。於2019年4月25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通過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1,366.2百萬元之決議案。於2020年4月28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通過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1,492.5百萬元之決議案。2021年4月23日，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通過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1,492.5百萬元之決議案。截至本文件日期，已悉數派付上述股息，且並無已宣告但未派付股息。

特別股息

根據2019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我們擬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前，向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根據隨後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我們確認向於2021年8月31日在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該現金特別股息。有關股息總額約人民幣861.1百萬元，預期將於訂立[編纂]後通過可分配利潤的內部資源支付。

由於該等股息的記錄日期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股東無權獲得該等特別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特別股息尚未派付。由於本行可以通過控制[編纂]進程而決定是否派發該等特別股息，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未確認該等特別股息。

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編纂]開支

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間價）且未行使[編纂]），包括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費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

財務信息

資產」並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編纂]開支概無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於2021年3月31日後，預期將會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金額。董事預計此項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信息）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編纂]已截至2021年3月31日進行，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所受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故此未必準確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的 未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特別股息 ⁽²⁾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³⁾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⁴⁾	(港元) ⁽⁵⁾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37,149,737	(861,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37,149,737	(861,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行股東截至2021年3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7,761.2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90.9百萬元和商譽人民幣520.5百萬元計算。
- (2)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向於[編纂]完成前的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5元。此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行確認向於2021年8月31日在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有關股息總額約人民幣[861.1]百萬元，預計將在簽訂[編纂]後支付。]就未經審核備考資料而言，特別股息視為[編纂]其中一項安排，而股息金額人民幣[861.1]百萬元是基於2021年3月31日本行有5,740百萬股股份計算。
- (3)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並假設[編纂]中有[編纂]股[編纂]，經扣除

財務信息

[編纂]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有[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之假設所導致。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41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並無就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尤其是，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2021年4月23日所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492.5百萬元。倘計及股息，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和附錄一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入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是否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我們的銀行業務。我們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這些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規定。《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絕大部分為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信納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以及發行人在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方面都受到另一個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的情況下，發行人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鑒於以上情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2)條的規定，我們毋須在本文件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經過董事認為恰當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仔細和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所述的期後事項和「概要—近期發展」所述的近期發展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轉變，且自2021年3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編纂][編纂]淨額可補充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從而提升我們的資本充足指標，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我們將審慎規劃[編纂][編纂]的投資，加強監管，提高使用效率。我們會進一步優化資產組合，優先投資貸款安排，合理配置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券等優質流動資產。

[編 纂]

[編纂]

[編纂]安排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及開支以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編纂] (本身及代表[編纂]) 會收取根據[編纂]所發售的[編纂] (不包括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 之應付[編纂]總額[編纂]的[編纂]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至[編纂]的[編纂][編纂] (如有)，本行會以[編纂]列出之[編纂]適用比率支付[編纂]佣金，並會向[編纂] (本身及代表[編纂]) 支付該等佣金，而不會向[編纂]為該等重新分配之[編纂]支付[編纂]佣金。此外，經本行酌情決定，[編纂]亦可就所有[編纂]獲得[編纂]總額最多[編纂]的獎勵費。

倘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H股，按[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計算，本行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 (連同於聯交所[編纂]費用、每股[編纂]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編纂]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編纂]相關其他開支) 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可經本行、[編纂]及其他各方協議調整)。

本行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總額為人民幣300萬元。

[編 纂]

[編纂]所持本行權益

除根據[編纂]的責任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概無持有本行的任何股權或實際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行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子公司可因履行其根據[編纂]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編纂]

為進行[編纂]，本行預期會與（其中包括）[編纂]訂立[編纂]。根據[編纂]，預期[編纂]會根據[編纂]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或促使買家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架構—[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限制

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授權[編纂]或[編纂]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編纂]或提出[編纂]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編纂]或[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及[編纂][編纂]。尤其是，[編纂]並無在中國大陸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編纂]或[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架 構

[編纂]

[編 纂] 架 構

[編纂]

[編 纂] 架 構

[編纂]

[編 纂] 架 構

[編纂]

[編 纂] 架 構

[編纂]

[編 纂] 架 構

[編纂]

[編 纂] 架 構

[編纂]

[編 纂] 架 構

[編纂]

[編 纂] 架 構

[編纂]

[編 纂] 架 構

[編纂]

[編 纂]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集團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以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99頁)，此等歷史財務數據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行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1，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數據(統稱為「歷史財務數據」)。第I-4至I-19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行於[文件日期]就貴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數據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數據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數據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數據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數據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數據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數據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數據已根據歷史財務數據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行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列報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數據附註36，該附註包含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的相關數據。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於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已列算至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4	16,114,672	17,353,111	19,517,604	4,757,632	5,304,303
利息支出	4	(8,794,276)	(8,551,824)	(9,585,225)	(2,230,423)	(2,723,955)
利息淨收入		7,320,396	8,801,287	9,932,379	2,527,209	2,580,34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1,052,724	1,184,060	995,075	207,146	226,11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101,160)	(129,287)	(54,696)	(14,873)	(32,69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51,564	1,054,773	940,379	192,273	193,417
交易淨收益	6	1,223,009	1,133,273	881,282	361,262	308,217
金融投資淨收益	7	82,018	462,874	181,903	57,600	57,464
其他營業收入	8	200,600	343,020	111,104	34,716	16,550
營業收入		9,777,587	11,795,227	12,047,047	3,173,060	3,155,996
營業費用	9	(3,049,329)	(3,535,757)	(3,924,886)	(1,008,265)	(898,983)
預期信用損失／資產 損失	12	(1,717,078)	(2,593,543)	(2,774,335)	(437,220)	(272,553)
營業利潤		5,011,180	5,665,927	5,347,826	1,727,575	1,984,46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0	23,048	34,847	24,283	6,352	15,680
稅前利潤		5,034,228	5,700,774	5,372,109	1,733,927	2,000,140
所得稅支出	13	(580,922)	(830,525)	(316,792)	(206,465)	(240,939)
淨利潤		<u>4,453,306</u>	<u>4,870,249</u>	<u>5,055,317</u>	<u>1,527,462</u>	<u>1,759,2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淨利潤歸屬於：					
貴行股東	4,482,351	4,935,856	4,856,926	1,500,924	1,711,808
非控制性權益	(29,045)	(65,607)	198,391	26,538	47,393
	<u>4,453,306</u>	<u>4,870,249</u>	<u>5,055,317</u>	<u>1,527,462</u>	<u>1,759,201</u>
歸屬於貴行股東利潤的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14	0.78	0.86	0.85	0.26
		<u>0.78</u>	<u>0.86</u>	<u>0.85</u>	<u>0.26</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預計將重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54,946	(865,093)	(1,510,171)	690,5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612,095	1,731,008	98,386	105,9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及信用損失準備的 所得稅影響		(566,760)	(216,447)	352,897	(199,133)
預計不會重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822)	10,577	2,557	(7,36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的所得稅影響		956	(2,644)	(639)	1,842
		<u>1,697,415</u>	<u>657,401</u>	<u>(1,056,970)</u>	<u>591,874</u>
		<u>1,697,415</u>	<u>657,401</u>	<u>(1,056,970)</u>	<u>591,874</u>
綜合收益總額		<u>6,150,721</u>	<u>5,527,650</u>	<u>3,998,347</u>	<u>2,119,336</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行股東		6,176,742	5,592,152	3,823,743	2,088,555
非控制性權益		(26,021)	(64,502)	174,604	30,781
		<u>6,150,721</u>	<u>5,527,650</u>	<u>3,998,347</u>	<u>2,119,336</u>
		<u>6,150,721</u>	<u>5,527,650</u>	<u>3,998,347</u>	<u>2,119,3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40,296,882	39,557,171	38,576,454	36,955,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5,033,574	21,299,663	18,707,434	19,338,94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	157,445,661	198,970,638	254,641,762	268,689,883
金融投資	18	188,997,400	195,475,309	227,713,101	231,006,62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4,974,737	30,254,846	36,101,567	37,097,21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7,979,559	86,869,578	111,667,933	109,770,38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6,043,104	78,350,885	79,943,601	84,139,022
對聯營企業投資	20	267,662	430,645	432,990	448,670
物業及設備	21	1,396,123	1,577,638	2,432,773	2,466,700
使用權資產	22	629,949	613,557	612,164	595,150
商譽	23	—	181,381	520,521	520,521
遞延稅項資產	24	1,683,771	2,018,115	3,054,183	3,089,073
其他資產	25	2,153,630	1,084,685	1,710,574	1,446,752
資產總額		407,904,652	461,208,802	548,401,956	564,558,19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	644,513	2,601,164	30,653,358	29,870,6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7	53,204,378	46,373,159	43,482,217	45,590,7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4,494	132,398	238,841	230,174
客戶存款	28	265,004,892	314,217,005	377,548,894	389,641,304
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55,676,725	58,271,670	50,249,237	54,780,901
應交稅費	30	536,413	913,821	822,735	1,060,824
租賃負債	22	499,967	456,383	450,860	433,137
其他負債	31	2,478,697	2,771,421	6,313,000	2,633,701
負債總額		378,070,079	425,737,021	509,759,142	524,241,438
股東權益					
股本	32	5,740,455	5,740,455	5,740,455	5,740,455
重估儲備	33	573,178	1,229,474	196,291	100,041
盈餘公積	34	6,203,996	6,705,033	7,177,594	7,177,594
一般風險準備	34	5,017,771	5,284,125	5,767,735	5,767,735
未分配利潤		12,053,080	14,855,317	17,263,552	18,975,360
歸屬於貴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29,588,480	33,814,404	36,145,627	37,761,185
非控制性權益		246,093	1,657,377	2,497,187	2,555,569
股東權益合計		29,834,573	35,471,781	38,642,814	40,316,75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407,904,652	461,208,802	548,401,956	564,558,1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貴行的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附註32)	重估儲備 (附註33)	盈餘公積 (附註34)	一般風險 準備 (附註34)	未分配利潤			
2018年1月1日	5,740,455	(1,121,213)	2,747,740	4,787,719	12,565,862	290,148	25,010,711	
本年淨利潤	—	—	—	—	4,482,351	(29,045)	4,453,306	
其他綜合收益	—	1,694,391	—	—	—	3,024	1,697,415	
綜合收益合計	—	1,694,391	—	—	4,482,351	(26,021)	6,150,721	
提取盈餘公積	—	—	3,456,256	—	(3,456,256)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230,052	(230,052)	—	—	
股利分配(附註36)	—	—	—	—	(1,308,825)	(18,034)	(1,326,859)	
2018年12月31日	5,740,455	573,178	6,203,996	5,017,771	12,053,080	246,093	29,834,573	
2019年1月1日	5,740,455	573,178	6,203,996	5,017,771	12,053,080	246,093	29,834,573	
本年淨利潤	—	—	—	—	4,935,856	(65,607)	4,870,249	
其他綜合收益	—	656,296	—	—	—	1,105	657,401	
綜合收益合計	—	656,296	—	—	4,935,856	(64,502)	5,527,650	
收購子公司	—	—	—	—	—	1,480,921	1,480,921	
提取盈餘公積	—	—	501,037	—	(501,037)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266,354	(266,354)	—	—	
股利分配(附註36)	—	—	—	—	(1,366,228)	(5,135)	(1,371,363)	
2019年12月31日	5,740,455	1,229,474	6,705,033	5,284,125	14,855,317	1,657,377	35,471,78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歸屬於貴行的股東權益						
	股本 (附註32)	重估儲備 (附註33)	盈餘公積 (附註34)	一般風險 準備 (附註34)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2020年1月1日							
本年淨利潤	5,740,455	1,229,474	6,705,033	5,284,125	14,855,317	1,657,377	35,471,78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856,926	198,391	5,055,317
綜合收益合計	—	(1,033,183)	—	—	—	(23,787)	(1,056,970)
收購子公司	—	(1,033,183)	—	—	4,856,926	174,604	3,998,347
提取盈餘公積	—	—	472,561	—	(472,561)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483,610	(483,610)	—	—
股利分配(附註36)	—	—	—	—	(1,492,520)	(62,066)	(1,554,586)
2020年12月31日	5,740,455	196,291	7,177,594	5,767,735	17,263,552	2,497,187	38,642,814
(未經審計)							
2020年1月1日							
本期淨利潤	5,740,455	1,229,474	6,705,033	5,284,125	14,855,317	1,657,377	35,471,78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500,924	26,538	1,527,462
綜合收益合計	—	587,631	—	—	—	4,243	591,874
提取盈餘公積	—	587,631	—	—	1,500,924	30,781	2,119,336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	—	—	—
股利分配(附註36)	—	—	—	—	—	—	—
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5,740,455	1,817,105	6,705,033	5,284,125	16,356,241	1,688,158	37,591,11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歸屬於貴行的股東權益

	股本 (附註32)	重估儲備 (附註33)	盈餘公積 (附註34)	一般風險 準備 (附註34)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2021年1月1日	5,740,455	196,291	7,177,594	5,767,735	17,263,552	2,497,187	38,642,814
本期淨利潤	—	—	—	—	1,711,808	47,393	1,759,201
其他綜合收益	—	(96,250)	—	—	—	10,989	(85,261)
綜合收益合計	—	(96,250)	—	—	1,711,808	58,382	1,673,940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	—	—	—
股利分配 (附註36)	—	—	—	—	—	—	(1,554,586)
2021年3月31日	5,740,455	100,041	7,177,594	5,767,735	18,975,360	2,555,569	40,316,7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034,228	5,700,774	5,372,109	1,733,927	2,000,140	
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資產 損失	12	1,717,078	2,593,543	2,774,335	437,220	272,553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4	(6,523,443)	(6,256,619)	(5,980,844)	(1,511,360)	(1,596,023)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支出	4	1,990,457	1,891,196	1,778,187	506,837	411,126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	21,734	24,497	17,174	4,504	4,369
交易淨收益	6	(1,223,009)	(1,133,273)	(881,282)	(361,262)	(308,217)
金融投資淨收益	7	(82,018)	(462,874)	(181,903)	(57,600)	(57,464)
處置物業、設備及 其他長期資產淨收益	8	(148,079)	(296,420)	(73,453)	(25,929)	(5,212)
折舊及攤銷	9	355,164	320,228	351,126	108,908	124,59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0	(23,048)	(34,847)	(24,283)	(6,352)	(15,680)
		<u>1,119,064</u>	<u>2,346,205</u>	<u>3,151,166</u>	<u>828,893</u>	<u>830,187</u>
經營資產的淨增加：						
存放中央銀行淨減少／ (增加)額		3,472,895	4,220,996	3,003,430	2,836,642	(1,184,1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淨減少／(增加)額		11,953,385	(3,751,011)	9,018,517	2,059,805	(205,774)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 增加額		(19,341,214)	(31,114,241)	(52,354,611)	(12,091,757)	(14,164,754)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 (增加)額		25,198	(402,049)	(481,947)	(87,657)	207,528
		<u>(3,889,736)</u>	<u>(31,046,305)</u>	<u>(40,814,611)</u>	<u>(7,282,967)</u>	<u>(15,347,1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經營負債的淨增加：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額	328,712	1,956,651	28,040,491	1,669,604	(782,7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淨(減少)／增加額	(12,116,074)	(6,865,281)	(3,598,757)	(17,385,124)	2,108,578
客戶存款淨增加額	21,126,348	27,334,849	33,673,990	4,375,835	12,092,410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減少)額	370,681	295,045	932,267	(123,912)	(1,178,787)
	<u>9,709,667</u>	<u>22,721,264</u>	<u>59,047,991</u>	<u>(11,463,597)</u>	<u>12,239,445</u>
營運所得現金	6,938,995	(5,978,836)	21,384,546	(17,917,671)	(2,277,474)
已付所得稅	(714,327)	(1,018,781)	(1,070,229)	(63,692)	(23,37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6,224,668</u>	<u>(6,997,617)</u>	<u>20,314,317</u>	<u>(17,981,363)</u>	<u>(2,300,853)</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金融投資收到的現金	253,344,639	211,958,380	214,106,873	46,356,499	59,779,331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24,984	348,556	139,110	65,923	13,088
收取的現金股利	43,427	58,549	56,255	—	1,800
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266,965,670)	(209,137,095)	(223,919,224)	(40,770,794)	(63,722,599)
收購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63,454)	(227,273)	(576,340)	(119,805)	(116,327)
投資子公司投資(支付)／收到的現金淨額	38 (1,178,000)	4,560,267	7,435,252	—	—
其他投資活動淨額	2,921	37,511	55,351	10,969	13,26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14,891,153)</u>	<u>7,598,895</u>	<u>(2,702,723)</u>	<u>5,542,792</u>	<u>(4,031,4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發行債務證券收到的現金	102,640,000	87,817,901	109,139,297	38,294,884	24,560,718
已發行債務證券支付的現金	(85,140,926)	(87,114,152)	(118,939,917)	(29,870,000)	(20,440,180)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1,326,860)	(1,371,363)	(1,554,586)	—	—
租賃支付的現金	(121,884)	(124,219)	(128,035)	(32,070)	(35,360)
自股東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支付的現金	—	(9,762)	(14,882)	(13,470)	(17,955)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6,050,330	(801,595)	(11,498,123)	8,379,344	4,067,2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9,053	21,321	(109,086)	(11,308)	(98,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7,422,898	(178,996)	6,004,385	(4,070,535)	(2,363,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期初數	16,011,336	23,434,234	23,255,238	23,255,238	29,259,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期末數	35 <u>23,434,234</u>	<u>23,255,238</u>	<u>29,259,623</u>	<u>19,184,703</u>	<u>26,895,9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39,906,098	37,063,305	32,372,011	30,940,3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4,597,973	15,561,236	13,880,849	15,121,5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	155,255,266	185,112,186	234,685,274	245,968,915
金融投資	18	186,732,039	186,902,567	191,100,234	194,188,96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4,974,737	30,254,846	35,971,047	36,731,865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7,811,115	80,462,517	78,721,881	82,099,00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3,946,187	76,185,204	76,407,306	75,358,097
對子公司投資	19	290,000	1,917,760	3,735,487	3,735,487
對聯營企業投資	20	267,662	430,645	432,990	448,670
物業及設備	21	1,378,758	1,396,004	1,760,613	1,831,806
使用權資產	22	600,063	549,267	495,877	483,322
遞延稅項資產	24	1,578,504	1,849,222	2,765,742	2,810,137
其他資產	25	2,132,311	1,012,920	1,497,714	1,225,632
資產總額		402,738,674	431,795,112	482,726,791	496,754,86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	600,504	2,540,133	30,239,596	29,495,5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7	53,065,507	46,784,620	41,899,089	44,373,7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4,494	132,398	238,841	230,174
客戶存款	28	260,341,820	286,159,506	316,367,152	325,520,897
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55,628,613	58,421,670	50,635,237	55,668,282
應交稅費	30	533,271	849,282	820,579	1,023,639
租賃負債	22	468,737	408,532	348,473	334,546
其他負債	31	2,463,644	2,613,348	6,021,258	2,427,285
負債總額		373,126,590	397,909,489	446,570,225	459,074,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股東權益					
股本	32	5,740,455	5,740,455	5,740,455	5,740,455
重估儲備	33	545,242	1,174,639	212,485	118,233
盈餘公積	34	6,203,996	6,705,033	7,177,594	7,177,594
一般風險準備	34	4,995,563	5,246,082	5,718,643	5,718,643
未分配利潤		12,126,828	15,019,414	17,307,389	18,925,842
股東權益合計		<u>29,612,084</u>	<u>33,885,623</u>	<u>36,156,566</u>	<u>37,680,767</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402,738,674</u>	<u>431,795,112</u>	<u>482,726,791</u>	<u>496,754,86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始建於1952年，前身為原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以下簡稱「東莞合作聯社」)。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後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前身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覆並變更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於2009年12月22日正式更名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持有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1054H244190001；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頒發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4419007829859746，註冊地為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

貴行及所屬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從事以下活動：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說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的所有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對於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事項，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事項，已呈列於附註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有關 COVID-19的租金減免	2021年4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 用前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虧損性合同 — 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度 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預計採用該等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2 合併財務報表

2.2.1 合併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行及其子公司以及貴集團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主體。

於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其收入及開支分別自購買日起或截至處置日之前納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往來餘額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抵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的減值證據。合併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控制方的權益分開列示。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為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金額加上其在權益後續變動中所佔非控制性權益份額之和。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以貴行持股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貴行權益股東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對子公司投資在貴行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2.2.2 企業合併

企業收購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所轉讓的對價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加總來計量：貴集團放棄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與購買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在購買日，不考慮非控制性權益，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如下兩者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i)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貴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相抵後的淨額。

代表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2.2.3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貴集團在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單獨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收購聯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中。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貴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現金流的可辨識的最小資產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至合併損益表，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但這一主體既不是子公司也不是貴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被收購後的損益按權益法會計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貴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等於或超過貴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貴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貴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在每一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可能存在減值跡象。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減值損失的轉回金額於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貴集團主體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與貴集團無關的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2.4 外幣折算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和貴行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集團內個別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主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於產生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

表，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收益和虧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在此情況下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5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科目。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2.12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2.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貴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貴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險、商戶收單、結算清算及債券[編纂]收入等；對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貴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主要包括顧問和諮詢及託管收入等。

2.7 股利收入

股利僅於貴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2.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確認為貨幣資產的政府補助按已收取或將收取的金額計量。確認為非貨幣資產的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計量。

2.9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貴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在職薪酬、離職後福利和內退福利。

在職薪酬

貴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應付在職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開

支。在職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貴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貴集團也不再承擔法定或推定的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在支付義務發生期間，將繳存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貴行員工參加由貴行設立的年金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貴行參照員工工資向年金計劃供款，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員工退休福利，貴行並無義務注入資金。

2.10 稅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報的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納稅或不可抵扣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很可能出現應納稅利潤能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倘交易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企業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影響應納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當很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以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與上述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如果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或者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利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當期及遞延稅項於合併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貴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並且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而貴集團擬按淨額清償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時，貴集團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增值稅

貴集團的相關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融商品轉讓業務收入及保費收入扣除相應的增值稅金後以淨額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

2.11 貴金屬

貴金屬為黃金。貴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初始按收購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貴集團交易性貴金屬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12 金融工具

2.12.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

當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貴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遞增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1) 金融資產

貴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反映了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貴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貴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貴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貴集團對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貸款、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和公司債券。債務工具的分類與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貴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這種做法能夠顯著減少或消除以不同基準計量資產和負債造成的錯配。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人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收益的工具。

貴集團後續的全部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做出不可撤銷指定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外。

(2)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和以攤餘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及交易性金融負債。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而確認的金融負債，貴集團根據該轉讓收取的對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該金融負債產生的所有費用。

2.12.2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且自重分類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重分類，不得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利得或損失)或利息進行重列。重分類日是指導致貴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2.12.3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倘金融工具的報價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價格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視為於活躍市場報價。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貴集團採用適當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2.12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1) 攤餘成本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i)扣除已償還的本金；(ii)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餘形成的累計攤餘額；(iii)扣除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貴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並列報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貼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減值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貴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餘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計算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及
- (ii) 對於並非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已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和實際利率計算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因品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信用風險的改善在客觀上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若干事件相關，則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債務工具

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該工具攤餘成本的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權益中轉出，計入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權益工具

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後，公允價值利得及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且後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貴集團確定收取股息(即該等投資的回報)的權利時持續於損益確認為投資收入。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這些資產的期間損失或利得計入損益，並在損益表中列報為「淨交易(損失)/收益」，除非該收益或損失產生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或非交易性的債務工具，則在「金融投資淨(損失)/收益」中單獨列報。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2.12.5 金融工具的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餘成本列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貴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貴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對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i)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ii) 貨幣時間價值；
- (iii) 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

附註42.1說明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貴集團應用確認及計量損失準備的減值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計入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倘貴集團在前一報告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報告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貴集團在當期報告日按照相當於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轉回金額計入損益，但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貴集團在報告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

2.12.6 貸款合同修改

貴集團有時會因應某些特殊情況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貴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重大變化。貴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準。

如果條款發生了重大變化，貴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

現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但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貴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差額亦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條款並未發生重大變化，則合同重訂或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貴集團根據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修改後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餘額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2.12.7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貴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貴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和應收的對價與(如適用)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之和的差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在貴集團已履行、解除相關義務或合同到期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2.12.8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ii)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抵銷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貴集團與所有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2.12.9 回購協議和返售協議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回購協議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仍繼續入賬列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相應的債務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的項目在「附註39 — 或有負債及承諾 — 擔保物」中呈列。

為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所接納的有關抵押品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附註39 — 或有負債及承諾 — 擔保物」)。

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12.10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為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在債務人到期不能按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的合同。

財務擔保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該等擔保下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餘價值與對貴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與該擔保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合併損益表。

貴集團的貸款承諾減值準備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模型計量。貴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貴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確認為計提準備。但如果合同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貴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未使用承諾的預期損失準備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如兩者的預期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預期損失準備確認為計提準備。

2.13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貴集團為經營業務而持有且預期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在建工程物業指建設中的物業，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

(a) 成本

物業及設備於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列賬。外購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可直接歸屬費用。自行建造物業及設備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建築材料、直接勞工成本等必要支出構成。

初始確認後，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賬。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由具有不同使用年期的主要部分組成，則以單獨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倘物業及設備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會流入貴集團，且該資產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貴集團在產生成本時於該項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確認替換部分的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b) 折舊

貴集團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使用年限內對物業及設備成本扣除其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並計入損益。

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及折舊率(攤銷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5.00%
交通工具	4年	25.00%
機械設備	10年	10.00%
電子設備	3年	33.33%
其他設備	5年	20.00%
房屋及建築物後續裝修	5年	20.00%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對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限進行覆核並調整(倘適當)。

(c) 處置及報廢

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處置或報廢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並按其他物業及設備的同一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2.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貴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內對無形資產的成本減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損益。已減值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累計減值損失。貴集團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為3年，攤銷率為33%。貴集團於各報告日對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限進行覆核並調整(倘適當)。

即使並無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貴集團亦須至少每個財政年末估計未達到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

2.15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貴集團為獲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時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該房地產的支出。貴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資產類別、預計使用年限及折舊率(攤銷率)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5.00%
土地使用權	20/50年	5.00%/2.00%

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逐項進行檢查，當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立即減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資產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確認。

2.16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後續計量。當抵債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低於賬面價值時，減值損失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對於持有的抵債資產，貴集團通過多種方式予以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不得自用，確因經營管理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以賬面淨值入賬並視同新購物業及設備進行管理。

2.17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準備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覆核其非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

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合併損益表。

2.18 股利分配

向貴行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該等股利獲貴行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於貴集團及貴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19 預計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貴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2.20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由過去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僅須通過貴集團不完全可控的一件或多件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事項形成的未確認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貴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貴集團對或有負債不予確認僅予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貴集團的可能性極高。

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貴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下的現金及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2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的合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確定的可變租金不納入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築物。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貴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是否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兩者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貴集團將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貴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經營租出自有的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及交通工具時，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貴集團將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確定的可變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租金收入。

2.23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將土地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法定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貴集團在授權使用期內對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直線法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累計金額。

2.24 受託業務

貴集團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年金計劃和其他機構及個人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貴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貴集團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貴集團作為中介人按作為提供委託貸款資金的貸款人的客戶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貴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

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貴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亦不提供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2.25 關聯方

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均視為關聯方。

2.26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貴集團內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及費用；(2)貴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審閱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3)貴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資訊。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列報，以進行資源配置和業績評價。貴集團考慮業務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等各種因素，對滿足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呈報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是基於貴集團管理層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的基礎上作出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貴集團會持續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產生的風險，其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使用複雜模型和大量對未

來經濟情況和客戶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的假設。附註42.1信用風險具體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採用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情景、經濟指標及權重；
- 管理層針對模型未覆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疊加調整；及
- 階段三的公司貸款及債權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資訊請參見附註42.1。

(2)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或更頻密地進行商譽減值檢討，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潛在減值時，亦須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預測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分析和公認定價模型。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資料(例如利率收益曲線)。當無法獲得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調整假設估計公允價值。然而，貴集團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波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需管理層作出估計。關於此等因素的假設如發生變動，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4) 稅項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稅務機關的過往慣例，對稅收法規實施的不確定性事項作出若干估計及評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基於管理層評估，該等差異將對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結構化主體合併

當貴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或投資人時，貴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及應否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進行評估時，貴集團評估了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分析及測試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人所賺取的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流動性資金及其他支援。貴集團亦透過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準、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於結構化主體持有的權利，評估其擔任的角色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

4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8,836	462,626	431,142	113,283	117,8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3,964	484,313	377,334	104,440	79,5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8,598,429	10,149,553	12,728,284	3,028,549	3,510,891
金融投資	<u>6,523,443</u>	<u>6,256,619</u>	<u>5,980,844</u>	<u>1,511,360</u>	<u>1,596,023</u>
小計	<u>16,114,672</u>	<u>17,353,111</u>	<u>19,517,604</u>	<u>4,757,632</u>	<u>5,304,303</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9,953)	(40,509)	(322,477)	(26,584)	(222,5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2,314,378)	(1,470,218)	(1,002,156)	(264,434)	(288,094)
客戶存款	(4,457,754)	(5,125,404)	(6,465,231)	(1,428,064)	(1,797,787)
已發行債務證券	(1,990,457)	(1,891,196)	(1,778,187)	(506,837)	(411,126)
租賃負債	<u>(21,734)</u>	<u>(24,497)</u>	<u>(17,174)</u>	<u>(4,504)</u>	<u>(4,369)</u>
小計	<u>(8,794,276)</u>	<u>(8,551,824)</u>	<u>(9,585,225)</u>	<u>(2,230,423)</u>	<u>(2,723,955)</u>
利息淨收入	<u>7,320,396</u>	<u>8,801,287</u>	<u>9,932,379</u>	<u>2,527,209</u>	<u>2,580,3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業務 ^(a)	477,915	447,802	350,439	104,990	75,856
理財代理業務	311,576	459,306	328,722	55,031	65,915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	189,187	184,211	187,656	31,876	57,748
結算業務	39,450	44,605	56,608	5,304	7,793
其他	34,596	48,136	71,650	9,945	18,804
小計	1,052,724	1,184,060	995,075	207,146	226,11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a)	(101,160)	(129,287)	(54,696)	(14,873)	(32,69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51,564	1,054,773	940,379	192,273	193,417

(a)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月27日發佈的《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切實加強企業2020年年報工作的通知》的規定，統一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相關信貸業務的收入及支出計入利息收入。

6 交易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					
淨收益	1,158,540	1,045,680	779,059	333,861	265,194
匯兌收益	64,080	86,726	104,490	26,532	42,571
貴金屬業務收益/(損失)					
淨額	389	867	(2,267)	869	452
合計	1,223,009	1,133,273	881,282	361,262	308,2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金融投資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淨(損失)/收益	(136,261)	278,080	384,266	29,508	55,3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淨收益/(損失)	185,099	141,322	(239,737)	28,092	28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損失)/收益	(2)	(2)	3,057	—	4
權益工具股利收入	33,182	43,474	34,317	—	1,800
合計	82,018	462,874	181,903	57,600	57,464

8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收益	148,079	296,420	73,453	25,929	5,212
租金收入	31,633	33,884	24,381	4,044	6,883
政府補助 ^(a)	16,488	9,068	1,800	1,211	2,686
其他	4,400	3,648	11,470	3,532	1,769
合計	200,600	343,020	111,104	34,716	16,550

(a) 政府補助包括財政部和市政府等為鼓勵當地經濟建設而下發的、或因設立村鎮銀行所給予的定向費用補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及 監事薪酬)(附註10)	2,043,495	2,402,212	2,718,786	720,449	600,171
稅金及附加	118,002	134,263	128,287	29,048	28,085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8,224	615,528	696,320	147,203	139,994
折舊與攤銷	355,164	320,228	351,126	108,908	124,595
審計師薪酬	2,742	3,611	3,719	194	751
— 審計服務	1,693	2,576	2,842	—	—
— 非審計服務	1,049	1,035	877	194	751
其他	11,702	59,915	26,648	2,463	5,387
合計	<u>3,049,329</u>	<u>3,535,757</u>	<u>3,924,886</u>	<u>1,008,265</u>	<u>898,983</u>

10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工資、獎金及津貼	1,520,545	1,752,997	2,005,105	560,665	443,616
養老金和其他社會福利	342,088	434,223	475,702	104,658	123,700
企業年金計劃	115,444	139,040	152,383	35,228	23,951
其他	65,418	75,952	85,596	19,898	8,904
合計	<u>2,043,495</u>	<u>2,402,212</u>	<u>2,718,786</u>	<u>720,449</u>	<u>600,1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董事長						
王耀球	—	1,189	3,445	75	80	4,789
執行董事						
葉雲飛	—	689	2,141	75	80	2,985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	230	—	—	—	—	230
王君揚	230	—	—	—	—	230
蔡國偉	230	—	—	—	—	230
葉錦泉 ⁽¹⁾	115	—	—	—	—	115
陳錫培 ⁽¹⁴⁾	230	—	—	—	—	230
梁沛光 ⁽¹⁴⁾	230	—	—	—	—	230
陳海濤	230	—	—	—	—	230
獨立董事						
何鏡清 ⁽¹⁴⁾	230	—	—	—	—	230
梁智銳 ⁽¹⁴⁾	230	—	—	—	—	230
羅漢升 ⁽¹⁴⁾	230	—	—	—	—	230
黃笑娟 ⁽¹⁴⁾	230	—	—	—	—	230
梁毓雄 ⁽¹⁴⁾	230	—	—	—	—	230
監事						
陳勝 ⁽³⁾	—	168	394	33	34	629
岑永康 ⁽¹⁶⁾	—	453	1,151	74	80	1,758
陳良灼 ⁽¹⁶⁾	—	433	1,115	73	80	1,701
莫東一 ⁽²⁾	—	435	928	71	75	1,509
盧超平	230	—	—	—	—	230
周慶宗 ⁽¹⁶⁾	230	—	—	—	—	230
張學勤 ⁽¹⁵⁾	230	—	—	—	—	230
陳文潔 ⁽¹⁶⁾	230	—	—	—	—	230
劉劍鋒 ⁽¹⁶⁾	230	—	—	—	—	230
離任的執行董事						
劉曉東 ⁽⁴⁾	—	959	2,805	56	60	3,880
肖光 ⁽⁵⁾	—	1,074	3,141	75	80	4,370
離任的監事						
鍾國波 ⁽⁶⁾	—	565	2,043	76	80	2,764
陳銳強 ⁽⁷⁾	—	731	2,159	59	63	3,012
合計	3,795	6,696	19,322	667	712	31,1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董事長						
王耀球	—	2,248	2,477	81	83	4,889
執行董事						
傅強 ⁽⁹⁾	—	1,479	1,983	81	83	3,626
葉建光 ⁽⁸⁾	—	1,855	2,303	82	83	4,323
陳偉 ⁽¹⁰⁾	—	1,855	2,089	81	83	4,108
葉雲飛	—	1,397	1,359	81	83	2,920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	230	—	—	—	—	230
王君揚	230	—	—	—	—	230
蔡國偉	230	—	—	—	—	230
葉錦泉 ⁽¹⁾	230	—	—	—	—	230
陳海濤	230	—	—	—	—	230
張慶祥 ⁽¹¹⁾	19	—	—	—	—	19
陳偉良 ⁽¹¹⁾	19	—	—	—	—	19
獨立董事						
葉棣謙 ⁽¹²⁾	173	—	—	—	—	173
許智 ⁽¹¹⁾	19	—	—	—	—	19
施文峰 ⁽¹¹⁾	19	—	—	—	—	19
譚福龍 ⁽¹¹⁾	19	—	—	—	—	19
劉宇鷗 ⁽¹¹⁾	19	—	—	—	—	19
許婷婷 ⁽¹¹⁾	19	—	—	—	—	19
監事						
陳勝 ⁽³⁾	—	1,429	1,774	81	83	3,367
鄧燕雯 ⁽¹³⁾	—	957	1,270	81	83	2,391
伍立新 ⁽¹³⁾	—	607	1,066	75	83	1,831
梁志鋒 ⁽¹³⁾	—	440	355	59	70	924
盧超平	230	—	—	—	—	230
王柱錦 ⁽¹¹⁾	48	—	—	—	—	48
梁杰鵬 ⁽¹¹⁾	48	—	—	—	—	48
鄒志標 ⁽¹¹⁾	48	—	—	—	—	48
衛海英 ⁽¹¹⁾	48	—	—	—	—	48
楊彪 ⁽¹¹⁾	48	—	—	—	—	48
張邦永 ⁽¹¹⁾	48	—	—	—	—	48
麥秀華 ⁽¹¹⁾	48	—	—	—	—	48
離任的非執行董事						
陳錫培 ⁽¹⁴⁾	192	—	—	—	—	192
梁沛光 ⁽¹⁴⁾	192	—	—	—	—	19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離任的獨立董事						
何鏡清 ⁽¹⁴⁾	183	—	—	—	—	183
梁智銳 ⁽¹⁴⁾	192	—	—	—	—	192
羅漢升 ⁽¹⁴⁾	192	—	—	—	—	192
黃笑娟 ⁽¹⁴⁾	192	—	—	—	—	192
梁毓雄 ⁽¹⁴⁾	192	—	—	—	—	192
離任的監事						
岑永康 ⁽¹⁶⁾	—	694	932	78	83	1,787
陳良灼 ⁽¹⁶⁾	—	989	1,277	79	83	2,428
莫東一 ⁽²⁾	—	985	1,354	80	80	2,499
周慶宗 ⁽¹⁶⁾	192	—	—	—	—	192
張學勤 ⁽¹⁵⁾	173	—	—	—	—	173
陳文潔 ⁽¹⁶⁾	192	—	—	—	—	192
劉劍鋒 ⁽¹⁶⁾	192	—	—	—	—	192
合計	4,106	14,935	18,239	939	980	39,19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董事長						
王耀球	—	1,383	2,891	55	82	4,411
執行董事	—	—	—	—	—	—
傅強 ⁽⁹⁾	—	1,383	2,897	55	82	4,417
葉建光 ⁽⁸⁾	—	1,135	2,166	56	82	3,439
陳偉 ⁽¹⁰⁾	—	1,135	2,166	55	82	3,438
葉雲飛	—	862	1,654	55	82	2,653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	230	—	—	—	—	230
王君揚	230	—	—	—	—	230
蔡國偉	230	—	—	—	—	230
葉錦泉 ⁽¹⁾	230	—	—	—	—	230
陳海濤	230	—	—	—	—	230
張慶祥 ⁽¹¹⁾	230	—	—	—	—	230
陳偉良 ⁽¹¹⁾	230	—	—	—	—	230
獨立董事						
葉棣謙 ⁽¹²⁾	230	—	—	—	—	230
許智 ⁽¹¹⁾	230	—	—	—	—	230
施文峰 ⁽¹¹⁾	230	—	—	—	—	230
譚福龍 ⁽¹¹⁾	230	—	—	—	—	230
劉宇鷗 ⁽¹¹⁾	230	—	—	—	—	230
許婷婷 ⁽¹¹⁾	230	—	—	—	—	230
監事						
陳勝 ⁽³⁾	—	1,135	2,166	55	82	3,438
鄧燕雯 ⁽¹³⁾	—	668	1,816	54	82	2,620
伍立新 ⁽¹³⁾	—	508	1,347	53	82	1,990
梁志鋒 ⁽¹³⁾	—	536	1,338	53	82	2,009
盧超平	230	—	—	—	—	230
王柱錦 ⁽¹¹⁾	230	—	—	—	—	230
梁杰鵬 ⁽¹¹⁾	230	—	—	—	—	230
鄒志標 ⁽¹¹⁾	230	—	—	—	—	230
衛海英 ⁽¹¹⁾	230	—	—	—	—	230
楊彪 ⁽¹¹⁾	230	—	—	—	—	230
張邦永 ⁽¹¹⁾	230	—	—	—	—	230
麥秀華 ⁽¹¹⁾	230	—	—	—	—	230
合計	4,830	8,745	18,441	491	738	33,24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姓名	費用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董事長						
王耀球	—	346	1,025	18	21	1,410
執行董事						
傅強 ⁽⁹⁾	—	331	1,030	18	21	1,400
葉建光 ⁽⁸⁾	—	281	845	18	21	1,165
陳偉 ⁽¹⁰⁾	—	281	845	18	21	1,165
葉雲飛	—	201	644	18	21	884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	58	—	—	—	—	58
王君揚	58	—	—	—	—	58
蔡國偉	58	—	—	—	—	58
葉錦泉 ⁽¹⁾	58	—	—	—	—	58
陳海濤	58	—	—	—	—	58
張慶祥 ⁽¹¹⁾	58	—	—	—	—	58
陳偉良 ⁽¹¹⁾	58	—	—	—	—	58
獨立董事						
葉棣謙 ⁽¹²⁾	58	—	—	—	—	58
許智 ⁽¹¹⁾	58	—	—	—	—	58
施文峰 ⁽¹¹⁾	58	—	—	—	—	58
譚福龍 ⁽¹¹⁾	58	—	—	—	—	58
劉宇鷗 ⁽¹¹⁾	58	—	—	—	—	58
許婷婷 ⁽¹¹⁾	58	—	—	—	—	58
監事						
陳勝 ⁽³⁾	—	281	845	18	21	1,165
鄧燕雯 ⁽¹³⁾	—	167	1,322	18	21	1,528
伍立新 ⁽¹³⁾	—	128	934	16	21	1,099
梁志鋒 ⁽¹³⁾	—	134	958	16	21	1,129
盧超平	58	—	—	—	—	58
王柱錦 ⁽¹¹⁾	58	—	—	—	—	58
梁杰鵬 ⁽¹¹⁾	58	—	—	—	—	58
鄒志標 ⁽¹¹⁾	58	—	—	—	—	58
衛海英 ⁽¹¹⁾	58	—	—	—	—	58
楊彪 ⁽¹¹⁾	58	—	—	—	—	58
張邦永 ⁽¹¹⁾	58	—	—	—	—	58
麥秀華 ⁽¹¹⁾	58	—	—	—	—	58
合計	1,218	2,150	8,448	158	189	12,1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姓名	費用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計 劃供款	合計
董事長						
王耀球	—	347	1,095	21	23	1,486
執行董事	—	—	—	—	—	—
傅強 ⁽⁹⁾	—	347	1,095	21	23	1,486
葉建光 ⁽⁸⁾	—	284	899	21	23	1,227
陳偉 ⁽¹⁰⁾	—	284	899	21	23	1,227
葉雲飛	—	216	681	21	23	941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	58	—	—	—	—	58
王君揚	58	—	—	—	—	58
蔡國偉	58	—	—	—	—	58
葉錦泉 ⁽¹⁾	58	—	—	—	—	58
陳海濤	58	—	—	—	—	58
張慶祥 ⁽¹¹⁾	58	—	—	—	—	58
陳偉良 ⁽¹¹⁾	58	—	—	—	—	58
獨立董事						
葉棣謙 ⁽¹²⁾	58	—	—	—	—	58
許智 ⁽¹¹⁾	58	—	—	—	—	58
施文峰 ⁽¹¹⁾	58	—	—	—	—	58
譚福龍 ⁽¹¹⁾	58	—	—	—	—	58
劉宇鷗 ⁽¹¹⁾	58	—	—	—	—	58
許婷婷 ⁽¹¹⁾	58	—	—	—	—	58
監事						
陳勝 ⁽³⁾	—	284	899	21	23	1,227
鄧燕雯 ⁽¹³⁾	—	154	1,046	21	23	1,244
伍立新 ⁽¹³⁾	—	135	457	19	23	634
梁志鋒 ⁽¹³⁾	—	144	857	19	23	1,043
盧超平	58	—	—	—	—	58
王柱錦 ⁽¹¹⁾	58	—	—	—	—	58
梁杰鵬 ⁽¹¹⁾	58	—	—	—	—	58
鄒志標 ⁽¹¹⁾	58	—	—	—	—	58
衛海英 ⁽¹¹⁾	58	—	—	—	—	58
楊彪 ⁽¹¹⁾	58	—	—	—	—	58
張邦永 ⁽¹¹⁾	58	—	—	—	—	58
麥秀華 ⁽¹¹⁾	58	—	—	—	—	58
合計	1,218	2,195	7,928	185	207	11,733

- (1) 葉錦泉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取得董事任職資格批覆。
- (2) 莫東一於2018年6月被選舉為監事，並於2019年10月辭去監事職務。
- (3) 陳勝於2018年9月被選舉為監事。
- (4) 劉曉東於2018年9月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5) 肖光於2018年12月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6) 鍾國波於2018年2月辭去監事職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7) 陳銳強於2018年8月辭去監事職務。
- (8) 葉建光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取得董事任職資格批覆。
- (9) 傅強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取得董事任職資格批覆。
- (10) 陳偉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並於2019年12月取得董事任職資格批覆。
- (11) 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張慶祥及陳偉良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許智、施文峰、譚福龍、劉宇鷗及許婷婷被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於2019年12月取得任職資格批覆；於2019年10月王柱錦、梁杰鵬、鄒志標、楊彪、麥秀華、衛海英及張邦永被選舉為監事。
- (12) 葉棣謙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被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於2019年3月取得董事任職資格批覆。
- (13) 於2019年10月，鄧燕雯、伍立新及梁志鋒被選舉為監事。
- (14) 陳錫培及梁沛光於2019年10月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何鏡清、梁智銳、羅漢升、黃笑娟及梁毓雄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 (15) 張學勤於2019年9月辭去監事職務。
- (16) 岑永康、陳良灼、陳文潔、劉劍鋒及周慶宗於2019年10月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監事。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貴行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董事、非董事及非監事)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董事	3	3	4	—	2
監事	—	—	1	1	—
非董事及非監事 ⁽ⁱ⁾	2	2	3	4	3
合計	<u>5</u>	<u>5</u>	<u>8</u>	<u>5</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最高薪五位人士中董事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四位人士於2020年並列最高薪第五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付非董事及非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29	3,862	3,570	691	504
酌情獎金	5,483	4,625	6,713	5,486	3,604
養老金計劃供款	160	166	246	82	62
合計	<u>7,672</u>	<u>8,653</u>	<u>10,529</u>	<u>6,259</u>	<u>4,170</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付非董事及非監事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4	3
4,000,001港元至 4,500,000港元	2	—	3	—	—
4,5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	2	—	—	—

- (c) 董事、監事的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

- 未向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金或失去職位時的補償。
- 未向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發放除企業年金計劃和養老金計劃(附註2.9職工薪酬)以外的退休福利。
- 未因董事或監事為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
- 無董事或監事放棄酬金；
- 董事或監事並未在貴集團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貴集團向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發放的貸款和貸款餘額於附註40披露。貴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的貸款提供擔保或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063,130	786,448	295,226	286,611	114,41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287	3,895	3,589	(82)	2,216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9,448	11,875	(5,064)	2,692	(9,35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93,560	1,697,742	93,894	108,486	101,350
貸款承諾和擔保合同	(1,031)	6,669	5,463	(1,080)	38,5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18)	11,024	7,381	4,898	15,315
其他資產	32,802	75,890	75,666	35,695	10,026
資產損失(附註31(a))	—	—	2,298,180	—	—
合計	<u>1,717,078</u>	<u>2,593,543</u>	<u>2,774,335</u>	<u>437,220</u>	<u>272,553</u>

13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685,676	1,188,475	971,354	170,998	247,409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104,754)	(357,950)	(654,562)	35,467	(6,470)
合計	<u>580,922</u>	<u>830,525</u>	<u>316,792</u>	<u>206,465</u>	<u>240,9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貴集團的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整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5,034,228	5,700,774	5,372,109	1,733,927	2,000,14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所得稅	1,258,557	1,425,194	1,343,027	433,483	500,035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a)	(700,664)	(752,169)	(1,106,803)	(236,810)	(265,28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5,762)	(8,712)	(6,071)	(1,588)	(3,920)
不可抵稅支出	28,508	51,513	57,669	11,428	10,199
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	114,823	—	—	—
適用於子公司稅率優惠的 影響 ^(b)	(2,129)	(124)	(178)	(48)	(87)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412	—	29,148	—	—
所得稅支出	<u>580,922</u>	<u>830,525</u>	<u>316,792</u>	<u>206,465</u>	<u>240,939</u>

(a) 貴集團的免稅收入包括中國國債、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b) 自2013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子公司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1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乃按歸屬於貴行股東淨利潤除以年內貴行所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4,482,351	4,935,856	4,856,926	1,500,924	1,711,8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740,455</u>	<u>5,740,455</u>	<u>5,740,455</u>	<u>5,740,455</u>	<u>5,740,455</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u>0.78</u>	<u>0.86</u>	<u>0.85</u>	<u>0.26</u>	<u>0.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行並無潛在稀釋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現金	1,610,576	2,456,109	2,432,295	2,629,927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 ^(a)	30,962,591	28,330,462	26,984,226	28,140,137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7,613,914	8,596,266	8,913,037	5,910,722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其他存款 ^(c)	93,550	166,761	233,943	262,131
小計	40,280,631	39,549,598	38,563,501	36,942,917
應計利息	16,251	7,573	12,953	12,960
合計	<u>40,296,882</u>	<u>39,557,171</u>	<u>38,576,454</u>	<u>36,955,877</u>
貴行	於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現金	1,574,076	2,098,651	1,950,614	1,985,390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 ^(a)	30,681,641	26,496,632	23,343,938	23,547,096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7,540,721	8,341,570	6,923,738	5,176,185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其他存款 ^(c)	93,550	119,844	141,760	219,716
小計	39,889,988	37,056,697	32,360,050	30,928,387
應計利息	16,110	6,608	11,961	12,012
合計	<u>39,906,098</u>	<u>37,063,305</u>	<u>32,372,011</u>	<u>30,940,399</u>

(a)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為貴集團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貴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分別為：

	於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12.0%	9.5%	7.5%	7.5%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0%	5.0%	5.0%	5.0%

上述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貴行的日常業務運作。貴行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c)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其他存款主要指不可用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財政性存款，該等財政性存款來自政府且不計息。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747,237	9,619,705	7,445,852	5,471,690
存放境外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712,357	2,148,313	4,861,029	5,257,912
拆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024,644	4,174,038	890,822	990,000
買入返售票據 ^(a)	2,798,107	—	—	—
買入返售債券 ^(a)	6,759,872	5,317,700	5,542,874	7,672,095
小計	15,042,217	21,259,756	18,740,577	19,391,697
應計利息	21,129	80,703	15,034	10,736
減值損失準備	(29,772)	(40,796)	(48,177)	(63,492)
合計	<u>15,033,574</u>	<u>21,299,663</u>	<u>18,707,434</u>	<u>19,338,941</u>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364,381	4,034,839	3,959,496	2,792,303
存放境外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712,357	2,148,313	4,861,029	5,257,912
拆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024,644	4,094,038	491,494	300,000
買入返售票據 ^(a)	2,798,107	—	—	—
買入返售債券 ^(a)	6,706,821	5,277,700	4,607,654	6,819,147
小計	14,606,310	15,554,890	13,919,673	15,169,362
應計利息	19,223	39,311	4,240	4,310
減值損失準備	(27,560)	(32,965)	(43,064)	(52,137)
合計	<u>14,597,973</u>	<u>15,561,236</u>	<u>13,880,849</u>	<u>15,121,535</u>

- (a)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及貴行並未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用作與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回購協議的抵押或質押資產。貴集團於買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擔保物在附註39中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概述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95,480,064	107,682,268	134,299,305	141,649,625
— 票據貼現	147,296	127,717	1,318,294	1,643,380
	<u>95,627,360</u>	<u>107,809,985</u>	<u>135,617,599</u>	<u>143,293,005</u>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按揭貸款	23,568,308	32,441,169	37,665,358	39,788,331
— 個人消費貸款	5,336,279	19,089,851	26,517,031	30,080,262
— 經營貸款	9,766,506	18,001,008	25,609,633	27,604,002
— 信用卡	10,870,652	10,516,314	8,223,874	7,601,216
	<u>49,541,745</u>	<u>80,048,342</u>	<u>98,015,896</u>	<u>105,073,811</u>
應計利息	<u>304,589</u>	<u>438,358</u>	<u>531,968</u>	<u>591,851</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u>145,473,694</u>	<u>188,296,685</u>	<u>234,165,463</u>	<u>248,958,667</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 墊款減值準備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u>(7,211,741)</u>	<u>(7,294,528)</u>	<u>(7,340,817)</u>	<u>(7,652,645)</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賬面淨額	<u>138,261,953</u>	<u>181,002,157</u>	<u>226,824,646</u>	<u>241,306,02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票據轉貼現	19,183,708	17,968,481	25,442,797	24,372,753
— 其他貸款	—	—	2,374,319	3,011,10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57,445,661</u>	<u>198,970,638</u>	<u>254,641,762</u>	<u>268,689,8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4.96%、3.87%、3.13%及3.07%。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94,236,770	104,799,868	128,948,113	135,118,269
— 票據貼現	147,296	127,717	1,308,463	1,633,476
	<u>94,384,066</u>	<u>104,927,585</u>	<u>130,256,576</u>	<u>136,751,745</u>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按揭貸款	23,479,727	29,747,272	33,602,627	35,680,362
— 個人消費貸款	5,125,700	17,214,222	24,201,235	27,851,840
— 經營貸款	8,600,522	14,682,242	22,293,797	24,251,305
— 信用卡	10,870,652	10,516,314	8,223,874	7,601,216
	<u>48,076,601</u>	<u>72,160,050</u>	<u>88,321,533</u>	<u>95,384,723</u>
應計利息	296,473	412,313	501,327	561,1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142,757,140</u>	<u>177,499,948</u>	<u>219,079,436</u>	<u>232,697,598</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6,685,582)	(6,972,588)	(6,693,581)	(6,867,5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u>136,071,558</u>	<u>170,527,360</u>	<u>212,385,855</u>	<u>225,830,034</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公司貸款及墊款				
— 票據轉貼現	19,183,708	14,584,826	19,925,100	17,127,773
— 其他貸款	—	—	2,374,319	3,011,10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55,255,266</u>	<u>185,112,186</u>	<u>234,685,274</u>	<u>245,968,915</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貴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4.68%、3.93%、3.06%及2.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評估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貴集團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司貸款及 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1,147,919	1,680,719	2,288,128	5,116,766
源生或購入	1,145,375	—	—	1,145,375
償還及轉出	(580,289)	(493,491)	(683,598)	(1,757,378)
核銷	—	—	(355,648)	(355,648)
重新計量 ⁽ⁱ⁾	330,929	839,165	642,288	1,812,382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95,148	—	—	95,148
— 第二階段	—	(724,668)	—	(724,668)
— 第三階段	—	—	629,520	629,520
2018年12月31日	<u>2,139,082</u>	<u>1,301,725</u>	<u>2,520,690</u>	<u>5,961,497</u>
2019年1月1日	2,139,082	1,301,725	2,520,690	5,961,497
源生或購入	1,264,980	—	—	1,264,980
償還及轉出	(1,058,468)	(173,155)	(549,853)	(1,781,476)
核銷	—	—	(1,034,193)	(1,034,193)
重新計量 ⁽ⁱ⁾	(43,915)	964,538	387,591	1,308,21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48,509)	—	—	(48,509)
— 第二階段	—	(871,994)	—	(871,994)
— 第三階段	—	—	920,503	920,503
2019年12月31日	<u>2,253,170</u>	<u>1,221,114</u>	<u>2,244,738</u>	<u>5,719,022</u>
2020年1月1日	2,253,170	1,221,114	2,244,738	5,719,022
源生或購入	1,383,252	—	—	1,383,252
償還及轉出	(1,166,897)	(732,754)	(565,730)	(2,465,381)
核銷	—	—	(669,115)	(669,115)
重新計量 ⁽ⁱ⁾	(60,438)	1,556,244	221,940	1,717,746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3,083)	—	—	(3,083)
— 第二階段	—	(288,708)	—	(288,708)
— 第三階段	—	—	291,791	291,791
2020年12月31日	<u>2,406,004</u>	<u>1,755,896</u>	<u>1,523,624</u>	<u>5,685,5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司貸款及 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21年1月1日	2,406,004	1,755,896	1,523,624	5,685,524
源生或購入	398,189	—	—	398,189
償還及轉出	(253,874)	(591,878)	(177,133)	(1,022,885)
核銷	—	—	—	—
重新計量 ⁽ⁱ⁾	(240,943)	328,118	783,130	870,30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2,152)	—	—	(22,152)
— 第二階段	—	(358,558)	—	(358,558)
— 第三階段	—	—	380,710	380,710
2021年3月31日	<u>2,287,224</u>	<u>1,133,578</u>	<u>2,510,331</u>	<u>5,931,133</u>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所有變動處於第一階段。

貴集團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個人貸款及 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777,264	131,728	342,437	1,251,429
源生或購入	122,292	—	—	122,292
償還及轉出	(79,696)	(64,198)	(87,319)	(231,213)
核銷	—	—	(81,210)	(81,210)
重新計量 ⁽ⁱ⁾	(28,497)	123,871	93,572	188,946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4,977	—	—	14,977
— 第二階段	—	(54,950)	—	(54,950)
— 第三階段	—	—	39,973	39,973
2018年12月31日	<u>806,340</u>	<u>136,451</u>	<u>307,453</u>	<u>1,250,2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個人貸款及 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9年1月1日	806,340	136,451	307,453	1,250,244
源生或購入	895,142	—	—	895,142
償還及轉出	(98,873)	(46,357)	(85,355)	(230,585)
核銷	—	—	(109,842)	(109,842)
重新計量 ⁽ⁱ⁾	(528,611)	152,698	146,460	(229,453)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8,868	—	—	28,868
— 第二階段	—	(96,402)	—	(96,402)
— 第三階段	—	—	67,534	67,534
2019年12月31日	<u>1,102,866</u>	<u>146,390</u>	<u>326,250</u>	<u>1,575,506</u>
2020年1月1日	1,102,866	146,390	326,250	1,575,506
源生或購入	438,361	—	—	438,361
償還及轉出	(362,336)	(85,350)	(109,815)	(557,501)
核銷	—	—	(117,451)	(117,451)
重新計量 ⁽ⁱ⁾	(408,554)	229,613	495,319	316,378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7,640	—	—	7,640
— 第二階段	—	(93,865)	—	(93,865)
— 第三階段	—	—	86,225	86,225
2020年12月31日	<u>777,977</u>	<u>196,788</u>	<u>680,528</u>	<u>1,655,293</u>
2021年1月1日	777,977	196,788	680,528	1,655,293
源生或購入	170,613	—	—	170,613
償還及轉出	(116,316)	(50,172)	(51,603)	(218,091)
核銷	—	—	—	—
重新計量 ⁽ⁱ⁾	(202,836)	211,403	105,130	113,697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4,798	—	—	24,798
— 第二階段	—	(29,397)	—	(29,397)
— 第三階段	—	—	4,599	4,599
2021年3月31日	<u>654,236</u>	<u>328,622</u>	<u>738,654</u>	<u>1,721,512</u>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司貸款及 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1,130,437	1,382,261	2,273,249	4,785,947
源生或購入	1,139,884	—	—	1,139,884
償還及轉出	(568,959)	(398,455)	(676,908)	(1,644,322)
核銷	—	—	(308,648)	(308,648)
重新計量 ⁽ⁱ⁾	332,336	721,199	532,855	1,586,390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97,484	—	—	97,484
— 第二階段	—	(632,730)	—	(632,730)
— 第三階段	—	—	535,246	535,246
2018年12月31日	<u>2,131,182</u>	<u>1,072,275</u>	<u>2,355,794</u>	<u>5,559,251</u>
2019年1月1日	2,131,182	1,072,275	2,355,794	5,559,251
源生或購入	1,221,007	—	—	1,221,007
償還及轉出	(1,052,312)	(211,118)	(497,553)	(1,760,983)
核銷	—	—	(660,555)	(660,555)
重新計量 ⁽ⁱ⁾	(27,280)	846,343	364,408	1,183,471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40,154)	—	—	(40,154)
— 第二階段	—	(603,706)	—	(603,706)
— 第三階段	—	—	643,860	643,860
2019年12月31日	<u>2,232,443</u>	<u>1,103,794</u>	<u>2,205,954</u>	<u>5,542,191</u>
2020年1月1日	2,232,443	1,103,794	2,205,954	5,542,191
源生或購入	1,239,052	—	—	1,239,052
償還及轉出	(1,151,180)	(605,823)	(550,083)	(2,307,086)
核銷	—	—	(665,865)	(665,865)
重新計量 ⁽ⁱ⁾	(31,775)	1,507,480	186,503	1,662,208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3,686)	—	—	(3,686)
— 第二階段	—	(291,016)	—	(291,016)
— 第三階段	—	—	294,702	294,702
2020年12月31日	<u>2,284,854</u>	<u>1,714,435</u>	<u>1,471,211</u>	<u>5,470,5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司貸款及 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21年1月1日	2,284,854	1,714,435	1,471,211	5,470,500
源生或購入	370,149	—	—	370,149
償還及轉出	(255,229)	(590,449)	(175,142)	(1,020,820)
核銷	—	—	—	—
重新計量 ⁽ⁱ⁾	3,751	11,838	682,122	697,711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0,211)	—	—	(20,211)
— 第二階段	—	(359,810)	—	(359,810)
— 第三階段	—	—	380,021	380,021
2021年3月31日	<u>2,383,314</u>	<u>776,014</u>	<u>2,358,212</u>	<u>5,517,540</u>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所有變動處於第一階段。

貴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個人貸款及 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742,305	65,728	327,825	1,135,858
源生或購入	101,868	—	—	101,868
償還及轉出	(61,764)	(24,103)	(80,556)	(166,423)
核銷	—	—	(71,343)	(71,343)
重新計量 ⁽ⁱ⁾	(26,133)	84,137	68,367	126,371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0,885	—	—	20,885
— 第二階段	—	(34,082)	—	(34,082)
— 第三階段	—	—	13,197	13,197
2018年12月31日	<u>777,161</u>	<u>91,680</u>	<u>257,490</u>	<u>1,126,3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個人貸款及 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9年1月1日	777,161	91,680	257,490	1,126,331
源生或購入	841,082	—	—	841,082
償還及轉出	(84,801)	(30,859)	(71,429)	(187,089)
核銷	—	—	(58,233)	(58,233)
重新計量 ⁽ⁱ⁾	(484,200)	110,589	81,917	(291,69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31,370	—	—	31,370
— 第二階段	—	(72,134)	—	(72,134)
— 第三階段	—	—	40,764	40,764
2019年12月31日	<u>1,080,612</u>	<u>99,276</u>	<u>250,509</u>	<u>1,430,397</u>
2020年1月1日	1,080,612	99,276	250,509	1,430,397
源生或購入	306,674	—	—	306,674
償還及轉出	(338,938)	(54,354)	(62,259)	(455,551)
核銷	—	—	(107,856)	(107,856)
重新計量 ⁽ⁱ⁾	(502,463)	159,711	392,169	49,417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4,519	—	—	4,519
— 第二階段	—	(91,583)	—	(91,583)
— 第三階段	—	—	87,064	87,064
2020年12月31日	<u>550,404</u>	<u>113,050</u>	<u>559,627</u>	<u>1,223,081</u>
2021年1月1日	550,404	113,050	559,627	1,223,081
源生或購入	149,338	—	—	149,338
償還及轉出	(99,254)	(38,852)	(38,209)	(176,315)
核銷	—	—	—	—
重新計量 ⁽ⁱ⁾	(48,690)	113,486	89,124	153,920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3,772	—	—	13,772
— 第二階段	—	(17,411)	—	(17,411)
— 第三階段	—	—	3,639	3,639
2021年3月31日	<u>565,570</u>	<u>170,273</u>	<u>614,181</u>	<u>1,350,024</u>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按賬面值的變動分析情況：

貴集團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司貸款及 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85,571,262	3,301,598	2,900,117	91,772,977
源生或購入	49,645,185	—	—	49,645,185
償還及轉出	(43,315,628)	(1,019,685)	(921,807)	(45,257,120)
核銷	—	—	(355,648)	(355,648)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447,816)	—	—	(1,447,816)
— 第二階段	—	65,314	—	65,314
— 第三階段	—	—	1,382,502	1,382,502
2018年12月31日	<u>90,453,003</u>	<u>2,347,227</u>	<u>3,005,164</u>	<u>95,805,394</u>
2019年1月1日	90,453,003	2,347,227	3,005,164	95,805,394
收購子公司	2,067,840	—	—	2,067,840
源生或購入	58,327,106	—	—	58,327,106
償還及轉出	(45,623,463)	(717,427)	(778,761)	(47,119,651)
核銷	—	—	(1,034,193)	(1,034,193)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407,466)	—	—	(2,407,466)
— 第二階段	—	841,613	—	841,613
— 第三階段	—	—	1,565,853	1,565,853
2019年12月31日	<u>102,817,020</u>	<u>2,471,413</u>	<u>2,758,063</u>	<u>108,046,496</u>
2020年1月1日	102,817,020	2,471,413	2,758,063	108,046,496
收購子公司 ⁽ⁱ⁾	1,054,986	—	—	1,054,986
源生或購入	84,163,397	—	—	84,163,397
償還及轉出	(54,207,991)	(1,659,679)	(799,277)	(56,666,947)
核銷	—	—	(669,115)	(669,11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3,190,852)	—	—	(3,190,852)
— 第二階段	—	2,523,101	—	2,523,101
— 第三階段	—	—	667,751	667,751
2020年12月31日	<u>130,636,560</u>	<u>3,334,835</u>	<u>1,957,422</u>	<u>135,928,8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司貸款及 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21年1月1日	130,636,560	3,334,835	1,957,422	135,928,817
源生或購入	26,424,275	—	—	26,424,275
償還及轉出	(16,777,664)	(1,655,642)	(280,390)	(18,713,696)
核銷	—	—	—	—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739,836)	—	—	(1,739,836)
— 第二階段	—	363,939	—	363,939
— 第三階段	—	—	1,375,897	1,375,897
2021年3月31日	<u>138,543,335</u>	<u>2,043,132</u>	<u>3,052,929</u>	<u>143,639,396</u>

(i) 從子公司收購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公司貸款及客戶墊款為人民幣17,439千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所有變動處於第一階段。

貴集團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個人貸款及 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41,142,937	215,762	406,080	41,764,779
源生或購入	16,744,747	—	—	16,744,747
償還及轉出	(8,560,427)	(108,648)	(90,941)	(8,760,016)
核銷	—	—	(81,210)	(81,210)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66,026)	—	—	(266,026)
— 第二階段	—	124,396	—	124,396
— 第三階段	—	—	141,630	141,630
2018年12月31日	<u>49,061,231</u>	<u>231,510</u>	<u>375,559</u>	<u>49,668,3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個人貸款及 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9年1月1日	49,061,231	231,510	375,559	49,668,300
收購子公司	6,169,208	—	—	6,169,208
源生或購入	37,534,757	—	—	37,534,757
償還及轉出	(12,805,872)	(89,960)	(116,402)	(13,012,234)
核銷	—	—	(109,842)	(109,842)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648,306)	—	—	(648,306)
— 第二階段	—	369,710	—	369,710
— 第三階段	—	—	278,596	278,596
2019年12月31日	<u>79,311,018</u>	<u>511,260</u>	<u>427,911</u>	<u>80,250,189</u>
2020年1月1日	79,311,018	511,260	427,911	80,250,189
收購子公司 ⁽ⁱ⁾	1,207,002	—	—	1,207,002
源生或購入	49,477,704	—	—	49,477,704
償還及轉出	(32,044,701)	(367,703)	(168,395)	(32,580,799)
核銷	—	—	(117,450)	(117,450)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193,294)	—	—	(1,193,294)
— 第二階段	—	501,341	—	501,341
— 第三階段	—	—	691,953	691,953
2020年12月31日	<u>96,757,729</u>	<u>644,898</u>	<u>834,019</u>	<u>98,236,646</u>
2021年1月1日	96,757,729	644,898	834,019	98,236,646
源生或購入	19,863,985	—	—	19,863,985
償還及轉出	(12,572,535)	(146,471)	(62,354)	(12,781,360)
核銷	—	—	—	—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474,593)	—	—	(474,593)
— 第二階段	—	353,956	—	353,956
— 第三階段	—	—	120,637	120,637
2021年3月31日	<u>103,574,586</u>	<u>852,383</u>	<u>892,302</u>	<u>105,319,271</u>

(i) 從子公司收購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個人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2,523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司貸款及 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84,678,341	2,615,628	2,881,617	90,175,586
源生或購入	48,994,526	—	—	48,994,526
償還及轉出	(42,576,067)	(811,125)	(912,172)	(44,299,364)
核銷	—	—	(308,648)	(308,648)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177,833)	—	—	(1,177,833)
— 第二階段	—	21,301	—	21,301
— 第三階段	—	—	1,156,532	1,156,532
2018年12月31日	<u>89,918,967</u>	<u>1,825,804</u>	<u>2,817,329</u>	<u>94,562,100</u>
2019年1月1日	89,918,967	1,825,804	2,817,329	94,562,100
源生或購入	57,355,300	—	—	57,355,300
償還及轉出	(44,904,738)	(472,860)	(704,954)	(46,082,552)
核銷	—	—	(660,555)	(660,55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708,641)	—	—	(1,708,641)
— 第二階段	—	430,260	—	430,260
— 第三階段	—	—	1,278,381	1,278,381
2019年12月31日	<u>100,660,888</u>	<u>1,783,204</u>	<u>2,730,201</u>	<u>105,174,293</u>
2020年1月1日	100,660,888	1,783,204	2,730,201	105,174,293
源生或購入	80,720,685	—	—	80,720,685
償還及轉出	(52,781,361)	(1,107,972)	(782,407)	(54,671,740)
核銷	—	—	(665,866)	(665,866)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636,744)	—	—	(2,636,744)
— 第二階段	—	2,052,422	—	2,052,422
— 第三階段	—	—	584,322	584,322
2020年12月31日	<u>125,963,468</u>	<u>2,727,654</u>	<u>1,866,250</u>	<u>130,557,3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司貸款及 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21年1月1日	125,963,468	2,727,654	1,866,250	130,557,372
源生或購入	24,477,421	—	—	24,477,421
償還及轉出	(16,093,500)	(1,583,336)	(269,535)	(17,946,371)
核銷	—	—	—	—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402,734)	—	—	(1,402,734)
— 第二階段	—	134,411	—	134,411
— 第三階段	—	—	1,268,323	1,268,323
2021年3月31日	<u>132,944,655</u>	<u>1,278,729</u>	<u>2,865,038</u>	<u>137,088,422</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所有變動處於第一階段。

貴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個人貸款及 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39,971,188	108,600	387,807	40,467,595
源生或購入	15,957,776	—	—	15,957,776
償還及轉出	(8,035,806)	(40,654)	(82,528)	(8,158,988)
核銷	—	—	(71,343)	(71,343)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64,472)	—	—	(164,472)
— 第二階段	—	80,771	—	80,771
— 第三階段	—	—	83,701	83,701
2018年12月31日	<u>47,728,686</u>	<u>148,717</u>	<u>317,637</u>	<u>48,195,040</u>
2019年1月1日	47,728,686	148,717	317,637	48,195,040
源生或購入	36,281,675	—	—	36,281,675
償還及轉出	(11,953,916)	(45,384)	(93,527)	(12,092,827)
核銷	—	—	(58,233)	(58,233)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68,313)	—	—	(268,313)
— 第二階段	—	89,189	—	89,189
— 第三階段	—	—	179,124	179,124
2019年12月31日	<u>71,788,132</u>	<u>192,522</u>	<u>345,001</u>	<u>72,325,6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個人貸款及 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20年1月1日	71,788,132	192,522	345,001	72,325,655
源生或購入	46,524,586	—	—	46,524,586
償還及轉出	(29,977,390)	(128,160)	(114,772)	(30,220,322)
核銷	—	—	(107,855)	(107,85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 第一階段	(759,675)	—	—	(759,675)
— 第二階段	—	202,407	—	202,407
— 第三階段	—	—	557,268	557,268
2020年12月31日	<u>87,575,653</u>	<u>266,769</u>	<u>679,642</u>	<u>88,522,064</u>
2021年1月1日	87,575,653	266,769	679,642	88,522,064
源生或購入	19,077,151	—	—	19,077,151
償還及轉出	(11,851,622)	(93,421)	(44,996)	(11,990,039)
核銷	—	—	—	—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371,282)	—	—	(371,282)
— 第二階段	—	282,727	—	282,727
— 第三階段	—	—	88,555	88,555
2021年3月31日	<u>94,429,900</u>	<u>456,075</u>	<u>723,201</u>	<u>95,609,176</u>

(d) 按評估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 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 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09,636,711	2,347,227	3,005,164	114,989,102
— 個人貸款及墊款	49,061,231	231,510	375,559	49,668,300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u>(2,945,422)</u>	<u>(1,438,176)</u>	<u>(2,828,143)</u>	<u>(7,211,741)</u>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55,752,520</u>	<u>1,140,561</u>	<u>552,580</u>	<u>157,445,6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 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 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20,765,748	2,491,166	2,758,063	126,014,977
— 個人貸款及墊款	79,311,018	511,260	427,911	80,250,189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356,036)	(1,367,504)	(2,570,988)	(7,294,52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96,720,730</u>	<u>1,634,922</u>	<u>614,986</u>	<u>198,970,638</u>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58,453,676	3,334,835	1,957,422	163,745,933
— 個人貸款及墊款	96,757,729	644,898	834,019	98,236,646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183,981)	(1,952,684)	(2,204,152)	(7,340,81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252,027,424</u>	<u>2,027,049</u>	<u>587,289</u>	<u>254,641,762</u>
2021年3月31日	賬面值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65,927,196	2,043,132	3,052,929	171,023,257
— 個人貸款及墊款	103,574,586	852,383	892,302	105,319,271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941,460)	(1,462,200)	(3,248,985)	(7,652,64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266,560,322</u>	<u>1,433,315</u>	<u>696,246</u>	<u>268,689,8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 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 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09,102,675	1,825,804	2,817,329	113,745,808
— 個人貸款及墊款	47,728,686	148,717	317,637	48,195,040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908,343)	(1,163,955)	(2,613,284)	(6,685,58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53,923,018</u>	<u>810,566</u>	<u>521,682</u>	<u>155,255,266</u>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 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 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15,225,961	1,802,957	2,730,201	119,759,119
— 個人貸款及墊款	71,788,132	192,522	345,001	72,325,655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313,055)	(1,203,070)	(2,456,463)	(6,972,58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83,701,038</u>	<u>792,409</u>	<u>618,739</u>	<u>185,112,186</u>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48,262,887	2,727,654	1,866,250	152,856,791
— 個人貸款及墊款	87,575,653	266,769	679,642	88,522,06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835,258)	(1,827,485)	(2,030,838)	(6,693,581)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233,003,282</u>	<u>1,166,938</u>	<u>515,054</u>	<u>234,685,2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3月31日	賬面值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53,083,536	1,278,729	2,865,038	157,227,303
— 個人貸款及墊款	94,429,900	456,075	723,201	95,609,176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948,884)	(946,287)	(2,972,393)	(6,867,56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244,564,532</u>	<u>788,517</u>	<u>615,846</u>	<u>245,968,915</u>

18 金融投資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1	34,974,737	30,254,846	36,101,567	37,097,21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18.2	67,979,559	86,869,578	111,667,933	109,770,3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8.3	86,043,104	78,350,885	79,943,601	84,139,022
合計		<u>188,997,400</u>	<u>195,475,309</u>	<u>227,713,101</u>	<u>231,006,625</u>
貴行					
	附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1	34,974,737	30,254,846	35,971,047	36,731,86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8.2	67,811,115	80,462,517	78,721,881	82,099,0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8.3	83,946,187	76,185,204	76,407,306	75,358,097
合計		<u>186,732,039</u>	<u>186,902,567</u>	<u>191,100,234</u>	<u>194,188,9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為交易而持有	29,675,743	27,052,232	32,639,420	33,634,22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5,298,994	3,202,614	3,462,147	3,462,989
合計	34,974,737	30,254,846	36,101,567	37,097,217
中國內地上市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909,749	7,639,845	5,961,279	4,234,017
— 金融機構債券	9,845,996	2,751,497	3,153,794	4,626,210
— 公司債券	7,002,796	5,500,335	3,027,470	2,366,741
— 同業存單	6,517,182	988,266	—	48,757
— 基金投資	6,423,499	10,215,267	20,496,877	22,358,502
小計	30,699,222	27,095,210	32,639,420	33,634,227
非上市				
— 信貸資產受益權 ^(a)	4,245,486	3,130,299	3,434,843	3,435,058
— 其他	30,029	29,337	27,304	27,932
小計	4,275,515	3,159,636	3,462,147	3,462,990
合計	34,974,737	30,254,846	36,101,567	37,097,2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為交易而持有	29,675,743	27,052,232	32,518,900	33,338,87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u>5,298,994</u>	<u>3,202,614</u>	<u>3,452,147</u>	<u>3,392,989</u>
合計	<u>34,974,737</u>	<u>30,254,846</u>	<u>35,971,047</u>	<u>36,731,865</u>
中國內地上市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909,749	7,639,845	5,930,205	4,234,017
— 金融機構債券	9,845,996	2,751,497	3,133,799	4,568,435
— 公司債券	7,002,796	5,500,335	2,958,018	2,177,921
— 同業存單	6,517,182	988,266	—	—
— 基金投資	<u>6,423,499</u>	<u>10,215,267</u>	<u>20,496,878</u>	<u>22,358,502</u>
小計	<u>30,699,222</u>	<u>27,095,210</u>	<u>32,518,900</u>	<u>33,338,875</u>
非上市				
— 信貸資產受益權 ^(a)	4,245,486	3,130,299	3,424,843	3,365,058
— 其他	<u>30,029</u>	<u>29,337</u>	<u>27,304</u>	<u>27,932</u>
小計	<u>4,275,515</u>	<u>3,159,636</u>	<u>3,452,147</u>	<u>3,392,990</u>
合計	<u>34,974,737</u>	<u>30,254,846</u>	<u>35,971,047</u>	<u>36,731,865</u>

(a)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於貸款、抵押資產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國內地上市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47,321,373	60,337,042	75,986,548	75,556,258
— 金融機構債券	7,430,009	9,869,742	16,446,750	16,785,563
— 公司債券	5,856,552	7,345,014	7,378,596	8,525,651
— 同業存單	165,816	4,177,123	9,210,778	6,351,623
小計	<u>60,773,750</u>	<u>81,728,921</u>	<u>109,022,672</u>	<u>107,219,095</u>
非上市				
— 信貸資產受益權(18.1(a))	6,384,931	3,969,649	902,634	654,519
— 憑證式國債	25,387	62,765	104,772	108,867
小計	<u>6,410,318</u>	<u>4,032,414</u>	<u>1,007,406</u>	<u>763,386</u>
應計利息	909,644	1,234,271	1,758,819	1,899,517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u>(114,153)</u>	<u>(126,028)</u>	<u>(120,964)</u>	<u>(111,612)</u>
合計	<u><u>67,979,559</u></u>	<u><u>86,869,578</u></u>	<u><u>111,667,933</u></u>	<u><u>109,770,386</u></u>

(1) 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貴集團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71,168	13,537	—	84,705
源生或購入	73,411	—	—	73,411
償還及轉出	(37,209)	(3,822)	—	(41,031)
重新計量 ⁽ⁱ⁾	(3,337)	405	—	(2,932)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6)	—	—	(6)
— 第二階段	—	6	—	6
— 第三階段	—	—	—	—
2018年12月31日	<u>104,027</u>	<u>10,126</u>	<u>—</u>	<u>114,1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9年1月1日	104,027	10,126	—	114,153
源生或購入	64,572	—	—	64,572
償還及轉出	(68,014)	(2,168)	—	(70,182)
重新計量 ⁽ⁱ⁾	16,617	868	—	17,48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714	—	—	2,714
— 第二階段	—	(2,714)	—	(2,714)
— 第三階段	—	—	—	—
2019年12月31日	<u>119,916</u>	<u>6,112</u>	<u>—</u>	<u>126,028</u>
2020年1月1日	119,916	6,112	—	126,028
源生或購入	38,973	—	—	38,973
償還及轉出	(75,059)	(2,382)	—	(77,441)
重新計量 ⁽ⁱ⁾	16,334	592	16,478	33,40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81)	—	—	(281)
— 第二階段	—	(1,210)	—	(1,210)
— 第三階段	—	—	1,491	1,491
2020年12月31日	<u>99,883</u>	<u>3,112</u>	<u>17,969</u>	<u>120,964</u>
2021年1月1日	99,883	3,112	17,969	120,964
源生或購入	19,832	—	—	19,832
償還及轉出	(20,991)	—	(17,969)	(38,960)
重新計量 ⁽ⁱ⁾	9,154	622	—	9,776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47)	—	—	(147)
— 第二階段	—	147	—	147
— 第三階段	—	—	—	—
2021年3月31日	<u>107,731</u>	<u>3,881</u>	<u>—</u>	<u>111,612</u>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0.17%、0.14%、0.11%及0.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按賬面值的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貴集團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61,020,759	531,496	—	61,552,255
源生或購入	20,933,536	—	—	20,933,536
償還及轉出	(14,264,500)	(127,579)	—	(14,392,07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12,004)	—	—	(112,004)
— 第二階段	—	112,004	—	112,004
— 第三階段	—	—	—	—
2018年12月31日	<u>67,577,791</u>	<u>515,921</u>	<u>—</u>	<u>68,093,712</u>
2019年1月1日	67,577,791	515,921	—	68,093,712
收購子公司 ⁽ⁱ⁾	2,419,204	—	—	2,419,204
源生或購入	32,961,234	—	—	32,961,234
償還及轉出	(16,350,807)	(127,737)	—	(16,478,54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70,826	—	—	170,826
— 第二階段	—	(170,826)	—	(170,826)
— 第三階段	—	—	—	—
2019年12月31日	<u>86,778,248</u>	<u>217,358</u>	<u>—</u>	<u>86,995,606</u>
2020年1月1日	86,778,248	217,358	—	86,995,606
收購子公司 ⁽ⁱ⁾	16,487,788	—	—	16,487,788
源生或購入	33,891,102	—	—	33,891,102
償還及轉出	(25,508,839)	(76,760)	—	(25,585,59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93,441)	—	—	(93,441)
— 第二階段	—	40,403	—	40,403
— 第三階段	—	—	53,038	53,038
2020年12月31日	<u>111,554,858</u>	<u>181,001</u>	<u>53,038</u>	<u>111,788,897</u>
2021年1月1日	111,554,858	181,001	53,038	111,788,897
源生或購入	16,634,559	—	—	16,634,559
償還及轉出	(18,488,420)	—	(53,038)	(18,541,458)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71,798)	—	—	(71,798)
— 第二階段	—	71,798	—	71,798
— 第三階段	—	—	—	—
2021年3月31日	<u>109,629,199</u>	<u>252,799</u>	<u>—</u>	<u>109,881,998</u>

(i) 於2019年自子公司收購的金融投資主要是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和同業存單，均呈列於第一階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自子公司收購的金融投資主要是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和同業存單，均呈列於第一階段。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國內地上市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47,321,373	59,013,550	66,029,397	69,472,790
— 金融機構債券	7,430,009	8,995,896	5,403,344	5,349,514
— 公司債券	5,856,552	7,345,014	5,479,749	5,476,018
小計	60,607,934	75,354,460	76,912,490	80,298,322
非上市				
— 信貸資產受益權(18.1(a))	6,384,931	3,969,648	500,744	256,629
— 憑證式國債	25,387	62,765	104,772	108,867
小計	6,410,318	4,032,413	605,516	365,496
應計利息	906,978	1,200,333	1,276,679	1,509,12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14,115)	(124,689)	(72,804)	(73,939)
合計	67,811,115	80,462,517	78,721,881	82,099,003

(1) 按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貴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70,619	13,537	—	84,156
源生或購入	73,373	—	—	73,373
償還及轉出	(36,660)	(3,822)	—	(40,482)
重新計量 ⁽ⁱ⁾	(3,337)	405	—	(2,932)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6)	—	—	(6)
— 第二階段	—	6	—	6
— 第三階段	—	—	—	—
2018年12月31日	103,989	10,126	—	114,115
2019年1月1日	103,989	10,126	—	114,115
源生或購入	63,688	—	—	63,688
償還及轉出	(67,958)	(2,168)	—	(70,126)
重新計量 ⁽ⁱ⁾	16,144	868	—	17,012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714	—	—	2,714
— 第二階段	—	(2,714)	—	(2,714)
— 第三階段	—	—	—	—
2019年12月31日	118,577	6,112	—	124,6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20年1月1日	118,577	6,112	—	124,689
源生或購入	10,153	—	—	10,153
償還及轉出	(72,472)	(2,382)	—	(74,854)
重新計量 ⁽ⁱ⁾	13,637	(821)	—	12,816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03)	—	—	(203)
— 第二階段	—	203	—	203
— 第三階段	—	—	—	—
2020年12月31日	<u>69,692</u>	<u>3,112</u>	<u>—</u>	<u>72,804</u>
2021年1月1日	69,692	3,112	—	72,804
源生或購入	2,625	—	—	2,625
償還及轉出	(1,461)	—	—	(1,461)
重新計量 ⁽ⁱ⁾	(650)	621	—	(2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3)	—	—	(23)
— 第二階段	—	23	—	23
— 第三階段	—	—	—	—
2021年3月31日	<u>70,183</u>	<u>3,756</u>	<u>—</u>	<u>73,939</u>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貴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0.17%、0.15%、0.09%及0.09%。

(2) 按賬面值的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貴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60,513,667	531,496	—	61,045,163
源生或購入	20,765,054	—	—	20,765,054
償還及轉出	(13,757,408)	(127,579)	—	(13,884,987)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12,004)	—	—	(112,004)
— 第二階段	—	112,004	—	112,004
— 第三階段	—	—	—	—
2018年12月31日	<u>67,409,309</u>	<u>515,921</u>	<u>—</u>	<u>67,925,2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9年1月1日	67,409,309	515,921	—	67,925,230
源生或購入	28,862,237	—	—	28,862,237
償還及轉出	(16,072,524)	(127,737)	—	(16,200,261)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70,826	—	—	170,826
— 第二階段	—	(170,826)	—	(170,826)
— 第三階段	—	—	—	—
2019年12月31日	<u>80,369,848</u>	<u>217,358</u>	<u>—</u>	<u>80,587,206</u>
2020年1月1日	80,369,848	217,358	—	80,587,206
源生或購入	18,263,740	—	—	18,263,740
償還及轉出	(19,979,501)	(76,760)	—	(20,056,261)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40,403)	—	—	(40,403)
— 第二階段	—	40,403	—	40,403
— 第三階段	—	—	—	—
2020年12月31日	<u>78,613,684</u>	<u>181,001</u>	<u>—</u>	<u>78,794,685</u>
2021年1月1日	78,613,684	181,001	—	78,794,685
源生或購入	5,281,049	2,708	—	5,283,757
償還及轉出	(1,905,500)	—	—	(1,905,500)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40,671)	—	—	(40,671)
— 第二階段	—	40,671	—	40,671
— 第三階段	—	—	—	—
2021年3月31日	<u>81,948,562</u>	<u>224,380</u>	<u>—</u>	<u>82,172,942</u>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中國內地上市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 發行的債券	22,120,073	24,919,324	43,264,031	42,828,623
— 金融機構債券	9,503,956	14,768,456	16,892,014	22,456,150
— 公司債券	50,248,939	31,634,426	16,826,156	13,207,300
— 同業存單	192,774	3,660,873	342,939	3,069,906
小計	<u>82,065,742</u>	<u>74,983,079</u>	<u>77,325,140</u>	<u>81,561,9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非上市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625,165	603,853	222,000	223,443
— 信貸資產受益權(18.1(a))	936,363	594,251	446,175	272,591
小計	1,561,528	1,198,104	668,175	496,03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股權投資	611,943	563,149	566,705	575,204
應計利息	1,803,891	1,606,553	1,383,581	1,505,805
合計	86,043,104	78,350,885	79,943,601	84,139,022

(1) 按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貴集團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113,470	69,396	—	182,866
源生或購入	80,173	—	—	80,173
償還及轉出	(48,824)	(14,790)	—	(63,614)
重新計量 ⁽ⁱ⁾	(6,413)	31,722	551,692	577,001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4,042	—	—	14,042
— 第二階段	—	(15,808)	—	(15,808)
— 第三階段	—	—	1,766	1,766
2018年12月31日	152,448	70,520	553,458	776,426
2019年1月1日	152,448	70,520	553,458	776,426
源生或購入	26,601	—	—	26,601
償還及轉出	(75,472)	(8,822)	—	(84,294)
重新計量 ⁽ⁱ⁾	39,743	455,012	1,260,680	1,755,43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4,920)	—	—	(4,920)
— 第二階段	—	(16,777)	—	(16,777)
— 第三階段	—	—	21,697	21,697
2019年12月31日	138,400	499,933	1,835,835	2,474,1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20年1月1日	138,400	499,933	1,835,835	2,474,168
源生或購入	42,990	—	—	42,990
償還及轉出	(78,151)	(237,291)	(37,867)	(353,309)
重新計量 ⁽ⁱ⁾	(34,157)	(44,668)	483,038	404,213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47,369	—	—	47,369
— 第二階段	—	(58,140)	—	(58,140)
— 第三階段	—	—	10,771	10,771
2020年12月31日	<u>116,451</u>	<u>159,834</u>	<u>2,291,777</u>	<u>2,568,062</u>
2021年1月1日	116,451	159,834	2,291,777	2,568,062
源生或購入	24,612	—	—	24,612
償還及轉出	(14,645)	(4,065)	(56,157)	(74,867)
重新計量 ⁽ⁱ⁾	(20,328)	10,960	160,973	151,60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9,256	—	—	19,256
— 第二階段	—	(19,256)	—	(19,256)
— 第三階段	—	—	—	—
2021年3月31日	<u>125,346</u>	<u>147,473</u>	<u>2,396,593</u>	<u>2,669,412</u>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動或各階段之間發生轉移。

(2) 賬面值的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貴集團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83,110,038	3,206,850	—	86,316,888
源生或購入	35,671,594	—	—	35,671,594
償還及轉出	(35,457,925)	(1,099,396)	—	(36,557,321)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561,605)	—	—	(561,605)
— 第二階段	—	485,196	—	485,196
— 第三階段	—	—	76,409	76,409
2018年12月31日	<u>82,762,102</u>	<u>2,592,650</u>	<u>76,409</u>	<u>85,431,1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9年1月1日	82,762,102	2,592,650	76,409	85,431,161
源生或購入	28,667,031	—	—	28,667,031
償還及轉出	(34,836,278)	(626,185)	(847,993)	(36,310,456)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430,121)	—	—	(1,430,121)
— 第二階段	—	185,246	—	185,246
— 第三階段	—	—	1,244,875	1,244,875
2019年12月31日	<u>75,162,734</u>	<u>2,151,711</u>	<u>473,291</u>	<u>77,787,736</u>
2020年1月1日	75,162,734	2,151,711	473,291	77,787,736
收購子公司 ⁽ⁱ⁾	195,850	—	—	195,850
源生或購入	46,671,785	—	—	46,671,785
償還及轉出	(43,827,587)	(1,172,095)	(278,793)	(45,278,47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802,721)	—	—	(802,721)
— 第二階段	—	186,069	—	186,069
— 第三階段	—	—	616,652	616,652
2020年12月31日	<u>77,400,061</u>	<u>1,165,685</u>	<u>811,150</u>	<u>79,376,896</u>
2021年1月1日	77,400,061	1,165,685	811,150	79,376,896
源生或購入	13,061,000	—	—	13,061,000
償還及轉出	(8,538,564)	(22,864)	(312,650)	(8,874,078)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10,300	—	—	210,300
— 第二階段	—	(210,629)	—	(210,629)
— 第三階段	—	—	329	329
2021年3月31日	<u>82,132,797</u>	<u>932,192</u>	<u>498,829</u>	<u>83,563,818</u>

(i) 2020年自子公司收購的金融投資主要是同業存單，呈列於第一階段。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中國內地上市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 發行的債券	21,817,328	24,686,438	42,422,185	41,358,773
— 金融機構債券	9,371,319	14,363,394	15,331,408	18,831,460
— 公司債券	49,152,915	30,666,255	16,104,687	12,805,419
— 同業存單	192,774	3,544,710	—	—
小計	<u>80,534,336</u>	<u>73,260,797</u>	<u>73,858,280</u>	<u>72,995,6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非上市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625,165	603,853	222,000	223,443
— 信貸資產受益權(18.1(a))	436,363	218,623	446,175	272,591
小計	1,061,528	822,476	668,175	496,03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股權投資	611,943	555,149	557,705	558,293
應計利息	1,738,380	1,546,782	1,323,146	1,308,118
合計	<u>83,946,187</u>	<u>76,185,204</u>	<u>76,407,306</u>	<u>75,358,097</u>

(1) 按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貴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112,118	69,396	—	181,514
源生或購入	74,833	—	—	74,833
償還及轉出	(47,784)	(14,790)	—	(62,574)
重新計量 ⁽ⁱ⁾	(6,469)	29,864	551,692	575,087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4,202	—	—	14,202
— 第二階段	—	(15,968)	—	(15,968)
— 第三階段	—	—	1,766	1,766
2018年12月31日	<u>146,900</u>	<u>68,502</u>	<u>553,458</u>	<u>768,860</u>
2019年1月1日	146,900	68,502	553,458	768,860
源生或購入	22,676	—	—	22,676
償還及轉出	(71,746)	(8,467)	—	(80,213)
重新計量 ⁽ⁱ⁾	40,593	427,119	1,260,680	1,728,392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5,918)	—	—	(5,918)
— 第二階段	—	(15,779)	—	(15,779)
— 第三階段	—	—	21,697	21,697
2019年12月31日	<u>132,505</u>	<u>471,375</u>	<u>1,835,835</u>	<u>2,439,7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20年1月1日	132,505	471,375	1,835,835	2,439,715
源生或購入	37,126	—	—	37,126
償還及轉出	(74,007)	(208,733)	(37,867)	(320,607)
重新計量 ⁽ⁱ⁾	(33,848)	(44,668)	483,038	404,522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	—
— 第一階段	47,369	—	—	47,369
— 第二階段	—	(58,140)	—	(58,140)
— 第三階段	—	—	10,771	10,771
2020年12月31日	<u>109,145</u>	<u>159,834</u>	<u>2,291,777</u>	<u>2,560,756</u>
2021年1月1日	109,145	159,834	2,291,777	2,560,756
源生或購入	14,669	—	—	14,669
償還及轉出	(13,489)	(4,065)	(56,157)	(73,711)
重新計量 ⁽ⁱ⁾	(20,804)	10,960	160,973	151,12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	—
— 第一階段	19,256	—	—	19,256
— 第二階段	—	(19,256)	—	(19,256)
— 第三階段	—	—	—	—
2021年3月31日	<u>108,777</u>	<u>147,473</u>	<u>2,396,593</u>	<u>2,652,843</u>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動或各階段之間發生轉移。

(2) 按賬面值變動分析：

貴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82,314,245	3,206,850	—	85,521,095
源生或購入	33,981,885	—	—	33,981,885
償還及轉出	(35,069,340)	(1,099,396)	—	(36,168,736)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	—
— 第一階段	(509,445)	—	—	(509,445)
— 第二階段	—	433,036	—	433,036
— 第三階段	—	—	76,409	76,409
2018年12月31日	<u>80,717,345</u>	<u>2,540,490</u>	<u>76,409</u>	<u>83,334,2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9年1月1日	80,717,345	2,540,490	76,409	83,334,244
源生或購入	27,407,177	—	—	27,407,177
償還及轉出	(33,658,277)	(605,096)	(847,993)	(35,111,366)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253,142)	—	—	(1,253,142)
— 第二階段	—	8,267	—	8,267
— 第三階段	—	—	1,244,875	1,244,875
2019年12月31日	<u>73,213,103</u>	<u>1,943,661</u>	<u>473,291</u>	<u>75,630,055</u>
2020年1月1日	73,213,103	1,943,661	473,291	75,630,055
源生或購入	44,048,220	—	—	44,048,220
償還及轉出	(42,585,835)	(964,046)	(278,793)	(43,828,67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802,721)	—	—	(802,721)
— 第二階段	—	186,069	—	186,069
— 第三階段	—	—	616,652	616,652
2020年12月31日	<u>73,872,767</u>	<u>1,165,684</u>	<u>811,150</u>	<u>75,849,601</u>
2021年1月1日	73,872,767	1,165,684	811,150	75,849,601
源生或購入	7,311,933	—	—	7,311,933
償還及轉出	(8,033,457)	(15,623)	(312,650)	(8,361,730)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10,300	—	—	210,300
— 第二階段	—	(210,629)	—	(210,629)
— 第三階段	—	—	329	329
2021年3月31日	<u>73,361,543</u>	<u>939,432</u>	<u>498,829</u>	<u>74,799,804</u>

19 子公司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投資成本	<u>290,000</u>	<u>1,917,760</u>	<u>3,735,487</u>	<u>3,735,4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投資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 註冊地	法定/ 實繳資本	股權比例(%)/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廣東惠州	人民幣 300,000,000元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廣東雲浮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 廣西賀州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a)	2012年6月25日 廣東東莞	人民幣 100,000,000元	35.00%	35.00%	35.00%	35.00%	銀行業務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b及附註38)	2019年10月26日 廣東湛江	人民幣 1,655,000,000元	不適用	49.41%	49.41%	49.41%	銀行業務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8)	2020年12月27日 廣東汕頭	人民幣 1,20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7.03%	67.03%	銀行業務

- (a)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貴行和其他十二家法人股東合資組建，貴行持股35%。持有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股權的股東與貴行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因此貴行擁有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1%的投票權。
- (b)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由湛江市東海島經濟開發試驗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東海聯社」)、湛江市赤坎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赤坎聯社」)、湛江市坡頭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坡頭聯社」)及湛江市麻章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麻章聯社」)合併成立。貴行及其他新投資者以現金方式注資，而東海聯社、赤坎聯社、坡頭聯社和麻章聯社以各聯社的所有股權進行投資。該企業合併於2019年10月26日完成。收購後，貴行持有49.41%股份，而其餘股東較為分散，故貴行實際擁有對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控制權。
- (c)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該等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貴集團及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期)初餘額	254,859	267,662	430,645
增加(附註(b)、(c))	—	143,211	—	—
應佔淨利潤	23,048	34,847	24,284	15,680
已收取的股利	(10,245)	(15,075)	(21,939)	—
年／(期)末餘額	<u>267,662</u>	<u>430,645</u>	<u>432,990</u>	<u>448,670</u>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投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該聯營企業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金額列示如下：

被投資單位	註冊地	資產	淨資產	年度／ 期間收入	年度／ 期間 淨利潤	持股比例 (%)	應佔 淨利潤
2018年12月31日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四川雅安	<u>20,690,140</u>	<u>1,784,413</u>	<u>601,494</u>	<u>153,653</u>	<u>15.00%</u>	<u>23,048</u>
2019年12月31日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四川雅安	<u>22,677,824</u>	<u>1,854,303</u>	<u>977,690</u>	<u>155,697</u>	<u>15.00%</u>	<u>23,355</u>
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廣東樂昌	<u>9,129,434</u>	<u>873,221</u>	<u>228,897</u>	<u>66,697</u>	<u>8.00%</u>	<u>5,335</u>
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廣東徐聞	<u>9,856,454</u>	<u>724,808</u>	<u>333,716</u>	<u>77,546</u>	<u>7.94%</u>	<u>6,157</u>
2020年12月31日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四川雅安	<u>24,099,283</u>	<u>1,916,502</u>	<u>1,015,102</u>	<u>97,472</u>	<u>15.00%</u>	<u>14,621</u>
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廣東樂昌	<u>9,416,615</u>	<u>902,626</u>	<u>211,515</u>	<u>58,357</u>	<u>8.00%</u>	<u>4,669</u>
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廣東徐聞	<u>10,207,552</u>	<u>735,392</u>	<u>323,959</u>	<u>62,891</u>	<u>7.94%</u>	<u>4,9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被投資單位	註冊地	資產	淨資產	年度／ 期間收入	年度／ 期間 淨利潤	持股比例 (%)	應佔 淨利潤
2021年3月31日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四川雅安	27,170,960	1,958,990	248,302	87,741	15.00%	13,162
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廣東樂昌	9,280,237	861,643	49,483	15,775	8.00%	1,262
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廣東徐聞	10,616,607	758,035	79,279	15,821	7.94%	1,256

- (a)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9名董事中的1名由 貴集團派駐， 貴集團能夠對該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 (b) 2019年3月， 貴集團通過人民幣0.836億元現金投資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昌農村商業銀行」）。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9名董事中的1名由 貴集團派駐， 貴集團能夠對該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 (c) 於2019年8月之前， 貴集團持有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徐聞農村商業銀行」）9.8%的股份，但在其董事會並無代表。2019年8月徐聞農村商業銀行重組後， 貴集團持有其7.94%的股份（金額為人民幣0.596億元）。該公司董事會8名董事中的1名由 貴集團派駐， 貴集團能夠對該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故開始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裝修及 翻新	汽車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8年1月1日	1,864,167	45,960	35,907	91,395	769,498	113,323	170,986	3,091,236
添置	8,389	—	3,029	2,002	34,161	6,531	32,097	86,209
轉入／(轉出)	46,556	—	228	—	1,216	—	(48,000)	—
處置	(30,266)	(1,015)	(720)	(1,937)	(55,116)	(1,421)	—	(90,475)
2018年12月31日	1,888,846	44,945	38,444	91,460	749,759	118,433	155,083	3,086,970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745,298)	(23,480)	(29,373)	(45,791)	(682,578)	(87,610)	—	(1,614,130)
折舊	(79,534)	(3,060)	(3,632)	(12,971)	(57,076)	(5,384)	—	(161,657)
處置	24,740	1,015	720	1,937	55,110	1,418	—	84,940
2018年12月31日	(800,092)	(25,525)	(32,285)	(56,825)	(684,544)	(91,576)	—	(1,690,847)
賬面淨值								
2018年12月31日	1,088,754	19,420	6,159	34,635	65,215	26,857	155,083	1,396,123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888,846	44,945	38,444	91,460	749,759	118,433	155,083	3,086,970
收購子公司	157,330	—	1,536	2,936	2,333	2,757	—	166,892
添置	7,582	18	756	2,931	12,516	7,903	149,119	180,825
轉入／(轉出)	13,394	—	230	5,324	2,440	998	(22,586)	—
處置	(53,305)	(1,338)	(1,082)	(471)	(10,548)	(12,137)	—	(78,881)
2019年12月31日	2,013,847	43,625	39,884	102,380	756,500	117,954	281,616	3,355,806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800,092)	(25,525)	(32,285)	(56,825)	(684,544)	(91,576)	—	(1,690,847)
折舊	(75,387)	(1,765)	(3,061)	(7,824)	(46,668)	(20,794)	—	(155,499)
處置	48,571	1,131	1,081	377	9,996	7,022	—	68,178
2019年12月31日	(826,908)	(26,159)	(34,265)	(64,272)	(721,216)	(105,348)	—	(1,778,168)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1,186,939	17,466	5,619	38,108	35,284	12,606	281,616	1,577,6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裝修及 翻新	汽車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2,013,847	43,625	39,884	102,380	756,500	117,954	281,616	3,355,806
收購子公司	489,178	—	1,351	770	1,674	639	—	493,612
添置	18,453	72	3,002	8,370	34,246	19,162	445,630	528,935
轉入／(轉出)	8,624	—	—	139	3,918	3,379	(16,060)	—
處置	(33,514)	—	(4,580)	(4,083)	(8,829)	(10,080)	—	(61,086)
2020年12月31日	2,496,588	43,697	39,657	107,576	787,509	131,054	711,186	4,317,267
累計折舊								
2020年12月31日	(826,908)	(26,159)	(34,265)	(64,272)	(721,216)	(105,348)	—	(1,778,168)
折舊	(75,405)	(1,520)	(3,097)	(9,097)	(26,523)	(26,530)	—	(142,172)
處置	22,467	—	1,865	1,499	3,393	6,973	—	36,197
2020年12月31日	(879,846)	(27,679)	(35,497)	(71,870)	(744,346)	(124,905)	—	(1,884,143)
減值損失準備								
2020年1月1日	—	—	—	—	—	—	—	—
年內計入	(351)	—	—	—	—	—	—	(351)
2020年12月31日	(351)	—	—	—	—	—	—	(351)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1,616,391	16,018	4,160	35,706	43,163	6,149	711,186	2,432,773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496,588	43,697	39,657	107,576	787,509	131,054	711,186	4,317,267
添置	245	—	214	616	13,422	2,187	98,443	115,127
轉入／(轉出)	15,218	—	—	—	742	221	(16,181)	—
處置	(2,787)	(72)	(1,468)	(4,714)	(19,140)	(623)	—	(28,804)
2021年3月31日	2,509,264	43,625	38,403	103,478	782,533	132,839	793,448	4,403,590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879,846)	(27,679)	(35,497)	(71,870)	(744,346)	(124,905)	—	(1,884,143)
折舊	(52,553)	(364)	(831)	(2,327)	(7,039)	(5,229)	—	(68,343)
處置	1,818	7	170	2,652	10,692	608	—	15,947
2021年3月31日	(930,581)	(28,036)	(36,158)	(71,545)	(740,693)	(129,526)	—	(1,936,5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房屋及 建築物	裝修及 翻新	汽車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貴集團								
減值損失準備								
2021年1月1日	(351)	—	—	—	—	—	—	(351)
年內計入	—	—	—	—	—	—	—	—
2021年3月31日	(351)	—	—	—	—	—	—	(351)
賬面淨值								
2021年3月31日	1,578,332	15,589	2,245	31,933	41,840	3,313	793,448	2,466,700
貴行								
房舍及 建築物								
裝修及 翻新								
汽車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8年1月1日	1,864,167	45,960	34,361	91,395	763,891	111,988	160,938	3,072,700
添置	3,970	—	2,674	2,002	33,418	6,327	30,929	79,320
轉入／(轉出)	35,340	—	228	—	1,216	—	(36,784)	—
處置	(30,267)	(1,015)	(720)	(1,937)	(55,116)	(1,421)	—	(90,476)
2018年12月31日	1,873,210	44,945	36,543	91,460	743,409	116,894	155,083	3,061,544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745,298)	(23,480)	(28,293)	(45,791)	(678,294)	(86,765)	—	(1,607,921)
折舊	(78,864)	(3,060)	(3,421)	(12,971)	(56,254)	(5,235)	—	(159,805)
處置	24,740	1,015	720	1,937	55,110	1,418	—	84,940
2018年12月31日	(799,422)	(25,525)	(30,994)	(56,825)	(679,438)	(90,582)	—	(1,682,786)
賬面淨值								
2018年12月31日	1,073,788	19,420	5,549	34,635	63,971	26,312	155,083	1,378,758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873,210	44,945	36,543	91,460	743,409	116,894	155,083	3,061,544
添置	7,582	18	723	2,931	12,102	7,649	149,120	180,125
轉入／(轉出)	13,394	—	230	5,524	2,440	998	(22,586)	—
處置	(53,305)	(1,338)	(1,050)	(471)	(10,454)	(12,057)	—	(78,675)
2019年12月31日	1,840,881	43,625	36,446	99,444	747,497	113,484	281,617	3,162,9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房屋及 建築物	裝修及 翻新	汽車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799,422)	(25,525)	(30,994)	(56,825)	(679,438)	(90,582)	—	(1,682,786)
折舊	(74,228)	(1,765)	(2,605)	(7,646)	(45,584)	(20,429)	—	(152,257)
處置	48,571	1,131	1,050	377	9,902	7,022	—	68,053
2019年12月31日	(825,079)	(26,159)	(32,549)	(64,094)	(715,120)	(103,989)	—	(1,766,990)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1,015,802	17,466	3,897	35,350	32,377	9,495	281,617	1,396,004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840,881	43,625	36,446	99,444	747,497	113,484	281,617	3,162,994
添置	7,522	72	2,497	8,223	33,359	17,407	441,158	510,238
轉入／(轉出)	8,624	—	—	—	2,501	3,302	(14,427)	—
處置	(31,630)	—	(509)	(1,240)	(5,331)	(8,202)	—	(46,912)
2020年12月31日	1,825,397	43,697	38,434	106,427	778,026	125,991	708,348	3,626,320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825,079)	(26,159)	(32,549)	(64,094)	(715,120)	(103,989)	—	(1,766,990)
折舊	(66,789)	(1,520)	(2,095)	(8,152)	(24,503)	(23,850)	—	(126,909)
處置	20,720	—	509	312	1,447	5,204	—	28,192
2020年12月31日	(871,148)	(27,679)	(34,135)	(71,934)	(738,176)	(122,635)	—	(1,865,707)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954,249	16,018	4,299	34,493	39,850	3,356	708,348	1,760,613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825,397	43,697	38,434	106,427	778,026	125,991	708,348	3,626,320
添置	—	—	214	544	10,463	2,083	98,173	111,477
轉入／(轉出)	15,218	—	—	—	742	221	(16,181)	—
處置	(400)	(72)	(170)	(451)	(19,063)	(488)	—	(20,644)
2021年3月31日	1,840,215	43,625	38,478	106,520	770,168	127,807	790,340	3,717,1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房屋及 建築物	裝修及 翻新	汽車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871,148)	(27,679)	(34,135)	(71,934)	(738,176)	(122,635)	—	(1,865,707)
折舊 處置	(17,170)	(364)	(519)	(2,154)	(6,321)	(4,822)	—	(31,350)
	400	7	170	30	10,615	488	—	11,710
2021年3月31日	(887,918)	(28,036)	(34,484)	(74,058)	(733,882)	(126,969)	—	(1,885,347)
賬面淨值	952,297	15,589	3,994	32,462	36,286	838	790,340	1,831,806
2021年3月31日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55億元、人民幣6.36億元、人民幣6.16億元及人民幣5.19億元，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19億元、人民幣3.91億元、人民幣2.90億元及人民幣3.49億元，其相關所有權過戶手續尚在辦理中。

貴集團及貴行的所有房產均位於香港以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	物業	設備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2018年1月1日	509,316	10,429	465,277	985,022
增加	31,089	3,569	—	34,658
減少	(17,584)	(10,163)	(13,895)	(41,642)
2018年12月31日	522,821	3,835	451,382	978,038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86,867)	(4,753)	(179,978)	(271,598)
增加	(93,078)	(7,274)	(8,341)	(108,693)
減少	17,584	10,163	6,476	34,223
2018年12月31日	(162,361)	(1,864)	(181,843)	(346,068)
減值損失準備				
2018年1月1日	—	—	(2,028)	(2,028)
增加	—	—	—	—
減少	—	—	7	7
2018年12月31日	—	—	(2,021)	(2,021)
賬面淨值				
2018年12月31日	360,460	1,971	267,518	629,949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2018年12月31日	497,656	2,311	—	499,9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物業	設備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2019年1月1日	522,821	3,835	451,382	978,038
收購子公司	18,627	—	18,539	37,166
增加	42,745	2,297	14,468	59,510
減少	(30,077)	(2,681)	(19,890)	(52,648)
2019年12月31日	<u>554,116</u>	<u>3,451</u>	<u>464,499</u>	<u>1,022,066</u>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162,361)	(1,864)	(181,843)	(346,068)
增加	(94,194)	(2,712)	(8,224)	(105,130)
減少	30,077	2,681	12,297	45,055
2019年12月31日	<u>(226,478)</u>	<u>(1,895)</u>	<u>(177,770)</u>	<u>(406,143)</u>
減值損失準備				
2019年1月1日	—	—	(2,021)	(2,021)
增加	—	—	(345)	(345)
減少	—	—	—	—
2019年12月31日	<u>—</u>	<u>—</u>	<u>(2,366)</u>	<u>(2,366)</u>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u>327,638</u>	<u>1,556</u>	<u>284,363</u>	<u>613,557</u>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u>454,602</u>	<u>1,781</u>	<u>—</u>	<u>456,3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物業	設備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2020年1月1日	554,116	3,451	464,499	1,022,066
收購子公司	50,338	—	—	50,338
增加	50,822	3,388	7,153	61,363
減少	(19,552)	(2,687)	(13,544)	(35,783)
2020年12月31日	635,724	4,152	458,108	1,097,984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226,478)	(1,895)	(177,770)	(406,143)
增加	(95,189)	(3,201)	(8,627)	(107,017)
減少	19,502	2,687	7,506	29,695
2020年12月31日	(302,165)	(2,409)	(178,891)	(483,465)
減值損失準備				
2020年1月1日	—	—	(2,366)	(2,366)
增加	—	—	—	—
減少	—	—	11	11
2020年12月31日	—	—	(2,355)	(2,355)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333,559	1,743	276,862	612,164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449,123	1,737	—	450,8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物業	設備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2021年1月1日	635,724	4,152	458,108	1,097,984
增加	12,579	2,120	—	14,699
減少	(10,116)	(304)	(1,061)	(11,481)
2021年3月31日	638,187	5,968	457,047	1,101,202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302,165)	(2,409)	(178,891)	(483,465)
增加	(28,301)	(779)	(2,156)	(31,236)
減少	10,116	304	584	11,004
2021年3月31日	(320,350)	(2,884)	(180,463)	(503,697)
減值損失準備				
2021年1月1日	—	—	(2,355)	(2,355)
增加	—	—	—	—
減少	—	—	—	—
2021年3月31日	—	—	(2,355)	(2,355)
賬面淨值				
2021年3月31日	317,837	3,084	274,229	595,150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2021年3月31日	430,054	3,083	—	433,1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物業	設備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2018年1月1日	468,996	10,429	465,277	944,702
增加	27,714	3,569	—	31,283
減少	(17,119)	(10,163)	(13,895)	(41,177)
2018年12月31日	479,591	3,835	451,382	934,808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80,200)	(4,753)	(179,978)	(264,931)
增加	(85,933)	(7,274)	(8,341)	(101,548)
減少	17,119	10,163	6,473	33,755
2018年12月31日	(149,014)	(1,864)	(181,846)	(332,724)
減值損失準備				
2018年1月1日	—	—	(2,028)	(2,028)
增加	—	—	—	—
減少	—	—	7	7
2018年12月31日	—	—	(2,021)	(2,021)
賬面淨值				
2018年12月31日	<u>330,577</u>	<u>1,971</u>	<u>267,515</u>	<u>600,063</u>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2018年12月31日	<u>466,426</u>	<u>2,311</u>	<u>—</u>	<u>468,7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物業	設備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2019年1月1日	479,591	3,835	451,382	934,808
增加	35,595	2,297	14,468	52,360
減少	(29,792)	(2,681)	(19,890)	(52,363)
2019年12月31日	485,394	3,451	445,960	934,805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149,014)	(1,864)	(181,846)	(332,724)
增加	(84,703)	(2,712)	(8,148)	(95,563)
減少	29,792	2,681	12,297	44,770
2019年12月31日	(203,925)	(1,895)	(177,697)	(383,517)
減值損失準備				
2019年1月1日	—	—	(2,021)	(2,021)
增加	—	—	—	—
減少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21)	(2,021)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u>281,469</u>	<u>1,556</u>	<u>266,242</u>	<u>549,267</u>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u>406,751</u>	<u>1,781</u>	<u>—</u>	<u>408,5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物業	設備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2020年1月1日	485,394	3,451	445,960	934,805
增加	30,140	3,388	7,153	40,681
減少	(11,308)	(2,687)	(12,589)	(26,584)
2020年12月31日	504,226	4,152	440,524	948,902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203,925)	(1,895)	(177,697)	(383,517)
增加	(77,532)	(3,201)	(8,128)	(88,861)
減少	11,258	2,687	7,418	21,363
2020年12月31日	(270,199)	(2,409)	(178,407)	(451,015)
減值損失準備				
2020年1月1日	—	—	(2,021)	(2,021)
增加	—	—	—	—
減少	—	—	11	11
2020年12月31日	—	—	(2,010)	(2,010)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234,027	1,743	260,107	495,877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346,736	1,737	—	348,4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物業	設備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2021年1月1日	504,226	4,152	440,524	948,902
增加	9,087	2,120	—	11,207
減少	(9,820)	(304)	(526)	(10,650)
2021年3月31日	503,493	5,968	439,998	949,459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270,199)	(2,409)	(178,407)	(451,015)
增加	(20,749)	(779)	(2,034)	(23,562)
減少	9,820	304	326	10,450
2021年3月31日	(281,128)	(2,884)	(180,115)	(464,127)
減值損失準備				
2021年1月1日	—	—	(2,010)	(2,010)
增加	—	—	—	—
減少	—	—	—	—
2021年3月31日	—	—	(2,010)	(2,010)
賬面淨值				
2021年3月31日	222,365	3,084	257,873	483,322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2021年3月31日	331,463	3,083	—	334,546

23 商譽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附註38)	—	181,381	181,381	181,381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附註38)	—	—	339,140	339,140
減值準備 ⁽ⁱ⁾	—	—	—	—
	—	181,381	520,521	520,521

(i) 減值

對於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業務合併，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以管理層分別批准的六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算及十年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按固定增長率(如下表所述)估算得出。

貴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期是基於當地經濟狀況與銀行業的預測，並參考貴集團過往經營經驗而決定。貴集團估計，兩家銀行所在的湛江市及汕頭市的經濟增長達到穩定水平前，會有超過五年的高增長期。此外，銀行業與當地經濟高速同步發展。因此，貴集團在計算現金預測時已包含上述因素，分別就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採用六年及十年的預測期，以反映管理層對未來當地經濟預測及相關銀行業增長的估計。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穩定期間增長率	3.00%	3.00%	3.00%	3.00%	3.00%
稅前折現率	18.07%	19.64%	19.69%	14.96%	15.02%

增長率為貴集團分別用於預測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六年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十年後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數據一致。管理層將股權成本作為折現率可反映相關資產組合的具體風險。上述假設乃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價值的差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	406,536	15,341	71,034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	—	298,314	305,351

倘各主要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出現以下變化，則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穩定期間增長率	-3.46%	-0.09%	-0.44%	-2.45%	-2.88%
稅前折現率	1.64%	0.08%	0.36%	1.67%	1.72%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無發現其他狀況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貴集團有權將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進行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

(1) 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項目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 資產減值 準備	金融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	應付 職工薪酬	物業及 設備加速 折舊	可抵扣 稅務虧損	企業合併 公允價值 收益	合計
2018年1月1日	1,557,252	440,942	146,627	—	—	—	2,144,821
計入損益	136,954	(86,891)	61,684	(6,993)	—	—	104,75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49,710)	(416,094)	—	—	—	—	(565,804)
2018年12月31日	<u>1,544,496</u>	<u>(62,043)</u>	<u>208,311</u>	<u>(6,993)</u>	<u>—</u>	<u>—</u>	<u>1,683,771</u>
2019年1月1日	1,544,496	(62,043)	208,311	(6,993)	—	—	1,683,771
計入損益	284,553	(23,051)	94,705	(2,330)	4,028	45	357,95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24,731)	205,640	—	—	—	—	(219,091)
收購子公司	201,046	—	4,045	—	—	(9,606)	195,485
2019年12月31日	<u>1,605,364</u>	<u>120,546</u>	<u>307,061</u>	<u>(9,323)</u>	<u>4,028</u>	<u>(9,561)</u>	<u>2,018,115</u>
2020年1月1日	1,605,364	120,546	307,061	(9,323)	4,028	(9,561)	2,018,115
計入損益	(12,094)	670,879	(13,103)	(6,410)	15,019	271	654,56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4,158)	376,416	—	—	—	—	352,258
收購子公司	141,588	769	—	—	—	(113,109)	29,248
2020年12月31日	<u>1,710,700</u>	<u>1,168,610</u>	<u>293,958</u>	<u>(15,733)</u>	<u>19,047</u>	<u>(122,399)</u>	<u>3,054,183</u>
2021年1月1日	1,710,700	1,168,610	293,958	(15,733)	19,047	(122,399)	3,054,183
計入損益	28,976	(26,933)	(3,970)	569	—	7,828	6,47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5,877)	54,297	—	—	—	—	28,420
2021年3月31日	<u>1,713,799</u>	<u>1,195,974</u>	<u>289,988</u>	<u>(15,164)</u>	<u>19,047</u>	<u>(114,571)</u>	<u>3,089,0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預期 信用損失 準備／ 資產減值 準備	金融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	應付 職工薪酬	物業及 設備 加速折舊	合計
2018年1月1日	1,452,378	439,023	146,627	—	2,038,028
計入損益	118,865	(78,617)	61,684	(6,993)	94,93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48,159)	(406,304)	—	—	(554,463)
2018年12月31日	<u>1,423,084</u>	<u>(45,898)</u>	<u>208,311</u>	<u>(6,993)</u>	<u>1,578,504</u>
2019年1月1日	1,423,084	(45,898)	208,311	(6,993)	1,578,504
計入損益	402,661	(14,519)	94,704	(2,330)	480,51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17,941)	208,143	—	—	(209,798)
2019年12月31日	<u>1,407,804</u>	<u>147,726</u>	<u>303,015</u>	<u>(9,323)</u>	<u>1,849,222</u>
2020年1月1日	1,407,804	147,726	303,015	(9,323)	1,849,222
計入損益	(57,287)	672,198	(12,700)	(6,409)	595,80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1,170)	351,888	—	—	320,718
2020年12月31日	<u>1,319,347</u>	<u>1,171,812</u>	<u>290,315</u>	<u>(15,732)</u>	<u>2,765,742</u>
2021年1月1日	1,319,347	1,171,812	290,315	(15,732)	2,765,742
計入損益	45,731	(23,996)	(9,326)	569	12,97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3,275)	54,692	—	—	31,417
2021年3月31日	<u>1,341,803</u>	<u>1,202,508</u>	<u>280,989</u>	<u>(15,163)</u>	<u>2,810,1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互抵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情況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資產減值準備	6,197,791	1,544,496	6,589,674	1,605,364	6,842,801	1,710,700	6,870,560	1,713,799
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482,186	120,546	4,674,440	1,168,610	4,783,896	1,195,974
應付職工薪酬	833,242	208,311	1,228,240	307,061	1,175,832	293,958	1,159,952	289,988
可抵扣稅務虧損	—	—	16,111	4,028	76,188	19,047	76,188	19,047
小計	7,031,033	1,752,807	8,316,211	2,036,999	12,769,261	3,192,315	12,890,596	3,218,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48,171)	(62,043)	—	—	—	—	—	—
企業合併公允價值收益	—	—	(38,242)	(9,561)	(489,596)	(122,399)	(458,284)	(114,571)
物業及設備加速折舊	(27,974)	(6,993)	(37,294)	(9,323)	(62,932)	(15,733)	(60,652)	(15,164)
小計	(276,145)	(69,036)	(75,536)	(18,884)	(552,528)	(138,132)	(518,936)	(129,735)
合計	6,754,888	1,683,771	8,240,675	2,018,115	12,216,733	3,054,183	12,371,660	3,089,0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資產減值準備	5,692,336	1,423,084	5,631,223	1,407,804	5,277,388	1,319,347	5,367,212	1,341,803
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590,902	147,726	4,687,247	1,171,812	4,810,033	1,202,508
應付職工薪酬	833,242	208,311	1,212,059	303,015	1,161,261	290,315	1,123,952	280,988
小計	6,525,578	1,631,395	7,434,184	1,858,545	11,125,896	2,781,474	11,301,197	2,825,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83,593)	(45,898)	—	—	—	—	—	—
物業及設備加速折舊	(27,974)	(6,993)	(37,294)	(9,323)	(62,928)	(15,732)	(60,648)	(15,162)
小計	(211,567)	(52,891)	(37,294)	(9,323)	(62,928)	(15,732)	(60,648)	(15,162)
合計	6,314,011	1,578,504	7,396,890	1,849,222	11,062,968	2,765,742	11,240,549	2,810,137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2.76億元及人民幣2.69億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些稅務事項最終認定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可抵扣期限分別為2024年及2025年以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應收利息 ^(a)	26,726	36,636	92,866	103,711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b)	1,533,600	—	—	—
長期待攤費用	169,726	170,378	151,239	151,658
處置長期資產應收款項	150,337	195,269	192,285	192,285
清算與結算	22,723	73,563	384,179	97,323
購買軟件的預付款項	114,853	161,301	70,061	68,571
貴金屬	45,498	152,078	302,222	243,952
投資性房地產 ^(c)	17,599	15,570	13,900	13,482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256	201,680	191,974	256,620
存出保證金	8,408	12,343	13,385	24,038
無形資產 — 軟件 ^(d)	11,975	5,837	101,401	90,927
抵債資產 ^(e)	6,812	37,761	148,557	148,557
其他	32,117	22,269	48,505	55,628
合計	2,153,630	1,084,685	1,710,574	1,446,752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應收利息 ^(a)	24,637	34,834	90,024	93,914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b)	1,533,600	—	—	—
長期待攤費用	162,648	153,681	139,022	138,131
處置長期資產應收款項	150,337	195,269	192,285	192,285
清算與結算	22,723	73,563	384,179	97,323
購買軟件的預付款項	114,853	161,301	70,061	68,571
貴金屬	45,498	152,078	302,222	243,952
投資性房地產 ^(c)	17,599	15,570	13,900	13,482
預付供應商款項	8,687	187,023	143,593	208,233
存出保證金	8,408	12,343	13,385	24,038
無形資產 — 軟件 ^(d)	11,975	5,837	100,538	90,077
抵債資產 ^(e)	3,112	—	—	—
其他	28,234	21,421	48,505	55,626
合計	2,132,311	1,012,920	1,497,714	1,225,6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應收利息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51,262	55,801	77,152	85,237
金融投資	22,015	85,571	188,774	195,778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6,551)	(104,736)	(173,060)	(177,304)
合計	26,726	36,636	92,866	103,711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49,173	53,065	60,101	70,136
金融投資	22,015	85,505	188,774	189,127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6,551)	(103,736)	(158,851)	(165,349)
合計	24,637	34,834	90,024	93,914

(b)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包括預付樂昌農村商業銀行及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款項。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38。

(c)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及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成本				
年／(期)初餘額	104,131	79,306	70,801	68,290
處置	(24,825)	(8,505)	(2,511)	(1,054)
年／(期)末餘額	79,306	70,801	68,290	67,236
累計攤銷				
年／(期)初餘額	(81,690)	(61,707)	(55,231)	(54,390)
折舊	(2,208)	(1,721)	(1,670)	(418)
處置	22,191	8,197	2,511	1,054
年／(期)末餘額	(61,707)	(55,231)	(54,390)	(53,754)
賬面淨值				
年／(期)末餘額	17,599	15,570	13,900	13,4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無形資產 — 軟件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成本				
年／(期)初餘額	70,022	80,630	80,630	219,105
收購子公司	—	—	124	—
添置	12,317	—	138,645	2,690
處置	(1,709)	—	(294)	—
年／(期)末餘額	80,630	80,630	219,105	221,795
累計攤銷				
年／(期)初餘額	(59,274)	(68,655)	(74,793)	(117,704)
折舊	(9,949)	(6,138)	(42,911)	(13,164)
處置	568	—	—	—
年／(期)末餘額	(68,655)	(74,793)	(117,704)	(130,868)
賬面淨值				
年／(期)末餘額	11,975	5,837	101,401	90,927
貴行				
成本				
年／(期)初餘額	70,022	80,630	80,630	218,126
添置	12,317	—	137,790	2,687
處置	(1,709)	—	(294)	—
年／(期)末餘額	80,630	80,630	218,126	220,813
累計攤銷				
年／(期)初餘額	(59,274)	(68,655)	(74,793)	(117,588)
折舊	(9,949)	(6,138)	(42,795)	(13,148)
處置	568	—	—	—
年／(期)末餘額	(68,655)	(74,793)	(117,588)	(130,736)
賬面淨值				
年／(期)末餘額	11,975	5,837	100,538	90,0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抵債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物業及設備	224,549	264,951	272,481	272,481
土地使用權	—	22,394	163,767	148,037
其他	—	—	2,844	2,844
	224,549	287,345	439,092	423,362
減值損失準備	(217,737)	(249,584)	(290,535)	(274,805)
合計	6,812	37,761	148,557	148,557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物業及設備	220,849	220,849	220,849	220,849
減值損失準備	(217,737)	(220,849)	(220,849)	(220,849)
合計	3,112	—	—	—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能夠抵銷債務餘額即被處置。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貸款再融資	644,000	2,599,000	6,224,370	4,487,538
票據轉貼現	—	—	271,215	145,670
中期借貸便利	—	—	24,000,000	24,900,000
應計利息	513	2,164	157,773	337,394
總計	644,513	2,601,164	30,653,358	29,870,602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貸款再融資	600,000	2,538,000	5,810,882	4,122,924
票據轉貼現	—	—	271,215	145,670
中期借貸便利	—	—	24,000,000	24,900,000
應計利息	504	2,133	157,499	326,955
總計	600,504	2,540,133	30,239,596	29,495,549

- (a)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向中央銀行借款為貸款再融資、票據轉貼現及中期借貸便利。貴集團及貴行根據借貸協議提供的抵押於本報告附註39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境內同業存放	21,846,286	15,832,080	11,339,622	16,870,060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7,303,423	3,148,143	5,861,294	9,171,971
境內同業拆入	1,601,060	1,250,000	700,000	1,700,000
賣出回購債券 ^(a)	9,808,400	15,631,564	14,974,791	12,317,467
賣出回購票據 ^(a)	12,391,857	10,307,419	10,491,609	5,418,873
小計	52,951,026	46,169,206	43,367,316	45,478,371
應計利息	253,352	203,953	114,901	112,424
合計	<u>53,204,378</u>	<u>46,373,159</u>	<u>43,482,217</u>	<u>45,590,795</u>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境內同業存放	21,759,896	16,465,238	11,564,959	17,007,013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7,303,423	3,148,143	5,861,294	9,171,971
境內同業拆入	1,601,060	1,250,000	700,000	1,700,000
賣出回購債券 ^(a)	9,758,400	15,403,750	13,166,794	10,964,090
賣出回購票據 ^(a)	12,391,857	10,307,419	10,491,609	5,418,873
小計	52,814,636	46,574,550	41,784,656	44,261,947
應計利息	250,871	210,070	114,433	111,782
合計	<u>53,065,507</u>	<u>46,784,620</u>	<u>41,899,089</u>	<u>44,373,729</u>

(a) 貴集團及貴行根據回購協議用作抵押的擔保物在本報告附註39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客戶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公司活期存款	61,001,253	70,437,895	86,787,163	84,524,580
公司定期存款	46,552,750	56,061,572	61,514,754	70,112,392
個人活期存款	79,817,176	91,456,565	102,798,196	101,253,836
個人定期存款	71,629,861	88,953,483	118,593,507	125,826,008
抵押存款	2,308,782	2,271,597	2,761,014	3,013,769
其他存款	199,746	737,428	135,157	170,220
小計	261,509,568	309,918,540	372,589,791	384,900,805
應計利息	3,495,324	4,298,465	4,959,103	4,740,499
合計	<u>265,004,892</u>	<u>314,217,005</u>	<u>377,548,894</u>	<u>389,641,304</u>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公司活期存款	60,045,606	66,684,840	78,761,545	76,991,378
公司定期存款	45,975,891	53,883,232	59,035,574	67,480,950
個人活期存款	79,457,871	84,872,231	91,649,454	91,002,518
個人定期存款	68,960,375	74,012,893	80,696,328	83,765,686
抵押存款	2,253,462	2,194,608	2,608,065	2,802,865
其他存款	199,364	723,723	125,721	161,995
小計	256,892,569	282,371,527	312,876,687	322,205,392
應計利息	3,449,251	3,787,979	3,490,465	3,315,505
合計	<u>260,341,820</u>	<u>286,159,506</u>	<u>316,367,152</u>	<u>325,520,8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已發行債務證券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同業存單 ^(a)	51,571,438	52,101,593	39,293,946	41,171,495
二級資本債 ^(b)	3,994,054	3,994,802	3,995,533	3,995,657
綠色金融債 ^(c)	—	1,998,565	2,842,847	2,841,399
小微企業債 ^(d)	—	—	1,948,809	4,618,737
三農金融債 ^(e)	—	—	1,918,748	1,918,527
小計	55,565,492	58,094,960	49,999,883	54,545,815
應計利息	111,233	176,710	249,354	235,086
合計	<u>55,676,725</u>	<u>58,271,670</u>	<u>50,249,237</u>	<u>54,780,901</u>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同業存單 ^(a)	51,523,326	52,251,593	39,393,946	41,442,876
二級資本債 ^(b)	3,994,054	3,994,802	3,995,533	3,995,657
綠色金融債 ^(c)	—	1,998,565	2,998,847	2,997,399
小微企業債 ^(d)	—	—	1,998,809	4,998,737
三農金融債 ^(e)	—	—	1,998,748	1,998,527
小計	55,517,380	58,244,960	50,385,883	55,433,196
應計利息	111,233	176,710	249,354	235,086
合計	<u>55,628,613</u>	<u>58,421,670</u>	<u>50,635,237</u>	<u>55,668,282</u>

(a) 同業存單情況如下：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參考收益率	2.70%-5.12%	2.77%-4.13%	1.80%-3.35%	1.86%-3.35%
原始期限	1個月至12個月	6個月至12個月	3個月至12個月	3個月至12個月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逾期的同業存單本金及利息或其他違約。

(b) 貴行於2017年6月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億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00%，每年付息一次。獲得監管部門批准下，於符合監管資本要求或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資本工具替換債券時，貴行有權選擇於2022年6月12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額贖回該債券。如貴行未於2022年6月12日行使贖回權，則須繼續按票面年利率5.00%支付利息。該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發生發行文件中約定的監管觸發事件時，貴行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計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依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該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貴行於2019年1月及2020年12月分別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億元及總額人民幣10.00億元的3年期綠色金融，票面年利率為3.50%及3.75%，每年付息一次。
- (d) 貴行於2020年3月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億元的3年期定息小微企業債，票面年利率為2.94%，每年付息一次。貴行於2021年3月發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3年期定息特別小微金融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億元和人民幣10.00億元，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58%和3.52%，每年付息一次。
- (e) 貴行於2020年9月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億元的3年期定息三農債，票面年利率為3.62%，每年付息一次。

30 應交稅費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所得稅	262,996	509,366	418,355	638,722
土地增值稅	83,617	148,827	119,238	119,092
增值稅金及其他	189,800	255,628	285,142	303,010
合計	536,413	913,821	822,735	1,060,824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所得稅	261,760	451,620	418,345	633,678
土地增值稅	83,617	148,827	119,238	119,092
增值稅金及其他	187,894	248,835	282,996	270,869
合計	533,271	849,282	820,579	1,023,6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其他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應付購買信貸資產受益權款 ^(a)	—	—	2,468,502	—
應付職工薪酬 ^(b)	1,386,529	1,848,456	2,044,732	1,767,115
信用卡遞延手續費收入	277,705	181,485	131,681	111,884
處置長期資產預收款	71,347	104,533	94,169	88,711
預提費用	110,827	196,170	237,488	202,311
暫收抵債資產賠償款	86,302	86,302	89,293	89,504
應付採購款	81,281	137,219	215,688	114,026
清算與結算	376,396	123,512	917,632	89,477
預計負債 ^(c)	52,581	59,250	64,713	103,294
其他	35,729	34,494	49,102	67,379
合計	<u>2,478,697</u>	<u>2,771,421</u>	<u>6,313,000</u>	<u>2,633,701</u>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應付購買信貸資產受益權 ^(a)	—	—	2,468,502	—
應付職工薪酬 ^(b)	1,376,368	1,770,455	1,872,755	1,645,358
信用卡遞延手續費收入	277,705	181,485	131,681	111,884
處置長期資產預收款	71,347	104,533	94,169	88,711
預提費用	107,039	194,597	225,601	191,418
暫收抵債資產賠償款	86,302	86,302	89,292	89,504
應付採購款	81,281	137,219	215,688	114,026
清算與結算	376,396	56,409	818,208	28,780
預計負債 ^(c)	52,581	59,250	64,713	102,727
其他	34,625	23,098	40,649	54,877
合計	<u>2,463,644</u>	<u>2,613,348</u>	<u>6,021,258</u>	<u>2,427,285</u>

- (a) 貴行以30.69億元的對價購買了部分投向為汕頭市潮陽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標的資產的信貸資產受益權，並根據其公允價值的評估記錄了22.98億元的資產損失(附註12)後將剩餘款項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貴行已於2020年12月29日支付了首期付款人民幣6億元，並於2021年1月支付剩餘款項人民幣24.69億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應付職工薪酬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1,158,061	1,488,742	1,555,549	1,289,79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98,719	120,020	162,412	162,887
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89,261	185,828	181,804	193,757
應付設定提存計劃				
— 企業年金計劃	40,488	53,866	144,967	120,677
合計	1,386,529	1,848,456	2,044,732	1,767,115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1,147,900	1,452,187	1,419,063	1,202,21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98,719	119,019	159,055	160,093
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89,261	145,412	154,684	168,252
應付設定提存計劃				
— 企業年金計劃	40,488	53,837	139,953	114,794
合計	1,376,368	1,770,455	1,872,755	1,645,358

(c) 預計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¹⁾	52,581	59,250	64,713	103,294
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¹⁾	52,581	59,250	64,713	102,7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計負債變動情況分析。

貴集團及貴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44,753	5,012	3,847	53,612
產生或購入	31,958	—	—	31,958
償還及轉出	(24,494)	(3,280)	(3,736)	(31,510)
重新計量 ⁽ⁱ⁾	(2,334)	806	49	(1,47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682	—	—	1,682
— 第二階段	—	(1,598)	—	(1,598)
— 第三階段	—	—	(84)	(84)
2018年12月31日	<u>51,565</u>	<u>940</u>	<u>76</u>	<u>52,581</u>
貴集團及貴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19年1月1日	51,565	940	76	52,581
產生或購入	31,427	—	—	31,427
償還及轉出	(32,468)	(158)	(1)	(32,627)
重新計量 ⁽ⁱ⁾	3,230	915	3,724	7,86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462)	—	—	(462)
— 第二階段	—	(726)	—	(726)
— 第三階段	—	—	1,188	1,188
2019年12月31日	<u>53,292</u>	<u>971</u>	<u>4,987</u>	<u>59,250</u>
貴集團及貴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20年1月1日	53,292	971	4,987	59,250
產生或購入	36,641	—	—	36,641
償還及轉出	(32,347)	739	356	(31,252)
重新計量 ⁽ⁱ⁾	(3,402)	312	3,164	7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444	—	—	1,444
— 第二階段	—	(1,513)	—	(1,513)
— 第三階段	—	—	69	69
2020年12月31日	<u>55,628</u>	<u>509</u>	<u>8,576</u>	<u>64,7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21年1月1日	55,628	509	8,576	64,713
產生或購入	25,693	—	—	25,693
償還及轉出	(41,145)	(347)	(5,520)	(47,012)
重新計量 ⁽ⁱ⁾	16,440	37,380	6,080	59,900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668)	—	—	(2,668)
— 第二階段	—	2,777	—	2,777
— 第三階段	—	—	(109)	(109)
2021年3月31日	<u>53,948</u>	<u>40,319</u>	<u>9,027</u>	<u>103,294</u>
貴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2021年1月1日	55,628	509	8,576	64,713
產生或購入	25,693	—	—	25,693
償還及轉出	(41,145)	(347)	(5,520)	(47,012)
重新計量 ⁽ⁱ⁾	16,440	37,380	5,513	59,333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668)	—	—	(2,668)
— 第二階段	—	2,777	—	2,777
— 第三階段	—	—	(109)	(109)
2021年3月31日	<u>53,948</u>	<u>40,319</u>	<u>8,460</u>	<u>102,727</u>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32 股本

	股數(千股)	面值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	<u>5,740,455</u>	<u>5,740,455</u>

貴行股本包括已發行且繳足的法定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33 重估儲備

貴集團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2018年1月1日	(1,494,951)	373,738	(1,121,2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1,292,430	(323,108)	969,322
— 轉入損益的金額	371,740	(92,935)	278,8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準備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598,840	(149,710)	449,1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3,822)	956	(2,866)
2018年12月31日	<u>764,237</u>	<u>(191,059)</u>	<u>573,178</u>
2019年1月1日	764,237	(191,059)	573,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789,788)	197,447	(592,341)
— 轉入損益的金額	(44,588)	11,147	(33,4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減值準備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1,698,876	(424,731)	1,274,1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10,577	(2,644)	7,933
2019年12月31日	<u>1,639,314</u>	<u>(409,840)</u>	<u>1,229,474</u>
2020年1月1日	1,639,314	(409,840)	1,229,4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1,055,214)	263,803	(791,411)
— 轉入損益的金額	(456,012)	114,003	(342,0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減值準備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480,474	(120,119)	360,355
— 轉入損益的金額	(349,380)	87,345	(262,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2,556	(639)	1,917
2020年12月31日	<u>261,738</u>	<u>(65,447)</u>	<u>196,291</u>
2021年1月1日	261,738	(65,447)	196,2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248,692)	62,173	(186,519)
— 轉入損益的金額	17,309	(4,327)	12,9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 信用減值準備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191,446	(47,862)	143,584
— 轉入損益的金額	(91,469)	22,867	(68,6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3,073	(768)	2,305
2021年3月31日	<u>133,405</u>	<u>(33,364)</u>	<u>100,041</u>
貴行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2018年1月1日	(1,490,880)	372,719	(1,118,1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1,257,926	(314,478)	943,448
— 轉入損益的金額	371,126	(92,782)	278,3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 信用減值準備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592,636	(148,159)	444,4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3,822)	956	(2,866)
2018年12月31日	<u>726,986</u>	<u>(181,744)</u>	<u>545,242</u>
2019年1月1日	726,986	(181,744)	545,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806,033)	201,508	(604,525)
— 轉入損益的金額	(37,116)	9,279	(27,8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 信用減值準備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1,671,767	(417,941)	1,253,8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10,577	(2,644)	7,933
2019年12月31日	<u>1,566,181</u>	<u>(391,542)</u>	<u>1,174,6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2020年1月1日	1,566,181	(391,542)	1,174,6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971,496)	242,874	(728,622)
— 轉入損益的金額	(438,612)	109,653	(328,9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減值準備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441,356	(110,339)	331,017
— 轉入損益的金額	(316,677)	79,169	(237,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2,557	(639)	1,918
2020年12月31日	<u>283,309</u>	<u>(70,824)</u>	<u>212,485</u>
2021年1月1日	283,309	(70,824)	212,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241,500)	60,375	(181,125)
— 轉入損益的金額	22,144	(5,536)	16,6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減值準備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183,812	(45,953)	137,859
— 轉入損益的金額	(90,713)	22,678	(68,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588	(147)	441
2021年3月31日	<u>157,640</u>	<u>(39,407)</u>	<u>118,2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盈餘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

貴集團	盈餘公積金 ^(a)	一般風險準備 ^(b)
2018年1月1日	2,747,740	4,787,719
提取盈餘公積	3,456,256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230,052
2018年12月31日	<u>6,203,996</u>	<u>5,017,771</u>
2019年1月1日	6,203,996	5,017,771
提取盈餘公積	501,037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266,354
2019年12月31日	<u>6,705,033</u>	<u>5,284,125</u>
2020年1月1日	6,705,033	5,284,125
提取盈餘公積	472,561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483,610
2020年12月31日	<u>7,177,594</u>	<u>5,767,735</u>
2021年1月1日	7,177,594	5,767,735
提取盈餘公積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2021年3月31日	<u>7,177,594</u>	<u>5,767,7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	盈餘公積金 ^(a)	一般風險準備 ^(b)
2018年1月1日	2,747,740	4,767,435
提取盈餘公積	3,456,256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228,128
2018年12月31日	<u>6,203,996</u>	<u>4,995,563</u>
2019年1月1日	6,203,996	4,995,563
提取盈餘公積	501,037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250,519
2019年12月31日	<u>6,705,033</u>	<u>5,246,082</u>
2020年1月1日	6,705,033	5,246,082
提取盈餘公積	472,561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472,561
2020年12月31日	<u>7,177,594</u>	<u>5,718,643</u>
2021年1月1日	7,177,594	5,718,643
提取盈餘公積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2021年3月31日	<u>7,177,594</u>	<u>5,718,643</u>

(a) 盈餘公積

於營業記錄期間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行公司章程，貴銀行須提取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淨利潤的10%撥作不可分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致註冊股本的50%為止。貴行亦可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行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4.56億元、人民幣5.01億元、人民幣4.73億元及未計提，任意盈餘公積計提人民幣30.00億元、未計提、未計提及未計提。

(b) 一般風險準備

貴行及其子公司按商務部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並維持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銀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規定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現金	1,610,576	2,456,109	2,432,295	2,629,927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7,613,914	8,596,266	8,913,037	5,910,7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95,129	6,257,305	11,479,923	9,692,860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69,692	627,858	891,494	99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44,923	5,317,700	5,542,874	7,672,479
合計	<u>23,434,234</u>	<u>23,255,238</u>	<u>29,259,623</u>	<u>26,895,988</u>

3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期內宣派的股息	<u>1,308,825</u>	<u>1,366,228</u>	<u>1,492,520</u>	—
每股股息(每股人民幣元)	<u>0.228</u>	<u>0.238</u>	<u>0.260</u>	<u>0.000</u>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貴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後，方可分配作股利：

-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貴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公積金。

經2018年3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28元(含稅)，合共分配人民幣13.09億元。

經2019年4月2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38元(含稅)，合共分配人民幣13.66億元。

經2020年4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60元(含稅)，合共分配人民幣14.93億元。

經2021年4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60元(含稅)，合共分配人民幣14.93億元。

此外，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貴行向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5元。此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貴行確認向於2021年8月31日在貴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有關股息總額約人民幣861.1百萬元，預計將在[編纂]與貴行就[編纂]於[編纂]簽訂[編纂]（「[編纂]」）後支付，並將通過貴行的留存收益結清。由於貴行可以控制[編纂]進而控制是否派發特別股息，且是否可以成功[編纂]於往績記錄期內尚未確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未確認特別股息。

37 結構化主體

(a) 貴集團理財產品

非保本理財產品

貴集團未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由貴集團發行並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327.0億元、人民幣339.87億元、人民幣366.7億元及人民幣366.51億元。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貸款資產等固定收益類資產。作為該等理財產品的管理人，貴集團代表該等理財產品投資者將募集到的資產資金投入各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計劃，並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貴行發行、管理並實際控制的部分非保本理財產品併入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17.35億元、人民幣30.60億元、人民幣44.88億元及人民幣56.87億元。

保本型理財產品

貴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指無論其實際表現如何，貴集團對投資者的本金提供承諾的產品。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按照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性質，將理財產品分類於對應的財務報表項目中列示。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156.45億元、人民幣86.38億元、人民幣24.36億元及人民幣16.40億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理財產品關聯收益包括人民幣3.12億元、人民幣4.59億元、人民幣3.29億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貴集團主要與上述理財產品進行了債券買賣及其他貨幣交易。該等交易損益對貴集團無重大影響。

(b)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為了獲取投資收益，貴集團投資由其他機構發起及管理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並將所得交易收益或損失以及利息收入列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為：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附註18.1)	6,423,499	10,215,267	20,496,877	22,358,502
— 信貸資產受益權 (附註18.1)	4,245,486	3,130,299	3,434,843	3,435,058
— 其他(附註18.1)	30,029	29,337	27,304	27,93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附註18.2)	6,384,931	3,969,649	902,634	654,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附註18.3)	936,363	594,251	446,175	272,591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附註18.3)	625,165	603,853	222,000	223,443
總額	18,645,473	18,542,656	25,529,833	26,972,045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上述結構化主體的最大損失敞口等於其賬面價值。

38 企業合併

(a) 收購概要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由湛江市東海島經濟開發試驗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東海聯社」)、湛江市赤坎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赤坎聯社」)、湛江市坡頭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坡頭聯社」)及湛江市麻章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麻章聯社」)合併成立。貴行及其他新投資者以現金方式注資，而東海聯社、赤坎聯社、坡頭聯社及麻章聯社以各聯社的所有股權進行注資。該企業合併於2019年10月26日完成。收購後，貴行持有49.41%股份，而其餘股東較為分散，故貴行實際擁有對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因收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2019年
	10月26日
	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34,1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982,52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201,079
金融投資	
— 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419,20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000
物業及設備	166,892
使用權資產	37,166
遞延稅項資產	195,485
其他資產	73,745
資產總額	25,018,222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4,062
客戶存款	21,877,264
應付稅項	77,001
租賃負債	18,627
其他負債	83,968
負債總額	22,090,922
可識別淨資產	2,927,300
減：已收購非控股權益(i)	(1,480,921)
加：商譽	181,381
已收購淨資產	1,627,760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於2020年12月27日自中國銀保監會獲得融資許可，自汕頭市市場監管管理局獲得營業執照。業務合併於2020年12月27日完成。收購後，貴行持有潮陽農村商業銀行67.03%的股份，並控制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因收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2020年 12月27日
	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81,7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223,258
客戶貸款及墊款	3,615,328
金融投資	
— 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6,487,7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96,850
物業及設備	493,612
使用權資產	50,338
遞延稅項資產	29,248
其他資產	170,759
資產總額	32,748,89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7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707,815
客戶存款	29,657,899
租賃負債	50,338
其他負債	115,285
負債總額	30,543,040
可識別淨資產	2,205,859
減：已收購非控股權益 ⁽ⁱ⁾	(727,272)
加：商譽	339,140
已收購淨資產	1,817,727

(i) 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

對於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非控股權益，貴行選擇按其應佔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確認非控股權益。

(ii) 收益及利潤貢獻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對貴集團綜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7.01億元及人民幣2.47億元、人民幣1.74億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74億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對貴集團綜合營業收入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的淨損失及人民幣57百萬元的淨收入於貴集團合併入賬。

(b) 收購現金流量淨額

收購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2019年 10月26日
收購對價：	
2019年支付的現金	170,000
2018年支付作為預付款的現金	1,178,000
2017年支付作為預付款的現金	279,760
現金對價總額	1,627,760
減：2019年支付用於收購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現金	(170,000)
加：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0,267
收購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現金淨流入	<u>4,560,267</u>

收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27日
收購對價：	
2020年支付的現金	1,817,727
現金對價總額	1,817,727
減：2020年支付用於收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現金	(1,817,727)
加：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2,979
收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現金淨流入	<u>7,435,2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或有負債及承諾

(a)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銀行承兌匯票	1,484,923	1,226,593	1,580,695	1,673,832
信用證	227,881	204,506	245,179	274,123
保函	375,587	630,337	1,222,974	1,207,675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7,771,380	9,036,803	9,655,154	9,968,059
合計	9,859,771	11,098,239	12,704,002	13,123,689
貴行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2021年
銀行承兌匯票	1,484,923	1,226,593	1,560,695	1,653,832
信用證	227,881	204,506	245,179	274,123
保函	375,587	630,337	1,222,974	1,207,675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7,771,380	9,036,803	9,655,154	9,968,059
合計	9,859,771	11,098,239	12,684,002	13,103,689

(b)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374,176	2,348,176	2,920,994	3,027,213
貴行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2021年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374,176	2,348,176	2,905,194	3,011,507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資本性承諾

貴集團及貴行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物業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付款	267,375	606,780	494,839	314,975

(d) 法律訴訟

貴集團相關訴訟案件預期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e) 擔保物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貴集團根據回購協議用作擔保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債券	10,691,395	16,206,980	15,800,728	12,971,143
票據	12,227,673	10,222,910	10,491,609	5,418,873
合計	22,919,068	26,429,890	26,292,337	18,390,016

上述擔保物負債於附註27呈列。所有回購協議均於協議生效日起12個月內到期。

貴集團用作向中央銀行借款擔保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債券	764,331	3,197,257	34,166,618	33,396,563
貸款	67,795	89,021	80,550	38,650
票據	—	—	271,215	145,670
合計	832,126	3,286,278	34,518,383	33,580,883

上述擔保物負債於附註26呈列。

收到的擔保物

貴集團在相關證券借貸業務和賣出回購業務中收到了債券和票據作為擔保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持有可以再次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擔保物。

(f) 國債兌付承諾

貴集團受財政部委託[編纂]若干國債。國債投資人可以在國債到期前隨時兌付持有的國債，而貴集團亦有義務對國債履行兌付責任。貴集團國債提前兌付金額為國債本金及根據提前兌付協議確定的應付未付利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53億元、人民幣7.80億元、人民幣10.38億元及人民幣1.32億元。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層預計貴集團所需提前兌付的國債金額並不重大。

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實時兌付，但會在到期時結算本金和利息。

40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的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貴行5%以上權益的股東。持有貴行5%以上股權的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持股比例(%)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股東名稱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5.21%	5.21%	5.21%	5.21%

(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貴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貴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附註40(a)(i)所載貴集團主要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i) 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	48,577	46,073	45,573
客戶存款	852	11,324	30,234	511
委託貸款	190,000	—	—	—

關聯方結餘為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565	2,362	601	566
利息支出	39	46	52	4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2	1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利率範圍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不適用	5.22%	5.22%	5.22%	5.22%
客戶存款	0.35%	0.35%	0.35%	0.35%	0.35%
委託貸款佣金率	0.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44	97	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259,214	649,455	226,489	152,3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50,000	386,000	887,3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結餘為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61	—	—	—	—
利息支出	5,956	8,670	12,311	6,190	4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利率範圍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6%–5.50%	2.44%–3.65%	0.28%–2.77%	0.39%–2.77%	0.35%–2.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0.35%–5.40%	0.35%–3.20%	0.35%–3.08%	0.35%–3.2%	0.35%–2.57%
已發行債務證券	不適用	3.50%	2.94%–3.75%	2.94%–3.33%	2.43%–3.75%

(iii) 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1	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	484,706	40,210	16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結餘為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利息支出	—	18,207	11,296	4,076	960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利率範圍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0.28%–0.31%	0.28%–3.4%	0.28%–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不適用	3.00%–3.40%	2.25%–3.30%	2.95%–3.4%	3.2%–3.3%

(未經審核)

(iv) 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016,278	17,369,248	18,378,103	18,519,466
客戶存款	1,807,089	3,950,495	5,039,639	5,903,651
貴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	182,192	70,049	21,419	18,724
貴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975,659	1,782,676	1,966,226	1,938,184
其他資產 —				
在建工程預付款 ⁽¹⁾	—	143,640	—	—
其他負債 —				
應付土木工程服務	—	83,626	22,509	8,528
使用權資產 ⁽²⁾	11,624	8,743	20,186	18,206
租賃負債 ⁽²⁾	12,043	9,242	21,677	19,6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結餘為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46,088	959,055	902,715	208,542	243,032
利息支出	22,827	30,688	38,368	7,717	10,65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28	2,648	836	135	196
專業服務費	1,634	—	—	—	—
租賃開支	31	395	624	68	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費率範圍					
客戶貸款及墊款	3.43%–9.74%	3.43%–12.00%	3.28%–8.65%	3.43%–9.02%	3.28%–9.74%
客戶存款	0.35%–5.50%	0.35%–5.50%	0.35%–5.50%	0.35%–5.50%	0.35%–5.50%
貴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 管理費率	0.30%–2.00%	0.30%–1.50%	0.20%–1.50%	0.20%–1.00%	0.20%–1.50%
貴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 產品管理費率	0.30%–2.30%	0.10%–2.30%	0.20%–2.00%	0.20%–2.00%	0.20%–2.00%

(1) 2019年12月，貴行與貴行的一名關聯方簽訂建設合同，關聯方為貴行建造物業，根據合同所載付款時間表支付總對價人民幣478.8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行確認在建工程人民幣91.5百萬元，向關聯方預付款項人民幣83百萬元。

(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行與關聯方的租賃合同分別產生人民幣336.8萬元、人民幣327.3萬元、人民幣272.4萬元、人民幣120.8萬元及人民幣217.8萬元。租期介乎1年至10年。上述租賃合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入賬，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貴行活動的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報告年度內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薪金	14,236	24,034	15,845	3,930	3,697
津貼及實物福利	967	1,180	599	194	206
酌情獎金	30,013	24,337	22,989	10,138	8,827
養老金計劃供款	1,031	1,230	904	231	230
合計	46,247	50,781	40,337	14,493	12,960

(d) 發放至董事、監事及其控制的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的貸款及墊款餘額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董事	—	16,394	14,184	13,631
監事	7,834	6,458	746	721
董事控制的法人主體 和關聯公司	10,191,636	10,842,208	15,769,654	15,922,618
監事控制的法人主體 和關聯公司	179,364	816,232	1,440,716	1,456,971
合計	10,378,834	11,681,292	17,225,300	17,393,9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金	應計利息	準備	賬面淨值	授出總額	最高結欠	逾期總額	年期	利率	抵押		
董事及監事(i)	7,834	15	41	7,808	—	—	60-120個月	3.43%-5.15%	房地產		
董事及監事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ii)	10,371,000	17,626	222,569	10,166,057	6,703,622	—	2-113個月	4.60%-8.08%	房地產、土地使用權、收費權、股份及機械設備		
合計	10,378,834	17,641	222,610	10,173,865	6,703,622	—					
(i) 董事及監事為周慶宗、盧超平及劉劍鋒。											
(ii) 董事及監事為王君揚、黎俊東、葉錦泉、陳海濤、梁沛光、蔡國偉、陳錫培、盧超平及周慶宗。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金	應計利息	準備	賬面淨值	授出總額	最高結欠	逾期總額	年期	利率	擔保		
董事及監事(i)	22,852	59	126	22,785	—	—	119-239個月	3.43%-5.39%	房地產		
董事及監事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ii)	11,658,440	19,961	412,052	11,266,349	7,874,960	—	3-119個月	4.6%-7.60%	房地產、土地使用權、收費權、股份、租金及機械設備		
合計	11,681,292	20,020	412,178	11,289,134	7,874,960	—					
(i) 董事及監事為張慶祥、鄒志標、盧超平及周慶宗。											
(ii) 董事及監事為王君揚、葉錦泉、黎俊東、張慶祥、陳海濤、蔡國偉、陳偉良、王柱錦、盧超平、周慶宗、梁杰鵬及鄒志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金	應計利息	準備	賬面淨值	授出總額	最高結欠	逾期總額	年期	利率	擔保		
董事及監事(i)	14,930	43	74	14,899	—	17,235	119–239個月	3.28%–5.39%	房地產業、土地使用權、收費權、股份、租金及機械設備		
董事及監事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ii)	17,210,370	29,040	273,784	16,965,626	12,252,677	18,011,379	9–179個月	4.25%–7.6%			
合計	17,225,300	29,083	273,858	16,980,525	12,252,677	18,028,614					
(i) 董事及監事為張慶祥及盧超平。											
(ii) 董事及監事為王君揚、張慶祥、陳海濤、黎俊東、葉錦泉、蔡國偉、陳偉良、王柱錦、梁杰鵬、鄒志標及盧超平。											
		2021年3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金	應計利息	準備	賬面淨值	授出總額	最高結欠	逾期總額	年期	利率	擔保		
董事及監事(i)	14,352	42	64	14,330	—	14,995	119–239個月	3.28%–5.39%	房地產業、房地產業、土地使用權、收費權、股份、租金及機械設備		
董事及監事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ii)	17,379,589	29,390	580,563	16,828,416	3,167,990	17,663,090	9–179個月	4.25%–8.12%			
合計	17,393,941	29,432	580,627	16,842,746	3,167,990	17,678,085					
(i) 董事及監事為張慶祥及盧超平。											
(ii) 董事及監事為王君揚、張慶祥、陳海濤、黎俊東、葉錦泉、蔡國偉、陳偉良、王柱錦、梁杰鵬、鄒志標及盧超平。											

41 分部分析

(a) 業務分部

貴集團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業務角度，貴集團主要通過四大業務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 公司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及其他各類公司中間業務。
- 零售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及墊款、存款、銀行卡及其他各類個人中間業務。
- 資金業務：資金業務分部涵蓋貴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理財產品及貴金屬業務。
-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分部涵蓋不能直接歸屬上述分部的貴集團其餘業務，及未能合理分配的總行若干資產、負債、收入或支出。

就地區而言，貴集團的所有業務都在中國境內開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6,043,403	2,069,226	8,002,043	—	16,114,672
外部利息支出	(2,002,235)	(2,619,601)	(4,172,440)	—	(8,794,276)
分部間利息淨收支	(147,862)	3,765,851	(3,617,989)	—	—
利息淨收入	3,893,306	3,215,476	211,614	—	7,320,39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1,436	794,498	37,374	18,256	951,564
交易淨損益	51,469	2,741	1,168,799	—	1,223,009
金融投資淨損益	—	—	48,836	33,182	82,018
其他營業收入	1	47	1,071	199,481	200,600
營業收入	4,046,212	4,012,762	1,467,694	250,919	9,777,587
營業費用	(792,852)	(1,635,029)	(384,291)	(237,157)	(3,049,329)
— 折舊和攤銷	(86,598)	(196,800)	(67,941)	(3,825)	(355,164)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1,073,338)	(26,850)	(616,890)	—	(1,717,07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23,048	23,048
稅前利潤	2,180,022	2,350,883	466,513	36,810	5,034,228
資本開支	24,023	54,595	18,848	1,060	98,526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109,572,871	49,563,443	244,791,357	2,293,210	406,220,881
未分配資產	—	—	—	—	1,683,771
資產總額	109,572,871	49,563,443	244,791,357	2,293,210	407,904,652
分部負債	111,191,748	156,451,211	109,932,428	494,692	378,070,0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6,832,457	2,917,475	7,603,179	—	17,353,111
外部利息支出	(2,425,978)	(2,753,088)	(3,372,758)	—	(8,551,824)
分部間利息淨收支	123,846	3,442,757	(3,566,603)	—	—
利息淨收入	4,530,325	3,607,144	663,818	—	8,801,28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5,289	910,462	69,925	9,097	1,054,773
交易淨損益	76,228	6,271	1,050,774	—	1,133,273
金融投資淨損益	—	—	419,400	43,474	462,874
其他營業收入	1	32	812	342,175	343,020
營業收入	4,671,843	4,523,909	2,204,729	394,746	11,795,227
營業費用	(956,272)	(1,935,755)	(518,558)	(125,172)	(3,535,757)
— 折舊和攤銷	(81,268)	(177,261)	(58,352)	(3,347)	(320,228)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455,420)	(334,922)	(1,803,201)	—	(2,593,54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34,847	34,847
稅前利潤	3,260,151	2,253,232	(117,030)	304,421	5,700,774
資本開支	49,562	108,104	35,587	2,040	195,293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108,366,068	92,373,580	256,731,425	1,719,614	459,190,687
未分配資產	—	—	—	—	2,018,115
資產總額	108,366,068	92,373,580	256,731,425	1,719,614	461,208,802
分部負債	130,701,513	186,371,651	108,041,276	622,581	425,737,0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8,269,216	4,523,129	6,725,259	—	19,517,604
外部利息支出	(3,028,864)	(3,406,244)	(3,150,117)	—	(9,585,225)
分部間利息淨收支	40,650	3,358,728	(3,399,378)	—	—
利息淨收入	5,281,002	4,475,613	175,764	—	9,932,37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8,405	764,934	22,026	15,014	940,379
交易活動淨損益	81,590	45,581	754,111	—	881,282
金融投資淨損益	—	—	433,925	(252,022)	181,903
其他營業收入	2	132	—	110,970	111,104
營業收入	5,500,999	5,286,260	1,385,826	(126,038)	12,047,047
營業費用	(1,263,546)	(2,215,836)	(392,853)	(52,651)	(3,924,886)
— 折舊和攤銷	(135,515)	(172,732)	(40,310)	(2,569)	(351,126)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195,671)	(128,727)	(151,757)	(2,298,180)	(2,774,33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24,283	24,283
稅前利潤	4,041,782	2,941,697	841,216	(2,452,586)	5,372,109
資本開支	227,822	290,390	67,768	4,319	590,29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136,792,773	120,522,083	285,346,555	2,686,362	545,347,773
未分配資產	—	—	—	—	3,054,183
資產總額	136,792,773	120,522,083	285,346,555	2,686,362	548,401,956
分部負債	153,686,770	227,867,257	125,017,329	3,187,786	509,759,1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2,008,475	1,082,534	1,666,623	—	4,757,632
外部利息支出	(693,425)	(747,436)	(789,562)	—	(2,230,423)
分部間利息淨收支	16,974	787,517	(804,491)	—	—
利息淨收入	1,332,024	1,122,615	72,570	—	2,527,20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8,934	151,065	11,093	1,181	192,273
交易活動淨損益	19,007	7,742	334,513	—	361,262
金融投資淨損益	—	—	57,600	—	57,600
其他營業收入	—	29	—	34,687	34,716
營業收入	1,379,965	1,281,451	475,776	35,868	3,173,060
營業費用	(363,315)	(549,308)	(81,241)	(14,401)	(1,008,265)
— 折舊和攤銷	(68,908)	(31,727)	(7,564)	(709)	(108,908)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189,548)	(96,981)	(150,691)	—	(437,22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6,352	6,352
稅前利潤	827,102	635,162	243,844	27,819	1,733,927
資本開支	148,811	68,515	16,335	1,531	235,192

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115,769,522	79,711,342	261,905,108	1,766,858	459,152,830
未分配資產	—	—	—	—	1,784,583
資產總值	115,769,522	79,711,342	261,905,108	1,766,858	460,937,413
分部負債	133,098,943	188,829,229	100,998,922	419,202	423,346,2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2,444,952	1,223,385	1,635,966	—	5,304,303
外部利息支出	(885,134)	(911,752)	(927,069)	—	(2,723,955)
分部間利息淨收支	(66,000)	811,014	(745,014)	—	—
利息淨收入	1,493,818	1,122,647	(36,117)	—	2,580,3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1,861	147,591	3,804	10,161	193,417
交易活動淨損益	34,196	16,868	257,153	—	308,217
金融投資淨損益	—	—	66,749	(9,285)	57,464
其他營業收入	1	76	—	16,473	16,550
營業收入	1,559,876	1,287,182	291,589	17,349	3,155,996
營業費用	(363,342)	(421,002)	(95,229)	(19,410)	(898,983)
— 折舊和攤銷	(53,989)	(54,475)	(15,312)	(819)	(124,595)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26,273)	(100,386)	(145,894)	—	(272,55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15,680	15,680
稅前利潤	1,170,261	765,794	50,466	13,619	2,000,140
資本開支	56,256	56,762	15,955	853	129,826
	2021年3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147,630,868	99,351,700	312,050,487	2,436,064	561,469,119
未分配資產	—	—	—	—	3,089,073
資產總值	147,630,868	99,351,700	312,050,487	2,436,064	564,558,192
分部負債	159,563,566	233,254,569	130,816,815	606,488	524,241,438

42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貴集團分析及評估其風險敞口，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金融風險管理對於貴集團所在的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業務經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貴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方式，並通過可靠的方式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貴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貴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貴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制定和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方式。監事會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貴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42.1 信用風險

42.1.1 信用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若交易對方集中於類似行業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集中度將會增加。資產負債表內的信用風險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若干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時也存在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如信貸承諾、信用證、保函及承兌匯票。貴集團目前主要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這表明貴集團的信貸組合存在集中度風險，較易受到地區性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謹慎監測其信用風險。貴集團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貴集團整體信用風險的日常管理，並及時向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

貴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貸款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COVID-19影響湖北等多個省市若干行業的企業的營運以及國家的整個經濟效益，貴集團的信貸資產及投資因此遭受負面影響。為響應政府的抗疫政策，貴集團及時實行紓困方案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存量客戶，並進一步完善信用風險監控及預警管理系統，以提高信用風險監察。貴集團及貴行定期分析信貸風險狀況及事宜，從前瞻性的視角預先採取風險控制措施，以積極應對信貸環境變化。

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負責督促落實不良貸款的清收處置。貴集團主要通過：(1)催收；(2)重組；(3)處置抵質押物或向擔保方追索；(4)訴訟或仲裁；及(5)按監管規定核銷等方式對不良貸款進行管理，盡可能降低信用風險損失。倘貴集團執行所有必要的程式後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貸款，則將其進行核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核銷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7億元、人民幣11.44億元、人民幣7.87億元及零。

除信貸資產產生的風險外，貴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準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資訊、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信用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貴集團為其客戶提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和擔保。由於存在因客戶違約而需貴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似的風險，因此貴集團對此類業務採用與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式及政策來降低信用風險。

42.1.2 信用風險的度量

(a) 貸款

貴集團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制定貸款風險分類管理相關制度，實行貸款五級分類管理，按照風險程度將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級次，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貸款減值評估中主要考慮的因素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其反映借款人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盈利能力、擔保或抵押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等。

貴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列示如下：

-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其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對將來的償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潛在因素。
- 次級類：借款人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並變現擔保物，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並變現擔保物，也可能會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補救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b) 債券及其他票據

貴集團通過控制投資規模、設定發行主體准入名單、評級准入及投後管理等機制管理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

(c) 其他金融投資

其他金融投資主要包括信貸資產、基金投資及理財直接融資工具的收益權。貴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d) 同業往來

貴集團對單個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的審閱和管理。對於與貴集團有資金往來的單個銀行及其他機構均設定有信用額度。

(e) 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

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承兌匯票和信用證為貴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貴集團承諾代客戶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貴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貴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42.1.3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貴集團謹慎管理並控制信用風險集中度，包括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貴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制定單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風險額度，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信用風險額度審核。

貴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採取各種措施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貴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

貴集團制定的抵質押物政策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債券和股票。

抵押物或質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貴集團指定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規定了不同抵押物或質押物的最高抵押或質押率（貸款額與抵押物或質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貸款及墊款的主要抵押物或質押物種類及對應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押物	最高抵押率	質押物	最高質押率
房地產—住宅	70%	理財產品	95%
房地產—商業	70%	存單	95%
機械	30%	國債（憑證式國債及儲蓄國債）	95%
交通工具	40%	銀行承兌匯票	95%
採礦權	40%	貴金屬	80%
林權	40%	存貨	30%
農地使用權	50%	主板上市流通股	60%
		知識產權	2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貴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記錄及其代償能力。

42.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

貴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準備。

(1) 階段劃分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貴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和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五級分類、逾期天數及信用評級變動等多項因素。各階段之間是可遷移的。如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需下調為第二階段。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貴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債務人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負面影響及出現現金流或流動資金問題的跡象。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票據、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過30天。
-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債券發行人評級)與初始確認日期相比低於AA級且高於CCC級投資等級。
- 債務人所處的經濟、技術或法律等環境在當期或者將在近期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貴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後，為響應政府的抗疫政策，貴集團提供紓困方案，幫助受影響的存量客戶。貴集團審慎評估申請貸款紓困政策的客戶的還款能力，對符合政策標準的客戶採取延期付息、還款計劃調整等措施，同時貴集團亦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未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故與初始確認日期相比，其無需於報告日期進行信用風險評估。

(3) 違約及已發生損失的定義

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貴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其標準與已發生損失的定義一致：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票據、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債券發行人評級)與初始確認日期相比低於CCC(含)投資等級，或已發生違約。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貴集團持有金融工具資產的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貴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做出讓步。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上述標準適用於貴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違約定義被一致地應用於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包括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構建。

當某項金融工具連續六個月期間都不滿足任何違約標準時，貴集團不再將其視為處於違約狀態的資產(即已回調)。貴集團根據相關分析，考慮了金融工具在各種情況下由回調再次進入違約狀況的可能性，確定採用該六個月作為觀察期。

(4)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貴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準備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風險敞口(EAD)、違約概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經過期限調整和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發生違約時，貴集團應該償付的金額。貴集團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貸款，貴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違約風險敞口。

貴集團通過預計各期單筆債項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如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各期的計算結果之後再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貴集團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中國房地產景氣指數、城鎮登記失業率同比增長率、廣義貨幣同比增長率、企業景氣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同比增長率、貿易差額累計同比倍數等。

貴集團綜合考慮內外部資料、專家預測以及統計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貴集團定期完成樂觀、基準和悲觀等三種國內宏觀情景和宏觀經濟指標的預測，用於資產減值模型。

2020年，貴集團用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的前瞻性信息中已充分考慮COVID-19對宏觀經濟及銀行業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與加權平均情景相比，貴集團的信用減值準備在基準情景下減少人民幣5.51億元，在悲觀情景下增加人民幣11.40億元，而在樂觀情景下減少人民幣17.91億元；貴行的信用減值準備在基準情景下減少人民幣5.32億元，在悲觀情景下增加人民幣8.11億元，而在樂觀情景下減少人民幣19.82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與加權平均情景相比，貴集團的信用減值準備在基準情景下減少人民幣10.32億元，在悲觀情景下增加人民幣15.12億元，而在樂觀情景下減少人民幣32.90億元；貴行的信用減值準備在基準情景下減少人民幣6.26億元，在悲觀情景下增加人民幣9.81億元，而在樂觀情景下減少人民幣25.67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與加權平均情景相比，貴集團的信用減值準備在基準情景下減少人民幣40.45億元，在悲觀情景下增加人民幣53.60億元，而在樂觀情景下減少人民幣77.94億元；貴行的信用減值準備在基準情景下減少人民幣37.61億元，在悲觀情景下增加人民幣49.85億元，而在樂觀情景下減少人民幣72.48億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與加權平均情景相比，貴集團的信用減值準備在基準情景下減少人民幣44.46億元，在悲觀情景下增加人民幣58.59億元，而在樂觀情景下減少人民幣82.68億元；貴行的信用減值準備在基準情景下減少人民幣40.58億元，在悲觀情景下增加人民幣53.52億元，而在樂觀情景下減少人民幣75.86億元。

(6)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其他未納入模型的因素，並額外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疊加」）以提升風險補償能力。

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COVID-19對宏觀經濟產生較大沖擊，貴集團評估其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對接受紓困方案的貸款資產及嚴重受COVID-19影響的行業的貸

款資產額外調增損失準備，進一步提升風險抵補能力。增加的金額與損失準備餘額相比並不重大。

(7) 以組合方式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按照組合方式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貴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

用於確定分組特徵的資訊列示如下：

個人貸款

- 產品類型（例如，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房貸、信用卡）

公司貸款

- 行業

進行減值評估的敞口

- 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

信用風險小組定期監控並覆核分組的恰當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1.5 未考慮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不適用	合計
資產項目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686,306	—	—	—	38,686,3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033,574	—	—	—	15,033,5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5,752,520	1,140,561	552,580	—	157,445,66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34,974,737	34,974,73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67,473,764	505,795	—	—	67,979,5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82,762,102	2,592,650	76,409	611,943	86,043,104
其他金融資產 ^(a)	57,857	—	—	—	57,857
小計	359,766,123	4,239,006	628,989	35,586,680	400,220,798
表外項目					
銀行承兌匯票	1,454,085	—	—	—	1,454,085
信用證	227,102	—	—	—	227,102
保函	372,010	—	—	—	372,010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7,764,250	6,728	402	—	7,771,380
小計	9,817,447	6,728	402	—	9,824,577
合計	369,583,570	4,245,734	629,391	35,586,680	410,045,3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不適用	合計
資產項目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101,062	—	—	—	37,101,0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299,663	—	—	—	21,299,66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6,720,730	1,634,922	614,986	—	198,970,638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30,254,846	30,254,846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86,658,332	211,246	—	—	86,869,578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75,162,734	2,151,711	473,291	563,149	78,350,885
其他金融資產 ^(a)	166,095	—	—	—	166,095
小計	417,108,616	3,997,879	1,088,277	30,817,995	453,012,767
表外項目					
銀行承兌匯票	1,201,940	—	—	—	1,201,940
信用證	203,830	—	—	—	203,830
保函	622,963	—	—	—	622,963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9,009,524	8,425	18,854	—	9,036,803
小計	11,038,257	8,425	18,854	—	11,065,536
合計	428,146,873	4,006,304	1,107,131	30,817,995	464,078,3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不適用	合計
資產項目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144,159	—	—	—	36,144,1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707,434	—	—	—	18,707,4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2,027,424	2,027,049	587,289	—	254,641,762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36,101,567	36,101,56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111,454,975	177,889	35,069	—	111,667,93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77,400,061	1,165,685	811,150	566,705	79,943,601
其他金融資產 ^(a)	503,309	—	—	—	503,309
小計	496,237,362	3,370,623	1,433,508	36,668,272	537,709,765
表外項目					
銀行承兌匯票	1,579,874	—	821	—	1,580,695
信用證	245,179	—	—	—	245,179
保函	1,222,974	—	—	—	1,222,974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9,465,079	31,465	158,610	—	9,655,154
小計	12,513,106	31,465	159,431	—	12,704,002
合計	508,750,468	3,402,088	1,592,939	36,668,272	550,413,7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21年3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不適用	合計
資產項目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325,950	—	—	—	34,325,9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338,941	—	—	—	19,338,94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6,560,322	1,433,315	696,246	—	268,689,883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37,097,217	37,097,21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109,521,468	248,918	—	—	109,770,38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82,132,797	979,427	451,594	575,204	84,139,022
其他金融資產 ^(a)	267,223	—	—	—	267,223
小計	512,146,701	2,661,660	1,147,840	37,672,421	553,628,622
表外項目					
銀行承兌匯票	1,589,681	83,330	821	—	1,673,832
信用證	274,123	—	—	—	274,123
保函	1,199,674	8,001	—	—	1,207,675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9,968,059	—	—	—	9,968,059
小計	13,031,537	91,331	821	—	13,123,689
合計	525,178,238	2,752,991	1,148,661	37,672,421	566,752,311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行業分析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20,452,755	12.43%	23,342,203	11.34%	22,739,694	8.68%	24,324,714	8.8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595,607	11.90%	22,636,244	10.97%	24,737,267	9.44%	27,505,478	9.95%
製造業	14,325,940	8.70%	16,944,425	8.21%	27,023,030	10.32%	27,839,176	10.08%
建築業	16,908,784	10.27%	17,791,344	8.63%	20,821,976	7.95%	22,276,213	8.06%
房地產業	8,407,745	5.11%	9,259,069	4.49%	10,804,318	4.12%	12,667,618	4.58%
金融業	—	0.00%	—	0.00%	7,514,009	2.87%	5,603,508	2.03%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4,878,783	2.96%	4,501,786	2.18%	5,322,414	2.03%	5,906,007	2.14%
交通運輸、物流和郵政業	2,075,756	1.26%	3,449,037	1.67%	3,898,019	1.49%	3,804,003	1.3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2,070,262	1.26%	1,804,002	0.87%	2,101,477	0.80%	2,330,973	0.84%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 福利	1,465,869	0.89%	2,008,722	0.97%	2,539,030	0.97%	2,537,037	0.92%
教育業	994,093	0.60%	1,715,793	0.83%	2,212,017	0.84%	2,255,880	0.82%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業	924,698	0.56%	757,869	0.37%	823,027	0.31%	1,087,365	0.39%
酒店和餐飲業	920,717	0.56%	1,138,353	0.55%	1,381,991	0.53%	1,355,186	0.49%
農、林、牧、漁業	802,865	0.49%	988,920	0.48%	1,291,506	0.49%	1,501,575	0.54%
住宅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748,632	0.45%	565,495	0.27%	378,874	0.14%	353,307	0.13%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539,471	0.33%	504,499	0.24%	437,245	0.17%	38,426	0.01%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探	348,516	0.21%	262,343	0.13%	254,756	0.10%	239,303	0.09%
採礦業	10,800	0.01%	5,000	0.00%	5,000	0.00%	—	0.00%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8,771	0.01%	7,164	0.00%	13,655	0.01%	23,856	0.01%
小計	95,480,064	58.00%	107,682,268	52.20%	134,299,305	51.26%	141,649,625	51.26%
個人貸款及墊款								
經營貸款	9,766,506	5.93%	18,001,008	8.73%	25,609,633	9.78%	27,604,002	9.99%
住房按揭貸款	23,568,308	14.31%	32,441,169	15.73%	37,665,358	14.38%	39,788,331	14.40%
信用卡墊款	10,870,652	6.60%	10,516,314	5.10%	8,223,874	3.14%	7,601,216	2.75%
消費貸款	5,336,279	3.24%	19,089,851	9.26%	26,517,031	10.12%	30,080,262	10.89%
小計	49,541,745	30.08%	80,048,342	38.82%	98,015,896	37.42%	105,073,811	38.03%
票據轉貼現及其他貸款	19,331,004	11.74%	18,096,198	8.77%	29,135,410	11.12%	29,027,241	10.50%
應計利息	304,589	0.18%	438,358	0.21%	531,968	0.20%	591,851	0.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64,657,402	100.00%	206,265,166	100.00%	261,982,579	100.00%	276,342,528	1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擔保方式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抵押貸款	88,589,116	113,050,801	134,641,697	144,891,543
質押貸款	30,769,170	28,847,699	39,107,865	39,371,234
保證貸款	31,566,841	35,717,162	54,441,652	57,356,985
信用貸款	13,427,686	28,211,146	33,259,397	34,130,915
小計	164,352,813	205,826,808	261,450,611	275,750,677
應計利息	304,589	438,358	531,968	591,851
合計	<u>164,657,402</u>	<u>206,265,166</u>	<u>261,982,579</u>	<u>276,342,528</u>

(c)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東莞地區	155,563,219	94.48%	169,039,030	81.95%	214,171,472	81.75%	220,674,871	79.87%
湛江地區	—	—	11,940,381	5.79%	14,320,357	5.47%	15,670,660	5.67%
其他地區	8,789,594	5.34%	24,847,397	12.05%	32,958,782	12.58%	39,405,145	14.26%
應計利息	304,589	0.18%	438,358	0.21%	531,968	0.20%	591,852	0.20%
合計	<u>164,657,402</u>	<u>100.00%</u>	<u>206,265,166</u>	<u>100.00%</u>	<u>261,982,579</u>	<u>100.00%</u>	<u>276,342,528</u>	<u>100.00%</u>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東莞地區	2,520,669	78.34%	2,253,267	75.51%	1,506,259	59.11%	2,032,086	64.56%
湛江地區	—	—	508,836	17.05%	352,520	13.83%	499,656	15.87%
其他地區	696,897	21.66%	222,106	7.44%	689,457	27.06%	615,907	19.57%
合計	<u>3,217,566</u>	<u>100.00%</u>	<u>2,984,209</u>	<u>100.00%</u>	<u>2,548,236</u>	<u>100.00%</u>	<u>3,147,649</u>	<u>1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按逾期天數、減值情況分析

(1) 貸款及墊款按逾期天數分析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09,608,729	1,647,538	1,166,324	112,422,591
0至30天	27,982	241,364	—	269,346
30至60天	—	412,356	57,311	469,667
60至90天	—	45,969	40,645	86,614
90天以上／違約	—	—	1,740,884	1,740,884
合計	109,636,711	2,347,227	3,005,164	114,989,102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139,082)	(1,301,725)	(2,520,690)	(5,961,497)
淨額	<u>107,497,629</u>	<u>1,045,502</u>	<u>484,474</u>	<u>109,027,605</u>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個人貸款及墊款				
逾期天數				
未逾期	48,970,240	43,143	3,862	49,017,245
0至30天	90,991	42,486	941	134,418
30至60天	—	92,301	77,152	169,453
60至90天	—	53,580	10,867	64,447
90天以上／違約	—	—	282,737	282,737
合計	49,061,231	231,510	375,559	49,668,300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806,340)	(136,451)	(307,453)	(1,250,244)
淨額	<u>48,254,891</u>	<u>95,059</u>	<u>68,106</u>	<u>48,418,0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20,698,077	2,154,769	1,201,031	124,053,877
0至30天	67,671	209,241	883	277,795
30至60天	—	76,605	22,018	98,623
60至90天	—	50,551	97,229	147,780
90天以上／違約	—	—	1,436,902	1,436,902
合計	120,765,748	2,491,166	2,758,063	126,014,977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253,170)	(1,221,114)	(2,244,738)	(5,719,022)
淨額	<u>118,512,578</u>	<u>1,270,052</u>	<u>513,325</u>	<u>120,295,955</u>
貴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個人貸款及墊款				
逾期天數				
未逾期	79,070,921	146,866	9,293	79,227,080
0至30天	225,561	157,946	5,840	389,347
30至60天	14,536	140,183	29,078	183,797
60至90天	—	66,265	47,574	113,839
90天以上／違約	—	—	336,126	336,126
合計	79,311,018	511,260	427,911	80,250,189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102,866)	(146,390)	(326,250)	(1,575,506)
淨額	<u>78,208,152</u>	<u>364,870</u>	<u>101,661</u>	<u>78,674,683</u>
貴集團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及墊款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58,443,070	3,187,454	924,868	162,555,392
0至30天	10,606	81,041	14,080	105,727
30至60天	—	26,659	7,000	33,659
60至90天	—	39,681	25,486	65,167
90天以上／違約	—	—	985,988	985,988
合計	158,453,676	3,334,835	1,957,422	163,745,93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406,004)	(1,755,896)	(1,523,624)	(5,685,524)
淨額	<u>156,047,672</u>	<u>1,578,939</u>	<u>433,798</u>	<u>158,060,4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個人貸款及墊款				
逾期天數				
未逾期	96,549,633	274,358	54,960	96,878,951
0至30天	208,096	135,811	25,626	369,533
30至60天	—	164,662	77,622	242,284
60至90天	—	70,067	130,908	200,975
90天以上／違約	—	—	544,903	544,903
合計	96,757,729	644,898	834,019	98,236,646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777,977)	(196,788)	(680,528)	(1,655,293)
淨額	<u>95,979,752</u>	<u>448,110</u>	<u>153,491</u>	<u>96,581,353</u>
貴集團	2021年3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65,687,002	1,832,658	1,903,575	169,423,235
0至30天	240,194	155,448	107,569	503,211
30至60天	—	7,543	6,454	13,997
60至90天	—	47,483	2,035	49,518
90天以上／違約	—	—	1,033,296	1,033,296
合計	165,927,196	2,043,132	3,052,929	171,023,257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287,224)	(1,133,578)	(2,510,331)	(5,931,133)
淨額	<u>163,639,972</u>	<u>909,554</u>	<u>542,598</u>	<u>165,092,124</u>
貴集團	2021年3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個人貸款及墊款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03,383,749	337,543	50,352	103,771,644
0至30天	190,837	167,546	4,682	363,065
30至60天	—	238,657	19,398	258,055
60至90天	—	108,637	142,861	251,498
90天以上／違約	—	—	675,009	675,009
合計	103,574,586	852,383	892,302	105,319,271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654,237)	(328,621)	(738,654)	(1,721,512)
淨額	<u>102,920,349</u>	<u>523,762</u>	<u>153,648</u>	<u>103,597,7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列示：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7,572	75,842	733	92	134,239
保證貸款	297,044	315,303	157,033	2,775	772,155
抵押貸款	460,264	372,820	427,636	319,677	1,580,397
質押貸款	379,065	293,477	55,312	2,921	730,775
合計	<u>1,193,945</u>	<u>1,057,442</u>	<u>640,714</u>	<u>325,465</u>	<u>3,217,566</u>
貴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02,228	47,601	39,976	10,996	300,801
保證貸款	215,381	107,698	273,094	6,943	603,116
抵押貸款	784,143	307,593	278,468	52,947	1,423,151
質押貸款	9,429	229,563	413,770	4,379	657,141
合計	<u>1,211,181</u>	<u>692,455</u>	<u>1,005,308</u>	<u>75,265</u>	<u>2,984,209</u>
貴集團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00,081	149,112	57,043	14,790	621,026
保證貸款	149,125	54,754	188,803	73,084	465,766
抵押貸款	468,139	422,977	242,535	8,787	1,142,438
質押貸款	—	2,440	267,717	48,849	319,006
合計	<u>1,017,345</u>	<u>629,283</u>	<u>756,098</u>	<u>145,510</u>	<u>2,548,2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21年3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25,051	158,192	107,766	16,029	707,038
保證貸款	224,112	58,258	194,183	73,069	549,622
抵押貸款	788,081	484,393	240,253	58,190	1,570,917
質押貸款	2,100	2,400	20,578	294,994	320,072
合計	<u>1,439,344</u>	<u>703,243</u>	<u>562,780</u>	<u>442,282</u>	<u>3,147,649</u>

(e)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3,005,164	2,758,063	1,957,422	3,052,929
個人貸款及墊款	375,559	427,911	834,019	892,302
合計	<u>3,380,723</u>	<u>3,185,974</u>	<u>2,791,441</u>	<u>3,945,231</u>
抵押物公允價值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296,927	1,234,566	627,441	633,074
— 個人貸款及墊款	174,889	189,592	423,318	441,318
合計	<u>1,471,816</u>	<u>1,424,158</u>	<u>1,050,759</u>	<u>1,074,392</u>

抵押物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物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而釐定。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集中度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東莞地區	3,074,062	90.93%	2,987,080	93.76%	2,423,087	86.80%	3,434,525	87.06%
湛江地區	—	—	62,183	1.95%	189,805	6.80%	190,791	4.84%
其他地區	306,661	9.07%	136,711	4.29%	178,549	6.40%	319,915	8.11%
合計	<u>3,380,723</u>	<u>100.00%</u>	<u>3,185,974</u>	<u>100.00%</u>	<u>2,791,441</u>	<u>100.00%</u>	<u>3,945,231</u>	<u>100.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佔貸款總額比率分別為2.05%、0.89%、1.07%及1.43%。

(f) 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重組貸款是指因借款人、擔保或還款變動重新商定合同條款的貸款。貴集團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或其他條件與借款人達成協議。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21億元、人民幣1.73億元、人民幣1.26億元及人民幣1.34億元。

42.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一旦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貴集團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42.1.8 債務工具投資

(a) 按外部主體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務工具投資

貴集團主要根據債務工具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進行信用風險等級劃分。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敞口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25,586,143	—	—	25,586,143
CCC+至AA-	—	515,921	—	515,921
CCC及以下	—	—	—	—
違約	—	—	—	—
未評級 ⁽ⁱ⁾	41,991,648	—	—	41,991,648
合計	67,577,791	515,921	—	68,093,712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04,027)	(10,126)	—	(114,153)
賬面淨額	<u>67,473,764</u>	<u>505,795</u>	<u>—</u>	<u>67,979,5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16,259,843	—	—	16,259,843
CCC+至AA-	—	217,358	—	217,358
CCC及以下	—	—	—	—
違約	—	—	—	—
未評級 ⁽ⁱ⁾	70,518,405	—	—	70,518,405
合計	86,778,248	217,358	—	86,995,606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19,916)	(6,112)	—	(126,028)
賬面淨額	<u>86,658,332</u>	<u>211,246</u>	<u>—</u>	<u>86,869,578</u>
貴集團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19,770,183	—	—	19,770,183
CCC+至AA-	—	181,001	—	181,001
CCC及以下	—	—	53,038	53,038
違約	—	—	—	—
未評級 ⁽ⁱ⁾	91,784,675	—	—	91,784,675
合計	111,554,858	181,001	53,038	111,788,897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99,883)	(3,112)	(17,969)	(120,964)
賬面淨額	<u>111,454,975</u>	<u>177,889</u>	<u>35,069</u>	<u>111,667,933</u>
貴集團	2021年3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21,516,029	41,112	—	21,557,141
CCC+至AA-	—	211,687	—	211,687
CCC及以下	—	—	—	—
違約	—	—	—	—
未評級 ⁽ⁱ⁾	88,113,170	—	—	88,113,170
合計	109,629,199	252,799	—	109,881,998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10,000)	(1,612)	—	(111,612)
賬面淨額	<u>109,519,199</u>	<u>251,187</u>	<u>—</u>	<u>109,770,3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敞口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58,436,466	—	—	58,436,466
CCC+至AA-	—	2,592,650	—	2,592,650
CCC及以下	—	—	72,724	72,724
違約	—	—	3,685	3,685
未評級 ⁽ⁱ⁾	24,325,636	—	—	24,325,636
賬面淨額	<u>82,762,102</u>	<u>2,592,650</u>	<u>76,409</u>	<u>85,431,161</u>
貴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37,679,495	—	—	37,679,495
CCC+至AA-	—	2,151,711	—	2,151,711
CCC及以下	—	—	458,373	458,373
違約	—	—	14,918	14,918
未評級 ⁽ⁱ⁾	37,483,239	—	—	37,483,239
賬面淨額	<u>75,162,734</u>	<u>2,151,711</u>	<u>473,291</u>	<u>77,787,736</u>
貴集團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19,869,750	—	—	19,869,750
CCC+至AA-	—	1,165,685	—	1,165,685
CCC及以下	—	—	240,630	240,630
違約	—	—	570,520	570,520
未評級 ⁽ⁱ⁾	57,530,311	—	—	57,530,311
賬面淨額	<u>77,400,061</u>	<u>1,165,685</u>	<u>811,150</u>	<u>79,376,8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21年3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19,732,750	—	—	19,732,750
CCC+至AA-	—	932,192	—	932,192
CCC及以下	—	—	90,727	90,727
違約	—	—	408,102	408,102
未評級 ⁽ⁱ⁾	62,400,047	—	—	62,400,047
賬面淨額	<u>82,132,797</u>	<u>932,192</u>	<u>498,829</u>	<u>83,563,818</u>

(b) 按債項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務工具投資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AA至AAA	8,906,036	19,206,672	34,158,638	62,271,346
CCC+至AA-	340,102	—	209,630	549,732
CCC及以下	6,337	—	27,651	33,988
未評級 ⁽ⁱ⁾	25,722,262	48,772,887	51,035,242	125,530,391
合計	<u>34,974,737</u>	<u>67,979,559</u>	<u>85,431,161</u>	<u>188,385,457</u>

貴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AA至AAA	7,636,377	41,067,591	26,363,180	75,067,148
CCC+至AA-	20,709	—	132,310	153,019
CCC及以下	23,228	—	26,706	49,934
未評級 ⁽ⁱ⁾	22,574,532	45,801,987	51,265,540	119,642,059
合計	<u>30,254,846</u>	<u>86,869,578</u>	<u>77,787,736</u>	<u>194,912,1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AA至AAA	4,885,711	42,210,336	19,065,483	66,161,530
CCC+至AA-	198,379	241,587	94,379	534,345
CCC及以下	1,444	—	92,268	93,712
未評級 ⁽ⁱ⁾	31,016,033	69,216,010	60,124,766	160,356,809
合計	<u>36,101,567</u>	<u>111,667,933</u>	<u>79,376,896</u>	<u>227,146,396</u>
貴集團	2021年3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AA至AAA	4,580,852	43,015,665	18,862,682	66,459,199
CCC+至AA-	347,020	39,919	94,566	481,505
CCC及以下	1,444	—	89,959	91,403
未評級 ⁽ⁱ⁾	32,167,901	66,714,802	64,516,611	163,399,314
合計	<u>37,097,217</u>	<u>109,770,386</u>	<u>83,563,818</u>	<u>230,431,421</u>

(i) 貴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務工具投資主要為國債及地方政府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債券、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及信貸資產受益權。

42.2 市場風險

42.2.1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變動而導致的潛在損失。市場風險存在於貴集團表內和表外的自營交易和代客交易業務中。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信貸業務、固定收益類產品以及融資活動。利率風險是貴集團許多業務的內在風險，且在銀行業中普遍存在。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到息日和重新[編纂]的不匹配是利率風險的主要原因。如下文所詳述，貴集團積極管理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導致匯率變動以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該損失的風險主要由匯率變動引起。

貴集團承擔的商品風險主要來源於黃金價格波動。貴集團認為來自交易及投資組合商品價格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42.2.2 市場分析衡量技術

為更有效地進行市場風險管理和更準確計量市場風險監管資本，貴集團將所有表內外金融工具和商品劃分為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交易賬簿包括貴集團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頭寸。除此以外的其他金融工具劃入銀行賬簿。

貴集團採用限額監察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管理交易賬簿市場風險。貴集團制定了年度檢討及因應市況變動而變動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貴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重點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變化，以及在限額內開展的交易類業務和執行管理層交易策略。此外，貴集團為金融工具建立了具體政策，以密切監測發行人及交易對手的敞口，業務頭寸限額及交易策略。

貴集團市場風險限額按照相關工具或交易的特質分為指令性限額和指導性限額，包括敞口限額監察、止損限額和壓力測試限額。

貴集團持續加強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根據自身風險偏好，制定相應的限額指標，持續優化市場風險限額的種類，並對市場風險限額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測、報告、調整和改善。

42.2.3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貴集團銀行賬簿中利率敏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以及利率敏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依據的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

貴集團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及時靈活調整定價策略。貴集團建立了全面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和工具，提高貴集團利率風險計量、監測、分析和管理的 consistency。

貴集團定期運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及壓力測試對利率風險進行計量和分析，將利率風險敞口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編纂](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686,306	—	—	—	1,610,576	40,296,8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377,660	655,914	—	—	—	15,033,5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4,658,406	34,729,738	6,656,362	1,401,155	—	157,445,66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6,661,675	13,639,844	3,715,149	4,534,570	6,423,499	34,974,73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501,823	8,335,342	53,265,115	2,877,279	—	67,979,5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476,893	21,295,550	55,606,307	6,052,411	611,943	86,043,10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57,857	57,857
金融資產總額	180,362,763	78,656,388	119,242,933	14,865,415	8,703,875	401,831,37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644,513	—	—	—	644,5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8,330,865	14,727,546	145,967	—	—	53,204,3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	24,494	24,494
客戶存款	175,400,060	43,803,823	45,560,275	—	240,734	265,004,892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881,115	29,690,323	—	4,105,287	—	55,676,725
租賃負債	27,541	77,680	273,617	121,129	—	499,967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60,615	460,615
金融負債總額	235,639,581	88,943,885	45,979,859	4,226,416	725,843	375,515,584
利率缺口	(55,276,818)	(10,287,497)	73,263,074	10,638,999	7,978,032	26,315,7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101,062	—	—	—	2,456,109	39,557,1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050,255	5,046,561	202,847	—	—	21,299,66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1,451,202	35,189,759	16,293,514	6,036,163	—	198,970,638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42,485	10,643,913	6,590,780	262,401	10,215,267	30,254,846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15,565,442	66,979,435	4,324,701	—	86,869,57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6,158,919	21,654,196	43,828,785	6,145,836	563,149	78,350,88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166,095	166,095
金融資產總額	203,303,923	88,099,871	133,895,361	16,769,101	13,400,620	455,468,87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12,164	2,089,000	—	—	—	2,601,1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5,360,649	11,012,510	—	—	—	46,373,1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	132,398	132,398
客戶存款	195,694,693	51,614,568	66,100,269	—	807,475	314,217,005
已發行債務證券	24,069,921	28,031,673	2,057,468	4,112,608	—	58,271,670
租賃負債	29,068	78,472	260,082	88,761	—	456,383
其他金融負債	—	—	—	—	260,731	260,731
金融負債總額	255,666,495	92,826,223	68,417,819	4,201,369	1,200,604	422,312,510
利率缺口	(52,362,572)	(4,726,352)	65,477,542	12,567,732	12,200,016	33,156,3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144,159	—	—	—	2,432,295	38,576,4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373,135	330,000	4,299	—	—	18,707,4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5,810,611	46,734,327	21,507,912	20,588,912	—	254,641,762
金融投資						
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845,320	3,924,328	5,949,379	1,885,663	20,496,877	36,101,567
一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573,744	24,030,574	60,570,508	14,493,107	—	111,667,933
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656,457	17,750,254	33,700,372	23,269,813	566,705	79,943,601
其他金融資產	—	—	—	—	503,309	503,309
金融資產總額	241,403,426	92,769,483	121,732,470	60,237,495	23,999,186	540,142,06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66,730	28,186,628	—	—	—	30,653,3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6,098,532	7,383,685	—	—	—	43,482,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	238,841	238,841
客戶存款	235,986,754	65,756,425	75,631,649	—	174,066	377,548,894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893,380	21,400,566	6,848,525	4,106,766	—	50,249,237
租賃負債	31,842	85,105	248,586	85,327	—	450,860
其他金融負債	—	13,700	1,227,401	1,227,401	1,133,321	3,601,823
金融負債總額	292,477,238	122,826,109	83,956,161	5,419,494	1,546,228	506,225,230
利率缺口	(51,073,812)	(30,056,626)	37,776,309	54,818,001	22,452,958	33,916,8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325,950	—	—	—	2,629,927	36,955,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607,941	731,000	—	—	—	19,338,941
客戶貸款及墊款	43,453,571	175,946,854	25,529,789	23,759,669	—	268,689,883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970,056	3,931,933	6,222,483	2,614,243	22,358,502	37,097,21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873,556	17,198,844	66,275,457	15,422,529	—	109,770,38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5,289,027	15,721,593	38,049,732	24,503,466	575,204	84,139,02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267,223	267,223
金融資產總額	114,520,101	213,530,224	136,077,461	66,299,907	25,830,856	556,258,54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97,753	24,472,849	—	—	—	29,870,6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5,425,058	10,165,737	—	—	—	45,590,7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	230,174	230,174
客戶存款	233,044,722	74,516,431	81,865,662	—	214,489	389,641,304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908,675	26,350,600	7,526,093	3,995,533	—	54,780,901
租賃負債	32,212	82,470	245,262	73,193	—	433,137
其他金融負債	—	—	—	—	203,504	203,504
金融負債總額	290,808,420	135,588,087	89,637,017	4,068,726	648,167	520,750,417
利率缺口	(176,288,319)	77,942,137	46,440,444	62,231,181	25,182,689	35,508,132

下表列示了在相關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未來12個月內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綜合收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該分析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未反映收益率曲線不同幅度變動的潛在影響。

對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於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該分析假設期末持有的金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產及金融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僅反映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預計淨利潤變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391,688)	(356,922)	(419,706)	(937,680)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391,688	356,922	419,706	937,680

	預計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132,722)	(1,189,014)	(1,927,592)	(2,003,922)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185,444	1,245,450	2,069,720	2,090,854

有關假設未考慮貴集團出於資本使用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而可能採取的降低利率風險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另外，上述利率變動影響分析僅供說明，顯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情形及貴集團現時利率風險敞口下，淨利息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估計變動。

42.2.4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源於經營活動中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導致的與匯率變動相關的潛在損失。

貴集團定期開展匯率風險敞口監測和敏感性分析，協調發展外匯資產負債業務，將貴集團匯率風險敞口有效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貴行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及港元，其他幣種交易則較少。於各報告期末按幣種分析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如下：

貴集團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0,378	135,10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24,564	534,103	2,9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2,151	9,822	1,485
金融資產總額	1,707,093	679,030	4,420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203,785	—	—
客戶存款	436,975	680,659	4,394
金融負債總額	1,640,760	680,659	4,394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66,333	(1,629)	26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20,303	—	1,3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0,365	116,52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972	438,788	5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3,659	85,560	1,365
金融資產總額	589,996	640,871	1,885
負債			
客戶存款	531,491	657,661	10,086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58,505	(16,790)	(8,201)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156,590	—	937
貴集團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8,584	104,04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7,617	399,822	2,10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5,281	95,113	—
金融資產總額	631,482	598,975	2,101
負債			
客戶存款	598,305	614,464	5,764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33,177	(15,489)	(3,663)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15,937	—	2,2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2021年3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666	102,57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6,175	406,332	6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2,216	92,365	—
金融資產總額	607,057	601,272	636
負債			
客戶存款	601,861	592,502	6,385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5,196	8,770	(5,749)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34,100	—	2,156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兌美元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10%或貶值10%的情況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的淨敞口對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10%	4,975	4,388	2,488	390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10%	(4,975)	(4,388)	(2,488)	(390)

對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乃假設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敏感性頭寸保持不變而確定。貴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未來變動走勢的預期，通過積極調整外幣敞口以降低外匯風險。該分析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也未考慮管理層可能採取的降低匯率風險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與匯率變動的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42.3 流動性風險

42.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部和金融市場部通過下列方法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準；
- 保持合理的流動性儲備；
- 定期開展壓力測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列示了貴集團及貴行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貴集團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 以內	1至3個月 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28,981	—	—	—	—	—	31,086,226	40,315,2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32,404	11,026,329	1,264,727	1,027,902	—	—	—	15,451,3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863,408	6,052,289	15,680,776	44,118,158	55,186,047	82,047,445	—	206,948,123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76,393	4,834,873	17,072,790	5,133,331	551,667	6,423,499	37,492,55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3,374,707	638,888	10,509,122	58,070,596	3,213,033	—	75,806,34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19,356	741,141	1,626,096	21,092,655	67,527,773	7,188,555	611,943	98,907,519
其他金融資產	49,449	—	—	—	—	—	8,408	57,857
金融資產總額	15,393,598	24,670,859	24,045,360	93,820,627	185,917,747	93,000,700	38,130,076	474,978,967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661,390	—	—	—	661,3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314,109	26,182,527	10,127,009	15,126,988	183,139	2,858	—	53,936,6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9,922	—	—	4,572	24,494
客戶存款	143,761,723	19,022,150	19,933,255	50,108,850	52,329,204	—	—	285,155,18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4,570,000	17,480,000	30,490,000	800,000	4,800,000	—	58,140,000
租賃負債	—	10,533	19,964	85,586	309,853	146,580	—	572,516
其他金融負債	379,334	6,773	13,547	60,961	—	—	—	460,615
金融負債總額	146,455,166	49,791,983	47,573,775	96,553,697	53,622,196	4,949,438	4,572	398,950,827
淨頭寸	(131,061,568)	(25,121,124)	(23,528,415)	(2,733,070)	132,295,551	88,051,262	38,125,504	76,028,1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 以內	1至3個月 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062,799	—	—	—	—	—	28,509,797	39,572,5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318,423	7,144,298	2,683,145	5,219,418	219,293	—	—	21,584,577
客戶貸款及墊款	4,977,907	8,137,819	17,484,439	52,063,500	68,643,160	114,363,970	—	265,670,795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228	1,520,383	1,157,054	11,051,819	7,184,058	314,692	10,215,267	31,466,50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	18,878,557	72,900,806	4,848,505	—	96,627,86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06,951	—	6,907,590	22,400,718	50,763,360	8,185,125	563,149	88,926,893
其他金融資產	153,752	—	—	—	—	—	12,343	166,095
金融資產總額	22,643,060	16,802,500	28,232,228	109,614,012	199,710,677	127,712,292	39,300,556	544,015,325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164	—	513,078	2,131,631	—	—	—	2,646,8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315,104	26,558,562	6,709,604	11,330,130	—	—	—	46,913,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27,119	—	—	6,984	134,103
客戶存款	177,016,903	10,221,010	16,567,936	53,149,073	67,576,092	—	—	324,531,014
已發行債務證券	—	2,820,000	21,540,000	28,370,000	2,057,468	4,112,608	—	58,900,076
租賃負債	—	10,797	20,779	85,775	292,790	107,951	—	518,092
其他金融負債	123,512	11,435	22,870	102,914	—	—	—	260,731
金融負債總額	179,457,683	39,621,804	45,374,267	95,296,642	69,926,350	4,220,559	6,984	433,904,289
淨頭寸	(156,814,623)	(22,819,304)	(17,142,039)	14,317,370	129,784,327	123,491,733	39,293,572	110,111,0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 以內	1至3個月 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359,229	—	—	—	—	—	27,232,163	38,591,3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008,374	6,717,895	656,333	335,395	17,743	—	—	18,735,740
客戶貸款及墊款	7,144,433	7,992,575	23,572,639	64,630,903	82,170,486	153,825,876	—	339,336,912
金融投資								
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65	1,855,334	2,005,771	4,186,882	6,619,712	2,144,426	20,496,877	37,310,767
一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4,631,556	8,734,197	26,263,235	67,193,365	16,932,228	—	123,754,581
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541,439	1,537,016	2,154,327	18,475,971	42,316,681	29,215,891	566,705	94,808,030
其他金融資產	477,045	3,370	2,605	6,904	—	—	13,385	503,309
金融資產總額	30,532,285	22,737,746	37,125,872	113,899,290	198,317,987	202,118,421	48,309,130	653,040,731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74,892	2,397,634	28,191,312	—	—	—	30,663,8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086,500	28,672,847	6,438,478	7,420,940	—	—	—	43,618,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552	209,373	—	—	11,861	241,786
客戶存款	193,782,346	19,308,610	25,674,604	66,879,104	77,138,555	—	—	382,783,21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4,990,000	13,080,000	22,056,300	8,165,825	4,506,766	—	52,798,891
租賃負債	—	11,615	22,752	92,531	283,840	102,241	—	512,979
其他金融負債	917,632	17,974	35,949	175,466	1,227,401	1,227,401	—	3,601,823
金融負債總額	195,786,478	53,075,938	47,669,969	125,025,026	86,815,621	5,836,408	11,861	514,221,301
淨頭寸	(165,254,193)	(30,338,192)	(10,544,097)	(11,125,736)	111,502,366	196,282,013	48,297,269	138,819,4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 以內	1至3個月 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21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555,814	—	—	—	—	—	28,414,801	36,970,6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384,475	8,591,603	642,572	740,747	—	—	—	19,359,397
客戶貸款及墊款	7,759,427	10,457,358	20,233,696	69,077,654	85,177,578	167,309,483	—	360,015,196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87	767,832	1,332,043	4,126,805	6,799,268	2,798,154	22,387,814	38,214,00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3,325,310	8,459,997	19,452,416	73,768,704	18,124,680	—	123,131,10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72,708	1,543,341	3,057,467	17,534,157	45,735,358	28,229,333	575,204	97,047,568
其他金融資產	243,353	1,545	4,636	6,397	311	—	10,981	267,223
金融資產總額	26,317,864	24,686,989	33,730,411	110,938,176	211,481,219	216,461,650	51,388,800	675,005,109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487,631	3,106,989	24,713,422	—	—	—	30,308,0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848,410	26,811,154	6,885,813	10,287,274	—	—	—	45,832,6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214,714	—	—	19,058	233,772
客戶存款	191,022,451	23,152,443	21,666,836	75,826,959	83,350,373	—	—	395,019,06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3,000,000	14,350,000	26,804,020	8,818,293	4,395,533	—	57,367,846
租賃負債	—	11,689	22,891	89,644	276,051	91,576	—	491,851
其他金融負債	89,477	9,502	19,007	85,518	—	—	—	203,504
金融負債總額	192,960,338	55,472,419	46,051,536	138,021,551	92,444,717	4,487,109	19,058	529,456,728
淨頭寸	(166,642,474)	(30,785,430)	(12,321,125)	(27,083,375)	119,034,363	211,974,541	51,369,742	145,548,381

42.3.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對貴集團及貴行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 以內	3個月 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27,701	—	—	—	—	—	31,069,181	40,296,8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32,402	10,997,919	1,251,900	651,353	—	—	—	15,033,5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58,126	5,978,046	15,597,810	41,826,147	44,975,776	46,009,756	—	157,445,66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76,708	4,426,656	15,912,146	4,630,069	205,659	6,423,499	34,974,73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3,107,833	393,990	8,335,342	53,265,115	2,877,279	—	67,979,5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19,356	440,842	1,017,309	17,869,387	59,553,269	6,430,998	611,943	86,043,104
其他金融資產	49,449	—	—	—	—	—	8,408	57,857
金融資產總額	14,587,034	23,901,348	22,687,665	84,594,375	162,424,229	55,523,692	38,113,031	401,831,374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644,513	—	—	—	644,5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314,109	26,037,345	9,979,410	14,727,546	145,968	—	—	53,204,3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9,922	—	—	4,572	24,494
客戶存款	143,759,365	15,249,343	16,779,298	43,049,585	46,167,301	—	—	265,004,89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4,564,166	17,316,948	29,690,324	—	4,105,287	—	55,676,725
租賃負債	—	9,354	18,187	77,680	273,617	121,129	—	499,967
其他金融負債	379,334	6,773	13,547	60,961	—	—	—	460,615
金融負債總額	146,452,808	45,866,981	44,107,390	88,270,531	46,586,886	4,226,416	4,572	375,515,584
淨頭寸	(131,865,774)	(21,965,633)	(21,419,725)	(3,676,156)	115,837,343	51,297,276	38,108,459	26,315,7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 以內	3個月 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059,948	—	—	—	—	—	28,497,223	39,557,1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318,421	7,131,643	2,600,191	5,046,561	202,847	—	—	21,299,66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20,961	7,978,652	16,956,237	49,422,195	59,468,165	62,324,428	—	198,970,638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228	1,446,535	1,072,722	10,551,786	6,682,907	262,401	10,215,267	30,254,846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	15,515,373	67,029,504	4,324,701	—	86,869,57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06,927	—	6,004,798	20,037,034	45,104,619	6,534,358	563,149	78,350,885
其他金融資產	153,752	—	—	—	—	—	12,343	166,095
金融資產總額	20,483,237	16,556,830	26,633,948	100,572,949	178,488,042	73,445,888	39,287,982	455,468,876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164	—	510,000	2,089,000	—	—	—	2,601,1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305,397	26,436,560	6,618,692	11,012,510	—	—	—	46,373,1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25,414	—	—	6,984	132,398
客戶存款	172,213,515	8,486,439	15,786,005	51,621,496	66,109,550	—	—	314,217,00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2,786,489	21,283,432	28,031,673	2,057,468	4,112,608	—	58,271,670
租賃負債	—	9,948	19,120	78,472	260,082	88,761	—	456,383
其他金融負債	123,512	11,435	22,870	102,914	—	—	—	260,731
金融負債總額	174,644,588	37,730,871	44,240,119	93,061,479	68,427,100	4,201,369	6,984	422,312,510
淨頭寸	(154,161,351)	(21,174,041)	(17,606,171)	7,511,470	110,060,942	69,244,519	39,280,998	33,156,3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 以內	3個月 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356,302	—	—	—	—	—	27,220,152	38,576,4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008,374	6,711,348	653,413	330,000	4,299	—	—	18,707,4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22,721	7,727,970	23,471,247	63,124,912	73,182,539	84,912,373	—	254,641,762
金融投資								
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4	1,762,028	1,955,158	3,903,333	6,098,508	1,884,219	20,496,877	36,101,567
一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4,311,171	8,262,573	23,461,043	61,093,141	14,540,005	—	111,667,933
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541,439	1,160,273	1,808,776	16,263,518	36,048,754	23,554,136	566,705	79,943,601
其他金融資產	477,045	3,370	2,605	6,904	—	—	13,385	503,309
金融資產總額	25,607,325	21,676,160	36,153,772	107,089,710	176,427,241	124,890,733	48,297,119	540,142,060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72,855	2,393,875	28,186,628	—	—	—	30,653,3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086,500	28,614,284	6,397,748	7,383,685	—	—	—	43,482,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280	206,700	—	—	11,861	238,841
客戶存款	191,635,732	19,059,426	25,284,501	65,724,817	75,844,418	—	—	377,548,894
已發行債務證券	—	4,982,463	13,010,917	21,300,566	6,848,525	4,106,766	—	50,249,237
租賃負債	—	10,768	21,074	85,105	248,586	85,327	—	450,860
其他金融負債	917,632	17,974	35,949	175,466	1,227,401	1,227,401	—	3,601,823
金融負債總額	193,639,864	52,757,770	47,164,344	123,062,967	84,168,930	5,419,494	11,861	506,225,230
淨頭寸	(168,032,539)	(31,081,610)	(11,010,572)	(15,973,257)	92,258,311	119,471,239	48,285,258	33,916,8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 以內	3個月 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21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553,609	—	—	—	—	—	28,402,268	36,955,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384,474	8,586,467	637,000	731,000	—	—	—	19,338,94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71,300	10,083,155	19,877,597	66,912,757	78,459,447	90,685,627	—	268,689,883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4	735,877	1,279,957	3,842,728	6,264,466	2,584,931	22,387,814	37,097,21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2,928,600	7,871,280	16,671,813	66,828,587	15,470,106	—	109,770,38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72,708	1,310,573	2,734,716	15,032,051	39,337,923	24,775,847	575,204	84,139,022
其他金融資產	243,353	1,545	4,636	6,397	311	—	10,981	267,223
金融資產總額	21,226,888	23,646,217	32,405,186	103,196,746	190,890,734	133,516,511	51,376,267	556,258,549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419,025	2,978,728	24,472,849	—	—	—	29,870,6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848,410	26,754,169	6,822,479	10,165,737	—	—	—	45,590,7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211,116	—	—	19,058	230,174
客戶存款	189,045,681	22,876,795	21,286,655	74,516,440	81,915,733	—	—	389,641,304
已發行債務證券	—	2,953,079	13,955,596	26,350,600	7,526,093	3,995,533	—	54,780,901
租賃負債	—	10,883	21,329	82,470	245,262	73,193	—	433,137
其他金融負債	89,477	9,502	19,007	85,518	—	—	—	203,504
金融負債總額	190,983,568	55,023,453	45,083,794	135,884,730	89,687,088	4,068,726	19,058	520,750,417
淨頭寸	(169,756,680)	(31,377,236)	(12,678,608)	(32,687,984)	101,203,646	129,447,785	51,357,209	35,508,1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3.4 表外項目

下表概述按剩餘期限劃分的信貸承諾金額。財務擔保亦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於下表。

貴集團

<u>2018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銀行承兌匯票	1,484,923	—	—	1,484,923
信用證	227,881	—	—	227,881
保函	286,764	86,174	2,649	375,587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7,771,380	—	—	7,771,380
合計	9,770,948	86,174	2,649	9,859,771
<u>2019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銀行承兌匯票	1,226,593	—	—	1,226,593
信用證	204,506	—	—	204,506
保函	396,725	203,996	29,616	630,337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9,036,803	—	—	9,036,803
合計	10,864,627	203,996	29,616	11,098,239
<u>202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銀行承兌匯票	1,580,695	—	—	1,580,695
信用證	245,179	—	—	245,179
保函	1,206,925	16,049	—	1,222,974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9,655,154	—	—	9,655,154
合計	12,687,953	16,049	—	12,704,002
<u>2021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銀行承兌匯票	1,673,832	—	—	1,673,832
信用證	274,123	—	—	274,123
保函	850,764	332,922	23,989	1,207,675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9,968,059	—	—	9,968,059
合計	12,766,778	332,922	23,989	13,123,6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中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得出；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一層級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得出；及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

(b)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但不包括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向中央銀行借款、應付客戶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同業存單等。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中：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7,979,559	67,872,284	—	61,474,869	6,397,415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3,994,054	4,155,176	—	4,155,176	—
貴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其中：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86,869,578	87,784,411	—	83,870,144	3,914,267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5,993,367	6,107,028	—	6,107,02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中：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3,205,711	111,181,020	—	110,131,813	1,049,207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50,249,237	50,251,395	—	50,251,395	—

貴集團	2021年3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中：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9,770,386	110,032,516	—	109,256,089	776,427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54,780,901	54,806,794	—	54,806,794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19,183,708	19,183,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24,275,723	—	24,275,723
— 基金投資	6,423,499	—	—	6,423,499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4,245,486	4,245,486
— 其他	—	—	30,029	30,0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	83,782,712	76,409	83,859,121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	—	632,949	632,949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939,091	939,091
— 非上市股權	—	—	611,943	611,943
合計	6,423,499	108,058,435	25,719,615	140,201,549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24,494	—	24,4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17,968,481	17,968,4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16,879,943	—	16,879,943
— 基金投資	10,215,267	—	—	10,215,267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3,130,299	3,130,299
— 其他	—	—	29,337	29,3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	76,192,119	381,121	76,573,240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	—	612,927	612,927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601,569	601,569
— 非上市股權	—	—	563,149	563,149
合計	10,215,267	93,072,062	23,286,883	126,574,212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132,398	—	132,398
貴集團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7,817,116	27,817,1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12,142,543	—	12,142,543
— 基金投資	20,496,877	—	—	20,496,877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3,434,843	3,434,843
— 其他	—	—	27,304	27,3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	78,339,683	364,975	78,704,658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	—	226,063	226,063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446,175	446,175
— 非上市股權	—	—	566,705	566,705
合計	20,496,877	90,482,226	32,883,181	143,862,284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238,841	—	238,8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21年3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7,383,861	27,383,8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11,275,725	—	11,275,725
— 基金投資	22,358,502	—	—	22,358,502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3,435,058	3,435,058
— 其他	—	—	27,932	27,9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	82,886,602	181,182	83,067,784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	—	223,443	223,443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272,591	272,591
— 非上市股權	—	—	575,204	575,204
合計	<u>22,358,502</u>	<u>94,162,327</u>	<u>32,099,271</u>	<u>148,620,100</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u>—</u>	<u>230,174</u>	<u>—</u>	<u>230,174</u>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分析及公認定價模型。

貴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場部、投行理財部負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全面風險管理與合規部對於估值方法、參數與、假設和結果進行獨立驗證，運營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獲取估值結果並按照會計準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財務會計部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信息。不同類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貴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變，在實際採用前都需要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公允價值各層次間無重大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9,183,708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4,245,486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其他	30,029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76,409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632,949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信貸資產受益權	939,091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非上市股權投資	611,943	市場法	市淨率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貴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7,968,481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3,130,299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其他	29,337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381,121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612,927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信貸資產受益權	601,569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63,149	市場法	市淨率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7,817,116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3,434,843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其他	27,304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364,975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226,063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信貸資產受益權	446,175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66,705	市場法	市淨率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貴集團	2021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7,383,861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3,435,058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其他	27,932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181,182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223,443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信貸資產受益權	272,591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75,204	市場法	市淨率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的支持，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重估儲備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193,956	(193,9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43,850	(43,821)	—	—
— 其他	341	(34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	—	—	832	(832)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	—	6,690	(6,682)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9,966	(9,954)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0,068	(9,967)
貴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重估儲備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158,291	(158,2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31,808	(31,796)	—	—
— 其他	361	(36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	—	—	3,729	(3,720)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	—	6,343	(6,339)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3,914	(3,911)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0,053	(9,9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20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重估儲備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24,399	(224,3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44,511	(44,442)	—	—
— 其他	336	(33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	—	—	3,569	(3,549)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	—	2,261	(2,261)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4,953	(4,942)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0,104	(10,004)
貴集團				
貴集團	2021年3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重估儲備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04,358	(208,2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34,139	(34,135)	—	—
— 其他	1,110	(1,09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	—	—	2,232	(2,232)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	—	2,285	(2,284)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2,658	(2,659)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0,116	(10,0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18年 1月1日		轉至第三級		購買、出售及結算		收益或虧損總額		2018年 12月31日		年末持有的資產及 負債計入損益的 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003,302	—	—	(12,003,302)	—	(4,593)	—	(4,593)	19,183,708	—	—
— 信貸資產受益權	2,035,142	—	—	(1,767,254)	(8,615)	—	(8,615)	—	4,245,486	52,527	52,527
— 其他	30,000	—	—	—	29	—	29	—	30,029	—	29
小計	2,065,142	—	—	(1,767,254)	(8,586)	—	(8,586)	—	4,275,515	—	52,556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	584,941	—	—	—	—	(508,532)	76,409	—	—
— 債券	1,673,287	—	—	—	—	—	—	7,515	632,949	—	—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281,419	—	—	(1,397,853)	—	—	—	6,061	939,091	—	—
— 信貸資產受益權	615,765	—	—	(280,937)	—	—	—	(3,822)	611,943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	—	—	—	—	—	—
小計	2,570,471	—	584,941	(1,678,790)	—	(498,778)	—	(498,778)	2,260,392	—	—
合計	16,638,915	—	584,941	(15,449,346)	(8,586)	(503,371)	(8,586)	(503,371)	25,719,615	—	52,5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19年 1月1日		收購子公司		轉至第三級		購買、出售及結算		收益或虧損總額		2019年 12月31日		年末持有的資產及 負債計入損益的 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9,183,708	—	2,964,031	—	—	—	16,220,176	(20,528,136)	—	128,702	—	17,968,48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245,486	—	—	—	—	—	3,110,305	(4,245,486)	19,994	—	—	3,130,299	19,994
— 信貸資產受益權	30,029	—	—	—	—	—	—	—	(692)	—	—	29,337	(663)
— 其他	—	—	—	—	—	—	—	—	—	—	—	—	—
小計	4,275,515	—	—	—	—	—	3,110,305	(4,245,486)	19,302	—	—	3,159,636	19,3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76,409	—	—	1,531,921	—	—	—	—	—	(1,227,209)	—	381,121	—
— 債務證券	632,949	—	—	—	—	—	550,000	(592,549)	—	22,527	—	612,927	—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939,091	—	—	—	—	—	505,925	(853,939)	—	10,492	—	601,569	—
— 信貸資產受益權	611,943	—	8,000	—	—	—	—	(59,611)	—	2,817	—	563,149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小計	2,260,392	—	8,000	1,531,921	—	—	1,055,925	(1,506,099)	—	(1,191,373)	—	2,158,766	—
合計	25,719,615	—	2,972,031	1,531,921	—	—	20,386,406	(26,279,721)	19,302	(1,062,671)	—	23,286,883	19,3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20年 1月1日		收購子公司		轉至第三級		購買、出售及結算		收益或虧損總額		2020年 12月31日		年末持有的資產及 負債計入損益的 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7,968,481	—	1,444,963	—	24,310,566	(17,968,480)	—	2,061,586	—	27,817,116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130,299	—	—	—	6,032,018	(3,130,299)	(2,597,175)	—	—	3,434,843	—	—	(2,597,175)
— 信貸資產受益權	29,337	—	—	—	—	—	(2,033)	—	—	27,304	—	—	(2,450)
— 其他	—	—	—	—	—	—	—	—	—	—	—	—	—
小計	3,159,636	—	—	—	6,032,018	(3,130,299)	(2,599,208)	—	—	3,462,147	—	—	(2,599,6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381,121	—	—	112,803	—	—	—	(128,949)	—	364,975	—	—	—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612,927	—	—	—	205,840	(592,010)	—	(694)	—	226,063	—	—	—
— 信貸資產受益權	601,569	—	—	—	432,848	(577,774)	—	(10,468)	—	446,175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63,149	—	—	—	—	—	—	3,556	—	566,705	—	—	—
小計	2,158,766	—	—	112,803	638,688	(1,169,784)	—	(136,555)	—	1,603,918	—	—	—
合計	23,286,883	—	1,444,963	112,803	30,981,272	(22,268,563)	(2,599,208)	1,925,031	—	32,883,181	—	—	(2,599,6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21年	轉至第三級		購買、出售及結算		收益或虧損總額		2021年	期末持有的資產及 負債計入損益的 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1月1日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3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7,817,116	13,602,278	(15,086,919)	—	1,051,386	27,383,86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434,843	—	(10,000)	10,215	—	3,435,058	10,215		
— 信貸資產受益權	27,304	—	—	628	—	27,932	—		(1,822)
— 其他	—	—	—	—	—	—	—		—
小計	3,462,147	—	(10,000)	10,843	—	3,462,990	—		8,3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364,975	—	—	—	(183,793)	181,182	—		—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226,063	—	(2,378)	—	(242)	223,443	—		—
— 信貸資產受益權	446,175	—	—	—	(173,584)	272,591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66,705	—	—	—	8,499	575,204	—		—
小計	1,603,918	—	(2,378)	—	(349,120)	1,252,420	—		—
合計	32,883,181	13,602,278	(15,099,297)	10,843	702,266	32,099,271	—		8,393

42.5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 支持貴集團的財務穩定及利潤增長；
- 以高效及注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股東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收益；及
- 保護貴集團特許經營權的長期可持續性，以持續為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充足回報及利益。

貴行管理層採用中國銀保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發佈的管理辦法每季度監控資本充足率及法定資本的使用情況，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料。

貴行依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下發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按照辦法規定，貴行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下文列述的貴集團資本充足率及相關資料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貴集團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目前，貴行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依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核心一級資本	29,836,617	34,326,709	37,017,880	38,718,600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1,975)	(5,466)	(543,201)	(554,06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9,824,642	34,321,243	36,474,679	38,164,538
其他一級資本	13,530	68,307	116,300	127,655
一級資本淨額	29,838,172	34,389,550	36,590,979	38,292,193
二級資本	6,801,076	7,184,332	7,676,173	7,863,852
資本淨額	36,639,248	41,573,882	44,267,152	46,156,045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46,896,116	271,759,654	316,197,405	331,271,07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08%	12.63%	11.54%	11.5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09%	12.65%	11.57%	11.56%
資本充足率	14.84%	15.30%	14.00%	13.93%

43 報告期後事項

43.1 股息

經2021年4月23日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貴行向貴行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每十股人民幣2.6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1,492.5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貴行向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5元。此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貴行確認向於2021年8月31日在貴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有關股息總額約人民幣861.1百萬元，預計將在簽訂[編纂]後支付。由於貴行可以控制[編纂]進而控制是否派發特別股息，且是否可以成功[編纂]於往績記錄期內尚未確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未確認特別股息。

43.2 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情況

本行2020年股東大會於2021年4月23日審議通過《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本行擬在境內市場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人民幣40億元)，用於補充二級資本。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發行還需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行或其任何子公司並未就2021年3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性覆蓋率	188.7%	224.81%	244.16%	207.48%

流動性覆蓋率同時遵循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統計制度的規定，基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數據計算。

2. 槓桿率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槓桿率	7.26%	7.58%	6.87%	7.12%

按照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5年修訂)》的規定，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乃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公佈的公式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3. 貨幣集中度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707,093	679,030	4,420	2,390,543
現貨負債	1,640,760	680,659	4,394	2,325,813
淨頭寸	66,333	(1,629)	26	64,730
2019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589,996	640,871	1,885	1,232,752
現貨負債	531,491	657,661	10,086	1,199,238
淨頭寸	58,505	(16,790)	(8,201)	33,514

附錄二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631,482	598,975	2,101	1,232,558
現貨負債	598,305	614,464	5,764	1,218,533
淨頭寸	<u>33,177</u>	<u>(15,489)</u>	<u>(3,663)</u>	<u>14,025</u>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合計
2021年3月31日				
現貨資產	607,057	601,272	636	1,208,965
現貨負債	601,861	592,502	6,385	1,200,748
淨頭寸	<u>5,196</u>	<u>8,770</u>	<u>(5,749)</u>	<u>8,217</u>

4. 國際債權

貴集團國際債權包含所有幣種的跨境申索及本國外幣債權。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內地業務經營，並視所有除中國內地以外的第三方申索為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及金融投資等。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佔國際債權總金額的10%或以上，方會呈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984,665	—	9,822	994,487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975,246	—	9,822	985,068
歐洲	2,648	—	1,485	4,133
南北美洲	<u>1,062,763</u>	—	<u>329,160</u>	<u>1,391,923</u>
合計	<u>2,050,076</u>	—	<u>340,467</u>	<u>2,390,543</u>

附錄二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019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545,555	—	85,560	631,115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91,762	—	85,560	177,322
歐洲	158,058	—	1,365	159,423
南北美洲	18,555	—	423,659	442,214
合計	<u>722,168</u>	<u>—</u>	<u>510,584</u>	<u>1,232,752</u>
	2020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415,022	—	95,113	510,135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173,648	—	95,113	268,761
歐洲	370,818	—	—	370,818
南北美洲	76,324	—	275,281	351,605
合計	<u>862,164</u>	<u>—</u>	<u>370,394</u>	<u>1,232,558</u>
	2021年3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467,345	—	92,365	559,710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268,401	—	92,365	360,766
歐洲	362,921	—	—	362,921
南北美洲	54,118	—	232,216	286,334
合計	<u>884,384</u>	<u>—</u>	<u>324,581</u>	<u>1,208,965</u>

附錄二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5. 逾期資產

(1)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總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下	1,193,945	1,211,181	1,017,345	1,439,344
3個月至6個月	190,789	90,083	327,679	330,701
6個月至12個月	866,653	602,372	301,604	372,542
超過12個月	966,179	1,080,573	901,608	1,005,062
合計	<u>3,217,566</u>	<u>2,984,209</u>	<u>2,548,236</u>	<u>3,147,649</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比例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下	0.73%	0.59%	0.39%	0.52%
3個月至6個月	0.12%	0.04%	0.13%	0.12%
6個月至12個月	0.53%	0.29%	0.12%	0.14%
超過12個月	0.59%	0.52%	0.34%	0.36%
合計	<u>1.97%</u>	<u>1.44%</u>	<u>0.98%</u>	<u>1.14%</u>

(2) 逾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下	—	—	—	—
3個月至6個月	—	20,000	—	—
6個月至12個月	—	6,500	—	—
超過12個月	—	—	26,500	26,500
合計	<u>—</u>	<u>26,500</u>	<u>26,500</u>	<u>26,500</u>

(3) 逾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面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下	280,000	670,000	1,206,577	—
3個月至6個月	30,000	260,990	—	1,000,084
6個月至12個月	—	300,000	40,000	9,990
超過12個月	—	360,000	841,000	881,000
合計	<u>310,000</u>	<u>1,590,990</u>	<u>2,087,577</u>	<u>1,891,074</u>

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本附錄所載數據僅供加載本文件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提供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本行根據《[編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我們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行股東於2021年3月31日應佔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3月31日發生。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本行股東 於2021年 3月31日應佔 經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特別股息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本行股東 於2021年 3月31日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37,149,737]	[(861,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37,149,737]	[(861,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行股東截至2021年3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7,761.2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90.9百萬元和商譽人民幣520.5百萬元計算。
- (2)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貴行向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5元。此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貴行確認向於2021年8月31日在貴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有關股息總額約人民幣861.1百萬元，預計將在簽訂[編纂]後支付。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資料而言，特別股息視為[編纂]其中一項安排，而股息金額人民幣861.1百萬元是基於2021年3月31日本行有5,740百萬股股份計算。
- (3)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並假設[編纂]中有[編纂]股[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有[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之假設所達致。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41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並無就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尤其是，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2021年4月23日所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492.5百萬元。倘計及股息，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行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督與監管」章節。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惟須不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沒有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依據，部門規章不得設定減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權利或者增加其義務的規範，不得增加本部門的權力或者減少本部門的法定職責。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凡屬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行相關判決、裁定或裁決，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應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編纂]時，須刊發股份發售文件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編纂]，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編纂]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增加股本

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公告有關削減；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削減註冊資本的登記變更。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削減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自身股份數不得超過自身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其他方式背書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之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通過。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i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選票批准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佣金歸為己有；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董事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D.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本行的股份發行與買賣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編纂]、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等)，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項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行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透過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政府或經授權政府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日通知股東。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但根據《上市規則》，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類別股東會議應有1/3(含)的該類別股東出席方可舉行，除非有關類別股東會為類別股東會的續會。

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法定公積金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補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本行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行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1.25億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回購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證監會制定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或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董事方可進行下列事項：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會，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根據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行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身或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連絡人須於會上放棄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i)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ii)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顯示本行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本行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特別決議；
- 顯示本行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仲裁條款，規定當本行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本行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章程由股東於2019年4月25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20年6月16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批准。本行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售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售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董事或監事不得根據前述事項(而非根據上述合同)為其有權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前段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或借款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上述第一段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規定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行章程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禁止的除外：

-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前述規定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規定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請參閱上文「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本行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董事長、副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十)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 (十一)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 (十二)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 (十三)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
- (十四)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 (十五) 被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兩次以上的；
- (十六) 不具備任職資格條件，採用不正當手段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 (十七)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十八)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十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

違反前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信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信貸權力的方式：

- (一) 授權董事會制訂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方案的規定；
- (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規定。

修改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行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東或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對於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除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3人。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1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行公司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1)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2)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述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
- (十三)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其中，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單筆對外股權投資金額超過資本淨額5%或該筆股權投資發生後權益性投資餘額超過資本淨額20%；
- (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五) 審議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並作出決議；
- (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 (五) 本行章程的修改；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份，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但是如果尚未達到本行章程規定的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股份質押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派出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不得收購本行股份。但是，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本行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購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 1.現金；
- 2.股票；
- 3.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編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編纂]外資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證券[編纂]地法律或者本行證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份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票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表決前委託人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編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證券[編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
 - 2. 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特別決議；
- (8) 已呈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9) 本行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編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編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類別股東會議應有1/3(含)的該類別股東出席方可舉行，除非有關類別股東會為類別股東會的續會。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清算程序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因上述第(一)項、(二)項、(五)項、(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上述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上述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行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
- (五) 服從和履行股東大會決議；
- (六) 本行法人股東應及時、真實、完整地向本行董事會書面報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
- (七) 本行法人股東中，如發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註冊地址、經營範圍、隸屬關係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銷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被其他公司兼併時，法人股東應在30日內書面通知本行；
- (八)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九)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
- (十)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 (十一) 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十二)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十三)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十四)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前述第(九)項所述流動性困難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確定，法律、法規沒有規定的，由本行董事會決議確定。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經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 (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
-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 (十八)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 (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12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由全體監事2/3以上成員選舉產生，選舉結束後按規定將其是否符合監管要求情況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事長應由專職人員擔任，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則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對本行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 (二)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對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九)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十)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十一)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十二)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

行長

本行設行長1人。行長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本行行長不得由董事長兼任。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內審負責人、合規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八)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九)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應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十) 決定本行職工的獎懲；
- (十一)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列席董事會會議時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董事會聘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 (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 (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
- (七) 保管股東名冊，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事務；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編纂]外資股份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編纂]外資股份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編纂]外資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行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前述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系依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或免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協議司法權區內非中國居民個人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紅利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為已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或安排的司法權區居民，則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個人所得稅稅款中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紅利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為已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或安排的司法權區居民，則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議稅率扣繳稅款，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或安排的司法權區居民或屬其他情況，則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如果相關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相關優惠的安排或交易，是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安排的，則相關條款規定不適用，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議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無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沒有明確的規定，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前述規定的詮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附錄六

稅務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編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編纂]公司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編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編纂]公司公開發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編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編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尚未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1998年8月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編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附錄六

稅務及外匯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在香港，一般而言無須就出售H股繳納利得稅。但是，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源自香港的出售H股所得交易利潤如果得自或產生自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利潤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利潤，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出售H股所得交易利潤特別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利潤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

當前，法團業務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為8.25%，其後為16.5%，非法團業務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為7.5%，其後為15%。

印花稅

買賣H股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H股之對價或(如較高)出售或購買H股之價值0.26%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香港聯交所進行。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稅款。

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支付其應繳的印花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股東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

2.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經營活動按照5%的營業稅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作為前述通知的附件規定，除該實施辦法另有規定的外，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稅率一般為6%。本行已從2016年5月1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3.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董事認為，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行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4.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

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完善人民幣即期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在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及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行)，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

附錄六

稅務及外匯

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行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於2009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發起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

本行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0年3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委任黃偉超先生為授權代表，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行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及監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及本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B. 股本變化

本行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2,888,438元，分為4,312,888,43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自本行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並領取列明已增加註冊資本的營業執照日期，股本變化如下：

- (a) 2011年5月17日，通過將本行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方式，按十股現有內資股轉增一股新內資股的比例向當時股東分配431,288,843股內資股，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31,288,843元至人民幣4,744,177,281元；
- (b) 2012年8月10日，通過將本行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方式，按十股現有內資股轉增一股新內資股的比例向當時股東分配474,417,728股內資股，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74,417,728元至人民幣5,218,595,009元；及
- (c) 2013年11月27日，通過將本行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方式，按十股現有內資股轉增一股新內資股的比例向當時股東分配521,859,501股內資股，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21,859,501元至人民幣5,740,454,51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40,454,510元，分為5,740,454,5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化。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H股，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5,740,454,51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及[編纂]%。

C.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行購回股份限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一段。

D.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a) 批准[編纂]、[編纂]及授出[編纂]；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c) 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

2. 子公司股本詳情及變動情況

本行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註冊資本並無變化。

3. 有關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曾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劉紹勇及謝雀平於2020年3月2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各方同意
 - (i) 於行使權利時一致行動，並遵守作為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股東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責任及(ii)向股東大會提出意見或於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之前互相討論，如有不同意見，則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見為準，初步為期三年，屆滿後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自動延長三年；

(b) 廣東宏遠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6日訂立的《物業定制協議》，據此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78,798,581元定制位於東莞市南城街道科創路南側的宏遠國際人工智能(AI)產業中心一期第3號研發樓第一至十六層；及

(c)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對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		中國	8069639	本行	36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2.		中國	20256174	本行	36	2017年7月28日至 2027年7月27日
3.		香港	304552993	本行	36	2018年6月6日至 2028年6月5日
4.		香港	304553000	本行	36	2018年6月6日至 2028年6月5日
5.		中國	33175323	本行	36	2019年12月28日至 2029年12月27日
6.		中國	26806274	本行	36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7.		中國	10121662	本行	35	2013年4月21日至 2023年4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8.		中國	13876939	本行	36	2015年4月21日至 2025年4月20日
9.		中國	20096516	本行	36	2017年10月14日至 2027年10月13日
10.		中國	20096631	本行	36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11.		中國	20096697	本行	36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12.		中國	27257115	本行	36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3.		中國	28698954	本行	35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4.		中國	28701163	本行	36	2018年12月21日至 2028年12月20日
15.		中國	28702686	本行	41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6.		中國	28746285	本行	36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7.		中國	28747541	本行	35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8.		中國	28752389	本行	41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9.		中國	34586324	本行	16	2019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20.		中國	34572748	本行	36	2019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21.		香港	305404815	本行	36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22.		香港	305404824	本行	36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23.	DRC Bank	香港	305404833	本行	36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24.		香港	305404842	本行	36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25.		香港	305404851	本行	36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對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智能視頻機	中國	ZL 2013 2 0183048. 1	本行	2013年4月12日

(c)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對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設計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設計：

序號	設計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吉祥物玩偶	中國	ZL 2018 3 0025722. 1	本行	2018年1月19日
2.	吉祥物(小D)	中國	ZL 2018 3 0052863. 2	本行	2018年2月5日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對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版權：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D+Bank移動金融服務平台(Android)系統V3.1.8	中國	2018SR301614	本行	2018年5月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	D+Bank移動金融服務平台(IOS)系統V3.1.8	中國	2018SR305194	本行	2018年5月4日
3.	東莞農商銀行手機銀行(Android)軟件V1.0	中國	2019SR0899032	本行	2019年8月29日
4.	東莞農商銀行手機銀行(IOS)軟件V1.0	中國	2019SR0898670	本行	2019年8月29日
5.	花錢有餘	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718897	本行	2019年1月29日
6.	錢兜兜	中國	國作登字-2018-F-00420584	本行	2018年1月31日
7.	小D	中國	國作登字-2018-F-00420583	本行	2018年1月31日
8.	智能視頻銀行標識規範	中國	國作登字-2013-L-00088501	本行	2013年3月22日

(e) 互聯網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對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drcbank.com	本行	2009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2.	ddrcbank.com	本行	2014年10月30日	2029年10月30日
3.	drcbanko2o.com	本行	2015年9月2日	2025年9月2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存戶及借款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五大存戶及借款人分別佔存款總額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到3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郭惠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299,247,910(L)	5.21%	299,247,910(L)	5.21%	[編纂]%	5.21%	[編纂]%
楊妙霞女士	配偶權益 ³	內資股	299,247,910(L)	5.21%	299,247,910(L)	5.21%	[編纂]%	5.21%	[編纂]%
粵豐投資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內資股	299,246,910(L) 1,000(L)	5.21%	299,246,910(L) 1,000(L)	5.21%	[編纂]%	5.21%	[編纂]%

附註：

- (L)指好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豐投資全部股權由郭惠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惠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粵豐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楊妙霞女士為郭惠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擁有郭先生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粵豐投資亦由於持有附屬公司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90%權益而擁有1,000股內資股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註冊股本	所佔相關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惠東縣麗景園林環境藝術有限公司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0,000,000元	1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註冊股本	所佔相關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林寶怡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於受控法團權益 ¹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
莊金龍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於受控法團權益 ¹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
湛江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16,000,000元	13.05%
湛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湛江市國資委」)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人民幣 216,000,000元	13.0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東縣麗景園林環境藝術有限公司由林寶怡及莊金龍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林寶怡及莊金龍分別被視為擁有惠東縣麗景園林環境藝術有限公司所持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的股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湛江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湛江市國資委被視為擁有湛江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目前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及監事

(a)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須詮釋為猶如亦適用於監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王耀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1,210	[編纂]%	0.00699%
傅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0,000	[編纂]%	0.00871%
葉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0,000	[編纂]%	0.01742%
	配偶權益	內資股	500,000		
陳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3,907	[編纂]%	0.00287%
	配偶權益	內資股	50,578		
黎俊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56,825	[編纂]%	0.04779%
	受控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1,586,277		
王君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172,389,749	[編纂]%	3.00307%
蔡國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81,622	[編纂]%	0.04311%
	配偶權益	內資股	193,261		
葉錦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663,060	[編纂]%	1.99510%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104,864,996		
陳海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50,000	[編纂]%	0.00610%
張慶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21,371	[編纂]%	0.23498%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¹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配偶權益 ⁵	內資股	11,467,306		
陳偉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000	[編纂]%	0.00010%

監事

監事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陳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210	[編纂]%	0.00056%
鄧燕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35,412	[編纂]%	0.00584%
伍立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35,412	[編纂]%	0.03372%
	配偶權益	內資股	1,600,421		
梁志鋒先生	配偶權益	內資股	9,664	[編纂]%	0.00017%
盧超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內資股	6,442,040	[編纂]%	0.11222%
王柱錦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0,000	[編纂]%	0.00871%
梁杰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54,714	[編纂]%	0.03928%
鄒志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210	[編纂]%	0.00056%

附註：

1.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該等1,586,277股內資股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黎俊東先生擁有6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3. 該等172,389,749股內資股包括(i)由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50,104,602股內資股，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君揚先生擁有97.46%；及(ii)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2,285,147股內資股，東莞市興業集團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公司由王先生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該等104,864,996股內資股包括(i)由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海德」)持有的69,784,524股內資股；及(ii)由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市商業中心」)持有的35,080,472股內資股。廣東海德股東包括(a)葉錦泉先生擁有25%；(b)東莞市博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5%，而東莞市博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葉錦泉先生及其配偶鄧少紅女士分別持有96%及4%；(c)東莞市商業中心擁有25%，而東莞市商業中心由葉錦泉先生及鄧少紅女士分別持有96%及4%；(d)東莞市恒億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4%，而東莞市恒億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廣東海德、葉錦泉先生及鄧少紅女士分別擁有51%、39%及10%；及(e)鄧少紅女士擁有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擁有廣東海德及東莞市商業中心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該等11,467,306股內資股包括(i)由張慶祥先生的配偶持有的2,322,102股內資股；及(ii)由東莞市點石五金電器有限公司(由張先生的配偶持有50%權益)持有的9,145,204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及東莞市點石五金電器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該等6,442,040股內資股由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由盧超平先生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陳偉先生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實益擁有人	1,028,943	0.06%
王君揚先生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¹	3,125,000	3.125%

附註：

-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該等3,125,000股股份由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則由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君揚先生持有50%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出租予本集團資產中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且董事及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租約概要：

協議日期	業主	承租人	物業	建築面積	租期	月租金
2013年6月20日	東莞市大中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¹	本行厚街支行	東莞市厚街鎮環岡村湖景大道北100號湖景壹號莊園大街第一層第S11號舖	74.67平方米	2013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5,300元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5,618元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5,955元
2014年3月28日	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²	本行虎門支行	東莞市虎門鎮太寶路300號	449.2平方米	2014年10月1日至2029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免租期 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人民幣51,795.1元 由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56,974.61元並其後每3年增加10%
2018年3月31日	廣東宏遠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³	本行	東莞市江南世家BC區入口左側	23平方米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1,268元
2018年3月22日	東莞市匯一城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⁴	本行	東莞市南城區鴻福路200號第一國際匯一城2號裙樓一樓若干部分	2平方米	2018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人民幣1,580元 (加電費人民幣400元)
2018年4月30日	東莞市大中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¹	本行	東莞市厚街鎮環岡村湖景大道北100號湖景壹號莊園大街第一、二層第D01、D02、D03、D11、D12、D13、D15、D16號商舖	606.32平方米	2018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人民幣2,503.8元 ⁵ 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人民幣19,501.8元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人民幣29,121.8元 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31,709.8元 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人民幣34,556.8元
2018年5月14日	東莞市宏遠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⁶	本行	東莞市精英世家高層管理處外右手邊	33平方米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1,818元
2019年1月16日	張惠芳 ⁷	本行	東莞市石排鎮塘尾村太和中路一樓	487平方米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18年：人民幣27,060元 2019年至2020年：人民幣29,770元 2021年至2022年：人民幣32,750元
2019年1月16日	王彥蕾 ⁸	本行	東莞市石排鎮燕窩村燕窩大道東一樓	362平方米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18年：人民幣20,150元 2019年至2020年：人民幣22,170元 2021年至2022年：人民幣24,390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協議日期	業主	承租人	物業	建築面積	租期	月租金
2020年4月28日	鄒茂祺 ⁹	本行	東莞市南城區銀豐路11號 之三、四舖位	175平方米	2020年5月1日至 2025年4月30日	2020年5月1日至 2023年4月30日： 人民幣17,500元 2023年5月1日至 2025年4月30日： 人民幣19,250元

附註：

1. 該公司由大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0%的股權，而大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君揚先生(通過受控法團持有本行內資股約3.00307%的權益)的叔父及孀孀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東莞市大中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剩餘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2. 該公司由盧超平先生(本行監事，通過受控法團持有本行內資股約0.11222%的權益)持有90%的股權。
3. 該公司由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9.71%的股權，而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本行非執行董事陳海濤先生(持有內資股約0.00610%)持有30%的股權，及陳海濤先生的兩名兄弟合共持有39%的股權。
4. 該公司由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海德」)及廣東海德東方商業管理投資有限公司(「海德東方管理」)分別持有96%及4%的權益。廣東海德由(i)本行非執行董事葉錦泉先生(持有內資股約1.99510%的權益)持有25%的權益；(ii)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商業中心」)持有25%的權益，該公司由葉錦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6%及4%的權益；(iii)東莞市博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的權益，該公司由葉錦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6%及4%的權益；(iv)東莞市恒億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恒億」)持有24%的權益，該公司由廣東海德、葉錦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51%、39%及10%的權益；及(v)葉先生配偶持有1%的權益。海德東方管理由(i)廣東海德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0%的權益，該公司由廣東海德及東莞商業中心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及(ii)東莞恒億持有20%的權益。
5. 相關免租期內，本行僅須支付管理費。
6. 該公司由本行非執行董事陳海濤先生(持有本行內資股約0.00610%)間接持有30%的股權，及陳海濤先生的兩名兄弟合共間接持有39%的股權。
7. 本行監事王柱錦先生(持有本行內資股約0.00871%)的配偶。
8. 本行監事王柱錦先生(持有本行內資股約0.00871%)的女兒。
9. 本行監事鄒志標先生(持有內資股0.00056%)的父親。

(d) 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包括費用、薪金、酌情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和養老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及監事的稅前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授予本集團的任何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C.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5.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的人士曾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向本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而須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現時本行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宜」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本行所知，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編纂]保薦人

[編纂]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相關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編纂]保薦人確認符合《[編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編纂]保薦人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人民幣3.0百萬元。

D. 籌備費用

本行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除涉及[編纂]及[編纂]之外，上文所列各專家(i)並無於我們的晉升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ii)並無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現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F.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E.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所作報表及／或報告所載內容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H. 其他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監事：

- (i) 於本行的發起，或於本行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或擬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ii)除[編纂]佣金外，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i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c)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d)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e) 本行的股權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權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f)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g)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h) 於過去12個月本行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J.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前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69位公司股東及57,842位個人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七「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七「3.有關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信息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本文件附錄七「3.有關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七「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h) 世紀同仁就(其中包括)本行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七「4.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B.(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
- (j) 下列中國法律法規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 (ii) 《中國公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 (vi)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
 - (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v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 (ix)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 (x)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及
 - (xi)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